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第 2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目　　錄

甲、總　　述……（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索引－ 1

壹、總統府主管……丙－ 1

貳、行政院主管……丙－ 5

參、立法院主管……丙－120

肆、司法院主管……丙－120

伍、考試院主管……丙－129

陸、監察院主管……丙－132

柒、內政部主管……丙－134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丙－180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丙－192

拾、財政部主管……丙－216

拾壹、教育部主管……丙－241

拾貳、法務部主管……丙－298

拾參、經濟部主管 …… 丙－317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丙－358
拾伍、勞動部主管 …… 丙－409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436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丙－443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丙－451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丙－486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丙－522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丙－548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 丙－577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丙－599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 丙－612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丙－627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 丙－641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 丙－671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 丙－672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己、附　　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庚、附　　錄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六、部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型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期 2 年，並經行政院 2 度同意延期，該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任務總結報告後，於同年月 31 日解散。
司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將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國防部	國防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全民防衛動員署，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另將原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改制為該部直屬軍事機構，並更名為資通電軍指揮部。
文化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立臺灣文學館。
省市地方政府	自 111 年度起「省市地方政府」科目名稱調整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資料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1. 中央研究院辦理科技發展之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建立綱要計畫書、按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上傳年度績效報告；又該項計畫為5億元以上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惟未於單位決算揭露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利整體科技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發揮管理綜效 …… 丙- 1
2.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1棟研究大樓已於110年1月1日啟用，惟部分空間閒置，且整體園區營運及發展等制度闕如，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南部院區之設置綜效 …… 丙- 2
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積極招募廠商進駐創服育成空間，惟整體進駐率仍未及6成；另8成廠商審核通過後逾3個月始簽約進駐，甚有逾1年始進駐或迄未進駐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育成空間實際運用效益 …… 丙- 3

貳、行政院主管

1.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國內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加以政府推動多項振興措施，我國110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固定投資等GDP主要支出項目均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為近10 年度新高，惟勞工薪資成長率漲幅趨緩且遠未及經濟成長，失業率提高，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提升勞工薪資水準，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 丙- 21
2. 地方創生券、i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丙- 22
3. 政府為防止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

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 ····· 丙- 25
4. 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 丙- 27
5.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利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 丙- 32
6.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個別措施具體效益尚乏實證研究，不利滾動檢討與調整，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允宜賡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 丙- 36
7.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期抑制毒品再犯等問題，惟中央再犯防制推動計畫遲未定案，毒品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監獄仍近半為毒品受刑人，亟待深化落實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並參酌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及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暨強化跨部會跨域聯繫機制，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 丙- 41
8. 政府賡續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部分計畫尚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即編列年度預算；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之虞，卻未提報修正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 48
9. 我國科學研發能量名列前茅，惟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揭露資訊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提報中長程計畫報核，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 ····· 丙- 51

10.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加速振興國內經濟，惟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缺工、流廢標、履約爭議諮詢、計畫總評及營運評估、資訊整合等，亟待持續強化或積極解決，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 丙- 54
11.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穩定專業人力及建設財源，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 ····· 丙- 55
12. 行政法人為政府組織改造一大變革，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適度鬆綁，賦予管理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惟行政法人制度在設立審核、專業治理、內部控制與稽核、財務自籌及績效評鑑等面向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丙- 57
13. 政府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落實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惟迄未指定非屬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並界定虛擬通貨之屬性為商品或支付工具，衍生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疑義，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治理效能 ···· 丙- 61
14.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自 108 年 10 月推動以來，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核仍未敘明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未落實性別統計及分析、未訂定性別目標或執行策略、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配置等，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俾利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 丙- 62
15.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部分方案全程目標及分年績效指標仍待檢討訂定，又部分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在地場域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加強推動，以發揮產業綜效 ····· 丙- 63
16. 政府推動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保證基金額度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需求，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有效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之量能 ····· 丙- 65

17. 近年房價高漲，各界間有質疑購屋者以鉅額費用購置公共設施之必要性等，並倡議採主建物部分作為建物登記之實坪登記制，基於部分公共設施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免計容積上限，推升公共設施占比，增加民眾購屋負擔，又建物登記制度變革涉及民眾財產保障、修法前後建物登記方式不一等情事，各界尚無共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或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產政策之期待 ····· 丙- 66
18. 政府為落實震災整備工作，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間有計畫督導管考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達 111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丙- 69
19.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已完成都更三法制定及相關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 ····· 丙- 71
20.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近 11 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 丙- 72
21. 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 ····· 丙- 74
22. 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惟間有疑似工廠周邊道路狹小且缺乏消防水源，群聚於工業區周邊，及已核准搭排戶轉作工廠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稽查轉作工廠，以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 丙- 78
23. 政府特許農業區、保護區等低強度使用土地得迅行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等高強度使用分區，有助促進產業升級及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惟部分設置案件經特許後卻長期閒置久未開發，未達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 丙- 80
24.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

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 ····· 丙- 81
2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部會管制計畫年度評核，核有部會或機關核定屆期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未依規定納入複評擇案範圍，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總結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另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告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未提出評核意見或評核意見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精進總結評估報告及年度評核作業，強化政府個案計畫績效管理 ····· 丙- 85
26.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務實加速計畫目標達成 ····· 丙- 87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惟典藏類別未臻均衡廣泛；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攀升，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 91
2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可解決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滿載等問題，惟未審慎衡酌採購發包策略，亦未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 丙- 92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有助保障及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惟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部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且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仍須持續挹注資源；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規劃設計變更，及未依規定落實審核補助案件施作範圍取得建築許可等，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 丙- 93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具成效，惟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 丙- 97

31. 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 …… 丙- 99
32.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102
33.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提案及連署，依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因陸續辦理資安防護措施，致系統迄未上線運作，亟待研謀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 …… 丙-103
34.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圍標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復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裁處權罹於時效，且未及時追繳廠商押標金，亟待研謀改善 …… 丙-104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及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已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並達成 110 年度電波人口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間涵蓋率差異甚巨，資安檢測實驗室亦因進度落後致生 5G 網路資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 丙-105
36.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全面強化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惟間有物價上漲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未有效提升及全國偏鄉學校參訪比率仍待加強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丙-107
37. 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攸關維護用電安全及正常營運機能，惟間有招標、審標或履約管理作業欠周，衍生廠商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及完備採購規章，以確保施工及檢驗維護品質 …… 丙-109
38. 公共工程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相關簽證作業、系統管考及技師簽證規則未臻周妥，實施範圍未全面納入我

國關鍵基礎設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 丙-110
3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決算實現率續為提升，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 5 成，且 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6 成，允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 丙-112

肆、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近年持續擴增通譯語種及人員，惟仍有部分語種尚未建置，且未與法扶基金會建立通譯人才交流共享機制；另通譯案件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回收數偏低，不利評量通譯服務品質，均待研謀改善 ····· 丙-122
2. 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另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其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均待研謀改善 ····· 丙-124
3. 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另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均待研謀改善 ····· 丙-125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未妥善規劃相關建置事宜，致開發作業延宕，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進行修改，並每年耗費鉅資維修；另司法院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致該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長期效能不彰，徒增維護成本，均待研謀改善 ····· 丙-127

伍、考試院主管

銓敘部為應公民投票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保持行政中立，已函知各機關說明相關規範，惟對於公務人員「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參加公民投票宣導活動或以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之行為認定，尚乏明文規範及一致標準，允宜研議增修法令規範，俾利各該機關執行有所準據 ····· 丙-130

陸、監察院主管

因應政府數位轉型之進展與趨勢，審計部允宜賡續培訓數位審計資訊人才，

暨持續發展多元資訊科技審計技術、布建審計雲端服務，俾利相關數位審計業務之遂行 ····· 丙-132

柒、內政部主管

1. 政府為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續處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丙-135

2. 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尚未測製面積仍高，又各部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逾 7 成品質欠佳，且測製資料時間逾 10 年者逾 6 成，均影響轉製相關電子圖資之精度，有待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俾供規劃相關施政決策之參據 ····· 丙-137

3.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 丙-139

4. 役政署已建立備役役男召訓制度，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又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為演訓召集對象，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 丙-142

5.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未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車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 丙-144

6. 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

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146
7. 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惟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 丙-148
8. 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制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並依法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公告實施，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且營建署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進度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促進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 丙-149
9. 政府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訂定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惟相關制度及執行未臻周延，致建築物火災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建築防災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丙-151
10. 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機能正常，惟補助作業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補助案件成果報告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計畫效能 ····· 丙-152
11.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 ····· 丙-153
12. 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污水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政策，惟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及再利用示範驗證廠作業延宕，且再利用管理法規未臻周延等，致污泥資源循環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泥減量比率、拓展多元化之再利用方式，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 丙-155
13. 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等，惟部分地方政府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經費有待妥慎編列及分配；又全國

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157
14. 警政署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2年尚未改善，均待研謀改善 ····· 丙-159
15. 刑事警察局近年追緝電信網路詐騙及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互助協（議）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具成效，惟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又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另刑事警察局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均待研謀改善 ····· 丙-161
16. 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6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1成，且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164
17. 警政署為落實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建立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制度，惟實際多未運用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之通譯，或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或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166
18.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有助掌握全國都市計畫區地下管線分布情形，惟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料庫後未能落實更新管線資料，且未依規定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 ····· 丙-168
19. 營建署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辦理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惟建築管理資料開放等業務延後辦理，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時程，又建築管理資料平臺未能如期提供跨域整合運用，及已建置完成之營造業數位化系統尚未提供服務，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政府數位轉型之推動 ····· 丙-170

20. 內政部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惟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碳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第二期行動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正義，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管制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丙-171
21. 營建署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又依各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法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惟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 1 階段高山型國家公園步道分級已完成公告，尚未啟動其餘國家（自然）公園步道分級作業，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等，亟待研謀改善 ····· 丙-172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作業，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及早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丙-173
2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惟間有經管公共設施未確實填報定期檢查紀錄或未登載維修紀錄，觀高山屋興建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及科學研究教育方案成果尚未推廣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家公園資源之永續利用 ····· 丙-175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惟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 13 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以強化援外政策之透明度，並提升執行成效 ····· 丙-181
2. 外交部為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居住之需要及檔案庫空間不足問題，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

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該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預算實現比率僅 3.97%，有待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俾如期完成啟用，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 丙-184
3. 外交部執行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或因履約爭議，衍生後續行政成本，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房市走向、原物料及人力價格，致展延計畫辦理期程，仍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 丙-185
4. 外交部存管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且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亟待檢討辦理，並積極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 丙-187
5. 外交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 丙-188
6. 外交部為提升電子化線上申辦行政作業效率，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惟採購招標階段未明確規範具體需求規格，且驗收不合格項目未限期通知改善，最終測試逾半數不合格，無法上線而停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丙-190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進度管控並減少資金滯存美方，提升國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 ····· 丙-193
2. 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194
3.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 ····· 丙-195

4.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贋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 …… 丙-196
5. 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情形，已規劃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惟籌建階段未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以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嗣於實施運用階段亦未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亟待研謀改善 …… 丙-197
6. 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 …… 丙-198
7. 國軍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另就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 …… 丙-201
8. 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衣著需求及強化軍服後勤補給效能，藉由商源整合、店面供售、電子商務及多元提貨等服務，於110年度起與民間廠商合作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模式，惟施辦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202
9.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以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惟其履約督導管理未盡周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 …… 丙-204
10. 陸軍司令部籌獲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以應基地廠（中心）及各單位補保需求，維持裝備妥善，惟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丙-206
11. 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為使無效裝備物盡其用，妥適評估其汰除報廢後之利用價值，並檢討再運用規劃，惟其後續處置規劃作為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207

12. 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已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惟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丙-208
13. 國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訂定節約用電計畫，並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惟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履約管理、檢驗維護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撙節電費支出、避免浪費能源及維護用電安全 ‥ 丙-210
14. 國防部已訂定應收勞保補償金之列帳及追繳規定，惟所屬各追繳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肇致所屬各權責單位間列管應收勞保補償金數額互不相符，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機制 ····· 丙-212

拾、財政部主管

1.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永續 ····· 丙-217
2. 全球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政府如未能適時導入，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允宜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 ····· 丙-219
3. 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因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達成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又採用列舉扣除之高所得者存有降低稅負空間，允宜檢討稅制及扣除額之合宜性 ····· 丙-220
4. 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 ····· 丙-222
5. 財政部為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國稅稽徵機關訂定營業稅查核作業計

畫，惟仍有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 丙-224
6. 海關為精進通關作業及提升便捷效能，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惟空運快遞貨物儀檢關員執勤負荷重、對報關業者之違章裁罰仍未明定執行標準，且間有納稅義務人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邊境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 ····· 丙-226
7. 關務署整建各類緝毒設備，以強化緝毒作為，惟關員取得 X 光檢查儀設備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高雄關建置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執行進度落後，又緝毒犬隊之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犬隊之建置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 丙-228
8.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完整，允宜研議於彩券記載中獎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 丙-230
9. 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提升處理成效，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 丙-231
10.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未能有效遏阻惡性占用，亟待檢討妥處 ·· 丙-232
11.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及改正事宜，間有處理進度緩慢，致水土資源流失惡化等情事，亟待加強處理及訂定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 丙-233
12. 財政部訂定計畫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惟計畫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辦理，間有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低度利用、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等，整體活化量能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 丙-234
13. 財政部配合實務需要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管理措施，惟有關養殖事業使用土地之出租管理，間有因適用不同出租法規，致租約約定及履約管理機制不同，且相關放租作業程序久未檢討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放租管理機制 ····· 丙-236

14. 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圮，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 …… 丙-237

拾壹、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丙-242

2.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及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 丙-246

3.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 丙-250

4. 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丙-254

5. 教育部推動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計畫，有助強化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惟近年學界專利申請及授權件數暨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仍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丙-264

6. 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丙-267

7.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 丙-272

8.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 …… 丙-277
9.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 …… 丙-281
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課程綱要之實施，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惟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效能不彰，均待研謀改善 …… 丙-284
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行政及學校午餐人力，以穩定教育環境，惟市縣政府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情形嚴重，師資結構穩定性不足，及學校午餐允宜積極制定專法以健全相關制度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丙-287
1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2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以符家長期待 …… 丙-290
13.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運動教練培訓制度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改善 …… 丙-293
14.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丙-295

拾貳、法務部主管

1.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及辦理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惟間有部分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

毒品，因涉及罰則，對民眾權益有不同程度影響；又部分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未建置矯正機關處遇及輔導資料共享等情，尚待研謀改善 …… 丙-299

2. 法務部推動建置司法聯盟鏈，有助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惟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允宜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 丙-302

3. 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符合人民期待 …… 丙-303

4.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有待賡續推動 …… 丙-304

5. 法務部已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惟改制後間有 7 成專業輔導人員未能及時補實，或輔導教師配置與規定不一，或學生出校後續轉銜追蹤尚待強化，或學校教育課程實施未結合技能訓練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306

6. 矯正署為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建置行動接見系統，惟行動接見設備平均每月使用率約 2 成餘，及未設置即時示警申請人修正申請文件，審核退件比率高達 4 成餘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 丙-310

7. 法務部為使被害人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惟聲請率僅 1 成餘，且部分功能未盡便民，允宜加強宣導並持續優化，俾利被害人完整且正確掌握訴訟相關資訊 …… 丙-312

8.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 3 成餘，及近 5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均待研謀改善 …… 丙-313

拾參、經濟部主管

1. 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

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丙-318
2.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 ····· 丙-322
3.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 ····· 丙-323
4.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 丙-326
5.政府為全力發展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仍有設置成效逐年趨劣、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逐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 ····· 丙-326
6.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允宜督促所屬就各項可能面臨缺電風險及挑戰，妥為因應管理，以力求供電無虞，並促進經濟之發展 ····· 丙-327
7.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已辦竣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成水銀路燈落日之目標 ····· 丙-330
8.透過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滿足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確保供應穩定，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又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之要徑工程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均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穩定供水 ··· 丙-331
9.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

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 丙-334
10.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丙-336
11. 工業局持續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 …… 丙-339
12.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智慧機械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循環材料媒合機制未臻完善，及國防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政策目標 …… 丙-341
13. 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推動多項計畫，惟尚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或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又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 …… 丙-345
14. 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獲致佳績，惟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 丙-347
15. 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 丙-348
16. 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 丙-349
17. 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亟待檢討改善 …… 丙-350
18.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保

障使用者生命及財產安全，惟管考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丙-351
19.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 1 年，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且逾 4 成補助案件未辦理結案，或廠商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亟待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 丙-352
20. 政府致力建構優質用電環境，有助維護用戶用電安全，惟近年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件數仍多，部分用電設備工程及檢驗維護採購執行欠周，又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監督管理機制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 …… 丙-354

拾肆、交通部主管

1. 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359
2. 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丙-362
3. 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惟計畫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妥善，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 丙-365
4. 鐵路（捷運）營運監理法制建置及監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370
5. 食品外送員 110 年度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監理作為仍須持續檢討加強 …… 丙-374
6.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 丙-376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主管部分整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110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8 成，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 丙-379
8. 交通部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提出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惟有關電動車輛能源補充基礎設施及相關法規調適，尚待積極規劃建置及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訂定，並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相關優惠措施，以完善電動車輛友善使

用環境，增加民眾換購電動車輛誘因，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 ····· 丙-381
9.為響應綠能車輛發展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助於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意願，惟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加，可預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及收入亦將隨之減少，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之道，以確保道路養護財源 ··· 丙-382
10.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383
11.公路總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相關審核作業 ····· 丙-384
12.111 年春節檢疫方案返臺旅客防疫計程車需求存有缺口，尚待及時研謀因應措施 ····· 丙-385
13.觀光局專區網站列管全國露營場已達 1 千 6 百餘處，惟相關場域管理尚乏上位法律規範，且經地方政府確認屬合法經營者未及 2 百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385
14.國家風景區劃設後多數未依都市計畫法提具、檢討擬定或變更風景特定區計畫，又風景特定區內設施計畫之審查規範未盡周妥明確，且部分國家風景區範圍與縣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重疊，亟待研謀改善 ····· 丙-388
15.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或未依補助規定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 丙-389
16.公路總局轄管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設置數量遠低於國道高速公路，不利天候事件應變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390
17.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工程建設，可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惟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丙-391

18. 公路總局辦理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未落實契約保險規定，主動申請工程災損之保險理賠等，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 丙-392
19. 交通部辦理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完成公路法相關條文修正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 丙-393
20. 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393
21. 公路總局辦理泵浦車、罐槽車等特種車輛檢驗及動力機械監理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丙-394
22. 高公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建設，可協助金門縣政府改善大、小金門交通現況，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丙-397
23. 交通部及鐵道局辦理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與 A8 站等 3 處土地開發，提供桃園國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並帶動地方繁榮，惟機場捷運系統相關財產移轉及資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丙-398
24. 大眾捷運法及有關子法尚未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完成修正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丙-399
25. 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丙-400
26. 浮具管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訂一致性管理規範，俾利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丙-402
27. 高雄港區防疫管理有欠嚴謹，致因相關工作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引發社區群聚感染，亟待檢討改進 …… 丙-402
28. 民用航空局為提升機場空側地面作業安全，訂頒航空站地勤業安全管理系統綱要計畫辦理檢核作業，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仍發生多起空側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相關管理措施尚待精進 …… 丙-403
29. 台灣電信協會辦理臺北市精華區土地標售作業，遭外界質疑底價不符市價行情，且基地建物權屬法律問題尚待釐清，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 丙-404
30. 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臺灣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監）測系統，可提升各海域監測與即時警報能力，惟東部觀測系統維修耗時，南部監測系統規劃海底電纜鋪設位置存有斷纜風險、欠缺備援機制且採購案已多次流廢標等，亟待檢討改善 …… 丙-405

拾伍、勞動部主管

1. 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 110 年突破 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 ····· 丙-410
2. 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仍有部分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矯正機關轉介出監者接受就業服務比率待提升、各就業服務機構未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狀況，及友善廠商僱用施用毒品者情形不明等，均待研謀改進 ····· 丙-414
3. 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 ····· 丙-415
4. 勞動部 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 ····· 丙-418
5.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有助充裕本國籍照服員人力，惟間有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盡理想、部分訓練單位未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 丙-422
6.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有助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反而衰退，另委外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部分行銷活動宣導成效欠佳，均待研謀改善 ····· 丙-425
7. 事業單位未落實建置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情形仍普遍，且參與勞動部 TOSHMS 自願性驗證之意願不高，均待研謀改善 ····· 丙-427
8. 我國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涵等與部分 ILO 成員國存有落差，另勞動部亦未管控全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情形，恐無法確保勞動檢查員獲致適足之專業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 丙-429

9. 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需求大幅擴增，惟現行醫療院所及顧問服務機構可提供之服務量能恐未臻適足，且間有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資源分配不均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收費不一情事，均不利政策之推動及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 丙-432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協輔海外僑校轉型並與當地主流社會接軌，及擴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惟 110 年試辦計畫執行結果，部分指標未達目標值，且與當地主流社會之連結或合作機制，尚乏整體規劃，後續年度允宜參據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推動策略，以發揮優質華語文教學影響力 …… 丙-436

2.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另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 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 丙-438

3. 僑務委員會為利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之支持，凝聚僑胞向心力，辦理影片製播採購案，惟已製播完成並公開播映之影片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體過小，未符比例原則，及疑有將部分尚未播映之採訪內容以「獨家新聞」播出，亟待檢討影片審查及驗收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 丙-440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 …… 丙-444

2. 我國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調整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並實施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與輻射檢測機制，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食品放射性檢測量能結果尚屬充裕，惟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轄下之檢測實驗室多數食品檢驗員非專職食品檢測業務，須兼辦研究計畫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力能否足堪因應增加之檢測工作，尚有疑慮，亟待及早規劃因應 …… 丙-446

3.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案件，逾2成不予專利，另取得之專利權，逾8成尚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允宜研謀強化專利申請案件之內部審查機制，並加強推廣專利授權運用，以增益研發效益 …… 丙-447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1.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 丙-452
2.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惟原提計畫指定特定營運廠商，後續改採公開招商之評選機制與招商文件欠周妥，致延宕計畫期程及潛存無法落實產銷調節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 丙-454
3.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456
4.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3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 …… 丙-459
5.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問題，研提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設置地點多次變更及展延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 丙-461
6.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惟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業務，110年度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面積之5成，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丙-462
7.農業試驗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辦理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科技發展計畫，惟未能積極推廣國內自給率偏低之作物品項；「氣象＆農業防災」APP使用人次過低，未及時更新研究成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丙-465
8.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惟未有效管控變更

設計作業期程而終止契約，衍生設備閒置，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 丙-466
9.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雖已完成港區圍堤填築及停泊碼頭，惟主要防波堤及港口開闢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 丙-467
10. 漁業署為活化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土地，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惟未及時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致延宕後續招商作業，亦未依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作業，致暫停促參程序，亟待研謀改善 ····· 丙-468
11. 漁業署推動向海致敬計畫維護海岸環境清潔，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落實源頭管理，部分漁港未依限設置廢棄物暫置區，養殖漁業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而未回收再利用，仍待研謀改善 ····· 丙-468
12. 農業委員會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植物醫師法草案公告已逾 5 年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草案修正，沒入非法農藥歷時已久迄未銷毀，亟待檢討改善 ···· 丙-470
1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 ····· 丙-472
1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 ····· 丙-473
15.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漸有改善，惟部分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或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另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操作績效尚待強化，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 丙-475
16.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實施，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 CAS 優良水產品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農產品上市前用藥安全管理監測作業亦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 丙-476

17.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481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1.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惟疫苗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防治工作 ····· 丙-487
2.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國人健康 ····· 丙-488
3.為防範社區疫情，已推動居家隔離（檢疫）及疫情調查等措施，惟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長期防疫工作負荷沉重且嚴重過勞，又疫調輔助平臺未規劃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民眾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 普及率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確保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並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 App 輔助疫調之功能 ····· 丙-493
4.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 丙-494
5.政府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惟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 丙-497
6.衛生福利部核發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惟核發對象間有實際核給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或部分弱勢民眾未申請補助等，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 丙-498
7.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惟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開案比率偏高，又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機制鬆散，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大幅攀升，暨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保護服務之輸送 ····· 丙-501

8.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眾就醫可近性，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遠距醫療服務之推動 ····· 丙-504
9.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藥癮戒治及驗毒相關策略，惟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涵蓋率仍有不足，且各地方政府未參與麻黃素製劑異常流向稽查，或市縣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藥癮戒治處遇服務品質，強化毒品防制監控體系 ····· 丙-506
10.政府持續精進中醫人才培育及強化中藥材管理，提升傳統醫學服務品質，惟中醫醫事人力管理仍有精進空間，且中藥材管理制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提升中醫服務品質及健全藥材安全管理 ····· 丙-509
11.衛生福利部督導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管理，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惟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委託廠商等工作，且未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 丙-512
12.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政府基層服務設施補強重建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惟部分補助計畫相關審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暨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與實際執行仍有落差等，允宜檢討改善 ····· 丙-513
13.政府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惟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仍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且對於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尚有精進空間，另間有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尚待提升，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丙-515
14.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提供防制工作之參考，惟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俾通報數據更趨完整，以及早辨識濫用藥物變化趨勢，進行相關防制措施 ····· 丙-518
15.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精進食品管理，惟健康食品生產

作業規範迄未完成修訂，及功效評估方法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有別，亟待加速完備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 丙-519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產製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去化管道，或離島垃圾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核定轉運量，或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均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垃圾減量成效 ····· 丙-523
2. 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 6 成，有待檢討改善 ····· 丙-528
3.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丙-531
4.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將跨部會資料轉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化學物質資訊建置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跨域協調，以利災害防救資訊與危害潛勢分析 ····· 丙-535
5. 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治）工作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須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均待檢討改善 ····· 丙-536
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積極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已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強化上下游運作量流向異常勾稽功能，惟在笑氣流向勾稽、檢驗鋼瓶存管作業及運作申報查核等方面，間有未盡事宜，均待研謀改善 ····· 丙-538
7. 環境檢驗所為加強管理及輔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已定期辦理查核作業，惟查核覆蓋率尚待提升，且實驗室查核比率

偏低，不利掌握檢測機構實驗室之作業品質，尚待檢討強化查核量能，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 丙-540

8. 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合力布建水質感測器，有助於加強水質污染監測及稽查作業，惟於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8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3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更換場址次數頻繁，無法進行長期數據分析及連續監測資料比對，均待研謀改善 ····· 丙-542

9. 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管控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改善環境衛生，業建置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管理，惟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登載資訊未臻完整，且部分醫療機構未確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及每年訪查等作業，以善盡相當注意義務，亟待研謀改善 ····· 丙-544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1. 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保存歷史記憶，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及發生鉅額賸餘，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 丙-549

2. 文化部為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惟間有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待積極辦理，工程施工督導未臻落實及部分場域未辦理文物清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51

3. 文化部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APP下載量未及目標之2%，且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恐不利維持平臺經營穩定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行銷成效 ····· 丙-553

4. 文化部為建構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定案，及部分建物待拆除或待修復，允宜研謀改善 ····· 丙-554

5. 規劃設置文創園區及文化資產園區，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花蓮園區第4次公告招商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嘉義園區與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程序未盡妥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557

6.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及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辦理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及電影藝術館計畫暨補助文策院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ROT廠商新建工程投資未符契約約定；另華山2.0計畫興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作業，建置之「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561
7.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 ····· 丙-564
8.賡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惟間有計畫多項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或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或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管道重疊迄未納列管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65
9.影視局延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部分節目製作補助成果運用網路影音平臺辦理公開發表待加強，且申請期程展延者頻仍，及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類別集中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68
10.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計畫核定後未及時辦理規劃作業，且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未臻周妥，延宕建置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 丙-569
11.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運用藝FUN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570
12.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基金會接連發生勒索病毒攻擊事件、片庫資料遭誤刪等情事，允宜督促落實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內控機制，健全組織運作 ····· 丙-573
13.為改善華視經營績效，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2年，致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決策懸而未決，文化部已委外研究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可行性建議意見，允宜督促積極推動，妥慎規劃資產活化案 ····· 丙-575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1. 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且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又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 ····· 丙-578
2.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深化產業技術發展，惟技術商品化及產業應用尚有強化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研發成果未持續發展及建立效益追蹤機制等，亟待研謀妥處，俾驅動產業成長 ····· 丙-580
3. 科技部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又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家策略推動效益 ····· 丙-584
4. 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吸引廠商共同投入研發，惟部分指標及技術未達原規劃目標，或技術發展落後於國際，或仍待深化，又部分技術開發仍存諸多限制及安全疑慮，且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發展綠能技術，及以淨零科技協助產業轉型 ····· 丙-587
5. 鼓勵學研機構創新創業及協助新創團隊募資，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制度規章及網站資訊尚待檢討修正及更新，又補助加速器輔導經費仍高，且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 ····· 丙-589
6. 已建置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由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交由科技部上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亟待檢討加強查核，並建立控管機制，以強化研發成果管理作業 ····· 丙-592
7.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提升科學研究水準，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開放用戶使用時數尚待提升，另補助研究團隊進行中子實驗，待執行經費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加速器光源能量使用效率及經費運用效能 ····· 丙-592
8.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研發成果仍待強化，又學術研究網路使用率及服務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 丙-594
9. 科技部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惟雙語部招

生率偏低，且收入不足支應營運成本，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有效利用實中教育量能 ····· 丙-597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接軌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永續金融政策，惟永續分類標準尚待訂定，且現有氣候資料尚無法符合業界量化揭露需求，又保險業對再生能源專案投資未明顯增長，亟待研謀善策，以利轉型綠色經濟 ····· 丙-599
2. 配合國際趨勢強化資本市場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惟未將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全數納入第三方驗證範疇，又部分 ESG 主題基金投資方針揭露事項完整性或投資標的配置比率不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綠色資本市場 ····· 丙-602
3. 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人數大增及防疫政策調整，衝擊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並引發保險理賠爭議，亟待研訂因應措施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 ····· 丙-604
4. 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推展已漸有成效，惟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占比仍偏低，且民眾消費習慣仍以大額之信用卡及 ATM 轉帳為主，亟待研謀因應，以促進我國電子支付交易之發展 ····· 丙-605
5. 為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亟待研謀因應，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 丙-606
6. 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有助擴大保險市場規模，惟相關業務開放逾 6 年仍未達預期目標，且業者業務量急遽萎縮，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丙-607
7. 為滿足新創企業籌資需求，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政策立意良善，惟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亟待檢討相關規範，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 ····· 丙-609
8. 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有助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惟銀行業申請評議案件比率增加，且壽險業消費爭議案件遠多於其他金融業，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丙-610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籌建遠洋巡護船，以應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惟規劃停泊之碼頭水深及泊靠船席數量均不足，歷年人力請增未如預期，允宜審慎研謀因應對策並調控人力需求，俾利籌建計畫順利執行 ····· 丙-613
2. 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復未依風險程度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海洋保育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616
3. 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且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不足，又部分安檢所未協助檢查出港漁船刺網漁具標示，均待檢討改善 ··· 丙-620
4. 海巡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辦理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以即時掌握車輛進出資訊，為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系統功效，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牌辨識系統機關資料介接事宜，以整合公務機關間類此系統之資料，進而分析預測涉案車輛軌跡與走私毒品犯罪熱點，增進反毒查緝分析效益 ····· 丙-624
5. 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復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 丙-625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量能，惟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等未盡完善，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優化服務資源之供給 ····· 丙-628

2.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藉由訪視作業加強宣導相關權益，惟軍職對應民間職業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規劃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業務，亟待研謀改善 ····· 丙-632
3. 運用資訊技術跨域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強化各項榮民服務業務，惟榮民就養檢核驗證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強化，研謀精進 ····· 丙-634
4. 退輔會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節約能源、綠色消費及居住安全等環境永續政策，惟部分所屬機構未檢討用電計價、節能設備採購與榮家房舍及環境安全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均待督促檢討改進 ····· 丙-636
5. 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惟工程保固責任及國外公司撤銷案等尚未完結，允宜督促加速清算程序 ····· 丙-639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1.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 丙-641
2. 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防制人力配置、溯源查緝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 丙-644
3. 為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服務據點布建及人力配置不足，仍待檢討研謀改進，強化各項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丙-648
4. 中央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已逐年增長，降低水污染並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市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污泥處理與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作業成效欠佳，另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亟待檢討改進 ····· 丙-650
5. 市縣政府持續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措施，以穩定疫情及活絡產業經濟，惟部分市縣辦理防疫整備應變或防疫物資管理及稽查作業未

盡完善，或振興措施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疫效能及活絡疫後產業經濟 ····· 丙-653
6.政府為維護民眾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市縣進用社工人力不足，或實物救助據點近便性不足，或家暴案件再通報比率未能降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 ··· 丙-656
7.政府為建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同時兼顧防弊及興利，訂定政府採購法，雖歷經多次修法，惟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依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丙-659
8.政府為有效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間有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丙-661
9.市縣警察局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晶片感應方式之電子巡簽系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巡簽，允宜適時推廣參酌運用，以發揮犯罪預防工作 ····· 丙-664
10.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便利查詢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資訊，惟設置場所之認定尚存疑義，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不一情形，並有部分市縣反映，民眾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急救教育 ····· 丙-665
11.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超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地方財政永續 ····· 丙-666
12.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情形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推廣運用，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 丙-669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壹、總統府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69 萬餘元（16.4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1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140 億 8,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 億 5,951 萬餘元（89.15％），應付保留數 8 億 9,692 萬餘元（6.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 5,6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168 萬餘元（4.4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5,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780 萬餘元（67.42％）；減免數 2,381 萬餘元（1.9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580 萬餘元（30.6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辦理科技發展之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未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建立綱要計畫書、按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上傳年度績效報告；又該項計畫為 5 億元以上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惟未於單位決算揭露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利整體科技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發揮管理綜效。

科技部為強化科技發展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訂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建置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執行管考之單一入口管理平台－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責請各部會自 109 年度 4 月起應按季於該資訊網登載執行進度，俾定期綜整計畫考核與期末績效評量結果。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12 項、115 億 8,000 萬餘元，經查其中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 1 項、金額 107 億 7,333 萬餘元，未於上開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建立綱要計畫書，亦未按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上傳年度績效報告，雖據該院說明主要係由主管機關總統府審議所致，惟不利政府（科技部）掌握科技發展計畫之全貌及管考其執行概況與成效；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範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已增列科技發展計畫總經費達 5 億元以上，須揭露填報「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上開計畫金額已達規定，惟亦未揭露填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將上開計畫納入科技部之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追蹤管理，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查填「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以利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規劃、資源配置及發揮科技發展計畫管理綜效，暨妥適揭露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嗣據中央研究院查復該院係研究機關，以從事基礎研究為主，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爰一般科技施政計畫（總體計畫），不適合登載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及於單位決算揭露計畫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等，經再函請總統府督促辦理。據復：經中央研究院洽科技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已規劃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適度填報一般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運用情形，並配合於單位決算「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揭露計畫執行情形。

（二）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啟用，惟部分空間閒置，且整體園區營運及發展等制度闕如，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南部院區之設置綜效。

中央研究院為運用南部地區相關領域之優勢，結合南部學術能量群聚效應，並擴展延伸該院既有之研發能量，自 101 年起著手規劃設置南部院區，依據規劃分為初期及中期發展區，初期發展區預計興建 2 棟研究大樓、1 棟綜合大樓（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興建「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Ⅰ」，第 2 階段興建「研究大樓Ⅱ、Ⅲ」），中期發展區預計興建 1 棟量子實驗大樓（第 3 階段），第 1 階段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110 年 1 月 14 日完成驗收並陸續進駐。經查已完工進駐之研究大樓Ⅰ為一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除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為共用空間外，地上 2 至 4 樓為研究團隊及廠商進駐空間，可使用之實驗單元及招商租用單元坪數共計 2,153.68 坪（不含研究公用空間、輔助及公共服務空間），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5 日）止，尚有 19 個實驗單元及 3 個租用單元未進駐使用，合計 1,326.21 坪，占可進駐空間之 61.58%，近半數空間閒置未利用；復查研究大樓Ⅰ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啟用，惟園區相關營運、發展及管理等制度闕如，遲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始核定發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

學術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責由該委員會規劃統籌南部院區之學術研究方向、人員配置、經費編列、空間使用及貴重儀器設施等事宜，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5 日）止，該院雖已指派委員籌組委員會，惟迄未召集會議研商園區相關營運管理有關事宜。據該院說明，研究大樓Ⅰ之營運及管理，係依循該院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南部育成中心營運及研究大樓Ⅰ空間管理會議決議，暫由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管理運作南部育成中心、南部生物技術中心、管理使用 1 樓會議室、2 樓及 4 樓，其餘空間則由該院院本部負責管理，未來將依據研究計畫或使用需求另行決定等。鑑於南部院區計畫乃係政府重大科技政策之一，攸關國家整體研發能量及產業經濟之發展，為發揮園區之最大綜效，經函請中央研究院通盤衡酌未來學術發展趨勢、政府新創產業政策、南部特有資源及人才聚落等面向，儘速積極籌劃未來營運目標與策略，並整合各界資源，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團隊及廠商進駐，妥善規劃運用空間，俾發揮園區設置綜效。據復：已有 2 家廠商進駐南部育成中心，該棟研究大樓將提供今後數年新興農業科技及相關研究計畫使用；另推動永續循環相關子領域，預計將使用第 2 階段興建中之研究大樓，包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綠能產業發展等；又已建立量子電腦及量子光電專題中心，亦籌備成立量子材料專題中心，以利後續進行通用量子電腦與光量子之硬體技術開發；將通盤衡酌未來學術發展趨勢，妥善分配研究經費與研究空間等。

（三）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積極招募廠商進駐創服育成空間，惟整體進駐率仍未及 6 成；另 8 成廠商審核通過後逾 3 個月始簽約進駐，甚有逾 1 年始進駐或迄未進駐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育成空間實際運用效益。

創服育成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重要任務之一，107 年 10 月園區開幕，創服育成中心即成立運作，提供以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發展為主要營運範圍之新創與小型公司，或運作成熟之藥廠及生技公司之新創研發單位進駐創服育成空間，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嗣 108 年 9 月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負責規劃及營運創服育成中心。經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 棟及 C 棟均設有創服育成單位，供新創研發團隊及企業進駐，據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29 日止，C 棟可供進駐空間計 71 個單元（約 3,616.28 坪），已進駐 58 個單元（約 2,964.88 坪），進駐率 81.99%，已達 110 年度創服育成中心招商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目標值（80%），惟 A 棟可供進駐空間 34 個單元（約 1,679.21 坪），尚無廠商進駐，整體（A 棟及 C 棟）創服育成空間實際進駐率僅 55.99%，仍有 4 成空間閒置；復查依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申請須知有關進駐作業及培育管理規定，經推薦同意進駐之企業，應於接獲核准進駐書面通知之 15 日內，與創服育成中心簽訂進駐契約，並繳交相當於 2 個月租賃標的使用費之押金，逾契約進駐日 30 日未點交進駐或未事先獲准展延遷入者，契約自動解除，押金不予退還。惟查實際廠商於接獲審核通過書面通知後，僅先與創服育成中心聯繫商討進駐事宜，俟正式進駐始簽訂契約，並自簽約進駐日起算租金，相關程序顯與

進駐申請須知有關規定未合。據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申請進駐獲准審核通過廠商計 33 家，已正式進駐 30 家、放棄進駐 1 家、尚未進駐 2 家，經分析進駐廠商審核通過日與簽訂進駐契約日相距時間，超逾 3 個月者計 27 家，占比 81.82%，其中依相關程序獲准展延遷入者僅 2 家，甚有部分廠商審核通過逾 1 年始進駐，或審核通過逾 1 年迄未進駐，或審核通過 6 個月始放棄進駐者，均影響育成空間運用效益，且因各案均未依規定程序於接獲核准進駐書面通知 15 日內簽訂契約並收取押金，故對逾期進駐者亦未能施以罰則。按生技園區開幕已 3 年餘，惟整體進駐效率仍有進步空間，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強化宣傳措施或研議進駐誘因，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及落實遵循進駐作業相關規範，依實務需求檢討研訂進駐期限等，以提升育成空間實際運用效益。據復：園區係以 C 棟優先作為創服育成廠商進駐空間使用，另 A 棟之共享空間由創服育成中心協助規劃，A 棟 1 至 3 樓則由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整體規劃及評估，保持規劃彈性並視未來營運空間需求，再作為出租空間利用；部分廠商審核通過日與簽約進駐契約日相距超逾 3 個月者，或因園區建置初期尚有諸多不完備，或因適值公版租賃契約進行修正之過渡期，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致未能如期簽約，另審核通過日超逾 1 年仍未進駐者，嗣後若仍有意願進駐園區，將請廠商重新送審查會議；嗣後將針對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並修正以期符合實務需求。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有助於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及國家產業轉型等目標，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審、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未審慎考量使用單位及節能需求，及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採購招標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將進駐該院南部院區，有助於農業生物科技於產業應用，惟該中心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允宜及早釐訂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逾 100 萬元之儀器設備，間有交貨 6 個月後始啟用或尚未啟用，且有逾 5 成之儀器設備使用率未及 2 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三）中央研究院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科研採購案件，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允宜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類此採購案件之適用法規。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行政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0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及資通訊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0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價值創新計畫專案辦公室」、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0 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其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等，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或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底核銷，或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75 億 9,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864 億 9,5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1 萬

餘元，主要係應收行政院退休人員犯罪經判刑確定而須追繳已核發之舊制退休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65億1,1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8,622萬餘元（0.58%），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8月修正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5,4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38萬餘元（28.07%）；減免數641萬餘元（4.15%），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475萬餘元（67.78%），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11億7,179萬元，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及臺北市第5選舉區罷免案、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行政院籌設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9億3,683萬餘元，合計521億8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901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493億7,610萬餘元（94.76%），應付保留數17億2,928萬餘元（3.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11億539萬餘元，預算賸餘10億323萬餘元（1.93%），主要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區罷免案等採購財物之結餘；大陸委員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交流業務停辦，及因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該地辦公室需求面積減少之租金經費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5億6,6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億4,295萬餘元（79.34%），減免數7,580萬餘元（4.84%），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4,782萬餘元（15.82%），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及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暨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112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財政收支劃分法距前次修法已逾22年，考量國內政經環境變更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允宜參酌各方意見，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兼顧提升地方政府自主財源，適時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以厚實區域均衡發展基石，並健全地方財政。

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截至110年9月底止，各市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7,353億元，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1,143億元，合計高達8,496億元，除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政府無負債情形外，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財政困窘狀況，其中苗栗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債務餘額實際數分別為214億元及157億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為67.14%及74.49%，均已逾50%及30%之債限規定，宜蘭縣政府未滿1年債務餘額實際數86億元（33.55%），亦逾債限規定。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長期普遍不足，對於債務之依存度及仰賴中央撥付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等財政支援日益加劇，爰財政部前以推動修正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為地方財政改革主軸，其中公共債務法已通盤檢討修正全文13條，於102年7月10日經總統公布，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然財劃法距前次88年1月25日修正迄今已逾22年，仍未完成修正。財政部曾分別於91、96、97、99及101年擬具財劃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因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爰未完成審議。又部分立法委員鑑於現制未配合地方改制妥予檢討修正，為鼓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源，或提升鄉村地區競爭力等，擬具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08年5月召開會議審查，幾經討論亦無共識。按財劃法已22年未檢討修正，財政部雖依據財劃法第16條之1規定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下稱分配辦法），每年重新檢討發布一次，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據分配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所定分配指標及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109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撥金額2,701億餘元，110年度通知各地方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為2,796億餘元，惟各地方政府對於財政資源之分配始終意見分歧，致使每年均為分配指標及權數之調整而紛擾不斷。又部分地方政府已改制，原臺北縣、臺中縣市及臺南縣市自99年12月25日升格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高雄縣併入高雄市，原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且由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之資源條件、經濟發展、人文環境存在差異，財政狀況亦有良窳不一之「水平失衡」現象；另原應由地方政府支應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經費自101年7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並亟待加速整合各方意見，尋求共識，審慎通盤檢討研修。各界亦迭有應儘速完成財劃法修法工作之呼籲，如：財政部於109年9月召開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會中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雲林縣等政府，均提案建請中央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修正財劃法，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綜上，鑑於財劃法之修正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機制，然距前次88年1月25日修法後迄今已22年餘，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配置，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允宜督促財政部審視整體財政資源狀況，就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激勵地方財政努力，並落實財政紀律等各面向通盤考量，及參酌各方所提

建議納入整體制度規劃，適時推動財劃法之修法作業及後續相關子法之配套修訂，以厚實區域均衡發展之基石，並健全地方財政。

（二） 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下滑，政府已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高育兒補貼，計畫總經費高達 4,851 億餘元，惟國人晚婚、不婚問題嚴峻，允宜研謀結合民間資源，並衡量因應低薪、高房價等經濟層面影響因素，精進提升婚姻機會對策；又輿論對於準公共托育與教保服務品質尚有疑慮，亦待賡續輔導改善以奠定國人兼顧家庭與就業之基礎，藉由多管齊下拉升生育率，發揮整體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歷經 4 次修正，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高達 4,851 億餘元。依 110 年 8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載述，造成國人低生育率的原因係「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等，修正後計畫預計投入 0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4,010 億餘元，並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之投保薪資補助及擴大試管嬰兒補助對象，高度對應於改善「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問題。至於「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等問題，經查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延後，20 至 49 歲育齡男、女有偶率由 90 年之 53.8%、60.7%，大幅降至 109 年之 38.3%、45.6%，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無配偶婦女（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有結婚、再婚意願之比率，「25 歲至 34 歲」為 64.4%，「35 歲至 44 歲」則大幅下降至 29.4%，如何讓「25 歲至 34 歲」婦女及早將結婚意願付諸實際行動，為政府亟須解決之重要課題。惟修正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未詳細分析晚婚、不婚成因，相關對策亦未採納「平均初婚年齡」、「育齡國人有偶率」等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追蹤晚婚、不婚改善成效；「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工作項目針對提升婚姻機會，仍以各部會賡續辦理並擴大單身聯誼活動場次、人數及放寬參加者之資格限制為執行策略，各年度經費均維持僅 70 萬元，未擴大政府資源投入或結合民間團體、企業資源滾動檢討精進執行策略。又據本部分析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個人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房屋持有資料，25 歲至 34 歲未婚人口逾 7 成所得總額不足 50 萬元，逾 8 成未持有房屋，除了育兒成本外，低薪及高房價等經濟層面因素是否影響育齡男女結婚成家，亦有待衡量研謀因應。另針對「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問題，依上開「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婦女期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最重要者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修正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增加或提前設置公共化托育設施及幼兒園之預計目標，另投入準公共托育及幼兒園之經費高達 1,013 億餘元，顯示準公共機制扮演補足幼兒托育與教保服務供給之重要角色，惟輿論對於準公共服務品質仍存有疑慮，如：上開「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列載，26.64%婦女期望「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統計指出，109 學年度直轄市準公共幼兒園約 2 成於 107 至 109 年間有違規紀錄等，不利家長安心將幼兒送托或就學。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結合民間團體活力與企業資源，及衡量因應低薪、高房價等經濟層面影響因素，精進提升婚姻機會對策，並督促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進一步確保準公共托育及幼兒園服務品質，讓家長得以安心將幼兒送托或就學，奠定兼顧家庭與就業之基礎，藉由多管齊下解決計畫所分析之國人低生育率癥結問題，以有效拉升生育率，增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投入龐大財務資源之效能。

（三） 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提撥率，及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又部分久居國外人士於 65 歲前返國透過短期繳納保費方式，擇優領取老年年金，迭遭外界訾議，允宜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並改善制度闕漏，以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維持基本經濟安全，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國民年金保險自開辦以來，政府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每 2 年調高保險費率 0.5％，110 年 9 月保險費率為 9.5％，惟仍遠低於 109 年委外精算之最適提撥率 20.39％。且截至 109 年底止，國保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3,825 億餘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5,556 億餘元，尚未提存之數額高達 8,268 億餘元，顯示現行法定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國保基金收支長期難以平衡。又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統計，老年年金請領人數由 105 年度之 79 萬餘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122 萬餘人，成長逾 5 成，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度之 333 億 9,496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33 億 5,567 萬餘元，成長近 6 成，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279 億 7,435 萬餘元。惟查國保基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由 105 年度之 55.88％下降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44.82％，約減少 11.06 個百分點，其衍生之呆帳損失已由 105 年度之 61 億 1,685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109 年度之 102 億 2,975 萬餘元，增幅逾 6 成，又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呆帳損失金額已達 62 億 7,552 萬餘元，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未來給付能力。次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4 條之 1 等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除有欠繳保險費不計入保險年資，或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及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外，按月可擇優採月投保金額（18,282 元）乘以 0.65％乘以保險年資加計基本保險金額 3,772 元，合計 3,891 元（以年資 1 年計得）。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擇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相較長期納保之民眾，迭遭外界訾議存有不公情事，前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據說明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整體政策規劃，適時辦理修法作業。惟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

老年年金給付者計13,994人，其中屬於年滿63歲後始返臺恢復戶籍者由105年度之4,508人，增加至110年6月底止之6,058人，請領金額亦由105年度之1億8,092萬餘元，逐年遞增至109年度之2億3,250萬餘元，又110年度截至6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1億546萬餘元，顯示因制度闕漏產生之影響數持續擴大，徒增基金保險支出。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基金財務恐日趨嚴峻，為避免基金財務失衡狀況加劇，允宜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現況、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面向，預為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減緩對政府財政之衝擊，維護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永續經營；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宜研議訂定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條件並積極推動修法作業，周延法令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

（四）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投入鉅額預算資源辦理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措施，惟近年我國STEM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重點產業專業人力不足缺口擴大，對國內外人才之吸引及留用競爭力在國際相較弱勢等，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內外頂尖人才，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由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等機關辦理高等教育深耕、產業創新人才產學接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等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合計金額893億餘元。經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8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對於專業人員之短缺人數逐年增加，其中空缺人數較多者包含電子工程師、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工業及生產工程師等職類。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5月彙編之110至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推估110至112年人才新增需求，「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離岸風電」、「IC設計」等產業別人才需求較高，欠缺人才以「工程及工程業」及「資訊通訊科技」學門需求為大宗。惟據教育部統計，我國109學年度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人數較99學年度減少9.88%，108學年度碩、博士畢業人數則較99學年度減少11.07%；其中與我國重點產業攸關之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領域（依我國學科標準分類為「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造」等3大領域）109學年度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人數較99學年度減少16.30%，108學年度STEM領域碩、博士畢業人數較99學年度減少14.01%。又據教育部110年8月編製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0至125學年度），預測於125學年度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人數將較109學年度減少8.59%，碩、博士畢業人數則將較108學年度減少8.25%，未來STEM領域之碩、博士學生及畢業人數將更為減少。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1年12月發布之「2021年IMD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吸引與留住人才」指標項下之「生活成本」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等細項指標長期位列受評比國家之中後段。另依IMD於2021年6月發布之「202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管理階層待遇」、「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細項指標長期經 IMD 評選為我國弱勢項目。鑑於我國近年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才短缺數增加，並因新興科技應用出口熱絡等，國內相關重點產業未來對於 STEM 領域專業人員需求持續殷切。政府歷年投入鉅額預算辦理各項育才、留才、攬才相關計畫措施，惟 STEM 領域碩、博士生人數下滑，且對國內外高階技術人才之吸引力相較不足。允宜督促有關機關持續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因應產業發展所需積極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強化對人才吸引及留用之競爭力，研謀提升國內人才培育留用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效益，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五） 政府為驅動產業成長動能，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惟部分產業專利產出相對較弱，或技術貿易呈現逆差，又新興科技人才缺乏，且產業聚落及實驗場域之開發營運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以促進產業轉型並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自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動能，暨藉由布局引進前瞻技術及高階人才，形成產業創新聚落，吸引國內外投資，期實現綠能矽島及智慧國家之目標，106 至 109 年度計投入 2,421 億餘元，分由經濟部、科技部等 19 個機關執行。依據全球創業觀察(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2021 年全球報告指出，臺灣國際創業環境指數評比，在 44 個國家中排名第 3 名，顯示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優化國內產業創新環境。以專利表現觀察產業創新產出為例，依據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資料統計，我國 2020 年在美國獲得發明型專利件數為全球第 6 名，每百萬人口在美國發明型專利件數（專利密度）為 515 件，列全球第 1 名，以領域別觀察，資通光電領域為我國最具優勢領域，半導體位居全球第 3 名，機械運輸領域多項技術位居前 10 名，生技醫藥領域在醫事技術、生物科技、製藥、食品化工，分別排名第 12 名至第 17 名，專利產出相對較弱，至於材料化學領域在有機化學、基礎材料化學及環境技術等，則仍有進步空間。復以技術貿易收支衡量我國技術之進出口值及研發競爭力，據經濟部統計，2019 年我國技術貿易持續呈現逆差，惟整體趨勢已有明顯改善，技術貿易收支比由 2010 年之 0.18，上升至 2019 年之 0.82（技術貿易收支平衡點為 1），為歷史新高，逆差來源主要集中於電子零組件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主要係關鍵技術多依賴國外進口，及高科技產業多以代工營運模式為主所致。另查，在人才培育方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5 月彙編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各重點產業 110 至 112 年度均有新增人力需求，其中以「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占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 13.9%，人才需求之急迫性相對較高，其次為「離岸風電」產業，占 13.7%，「IC 設計」產業占 11.7%再次之；所有重點產業欠缺人才職類中，占比前 5 大之職類均與新興數位科技有關，分別為

「研發」(16.9%)、「軟體」(10.2%)、「工程」(9.3%)、「資訊」(9.3%) 及「系統」(5.9%) 等職類，另以產業別角度觀察，智慧機械、太陽光電、離岸風電、航空、造船、國防船艦、半導體產業材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重點產業，人才欠缺最主要原因為「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或「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復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0 年版）統計，我國 2019 年整體研究人力（全時約當數）15 萬 9,160 人，較 2018 年成長 3.4%，惟成長率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成長空間。次查，政府為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產業創新聚落，其中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因興建工程或招商採購案流標等，110 年度重行辦理招標公告；智慧機械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規劃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就營運收益分收比率部分尚未達成共識，致遲無法展開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另預計開發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等 4 處園區，截至 109 年底止，完成設置公告者，僅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等 2 個園區，尚在申請設置階段者有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等 2 個園區，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高雄新材料循環園區之申請設置，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諸多疑慮，展延至 112 年 6 月。又為支持新興技術發展，推動創新實驗示範場域，惟部分場域未達自主營運目標，如科技部於 106 至 109 年間辦理之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已於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建置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惟各該基地 110 年度尚難達成自主營運目標；或對外營運後使用率不高，如科技部於臺南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已於 108 年 3 月正式對外營運，惟 109 年度平均使用率僅 48.4%、平均使用稼動率為 22.7%等。為帶動相關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配合政府扶植相關產業政策，賡續輔導廠商持續投入產品研發、發展自主關鍵技術，並透過輔導及租稅優惠等政策工具，協助廠商強化技術輸出，暨培養充分之重點產業相關人才及研究人員。

（六） 政府為有效管理及規劃土地，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推行國土計畫，惟待輔導納管及查處之未登記工廠數量龐巨、農地疑似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等，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並增進管理輔導國土違規使用效益及維護國土空間發展秩序。

政府為有效管理及規劃國土，於 105 年 5 月 1 施行國土計畫法，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期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強化農地維護管理及維護國土空間發展秩序。又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經濟部復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經濟部工業局為掌握全國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7,90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清查轄區未登記工廠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未登記工廠共 13,554 家，惟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市縣政府，或有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未納管，無法有效掌握未登記工廠數量、廠址及營運狀況等。

又截至109年底止，未登記工廠以既有之低污染者為大宗共27,488家，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者計8,558家，占31.13%，尚有6成未申請納管；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1,545家，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等計畫書僅429家，占27.77%，逾7成未提出；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處置比率僅26.84%，顯示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廠商家數仍多，如未能落實督導查處，將造成問題續存及影響環境安全等。另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下稱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下稱平價園區）補助方案等2計畫，截至109年底止，已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91億6,909萬餘元，核定補助強化公設案件82件、平價園區案件35件，共117件，惟截至110年4月底止，平價園區案件歷經3年僅完成1件，甚有8件撤案，以新北市3件最多（預計開發面積330.55公頃）、彰化縣2件次之（預計開發面積12.88公頃），除徒耗相關審查等行政作業外，亦嚴重影響產業用地供給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合法經營之效益。次查，行政院於106年10月13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定於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優先拆除，另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加強農地利用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農地利用及管理工作，109年度辦理農地違規稽查約8千件、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稽查約3百件，惟依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已由105年度之1.39萬公頃，增至108年度之1.97萬公頃，且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3縣增加比率超過5成，顯示農地疑似轉作工廠情形，有逐步擴散至農業大縣之趨勢；又107及108年度疑似工廠面積增加3,142公頃，較106年度之增幅約18.94%，惟農業委員會未及時將該2年度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通報經濟部或市縣政府辦理現地查認作業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後續改善措施，難以及時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亂象；另截至108年底止，全國農舍面積約為5,219公頃，惟105至109年度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等8市縣政府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累計不合格率超過8成，其中108年度農舍違規案件主要係農舍違法增建，農業經營用地違規案件主要係設置未經申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又農地盤查之農舍資料，與宜蘭縣及彰化縣政府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清冊資料差異頗巨，顯示農業委員會掌握市縣政府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與使用情形存有缺漏。復查，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加強清理計畫，期程為103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9億2,307萬餘元，並於109年賡續執行第2期計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透過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優先辦理，加速排除占用。經查截至108年底止計畫屆期，仍有遭私人占用土地30萬292筆（錄）、面積1萬8,856公頃待賡續處理，惟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率僅8.49%至10.23%，占用清理量能偏低；又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未將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併同處理，致間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予處理，且已列管被私人占用逾10年（含）以上國有土地計9萬5,525筆

（錄）、面積 4,553 公頃；另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如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破壞農地農用秩序，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等，顯示政府未落實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制機制，致使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鑑於國內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為防止不當或違法開發及使用土地，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並增進管理輔導國土違規使用效益及維護國土空間發展秩序。

（七） 國防部為周延無運用計畫營地之檢討及釋出規劃，已編成審查小組及訂定實施計畫據以管制執行，惟有空置營地長期閒置未完成移管及釋出情形，影響處理成效，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減輕巡管支出負擔。

國防部軍備局為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授權所屬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該中心所屬各地區工程營產處為管理單位，處理全軍營產業務。該部為利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已建置審查機制，編成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定期就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進行審查，並訂定審查作業規定及相關實施計畫，針對已奉准移管及釋出案件，依窒礙因素律定處理類型逐筆管制，定期召開檢討會，加速移管及釋出速度。截至 109 年底止，經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同意移管及釋出暨國防部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面積計有 2,946.75 公頃，包含已完成處理面積 1,603.99 公頃，及處理中面積 1,342.75 公頃。經查國防部 107 至 109 年度處理已同意釋出土地案件，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釋出案件面積為 1,035.66 公頃，較 107 年底之 1,238.75 公頃，減少 203.08 公頃（約 16.39%），惟以近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審議）同意釋出案件為主；至早年（97 至 104 年度審議）同意釋出案件，「逾 5 年至 10 年」及「逾 10 年」者仍有 705.54 公頃及 138.55 公頃尚待處理中，與 107 年底之面積 739.36 公頃及 148.12 公頃相較，僅減少 33.81 公頃（約 4.57%）及 9.56 公頃（約 6.46%），主要係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作業期程釋出、地方政府已長期使用惟未辦理有償撥用或土地被占處理中所致，惟該等土地自核定釋出至 109 年底止，已歷時 5 至 12 年以上不等，亟待該部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或持續加強排除占用。復查，國防部為循司法程序辦理營地被占用排除訴訟及解決國軍早年占用民地之軍民糾紛，107 至 109 年度編列土地收購及糾紛處理預算金額分別為 2 億 5,694 萬元、3 億 7 千萬元及 4 億元，所需經費逐年累增，且 109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 億 4,306 萬元，增加 55.68%，顯見倘能趁早發掘營地被占用問題並及時排占，將可避免後續處理成本。惟本部前查核發現，國防部將已核定待釋出土地無償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有使用單位未按契約施以綠美化，或土地遭占用及雜草叢生，或經使用單位新闢道路、建置停車場及遊憩與景觀設施等情事，肇致該等土地點還時，尚須耗費財力、人力排除占用及回復土地原況，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工程營產中心及所屬辦理空置營地委外巡查作業時，漏未將空置營區全部土地納入巡管範疇，致土地遭占用、營商或棄置車輛，而未能儘早察覺，妥為應變處理等情事，顯示國防部及所屬辦理營地移（巡）管、釋出與短期利用方案等作為仍有精進空間。綜上，鑑於政府近年來持續積極活化國有土地與閒

置公共設施，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進而創造資產效益，並考量國防部經管空置營地分散全國各地，截至 110 年 9 月 9 日止之公告現值合計高達 461 億餘元，倘未積極辦理移管及釋出作業，將不利於後續土地規劃運用成效，並加重管理負荷及增加委商巡管與環境清理之不經濟支出，均影響國家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允宜督促國防部妥為掌握釋地案執行情形，並針對釋地困難癥結與需地機關持續溝通協調，以加速處理速度，期發揮國有土地資源最大效益，減輕巡管支出負擔。

（八） 政府為因應缺水問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政策，惟遲未依法對自來水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增裕水資源作業基金，致缺乏穩定再生水發展建設財源，且以公務預算支應興建再生水廠，提供高耗水產業使用，未將興建成本反映於再生水水價，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健全再生水政策整體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

行政院為因應未來水資源不足問題，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3341 次院會決議，請內政部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嗣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以臺中豐原廠、福田廠，臺南永康廠、安平廠，高雄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示範廠為辦理主軸，預訂於 109 年回收水量達到 28 萬公噸/日。經查，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其中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同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嗣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基金之來源包含耗水費收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基金之用途包含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耗水費支用項目之支出。該部並依前揭規定規劃耗水費支用項目，包含政府興辦再生水廠之建設費用及補貼民間投資再生水廠之融資利息等。查水利法雖於 105 年增訂開徵耗水費，惟因產業界對耗水費開徵仍有疑慮，截至 110 年底止，經濟部迄未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連帶使水資源作業基金無耗水費收入，致缺乏穩定推動再生水發展建設之財源。次查，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訂定之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下稱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第 2 條規定，平均單位再生水費計算公式為（開發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各項賦稅）/售水量。至於營運成本則依該準則之訂定理由，包含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營管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土建、機電等工程建設費。經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以公務（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計畫計有 11 廠，包含前揭推動方案 6 廠，前瞻基礎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2 廠（臺中水湳廠、臺南仁德廠），及行政院 109 年 9 月核定內政部提報下階段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新增 3 廠(桃園北區廠、新竹竹北廠、高雄楠梓廠)。其中 6 廠已陸續於 104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間簽訂用水契約，惟各廠有關再生水水價之訂定，永康廠、安平廠及桃園北區廠將地方自籌款之建設成本納入再生水費計價，中央補助款之建設

成本則未納入；福田廠、鳳山溪廠、臨海廠則均未包含建設成本等，顯示該 6 廠均未依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將各建設成本之折舊反映於再生水水價中，未來設備重置費用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勢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基於穩定再生水資源發展建設財源，督促權責機關健全再生水政策整體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水資源運用，並增進財務效能。

（九） 政府為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興辦計畫所需資金龐鉅，恐加劇未來債務負擔，又因已營運社會住宅維護費用偏高及收益比率偏低，亦恐影響後續年度之營運管理及債務償還，允宜正視財源籌措及未來營運之可能風險，研議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並整合現行住宅政策各項策略，永續經營社會住宅及達成照顧弱勢之目標，俾免未來須概括承受未償債務及負擔營運虧損。

根據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統計，「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下稱社宅）僅有 7,281 戶，占全國住宅總量 0.08%，遠低於其他國家。該部爰陳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目標訂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宅；嗣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內政部所報第 1 次修正計畫，除協調地方政府持續興辦外，有關中央主導推動 300 處約 6 萬戶社宅，則由內政部交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其中興建 12 萬戶社宅部分，根據修正計畫載述每戶平均工程經費約 486 萬元，據以推估為 5,832 億餘元；包租代管 8 萬戶部分，依修正計畫載述相關租金補貼及維護費用為 360 億餘元，以上合計 6,192 億餘元，分由中央住宅基金、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籌措財源編列預算、國庫撥補或舉借債務、銀行融資支付，嗣興建完成出租後，向承租戶收取租金及維護費用等，以支應後續之營運管理並償還債務。由於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臺商回流投資設廠，營建業市場趨近飽和、大宗資材價格上漲、技術工班人力不足，營建成本呈現上漲趨勢，未來興建 12 萬戶社宅之成本亦恐隨之提高，衍生各興辦單位增加資金需求之風險。另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住宅法第 4 條，將原訂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社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修法提高至 40%，雖大幅增加對弱勢者服務量能，惟因地方政府社宅租金之訂定，係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採收取較低之租金或給予租金補貼方式，在前開住宅法修法之影響下，勢將導致社宅營運收入減少或營運成本（政府支出）增加之情形加劇。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完成招租辦理營運者有 29 處，109 年度維護費用占租金收入超過 3 成者，計有 10 處；另營運逾 1 年租金收入未達計畫目標 7 成者，計有 6 處，顯示已營運社宅之維護費用比率偏高，實際收入有入不敷出情事，恐影響未來之營運管理，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國家住都中心按修正計畫預計興辦 6 萬戶社宅，未來完工營運後亦可能發生類此入不敷出情事，不僅增加該中心整體營運風險，並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其無力償還之債務問題。允宜督促內政部正視社宅財源籌措及未來營運之可能風險，參考國外推動社宅經驗及成功要素，調查各市縣居住需求區域及數量，研議自建或促進民間參與，鼓勵民眾

提供閒置房屋，給付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並整合現行住宅政策各項策略，永續經營社宅及達成照顧弱勢之目標，俾免社宅未來收支無法平衡，政府須概括承受未償債務及負擔營運虧損。

（十） 政府為穩定糧價、調節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近年公糧收購支出居高不下，已由105年度之140億餘元，增加至109年度之178億餘元，銷售量雖呈上升趨勢，惟公糧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且庫存管理維護費用亦隨存量增加而上升，允宜通盤檢討稻穀保價收購之政策效益，強化公糧推陳及庫存管理，以促進農業轉型及升級，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糧價及調節供需，於農業發展基金（下稱農發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預算，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下同）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自105年度之140億8,211萬餘元，降至109年度之121億4,004萬餘元，惟決算數自105年度之140億1,763萬餘元，增加至109年度之178億6,245萬餘元，呈上升趨勢，且較預算超支金額更由106年度之33億7,231萬餘元，增加至109年度之57億2,240萬餘元。行政院於審核107至109年度農發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時，亦多次函請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加強推陳公糧，研議開發穩定之收入來源。惟查近5年度公糧配撥及銷售情形，銷售量雖由105年度之45.32萬公噸上升至109年度之58.48萬公噸，增幅29.05%，惟因平均銷售單價由105年度之12.55元/公斤，降低至109年度之9.61元/公斤（降幅逾2成），肇致銷售收入未增反減，主要係單價較高之軍糧銷售量減少所致。經分析105至109年度公糧銷售情形，單價較高之銷售項目包括軍糧、法務糧、療養院民糧及其他專案糧、釀酒糧、標售糧等5項，其銷售數量及金額，109年度均較105年度低；又近5年度農業委員會收購農民稻穀每公斤平均價格為23.53元（每公斤收購價：計畫收購26元、輔導收購23元、餘糧收購21.6元），而歷年公糧未銷售經存放2年度以上之陳米則淪為飼料用米，僅能以低單價（價格介於5.86元至6.90元之間）售出，其近5年度之平均銷售數量為20.23萬公噸，占平均公糧銷售數量高達45.15%，顯示該會仍未能依行政院上開函示，積極加強推陳公糧，增加公糧銷售收入。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據該會統計，近5年度公糧收購量共計253.38萬公噸，公糧收購量由105年度之39.78萬公噸，增加至109年度之55.83萬公噸，增幅高達40.34%。又該會配合行政院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達成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目標，自107年度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至110年度），採稻穀保價收購與稻作直接給付雙軌並行，由稻農擇一辦理，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獎勵稻田辦理契（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景觀作物、休耕等），期以更宏觀角度結合土地、人力、產業發展等多種政策目標，建立全國性農業土地使用及產銷秩序。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9年度執行數106.84億元，較107年度增加22.35億元，約26.45%；而109年度糧政業務計畫之公糧收購支出130.80億元，較107年度

之 126.01 億元，增加 4.80 億元，約 3.81％，該會自 107 至 109 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支出金額雖逐年增加，惟公糧收購支出卻未減反增，顯示結合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之目標未能達成，致政府收購公糧金額仍居高不下。又依國內稻米安全存糧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農業委員會為瞭解國內糧食供需情形，每年出版「糧食供需年報」，依該年報統計我國稻米年消費量為 120 萬至 13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惟查近 5 年度公糧總庫存量由 105 年度之 70.43 萬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88.62 萬公噸，約為安全存量 3 倍，致近 5 年度庫存公糧之管理維護費用亦由 105 年度之 2 億 5,834 萬餘元攀升至 109 年度之 3 億 563 萬餘元，增幅 18.31％。綜上，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糧價、調節供需，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並自 107 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鑑於該計畫各年度公糧收購支出不減反增，109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更高達 57 億 2,240 萬餘元；又公糧銷售量雖呈上升趨勢，惟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另公糧庫存量遠高於安全存量，增加管理維護費用，均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政策效益，強化公糧推陳規劃及庫存之管理，並調整農作產業結構，以促進農業轉型及升級，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一） 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近 3 年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每年因此而導致之整體社會經濟損失超過 5,000 億元，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以提升道安方案執行效能，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減少整體社會經濟損失。

政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自 71 年起，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每 3 年定期開會研訂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作為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擬訂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依據。目前辦理之第 13 期道安方案（108－111 年度），係依據近年來國內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包括 18－24 歲年輕人事故率最高，65 歲以上高齡死亡人數占比逐年攀升、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人數逐年遞增等）及未來環境變化趨勢研提相關工作重點，並以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降至 111 年度之 2,300 人以下為目標。交通部為確保高齡者具備適切之駕車能力，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2 規定，增訂高齡者駕照定期審查機制，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又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降低學生交通事故，自 104 年度起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並自 108 年度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及為加強電動自行車之管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增電動自行車擅自變更裝置、超速、未戴安全帽等罰則，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另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及降低事故傷亡，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入大客車及大貨車定期檢驗項目，並自 106 年 12 月起補助大型車輛裝設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費用，目前國內使用中大型車已全數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截至 109 年底止，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結果，累計支用預算 5 億餘元，依 110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09 年度整體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計 36 萬 2,259 件、死亡人數計 3,000 人，較 107 年度之 32 萬 315 件、2,780 人，增加 4 萬 1,944 件（13.09％）、220 人（7.91％），107 至 109 年度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均較其前一年度增加，呈逐年上升趨勢，顯與道安方案目標背道而馳。如依運具分析，109 年度以機車事故死亡人數 1,837 人，占 61.23％最高，較 107 年度之 1,671 人，增加 166 人，增幅 9.93％；自行車事故死亡人數 245 人，較 107 年度之 211 人，增加 34 人，增幅達 16.11％。如依年齡別分析，109 年度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1,235 人，占 41.17％，較 107 年度之 1,067 人增加 168 人，增幅達 15.75％，青年人（18－24 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56 人，占 11.87％，較 107 年度之 297 人增加 59 人，增幅達 19.87％。另依道路交通事故率分析，109 年度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死亡率以大貨車 14.94 人最高，機車 12.89 人次之。又 109 年度事故當事人為無照駕駛人數 3 萬 4,528 人，較 107 年度之 3 萬 92 人，增加 4,436 人，增幅達 14.74％，而無照駕駛事故造成之傷亡人數 2 萬 7,655 人，較 107 年度之 2 萬 4,569 人，增加 3,086 人，增幅達 12.56％，另 109 年度路口事故涉入人數 45 萬 3,177 人，較 107 年度之 40 萬 3,665 人，增加 4 萬 9,512 人，增幅達 12.27％，且 109 年度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死傷人數 8,849 人，較 107 年度之 8,205 人，增加 644 人，增幅達 7.85％。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布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臺灣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 40 萬人，推估造成社會整體經濟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億元，約占 2018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3％，損失金額龐鉅，且因事故而致殘廢人員，亦會造成其家庭經濟沉重負擔及增加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扶助）支出。綜上，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每年因此而導致之整體社會經濟損失超過 5,000 億元，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深入檢討原因，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道安方案執行效能，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減少整體社會經濟損失。

（十二） 各市縣政府編列達預警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允宜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並引導建立排富機制，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以維財政健全。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機制，期降低地方政府未審視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社會福利支出或擴增人事費及興建未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致使年度財務失衡情形加劇，而以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104 年度復就各市縣政府「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等項目持續擴增者，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500 萬元，如同時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予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105 年度再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予以認定整體收支是否平衡，107 年度復再就連續 3 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者，調增扣減補助款 1,000 萬元。

108 年度起，整併部分預警項目並修正認定標準。109 年度再就「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訂定認定標準，改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較上年度金額擴增者始納入扣減補助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考核結果，22 市縣政府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由 107 年度之 303 億餘元，108 年度之 323 億餘元，持續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73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0 億餘元，約 23.07%。經分析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中市 71 億餘元、桃園市 64 億餘元、新北市 53 億餘元、臺北市 51 億餘元、高雄市 30 億餘元、新竹縣 17 億餘元、新竹市 16 億餘元、彰化縣 15 億餘元及金門縣 13 億餘元等 9 市縣政府；109 年度較 107 年度超編金額增加且達 1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中市 35 億餘元、桃園市 12 億餘元、新竹縣 10 億餘元、臺北市 5 億餘元、新北市 3 億餘元、嘉義縣 2 億餘元、宜蘭縣 2 億餘元、高雄市 1 億餘元等 8 市縣政府；又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5 市縣政府，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呈擴增趨勢。市縣政府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市縣政府，其中連續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109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08 年底增加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4 市縣政府，各分別增加 9 億餘元、47 億餘元、21 億餘元、5 億餘元；另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8.64%，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37.38%、66.46%，逾規定債限，惟各該市縣政府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加深財政負擔。另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標準檢視結果，22 市縣政府編列生育津貼、敬老禮金、搭乘公車優惠、營養午餐、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意外事故慰問金等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108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計 238 億餘元，109 年度計 279 億餘元，增加近 40 億餘元，而於 110 年度復依新修正之認定標準，檢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計有 73 項，編列金額計 222 億餘元，仍屬龐鉅，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妥適性及公平性，且有 19 市縣政府共 67 項於 108 及 109 年度亦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警項目；另依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公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龐鉅，有惡化財政之虞。綜上，為引導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機制，惟 107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編列達預警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持續增加，且金額龐鉅，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之市縣政府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又部分項目未建立排富機制，加深財政負擔。允宜督促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並引導建立排富機制，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以維財政健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國內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加以政府推動多項振興措施，我國 110 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固定投資等 GDP 主要支出項目均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率為近 10 年度新高，惟勞工薪資成長率漲幅趨緩且遠未及經濟成長，失業率提高，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提升勞工薪資水準，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1,634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6.57%，逾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3.92%，較 109 年度之 3.36%，增加 3.21 個百分點，為近 10 年度新高，且高於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5.79%（IHS Markit 2022 年 4 月發布資料）。查據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之分析，我國 2011 至 2019 年就業人數與工業及服務業實質薪資平均增加率分別為 1.03%及 1.07%，遠不及同期間之經濟成長率 2.87%。另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3,482 元，年增率 1.03%，自 106 年度以來雖持續正成長，惟實質薪資成長率為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最低，且與經濟成長率（6.57%）相差幅度更甚以往；又 110 年度平均失業率 3.95%，較 109 年度上升 0.1 個百分點，為 104 年度以來新高。而在生活成本方面，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104.32，年增率 1.96%，高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1.12%，漲幅創 13 年（98 至 110 年）來新高，已接近通膨警戒線 2%，其中交通及通訊類指數因國際原油價格攀高且比較基數偏低，年增率達 6.07%，及食物類指數則因蔬菜水果受天候影響價格上漲，年增率為 2.44%；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上失業率之「痛苦指數」（Misery index）為 5.91%，亦為 102 年度以來最高。復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第 4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117.5、房價所得比為 9.46 倍，均為歷年最高，較 109 年同季上漲 8.62%、2.83%，貸款負擔率 37.83%，亦較 106 至 109 年同季增加。民生消費物價上揚，及房價持續上漲造成房貸占家戶可支配所得增加，均影響家庭生活負擔。鑑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逐漸解封，全球經濟可望加速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產業數位轉型需求已為國際趨勢，國內廠商擴增產能與綠能設施布建，加以政府推動多項振興措施，我國 110 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固定投資等 GDP 主要支出項目金額均有所成長，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惟仍存有勞工薪資成長率漲幅趨緩且遠未及經濟成長、失業率提高、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增加投資，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加速薪資透明化及強化人力素質，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據復：刻正積極協助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創造加薪

條件，落實各項勞動政策，改善勞動條件，並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強化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以維護房地產市場交易秩序。

（二） 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民眾生活，及造成零售業、餐飲業、百貨業、旅宿業等行業別消費動能下滑，109 年下半年推動振興三倍券及相關加碼振興措施，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4 月實施振興五倍券，以及由文化部等 8 個部會發行藝 FUN 券、動滋券、農遊券、國旅券、客庄券、地方創生券、i 原券、好食券等加碼券，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之「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以刺激經濟及消費。經統計，上開 8 個部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4 月推動之加碼振興措施，相關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78 億餘元、110 及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2 億元、台塑企業捐贈 10 億元支應，合計 90 億餘元（配合各加碼券實際發放或領取情形，各部會多有調整相關預算編列數），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合計發放 1,391 萬 2,833 份、民眾領取 1,294 萬 2,842 份，領券率 93.03%，已領券總金額 85 億 3,872 萬餘元、已使用 70 億 116 萬餘元，使用率 81.99%；行動支付回饋合計使用 2 億 6,142 萬餘元（表 1）。經查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各項加碼振興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份、新臺幣千元、%

振興措施名稱	主辦機關	發放數	領券數	領券率	已領券總金額	已使用金額	使用率
加碼券合計		**13,912,833**	**12,942,842**	**93.03**	**8,538,726**	**7,001,166**	**81.99**
地方創生券	國家發展委員會	210,889	120,759	57.26	60,379	14,252	23.61
i 原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73	58,163	53.28	58,163	32,546	55.96
客庄券 2.0	客家委員會	400,601	372,849	93.07	186,424	141,622	75.97
動滋券 2.0	教育部	2,016,337	1,546,925	76.72	773,462	341,298	44.13
好食券	經濟部	4,147,675	4,147,675	100.00	2,073,837	1,915,603	92.37
國旅券	交通部	2,414,992	2,386,183	98.81	2,386,183	1,734,128	72.67
農遊券	農業委員會	1,464,791	1,437,860	98.16	1,276,819	1,204,711	94.35
藝 FUN 券	文化部	3,148,375	2,872,428	91.24	1,723,456	1,617,003	93.82
行動支付回饋合計						**261,425**	
行動支付回饋	國家發展委員會					44,303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7,122	

註：1.好食券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5 月 3 日，其餘加碼券及行動支付回饋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1. 加碼券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影響民眾領取或使用意願，嗣後辦理類案，允宜妥為設定消費群體，擴增符合提振對象之店家及事業，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與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俾及時發揮振興措施效果：行政院設立振興五倍券官網，推出加碼券一站式勾選登記功能，以降低民眾須於多個平臺登記作業所造成之不便性。其中除經濟部推出好食券係以前400萬名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者即可獲得外，其餘國家發展委員會等7個部會推出之加碼券皆於振興五倍券官網抽籤，其中地方創生券、i原券、客庄券2.0皆須於指定店家使用。截至111年3月11日止，除客庄券2.0領券率達9成外，地方創生券及i原券領券率均未達6成，且地方創生券、i原券、客庄券2.0使用率分別為14.33%、31.64%、50.82%(表2)，在疫情衝擊相關產業之際，推動上開加碼券未盡達成有效刺激消費及提振經濟之目標（經相關機關辦理抽獎活動或宣傳等提升用券熱度措施，截至110年4月底止，地方創生券、i原券、客庄券2.0使用率已提升至23.61%、55.96%、75.97%)。

表2 地方創生券、i原券、客庄券2.0領券及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份、%

券別 / 項目	地方創生券	i原券	客庄券2.0
預算數	100,000	100,000	200,000
預計發放份數	200,000	100,000	400,000
面額（元）（A）	500	1,000	500
中籤數（B）	210,889	109,173	400,601
領券數（C）	120,759	58,163	362,763
領券率（C/B×100）	57.26	53.28	90.55
已領券數總金額（D＝A×C）	60,379	58,163	181,381
已使用金額（E）	8,650	18,404	92,174
使用率（E/D×100）	14.33	31.64	50.82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1年3月1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經參據1111人力銀行調查民眾使用行動或電子支付工具習慣相關報告，以及機關提供說明資料等，研析領券率及使用率偏低之原因，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店家行動支付能力，並考量多數地方創生及原住民族等店家多屬小本經營，相較於信用卡及電子票證，台灣Pay之交易手續費較低、入帳時間較快且沒有額外設備成本，爰採用台灣Pay作為地方創生券及i原券消費支付工具，惟中籤者可能無台灣Pay使用習慣，或對台灣Pay認知度不足而無領券意願；(2) 地方創生券及i原券之中籤者（已使用台灣Pay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者，其i原券無須領取)，均須於指定期間內至振興五倍券官網擇選欲補登之金融機構始完成領取加碼券之程序，惟民眾未於期限內補登；(3)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推出地方創生券及i原券後，隨即推出「行動支付回饋」振興措施，民眾毋須登記、抽籤或領券，僅需使用台灣Pay於適用店家消費，即有30%或滿100元回饋50元之回饋金，截至111年3月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動支付回饋」回饋金額分別為3,365萬餘元、2億1,712萬餘元，創造之消費金額逾1億1,218萬餘元及4億3,424萬餘元，顯示未透過抽籤制度，簡便之「行動支付回饋」振興措施制度設計，其所創造消費成果較佳；(4) 客家委員會推出之客庄券2.0方案內容（表3)，雖與客庄券1.0（電子旅遊券）採相同之領券及消費方式，惟截至111年4月底止，客庄券2.0使用率70.71%較客庄券1.0使用率80.70%下降9.99個百分點，查係因客庄券2.0消費適用店家家數較客庄券1.0減少1,268家（據客家委員會說明，主要係

店家因疫情歇業所致)，影響客庄券使用率；(5)地方創生券實施初期，尚有21.60%之適用店家未完成啟用台灣Pay（110年12月14日適用店家815家，惟有176家未啟用，表4)，致無法提供地方創生券抵用或行動支付回饋，又至111年4月22日適用店家903家中，已啟用台灣Pay者雖已有872家，惟仍低於原預估參與店家數1,000家，且民眾恐已產生地方創生券適用場域有限之印象，影響後續使用意願等情事，未能發揮及時刺激消費、提振產業經費之效果，尚須延長加碼券使用期限(除i原券依原規劃於111年4月30日使用屆期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已分別宣布延長地方創生券及客庄券2.0使用期限至111年8月底及5月底)或分別於111年1月至4月間辦理抽獎活動以提升用券熱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嗣後辦理類案，以前揭經驗為鑑，妥為研析設定消費群體，擴增符合提振對象之店家及事業，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俾及時發揮振興措施效果，讓民眾、店家及事業感受加碼券之實質效益。

表3　客家委員會辦理振興措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振興措施	客庄券1.0	客庄券2.0
登記資格	持有身分證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	符合振興五倍券資格者
登記及抽籤平臺	透過客家委員會官方LINE登記，並由該會自行抽籤	五倍券共同平臺
領券方式	點擊中籤訊息連結輸入手機號碼	點擊中籤簡訊連結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使用方式	出示QRCode，經店家掃描並輸入消費金額後，即完成抵用	
領券率	（註2）	93.07
中籤份數總面額（A）	227,668（註3）	200,300（註3）
已使用金額（B）	183,738	141,622
使用率（B/A×100）	80.70（註2）	70.71（註2）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1年4月30日。
2.據客家委員會說明客庄券1.0未統計領取份數，爰無法計算領券率，又為讓客庄券1.0與客庄券2.0有一致之比較基礎，爰二者之使用率皆以已使用金額占中籤份數總面額之比率表達。
3.客庄券1.0面額為800元，中籤份數284,585份；客庄券2.0面額為500元，中籤份數400,601份。
4.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4　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及台灣Pay啟用情形

單位：家

適用店家	統計時點		
	110年12月14日	111年3月11日	111年4月22日
合計	**815**	**905**	**903**
啟用台灣Pay	639	860	872
未啟用台灣Pay	176	45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及地方創生網站公告資料。

2.　地方創生券、i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間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導致增加額外政策成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未抽中加碼券之民眾至地方創生店家及原住民族店家消費，各編列1億元辦理「行動支付回饋」方案，該等方案與地方創生券、i原券之消費方式及適用店家相同，使用期間亦多有重疊（表5)，抽中加碼券之民眾如於適用店家消費將衍生加碼券與「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之消費順序認列問題。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臺灣中小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資訊公司）於110年11月1日召開會議協調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採納財金資訊公司之建議採消費同時認列兩方案之回饋。按i原券面額1,000元，中籤者於規定期間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購買1,000元商品，並使用台灣Pay支付1,000元後，待後端銀行審核完竣，自動將1,000元存入中籤者金融帳戶中，即抽中i原券之民眾可免費取得等額商品。惟採納財金資訊公司建議之結果，造成i原券

中籤者，除上述免費兌換外，後端銀行另再自動存入原住民族委員會「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之現金500元，核與加碼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係為鼓勵未抽中i原券之民眾至原住民族店家消費，應屬有消費才有回饋之目的有悖，造成部分回饋金係留存於個人金融帳戶而非刺激消費回饋店家，降低加碼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欲帶出振興消費之乘數效果。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地方創生券之使用亦有類此情形。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各自推出之行動支付回饋方案，因未比照各種加碼券設定抵用順序（部會加碼券之抵用順序依序為，i原券、地方創生券、好食券、振興五倍券），致生民眾於地方創生店家消費，與到兼具地方創生、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消費（經比對111年4月間公告店家清單結果，同時具地方創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之店家為106家），獲得之回饋金不同（舉如：民眾於地方創生店家消費1,000元，使用台灣Pay付款後，後端銀行將返還國家發展委員會行動支付回饋金300元，而若該民眾於兼具地方創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之店家同樣消費1,000元，使用台灣Pay支付後，後端銀行除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方案返還回饋金300元外，另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回饋之500元；消費者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或兼具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及地方創生店家消費，亦有類此情形）。按在民眾消費金額相同情況下，倘因消費店家具雙重適用身分，則給予雙重回饋金，造成政府額外之支出，未能有效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創造最大振興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機關嗣後辦理類案，注意相關振興措施回饋之適用順序，俾利政府有限資源為最適切運用，以擴大提振相關產業之效益。

表5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振興措施方案比較

機關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方案名稱	地方創生券	行動支付回饋	i原券	行動支付回饋
面額/回饋方式	500元	每筆消費回饋30%，每帳戶最高回饋6,000元	1,000元	滿100元回饋50元，每帳戶最高回饋2,500元
適用店家	地方創生店家860家		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881家	
使用期間	110.12.1 至111.4.30	111.1.1 至111.4.30	110.11.5 至111.4.30	110.12.15 至111.4.30
消費方式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各家銀行之行動銀行APP掃描地方創生店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收款QRCode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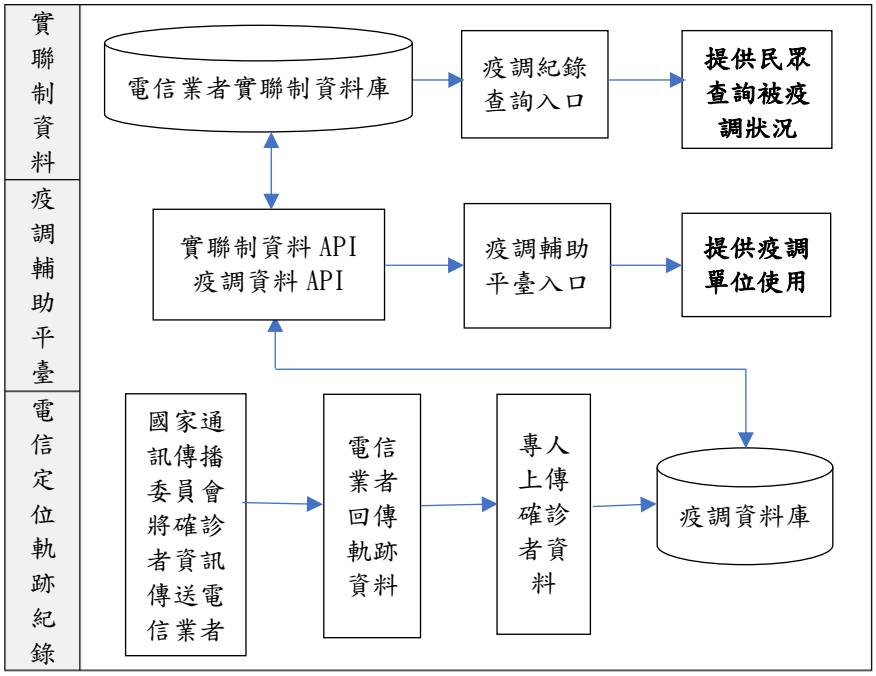
註：1.資料統計時間：111年3月31日。
2.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21日宣布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方案延長使用期限至111年8月31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宣布行動支付回饋提前於111年3月4日結束。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防止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讓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於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並兼顧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保護及疫情調查（下稱疫調）需求，於109年5月29日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範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採行實聯

制措施，且對於蒐集之個資僅可保存 28 日，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110 年 5 月因應國內疫情升溫，為減少實聯制紙本填寫之接觸，指揮中心實施「簡訊實聯制」，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協助辦理疫調輔助平臺服務租賃採購案（契約價金總額 1,999 萬餘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配合驗收及經費支付作業。「疫調輔助平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上線，介接五大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台灣之星、亞太及遠傳）實聯制簡訊資料庫，提供熱區地圖、確診軌跡等功能（圖 1），可協助地方政府疫調人員掌握個案相關活動史及匡列接觸者等，達到防疫之目的。111 年 4 月 27 日指揮中心考量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宣布取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簡訊實聯制措施，截至同年 5 月 26 日簡訊實聯制實施期間累積發送約 47.8 億則簡訊已全數刪除完畢。經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資安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通傳會及疾管署辦理簡訊實聯制資料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疫調輔助平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止，計有 1 萬 7,513 筆帳號使用紀錄，其中 849 筆為使用者於非公務環境下，以其他網路服務登入平臺，相關個資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不易管控而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等風險；2.指揮中心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取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簡訊實聯制措施，惟該平臺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5 日止，仍提供簡訊實聯制檔案下載功能，並有 43 筆下載紀錄，存有個資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3.通傳會於查訪電信業者辦理實聯制資料刪除過程，未檢核原始檔案、備份伺服器及電子郵件等資料貯存點，未能確保確診者相關個資已完全刪除；4.疫調輔助平臺包含確診者疫調軌跡並介接簡訊實聯制等相關資料，各使用機關、平臺廠商及五大電信業者於資料匯入、透過電子郵件等管道傳遞、備份或下載過程均可能另行留存防疫個資，惟資安處、通傳會及疾管署尚未辦理外部稽核，無法確保防疫資料已執行刪除或銷毀；5.通傳會委外建置之疫調輔助平臺可下載簡訊實聯制及確診者軌跡等個資，惟委外契約未訂定廠商應遵循之資安管理責任及機制，該會及疾管署亦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規定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1.指揮中心已請防疫相關機關落實個資管理及刪除作業，後續將宣導防疫個資盤點及刪除作業；2.指揮中心已請通傳會提前終止疫調

圖 1　疫調輔助平臺資料流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輔助平臺契約，該平臺目前僅供靜態統計資料查詢；3.指揮中心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通傳會督導委外廠商執行疫調輔助平臺儲存實聯制個資銷毀作業；4.指揮中心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市縣政府依行政程序銷毀疫調輔助平臺下載之離線資料，並轉知轄下單位配合辦理，另俟疫情結束後，資安處將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擇重點機關檢視確認防疫個資處理情形；5.爾後將持續宣導請機關務必注意整體資安防護，並落實法遵應辦事項。

（四） 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由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 8 個部會編列紓困補貼作業預算計 4,742 億 2,928 萬餘元，自 109 年 4 月迄 110 年 12 月底止，相關部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作業，累計分配預算數 3,706 億 41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066 億 4,442 萬餘元，執行率 82.74％，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經查相關部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不符實際審核發放作業所需，且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良好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相關控制措施有效執行：**行政院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比對平臺），加強跨機關資料勾稽比對，避免民眾重複領取，以兼顧對國人之照顧並維公平合理。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欠完備，資料庫僅有「證號或統編」、「機關名稱」、「申請狀態」及「補助申請時間」4 個欄位，衍生部分機關上傳至平臺資料筆數與實際發放筆數不符、民眾跨機關重複申請等情，前經本部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權責部會改善審核紓困補貼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紓困比對平臺之審核功能，俾確保補貼案件核發之合規性，據復紓困比對平臺提供欄位清楚標示申辦狀態及受理機關，已足膺各機關瞭解申請者是否有重複申請其他紓困方案情事，各機關可參考該平臺提供申辦狀態比對結果，協調分工及實質審核事宜等。惟查相關部會於紓困比對平臺上傳及比對資料存有頻次或時間性落差，復因紓困比對平臺欠缺「補貼性質或項目」、「補貼金額」資訊，相關機關發現申請人已請領他機關之紓困補（津）貼時，尚須耗時逐一確認其屬性及金額，始能作成核發與否之決定，於政府發放紓困補（津）貼從寬、從優、從速照顧國人政策目標下，該管控機制恐徒具形式，尚難發揮其效能；又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機關雖運用內部資訊系統加強勾稽比對，惟亦僅能就轄管核發案件審核，無法全面解決跨機關間重複核發問題，肇致領受勞動部核發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下稱勞工生活補貼）者，涉重複請領交通部駕駛人薪資補貼 3,321 人、農業委員會農民生活補貼 503 人及衛生福利部民眾急難紓困金 519 人，金額分別為 9,699 萬元、1,487 萬元及 1,557 萬元（以勞工生活補貼為計算基礎）；又計有 72 家事業涉有向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等機關重複申請補貼情事，補貼金額 5,937 萬餘元，重複核發情形頻仍。復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召集之研商建置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會議紀錄及附件所載，紓困比對平臺之資料屬性，僅為不可重複領取之紓困民眾，如屬特定族群，不限制重複領取者，毋須使用平臺上傳資料及比對等。即相關機關所核發紓困補（津）貼資料有無須上傳至紓困比對平臺，係由各機關自行判斷紓困補（津）貼屬性，屬同質不可重複領取者始須上傳，惟各相關部會 110 年下半年短期間內推出之補（津）貼項目甚多，各相關主管機關因未及時研商確立各紓困措施屬性內涵，並建置不得重複核發之事前檢核或事後追回機制，或因逕認其所核發之紓困補（津）貼與他機關性質不同，而未完整將紓困補（津）貼資料上傳至紓困比對平臺，致重複核發案件數眾多須逐一清理，且部分紓困措施迄至本部勾稽比對發現重複時，相關主管機關始進行認定；又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與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金得否重複領取，雙方見解未盡一致；另教育部運動產業、教育事業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經濟部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補貼與生活補貼，與勞工生活補貼能否重複領取，亦待各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俾使紓困補貼核發作業之控制措施有效執行，避免衍生諸多不必要須追回溢發補貼作業及公帑損失。

2. 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貼核發作業，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等情，致涉有溢發疑義之補貼情事：經查相關部會 110 年度辦理紓困補（津）貼作業，為避免群聚形成疫情破口及簡化流程，亦多採自動發放及數位分流方式辦理，以從速照顧國人，惟經勾稽比對結果，間有接受紓困補貼之人員已亡故、長期出境、所得超出請領標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等請領條件不符情形，各項涉有溢發之補貼款計 8 億 3,661 萬餘元（表 6）。另對事業單位紓困補貼措施部分，交通部及教育部 110 年度對符合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艱困事業，提供營業或停業補貼，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7,863 件，金額 58 億餘元，經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388 家

表 6　各類族群領受紓困補貼涉有未符請領資格之態樣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請領紓困補貼項目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合計	領受補貼前已亡故		領受補貼前長期出境或戶籍遷出國外		108 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逾補貼標準		參加公保疑具公務人員身分		參加軍保疑具軍人身分	
			人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人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人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人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人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合計		**836,615**	**4,786**	**48,465**	**153**	**2,438**	**53,279**	**768,608**	**180**	**1,483**	**944**	**15,619**
勞動部	勞工生活補貼（每人補貼 1 萬元或 3 萬元）	**680,860**	2	40	16	320	26,803	674,870	9	250	180	5,380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補貼 1 年利息 1,773 元，註 1)	**38,380**	—	—	5	8	21,364	37,878	63	113	214	379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每人補貼 1 萬元）	**89,090**	4,330	43,300	31	310	4,444	44,440	60	600	44	440
	從事漁業勞動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補貼 1 萬元或 3 萬元)	**17,180**	341	3,630	56	1,160	668	11,420	11	150	34	820
衛生福利部	急難紓困金補貼(每人補貼 1 萬元至 3 萬元)	**11,105**	113	1,495	45	640	—	—	37	370	472	8,600

註：1.「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列涉有疑義補貼金額，係按全年補貼利息 1,773 元加乘人數估列。
2. 資料來源：取具勞動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紓困措施清冊，與戶政、出入境、個人綜合所得、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受補貼事業查無稅籍或商工登記資料、已停業、歇業、解散、廢止、撤銷等情，涉有疑義之補貼款計 1 億 8,907 萬餘元（表 7）。復查，經濟部提供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業規範中小型事業於接受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等情事，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申請之事業計 2 萬 7,118 家、核貸件數 2 萬 9,525 件，核貸金額 2,216 億 5,712 萬餘元，利息補貼 6 億 9,167 萬餘元，惟經取具核貸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及列管之 110 年度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6 家接受營運資金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為無稅籍或商工登記資料、103 家已停業、歇業、解散、5 家為未登記工廠，均與經濟部所訂紓困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尚待該部洽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協助收回補貼息。按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津）貼核發作業，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及運用未盡完善，核發機關比對各項措施清冊時點與實際情況存有時間性落差時，資料管理權責機關未能及時將更新資料回饋，致涉有溢發疑義之補貼情事，增加事後追回行政作業及成本，與政府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及智慧政府，持續強化資料治理效能，以精進政府服務品質之目標，均有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督促各機關強化資料治理及分析利用概念，深化機關自主管理資料能力及促成多元跨域資料應用，以達政府推動資料治理，優化政府決策之目標。

表 7　事業單位領受營業或停業補貼涉有停、歇業等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合計		交通部		教育部	
缺失態樣	事業家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事業家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事業家數	涉有疑義補貼金額
合計	**388**	**189,077**	**310**	**177,137**	**78**	**11,940**
停業	**59**	**13,472**	38	10,662	21	2,810
歇業	**52**	**7,530**	22	5,300	30	2,230
解散	**35**	**10,475**	21	6,045	14	4,430
撤銷	**1**	**40**	1	40	－	－
廢止	**6**	**1,710**	6	1,710	－	－
查無資料	**235**	**155,850**	222	153,380	13	2,470

資料來源：取具交通部及教育部核發之補貼名冊，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3. 相關部會所訂補貼條件未臻周延，致年收入未受疫情影響者、擁有高額資產者及疫情期間購買進口車輛者，仍獲補貼，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美意：政府為緩解受疫情影響產業及個人之衝擊，於 110 年 6 月 4 日啟動「紓困 4.0」方案，主要政策目標為「護勞工與弱勢」、「助產業」及「穩金流」三部分，其中「護勞工與弱勢」包含關懷弱勢、急難紓困及個人薪資補貼，針對家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中低收入戶兒少、弱勢、農漁民無一定雇主、自營工作者、有工作無勞保及非農漁民身分者、自營或無一定雇主之藝文工作者、計程車駕駛、遊覽車駕駛、租賃車代僱駕駛，或無雇主導遊領隊、國旅領團人員、視障按摩師及其他受紓困者，責由相關部會儘速核發相關補貼，以救急救窮確實照顧受疫情影響之國人。經就 110 年領受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 13 項補貼人

員之108及109年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資料與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交叉分析結果，核有：(1)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50萬元，符合請領紓困補貼標準，惟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較108年度增加，且達100萬元以上者，計2,920人（表8）；(2)108及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均未逾50萬元，符合請領紓困補貼標準，惟該等人員109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達400萬元以上者，計1萬2,251人（表9）；(3)108及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均未逾50萬元，符合請領紓困補貼標準，惟該等人員109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較108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增加，且達100萬元以上者，計4萬2,583人（表10）；(4)108及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均未逾50萬元，符合請領紓困補貼標準，惟名下財產房屋、土地現值達500萬元以上者，計3,213人（表11）、持有高額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達500萬元以上者，計1萬3,078人（表12）；(5)於109年6月30日取得進口車輛者，計1萬9,302筆等情事。按該等人員雖符合各項紓困補貼之資格條件，惟尚非屬受疫情衝擊須救急救窮之人員，囿於相關部會所訂補貼條件未臻周延，衍生年收入未受疫情影響者、擁有高額資產者及疫情期間購買進口車輛者，仍獲補貼，致媒體輿論間有「『開雙B、百萬股東』跑來領紓困！銀行員怒轟：錢都拿去買股票」、「朋友戶頭有百萬

表8　領受紓困補貼者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50萬元惟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較108年度增加達100萬元以上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紓困補貼項目	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較108年度增加				
		合計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300萬元以上未達400萬元	400萬元以上
	合計	**2,920**	**2,193**	**369**	**128**	**230**
勞動部	勞工生活補貼	**1,520**	1,145	191	58	126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578**	483	60	15	20
衛生福利部	急難紓困金補貼	**86**	66	12	2	6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	**552**	361	82	45	64
	農糧業紓困貸款	**36**	26	6	1	3
	漁業署從事漁業勞動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生活補貼	**136**	103	16	6	1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6**	5	—	1	—
其他（註1）		**6**	4	2	—	—

註：1.其他包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駕駛人薪資補貼、文化部核發之藝文產業從業人員、及教育部核發之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補貼。
2.資料來源：取具勞動部等部會110年度核發之紓困措施清冊，與領受者108及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表9　領受紓困補貼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50萬元惟109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達400萬元以上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紓困補貼項目	109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達400萬元以上				
		合計	4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未達600萬元	600萬元以上未達700萬元	700萬元以上
	合計	**12,251**	**4,711**	**2,680**	**1,549**	**3,311**
勞動部	勞工生活補貼	**3,946**	1,539	818	517	1,07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20**	53	27	15	25
衛生福利部	急難紓困金補貼	**428**	185	99	55	89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	**7,123**	2,658	1,581	900	1,984
	農糧業紓困貸款	**8**	6	2	—	—
	漁業署從事漁業勞動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生活補貼	**620**	267	153	60	14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6**	3	—	2	1

資料來源：取具勞動部等部會110年度核發之紓困措施清冊，與領受者108及109年度個人（全戶）綜合所得總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表 10　領受紓困補貼者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 50 萬元惟 109 年度全戶所得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達 100 萬元以上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紓困補貼項目	109 年度全戶所得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合計	100 萬元以上未達200 萬元	200 萬元以上未達300 萬元	300 萬元以上未達400 萬元	400 萬元以上
	合計	**42,583**	**30,949**	**7,038**	**2,312**	**2,284**
勞動部	勞工生活補貼	**14,051**	10,516	2,088	750	697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416**	1,143	196	46	31
衛生福利部	急難紓困金補貼	**3,741**	2,779	615	178	169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	**20,526**	14,365	3,692	1,196	1,273
	農糧業紓困貸款	**77**	55	19	1	2
	漁業署從事漁業勞動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生活補貼	**2,720**	2,054	418	137	11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52**	37	10	4	1

資料來源：取具勞動部等部會 110 年度核發之紓困措施清冊，與領受者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全戶）綜合所得總額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表 11　領受紓困補貼者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 50 萬元惟名下持有房地現值達 500 萬元以上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紓困補貼項目	合計	持有房地現值			
			500 萬元以上未達800 萬元	800 萬元以上未達3,000 萬元	3,000 萬元以上未達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
	合計	**3,213**	**2,361**	**839**	**8**	**5**
勞動部	勞工生活補貼	**1,679**	1,278	394	4	3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89**	59	30	—	—
衛生福利部	急難紓困金補貼	**134**	85	47	1	1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	**1,172**	835	334	3	—
	農糧業紓困貸款	**9**	2	7	—	—
	漁業署從事漁業勞動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生活補貼	**127**	99	27	—	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3**	3	—	—	—

註：1. 本表所列房地現值金額，係取具財政資訊中心提供領受紓困補貼者 109 年底持有之房地財產，所列之房地現值資料。
2. 資料來源：取具勞動部等部會 110 年度核發之紓困措施清冊，與領受者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109 年底房地財產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表 12　領受紓困補貼者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逾 50 萬元惟名下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達 500 萬元以上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紓困補貼項目	合計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				
			500 萬元以上未達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未達3,000 萬元	3,000 萬元以上未達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未達1 億元	1 億元以上
	合計	**13,078**	**10,723**	**2,236**	**84**	**31**	**4**
勞動部	勞工生活補貼	**6,563**	5,362	1,129	47	22	3
	急難紓困金補貼	**379**	314	63	1	1	—
衛生福利部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65**	145	20	—	—	—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	**5,150**	4,221	888	32	8	1
	農糧業紓困貸款	**17**	13	4	—	—	—
	漁業署從事漁業勞動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生活補貼	**800**	664	132	4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事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4**	4	—	—	—	—

註：1. 本表所列股票市值金額，係將領受紓困補貼者 109 年底持有之投資財產中，屬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清單，以個股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收盤價核算。
2. 資料來源：取具勞動部等部會 110 年度核發之紓困措施清冊，與領受者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109 年底投資財產資料及上市上櫃公司個股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收盤價資料，相互勾稽比對結果。

還領到紓困金　網分析這幾類人都被排掉」等評論，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美意。經函請行政院就紓困 1.0 至 3.0 及紓困 4.0 執行缺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俾使紓困補貼規範及機制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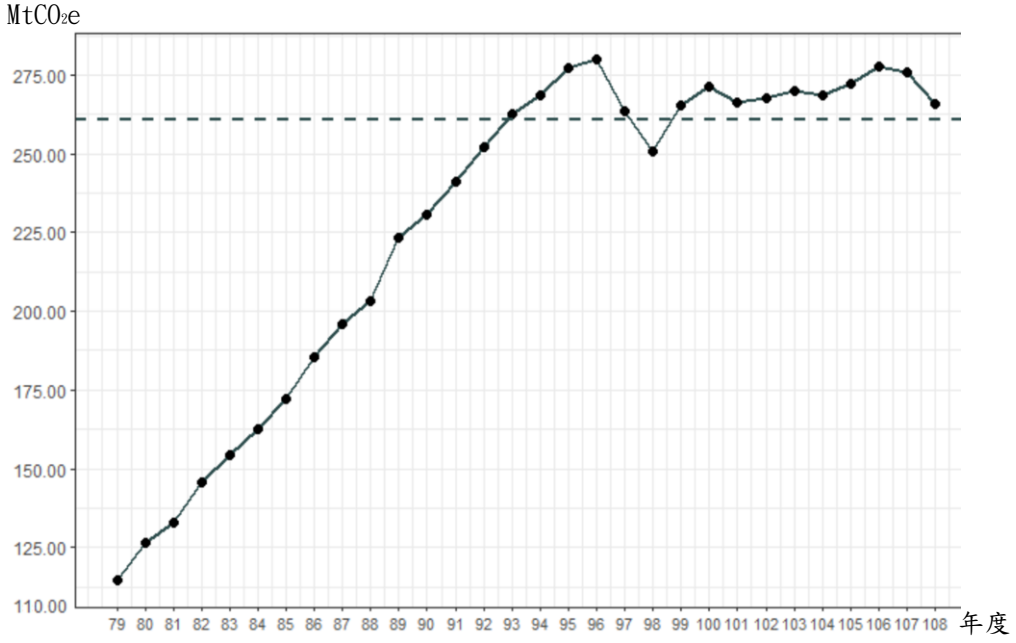
（五）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利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包括二氧化碳（CO_2）等7種溫室氣體，依該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50%以下。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現況，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精神，報經行政院分別於106年2月23日、107年3月22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明確擘劃我國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3項規定，按前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嗣經行政院於107年10月3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復為因應國際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12項關鍵戰略，預計在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查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11年6月16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107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108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109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依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第一階段為105至109年度，且109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94年度之淨排放量減少2%〔即260.71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分別為32.305 $MtCO_2e$、146.544 $MtCO_2e$、37.211 $MtCO_2e$、57.530 $MtCO_2e$、5.318 $MtCO_2e$、3.496 $MtCO_2e$，且電力排碳係數應下降至0.492公斤CO_2e/度。據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1年版）」，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79年度之114.390 $MtCO_2e$逐年攀升至96年度之280.015 $MtCO_2e$，達到排放高峰後，因受當時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97及98年度連續兩個年度下降，嗣99至106年度再度呈上升趨勢，自107年度起又再度下降，108年度已下降至265.621 $MtCO_2e$，為自100年度以來最低，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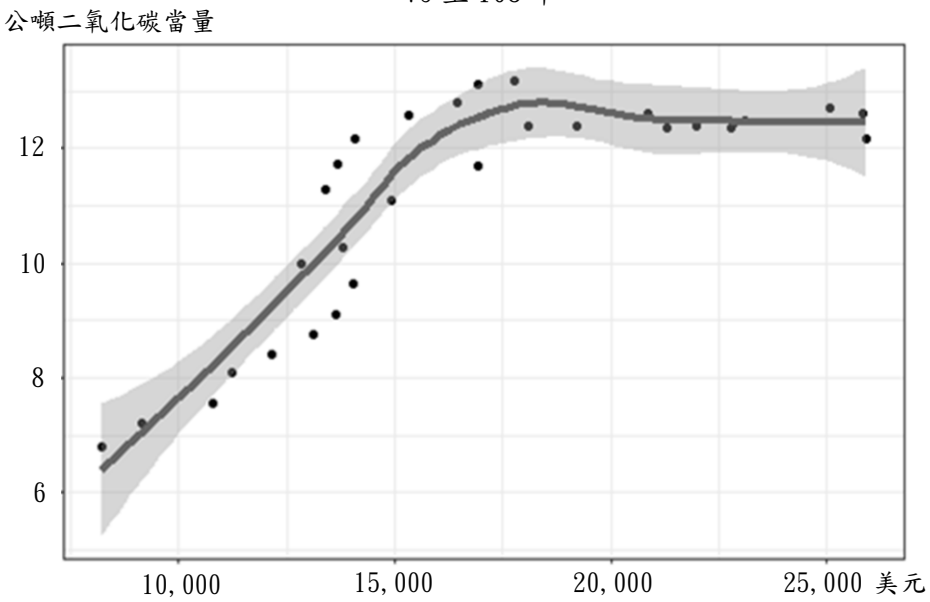
連續2個年度呈下降趨勢（圖2），惟經以我國79至108年度人均GDP及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繪製顧志耐曲線（圖3），發現我國在96年度人均GDP為1萬7,757美元時，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高峰（13.16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之後隨著人均GDP持續上升，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雖有微幅下降，降幅卻開始出現停滯，呈現高原狀態，顯示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已發揮一定成效，惟與最終達成經濟發展與溫室氣體排放脫鉤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另108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與109年度管制目標260.717 $MtCO_2e$尚有差距，且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仍高於目標值，及109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階段管制目標，顯示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仍有相當努力空間。環境保護署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於110年10月21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氣候

圖 2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趨勢



註：1.虛線部分為 109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260.717 $MtCO_2e$。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等資料繪製。

圖 3　我國人均 GDP 及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顧志耐曲線
79 至 108 年



註：1.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各年度淨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年中人口數計算。
2.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定義，年中人口數為「以前一年年底人口數加該年年底人口數除以 2」。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等資料繪製。

變遷因應法），嗣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21日通過，該法修正草案明定至2050淨零排放為國家目標，並藉由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低碳技術及經濟誘因制度、推動中央地方政府合作及公私協力等方式，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惟截至111年5月底止，因淨零中長期目標、碳費、主管機關及調適等議題存有疑慮，迄未能完成相關法案法制作業。允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外界疑慮，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後續推動2050淨零排放之減碳路徑。

2.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8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2030至2050年間承擔，不無增加2030年後之減量壓力：為確立全球氣溫升幅減緩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依2015年12月12日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規範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應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2℃之內，並致力將氣溫升幅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1.5℃之內。按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於2021年5月18日發布「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全球能源相關及工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碳排放，須在2020至2030年間減少將近40%，並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經查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107年間提出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預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109、114及119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94年度減量2%、10%及20%，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分別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及110年9月29日核定，規範109及114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260.717 $MtCO_2e$、241.011 $MtCO_2e$。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119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惟按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1年版）」數據估算，迄至119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下降至214.907 $MtCO_2e$，相較109年管制目標260.717 $MtCO_2e$，10年間將僅減少17.57%，核與國際能源總署2021年5月18日發布「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10年間須減少將近40%，顯有差距，且依我國現行已實施之減碳路徑，縱使於119年度達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仍須於後續20年內，減少剩餘214.907 $MtCO_2e$（為109至119年間降幅45.81 $MtCO_2e$之4.69倍），始能達到2050淨零排放目標，顯示我國現行減碳路徑仍待加強力道。惟環境保護署尚未規劃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重新檢討修訂第二期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致2050淨零排放目標逾8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2030至2050年間承擔，不無增加2030年後之減量壓力。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參酌國際趨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內容，重新檢視現行減碳路徑之目標設定，適時檢討修訂後續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俾利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

3. 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與跨部會協調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國家永續發展委員

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條、第8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自108年度起每年彙整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等六大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惟囿於該署與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平行機關，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該署僅負責彙整轉送行政院。行政院為落實督導作業，並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以及跨部會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囿於永續會係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近年來每年度僅召開1次委員會議，致永續會為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與跨部會，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允宜研謀強化永續會功能，有效整合協調跨部門業務分工，並化解外界疑慮，俾達提升層級以強化氣候治理。

4.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世界各國為面對溫度升幅須維持於1.5℃以內之壓力及碳排限制，紛紛實施具經濟誘因及市場干預性質之碳定價工具（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s, CPIs），包含碳稅（Carbon Taxes, CT）、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s, ETS）、減量抵換機制（Offsets）及以減量成果為基礎之融資（Result-Based Financing, RBF）等措施，其中ETS又稱為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Cap and Trade），主要係由政府管制排放總量，由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以實現污染者付費原則，並達成減量目標。環境保護署為推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104年12月起陸續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並於105年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陸續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及抵換制度，截至110年底止，完成盤查登錄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第一批排放源計287家、直接排放量累計222.77 $MtCO_2e$，惟迄未建立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致未能訂定總量管制上限，亦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又相關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迄至111年4月14日止僅納管287家大型排放源，且尚未包含自願申報業者，不利建置ETS及擴大市場規模，有礙排放交易機制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賡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充分發揮綜效。

5. 歐盟2023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2021年發布「2021碳定價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1）所列之「2021碳定價地圖」（Carbon Pricing Map 2021），截至2021年底止，全球計有64個國家或地區已實施或正在研議實施碳定價制度，

其中35個國家或地區已實施碳稅機制。經查環境保護署雖已於109年12月委託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及Vivid Economics顧問公司辦理「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相關研究，據該研究報告指出，實施碳定價工具及其配套措施，將有助臺灣以公平且具成本有效性之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惟截至111年4月14日止，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尚乏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致迄未開始實施碳費機制。又歐盟執委會為達成2030年減碳55%目標，同時為避免歐盟會員國之企業將碳密集製造業移往碳定價政策較為寬鬆之歐盟境外，導致「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將於2023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美國及日本亦將碳邊境調整機制納入未來減碳政策考量，倘屆時國內尚未徵收碳費作為碳定價工具，恐對我國出口商品產生衝擊，且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105年1月成立迄今，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之收入作為主要基金來源，105至110年度共計撥入23億1,017萬餘元，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同期間基金來源之99.10%（表13），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將自115年起停止撥款挹注，基金來源恐將出現鉅額缺口。允宜儘速協調立法部門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並配合研訂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完備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俾符國際減碳趨勢，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

表 1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A）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之收入（B）	占比（B/A×100）
合計	**2,331,253**	**2,310,171**	**99.10**
105	253,148	253,055	99.96
106	297,331	297,173	99.95
107	539,995	523,243	96.90
108	455,922	453,925	99.56
109	443,292	442,611	99.85
110	341,562	340,162	9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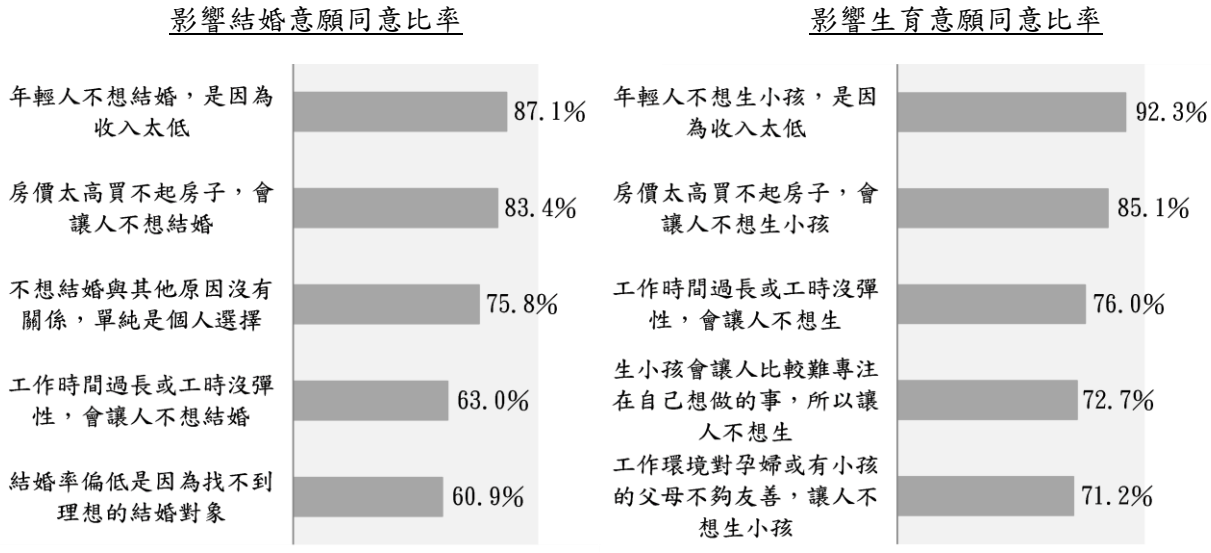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10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六）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個別措施具體效益尚乏實證研究，不利滾動檢討與調整，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允宜賡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自107年7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歷經108年6月、109年3月、110年1月及同年8月4次修正計畫，107至113年計畫總經費4,851億餘元，計畫內容包含0至6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計13項主要工作項目。此外，另推動與低生育率成因攸關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多管齊下期能達成119年總生育率回升到1.4人之目標。惟少子女化相關因應對策推動後，尚未能反轉低生育率情勢，110年總生育率持續降至0.98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賡續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已交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研處。

1. **少子女化對策措施實質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之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又政府部門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允宜研議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使政策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依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副研究員之研究，在109年時46至50歲女性之世代生育率（某年次婦女一生所生育子女數）約為1.6人，細分其結構為近2成未婚，其餘8成平均生育2子女，並非多數婦女僅生育1子女；未婚族群比率快速上升及已婚未育、生育1胎與3胎以上者占比之消長，為影響未來世代生育率的關鍵。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主要投注資源於擴大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供給、提高育兒補助、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已實質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該等措施對於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之具體助益如何，尚乏實證分析，不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眾多措施之滾動檢討與調整。又育齡國人晚婚、不婚成因錯綜複雜，截至110年底止，25至49歲男性未婚率48.54%，遠高於同年齡層女性之37.96%，政府部門並未進行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在女性社經地位已顯著提升之現代化社會，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相較之下，民間組織則屢屢提出國人婚育意願調查統計，如：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於111年3月公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圖4），逾8成受訪者同意「低薪、高房價」讓人不想婚不想生，乃提升婚育意願最不可忽視之要素，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未整合政府因應低薪、高房價之其他方案或對策納入計畫整體考量。允宜研議交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使政策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進而達成提高總生育率之政策目標。

圖4　國人婚育意願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調查期間為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7日）。

2. **育兒時間與教養憂慮為影響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政府推動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惟國內職場高工時現象仍舊普遍，多數期望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又教育升學政策轉趨多元，家長教養憂慮與成本負擔卻更加沉重，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根

據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2019 年發布「各種低生育率之政策效果？（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How effective are they?）」研究報告載述，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低生育率原因包括：僵化、工時長的勞動職場，使女性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對子女高度競爭性的「密集教養」等。又依衛福部 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婦女不想有小孩的原因最主要和「經濟負擔太重」有關（占 56.86％），其次依序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占 39.40％）、「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占 28.71％），顯示育兒時間與教養憂慮為影響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經查勞動部推動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已陸續修正法規命令，惟據「11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結果，110 年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6.3％，較 109 年上升 2.5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9 小時；勞工月延長工時曾經超過 46 小時者占 4.2％，較 109 年略升 0.1 個百分點，而需要服務單位能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高達 96％，職場高工時環境仍待改善。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資源主要投入於學前嬰幼兒托育與照顧相關支出，然而父母處於高學歷、低薪大環境下，因擔心子女未來發展，傾向投入更多教養經費，學習階段教養負擔相對沉重，以國中學生為例，100 及 110 學年度就讀私立學校比率由 10.38％提升至 14.44％，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載述，109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內、外學習總支出較 105 學年度遞增，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約為繳納學校費用之 5.60 倍，私立學校學生平均每人繳納學校費用 11.37 萬元，約為公立學校 1.27 萬元之 8.95 倍，隱含家長面對教育升學政策轉趨多元，教養憂慮與成本負擔卻更加沉重。允宜導引社會與企業共同認知育兒對社會結構之重要性，改善高工時環境，並持續調查教育政策推動後，家長反饋意見與教養成本變化趨勢，納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 房價與家庭經濟負擔密切相關，政府祭出管控措施尚未緩解民眾購屋壓力，市場交易量能雖稍呈放緩趨勢，惟仍待關注後續效應適時滾動檢討因應；又持有多屋者多非出於居住需求，致住宅低度使用比率偏高，允宜研析根因促成活化，以降低住宅空置及平衡居住需求：

房價與家庭經濟負擔密切相關，據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25 至 49 歲常住人口近四分之三分布於六都，伴隨人口集中而來的居住、投資等各類購屋需求，造成房價居高不下。110 年第 4 季六都住宅價格指數較109年同季漲幅介於5.58％至11.88％之間，房價負擔能力均非屬可合理負擔等級且房價所得比仍高（表 14），民眾購屋壓力尚未緩解。行政院為遏止房價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執行結果，六都 111 年第 1

表 14　110 年第 4 季六都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

單位：％、倍

直轄市	住宅價格指數（年變動值）	房貸負擔率	房價所得比
臺北市	109.44（↑5.58％）	65.09（過低）	16.29
新北市	112.69（↑6.20％）	50.02（過低）	12.52
桃園市	120.64（↑10.25％）	31.76（略低）	7.95
臺中市	124.28（↑11.56％）	43.50（偏低）	10.88
臺南市	129.68（↑11.88％）	35.99（略低）	9.00
高雄市	118.00（↑9.69％）	34.07（略低）	8.52

註：1.價格指數以 105 年為基期；年變動值為相較於去年同季之變動百分率。
2.房貸負擔率依照不同比率區分為可合理負擔（30％以下）、略低（30％以上未達 40％）、偏低（40％以上未達 50％）、過低（50％以上）等 4 種等級。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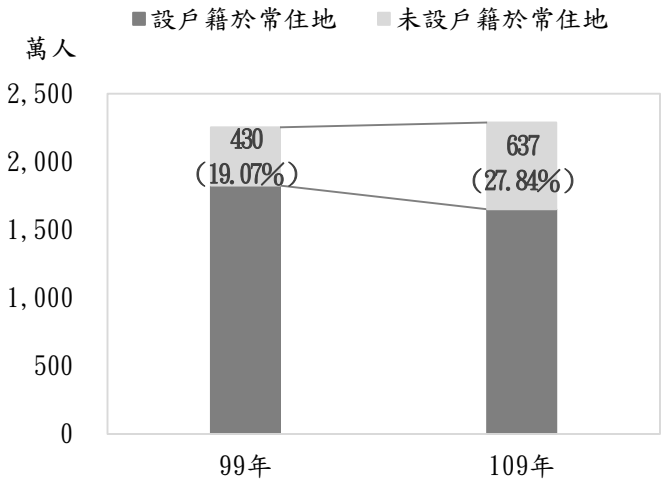
季買賣移轉棟數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同年 4 月交易量能轉趨下滑，月減 11.16%，稍呈現放緩趨勢。惟相關管控措施能否緩解年輕世代購屋壓力之關鍵，除取決於房屋實質降價外，亦需兼顧年輕族群首次購屋門檻，避免加重負擔，仍待關注相關管控措施對後續交易價量及購屋族群之影響，適時滾動檢討因應。又該方案將合理房屋稅負納入中長期研議，嗣財政部考量對持有多屋者訂定全國一致差別稅率衝擊層面甚廣，決定不推動修法，惟據內政部 110 年統計全國住宅持有及低度使用（用電）概況，109 年底全國單獨持有住宅數計 733 萬餘宅，其中低度使用者計 87 萬餘宅，且有 62 萬餘宅分布於六都，各直轄市均呈現持有愈多宅者，低度使用比率愈高之現象；又持有多宅者仍持續購置未滿 5 年新宅，持有宅數愈多新宅低度使用比率愈高，購置住宅顯非出於居住需求。鑑於全國單獨持有住宅低度使用比率達 11.94%，其中 7 成位處居住需求高之六都，且逾 3 成屋齡未滿 20 年，允宜進一步研析低度使用之根因，研擬促成活化之具體對策，降低住宅空置及平衡年輕世代居住需求。

4. 育齡國人未婚、晚婚現象嚴重，政府對於促進婚姻意願與機會，十餘年來採由各機關各自且零星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之推動策略，舉辦規模與影響範圍有限，允宜研議指定權責機關統籌，結合民間資源與增加活動型態拓展參與對象，並善用表達結婚意願報名者之資訊數據，協助想婚而未婚者媒合成功：國人未婚、晚婚、遲育現象嚴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25 至 49 歲女性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占 57.77%，如何協助有結婚意願者及早尋得適當之婚配對象，對於緩和生育率繼續下降具有重大影響。經查行政院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前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明定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每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亦將舉辦單身聯誼活動持續納列「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工作項目，然而各年度經費均僅 70 萬元，投入資源顯有不足。以辦理較大規模聯誼活動之內政部為例，100 至 109 年間計 7 個年度辦理 92 梯次單身聯誼活動，雖多達 5 萬餘人次報名，惟僅提供 8,945 個參加名額，致限縮參加者可擇選對象，且主辦單位請報名者設定期待聯誼對象之條件僅年齡及學歷，未能區別個人特質，欠缺提高配對成功率之媒合機制。單身聯誼活動採由各機關各自且零星辦理之推動策略已逾 10 年，據統計，內政部自 100 年起辦理聯誼活動之結婚對數中，截至 111 年 2 月婚配雙方均為參加該部聯誼活動者僅 286 對，對於促進眾多未婚國人婚配意願與機會，難以產生顯著效果。允宜研議指定權責機關統籌共同推動，結合民間資源與增加活動型態拓展參與對象，並透過數據資料分析報名者之興趣、價值觀等配對媒合條件，協助想婚而未婚者媒合成功。

5. 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允宜研議強化常住人口結構之掌握，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在中推估情境下（假設總生育率微升為 1.2 人），110 至 130 年間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減幅高達 3 成，縱使總生育率微幅回升，出生人數仍難以止跌，少子女

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一般將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定義為具生產能力者，須負擔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扶養責任，伴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扶老負擔日益沉重，因個人扶養能力有限，勢必衝擊扶幼意願，有待國家社會體系共同分擔扶養責任，以避免加劇生育率之下滑。又我國人口結構整體呈現幼年人口續減，青壯年人口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即反轉下降之趨勢，惟 100 至 110 年間仍有 7 個市縣逆勢成長，以桃園市增加 14 萬餘人居冠，反觀新北市於同期間老年人口成長最多，顯示少子女高齡化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有賴掌握各年齡層人口數變動趨勢，及早規劃配置所需服務資源。然而政府對於人口資料之蒐集，主要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據 99 及 109 年 2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109 年本國籍常住人口近 3 成未設戶籍於常住地，且 10 年間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落差持續擴大（圖 5），因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現狀，用於政策制定仍有準確性之疑慮，而政府以每 10 年進行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之方式，對於常住人口之掌握缺乏具時效性之客觀數據。允宜強化常住人數與年齡分布等人口結構之掌握，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

圖 5　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

6.　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政府推動多項友善生養措施與設施，惟相關資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不便民眾瞭解自身可運用資源，恐折減政策效果，允宜研議規劃一站式整合資訊入口網，便利民眾依據自身條件查詢攸關資訊及政府支持之網絡，並可強化政策整合行銷效果：110 年 8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集結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0 個中央政府機關資源，分別推動多項友善生養措施，各地方政府亦多有自行推動鼓勵婚育措施或興建設施。惟對於不熟悉政府運作體制與分工之一般民眾而言，難以全面瞭解政府提供資源或保障人民權益事項，倘因缺乏認知而錯失資源、喪失權益，恐折減政策效果與政府美意。經查「我的 E 政府」網站集中列示各機關提供之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可於單一入口網，依據出生、就學、就業、就養、終老等 5 項人生大事需要，查找政府服務與福利申辦資訊，方便民眾快速掌握重要資訊。惟該網站蒐集資訊尚未完整涵蓋各機關所推動之友善生養措施與設施。如：人生大事無區分「結婚」階段，未涵蓋各機關為促進未婚國人婚姻機會所辦理之單身聯誼活動資訊或建立網站連結，亦未完整列示各市縣政府提供之生育補助等資訊，相關友善生養措施與設施資訊仍多散見於各機關網站，不便民眾查找。允宜研議盤整各類補助、服務、設施及人民權利資訊，規劃一站式整合資訊入口網，讓民眾得以依據自身條件篩選可運用之政府資源，俾利掌握婚育攸關資訊及政府支持之網絡，促進婚育意願，並強化政策整合行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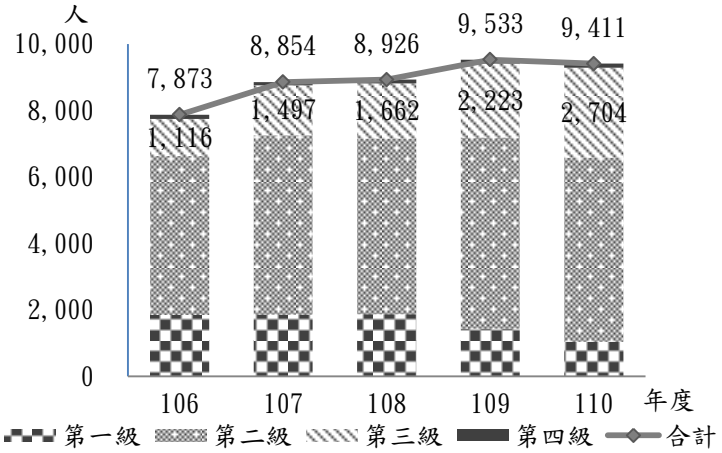
（七）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期抑制毒品再犯等問題，惟中央再犯防制推動計畫遲未定案，毒品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監獄仍近半為毒品受刑人，亟待深化落實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並參酌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及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暨強化跨部會跨域聯繫機制，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之 4 年為期，透過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以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嗣為因應毒品發展情勢，經持續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自 110 年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預計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110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反毒預算計 31 億餘元，決算數 28 億餘元，執行率 91.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參酌辦理。據復：已交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等機關研處。

1.　行政院為延續政府反毒政策，已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工作，對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抑制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行動方案推動情形，並參酌有關專家意見及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及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以達政府反毒目標：

經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下同）涉犯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數，每年均逾 2 萬人，占整體在監受刑人數比率近 5 成，據高檢署統計近 5 年度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案件之新收人數，自 106 年度之 7,873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9,533 人，方於 110 年度緩降至 9,411 人，其中以涉犯第二級毒品之占比約 6 成為最高（圖 6），至於涉犯第三級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116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704 人，增加幅度達 142.29%，同期間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則自 10,778 人減少至 5,473 人，減少幅度達 49.22%，顯示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供給人數增加，雖已達成減少毒品供給之目的，惟依衛福部統計，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種類，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占比最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次之。又近 5 年度國內毒品施用人數已呈下降趨

圖 6　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案件新收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 110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勢，惟以施用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高之第一、二級毒品為主，且經地方檢察署偵查偵結有犯罪嫌疑者，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居高不下，凸顯吸毒行為之僵固，再犯防止工作仍有未盡，亦顯政府執行之第一、二級毒品戒癮處置措施，尚待檢討強化。為瞭解政府毒品再犯防制工作瓶頸，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針對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其中觀護人問卷（63 則回應）部分，認為現行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政策之後續配套措施，應再強化之部分(為複選題)，為就業輔導轉介(63.49%)、社會復歸中途安置(60.32%)、醫療處遇(60.32%）等；醫護人員問卷（317 則回應）部分，認為個案中斷戒癮治療之原因（為複選題）為個人因素意志不堅（73.82%）、無法抵抗渴癮（63.41%）、社會連結密度（如就業發展、人際關係、社會接受度等）不佳（56.47%）、家庭及情感支持度不佳（49.21%）等，顯示毒品再犯防制涉及面向廣泛，橫跨法務、警政、社福、醫療、職訓、教育等政府功能，有賴各權責主政機關落實所司各項工作，方能達成抑制毒品再犯目標。又本部於 110 年 12 月辦理之專家諮詢會議中，亦有專家學者提出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追蹤輔導個案時，因無法定強制力，常遇個案失聯，而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觀護監督個案時，雖有強制力，卻因案件量太多，沒有充足時間深入輔導個案，建議加強跨機關資源運用，藉由跨域聯繫合作機制，深化個案戒治成效，凸顯跨域合作機制有待進一步強化，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行動方案推動情形，並參酌有關專家意見及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推動工作窒礙成因及癥結問題，及時優化各項工作指引，以落實政策工作目標。

2. 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已收成效，惟後端之監管及醫療服務量能未盡充足，且經本部調查與訪談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結果，已因案量增加影響後端服務品質，允宜適時提升後端處遇量能，並善用既有數據資料庫結合大數據分析及評估工具，以輔助決定毒品施用者最適處遇方案：我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司法處遇，包括有期徒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處分等，其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因應 109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已放寬適用時機，自 5 年內再犯降為 3 年再犯者，納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範圍。復因 109 及 110 年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後，造成適用觀察勒戒人數劇增，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新入觀察勒戒所人數 1 萬 2,562 人，較 108 及 109 年度之 3 千餘人，多出近 3 倍，又 111 年 1 至 4 月已有 4,984 人，較上年度同期增 43.76%，在戒治所量能維持不變情形下，恐造成應觀察勒戒者，進不了戒治所，衍生其在等待進所期間重複施用毒品之問題。再查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已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其後端之觀護人監督管理及醫療服務量能需求亦將增加，雖經法務部規劃於補充觀護人員名額前，自 106 年起以承攬方式進用觀護助理人員，負責協助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等行政業務，惟該短期承攬之助理人員，其專業尚無法取代觀護人監督與輔導受觀護對象之功能，且因有別於文官永業制度，面臨經驗累積困難等問題。又據本部 111 年 3 月

與部分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深度訪談結果，每名觀護人案件量逾 200 件，其辦理轉介、追輔、心理諮商等防制措施工作負荷沈重；檢察官裁量緩起訴社區處遇時，另須耗時洽商民間戒毒團體、就業輔導等社區處遇機構等，且據本部 111 年 4 月針對毒品防制工作第一線政策執行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其中觀護人問卷（63 則回應）部分，有 77.78%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觀護輔導個案；另檢察官（13 則回應）及觀護人則分別有 30.77%、60.32%認為現行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政策應再強化醫療處遇等配套措施。復查截至 110 年底止，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協助個案可藉由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獲得替代治療、替代治療以外之藥癮醫療處置費用補助者計有 88 家、93 家，占全國 168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 52.38%、55.36%，比率仍低；其中臺北市、連江縣、新竹縣等 3 市縣政府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甚未及 3 成，又衛福部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強化毒品受刑人出矯正機關後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機制，規劃 110 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提供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之涵蓋率達 30%，惟執行結果僅 27.5%，均顯示藥癮治療量能確如上開問卷調查所述仍有不足，不利達成降低個案就醫障礙並提升治療動機之目的，允宜適時提升後端處遇量能，並善用既有數據資料庫結合大數據分析及評估工具，以輔助決定毒品施用者最適處遇方案。

3. 政府為降低毒品再犯問題，推動貫穿式保護工作，惟中央再犯防制推動計畫遲未定案，地方相關防制工作亦未落實辦理，影響貫穿式輔導整體成效，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俾及時啟動防止再犯工作，並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再犯因子作重點式預防，及強化家庭支持與全民參與防止再犯，以營造社會接納更生人氛圍：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實施 4 年，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問題依然嚴峻。經行政院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反毒策略，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提前自查獲毒品施用者階段開始介入追蹤輔導等行政方案，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並預劃於 110 年 6 月開始試辦。經查法務部自 110 年 6 月提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邀集有關部會召開多次跨部會議，研商計畫草案內容，惟各機關對於再犯防止推動計畫之相關議題存有歧見（如再犯定義、統計區間、計算方式等），且各機關針對施用毒品者之相關統計資料欄位、定義等不一，難以完整掌握施用毒品者再犯之全貌，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該計畫草案仍未完成核定，已較原計畫時程延後近 1 年。次查高檢署統計，近 6 年度（105 至 110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有 43.6%於 2 年內再次犯施用毒品罪；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分別有 39.4%、28.6%於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及法務部提供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有 45.1%為初犯，54.9%為再犯（其中 2 犯有 20.1%；3 犯以上有 34.9%），在在顯示國內毒品再犯問題之嚴峻，惟查政府有關毒品再犯之防制措施，如各市縣政府 110 年度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應完成講習人

次計 7,572 人次，惟未完成講習比率達 55.51%；衛福部 110 年度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開案服務 1,113 名藥癮者及其家庭，已逾開案服務目標數 983 件，惟各市縣政府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開案目標值之訂定落差甚大，且未參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施用毒品案量訂定服務開案目標值(表 15)，均有執行未盡周妥之情事，顯示施用毒品再犯防制相關工作，尚有待檢討並逐步落實。另為考核再犯防制政策相關工作擬定適切情形，經本部運用衛福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取得近 5 年度各醫療院所通報之濫用藥物個案資料，進行交叉資料表分析（卡方分析）結果，發現國內施用毒品人口「首次用藥年齡」與教育程度及職業有顯著相關，「目前個案濫用藥物的原因」與「目前個案取得藥物的場所」兩者亦具有顯著相關。又衛福部已於 104 年整合各機關業管毒品資料庫，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如善用該資料庫，除可發掘再犯因子做重點式預防外，亦可作為研擬中止再犯防制措施之參考，允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及時啟動防止再犯工作，並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再犯因子作重點式預防，及強化家庭支持與全民參與防止再犯，以營造社會接納更生人氛圍。

表15　110年度各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列管個案平均在案量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開案目標數

單位：件、%

市縣政府別	列管個案平均在案量(A)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開案目標數(B)	占比(B/A×100)
合計	**21,062**	**983**	**4.67**
花蓮縣	347	111	31.99
彰化縣	459	110	23.97
澎湖縣	43	10	23.26
連江縣	9	2	22.22
基隆市	516	100	19.38
臺東縣	303	30	9.90
臺北市	1,697	160	9.43
金門縣	58	5	8.62
嘉義市	274	20	7.30
新竹市	282	20	7.09
屏東縣	1,025	50	4.88
雲林縣	693	30	4.33
嘉義縣	757	25	3.30
桃園市	2,552	80	3.13
新北市	3,419	105	3.07
南投縣	439	10	2.28
宜蘭縣	435	8	1.84
苗栗縣	549	10	1.82
高雄市	2,424	40	1.65
臺中市	2,138	30	1.40
新竹縣	610	7	1.15
臺南市	2,033	20	0.98

註：1.連江縣政府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係以該縣政府預算支應辦理，未申請衛福部「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補助經費。
2.平均在案量計算公式：110 年度每日服務中個案總數/365。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政府為防制兒少施用毒品，已由兒少保護相關權責機關訂定相關保護規定，並建立通報及轉介輔導等防範機制，惟各市縣政府間未落實通報及轉介輔導，致兒少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效抑制，亟待檢討改善，並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形勢，結合家庭、學校資源共同合作，統合發揮反毒整體力量：政府為避免尚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地方為各市縣政府）進行兒少保護，另由教育部輔導涉犯毒品案件之學生，所涉之司法案件，則移送司法院少年法院，個案可能因在學情形改變或施用毒品種類不同，而由不同單位處理，故為相輔相成，彼此間通報聯繫機制，亟為重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等具有通報責任者，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經查衛福部為建立聯繫機制，已建置「關懷 e 起來」通報網，並與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之系統資料建立連結拋轉機制，以利確認涉毒兒少之學籍情形，分由學校或社福單位進行後續輔導，惟查近 5 年度衛福部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與警方查獲兒少毒品嫌疑人數仍有落差（如 109 年度警方查獲兒少之毒品嫌疑人 950 人，衛福部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僅 891 人），顯未充分掌握兒少涉毒全貌，又經抽查市縣政府轉介通報機制，間有嘉義縣社會局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將某案號轉介就讀學校納入春暉輔導，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該縣教育處仍未將該案納入春暉專案；宜蘭縣某學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特定人員（學生）尿篩檢驗結果陽性，惟未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亦未通報社政單位；彰化縣某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通報校安事件，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依規定通報社政單位等情；另部分教育機關提供之毒品情資，因不易查緝，致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比率偏低，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至 110 年度接獲教育機關毒品情資而查獲案件之比率逐年下降；雲林縣警察局 108 至 110 年度接獲教育機關毒品情資案件共計 7 件，查獲件數僅 1 件，且無向上溯源查獲之案件，均顯示通報及轉介輔導機制有待強化及落實。再查據衛福部統計近 5 年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已自 106 年度之 1,490 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29 人（表 16），其中以非在學兒少較多，且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為主，另統計警察機關近 5 年度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中，平均有 4.43％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顯示兒少濫用毒品問題雖有改善，但仍未澈底根除。又據依衛福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載述，19 歲以下濫用藥物以愷他命（第三級毒品）位居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朋友」為最多；食藥署每 4 年 1 次全國性藥物濫用調查之「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最新報告），指出首次使用動機以「好奇」（70.5％）為主，初次使用毒品地點大多位於朋友或同學家中（29.9％），及新興毒品使用者較集中在年輕族群等，皆顯示青少年易受同儕誘惑，使用新興毒品而走上毒癮之路，亟待提升兒少識毒拒毒能力，亦應結合家庭共同參與，舉如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及臺東縣等市縣政府均已免費提供尿液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期能及早發現家中兒少藥物濫用情事並幫助其戒除藥癮，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形勢，結合家庭、學校資源共同合作，統合發揮反毒整體力量。

表 16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通報案件				
		非在學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6	**1,490**	1,146	76.91	819	54.97
107	**840**	603	71.79	543	64.64
108	**832**	482	57.93	621	74.64
109	**891**	514	57.69	690	77.44
110	**729**	418	57.34	568	7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5.　政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反毒意識，透過網路、媒體通路及深入社區巡迴等多元化反

毒教育宣導，惟反毒宣導主辦機關辦理毒品防制宣導經費、運用公私協力推行反毒教育宣導情形間有未足，允宜通盤檢視並滾動調整反毒教育宣導工作資源配置，以擴大政府反毒成效：強化社會大眾反毒知能，是反毒防線的第一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反毒宣導」、「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等反毒策略，其具體行動方案包含運用多元媒體通路，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及結合民間團體、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暨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等。經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辦「反毒宣導」策略，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毒品防制宣導經費執行結果，即有 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須勻支其他文宣經費之情事，顯示反毒宣導預算編列未盡充足。又該處毒品防制宣導經費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253 萬餘元（占總文宣經費支用數之 19.73％），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39 萬餘元（占總文宣經費支用數之 10.76％），減少 114 萬餘元（減幅達 45.16％），且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函請新聞傳播處運用 4 家無線電視及 162 家電台公益通路託播毒品防制影片、影音分別 22 萬次、121 萬次，惟僅占總體公益通路託播比率 3.31％及 2.39％，並未展現出政府對反毒工作重視程度。復查全國 22 市縣政府近 3 年度計辦理 1 萬 521 場次、1 萬 840 場次及 1 萬 2,390 場次反毒宣導活動，其中金門縣政府尚無與民間反毒團體共同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其餘 21 市縣政府與民間反毒團體共同辦理之場次計 1,409 場次、1,400 場次及 1,292 場次，僅占各該年度反毒宣傳場次之 13.39％、12.92％及 10.43％；復統計全國 22 市縣政府反毒教材運用情形，其中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政府近 3 年度尚無運用民間反毒團體提供之教材，另查各市縣政府為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意識，已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惟部分市縣政府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及班級優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或反毒教育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學校，舉如臺南市政府推動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惟補助款集中部分學校且補助對象未針對有藥物濫用之高風險學校、彰化縣政府近 3 年度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學校且符合補助對象規定之學校申請意願未盡積極、南投縣及屏東縣等政府未適時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優先辦理反毒知能研習或輔導，及臺東縣政府推動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惟部分申辦學校之特定對象參與課程活動占比偏低等情，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結果，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認證之種子教師，共計 777 人（表 17），作為各市縣政府防毒守門員培訓家長志工之宣導講師，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認證之種子師資，不利學生識毒拒毒知能之推動；又通過認證之十至十二年級課程之校園防毒

表 17　109 及 110 年度各市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分級課程認證情形

單位：人

分級課程		通過認證師資人數	無參與培訓與認證種子師資市縣
合計		**777**	
國小	五年級	30	
	六年級	28	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
國中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8	雲林縣
	九年級	29	連江縣
高中職	十年級	224	
	十一年級	205	新北市
	十二年級	203	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守門員種子師資，共計 632 人，占全部年級種子師資之 81.34%，種子師資多集中於高中職階段，均顯示政府與私部門協力合作推行反毒教育宣導情形仍有策進空間，允宜挹注適足預算及善用公私協力推行反毒教育宣導，並訂定民眾反毒意識提升等質化成效指標，俾有效滾動調整反毒教育宣導工作資源配置，以擴大政府反毒成效。

6. 國內各級毒品緝獲量來源以境外為主，為深化國內各查緝機關跨國情資交流，已由高檢署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惟近 2 年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合作緝毒查緝件數及人數大幅下滑，恐影響跨境毒品交易之有效查緝，允宜積極加強國際緝毒合作與交流，提高查緝效率，以有效阻絕毒品於境外：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度查獲毒品總量，逾 8 成來自境外，國際合作毒品查緝至為重要，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布建國際緝毒合作網，落實拒毒於關口之緝毒策略，具體行動方案包含深化跨國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緝毒執法單位合作，及時聯繫通報，以提高查緝效率等。經查高檢署已於 110 年 3 月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惟近 5 年度經由各查緝機關與國際合作毒品查緝總計 108 件，其中由我國提供情資者為 69 件，查緝人數計 366 人（含本國籍 229 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合作緝毒件數與查緝人數由 108 年度之 41 件、122 人，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 件、17 人（表 18），降幅逾 8 成，其中 110 年度兩岸合作件數更下降為零，恐影響跨境毒品交易之有效查緝，允宜督促各查緝機關積極加強國際緝毒合作與交流，提高查緝效率，以有效阻絕毒品於境外。

表 18 國際合作毒品查緝成效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我國提供情資件數	人數	本國籍
合計	**108**	**69**	**366**	**229**
106	15	15	61	25
107	31	16	106	80
108	41	25	122	70
109	13	10	60	42
110	8	3	17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檢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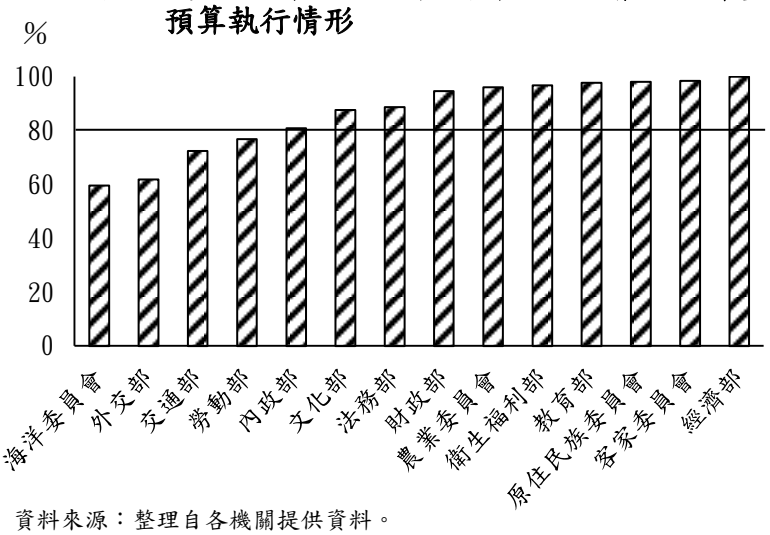
7. 現行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仍仰賴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檢驗機關辦理，為發揮公私協力之綜效，允宜研酌評估扶植推廣由民營尿液檢驗機構辦理之可行性，以擴充民營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之量能：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下稱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對國人生命安全造成影響，行政院賡續納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責由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下稱中央檢驗機關），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等。據食藥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經食藥署認證之尿液檢驗機構為 17 家，檢驗項目計 36 項；另據法務部統計，自 108 年底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該部函報並經行政院公告 9 次修正增列 315 項新興毒品，惟查前開經食藥署認證之 36 項檢驗項目中，屬增列 315 項新興毒品者僅 2 項；另查 110 年度中央檢驗機關計辦理尿液檢驗高達 20,535 件，顯示現行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主要仍係仰賴中央檢驗機關辦理，民營尿液檢驗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之量能仍待提升，允宜評估扶植推廣由民營尿液檢驗機構辦理之可行性，以擴充民營機構檢驗新興毒品之量能。

（八） 政府賡續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部分計畫尚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即編列年度預算；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之虞，卻未提報修正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並結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就計畫擬定、預算資源分配、管制考核等面向，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供各機關登錄個案計畫資料及辦理各項管制管考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新增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填表範圍為計畫總經費達 5 億元以上之重要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經統計，各主管機關填報之 5 億元以上社會發展計畫計 73 項，計畫總經費 2,656 億 7,651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96 億 7,87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28 億 5,43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4%。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及各機關辦理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允宜督促加強執行；另部分跨機關執行總經費逾 5 億元之計畫未於決算書表完整揭露，亦待研議決算書表表達方式：各主管機關決算揭露之 110 年度 5 億元以上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底止，整體已實現比率雖達 94.74%，惟查仍有海洋委員會（59.56%）、外交部（61.89%）、交通部（72.43%）及勞動部（76.85%）等 4 個主管機關（圖 7）已實現比率未及 80%，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4.02%）等 18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 80%，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等 19 項計畫未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經查上開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工地現場會勘及細部設計訪談會議期程展延，或營建成本上漲、營建工程缺工、用地或建築執照許可取得延遲、部分工程消防、排水等管線審查作業費時等，致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承攬廠商產能、能力及施工現場空間限制延後辦理等所致。又決算書表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

圖7 截至110年底各主管機關重大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說明，填表範圍為總計畫經費為 5 億元以上者，惟查部分跨部會或跨機關辦理計畫，總計畫經費已達 5 億元以上，因個別機關編列預算未達 5 億元，而未填列上開決算書表，與填表說明有間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計畫主辦機關檢討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績效指標之問題癥結，加強執行，並研議跨機關執行總經費逾 5 億元之計畫於個別機關決算書表之表達方式，以提升決算報導資訊完整性。據復：相關計畫主辦機關已檢討加速趕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持續透過三級管制機制，督促相關部會改善，以提升年度執行率，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嗣後將透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總計畫經費達 5 億元以上惟個別機關計畫未達5億元時，個別機關仍應填列該表，以提升決算報導資訊完整性。

2. 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核程序，即提報先期作業審議或逕予編列年度預算，核與規定未合：政府為使各項施政或計畫得以作整體及長期之規劃，俾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與運用，依預算法第 33 條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且屬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或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等）原則需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先期作業，始得編列年度預算。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分別審議 81 項、79 項、89 項（表 19），其中屬新興計畫者為 29 項、19 項、21 項，惟查各機關提報上開新興計畫之先期作業審議時，計有 15 項、14 項、14 項尚未完成提報行政院核定之程序，占各該年度新興計畫之 51.72%、73.68%、66.67%。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明細，比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明細結果，核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等 6 項計畫，因未依限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而未經先期作業審議，卻仍編列預算執行，核未能透過先期作業機制，確保上開計畫獲配資源之合理性，及編列預算與計畫執行之配合緊密度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檢討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報核及先期作業審議，以完備中程預算編製，有效分配政府有限資源。據復：為使各項計畫能確實符合施政需要，須配合社會環境及政經情況變動即時檢討調整，致有部分計畫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中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或未依規定辦理先期作業審議情形，嗣後各機關仍應依規定研擬中長程個

表 19　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時尚未完成報核程序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國家發展委員會先期作業審議計畫			**249**	81	79	89
新興計畫			**69**	29	19	21
新興計畫尚未完成報核程序	**合計**	**項數**	**43**	**15**	**14**	**14**
		占比	**62.32**	**51.72**	**73.68**	**66.67**
	內政部		**4**	2	1	1
	財政部		**3**	1	1	1
	法務部		**1**	－	－	1
	勞動部		**1**	－	－	1
	農業委員會		**15**	6	4	5
	衛生福利部		**7**	2	3	2
	文化部		**3**	1	2	－
	海洋委員會		**3**	1	－	2
	僑務委員會		**1**	1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1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案計畫並依限完成報核程序，及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列時程，將計畫送該會辦理先期作業審議。

3. 部分社會發展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待督促依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狀況辦理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並就未屆期計畫督促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期程 2 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等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中長程個案計畫因總經費增加，或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各機關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等。經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列管之 110 年度計畫，其期程 2 年以上且經行政院核定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共計 156 項，經比較各項計畫「總計畫經費」欄位與「計畫核定經費」欄位結果，前者大於後者【法定預算金額+以後年度分年需求經費合計（下稱法定預算金額），逾計畫核定總經費】計 10 項計畫，前者小於後者（法定預算金額低於計畫核定總經費）計 99 項計畫，共計 109 項（占 69.87%）計畫之總計畫經費與原核定計畫總金額存有差異。次查上開 109 項計畫中，於 110 年底已屆期者計 26 項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超過計畫核定金額者計有 3 項，舉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增加 1 億 1,585 萬餘元，占該計畫核定總金額之 24.91%；法定預算金額低於計畫核定經費者，計有 23 項（表 20），其中減少金額逾 10 億元者有農業委員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110 年）等 4 項，另減少金額 10 億元以下，惟減幅比率逾 30%者，亦有衛生福利部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等 4 項。按已屆期計畫之法定預算金額（即累計編列預算金額）遠低於原計畫核定經費，可能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之達成，亦可能係原提報計畫需求（核定）經費欠當，而法定預算金額高於原計畫核定經費，執行過程若有重大變更亦應依相關規定修正計畫，俾續行辦理，惟查上開機關均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類此案件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時，應妥依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狀況辦理總結評估，以利後續將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審議參考；並督促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若有重大變更者，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狀況，覈實呈現政府施政績效。據復：相關主管機關將配合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已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並依規定檢討尚未屆期計畫之

表 20 110 年底已屆期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定預算低於計畫核定經費之情形

單位：項

經費減少級距		計畫項數
合　計		**23**
減少逾 10 億元		4
減少 10 億元以下	減幅 90%以上	1
	減幅 70%以上，未達 80%	1
	減幅 40%以上，未達 50%	1
	減幅 30%以上，未達 40%	1
	減幅 20%以上，未達 30%	4
	減幅 10%以上，未達 20%	6
	減幅未達 1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修正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透過教育訓練、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時，提醒相關部會爾後若有類似情形，應適時提報修正計畫，以利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如期如質如度完成。

（九） 我國科學研發能量名列前茅，惟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揭露資訊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提報中長程計畫報核，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

政府面對全球競爭與挑戰，投入資源提升我國科研競爭力，且各主管機關因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除既有科技施政目標外，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推動，進行跨領域、跨部會署合作，聚焦於創新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動能。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下稱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預算 941 億餘元，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一般科技施政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要政策計畫，另於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99 億餘元，推動數位建設、5G 發展、綠能建設及人才培育等，合計編列預算 1,140 億餘元，由中央各部會共同執行。經查有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另有部分重大計畫未於決算書表完整揭露：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布之「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全球第 8 名，較 2020 年提升 3 名，其中科學建設進步 1 名至第 6 名，主要係每千人研發人力高居世界第 1、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比率、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及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排名高居前 3 名，顯示臺灣具有充沛之研發能量。經查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預算 941 億餘元，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99 億餘元，分別由中央各部會辦理 303 項及 66 項科技發展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各為 895 億餘元及 16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06%及 84.54%。以執行機關（單位）別觀之，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於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財政部 2 個機關（單位），於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則有中央研究院等 8 個機關（表 21）；另以計畫別分析，分別有 32 項及 34 項計畫，總經費各為 67 億餘元及 45 億餘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零組件、原物料及晶片短缺，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委託或補助案件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或人才進用程序較長，或部分計畫項目經檢討

表 21 110 年度科技發展預算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機關（單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單位）別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74,144	1,196,346	71.46
財政部	324,889	170,000	52.33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中央研究院	93,000	68,033	73.15
衛生福利部	150,000	76,845	51.23
農業委員會	191,000	112,532	58.92
交通部	1,071,000	437,902	40.89
內政部	650,100	148,627	22.86
文化部	462,100	217,089	46.98
財政部	125,300	50,382	40.2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8,500	35,929	36.48

註：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經費，係由科技部編列預算增撥之。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未執行，或因規格訂定及規劃期程延遲，招標作業延後等，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已增列「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填表範圍為計畫總經費達 5 億元以上之重要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經統計各部會於前揭表件填列之 5 億元以上科技發展計畫計有 42 項，110 年度經費共 194 億餘元，其中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收案數 24,840 例，完成血液代謝體檢測 811 例，未達預計之 25,000 例及 1,000 例；科技部辦理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等，衛星自主關鍵技術與元件發展件數、論文篇數、人才培育、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件數，暨研發平臺提供產學研界服務件數、光束線實驗設施服務時數等年度績效指標均未達成。另據各部會統計，各機關全程經費 5 億元以上之計畫，仍有 45 項未列入前揭決算書表呈現（表 22），據說明係計畫由所屬 2 個以上機關共同執行，個別機關未達 5 億元以上，或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或僅篩選院列管及部列管計畫為查填對象等所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執行，並研議共同執行案件於決算書表之表達方式，以深化科技研發能量，提升決算報導資訊品質。據復：將督促有關部會加強執行並強化管控進度，及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以提升決算報導資訊完整性。

表 22　110 年度主管決算書揭露 5 億元以上科技發展計畫情形

部會別	計畫項數	主管決算揭露項數	未揭露項數
合計	**87**	**42**	**4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1	－
科技部	13	3	10
經濟部	41	20	21
中央研究院	2	1	1
農業委員會	10	1	9
衛生福利部	8	6	2
交通部	6	6	－
原子能委員會	1	1	－
財政部	1	1	－
內政部	1	1	－
教育部	1	－	1
勞動部	1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2.　部分部會未依規定研提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或綱要計畫未登載於政府科技資訊網，又重大政策計畫評估及管考結果未回饋至年度綱要計畫審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期程 2 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第 3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如下：……（三）科技發展計畫：依據國家重大政策，所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復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下稱科技發展先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配合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各主管機關對於前點各款主管業務之科技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研提其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並逐年滾動修正。」經查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303 項，預算數 941 億餘元，其中 2 年期以上計畫 286 項（預算金額 506 億

餘元），僅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科技部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等 8 項計畫（預算金額 39 億餘元，表 23），於 105 至 109 年間研提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其餘高達 279 項計畫（占 2 年期以上計畫項數之 97.55%），未研提陳報行政院核定，或由各機關自行核定，且當中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達 33 項（預算金額 87 億餘元），核與前揭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未合。據各機關說明，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均依科技發展先期作業要點，逐年提報年度綱要計畫送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審議，並由科技部彙整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定。惟

表 23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提報機關	核定日期	預算數
合計			**3,902,52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	1,742,288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	50,69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	155,351
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	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7 日	91,1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		109 年 5 月 22 日	144,400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		107 年 6 月 26 日	176,533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	18,233
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	科技部	108 年 1 月 16 日	1,523,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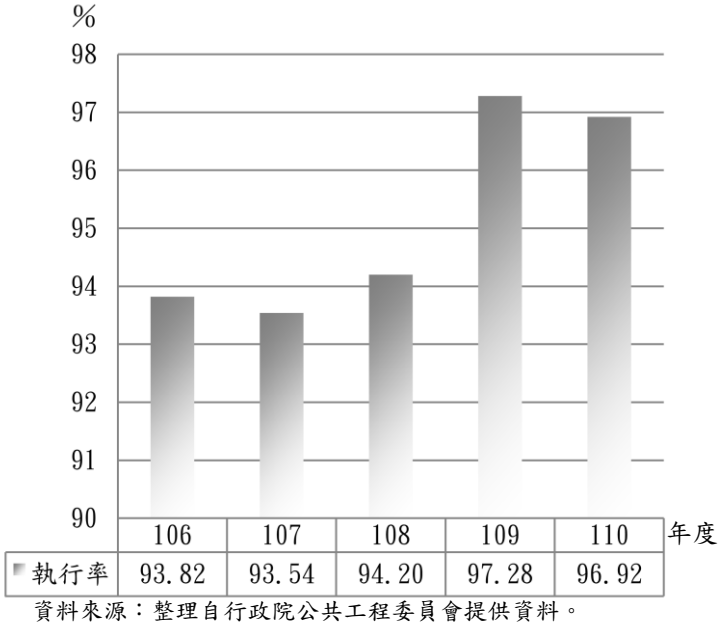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資料。

年度綱要計畫之審議係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強化概算編審作業，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範各機關應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等，兩者提報內容、審議及核定程序均不相同，且因部分部會未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致未有全程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難以一窺計畫全程執行成效。復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辦理「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金額 107 億餘元，占整體科技計畫預算之 11.44%，惟該院未就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方法、近 3 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及預期效益等，研提綱要計畫，且政府科技資訊網（GSTP）僅登載該計畫之基本資料及概述表，不利落實科技計畫之審議。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有效達成國家中長程政策及方案策略建議，暨科技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等作業，成立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每年就重大政策計畫擇選部分進行全程重點式參與計畫審議、管考及評估等作業，110 年度納管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科技發展計畫 41 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計畫 21 件，由專家室委員顧問群按月及每季檢視計畫執行情形，並每半年召開科技決策支援管理督導會議，複核管考計畫執行成效等，進行計畫之管考及評估作業；至計畫之審議方式，係由科技部邀請專家室部分委員以支援方式參與審議會議，未將整體計畫執行過程之評估及管考結果，回饋至年度綱要計畫審議作業。為完善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檢討改善。據復：科技部已函送 112 年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立案作業操作手冊予各相關機關，並要求自 112 年度起，科技類中長程個案計畫自立案、審議、管考及總結評估作業，皆須於 GSTP 系統填報；另有關中央研究院總體計畫部分，刻正研議納入 GSTP 之配套方案；又 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已將專家室納管計畫之考評資料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十）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加速振興國內經濟，惟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缺工、流廢標、履約爭議諮詢、計畫總評及營運評估、資訊整合等，亟待持續強化或積極解決，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613 億餘元，執行數 3,501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96.92%，其執行率為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之次高（圖 8）。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為解決公共工程流廢標及長期缺工問題，已陸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近期國內部分工程仍存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或施工過程面臨人力短缺等困境，亟待針對影響工程流廢標癥結，督促機關覈實編列採購預算及訂定合理工期，並就營造業長期缺工問題，建立系統化之解決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2.行政院為辦理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業明定相關計畫擬編及審議規定，供機關遵循參考，惟公共建設計畫擬編及送審過程，仍間有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完備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審議及核定推動；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主動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對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惟因機關及廠商對該諮詢小組設置運作方式不熟悉，致未能善加運用，亟待加強宣導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功能及運作方式，以協助解決履約過程之契約條款爭議，加速計畫推動；4.政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惟尚未公開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又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5.政府為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管理，業就計畫各階段執行作業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惟現行資訊系統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系統整合作業尚未完備，亟待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執行資訊整合事宜，以提升計畫管理及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強化妥適編列合理採購預算及工期，並依規定及時提出修正計畫，避免多次流標之情形重複發生，

圖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06	107	108	109	110	年度
執行率	93.82	93.54	94.20	97.28	9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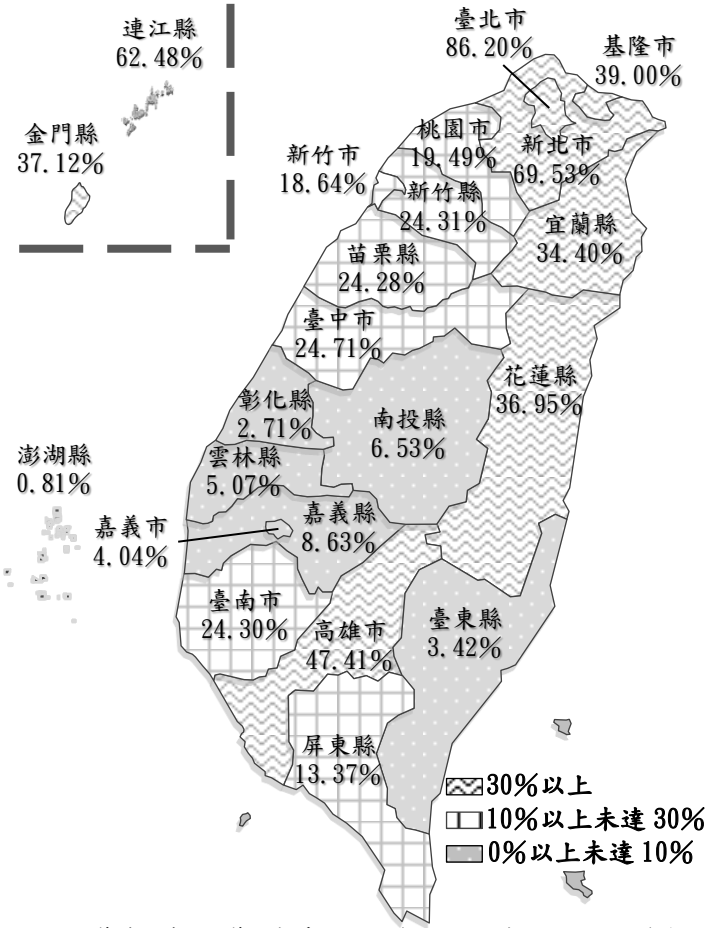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另持續協處解決施工人力短缺問題、鼓勵公共工程推動自動化及預鑄化，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2.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透過對各部會之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應依編審要點之規定撰寫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說明計畫常見編寫錯誤之態樣，並將適時辦理計畫審議人員之內部教育訓練，強化計畫審議之深度及正確性，提升計畫審議品質；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積極辦理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說明會，通函各機關宣導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功能及運作方式，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等相關教材，納入公共建設諮詢機制相關宣導內容；4.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研議公共建設計畫逐步公開其總結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績效及成果等相關資訊，除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外，並於每年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對各機關主辦及管考人員進行宣導，另將持續彙整營運評估案例，建立後續評估範圍、內容及作業模式，適時透過擇案複評作業，掌握各項建設之營運效益，逐步研議後續資訊公開及回饋機制，以供各機關於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檢視計畫提報、審議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5.為強化計畫資訊整合及提供查詢分析平臺，刻正介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系統資料，未來將持續規劃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等系統，俾供各機關進行政策規劃、計畫推動及決策支援之參據。

（十一）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穩定專業人力及建設財源，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

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於 73 年制定下水道法，77 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確立推動策略，內政部據以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經行

圖 9 各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註：1.接管普及率：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平均戶口數，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政院核定第一期至第五期等建設計畫（81 至 109 年度），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市縣政府自籌及民間投資）。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計有 76 座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各市縣接管普及率介於 0.81%至 86.20%之間（圖 9），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經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水污染防治法明定市縣政府應就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內之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惟各市縣政府均未訂定相關徵收自治法規據以執行；又全國逾三成之家庭污水未納入接管或自設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卻未納徵水污染防治費，除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亦肇致政府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缺乏穩定財源，影響建設推動；2.各級政府投入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執行金額龐鉅且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相關建設營運人力相較鄰近國家尚有不足，又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屬臨時編制單位，組織調整法規草案歷時 10 餘年迄未定案，人員流動頻繁，不利經驗傳承與業務推動；3.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於 109 年底執行完竣，惟計畫項下資源循環利用（再生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達成情形，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確實評估執行成效；4.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周圍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建築物，因尚未辦理污水接管，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表 24）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保護署督導市縣政府辦理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宜；2.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將配合相關審查（議）進度推動組織改造作業；3.已促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督導相關市縣政府完成污泥減量試運轉，並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4.已就污水下水道系統到達地區尚未完成接管之公有建築物，促請內政部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各市縣政府協調推動機制，以利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益，並維護環境衛生。

表 24　110 年底公有建築物位於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低於 50% 處理廠範圍尚未納管數量

單位：%、筆

序號	市縣別	管線到達之污水處理廠名稱	平均污水處理水量率	相鄰污水人孔間距小於 100 公尺之公立學校、公有市場及軍事單位數量
合計				**104**
1	新北市	直潭污水處理廠	27.94	11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19.99	4
2	桃園市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31.94	3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35.41	1
3	臺中市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3.36	3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14.52	3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46.30	2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21.22	1
4	臺南市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27.74	8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32.17	5
5	高雄市	楠梓污水處理廠	43.25	11
6	基隆市	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13.04	15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15.78	8
7	彰化縣	二林污水處理廠	43.03	4
8	南投縣	內轆污水處理廠	25.93	2
		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	21.11	1
9	雲林縣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45.92	13
10	嘉義縣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38.64	4
11	臺東縣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3.45	4
		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	29.4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及本部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資料。

（十二） 行政法人為政府組織改造一大變革，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適度鬆綁，賦予管理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惟行政法人制度在設立審核、專業治理、內部控制與稽核、財務自籌及績效評鑑等面向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法人為我國政府組織改造一大變革，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總統於同年月 27 日公布施行，賦予行政法人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之法源，政府得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之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執行，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之適度鬆綁，賦予管理彈性，期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並課予責任與適當監督，以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已設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7 個行政法人，地方政府已設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等 9 個行政法人（表 25）。經查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及地方政府權責，已交由該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表 25 110 年底行政法人設立情形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行政法人名稱	簡稱	監督機關	設置條例施行日期	行政法人名稱	簡稱	監督機關	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註 1）	表藝中心	文化部	103 年 4 月 2 日	1.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註 2）	高雄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5 日
2.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中科院	國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	2.臺南市美術館	南美館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9 日
3.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中心	科技部	103 年 4 月 28 日	3.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圖書館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 日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訓中心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 日	4.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流中心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 日
5.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都中心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 日	5.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北流中心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
6.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策院	文化部	108 年 2 月 12 日	6.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苗北藝文中心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 日
7.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影視聽中心	文化部	109 年 5 月 19 日	7.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社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 日
				8.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藝中心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
				9.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住都中心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 日

註：1.表藝中心為一法人多館所，含國家兩廳院（前身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為我國第一個成立之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
2.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含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專區」網站資料。

1. 政府陸續增設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惟設立前之評估作業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另針對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是否較其他組織型態更具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尚無比較分析機制，允宜研議健全評估作業規範或指引，引導落實事前評估作業，並覆核設立行政法人執行個別特定公共事務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供其他機關評估設立參考：立法院於 100 年審議通

過行政法人法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行政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 月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確認推動成效符合制度之建置目的，建議依必要性新設或改制個案，設立個數不予設限後，行政法人設立數量業由 106 年底之 8 個，成長至 110 年底之 16 個，呈現倍數增長。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法人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等 3 項要件，惟現階段尚無相關規範或指引，引導各主管部會評估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執行「個別特定公共事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 7 月「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之設置及績效初探」專題研究，籌設中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效益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尚簡略，相關作業容待精進；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因業務涉及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遭質疑與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設置條例僅施行 4 個月餘旋遭廢止，顯示設立行政法人之事前評估作業存有未盡妥適情事。另現行 9 個地方行政法人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類型，包含文化藝術場館類 6 個、圖書館類 1 個、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類 2 個，惟其他地方政府亦多有以行政機關組織型態執行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設立營運後，是否確實較具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尚無橫向比較分析機制，不利其他地方政府參採評估設立行政法人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允宜研議健全評估作業規範或指引，引導各主管部會落實設立行政法人之事前評估作業，並以中期目標為導向，於行政法人營運一定年期後，覆核個別特定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推動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供其他機關評估設立行政法人參考。

2. 董事會係行政法人治理核心，董事專業及投入程度攸關治理成效，惟個別董事之專業、職務，乃至參與公共事務程度不一，仍待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客觀評核個別董事是否發揮應有職能，作為法定績效課責及擇優續聘參據，並研謀有效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專任或有給職董事績效評鑑機制之建議，持續敦促董事會發揮專業治理功能：董事會係行政法人治理核心，各行政法人個別設置條例規定監督機關得自不同專業領域人員遴選董事，因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及職能特殊性不同，政府機關代表董事之比率介於 6.67%至 71.43%之間，落差甚大；又董事分為專任及兼任，各行政法人專任董事之比率，除新北住都中心外，其餘 15 個行政法人均未及 10%，所聘董事以無給職之兼任董事為絕大多數；另統計 109 及 110 年度各行政法人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出席率平均值介於 71.28%至 90.91%之間，顯示個別董事之專業、職務，乃至參與公共事務程度不一，各董事應有不同權責。惟如國訓中心於 106 年間由前執行長主導大幅擴增組織架構，組織章程修正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遭監督機關教育部退回要求檢討，董事會未能落實審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是否符合行政法人組織扁平化、人力專業化等精神，因董事會議採合議制，尚難課責個別董事。又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 2 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董（理）事得予解聘，各行政法人依同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亦多於個別設置條例規範董事續聘比例上限與下限，當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未達標準，欲課予董事會專業治理責任，或董事任期屆期欲擇優續聘時，有待輔以健全之配套措施，客觀評核個別董事是否發揮應有職能，作為績效課責及擇優續聘之參據。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 月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為激發董事對於組織之認同及尋找合適董事人選，建議審慎評估聘任專任或有給職董事之必要性，並藉由監督機關建立董事績效評鑑機制，檢視個別董事績效。惟各行政法人聘任董事，仍以無給職之兼任董事為絕大多數，且除於設置（自治）條例訂定董事不得聘任、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之消極事由外，各監督機關尚無另行建立董事績效評鑑機制，允宜研謀有效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建議，持續敦促董事會發揮專業治理功能。

3.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有助行政法人提升治理效能，惟部分行政法人未能及時訂定相關規章，或規範未盡周妥，或控制作業設計與執行有待強化等，均弱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性，允宜研謀建立輔導機制並透過年度績效評鑑，協助行政法人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強化有效性，以落實良善治理：行政法人透過鬆綁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賦予組織運作彈性，期能提升營運效能，惟為合理確保組織營運效果與效率、報導可靠性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藉由內部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發揮治理功能。經檢視現行 16 個行政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章訂定情形，監督機關備查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距法人成立未及 3 個月者計 5 個、3 個月以上未及 12 個月者計 7 個，12 個月以上者計 4 個，顯示部分行政法人未能及時訂定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章，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不利成立後有效運作。又各行政法人內部稽核作業規章，間有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隸屬、人員之任免、稽核結果與改善之報告等攸關內部稽核獨立性事項規範未盡周妥情事。另行政法人為確保各項業務活動有效運作，相關控制重點應設計納入各項業務活動中，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各項業務之控制作業，惟本部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審核結果，間有：國家住都中心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備查，惟尚未就營運活動有關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管理、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等政策及程序設計控制作業；中科院部分屬定額（2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同日或短期內由同一承辦人員透過分批方式改為定額以下採購案，另以請購單方式洽商下訂，疑有規避該院採購作業規定等情事，顯示部分行政法人相關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未盡妥適，且未能藉由內部稽核適時改善。允宜研謀建立輔導機制，協助行政法人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透過監督機關年度績效評鑑，促請行政法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性，以落實良善治理。

4. 行政法人應視肩負公共事務性質，自訂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目標，惟部分行政法人年度自籌財源未達目標或財務仰賴政府程度益深；又各監督機關年度決算書表，未妥善揭

露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及其執行公共事務成效，均待研謀改善：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 月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係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落實專業治理模式，在不以追求高自籌收益為核心目標前提下，提升財務營運效能，進而以更有效率方式執行公共任務。又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將「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內容之一，據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不同類型行政法人，訂定不同比例自籌款，以期執行公共任務更具效能。經統計 107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及其館所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者，分別有 3 個、4 個、3 個及 6 個，恐將導致行政法人財務自籌能力未能有效提升，而須仰賴政府核撥經費。又 108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收入（政府經費）占年度收入決算之比率（下稱非自籌財源占比），較前一年度成長者，分別有 5 個、5 個、6 個，年度收入仰賴政府程度益深，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財源占比逾 8 成者高達 9 個（表 26）。又政府為利各行政法人遂行公共事務，每年撥付鉅額款項予行政法人，惟各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並未妥善揭露，僅併入「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表達，相較於各機關編製主管決算之書表均獨立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揭露最近 2 年度政府對各財團法人之捐助與委辦金額、收支及營運結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等，現行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書表，揭露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資訊尚有不足。各監督機關允宜併同年度績效評鑑，持續督促行政法人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並研謀強化揭露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及其執行公共事務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彰顯政府核撥經費之效益。

表 26　行政法人財務自籌能力未如預期與仰賴政府核撥經費態樣

單位：個

態樣	年度	個數	行政法人及其館所名稱（標註＊者為行政法人所屬館所）
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註 1）	107	3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交響樂團*、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8	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南美館、高雄市圖書館、高流中心
	109	3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
	110	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南美館、高流中心、臺北表藝中心、新北住都中心
非自籌財源占比較前一年度成長	108	5	表藝中心、國訓中心、高雄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圖書館、高流中心
	109	5	表藝中心、災防中心、國訓中心、高雄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圖書館
	110	6	表藝中心、中科院、國訓中心、國家住都中心、南美館、高流中心
非自籌財源占比逾 8 成	110	9	表藝中心、國訓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高雄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圖書館、高流中心、苗北藝文中心、臺北表藝中心

註：1. 表藝中心（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與高雄專業文化機構（含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為一法人多館所，各館所依其業務屬性訂定其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提供資料。

5.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成績頗佳，惟成績等第分類未盡一致，且間有績效目標、評鑑指標訂定欠周妥，未能彰顯績效評鑑效度，又績效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資源配置之關聯性偏低，評鑑建議未能及時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規劃改善，允宜研議建立行政法人專長人才資料庫，供監督機關參考遴選，協助精進績效評鑑作業，並強化行政法人營運改善循環模式：

依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說明績效評鑑建議作法略以，為強化績效評鑑之效度，訂定績效目標、績效評鑑項目及衡量指標時，應有效衡量公共任務和營運目標之達成；辦理績效評鑑作業時，建議應組成工作小組，視需要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共人士加入；評鑑結果之用語、數目及定義分數未盡一致易有誤解之虞，建議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良好、待加強共 3 個等第為原則。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各監督機關尚未完成 110 年度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109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除 110 年度始成立之 3 個行政法人外，其餘 13 個行政法人 109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為優良、優、良好或中，頗獲評鑑委員肯定，惟間有災防中心、南美館評鑑成績等第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建議原則未合，文策院之績效評鑑指標、權重及評核標準未與其發展目標與營運計畫及業務實際執行狀況緊密連結，災防中心 109 年度部分績效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低於 107 年度達成值等情事，未能彰顯績效評鑑結果之效度。允宜督促劃一評鑑成績等第分類，賡續精進績效評鑑作業，並研議建立行政法人專長人才資料庫，俾利監督機關遴聘，提升評鑑作業成效。又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將「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列入績效評鑑內容之一，109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除南美館明定以評鑑分數作為次年度核撥及補助經費之增減參考標準外，其餘尚無對政府機關核撥經費之資源配置作出具體建議，另以 7 個中央行政法人為例，多於 110 年 5 至 6 月間將 111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俟通過後提報監督機關，惟國家住都中心、中科院及國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之 109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核定期限遲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或 7 月 1 日，晚於營運（業務）計畫或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期程，允宜促請強化評鑑結果對政府經費資源配置之關聯性，並研議提前績效評鑑報告完成期限，俾將前一年度績效評鑑缺失與建議，及時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績效目標及財務資源規劃，強化行政法人營運改善循環模式。

（十三） 政府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落實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惟迄未指定非屬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並界定虛擬通貨之屬性為商品或支付工具，衍生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疑義，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治理效能。

行政院鑑於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之交易具高度風險性與投機性，亦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爰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決議，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至於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非屬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下稱虛擬通貨）之定性究屬商品或支付工具，將視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發展、國際動態等，由相關機關審慎評估。金管會為加強監理虛擬通貨平台事業，於110年6月30日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業者應檢附指定之文件及資料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執行確認交易客戶身分資料及保存交易紀錄等措施，以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惟依財政部於111年4月說明，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獲共識，虛擬通貨尚待主管機關先行認定屬性，倘屬數位商品（勞務），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虛擬通貨平台買賣非屬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倘屬支付工具（如同法幣），為交易之媒介，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因行政院尚未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虛擬通貨之屬性究屬商品或支付工具亦待評估確定，已衍生營業稅之核課疑義。又據財政部賦稅署111年2月底統計9家金管會納管之虛擬通貨平台業者營業稅申報資料，經篩選其中最具規模之業者，統計其開立電子發票品名為服務費之前20大交易對象資料分析，開立服務費之金額已自108年度之917萬餘元，逐年成長至110年度之8,283萬餘元，虛擬通貨交易業務日益蓬勃，交易金額不斷擴增，且該業者之前20大交易對象中，部分營利事業1年支付服務費金額達1,817萬餘元，或個人連續2年或3年買賣交易，甚有個人1年支付服務費高達1,127萬餘元，顯示透過虛擬通貨平台事業買賣交易之金額頗鉅，惟財政部仍稱，須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虛擬通貨屬性後，始能檢視修正相關課稅規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改善，明確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界定虛擬通貨之屬性，俾由稽徵機關研議課稅規範，以發揮治理效能。據復：行政院已於111年4月21日及5月18日召開會議討論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產業治理、主管機關及稅賦等議題，並請相關部會持續蒐集國際機構報告等建議及參酌主要國家作法，將積極研議我國管理架構。

（十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自108年10月推動以來，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核仍未敘明與性別平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未落實性別統計及分析、未訂定性別目標或執行策略、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配置等，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俾利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前項第2款，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行政院為避免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流於形式化、強化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開放公部門性別專家進行程序參與等，於108年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108年10月1日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經查各機關依新制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核有：1.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

視表範本（下稱檢視表範本）評估項目 1-1〈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規定，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惟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 4 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程序參與委員建議，尚待加強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上位政策目標連結情形；2.依據檢視表範本評估項目 1-2〈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規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及使用者等權益相關人，探究不同性別之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造成差異之原因，作為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評估之參據，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等 12 案，未敘明權益相關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或分析其處境或需求存有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等，未能作為後續訂定性別議題及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之基礎；3.依據檢視表範本評估項目 2-1〈訂定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規定，應針對 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之評估結果，擬訂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等 5 案，雖訂定或找出性別議題，惟未訂定對應性別目標、執行策略，計畫之性別落差與需求未獲回應；4.依據檢視表範本評估項目 2-3〈根據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規定，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惟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等 4 案計畫實施內容，未揭露性別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不利外界瞭解計畫性別相關預算配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輔導各機關精進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據復：將依照性別影響評估制度發展進程，精進制度內涵並加強辦理案例工作坊等教育訓練，以達成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十五）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部分方案全程目標及分年績效指標仍待檢討訂定，又部分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在地場域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加強推動，以發揮產業綜效。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自 105 年度起陸續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下稱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生醫產業)、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下稱國防產業)、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下稱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110 年度預算數 334 億元，由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共同執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農業委員會執行協調管考工作，截至 110 年底止，物聯網產值已達全球比重之 4.70%；中高階控制器總出口值達 23.68 億元，占控制器總出口值 22.07%；另帶動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達 608 億餘元，及推動 8 項新藥於國際上市，創歷年新高等，已獲致階段性成果。鑑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之執行終期分別為 112 至 116 年度，各方案分年指標或年度里程碑等，多僅訂定至 109 年度，且部分目標已提前達成，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6 日提出亞洲・矽谷 2.0 方案，重新檢討推動策略及目標，並訂定 110 至 113 年度之分年工作項目，報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各部會滾動檢討生醫產業推動方案，重新訂定全程目標，並研訂分年重點工作項目。經查農業委員會雖提出新農業 2.0 方案，惟方案僅訂定重點政策及執行策略，未有全程量化目標及分年指標；經濟部推動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及循環經濟等，其中綠能科技自 105 年度迄今均未提報整體方案，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及循環經濟等係逐年提出年度工作項目，未滾動檢討調整全程目標及訂定分年重點工作項目。按各方案工作項目分工及跨部會整合推動方式已與原規劃有間，舉如循環經濟原規劃由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共同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惟 110 年度僅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推動該工作項目；智慧機械原規劃由市縣政府、科技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法人創新商業模式」，及由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教育部共同推動「發展高階控制器，提高智慧機械利基型機種使用國產控制器比例」等工作項目，經檢視 110 年度智慧機械相關之中程綱要計畫，僅有經濟部執行之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等 9 項計畫，及教育部之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 1 項計畫，尚無科技部及勞動部辦理之相關計畫。另查，各方案 110 年度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其中亞洲・矽谷、生醫產業及新農業等方案，尚有經濟部國內自駕車用高精地圖（HD Map）標準訂定、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癌症精準醫學智識庫暨線上查詢平臺」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等 8 項工作項目，未達查核點或預期效益等；另綠能科技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發展，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10 年度之累積裝置容量別為 7.70GW（GW 為電量單位，即十億瓦）、237MW（MW 為電量單位，即百萬瓦）、825MW，未達目標值之 8.75GW、2,674MW、835MW；又國防產業之航太產業 110 年度產值 984 億元，雖較 109 年度成長 5.24%，惟較 108 年度之 1,339 億元，衰退達 26.51%。復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規劃透過中央引進產業資源，地方提供實驗場域等方式，以整合在地產學研創新能量，惟其中智慧機械原規劃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執行期程 106－111 年），因權利金分配比例仍未定案，截至 110 年底尚在溝通協調；生醫產業之臺灣大學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工程，原預計 109 年開始興建，截至 110 年底止因數度流標仍未完成發包，另新竹生醫園區設置之特色醫療專區，原規劃至 109 年底引進 5 至 8 家特色醫療機構，惟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有廠商進駐營運；循環經濟原規劃於 110 年 4 月完成高雄新材料循環園區之申請設置，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疑慮，辦理期程展延至 112 年 6 月等，皆已較

方案規劃目標落後。為持續推動產業創新，驅動經濟成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強推動，並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積極執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工作，以發揮產業綜效。據復：已設立專責推動辦公室協助掌握進度，並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另透過跨部會平臺會議與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合作推動，期於 116 年如期如質達成方案設定之各項里程碑。

（十六） 政府推動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保證基金額度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需求，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有效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之量能。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於 106 年 8 月提出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預計 114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5.7GW，估計可帶動近兆元之投資。行政院為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融資資金，強化金融業相關專案融資或保證案件之保障，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保證總額度以保證專款 10 倍為原則，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保證範圍包含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重大公共建設等融資（表 27）。經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該行並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依國發基金及簽約金融機構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之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規定，專戶資金不足賠付理賠案件時，各出資金融機構須依其實際獲保證金額之比率共同分攤補足差額，金融機構除出資加入融資保證機制，尚須承擔賠付款不足時增加出資額之風險，影響金融機構加入之意願。截至 110 年底止，國家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8 家公股銀

表 27　國家融資保證對象、用途及保證融資額度

融資保證類別	融資保證對象及用途	保證融資額度	授信期限
綠能建設	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限用於採購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等所需融資或保證。	單一綠能建設開發商最高 300 億元。	最長 20 年
綠能設備及服務	供應國內或輸出國外綠能建設開發所需之本國企業所需融資或保證，限用於： 1.供應或輸出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融資或保證。 2.購買製造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之機器設備。 3.購買提供海事工程或運作維護之本國製船。	1.單一製造或服務供應業者最高 20 億元。 2.單一製造或服務輸出業者最高 5 億元。	最長 5 年
重大公共建設	本國企業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之用地取得、建造工程、機器或設備等支出所需融資或保證。	單一企業最高 10 億元。	最長 10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

行，各出資銀行採 2 年 4 期方式分期匯入出資額，預計至 111 年 11 月達成專戶資金 80 億元之目標，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占 36 家本國銀行之 22.22%，民營銀行簽約加入意願低落，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限簽約金融機構得申請融資保證案件，且聯貸案僅就簽約銀行融資部位予以保證，簽約金融機構家數不足，限縮融資案件之承保範圍，不利保證業務之拓展；2.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掛牌成立，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僅承作第一商業銀行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之海事工程與服務授信案之履約及預付款保證 2,990 萬歐元，成立 14 個月間承作之送保案件僅 1 件，業務承作量偏低，相關機制未充分發揮效益。又已募集之融資保證專款 80 億元，僅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規劃保證專款 100 億元之 80%，最高可承保額度為 800 億元，較規劃可承保額度 1,000 億元，尚不足 200 億元，不利擴大承保業務規模，且離岸風電係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之能源轉型計畫，相關計畫所需資金規模龐鉅，恐不敷支應未來綠電、綠能等大型專案融資保證之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將積極向簽約及非簽約之金融機構與相關業界廠商推廣融資保證機制，並修正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擴大保證範圍及授信年限等條件，以充裕案源及提高金融機構使用意願；2.國家融資保證中心為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利用融資保證機制，持續推廣及受理融資保證案件，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承作離岸風電基礎建設相關融資保證案件 3 件，保證金額計 15 億餘元，後續將積極承作融資保證案件。

（十七） 近年房價高漲，各界間有質疑購屋者以鉅額費用購置公共設施之必要性等，並倡議採主建物部分作為建物登記之實坪登記制，基於部分公共設施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免計容積上限，推升公共設施占比，增加民眾購屋負擔，又建物登記制度變革涉及民眾財產保障、修法前後建物登記方式不一等情事，各界尚無共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或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產政策之期待。

國內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區，可供建築土地面積逐漸減少，造成都會區土地價格持續上漲，又世界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經濟之影響，引發資金大量投入報酬率高之房地產市場；另臺商回臺投資，與半導體業者擴大建廠，使建材價格與工資上揚，進一步推升營建成本及房價，導致購屋者負擔日益沉重。民眾因住宅價格上漲而逐漸重視購置住宅各單位面積所享有之效益，進而引發以鉅額費用購置共有部分（又稱公共設施）面積之必要性等質疑，及主張仿效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家，以主建築物部分作為住宅登記與計價依據之「實坪」登記制。經研析我國建築物（下稱建物）共有部分面積占建物登記面積比率（又稱公設比），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制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設施納入建物免計容積項目雖可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建物防災效能，惟部分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規模上限，推升建物共有部分占比及增加民眾購屋負擔，允宜督促適度規範免計容積上限，俾使公共設施設計配置與面積規模符合實際居住與防災功能需求：**內政部為鼓勵建築開發商（下稱建商）興建現代化之建築設施，俾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建物防災效能，自 82 年起陸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規定，增訂停車空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使用空間、防空避難設備空間等公共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下稱免計容積項目，表 28)。建商於興建集合式住宅時，考量上開管委會使用空間等公共設施，無須占用建物容積額度，但可增加建物登記與可供銷售面積，進而額外獲取建築利潤，莫不充分運用免計容積項目進行住宅空間設計，使集合住宅中之管委會使用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空間等共有部分面積，占建物登記總面積比率逐漸提高。依據內政部提供近 20 年（91 至 110 年度）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110 年度建築完成之住宅大樓（11 層以上有電梯）共有部分面積占建物登記總面積之平均比率為 46.85%，較 91 年度之 36.34%，大幅增加 10.51 個百分點（圖 10)，顯示住宅大樓共有部分占比於近 20 年間持續升高。監察院亦曾就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購屋者負擔等，於 98 年 8 月 27 日糾正內政部。經查內政部經監察院糾正後迄至 110 年底止，雖已逐步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規定，不予登記雨遮、屋簷等附屬建物面積，以降低免計容積項目之登記面積；修正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建商於交易時應詳細揭露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及停車位面積等建物登記資訊，使民眾瞭解購置建物共有部分面積，以核算其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率，惟因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範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免計容積項目之免計容積上限，無法有效規範建商為提高銷售利潤，而擴大興建免計容積空間。鑑於建物公共設施納入免計容積項目，雖可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建物防災效能，惟部分免計容積項目未適度規範規模上限，推升建物共有部分占比及增加民眾購屋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適度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各項免計容積項目之免計容積上限，俾使建物公共設施設計配置與面積規模，符合實際居住與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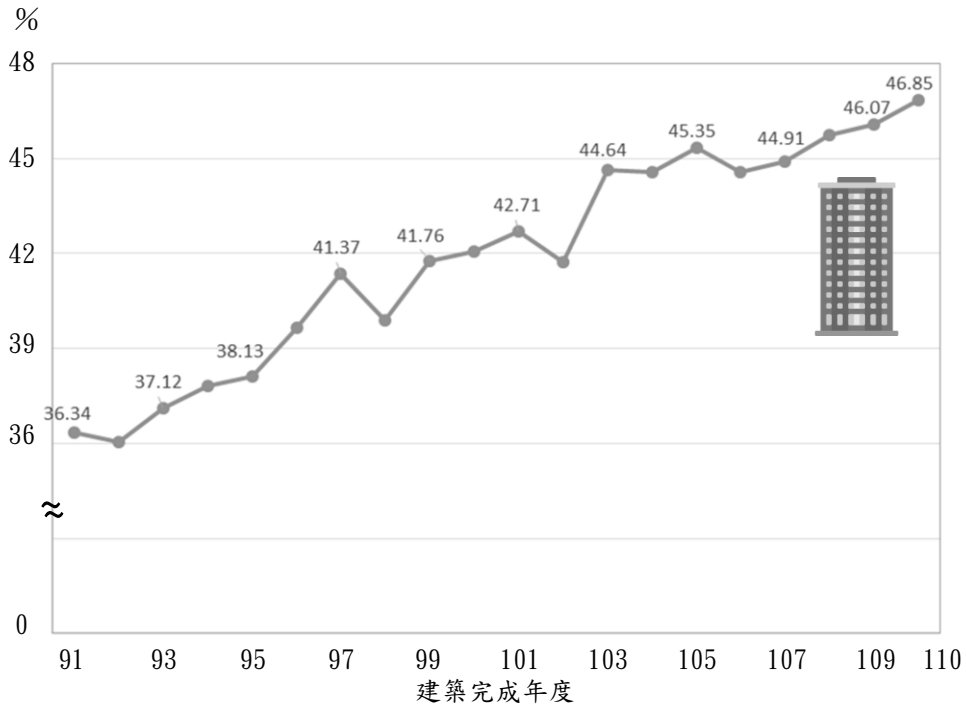
表 28　建物免計容積項目及容積上限規定

類別	免計容積項目	個別容積上限	合計容積上限
附屬建物	透空遮陽版	免計	無
	露臺		
	陽臺	≤樓地板面積 10%	≤樓地板面積 15%
公共設施	梯廳	≤樓地板面積 10%	
	機電設備空間	免計	≤樓地板面積 15%
	安全梯之梯間		
	緊急升降梯之機道和排煙室		
	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		
	騎樓		無
	屋頂突出物		
	防空避難設備		
	裝卸空間		
	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災功能需求。據復：內政部已 2 度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檢討地下室停車位登記方式及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容積規定，並刻正研提解決對策、蒐集案例分析及研擬法規修正草案，俟整體方案較為完整周延，即對外界說明並啟動法規修正程序。

圖 10　住宅大樓（11 層以上有電梯）共有部分面積占建物登記面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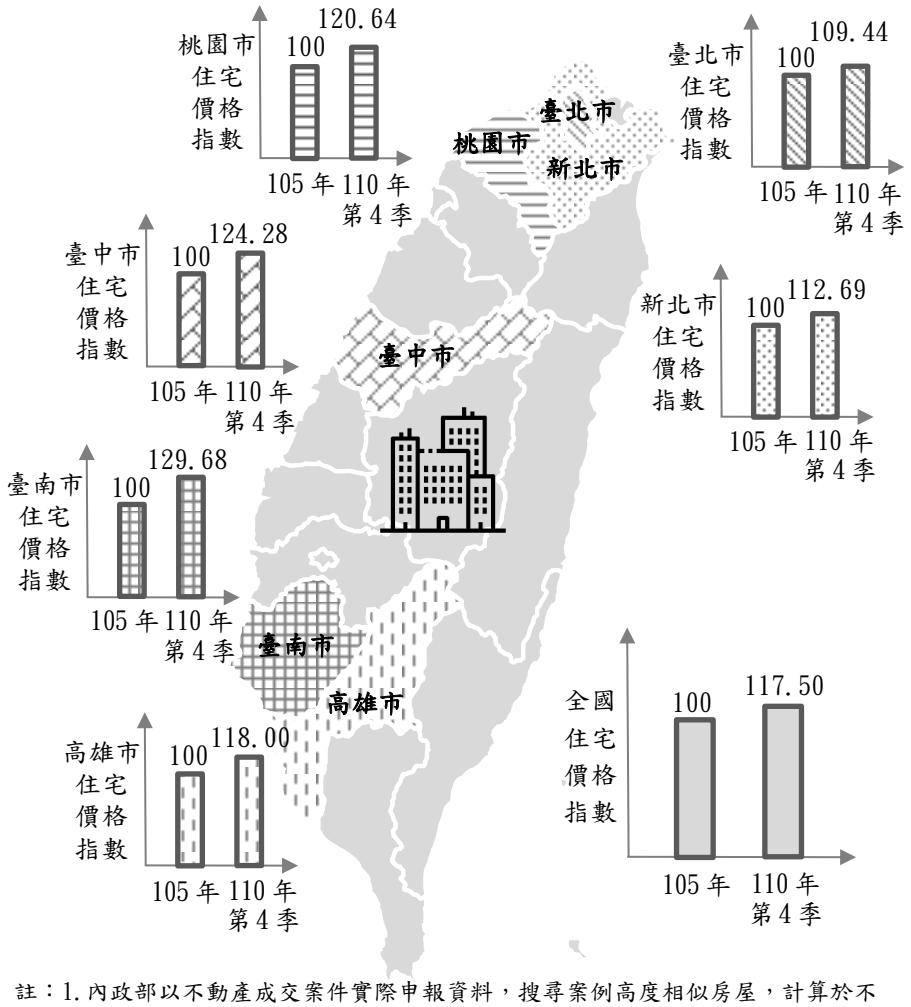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

2.　近年房價高漲，各界間有倡議以主建物部分作為住宅登記之實坪登記制，惟建物登記制度變革涉及民眾財產保障、修法前後建物登記方式不一等情事，各界尚無具體共識，允宜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產政策之期待：依據內政部近 6 年（105 至 110 年）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資料編製完成之全國與六直轄市住宅價格季指數，110 年第 4 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 117.50，相較於 105 年度上漲 17.50 個百分點，且 6 個直轄市於同期亦呈現上漲之趨勢（圖 11），顯示我國住宅價格於近年間大幅提升，購屋者則因住宅價格升高，逐漸重視住宅各單位面積所享有之功能及效益。國內房屋交易係以建物所有權登記面積（登記範圍除涵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外，尚包含共有部分面積）作為計價依據，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99 至 110 年度建築完成之住宅大樓（11 層以上有電梯）共有部分面積占建物登記面積之平均比率已逾 4 成（圖 10），甚有部分建物共有部分占比高達 6 成，引發民眾以鉅額費用購置共有部分面積之必要性等質疑，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提案，主張仿效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以主建物部分作為住宅登記及計價依據之「實坪」登記制，期待建物附屬設施及公共設施不予登記及計價後，建物公設比可逐步降低，並使建物單價之計算方式與國際接軌。按行政院賴前院長 106 年 10 月 3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質詢實坪制改革一案，答復：「……實坪制的部分……也許短期內沒辦法一蹴可成，未來內政部和行政院會往這個方向邁進……。」經查，國內某房屋仲介公司曾就實坪登記制度進行調查結果，80.80％民眾贊成建物採實坪制登記，惟仍有部分民眾以「現在的登記方式多且繁，若改變交易秩序大亂」或「怕影響到房價」等情由，未持同意看法，顯示推行建物實坪登記制度，尚未獲各界共識；且因國內住宅自有率已達 84.70％，依據民法第 799 條等建物登記規

定，建物物權必須登記始生效力，建物採實坪制登記結果，將導致共有部分及附屬建物未經登記，權屬未定，無法保障購屋民眾財產權益，及衍生登記制度不一，影響建物交易秩序等執行窒礙之問題。鑑於政府為促使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避免不合理價量現象，已發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各部會從需求面、供給面及制度面通力合作，以達成健全國內房地產市場之目標，而有關建物登記制度攸關民眾居住權益與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其制度變革各界尚無具體共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妥謀因應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房地產政策之期待。據復：房屋買賣價格係由市場決定，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網站提供民眾可自由選擇以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及停車位之面積查詢「房屋建坪單價」，讓交易資訊更透明；又我國現行將公共設施詳細登記之作法，可減少公共設施認定問題及交易糾紛，尚有維持登記之必要。

圖 11　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



註：1.內政部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資料，搜尋案例高度相似房屋，計算於不同時點之價格變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

（十八）　政府為落實震災整備工作，推動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間有計畫督導管考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有 7 百餘件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達 111 億餘元，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政府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內政部陳報前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兩次修正後，原核定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修正至 114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則自 135 億 7,200 萬元修正為 209 億 7,775 萬餘元（中央機關自辦部分計 60 億 3,800 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部分計 149 億 3,975 萬餘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約 131 億 2,575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約 18 億 1,400 萬元）。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公有建築物耐震詳評、補強及拆除重建計 1,784 件，又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列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之累計實現率分別為 78.9%、71.13%及 33.71%。經查內政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召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進度管控會議頻率偏低，且未能確實追蹤檢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控措施成效；又部分市縣政府未提報當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執行結果或填報未完整，及未將列管公有建築物確實登載於資訊管理系統等情，致該部無法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實際列管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情形；2.內政部暨所屬消防署及警政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等 6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相關補助管考規範之訂定未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且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案件之實際管考作為有欠積極，及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管考作業；3.內政部盤點各市縣政府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亦未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者計 932 件、經費需求 122 億餘元，經該部考量建築物安全性、急迫性及經費支應能力等，僅就其中 162 件、經費約 11 億餘元，優先由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檢討支應，惟仍有 770 件未納入辦理，所需經費約 111 億餘元(表 29)等情，經函請行政院

表29　公有建築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築物類型	合計		預定納入第4期前瞻計畫辦理		尚未規劃辦理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合計			**932**	**12,265**	**162**	**1,102**	**770**	**11,163**
內政部	民政司	鄉鎮市區公所結合公共托育	**3**	**255**	—	—	3	255
	戶政司	戶政事務所	**94**	**386**	15	61	79	325
	地政司	地政事務所	**60**	**832**	8	84	52	748
	警政署	警政廳舍	**39**	**1,030**	18	33	21	997
	消防署	消防廳舍	**2**	**10**	—	—	2	10
財政部		稅捐稽徵處（所）	**21**	**347**	9	139	12	208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圖書館	**177**	**2,057**	87	512	90	1,545
	體育署	體育館	**48**	**1,387**	7	177	41	1,210
經濟部		地方公有零售市場	**191**	**2,928**	—	—	191	2,928
勞動部		就業職訓服務處	**16**	**842**	1	14	15	828
農業委員會		農政廳舍	**9**	**255**	2	7	7	248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社區活動中心	**159**	**331**	—	—	159	331
	國民健康署	衛生所（室）	**9**	**498**	1	2	8	496
	社會及家庭署	老人活動中心	**23**	**119**	8	46	15	73
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清潔隊	**27**	**102**	6	27	21	75
文化部		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	**54**	**885**	—	—	54	8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10月26日止之資料。

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落實管控辦理進度，對於進度落後案件，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個案稽催、督導會議專案列管及現勘查核等方式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執行，另將提出方案及計畫之修正，強化列管及輔導地方權責；2.內政部已於111年6月1日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討第4期（112至113年度）前瞻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將依前開檢討結果，儘速修正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九）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政策，已完成都更三法制定及相關計畫核定作業，惟計畫管制考核、後續危老重建政策研擬及都市計畫人口結構變遷因應作為等，尚待加強研議及持續落實辦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政策，並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都更三法」之訂定與修正作業，以完備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又行政院於107年7月31日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計畫經費17.9億元，由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預算用途包含補助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費用、補助辦理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工程施作、補助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補助市縣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及行政作業費用；另中央及市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亦積極運用公有土地辦理或參與都市更新，攜手共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運用閒置營地興建社會住宅，卻未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覈實辦理，改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招商投資開發，且未於案關都市計畫審竣前落實民眾參與機制，致當地居民嚴重陳抗，影響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興建社會住宅順利執行；2.危老條例施行以來有效提升老舊建築物重建量能，惟該條例訂有施行申請期限，內政部尚未妥適評估該條例屆期後之影響，不利賡續推動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3.我國都市計畫區內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表30），卻未考量人口已呈現負成長，須積極就都市發展及未來人口趨勢，通盤檢討計畫

表30 109年底都市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計畫區數	都市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合計	**413**	**25,287,530**	**18,686,239**
臺北市	1	3,232,581	2,602,418
新北市	46	4,435,190	3,798,924
桃園市	32	2,062,470	1,704,539
臺中市	20	3,082,850	2,285,775
臺南市	40	2,216,778	1,561,007
高雄市	31	3,597,827	2,498,160
基隆市	1	511,900	367,577
宜蘭縣	20	408,620	250,299
新竹縣	16	420,000	347,891
新竹市	1	364,500	371,277
苗栗縣	20	529,300	325,417
南投縣	20	410,155	281,995
彰化縣	31	896,050	601,437
雲林縣	25	516,700	257,630
嘉義縣	28	550,600	207,604
嘉義市	3	373,100	266,005
屏東縣	30	653,000	421,177
花蓮縣	19	542,225	220,221
臺東縣	17	339,350	127,704
澎湖縣	6	50,834	35,968
金門縣	1	83,000	139,935
連江縣	5	10,500	13,2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人口及土地利用，並妥適調整公共設施配置，避免排擠既有市區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資源，影響政府改善既有市區民眾居住品質綜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據復：1.已責請內政部偕同國家住都中心重新檢視向國防部價購之營地，若涉及地上物、現住戶處理及私有鄰地整合，且周圍環境較為窳陋，可有條件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反之則興辦社會住宅；另按都市更新名義價購之土地，應與興辦社會住宅分開辦理，以避免衍生誤解，並將持續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俾政府政策順利推展；2.危老條例係推動都市計畫區內老舊建築物重建之策略，為整體都市更新政策之重要一環，內政部已規劃於該條例屆期前妥為評估後續修法方式，以因應民眾申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需求；3.內政部刻正審視市縣政府辦理轄內各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因應人口發展趨勢，覈實檢討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需求，促使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將持續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輔導民眾自主更新等業務量能，積極改善國人生活環境品質。

（二十）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公布施行迄至110年底已近11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110年度中央政府23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公務、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Facebook、LINE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4大媒體（下稱4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總計支用13億4,519萬餘元（表31）。經查11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稱各機關）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案件結果，暨各機關108至110年度辦理宣導採購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業於111年6月29日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及檢討辦理。

表31 11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支用數
合計	**1,345,199**
公務機關	694,507
營業基金	127,24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23,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1.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尚乏明確定義、採購需求項目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之準據及參考：中央政府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各機關自編列111年度預算起，應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惟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3個公營廣播電臺，依法定職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或業務，進行宣導及製播節目（表32），

表32 111年度公營廣播電臺編列預算涉有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廣播電臺名稱	預算數	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金額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201,823	—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84,881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21,954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機關111年度預算書。

以及部分機關捐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製播與機關業務具高度攸關性之節目，並於4大媒體託播等（表 33），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多經機關認定非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為避免各機關認定不一或規避適用，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以及後續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明細之準據；(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惟就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則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鑑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多元，成本分析較為不易，且機關辦理是項業務情形，仍間有招標簽核過程，未就採購預算需求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相關預算編列未盡詳實，衍生得標廠商加值回饋金額占契約金額比率偏高之異常情事（舉如：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行銷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係委請廠商製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宣導影片，並透過廣播、網路、社群及電視等媒體進行宣導，得標廠商加值回饋項目亦包含於上述媒體進行宣導，採購案之契約金額959萬元、得標廠商加值回饋金額519萬餘元，占契約金額比率54.18%），允宜促請權責機關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並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以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確保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情事。

表 33　111 年度部分機關編列捐助或委辦經費涉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適用疑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三級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或委辦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對團體捐助	411,15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自製節目及廣播，並於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託播。
客家委員會	對團體捐助	201,300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廣播，並於講客廣播電臺託播。
	委託辦理	390,00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客家電視節目製播，並於客家電視臺託播。
文化部	對團體捐助	450,43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辦理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並於公共電視託播。
		294,544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等，並於中央通訊社網路新聞媒體託播。

註：1.按111年度各該機關表列捐助或委辦事項均未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機關111年度單位預算書。

2.　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或採購作業間有缺失情事：中央政府部分機關（基金）辦理 110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及 108 至 110 年度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作業，核有：(1) 未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而以突發事件或辦理工程案件所需為由，動支經費辦理宣導，允應督促嗣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11日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會議之決議於法定預算額度內列支；(2) 辦理宣導間漏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按季彙送立法院，或未正確公告資訊，或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及送立法院備查案件資料之欄位格式，與規定未符；(3) 辦理宣導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或廣告；或已標示廣告，惟字體過於模糊；(4) 預算法第62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惟部分對外宣導仍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或僅擇選於有線電視台宣導；(5) 辦理部

分採購案件，係將與採購標的無關項目納入履約、執行成果未見後續推廣運用或宣導成效欠佳（表34）；(6)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2日通函各機關「○○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年第○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尚無採購「標案名稱」欄位，致主管機關無法透過採購標案名稱，結合機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決標資訊，進行交互勾稽，以要求補正漏未公開資訊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並研謀改善。

表34　108至110年度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基金）名稱
110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		
1	未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而以突發事件或辦理工程案件所需為由，動支經費辦理宣導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鐵道局及所屬等4個機關
2	漏未按月於該網站資料公告，或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2個機關
	將非屬於4大媒體託播之宣導案件誤列入按月公布或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之執行情形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3個機關
	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等資料相關欄位與規定未符	大陸委員會
3	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	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等7個機關
	未標示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等8個機關（基金）
	未標示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已標示廣告，惟字體過於模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至110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件部分：		
4	政策及業務對外宣導，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或僅擇選於有線電視台宣導	舉如：行政院「109年政策溝通行銷案」，其中「行政院紓困振興措施訊息宣導」、「振興三倍券訊息宣導」等專案宣導內容，均係與民眾生活攸關，且契約訂有11家新聞台可供選擇，惟僅於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或年代新聞台等電視新聞台播出。
5	採購標的無關項目納入履約、執行成果未見後續推廣運用或宣導成效欠佳	舉如：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水利施政媒體廣宣」採購案，係以加強宣導治水成效及汛期災害預警等由，辦理契約變更增購電視託播工作，惟實際委由電視媒體託播內容為國慶日期間凝聚國家認同之「土地一直在篇」30秒廣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

（二十一）　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於「文化創意園區總結報告」中，將文化創意園區（下稱文創園區）定義為一種發展平臺，作為「文化創意」與「產業經濟」之媒介，而中央及市縣政府多運用文化資產或閒置空間再利用、製造業工廠轉型等一定基地面積，整建開發成微小型企業規模及非以規模量產製作產品之文創園區。按文創園區之設置與營運，旨在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以建構富有多元文化及創意之社會環境。截至110年底止，中央政府（文化部及教育部）已設置華山等7處文創園區（表35）；市縣政府則有臺北市等12市縣政府設置松山等42處文創園區（表36）。

經查政府文創園區之設置及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據復：已交由文化部研處。

表 35　中央政府設置文創園區概況

單位：公頃

主管部會	文創園區名稱	面積	營運情形
文化部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7.15	107 年起分區修復及整建，並同步營運未施工之分區，預計於 112 年完成全區開放使用。
	華山園區	5.56	97 年 1 月試營運，98 年正式營運。
	文化資產園區	5.60	98 年 11 月開放營運。
	花蓮園區	3.35	101 年 10 月小規模營運，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
	臺南園區	0.56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
	嘉義園區	3.92	105 年 7 月試營運。
教育部	臺藝大文創產學園區	2.12	98 年啟用營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提供資料。

1.　文創園區有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園區營運產值占所在地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允宜檢討政策推動經驗，衡酌文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明確定義文創園區及所需具備功能，並結合地方創生計畫等各部會資源，系統性輔導園區發展：依據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專案研究，於 110 年 11 月提出之文化部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書（下稱 110 年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政府設置之文創園區應具有文化政策區域平臺、在地藝文支持基地、文化商業服務空間等 3 大功能。又據「2020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108 年度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 9,124 億餘元，年成長 3.7%，高於全國經濟成長率 3.03%，且文創產業占全國 GDP 比重為 4.82%，亦較 107 年度之 4.79%微幅提升。經查中央及 12 市縣政府統計 108 年度國內文創園區營運總產值為 54 億 4,654 萬餘元，占 12 市縣當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合計數 8,625 億 9,974 萬餘元之 0.63%，且各市縣文創園區產值占各該市縣文創產業營業額之比率介於 0.00%至 2.95%之間，比率甚低（表 37）。另截至 110 年度止，中央政府有文化部及教育部投入 13 億 723 萬餘元整建經費設置 7 處文創園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下同）並以補助或自辦、委辦方式投入營運經費 2 億 6,573 萬餘元；市縣政府則有臺北市等 12 市縣政府投入 129 億 6 萬餘元整建經費設置 42 處文創園區，近 5 年度以補助或自辦、

表 36　市縣政府文創園區（基地）設置情形

市縣政府別	文創園區（基地）名稱	市縣政府別	文創園區（基地）名稱
臺北市（2 處）	松山文創園區、龍山文創基地	宜蘭縣（1 處）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新北市（3 處）	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淡古文創工坊、新北哈客樂園		
桃園市（9 處）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鍾肇政文學園區、南崁兒童藝術村、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桃園 77 藝文町、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客家青創孵育基地	新竹縣（5 處）	新竹縣湖口好客農業文化創意園區、竹東文創藝術村、清泉風景特定區、清泉溫泉、內灣動漫創意園區
		彰化縣（1 處）	和興青創基地
臺中市（1 處）	光復新村（原流新創聚落）	花蓮縣（5 處）	客家生活館、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璞石藝術館、東部臺灣黑熊教育館、太魯閣族文創產業園區
臺南市（2 處）	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	臺東縣（2 處）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
高雄市（8 處）	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糖鐵故事館、紅毛港文化園區、海音中心籌備處、美濃文創中心、原住民故事館	澎湖縣（3 處）	柒壹文創園區、鼎灣藝術文創園區、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移轉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委辦方式投入營運經費達 29 億 947 萬餘元(文化部等中央部會補助 11 億 3,698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負擔 17 億 7,249 萬餘元)。次查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設置「地方創生入口網」，作為訊息公告、重大政策、創生計畫案例、推動中計畫及部會資源共享平臺，有系統推進地方創生工作。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然而 110 年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載述，文化部對文創園區未明確定義。另文化部未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將市縣政府設置之 42 處文創園區列為業務督導與扶植對象，對地方文創園區缺乏政策引導，致部分市縣政府對其設置之文創聚落是否屬文創園區存有前後審認不一致情形，舉如：桃園市之桃園區公民會館及臺中市之審計新村，且 108 年度中央及市縣政府 24 處文創園區營運總產值，占各該市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僅 0.63%。鑑於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改變、數位化發展與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多數實體文創園區面臨營運之衝擊與挑戰，為使文創園區之發展能與時代脈動接軌，允宜督促文化部檢討文創園區政策推動經驗，全面盤點中央與地方文創園區之在地資源、文化特色、發展需求，衡酌文化創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明確定義文創園區及其需具備功能，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等其他部會既有政策資源，以系統性輔導園區繁榮發展。

表 37　108 年度文創園區家數及產值占比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文創產業（註 1）		文創園區（註 2）			
	家數	營業額	家數	占比	產值	占比
合計	**55,970**	**862,599,749**	**407**	**0.73**	**5,446,545**	**0.63**
臺北市	19,743	531,308,199	136	0.69	4,060,479	0.76
新北市	10,139	142,366,630	1	0.01	9,690	0.01
桃園市	3,712	43,943,788	23	0.62	30,633	0.07
新竹縣	935	17,577,208	12	1.28	21,976	0.13
臺中市	7,475	46,346,912	37	0.49	27,344	0.06
臺南市	4,288	25,180,950	34	0.79	62,323	0.25
嘉義市	831	3,454,560	68	8.18	26,227	0.76
高雄市	5,879	35,641,910	48	0.82	1,052,063	2.95
宜蘭縣	1,017	5,105,085	16	1.57	134,262	2.63
花蓮縣	948	6,107,881	1	0.11	153	0.00
臺東縣	749	4,942,715	24	3.20	10,537	0.21
澎湖縣	254	623,911	7	2.76	10,852	1.74

註：1.依 2020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110 年 5 月出版）統計數據。
2.依據文化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108 年度有文創事業家數或產值之文創園區計有文化部 4 處〔含華山、嘉義、臺南文創園區及文化資產園區（臺中市）〕及臺北市 2 處、新北市 1 處、桃園市 4 處、新竹縣 3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5 處、宜蘭縣 1 處、花蓮縣 1 處、臺東縣 1 處、澎湖縣 1 處等 24 處。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與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文創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允宜督促興設機關全面檢討文創園區之文化定位及功能，與政府政策連結，適時滾動調整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按文化部 110 年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載述，文創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若政府對於文創園區的文化藝術實驗性期待更多，而側重文創園區支援創作

生產端之功能，則政府相對須投以較多資源予以支持；若政府常態性每年撥補預算支持文創園區之模式有其困難，則以計畫委辦方式增加其收入，並以收取低廉租金方式降低其成本，間接協助創意工廠之經營。又以營運模式觀之，政府若欲增強文創園區對創作生產端之支持，同時又欲維持文化實驗性與商業利益之平衡，則由公益性質較強的文化中介機構來負責營運；若經評估後認為適宜委託民間企業經營之文創園區，為平衡文化實驗性之政策考量與 OT 廠商之商業利益考量，則由具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主導。為瞭解我國文創園區帶動文化消費力提升及地域經濟發展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定義各園區周邊 2.5 公里內之交通工具及觀光景點後，再以 STATA 及 EXCEL 等統計軟體迴歸分析結果，進駐廠商家數、入園人次、園區活動場次、販售在地特產商店及交通工具等解釋變數，對文創園區營運產值之影響皆呈正相關且達統計顯著性，而周圍觀光資源則呈負相關(表 38)，顯示為提升文創園區之營運產值，應提升進駐廠商家數，積極辦理園區活動場次，並引進具在地特色商店，及強化交通便捷性，以吸引入園人數；而周圍觀光景點則可能與文創園區產生競爭關係而有反向影響。又查各文創園區經營模式多由中央及市縣政府衡酌人力與資源負擔情形，以 OT、ROT、公辦公營、行政法人、委託代管、財物出租等型態營運，近 5 年度之年平均營運產值以華山文創園區（ROT）28 億 8,290 萬餘元居冠；駁二藝術特區（公辦公營）6 億 6,585 萬餘元次之，松山文創園區（委託代管）1 億 2,980 萬餘元再次之，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公辦公營)之 7,619 萬餘元居第 4 位（表 39），經檢視近 5 年度政府機關投入各文創園區營運經費，上述駁二藝術特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華山文創園區獲政府挹注經費分別位列 42 處地方文創園區之第 1、2、4 及 5 位，顯示文創園區營運策略與政府後續政策支持力度連結至關重要，允宜督促各文創園區興設機關加強評核各園區當地資源條件與特色，並參酌文創園區之文化藝術實驗性期待與支援創作生產端功能比重，維持文化實驗性與商業利益之平衡，妥善規劃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及增加園區辦理活動場次，強化交通便利性，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

表38　文創園區營運迴歸模型分析結果

解釋變數	Coef.係數
X1：進駐廠商家數	0.0312***
X2：入園人次	0.0000***
X3：園區活動場次	0.0007**
X4：販售在地特產商店	0.0301*
X5：交通工具	0.0111**
X6：周圍觀光資源	-0.0354***
常數項	15.3416***
樣本	105
R-squared	0.673

註：1.依據文化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106至110年度資料進行分析。
2.迴歸模型 $Y=\beta_0+\beta_1X_1+\beta_2X_2+\beta_3X_3+\beta_4X_4+\beta_5X_5+\beta_6X_6+\varepsilon$。
3.統計顯著性之P值*** p<0.01, ** p<0.05, * p<0.1。
4.R-squared模型解釋力介於0至1，一般認為達0.5以上模型具有解釋力。
5.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研究。

表 39　106 至 110 年度部分文創園區營運模式、產值及政府投入營運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文創園區名稱	營運模式（註1）	平均年營運總產值	政府投入文創園區營運經費
1	華山文創園區	ROT	2,882,906	149,655
2	駁二藝術特區	公辦公營	665,852	596,695
3	松山文創園區	委託代管	129,807	234,492
4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公辦公營	76,193	495,700
5	藍晒圖文創園區	財物出租	61,649	10,231

註：1.各文創園區營運模式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　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惟間有疑似工廠周邊道路狹小且缺乏消防水源，群聚於工業區周邊，及已核准搭排戶轉作工廠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稽查轉作工廠，以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105 年度盤查結果，全臺農地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高達 1.39 萬公頃，對農業生產環境出現嚴重影響，爰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訂「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定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優先予以拆除，除彰顯政府保護農地決心，亦可維護糧食生產自給需求之農地面積。農業委員會嗣於 106 至 110 年度持續進行農地盤查作業，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及法定農地提供建築使用等，辦理現地查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每年推動農地盤查作業，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與面積，其中 107 年度農地盤查新增疑似工廠計 51,111 筆，面積 2,490.15 公頃，108 年度農地盤查再新增疑似工廠計 26,900 筆，面積 1,685.92 公頃，農地遭轉作疑似工廠，面積逐年增加。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農業委員會提供 108 年度農地盤查圖資，比對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提供 106 至 109 年度工廠及倉庫火災案件之 3,840 筆資料，發現計有 535 筆火災發生地點，經農地盤查圖資比對結果為疑似工廠，且經消防署會勘火災現場後，判定該建物為工廠使用者計有 419 筆，倉庫使用者計有 116 筆，累計造成傷亡人數共計 33 人（表 40）。又農業用地係供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與供工廠使用所需具備要件不同，且農地聯外道路之寬度及消防水源等事項，農業法規尚無相關規範。農業委員會雖主張疑似工廠為經濟部所管業務，惟轉作疑似工廠前之其他建築使用、農糧作物、潛在可供農業使用或農舍使用等類型農地，仍屬該會所管，且疑似工廠經經濟部判定為非工廠者，自無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該會主張應由經濟部督請地方政府強化消防安全措施 1 節，尚無所據，且待部會協同解決。鑑於農地盤查判定有疑似工廠，致火災公安危害民眾傷亡情事一再發生，亟待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力稽查農地轉作工廠或倉庫等疑似工廠情形列管處理；2.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平地範

表 40　農地經盤查為疑似工廠且 106 至 109 年度曾發生火災情形

單位：筆、人

市縣別	合計	工廠	倉庫	傷亡人數
合計	**535**	**419**	**116**	**33**
臺北市	**2**	2	—	—
新北市	**71**	59	12	2
桃園市	**81**	61	20	1
臺中市	**134**	117	17	15
臺南市	**38**	33	5	2
高雄市	**75**	50	25	2
宜蘭縣	**2**	1	1	—
新竹縣	**8**	6	2	—
新竹市	**2**	1	1	—
苗栗縣	**4**	2	2	—
彰化縣	**78**	64	14	7
南投縣	**3**	2	1	2
雲林縣	**13**	6	7	1
嘉義縣	**7**	4	3	1
嘉義市	**3**	3	—	—
屏東縣	**9**	6	3	—
花蓮縣	**3**	2	1	—
臺東縣	**2**	—	2	—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圖資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案件資料結果。

圍農地盤查圖資比對結果，全臺法定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面積，由106年度之4萬5,261公頃，增至108年度之5萬4,678公頃，其中以住宅增加面積6,135公頃最多，疑似工廠增加面積4,558公頃次之。經運用QGIS及106年至110年第2季內政部實價登錄交易資訊分析，發現部分市縣108年度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較106年度增加超過100公頃，且近6成疑似工廠群聚於工業區3公里周邊；106年1月至110年6月全國農地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7,741元（即每公頃7,741萬餘元），各地工業區鄰近3公里內有轉作為疑似工廠情形，計有2,285筆土地，面積40餘公頃，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7,607元，為全國農地平均交易價格2.27倍，顯示臨近工業區之農地存有出售轉供工廠使用之誘因，不利於維護農業生產土地，亟待相關單位加強管理工業區鄰近潛存有轉供工廠使用之農地，有效控管農地轉作非農用情形，以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3.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28條之1至第28條之13相關條文自109年3月20日起施行，以「特定工廠登記」取代臨時工廠登記，明定105年5月20日以前既存農地工廠，必須在20年之輔導改善期間內，完成土地、建物合法化，並於110年6月21日訂定審查辦法，以規範特定工廠業者辦理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等相關事宜。據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統計，110年6月21日至10月31日止，已接獲函詢能否搭排工廠數量計有1,125家，其中臺中、南投及彰化管理處所轄之搭排申請合計達1,022家（表41），占比超過9成。經查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農田灌溉水質人力及相關管理情形，南投及彰化管理處平均每人巡護農田水利事業區面積（下稱平均巡護面積）超逾各管理處工作站之平均巡護面積1,125公頃；又臺中及彰化管理處所轄之搭排戶數量，分居全國管理處第2及第3（表42）。嗣經運用QGIS，比對108年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地盤查成果及農田水利署搭排戶清冊發現，計有4,306戶搭排戶

表41　110年6至10月申請搭排工廠家數

單位：家

管理處	家數	管理處	家數
合計	**1,125**	雲林	11
桃園	31	嘉南	12
石門	15	高雄	—
新竹	1	屏東	3
苗栗	5	宜蘭	25
臺中	368	臺東	—
南投	234	花蓮	—
彰化	420		

註：1.彰化管理處申請家數包含其他機關轉通知之會勘公文。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42　110年10月底各農田水利管理處農田灌溉水質人力及管理情形

單位：人、公頃、戶

管理處別	工作站水質人力	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面積	平均每人巡護面積	搭排戶數量
合計	**270**	**303,914.34**	**1,125.61**	**17,337**
北基	6	5,125.00	854.17	—
瑠公	2	954.20	477.10	—
七星	1	630.00	630.00	—
桃園	13	22,677.00	1,744.38	1,282
石門	6	12,085.00	2,014.17	402
新竹	5	6,191.00	1,238.20	84
苗栗	10	9,504.00	950.40	83
臺中	23	24,436.08	1,062.44	1,490
南投	11	22,317.00	2,028.82	526
彰化	30	44,277.00	1,475.90	2,592
雲林	43	63,516.70	1,477.13	1,217
嘉南	59	17,996.54	305.03	1,133
高雄	16	20,042.81	1,252.68	135
屏東	18	5,893.00	327.39	419
宜蘭	10	17,774.00	1,777.40	7,013
花蓮	8	15,563.41	1,945.43	929
臺東	9	14,931.60	1,659.07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點位經農業委員會判視為非農業使用，其中被判視為疑似工廠者計有364戶（表43）。顯示農地申請搭排後，間有部分已核准搭排戶（包含農舍及住宅使用）轉作工廠使用，增加農業灌溉水質遭污染風險之情事，又平均巡護面積及搭排戶偏高之臺中、南投及彰化管理處，受理函詢能否申請搭排之工廠數量亦較其他各管理處為多（表41），易滋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及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為強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遏止農地新增工廠，爰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採取資訊公開、源頭管制、加強查處等3項措施，以防免新增工廠持續發生。又近年違規工廠引發火災之公安意外時有所聞，內政部已啟動涉及工廠或其他違規建築物之管理及檢討會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之場域空間，應有減災、消防救援安全等管理措施；2.為降低工業區外農地可以轉用之預期心理，刻正進行國土計畫法之管制接軌階段，透過合理規劃並由市縣政府配合國土計畫後續檢討程序，務實及全面性解決農地上違規使用問題，發揮平抑之效果。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新增違規工廠採取源頭管制，杜絕新增違規工廠，透過持續辦理農地盤查作業，並將盤查屬疑似工廠使用地點，提供經濟部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新增工廠之查處作業，以確保農安及食安；3.農業委員會已研提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搭排、執行搭排水質稽查作業及定期辦理灌溉水質檢驗工作等項加強農田灌溉渠道管理作為。另環境保護署將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辦法之修法，加重行政罰鍰及提高刑度、追繳不法利得，推動自動監控管理機制、加嚴重金屬放流水標準，及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與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等工作。

表43　108年度農田水利署列管一般家戶及農舍搭排農地資源盤查為非農業使用情形

單位：戶

非農業使用類型		搭排戶數量	非農業使用類型	搭排戶數量
合計		**4,306**	商場或餐廳	108
農舍		3,033	殯葬設施	2
住宅		703	宗教寺廟	20
疑似工廠**小計**		**364**	公共或公用設施	10
（搭排年度）	102年以前	184	土石採取或堆置	7
	102年至105年	133	遊憩設施	6
	106年迄今	47	其他使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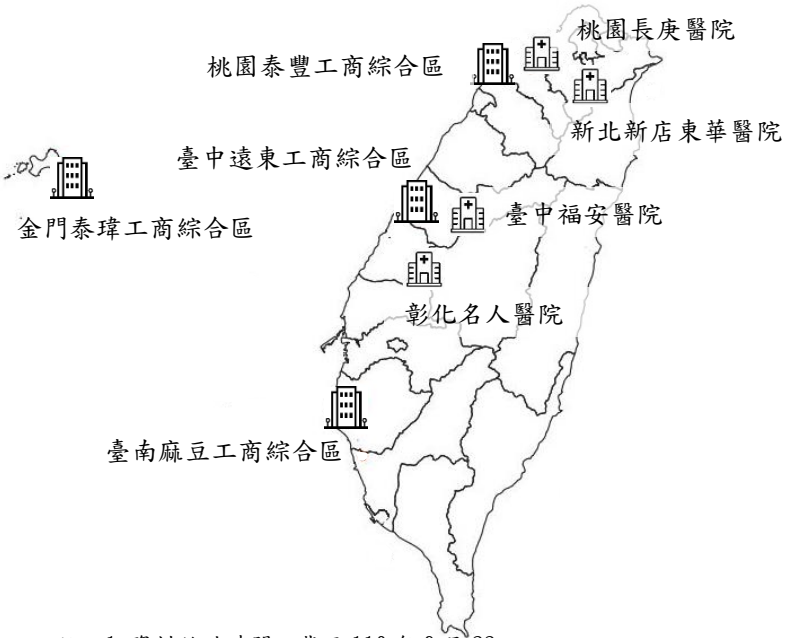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圖資及農田水利署搭排戶資料結果。

（二十三）　政府特許農業區、保護區等低強度使用土地得迅行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等高強度使用分區，有助促進產業升級及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惟部分設置案件經特許後卻長期閒置久未開發，未達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區，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等。綜據上開都市計畫法規，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視實際發展情形或基於特定

目的等需要，劃設特定專用區。經查各級政府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推薦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經市縣政府核定後迄未辦理開發且逾法定開發期限，已違反所訂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等協議，惟未積極輔導監督管理，肇致財庫稅收、地區產值及民眾就業機會等效益不如預期；2.衛生福利部許可申請之醫院設置案件，部分經都市計畫變更醫療專用區後多年迄未推動開發，醫療資源未能有效發揮，復未妥為積極輔導監督管理及評估廢止許可，排擠其他醫療機構申請設置；3.內政部就部分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於核定後迄未辦理開發且逾法定開發期限，致特許土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利用卻空置情事，遲未促請市縣政府依法檢討辦理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另對於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設置案件，未就完成開發建設或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期限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案件逾核定都市計畫變更多年未能開發等情事（圖12、表44），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圖 12　政府特許工商綜合區、醫療專用區設置案件逾開發期程仍未辦理開發案件位置



註：1.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10年9月22日。
2.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表 44　政府特許工商綜合區、醫療專用區設置案件逾開發期程仍未辦理開發案件情形

單位：公頃

項次	申請案件	原使用分區	開發面積	開發情形
1	桃園泰豐工商綜合區	住宅區	10.25	逾開發期程17年仍未開發。
2	臺中遠東工商綜合區	農業區	5.18	逾開發期程20年仍未開發。
3	臺南麻豆工商綜合區	農業區 甲種工業區	1.58	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作業中。
4	金門泰偉工商綜合區	農業區 保護區	7.97	逾開發期程近1年2個月始申請展延，迄未開發。
5	新北新店東華綜合醫院	非都市土地	4.48	分別逾核准生效26年及計畫發布實施24年仍未開發。
6	桃園長庚醫院	保護區	38.19	分別逾核准生效20年及計畫發布實施14年仍未開發。
7	臺中福安醫院	農業區	3.14	分別逾核准生效20年及計畫發布實施16年仍未開發。
8	彰化名人醫院	農業區	0.99	分別逾核准生效28年及計畫發布實施25年仍未開發。

註：1.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10年9月22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都市計畫服務平台。

（二十四）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

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

行政院鑑於資源、人力相對短缺之地方政府易成為政府整體資安防護破口，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下稱強化基層資安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21 億 3,215 萬餘元，由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款及市縣政府編列配合款支應。其中各直轄市政府接受補助建構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資安聯防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下稱區域二線 SOC）、電腦緊急應變中心（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下稱區域 CERT）、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下稱區域 ISAC）之區域聯防體系（表 45），並往上銜接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期藉由資安事前聯防監控、事中通報應變、事後資訊分享並回饋至事前預警等功能，全面提升市縣政府資安防禦韌性。經查各該區域聯防體系運作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45　各區域聯防體系主辦與參與市縣

區域別	主辦直轄市政府	參與市縣政府
北金連花	臺北市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
北基宜	新北市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桃竹竹苗	桃園市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彰投	臺中市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嘉南	臺南市	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高屏澎東	高雄市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1. **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即補助建構各區域二線 SOC，區域二線 SOC 機制潛存難以長期穩定運作之固有風險，終因促進區域聯防成效難以彰顯，政策調整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停止維運，計畫期間投入經費結果，未達建構效益：**各直轄市政府於強化基層資安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期間（107 至 109 年度）建置及維運區域二線 SOC 機制，投入經費合計 4,229 萬餘元，各區域收容參與聯防市縣政府一線 SOC 事件合計 29 萬餘筆，產生關聯式分析事件合計 2,400 筆（表 46），分析結果或送往參與聯防機關之防火牆設定阻擋，或擇要於區域 ISAC 分享情資，或提供聯防縣市政府作為資安布署參考等，形成各區域資安聯防監控體系。經查，區域二線 SOC 係以六都連結鄰近縣市政府進行一線 SOC 關聯分析之制度設計，存有影響其有效穩定運作之固有風險，舉如：市縣政府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普遍較低，負有導入 SOC 法遵義務之 B 級機關較少且分散於 6 個區域；各區域二線 SOC 收容對象相關制度未具法規強制性，難以完整收容區域內各一線 SOC 監控資料；網路攻擊事件與地理位置關聯性較為薄弱，直轄市政府及鄰近縣市政府間於資訊基礎建設、數位服務規模及資安防護整備程度存有相當差距等，不利各區域形成長期穩定且能適切反映區域資安風險之巨量資料分析環境。惟行政院研提計畫過程，對於各區域二線 SOC 運作機制，偏重描繪其藍圖願景，欠缺較為細緻之影響評估及對應措施，難以在計畫規劃階段衡量控制不利風險之成本與可達效益，作為決策參考。又六都 107 至 109 年度

建置及維運區域二線 SOC 機制結果，間有部分區域、市縣政府參與二線 SOC 機制之涵蓋率偏低，或區域二線 SOC 未完整收容參與市縣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之一線 SOC，或補助計畫屆期後收容涵蓋範圍縮減；且部分區域二線 SOC 於推動過程耗費相當行政成本協調一線事件單傳送或二線關聯規則調校，或未具體規劃二線 SOC 運作架構及工作項目等，影響區域二線 SOC 關聯事件分析發揮之聯防效益。經行政院於「109 年資通安全策略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建議六都不再維運區域二線 SOC 機制，六都因應前揭政策建議，於強化基層資安及區域聯防計畫 109 年底屆期後均未再編列預算維運區域二線 SOC，北金連花、北基宜、桃竹竹苗等 3 個區域自 110 年度起停止維運，中彰投、雲嘉嘉南、高屏澎東等 3 個區域暫且循既有架構持續運作，惟該等維運作業均未與廠商簽訂契約，主政直轄市政府已無法依約要求廠商持續檢討精進二線 SOC 分析運作，並存有合作廠商隨時停辦或廠商變更則不再續辦等不確定性，均未發揮計畫原定長期資安聯防監控之預期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爾後辦理相關計畫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俾利資安經費投入發揮較佳成效。據復：本計畫為促進中央與市縣政府資安資源運用，參考區域治理及各市縣政府資源進行規劃，以直轄市政府為核心與鄰近縣市政府合作，凝聚資安區域聯防共識，由二線 SOC 促成合作，精進一線 SOC 技術能量，達成彼此完成連結資安防護技術之階段性成效。相關經驗將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參考，包含降低資安意識落差、訂定較妥適之指標標準、效益評估機制及持續滾動調整，以擴大資源挹注成效。

表 46　107 至 109 年度直轄市政府建置及維運區域二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筆

直轄市政府別	區域別	參與市縣政府	投入經費	開始運作年月	收容一線 SOC 事件數	二線 SOC 關聯式分析產生事件數
合　計			**42,299**		**294,530**	**2,400**
臺北市	北金連花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	16,880	107 年 7 月	122,337	273
新北市	北基宜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5,309	107 年 11 月	3,018	1,120
桃園市	桃竹竹苗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6,699	107 年 12 月	20,055	165
臺中市	中彰投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107 年 7 月	10,129	38
臺南市	雲嘉嘉南	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5,703	107 年 7 月	97,953	520
高雄市	高屏澎東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7,707	107 年 7 月	41,038	284

註：1.「投入經費」包括行政院補助款及各直轄市配合款用於布署建置與維運區域二線 SOC 機制之經費。
2. 臺中市政府並未編列預算建置及維運區域二線 SOC，中彰投區域二線 SOC 係由合作資安廠商應臺中市政府需要時以協助方式提供。
3. 各區域收容一線 SOC 事件數及二線 SOC 關聯式分析事件數等，受參與聯防機關數量、資訊化程度、資安設備布署狀況，及各一線、二線 SOC 機制設定之規則條件、閾值等諸多因素影響，爰各區域間尚不因收容一線 SOC 事件數及二線 SOC 關聯式分析事件數而可比較孰優孰劣。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計畫規劃以六都為核心建立區域 CERT，期帶動鄰近縣市政府與學研機構共同提升資安事件應變能量，惟事前未審酌市縣政府公務機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情況，妥適研謀激勵區域 CERT 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致區域 CERT 運作結果，間有區域資安事件協處服務皆用於主政直轄市政府本身之資安事件，及部分區域建置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不具經濟效益，且補助經費挹注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多未持續推動等，未能發揮以區域

CERT 帶動市縣政府、學研機構共同深化區域資安應變能量之計畫長期效益：各直轄市政府規劃區域 CERT 團隊運作方式，除臺北市政府係以既有人力提供聯防縣政府資安諮詢，未額外投入經費委外採購外，其餘五都均以委請廠商提供區域資安事件應變處理服務、布署區域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下稱區域 CERT 平臺）等方式辦理，於強化基層資安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期間（107 至 109 年度）投入經費合計 1,970 萬餘元（表 47）；另六都於計畫期間辦理各式產學合作、區域交流或區域教育訓練等活動，投入經費合計 1,251 萬餘元。經查實際運作結果，各區域 CERT 於計畫執行期間（107 至 109 年度）皆未接獲聯防縣市政府提出協處資安事件之需求，爰五都委請廠商提供區域資安事件應變處理服務，實際皆用於處理自身資安事件。又區域 CERT 缺乏長期穩定運作基礎，以補助經費挹注之各項產學合作、區域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各市縣政府多未能自主持續推動。行政院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審酌市縣政府公務機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情況，並妥慎研議規劃激勵區域 CERT 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由上有效引導各區域 CERT 穩定發展運作。另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委外建置區域 CERT 機制包括架設區域 CERT 平臺，投入經費合計 535 萬餘元，惟該 2 個區域 CERT 平臺之填報欄位皆與行政院架設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網站（N-CERT）雷同，且參與聯防市縣政府通報該 2 個區域 CERT 平臺之資安件數甚低，未具經濟效益，行政院卻未及時督導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釐清區域 CERT 平臺功能與定位，並審慎評估建置與維運之必要性，致投入經費開發及維運該等平臺後始發現不具對等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引導各區域建立資安技術、經驗交流及產學合作之誘因機制，以系統性穩定提升區域資安應變能量；嗣後辦理類案宜與執行機關充分溝通政策，審酌實務情況詳加評估影響目標達成之潛存因子，並審慎研擬對應配套措施，俾引導執行機關妥善配置資源，使投入經費發揮長期效益。據復：嗣後

表 47　107 至 109 年度直轄市政府維運區域 CERT 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直轄市政府別		採購項目及經費		
		採購項目	金額	服務內容
合計	**19,702**		**19,702**	
臺北市	—	—	—	（必要時，以既有人力提供聯防縣政府資安諮詢，未額外投入經費委外採購）
新北市	8,496	區域 CERT 平臺布署	3,642	1. 區域 CERT 平臺：協助管理資安事件通報、事件處理及資料維護。 2. 區域縣市發生資安事件，得標廠商應協助該機關一線 SOC 廠商處理資安事件，並視需要提供鑑識服務。
		資安緊急應變與通報（CERT）維運服務	4,853	
桃園市	2,772	區域 CERT 平臺布署	1,710	
		資安緊急應變與通報（CERT）維運服務	1,062	
臺中市	2,792	區域資安應變團隊 CERT 服務	2,792	1. 區域縣市發生第 3、4 級資安事件或經區域縣市認定重大之資安事件，依機關需求採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報區域 CERT 團隊，得標廠商於接獲事件通報 1 小時內，立即協同相關資安協力廠商進行事件後續復原、調查。 2. 區域縣市應視資安事件影響情形，適時回報區域 CERT 團隊，以協助區域 CERT 團隊掌握資安事件情形。
臺南市	3,226	區域資安事件應變流程及資安事件緊急服務窗口	3,226	
高雄市	2,416	區域資安事件（故）緊急應變及鑑識服務	2,416	

註：1. 本表經費包括行政院補助款及各直轄市政府配合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推動將參照本次執行經驗，提醒各市縣政府審慎評估系統建置與維運之必要性、妥善分配資源，並依其持續營運資安措施之需求，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補助款分配之依據，以發揮整體效益。

3. 補助六都建置區域 ISAC，計畫屆期後，北基宜等 4 個區域 ISAC 仍續維運，惟因實務運作模式不一，不同區域 ISAC 會員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又北金連花及中彰投區域 ISAC 停止維運，其中臺中市政府未再提供其他情資予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允宜適時與各區域 ISAC 分享或溝通 ISAC 實務運作之優良作法，並協調臺中市政府及時分享情資，以有效強化地方政府資安防護、預警功能：強化基層資安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 6 個直轄市政府建置資安情資區域分享機制，107 至 109 年度相關建置及維運經費合計 3,195 萬餘元（表 48）。由 6 個直轄市政府委託廠商維運區域 ISAC 分享資安情資，情資來源包含區域二線 SOC 關聯分析情資、區域 ISAC 維運廠商分享情資，及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分享情資等。參與聯防之市縣政府各局處為區域 ISAC 會員，以會員帳號登入區域 ISAC 平臺網站瀏覽或查詢情資，俾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又部分區域 ISAC 具有將情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轉發予會員之功能。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各區域 ISAC 分享會員情資計 7,438 則，另區域 ISAC 將情資向上分享予 N-ISAC 計 567 則。經查，補助計畫屆期後，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政府於 110 年度仍自行編列預算持續維運區域 ISAC，惟實務運作模式存有差異，北基宜 ISAC 會員須登入網站獲得情資；至於桃竹竹苗、雲嘉嘉南、高屏澎東等區域 ISAC 因建置有將情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轉發至會員之功能，會員毋須登入 ISAC 網站即可接獲情資，惟因個別區域 ISAC 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發布情資之篩選或派送模式不同，致不同區域 ISAC 會員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又北金連花及中彰投區域 ISAC 於 109 年底補助計畫屆期後停止維運，其中臺中市政府除將 N-ISAC 全體會員會議紀錄函轉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外，未分享其他情資予該 2 縣政府，影響其資安防護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適時與各區域 ISAC 分享 ISAC 實務運作之優良作法，俾利區域 ISAC 持續精進情資分享功能，精準提供會員所需攸關情資，協助會員及時採取有效預防或應變措施；另宜協調臺中市政府將情資分享予其區域聯防體系之縣政府，俾有效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預警功能。據復：區域 ISAC 後續運作方式，將綜整各區情資分享作法、與 N-ISAC 間之情資分享內容、相關作業所產生之成果及後續效益，併同情資分享交換格式修改等議題，邀集各市縣政府進行後續作業之調適評估。

表 48 107 至 109 年度直轄市政府建置及維運區域 ISAC 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直轄市政府別	區域別	金額
合計		31,959
臺北市	北金連花	—
新北市	北基宜	5,959
桃園市	桃竹竹苗	5,587
臺中市	中彰投	4,401
臺南市	雲嘉嘉南	3,714
高雄市	高屏澎東	12,297

註：1. 北金連花區域 ISAC 建置及維運係廠商提供之優規項目，無相關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五）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部會管制計畫年度評核，核有部會或機關核定屆期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未依規定納入複評擇案範圍，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總結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改

善意見；另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告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未提出評核意見或評核意見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精進總結評估報告及年度評核作業，強化政府個案計畫績效管理。

行政院為完備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程序，有效將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階段，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增列規定各機關所作總結評估報告應送核定機關備查，及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另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部會管制計畫年度評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會或機關核定屆期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未依規定納入複評擇案範圍，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總結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下稱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規定，研提總結評估報告，經查各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情形，核有：（1）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五、辦理流程及時程規定：「（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計畫屆期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預選年度應辦總結評估之計畫，經各部會確認增刪後定為待評估計畫。……（三）複評作業 1、國家發展委員會複評計畫，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或執行期間之狀況，如輿情關注、具重大成果效益或計畫執行曾有相當落差等篩選原則，擇案複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8 年、109 年屆期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複評作業，未依上述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規定，視待評估計畫（含行政院、部會、各機關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重要性及執行期間之狀況，擇案複評，而僅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屆期後應提總結評估報告辦理複評；（2）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108 年屆期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 43 案，除逐案提出個案建議意見外，另就計畫全生命週期之規劃、審議、執行及完成階段，發現非成效型指標占近 4 成，難以有效衡量計畫執行成效、多數社會發展計畫內容採質化論述達成情形，但缺乏量化數據事後比較與佐證等 10 項攸關計畫整體性或分屬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等 2 類別之計畫問題，並就該等問題提出建議意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經抽查 110 年 3 月底以後行政院核定，或列入 111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仍有環境保護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 8 項 111 年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設定非成果型或效益型指標占比偏高；財政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 年－114 年）等 3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仍多以質化論述預期效果及影響，尚乏經濟效益或社會效果分析；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108 年屆期總結評估報告結果，建議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等 3 項已屆期計畫，其接續計畫經費

宜回歸部會預算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111年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未提出意見，仍予核列公共建設計畫之額度外經費，或仍未納為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事項，續由中央部會公務預算採計畫型補助支應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全部屆期計畫所提總結評估報告擇案辦理複評，暨研議配合增訂評估結果回饋機制，俾落實將總結評估報告回饋至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各階段。據復：（1）部會或機關核定屆期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後續將納入複評擇案範圍；（2）將持續督促各部會設定合理目標，效益達成情形逐步採用量化分析，就總結評估報告最終審查結果及建議，除函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參考辦理外，亦一併提供各計畫審議機關單位參考。

2.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告110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未提出評核意見或評核意見過於簡略等情，均不利外界及時瞭解政府計畫年度執行成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108年8月27日修正）第3點及第14點規定，各機關個案計畫區分為行政院管制計畫、部會管制計畫、自行管制計畫，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其中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評核後於次年4月30日公告評核結果；復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0月15日訂定之「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貳、四、評核結果公告之規範，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應由各機關上網公告，公告項目至少包含計畫名稱及評核意見等。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10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公告情形，截至111年5月3日止，國立故宮博物院、僑務委員會、科技部等機關，雖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辦理個案計畫年度評核作業，惟未將評核結果上網公告，又法務部及交通部因機關行政程序尚未完成，未及時依規定於4月30日期限內公告評核結果。又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10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告內容，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於評核結果提出評核意見；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評核意見僅敘明計畫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及評核等第，並未提出計畫實際績效及建議意見，評核意見過於簡略，均不利外界瞭解計畫年度執行成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每年度舉辦之個案計畫研習課程加強宣導評核結果須揭露項目，擇選優良機關評核結果內容供各機關參考，以精進行政機關個案計畫評核結果內容品質，透由評核結果公告發揮政府施政透明及外界監督成效，促進各項政府個案計畫執行績效。據復：該會於年度教育訓練皆提醒各部會評核結果揭露之重要性，並展示範例供參，已函請各部會依據作業手冊，公告內容應至少涵蓋之項目，以利各界知悉。

（二十六）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以務實加速計畫目標達成。

行政院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107

年間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透過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協調性質相近之中央部會計畫（或基金）以補助或投資方式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又該會鑑於各部會計畫（基金）資源運用有其各自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致與地方創生事業所需資源對接不易，為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復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規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匡列 5 年 60 億元經費，由各部會配合編列預算，用以支援有關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經查上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召開，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主管部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3 億 9,300 萬元（表 49），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1 億 9,65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00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15.05％），如加計預付數 7,23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5,24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1.10％，主要係因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延後召開，110 年度各地方創生計畫通過時間集中於第 4 季，致地方政府後續依聯席審查意見修正事業提案計畫，及相關部會辦理計畫細部審查與核定等作業多延後至 111 年度辦理；另部

表 49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110 年度分配數	110 年度執行數		110 年度執行率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實現數	預付數	
合　　計	**2,393,000**	**1,143,480**	**1,249,520**	**1,196,500**	**180,082**	**72,331**	**21.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03,000	458,000	245,000	306,500	66,789	3,394	22.9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000	—	60,000	30,000	—	—	—
客家委員會	40,000	40,000	—	20,000	1,400	748	10.74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0,000	—	100,000	50,000	25,498	—	5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0,000	75,000	25,000	40,000	31,616	8,250	99.6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0,000	60,000	—	30,000	9,099	—	30.33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40,000	—	40,000	20,000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0,000	80,000	20,000	50,000	—	—	—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30,000	215,000	215,000	250,000	2,586	—	1.03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75,000	52,500	122,500	100,000	5	—	0.0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85,000	36,880	48,120	50,000	400	—	0.80
衛生福利部	300,000	—	300,000	150,000	22,851	—	15.23
文化部	140,000	81,100	58,900	70,000	8,452	59,155	96.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0,000	45,000	15,000	30,000	11,383	783	4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各部會查填調查表。

分計畫囿於地方政府於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提案階段，提案資料過於簡略，致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未能預為辦理提案實質審查，影響後續經費核定期程等，均延宕整體計畫推動進度。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共核定補助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中心空間整備計畫、宜蘭縣羅東移居中心整備活化計畫等 21 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7,141 萬餘元，惟部分案件因工程預算書內容尚未依計畫核定項目完成修正、尚未取得建築許可或完成規劃設計、無廠商投標或多次流標等情事，致工程尚未發包或較預計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瞭解各部會後續辦理情形，輔導地方政府於提案階段適度提升計畫內容完整性，並加強列管各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件之招標作業或工程施作進度，依實際情形妥為輔導考核，以務實加速計畫推動進度。據復：將持續建構及充實分區輔導中心能量，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加速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另將持續積極列管輔導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案件，適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並以現勘方式考核實際進度，務實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2. 部分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通過之事業提案遲未推展執行，不利地方創生計畫目標達成：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共計通過 71 案地方創生計畫，內含 534 項事業提案，其中 476 項提案已媒合完成相關部會資源或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於聯席審查會議預審通過，媒合經費上限約 38.73 億元。經統計上開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推動辦理情形（表 50），截至 110 年底止，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且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計 264 件（55.46%），累計撥付（執行）金額 10 億 4,013 萬餘元；提案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由中央相關部會審議者，計 53 件（11.13%）；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共計 124 件（26.05%）；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核定不予補助、或媒合由中央部會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者，共計 35 件(7.35%)。經查上開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之主要原因包括：事業提案已獲得其他經費來源，無需再申請部會補助；計畫實際獲配補助金額與預計金額差異甚鉅，不符地方需求；提案事業受限於法令規範未能繼續執行計畫項目；提案單位資格未符部會補助計畫規定；社區參與意願不足或未取得共識；部會計畫受理申請期程未能搭配地方提案進度等。又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審議後決議不予補助（計 32 件）之主要原因係提案計畫內容未盡周延，缺乏與上位計畫關聯性，或申請項

表 50 截至 110 年底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通過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情形

單位：件、%

執行進度		件數	比率
合 計		**476**	**100.00**
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		264	55.46
提案單位已提申請，刻正由中央部會審議中		53	11.13
提案單位	未提申請	94	19.75
	申請後主動撤案	30	6.30
中央部會	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	32	6.72
	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	3	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查填調查表。

目不符中央部會規定之補助範圍等。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追蹤瞭解上開案件未能執行之原因癥結，及對整體創生事業推動之影響，並透過各區地方創生輔導團，依地方需求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事業提案順利推展，促進整體地方創生量能。據復：將持續透過專案辦公室及分區輔導中心，積極追蹤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瞭解個案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針對其中已通過工作會議，迄今尚無經費支應之事業提案，積極媒合改特別預算支應辦理，同時輔導地方視實際發展需要，滾動檢討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內容，以妥善運用政府資源。

3. 地方創生計畫應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輔以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等配套建設，惟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或部分事業提案以提升地方基本生活機能及強化公共服務設施為主要推動目標，致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均提及地方創生目的，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爰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應以發展地方特色為主；又據部分專家學者指出，地方創生不能僅著眼於硬體建設，更不可流於「畫大餅」。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肆、執行策略及方法略以，該計畫係以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建置，及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為主，該等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係屬配套建設性質，仍需以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之地方產業為核心，進行整體考量配合。經統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部會執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 23 億 9,300 萬元（表 49），其中經常門 11 億 4,348 萬元（47.78%）、資本門 12 億 4,952 萬元（52.22%），經查上開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地方創生計畫雖以地方產業為核心，規劃相關配套基礎建設，惟其核心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展，恐削弱原預期透過配套基礎建設資源投入，達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之計畫目標；（2）部分事業提案係以改善城鎮風貌、活化地方文化資產為主要目標，雖對於提升地方生活環境品質或保存文化資源有其具體效益，惟尚需地方政府或民間配合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行銷、培力等關鍵軟體資源，才能達成運用該等硬體建設提供產業推廣活動需求，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等情，致現階段投入硬體建設能否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效益不明。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或協助地方政府落實以地方產業為核心形成具體事業提案，輔以法規調適、研發行銷、社區整合、人員培力、技術引入等軟性資源，以及配套基礎建設，引導計畫補助資源適時、適地、適性投入事業提案，避免計畫執行結果僅淪為基礎建設興修或老舊建物活化等，有效發揮加速地方創生推動經費運用成效。據復：將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會同相關部會督促協助地方政府或在地團體，依地方 DNA 提出以地方產業為核心，且具公益、永續與在地共好之地方創生計畫，引導相關部會資源有計畫投入，俾逐步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惟典藏類別未臻均衡廣泛；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攀升，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等，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為持續落實國家檔案徵集政策，於108年12月3日函頒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9至112年），作為該局推動109至112年國家檔案徵集、移轉相關作業之準據。該計畫規劃辦理府院政策、外交及僑務、地方事務等3類別之檔案計畫性審選，暨中央四級以上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又配合政治檔案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優先推動政治檔案清查及審定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檔案典藏類別未臻均衡廣泛，允宜賡續審酌政府施政軌跡、檔案應用需求及典藏空間等因素，研擬擴大檔案徵集類型，以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強化國家檔案多元性：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於95年間訂頒「國家檔案徵集策略」，該徵集策略擬定國家檔案徵集之長程目標，係以府院事務、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社會發展、地方事務等7大徵集方向，輔以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23項徵集類別，分階段徵集保存足以見證國家發展重要政策及制度、人民生活、歷史文化暨社會環境發展歷程之檔案。經查截至110年8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交通及公共工程、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等3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合計約占總量之58.02%，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明顯較少（如：教育文化及社會發展項下共9類別，檔案數量僅占總量之4.74%），另兩岸關係、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等2類別尚無典藏檔案等，顯示國家檔案集中於少數類別，涵蓋範疇未盡廣泛及全面，經函請檔管局研擬擴大檔案徵集類型，強化國家檔案典藏廣度。據復：將透過綜整檔案重要議題及國家檔案利用情況等，檢討現行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研提分析報告及重新建構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綱要，預計於112年完成新版國家檔案徵集策略。

2. 辦理各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僅進行81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鑑選作業，預計114年始全數完成送審，較法令規定移轉期限延後至少7年，且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攀升，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檔管局為落實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及國家檔案移轉辦法規定，自105年起於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永久保存檔案之鑑選，函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四級以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就管有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後，依分年規劃表時程送該局審核。經查上開81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114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2條第1項（各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自文件產生之日起屆滿25年者，應於次年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第4條第2項（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經鑑定仍具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7年，至於82年以後且已屆滿25年之永久保存檔案，檔管局將另案規劃相關專案推動徵集事宜，爰各機關屆滿25年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檔管局專案規劃徵集範圍及送審年度之實際作法，尚未能全數於屆期次年啟動鑑定及移轉作業，核與規定未合。次查106至109年度未依限送審機關次占當年度應送審總機關次之比率逐年攀升（106至109年度分別為3.13

%、4.62%、21.68%及 41.67%），且部分機關連續 2 年以上未能依原定期程辦理，致生原以前年度應送審案件將累積至以後年度送審，恐造成檔管局後續年度審核案件數量遽增，加重審核作業人力負荷。經函請檔管局檢討現行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之相關作業規定，研訂適當鑑選作業期程及辦理頻率；並積極追蹤管考各機關辦理進度，適時輔導協助於期限內完成送審。據復：將衡酌屆期移轉推動之情形，重新檢討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相關移轉作業規定；將於各機關預計送審年度前 6 個月與機關聯繫，掌握作業進度並進行遠距輔導，以提升審核效率。

（二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可解決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滿載等問題，惟未審慎衡酌採購發包策略，亦未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為解決位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7 及 8 樓之國家檔案庫房典藏容量即將於 112 年滿載等問題，爰提出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4 日核定，總經費 25 億 49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鄰近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國有土地興建國家檔案館，以提供適足之自動化檔案典藏空間，並建置互動體驗展覽場域，提供民眾舒適便捷之閱覽檔案環境；經檔管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主體工程相關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按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原係採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即區分為第一階段由建築師辦理綜合規劃與基本設計，再進行第二階段細部設計結合營造施工統包，惟統包工程採購歷經 2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檢討縮減建築量體以提高預算單價，及改採先完成細部設計後再招標施工之傳統方式，並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總經費不變，計畫期程延長 2 年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檔管局未審慎衡酌本計畫項下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發包策略，逕依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同意由其採行國內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復未詳查基本設計之樓層數已與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定興建樓層數有異，妥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儘早洽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俾預先妥為因應，肇致因廠商對於改良式統包採購策略及工程經費有疑慮，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表 51），耽延計畫執行進度。2.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作業，未妥適提供專業意見，選擇適切之發包策略，逕以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復未確實檢討工程實際所需發

表 51 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歷次採購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招標次數	公告日期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開（決）標日期	開標結果
第1次	109.09.08	公開招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1,953,100	109.10.12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2次	109.10.13	公開招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1,953,100	109.10.27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3次	109.12.09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決標	2,097,800	110.01.21	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
第4次	110.01.21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決標	2,097,800	110.02.01	押標金不合格而廢標
第5次	110.02.02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決標	2,097,800	110.02.26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包經費及合理施工工期，導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3 月 9 日分別通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據復：1.國家發展委員會爾後將請採購代辦機關營建署依工程特性及規模，適時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定採購策略；如有流標情事，將立即舉行專案工作會議研商處理，避免發生多次流標。2.營建署爾後於代辦前階段，將先檢視計畫內容、需求定位、期程及經費之合理性，倘有影響後續發包作業者，將建議洽辦機關調整需求或適時修正計畫；規劃設計階段將要求技服廠商提出具體量化之經費估算內容，並據以覈實控管各作業期程；招標策略階段將依工程特性及規模，適時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定採購策略等。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有助保障及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惟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部分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或工程進度落後，且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仍須持續挹注資源；補助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規劃設計變更，及未依規定落實審核補助案件施作範圍取得建築許可等，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等，擬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下稱經發 4 年第 2 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1,040 萬元，以推動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產業示範亮點執行等 4 項實施策略，項下包含 11 項執行措施，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4 億 4,383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22 億 7,036 萬餘元，已辦理輔導創業投資 80 案，補助市縣政府建置城鄉通路據點 8 處，產業群聚鏈結 18 案等。經查計畫推動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逾 7 成預算調整勻支至其他子項計畫，且近 3 成計畫經費係辦理既有系統功能更新維護，與原規劃建構系統目的不符，另辦理產業資源調查允宜綜觀瞭解原住民族產業資源供需情形；推動百萬創業計畫整體原住民族中小企業較一般中小企業經營年數短，進出市場頻繁不利原住民族產業技術累積及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系統化、知識化、策略性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於經發 4 年第 2 期計畫之「基礎環境佈建」分項計畫辦理「產業供需調研」、「知識倉儲管理」、「資金投資輔導」等 3 項子項計畫，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3 億 5,1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業供需調研」子項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33 萬餘元，工作項目包括建置原住民族發展地理資訊系統、經濟產業發展管理資訊平臺、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等 3 個系統（平臺），惟實際係辦理「溫泉區開發潛

力評估管理服務網」(下稱溫泉區開發潛力評估網)及「看見太陽臺灣原住民族產業平臺」(下稱看見太陽產業平臺)等既有系統(平臺)之更新與維護、「原住民族109年度企業狀況調查」,與預計執行之工作項目差異甚大,且截至110年底止,累計支出2,353萬餘元,僅占原編預算之29.29%,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逾7成計畫預算已調整勻支至其他子項計畫項下;且系統(平臺)更新維護及企業狀況調查結果,亦有:A.溫泉區開發潛力評估網更新後,實際用途係輔助管考補助溫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難謂達成作為綜整原住民族相關經濟產業與文化發展重要資訊;B.太陽產業平臺更新後,尚乏人力資源媒合、意見交流等之資訊化等預計功能;C.「原住民族109年度企業狀況調查」結果,僅能提供目前勞動市場原住民族人力之供給情形等,與其他部會係按產業別調查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人才需求,以瞭解產業發展困境相較,未能綜觀分析及呈現原住民特色產業之資源供需情形、面臨困境等;

(2)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4年度起以公務預算推動百萬創業計畫【即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子項計畫】,截至111年2月底止,累計補助1億3,790萬元,共計輔導140家團隊創業,整體創業存活率86.43%。惟依該會110年辦理「原住民族109年度企業狀況調查」第2次期中報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表52),109年底經營年數5年以內之原住民族中小企業占比為45.02%,經營年數10年以內為71.32%,相較全國中小企業經營年數5年以內及10年以內者之占比分別為29.35%、48.32%,凸顯原住民族中小企業於中、短年期進出市場較一般中小企業頻繁,允宜審慎研析影響原住民族企業永續經營之問題癥結,協助提升整體原住民族企業之經營韌性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計畫內容妥為控管各細項計畫經費,並考量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程度,妥為修正計畫內容或目標;(2)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提升穩健經營之體質,於111年辦理「企業診斷服務」,提供原住民族企業於經營事業遭遇問題時,即時提供企業診斷及輔導服務,將持續滾動調整修正企業輔導政策,俾促進原住民族企業永續經營。

表52　原住民族中小企業及全國中小企業經營年數級距占比

單位:%

類別 / 經營年數	原住民族中小企業	全國中小企業
未滿3年	32.05	19.53
3年以上未滿5年	12.97	9.82
5年以上未滿10年	26.30	18.97
10年以上未滿20年	17.64	40.03
20年以上	11.03	11.65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自「原住民族109年度企業狀況調查」之第2次期中報告、202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　補助市縣政府布建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惟間有已營運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部分據點工程進度落後延宕開幕時程;通路據點營運均持續呈現虧損,仍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挹注經營資源,尚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經發4年第2期計畫「品牌通路建構」分項計畫項下,於107至110年度補助桃園市等8個市縣政府建置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經費合計4億8,572萬餘元(表53),讓具有地方特色之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或農特產品有一個易於讓消費者觸及的展售空間。經查各據點建置及營運情形,核有:(1)臺中市政府「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等4個據點,110年度實際營業額僅達預計營業額之1.38%至56.61%不等(表54);(2)桃園市政府「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推動計畫,

原預計109年底前完成OT招商作業，惟因工程進度落後，且未能完成OT招商作業等，預計至112年9月始能營運；(3)臺南市政府「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推動計畫，原預計110年6月底前完工，惟因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未決，延宕至112年始能完工；(4)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等4個據點推動計畫，預計提供沉浸式體驗場域，引導遊客於據點報名原鄉旅遊行程，惟截至111年2月底止，3個據點遊程路線仍在規劃中，1個據點雖已開發遊程路線，惟尚無轉介遊客報名案件；(5)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等4個據點之推動計畫，列有將引導業者開發具獨特性同時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等產業輔導目標，惟年度成果報告僅列輔導店家數、商品開發數等，未追蹤後續業者營收提升或成本降低等效益數據；(6)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等6個已開幕據點，於財務規劃內容估計自111年起據點將有獲利或逐年由虧轉盈，惟110年度及111年初財務均呈現虧損情形，且111至114年仍預計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挹注資源，未達該會計畫管考作業規定及市縣政府推動計畫所列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通路據點，且參酌其他部會經營園區或銷售據點之經驗，持續輔導市縣政府增加據點曝光度，強化據點永續經營。據復：業納入該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定期督導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另持續辦理已開幕據點之行銷推廣及產業輔導事項；將積極輔導市縣政府經營能量，訂定營業目標值，俾逐年降低補助額度，強化各據點未來自主營運，並將納入滾動式計畫管考要項。

表53　107至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政府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截至110年底執行現況
合計		**485,727**	
桃園市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01,500	整建中
宜蘭縣	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	51,500	110年9月18日開幕
臺中市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	50,777	110年12月22日開幕
屏東縣	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	51,500	110年5月8日開幕
臺東縣	TTStyle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30,000	106年12月15日開幕
高雄市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	12,000	109年5月30日開幕
臺南市	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	50,750	整建中
新竹縣	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	37,700	110年10月9日開幕

註：1.臺東縣布建通路據點（TTStyle原創館）硬體工程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興建，於105年完工驗收，106年招商開幕，107至110年度補助據點營運人事、清潔、行銷推廣、設施設備整建費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54　110年度市縣通路據點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政府別	計畫名稱	預計年營業額	實際營業額	達成率
臺中市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	13,000	179	1.38
屏東縣	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	37,440	895	2.39
臺東縣	TTStyle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25,000	14,153	56.61
高雄市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	8,000（註1）	742	9.28

註：1.高雄市以108年度高雄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計畫書替代推動計畫書。
2.宜蘭縣據點計畫未設定營業額目標值。
3.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3.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規劃設計變更，或未依規定落實審核補助案件施作範圍取得建築許可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情形，致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等；補助原住民族企業協助永續經營及技術或服務創新，惟部分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或屆期未達半年即已停業或解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經發 4 年第 2 期計畫「產業示範亮點」分項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5,800 萬元，推動「產業特色型塑」、「產業群聚鏈結」、「跨域淬煉加值」等 3 項子項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扶植產業聚落計畫，期挖掘具發展潛力之區域型產業，投入基礎工程（含資金、人才、基礎設施設備）以產業群聚為主軸，完備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品牌及建立自主營運平臺。截至 110 年底止，核定 18 案、補助金額 4 億 3,15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242 萬餘元，保留數 3,588 萬餘元；其中已結案者 7 案、退場者 2 案及尚在執行者 9 案（表 55），部分計畫因執行單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豪雨水災造成原鄉地區道路中斷、或因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或因規劃設計變更，而工程進度延宕；或契約所訂交付文件及履約期限等產生爭議，未有共識，後續恐涉訟；或公所修正結案報告書延遲，未及於年度結束完成核銷作業；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各補助計畫分年細部工作計畫書時，未依該會作業與管考要點經費編列原則規定，審核其施作範圍建築許可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取得情形，仍予以核定經費補助辦理等，致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終止辦理(表 56)，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針對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促請承商依契約期程趲趕工進，另嗣後應落實審查機制；(2) 該會推動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以扶持已具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永續經營，並鼓勵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使其組織健全發展。107 至 110 年度核定補助原住民族

表 55　截至 110 年底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件、%

執行情形	案件數	比率
合　　計	**18**	**100.00**
計畫已結案	7	38.89
計畫退場(註 1)	2	11.11
計畫尚未結案	9	50.00

註：1.屏東原鄉百合花產業及科技農業示範計畫係因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109 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推動原鄉苦茶油產業生態系統計畫係因提案案單位更換執行團隊，未提報 110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爰該等 2 案未繼續執行，於 110 年度退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56　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終止辦理情形

序號	計畫名稱	原因說明
1	「排灣瑰寶‧春日好品—春日鄉特色農產」產業發展計畫（109 年度細部計畫）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豪雨等因素
2	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9 及 110 年度細部計畫）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豪雨水災造成原鄉地區道路中斷
3	親愛的提琴手計畫（110 年度細部計畫）	公所修正結案報告書延遲，未及於年度結束完成核銷作業
4	「原雕美學‧普樂地」—泰武鄉雕刻產業示範區計畫（110 年度細部計畫）	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程延遲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5	部落「食」尚營造計畫（110 年度細部計畫）	規劃設計變更，而工程進度延宕
6	瑞穗產業 6 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110 年度細部計畫）	契約所訂交付文件及履約期限等產生爭議，未有共識，後續恐涉訟
7	豐濱鄉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審核其施作範圍建築許可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取得情形
8	雲霧中的達蘭埠計畫	
9	達魯瑪克部落綠能小米紅藜產業聚落計畫	
10	屏東原鄉百合花產業及科技農業示範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企業計 74 案，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補助經費 1 億 202 萬餘元。經本部 111 年 4 月 23 日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補助對象後續經營情形，有 4 家受補助公司呈現「非營業中」狀態，其中 2 家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即已停業或解散，1 家於計畫屆期經營未達半年停業，另 1 家則已解散（表 57）；且僅台灣原鄉社會企業、吉靈社會企業及超順泰企業等有限公司聯合申請之「溫室栽種山葵產業聯盟－原鄉脫貧青年返鄉原夢計畫」，連結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資源，其餘受補助對象均未取得其他部會資源挹注，允應按計畫書所載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適時輔導提供協助，及運用其他部會資源，落實並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業依規定就各案件積極督導，另嗣後請各提案單位確實完備相關開發應補備程序及提供佐證資料，落實審查機制切實審核受補助機關單位申請計畫之可執行性，以利計畫順遂執行推動；（2）將持續落實追蹤受補助企業後續發展，引介合適資源，適時輔導提供協助，並供後續執行與擬定計畫之參考。

表 57　受補助原住民族企業停業或解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年度	受補助企業	統一編號	核定補助計畫	停業或解散	補助金額
107	雲山藝文有限公司	24567201	青年回鄉服務創新暨技術創新計畫	停業(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解散（110 年 4 月 19 日）	1,069
107	天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2650692	創新多媒體音樂數位教學多功能平臺研究開發	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	562
108	吉靈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55652624	溫室栽種山葵產業聯盟—原鄉脫貧青年返鄉圓夢計畫	停業(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9 日）	5,090（註 1）
109			原鄉山葵產業聯盟的產銷營運平臺		4,686（註 1）
109	菁鷹多元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69355717	咖啡機能性食品開發研究計畫	解散(110 年 7 月 14 日）	4,200（註 2）

註：1. 由台灣原鄉社會企業、吉靈社會企業及超順泰企業等有限公司聯合申請補助經費。
2. 由茂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菁鷹多元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申請補助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11 年 4 月 23 日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三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具成效，惟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等 5 項 5 億元以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表 58），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2,26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2 億 7,340 萬餘元。經查其中南島民族論壇 6 年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

表 58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合計		**2,322,699**	**2,273,404**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	110 至 113 年	1,829,466	1,829,466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110 至 114 年	117,455	81,015
原住民族住宅 4 年 2 期計畫	110 至 113 年	129,927	127,424
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	109 至 114 年	160,851	150,499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計畫	110 至 113 年	85,000	8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等 2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部分執行事項須由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辦，惟遲未成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推展，不利整合及協調相關機關推展協辦事項；部分工作項目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或調整執行方式，惟未辦理計畫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南島民族間之語言、文化交流合作等，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109 年－114 年），總計畫經費 7 億 3,978 萬元，執行基礎型會務建構、南島民族論壇、人力資源推展等策略。截至 110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6,08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5,0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之肆、執行策略及方法，針對分期（年）執行方法與分工亦載述：「本計畫工作項目，現行各機關及單位未有執行之項目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各部會協助，各機關及單位已有執行推動者由原主辦機關及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給建議……，並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做細部協調，必要時將評估予以整合……。」另計畫之捌、附則載述，辦理風險管理措施之一為：「計畫執行期間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協助相關單位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率。」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並經盤點結果，其中「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等 5 項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24 項，有須協調中央研究院等 8 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該會僅於 107 年間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後續未再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或定期召開協商會議，資源整合工作遲未推展，致部分事項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辦理，允宜確依計畫分工事項，落實運作跨部會合作平臺，以發揮事半功倍之效果；(2) 經查「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等 6 項採行措施（細部執行項目），原規劃至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地區辦理田野研究、巡迴策展等，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或調整執行方式，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以及調整原計畫目標及相對應執行策略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擬於各項目相關會議，主動邀請協辦權責機關列席與會，以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並評估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合作平臺，增加協調頻率，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將適時關注世界各國 COVID－19 疫情發展情形及邊境管制措施，並於每季管考工作計畫辦理情形，以滾動調整可優先進行交流之國家，視實際執行情形評估並檢討原計畫目標及相對應執行策略應否隨之調整，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

2.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110 年度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未能達預計績效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下稱文化知識體系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共同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74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101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因：(1) 文化知識體系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考

量該計畫係屬創新業務，須經過充分研議方能審慎周全執行，經辦理 10 場次知識體系讀書會、邀集原住民專家學者、實驗學校校長等代表進行對話，研商有關中長程計畫之細部推動計畫，並據以調整計畫各項工作項目等，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2) 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始提出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3) 提出獎勵措施緩不濟急，耗費行政成本，爰未訂定獎勵要點；(4) 已擬具補助實施計畫草案，惟尚依專家及內部主管意見進行修正；(5) 核定經費不足，尚未規劃辦理等，致 13 項工作項目 (表 59) 之主要辦理事項之年度預期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文化知識體系計畫輔導及考核規定，適時依據指標達成程度檢討後續年度執行方式，以積極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59　110 年度文化知識體系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達績效目標情形

序號	工作項目名稱	未能達成原因
1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
2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3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	
4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5	2.4 知識應用及推廣	
6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7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8	1.2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始提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
9	2.2.1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模組	
10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11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提出獎勵措施緩不濟急，耗費行政成本，爰未訂定獎勵要點
12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已擬具補助實施計畫草案，惟尚依專家及內部主管意見進行修正
13	2.3 營造學習場域	核定經費不足，尚未規劃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一）　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

客家委員會為保存客家聚落空間及發展再利用，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核定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下稱客家環境營造計畫）(106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正)，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續為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競爭力，增加客庄消費人口等，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餘元；另為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還原聚落及山林質樸風貌，

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等，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下稱前瞻臺三線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客家委員會訂有「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作為計畫執行及督導之準據。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補助案件因工項變更、關聯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有效串聯或招商期程延宕等因素，致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經查客家委員會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市縣政府，辦理客家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臺三線計畫等補助案件之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核有：（1）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核定補助 1 億 6,800 萬元），因廠商違失致工程延宕等，經新竹縣政府於 110 年 2 月修正計畫書，變更施作範圍減作水圳故事館工程，致無法發揮客家文化傳遞據點之計畫效益；（2）新竹縣政府辦理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核定補助 4,175 萬餘元)，原預期效益之一係透過園內廊道銜接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1 月補助之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以串連及整合周邊景點，強化整體觀光效益，惟因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土地遭占用，經客家委員會撤銷補助，致臺泥舊廠區公園場地僅以提供社區型共融式遊戲場及社區活動場所功能為主，尚未能配合客家音樂村營造客家文創或音樂整體亮點；（3）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為發展大湖酒莊具備休閒觀光、客家人文特色，及增進在地旅遊，串聯大湖老街至羅福星紀念館，與大湖酒莊形成重要的客家文化圈，於 104 及 106 年度申請補助，經客家委員會分別核定補助「大湖酒莊、草莓、聚落廊道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大湖鄉生活文化廣場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工程」等 3 案，計 3,499 萬餘元，經查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苗栗縣大湖鄉大湖草莓文化館(位於大湖酒莊區域內)及羅福星紀念館參訪人數分別為 207 萬 114 人次及 1 萬 3,660 人次，羅福星紀念館參訪人數僅大湖草莓文化館 0.66％，且羅福星紀念館 109 年度實際參訪人數約為 10,000 人次，僅達預期目標之 50％，尚未能有效運用大湖草莓文化館，將遊客串連至羅福星紀念館；（4）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學花園第二期計畫（核定補助 8,955 萬元），原規劃於 108 年 10 月完成促參案委託經營規劃與招商作業，預期效益之一係建立民間投資經營機會，打造出磺坑地區之新亮點，將在地特有客家生活、文化與智慧傳達給遊客，惟因變更設計、工程延宕等，完工時程已較原訂時程落後近 2 年，復經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於 109 年度 3 次辦理 BOT（興建－營運－移轉）招商作業，未有廠商投標，另於 110 年 3 月間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 家廠商投標後撤案，致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仍未能完成招商，嚴重影響園區對外營運開放作業進程及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賡續追蹤市縣政府後續關聯計畫或招商作業之規劃、推動情形，適時透過訪查督導機制，瞭解各案實際執行問題，並協助輔導落實辦理，發揮整體計畫綜效。據復：（1）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水圳故事館已納入新竹縣政府 111 年社區營造計畫討論議題，重新彙整在地意見；（2）竹東客家音樂村

工程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於111年3月22日重新提案並釐清修正計畫內容；(3)未來將透過社群媒體推廣羅福星紀念館，並加強其與鄰近館舍及觀光節點之資源串聯；(4)將持續督導苗栗縣政府積極辦理客家文學花園招商。

2. 補助地方客家文化設施新（興、修）建工程，部分設施後續維運之財務自償基礎薄弱，自主營運能量不足：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之（九）規定：「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方向規劃……。」經查客家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臺三線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主情形，計7項計畫訂有自償目標或預計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表60），惟實際執行結果，因招商未如預期、提報計畫時未合理估計營運收支等，致營運期間年度現金淨流入為負值；或未尋得自償財源，仍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等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未達計畫或補助作業要點永續經營目的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研擬地方客家文化設施自償標準，並持續輔導既有場館開創各類營運項目及收入財源，強化自主營運能量。據復：嗣後將請市縣政府將自主營運財源納入提案說明，視審查結果予以補助，並持續委託專家學者就既有地方客家文化館舍提供多元化經營建議。

表60 客家文化館舍預計自主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自償率或OT(營運－移轉)情形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	35,250	8.83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292,500	12.00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386,100	12.00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97,500	由機關維護或評估OT(營運－移轉)可行性
楊梅故事園區－桃園市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案	38,220	預計OT(營運－移轉)廠商營運5年可回收投資額
苗栗縣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工程	15,642	10.00
臺中市東勢區歷史建築－原東勢公學校宿舍修復工程案	40,970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3. 計畫效益評估作業間有高估帶動人潮成效、類型相似計畫效益計算基礎核欠一致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8點第4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四)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比、前期計畫績效。」經彙整客家環境營造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前瞻臺三線計畫內容有關經濟效益之明細（表61），其主要效益來源為觀光收益，計算公式均為「增加客庄旅遊人次」乘以「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每次平均支出」，占比均逾各該計畫總效益之9成。經查客家委

表61 客家環境營造等3項計畫經濟效益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 項目	客家環境營造計畫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前瞻臺三線計畫
合計（註1）	**15,099,695**	**5,556,388**	**4,500,000/年**
評估年期	103至108年	109至114年	未敘明
門票	－	－	－
委外權利金	－	－	－
穩定就業效益	486,487	380,529	－
觀光收益	14,613,208	5,175,858	4,172,000/年
農林產業產值	－	－	328,000/年

註：1.客家環境營造計畫為計畫完成後總結評估報告估算金額，其餘2項計畫為提報行政院核定階段之預計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員會評估及計算計畫經濟效益，核有：(1)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算「增加客庄旅遊人次」，係將客家重點發展區內 70 個鄉鎮中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當年度遊客人次比較 108 年度（基期）遊客人次方式，核算增減情形，惟計算 109 年度增加人次時，因大溪老城區及大坡池等 2 處觀光遊憩據點無 108 年度（基期）統計資料，而將 108 年度人次逕視為零，109 年度遊客 489 萬 1,022 人次、55 萬 5,418 人次全額計為當年度增加人次，有高估成效之虞；(2)有關「觀光收益」中「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每次平均支出」之收益採計方式，前瞻臺三線計畫係將遊客有關之交通、住宿、餐飲、娛樂、購物等 5 項支出合計數（每次平均 2,086 元）列入計算，而客家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 2 項計畫，僅計算遊客每次購物費用（每次平均 432 至 463 元），兩者差距 4.51 倍至 4.83 倍，類型相似之中長程計畫效益計算公式基礎核欠一致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研議重新檢討效益評估作業，俾供未來提報中長程計畫審議之客觀參據。據復：(1)將就基期無統計資料之據點，參考其餘據點平均增減比率，推估該據點基期之參訪人次；(2)除購物費用外，將依交通部觀光局出版「觀光統計年報」統一採計住宿費用，並將交通費用以半額計算。

（三十二）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擬具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定（110 年 6 月 23 日核定修正），總計畫經費 2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將建立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機制、提升客家後生學習客語興趣及使用能力、培植客語教學人才，提升客語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客家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為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合計 70 個，經統計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從 109 年底之 24.91%提高至 110 年底之 29.54%，惟有苗栗縣三灣鄉等 13 個鄉（鎮、市、區）認證比率呈現退步情形，另尚有 37 個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0%（表 62），部分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恐未能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前符合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2.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針對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民眾通過客語

表62 110年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情形

單位：個、%

符合度級距	鄉（鎮、市、區）	
	個數	比率
合計	**70**	**100.00**
未達 20%	15	21.43
20%以上未達 40%	22	31.43
40%以上未達 60%	10	14.29
60%以上未達 80%	14	20.00
80%以上	9	12.85

註：1.符合度=通過比率/客家人口比率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能力認證，客語友善環境營造等成效評核結果，計有 6 個市縣政府、34 個鄉（鎮、市、區）公所列為優等或佳等，惟因部分受評對象無專責單位或承辦人，不利業務銜接、或部分地區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資源有限等，致仍有臺中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占 33.33%）、南投縣水里鄉等 36 個鄉（鎮、市、區）公所（占 51.43%）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表 63）；3. 客語能力認證總報名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 萬 3,339 人，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 萬 8,927 人，成長 41.89%，惟初級認證合格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0.68%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1.09%，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合格比率由 106 年度之 70.39%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8.51%，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之報考人數增加，惟其通過率反而呈現下降趨勢，整體合格人數雖由 106 年度之 6,587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7,456 人，成長 13.19%，惟未有顯著及突破性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就問題癥結提出具體精進改善措施。據復：1. 將持續提供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核予獎勵、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成效獎勵金、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製作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增加多梯次認證、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等措施與方案；2. 業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受評核機關執行推動客語相關計畫，另針對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成績不佳單位納入獎補助計畫列管對象，不核予補助；3. 將賡續落實推動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開發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營造客語母語社區等客語扎根措施，亦規劃增加到校（在地）認證服務，提高應試便利性。

表 63　110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成績

單位：個、%

評核成績	市縣		鄉（鎮、市、區）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合計	**9**	**100.00**	**70**	**100.00**
優等	1	11.11	8	11.43
佳等	5	55.56	26	37.14
不列等	3	33.33	36	51.43

註：1. 評核成績原始總分為 120 分，經轉換為總分 100 分後，市縣政府未達 30 分、鄉（鎮、市、區）公所未達 50 分者不列等。
2. 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提案及連署，依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因陸續辦理資安防護措施，致系統迄未上線運作，亟待研謀改善，並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便利人民徵求提議（案）及連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建置完成「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下稱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下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後續於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截至 110 年底止，計列支經費 843 萬餘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起，陸續因辦理系統資安檢測修正、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稽核改善事項，及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正，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修正公布已 5 年餘

或 4 年餘，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能上線運作。又查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5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應以自然人憑證為之，惟全國性公民投票具投票權人數逾 1,900 萬人(按: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具投票權人數為 1,982 萬餘人)，自然人憑證發卡量僅約 841 萬張（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111 年 3 月 31 日統計資料），恐影響電子連署系統應用之普及化，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資通安全防護，並洽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評估系統現行狀態上線之可行性，暨協調相關機關解決各類憑證法律面及技術面問題，俾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提升連署便利性。據復：將於 111 年建置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另預計於系統上線後評估納入多元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

（三十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圍標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復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裁處權罹於時效，且未及時追繳廠商押標金，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確保採購公平，避免投標廠商間之圍標行為，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中，明定有關追繳廠商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表 64）。本部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罹於時效，未能刊

表 64 政府採購行政處分規定

行政處罰類別	法規條文摘要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追繳廠商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政府採購法。

登政府採購公報；3.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選舉委員會已就開決、標過程檢討疏失人員責任，並請同仁積極參加相關採購人員訓練，以防杜類此情事發生；2.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通函所屬，應定期追蹤司法機關後續處理情形，避免再發生裁處權罹於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相關選舉委員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

（三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及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已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並達成 110 年度電波人口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間涵蓋率差異甚巨，資安檢測實驗室亦因進度落後致生 5G 網路資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1. 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5G 基地臺，其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巨，且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基地臺完工查核亦未進行動態測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第五代行動通信（下稱 5G）發展策略，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並於 110 年 3 月訂頒「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下稱補助 5G 作業要點），以期加速加量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打造適合 5G 服務創新發展環境，厚植臺灣垂直應用產業基礎，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計畫總經費 266 億 5,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99 億 2,36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 億 6,80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5 大電信業者總計建置完成 5G 基地臺 2.6 萬餘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補助 7,409 座、金額 95 億 8,299 萬餘元（表 65）。經查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成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階段目標，惟各市縣布建情形差異甚巨（表 66），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其中澎湖縣望安鄉、七

表 65 截至 110 年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概況

單位：臺、新臺幣千元

序號	電信業者	建置完成 5G 基地臺數量	核定補助 5G 基地臺	
			數量	金額
合計		**26,554**	**7,409**	**9,582,996**
1	中華電信	8,966	2,485	3,229,246
2	遠傳電信	9,156	2,327	3,025,063
3	台灣大哥大	5,934	1,554	2,019,190
4	台灣之星	2,122	973	1,264,462
5	亞太電信	376	70	45,0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66 110 年底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

單位：%

市縣別	涵蓋率	市縣別	涵蓋率
嘉義市	99.42	屏東縣	86.35
臺北市	97.44	宜蘭縣	82.33
新竹市	97.40	新竹縣	81.28
高雄市	94.72	連江縣	77.97
桃園市	94.71	金門縣	75.30
新北市	93.61	花蓮縣	75.07
臺中市	93.53	嘉義縣	74.41
臺南市	93.51	苗栗縣	70.69
彰化縣	92.79	澎湖縣	69.65
基隆市	90.15	臺東縣	60.33
雲林縣	87.66	南投縣	53.40

註：1.資料排序係依涵蓋率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美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3個鄉尚未建設5G基地臺，亟待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以均衡城鄉資通訊建設發展；(2) 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加量建置 5G 基地臺，惟尚未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

表67　110年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設5G基地臺現場完工查核概況

單位：座、%

項目＼電信業者		合計	中華電信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台灣之星	亞太電信
補助總數		**7,409**	2,485	2,327	1,554	973	70
抽測數量		**177**	57	52	48	16	4
抽測比率		**2.39**	2.29	2.23	3.09	1.64	5.71
測基地位屬行政區	臺北市	**35**	9	10	8	4	4
	新北市	**29**	9	8	8	4	0
	桃園市	**25**	8	7	8	2	0
	臺中市	**29**	11	8	8	2	0
	臺南市	**27**	9	8	8	2	0
	高雄市	**31**	11	10	8	2	0
	宜蘭縣	**1**	0	1	0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提供優質 5G 網路服務；(3) 辦理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抽查之 177 座 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表 67），允宜衡酌抽查基地臺區位及將動態測試納列量測項目，以確保補助建設基地臺發揮最大效能；(4) 雖於補助 5G 作業要點規定獎勵業者使用國產設備，惟迄今尚無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建置 5G 基地臺，允宜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強化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自主產業鏈等情事，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5G 涵蓋率低於 50% 多為偏鄉地區，將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設置 5G 基地臺，以減少各鄉（鎮、市、區）之數位落差；(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尚未促請獲補助申請人辦理 5G 基地臺巡檢事宜，將於疫情平緩後，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巡檢及提報 5G 基地臺運作狀況；(3) 已著手規劃電信事業之 5G 上網量測，並參考 4G 上網量測作業模式，納入高鐵、臺鐵及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全線之移動量測（即動態量測），將依據量測結果評估補助成果及電信事業建設程度，以有效提升 5G 網路品質；(4) 將陸續參與各部會國產 5G 設備相關會議，研商國產 5G 設備研發、入網測試事宜，並督促電信業者主動與國產 5G 設備商進行相關測試，以推動國產 5G 設備之發展。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進度，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且未預為規劃相關檢測、驗證收費、標章、能量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已賦予主管機關對電信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監督義務，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 億 4,000 萬元及 8 億 9,400 萬元辦理「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2 項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及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皆落後於電

信業者推出 5G 非獨立組網或 5G 獨立組網之服務期程，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亟待督促儘速趕辦，以提升資安監理能量；(2) 前開資安實驗室維運費用係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及早規劃檢測及驗證收費、標章、能量等情事，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設備皆已到位並辦理各工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結案；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實驗設備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到貨，已依各項工作進度表進行管控，並不定期舉行進度追蹤會議，未來採購流程將就 COVID－19 疫情影響各項服務及設備之供應情形全盤考量，及早辦理；(2) 考量實驗室尚屬初期成立階段，後續擴充項目需視執行成果檢討評估，將於 111 年度完成開發自動化檢測平臺與軟體安全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後，對未來實驗室檢測驗證之收費事宜與營運模式再進行評估規劃，以維持實驗室整體運作能量。

（三十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全面強化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惟間有物價上漲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未有效提升及全國偏鄉學校參訪比率仍待加強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動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資源整合，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全面強化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至 112 年)」（下稱新故宮計畫），計畫總經費原為 101 億元，主要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子計畫。嗣於執行期間因規劃整建工程落後等因素，提經行政院同意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87 億 8,200 萬元，計畫期程延長至 115 年。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5,67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5,918 萬餘元，執行率 73.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升文物典藏、展示空間機能及解決行政辦公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及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規劃正館整建、研究大樓及圖書文獻整建、第二行政大樓整建、新行政大樓新建、藝文服務中心及綠地公園整建、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南部院區景觀橋及園區動線整合及南部院區景觀藝術化等多項工程，預估經費 54 億 4,506 萬餘元（表 68）。其中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

表 68　新故宮計畫進行中或待執行之主要工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	主要工程項目	規劃施工期程	預估經費
合計			**5,445,068**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正館整建工程	111年12月至115年12月	1,761,163
	研究大樓及圖書文獻整建工程	110年12月至113年9月	870,473
	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	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	64,846
	新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0年10月至112年7月	249,669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	108年10月至114年9月	2,424,000
	南部院區景觀橋及園區動線整合工程	109年12月至111年10月	74,9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程，於107年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代辦總經費為24億2,400萬元，嗣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為利後續招標作業，於110年10月調增代辦工程總經費至31億275萬元，增加6億7,875萬元，約28%。惟新故宮計畫另有正館整建工程等5項工程預估經費30億2,106萬餘元(表68)，刻正規劃設計或執行中，為避免營造工程原物料上漲而影響計畫工程之進行，允宜妥慎因應預為籌謀，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2.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109年度起已研提運用新媒體工具及平面媒體等進行內容行銷、推出新創數位展示、參與臺北國際旅展、南部院區配合節慶及展覽，辦理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等多項因應措施。經統計106至110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含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決算數，分別自106年度之374萬餘人次、7億6,478萬餘元，減至110年度之43萬餘人次、3,667萬餘元，驟減330萬餘人次、7億2,810萬餘元，約減88.45%及95.20%，且各年度之門票收入皆未達預算目標，其中109及110年度預算達成率僅為9.68%及6.75%（表69），亟待加強各項因應措施，以提升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3.為增進偏鄉學子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學習機會，實踐文化平權，自108年起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專案實施計畫，以偏鄉學校（即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優先，一般學校為次，提供來回交通費、至臺北後遊覽車接駁及2天1夜住宿費用補助。經統計108年1月至110年10月底止，已有基隆市等21市縣386所學校參與本計畫，惟全國偏鄉學校共1,593所，僅有185所參與，比率11.61%；另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之連江縣等19市縣中，連江縣、彰化縣、屏東縣、臺中市、嘉義縣、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及臺南市等10市縣之偏鄉學校參與比率未達1成，其中連江縣迄今未有偏鄉學校申請參與等情事（表70），經函請國

表69　國立故宮博物院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購票參觀人次			門票收入		
	目標值	實際值	%	預算數	決算數	%
106	3,380,947	3,741,222	110.66	1,256,300	764,781	60.88
107	2,809,315	3,033,786	107.99	1,242,500	837,311	67.39
108	3,387,200	3,158,087	93.24	1,099,316	852,941	77.59
109	3,453,000	752,505	21.79	1,049,316	101,607	9.68
110	2,190,000	432,254	19.74	543,570	36,672	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表70　故宮遊藝思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所、%

序號	市縣別	參與學校類型		全國偏鄉學校（註1）	
		一般學校	偏鄉學校(A)	校數(B)	占比(A/B×100)
合計		**201**	**185**	**1,593**	**11.61**
1	連江縣	—	—	13	0.00
2	彰化縣	10	3	116	2.59
3	屏東縣	—	4	140	2.86
4	臺中市	19	3	76	3.95
5	嘉義縣	2	7	121	5.79
6	桃園市	27	4	69	5.80
7	高雄市	3	8	119	6.72
8	雲林縣	1	11	141	7.80
9	臺東縣	—	7	86	8.14
10	臺南市	1	15	158	9.49
11	花蓮縣	6	16	92	17.39
12	新竹縣	10	10	51	19.61
13	南投縣	7	26	132	19.70
14	苗栗縣	10	15	76	19.74
15	宜蘭縣	15	8	34	23.53
16	新北市	72	22	88	25.00
17	澎湖縣	—	16	53	30.19
18	金門縣	—	8	26	30.77
19	基隆市	6	2	2	100.00
20	臺北市	2	—	—	—
21	新竹市	9	—	—	—
22	嘉義市	1	—	—	—

註：1.全國偏鄉學校資料來源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109學年度偏遠地區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名錄。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立故宮博物院積極研謀因應及改善。據復：1.嗣後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作業；2.將持續評估並研提各項有效性振興營運措施，致力提升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3.將加強協助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報名，並配合縣市比例增加活動推廣，提高全國偏鄉學校到院參訪率。

（三十七） 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攸關維護用電安全及正常營運機能，惟間有招標、審標或履約管理作業欠周，衍生廠商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及完備採購規章，以確保施工及檢驗維護品質。

政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用電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業制定電業法，並依該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 60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用電安全等（表 71）。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決標資料，各機關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欄位，載有「電器承裝業」或「檢驗維護業」等關鍵字者，總決標件數 14,323 件，總決標金額 5,588 億 5,5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建置「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底止，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不包含停業、廢止及逾期失效者）之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各 7,684 家、250 家，惟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API 查詢，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包括「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E606010）」者，各達 3 萬餘家及 9 千餘家，顯示其中約有 7 成及 9 成非屬電業法所稱合格廠商。經查部分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或採購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涵括用戶用電設備者〔諸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相關工程之增設（變更）導線、變壓器、開關等部分〕，未善用政府採購彈性作業機制，於招標階段視個案特性，妥訂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並要求附具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及公會會員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核實審標；或未於決標後加強履約管理，要求廠商應將用戶用電設備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並將分包情形及分包契約報機關備查，以利加強管

表 71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相關規定事項

項目	定義	相關規定事項
用戶用電設備	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1.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2.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1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用電場所	低壓（600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50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600伏特至2萬2,800伏特）與特高壓（超過2萬2,800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1.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1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3.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4行政區域為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業法第 2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等條文。

制，致運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得標廠商非屬合格之電器承裝業者，亦無分包資料，衍生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不利確保施工品質；2.部分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案，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轄管用電場所，未依用電場所地點分布範圍，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並加強履約管理，致得標廠商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登記範圍，衍生違規越區經營業務，徒增未能緊急應變停、斷電及排除故障事件之風險，均不利維護機關用電安全，且易招致各界質疑政府未為民表率及恪遵法令，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通函各機關辦理履約標的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並可適時利用能源局建置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加強履約管理作業；2.研議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加「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之例示，且將藉由採購稽核，抽查各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案件，促使政府機關落實執行。

（三十八） 公共工程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相關簽證作業、系統管考及技師簽證規則未臻周妥，實施範圍未全面納入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高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於 91 年 7 月 3 日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技師簽證規則），明列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包括道路運輸工程、電業設備工程、自來水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等 17 類，其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有各類工程規模及實施項目等，嗣於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技師簽證規則，將交通運輸纜車工程類新增納入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建置「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技師管理系統），供技師及顧問公司上傳相關公司登記、人員異動及公共工程簽證紀錄等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作業情形，仍有委外設計簽證技師未提出簽證報告、未就符合簽證範圍之施工項目委派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簽證、自辦設計及監造簽證技師簽章格式不符規定或未於監造計畫等文件簽章、設計及監造簽證紀錄未定期登錄於技師管理系統等情事，顯示機關對於技師簽證規則內容仍未臻熟稔，易生執行疏漏；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管控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情形，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列有「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供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或統包工程時填列；倘勾選「是」者，將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介接至技師系統，該會每年 1 月及 7 月透過技師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簽證技師填寫簽證紀錄，並就逾期未登錄或登錄內容異常者，通知簽證技師釐清及改正。惟機關倘採自行辦理設計及監

造方式執行公共工程，因毋須上網辦理勞務採購招標，爰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管制範疇，其執行過程間有漏未簽證或未定期將簽核紀錄上傳系統等情事；3.技師簽證規則自前次修正，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9 年餘，期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為應新型態產業及新興科技蓬勃發展，業陸續新增或修正相關法規，增列應由技師簽證或辦理事項；又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欄位，列載部分法令規定業已停止適用，或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規模，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互不一致等，不利機關遵循運用，易滋生誤解或執行疏漏情事；4.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訂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成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擔任幕僚作業，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為 8 大主（次）要領域；衡諸現行技師簽證規則所列 17 類公共工程，仍有金融及通訊傳播等領域未納入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表 72），難以全面涵蓋上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不利自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層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進而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人民生活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業召開「落實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研商會議」，將通函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施工查核，並請相關技師公會協助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2.為確保機關依法辦理，將要求各機關落實並強化內部品質管控，另技師管理系統將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介接，據以勾稽比對，強化控管機制；3.將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之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及簽證項目，通盤檢討調整；4.將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於業管法令訂定後，再會同訂定技師簽證規則。

表 72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次）要領域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次）要領域
1.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2.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3.機場工程。 4.港灣工程。 5.水庫及蓄水工程。 6.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7.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8.自來水工程。 9.共同管道工程。 10.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11.焚化廠工程。 12.垃圾掩埋場工程。 13.市鎮開發工程。 14.工業區開發工程。 15.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16.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纜車。 1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1.能源（電力、石油、天然氣）。 2.水資源（供水）。 3.通訊傳播（通訊、傳播）。 4.交通（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 5.金融（銀行、證券及金融支付）。 6.緊急救援與醫院（醫療照護、疾病管制、緊急應變系統）。 7.政府機關（機關場所與設施、資通訊系統）。 8.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科學與生醫園區、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網站資料。

（三十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整體實現率已較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決算實現率續為提升，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5成，且110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6成，允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計有44億1,495萬餘元及494億6,079萬餘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110年底止，歲出預算分配數1,240億5,982萬餘元，合計1,779億3,557萬餘元，110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合計1,326億9,699萬餘元，實現率74.58%。經查相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78.79%，已有所提升，惟有部分主管機關實現率未及5成，且第1期、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177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全部歲出預算數2,298億3,046萬餘元，分由總統府等20個主管機關執行109項業務計畫。截至110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1,240億5,982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77億5,244萬餘元，實現率78.79%，優於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決算實現率65.44%、74.83%，惟實現率低於80%者計有行政院（本院）等12個機關，其中行政院（本院）等7個機關實現率未及5成（表73）；166項工作計畫中，計有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95項（占總項數57.23%）之實現率低於80%，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7項尚無實現數。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1,070億7,084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981億1,055萬餘元，實現率91.63%，該期特別預算屆期迄今已歷3年，仍有5個主管機關、14項工作計畫未完成，須保留至111年度繼續執行預算29億9,478萬餘元（2.80%）。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2,229億5,405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003億8,974萬餘元，實現率89.88%，尚有10個主管機關、45項工作計畫未完成，須保留至111年度繼續執行預算147億9,790萬餘元（6.64%）。上開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各機關（計畫）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前瞻第3

表73 110年度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124,059**	**97,752**	**78.79**
總統府	132	106	80.82
行政院小計	**13,321**	**11,253**	**84.48**
行政院	409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98	35	36.48
國家發展委員會	843	212	25.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56	573	66.9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9	22	17.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73	10,397	94.75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	12	100.00
內政部	9,498	7,889	83.06
財政部	125	50	40.21
教育部	27,191	24,934	91.70
經濟部	32,545	27,284	83.83
交通部	26,084	16,170	61.99
原子能委員會	210	193	91.91
農業委員會	3,197	1,482	46.36
衛生福利部	2,095	500	23.88
環境保護署	532	387	72.87
文化部	2,762	1,524	55.20
科技部	5,363	5,200	96.95
海洋委員會	1,000	774	7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 1,217 億 5,3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分配預算數 611 億 8,252 萬餘元，實現數 504 億 5,619 萬餘元（82.47%），實現率未達 80%者，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表 74)；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計有連江縣等 11 個市縣政府實現率未達 80%（表 75)。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實際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 511 億 9,429 萬餘元及 1,145 億 1,23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 473 億 1,945 萬餘元（92.43%）及 1,007 億 3,526 萬餘元（87.97%），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經費分別為 24 億 8,285 萬餘元(4.85%)及 116 億 3,782 萬餘元(10.16%)，保留金額最高者為交通部（第 1 期 16 億 1,805 萬餘元、第 2 期 25 億 1,358 萬餘元），其次為衛生福利部（第 1 期 5 億 534 萬餘元、第 2 期 32 億 7,677 萬餘元)(表 76)，如依受補助市縣政府區分，則以桃園市政府最高（第 1 期 16 億 6,688 萬餘元、第 2 期 24 億 7,995 萬餘元)，其次為高雄市政府（第 1 期 1 億 4,341 萬餘元、第 2 期 13 億 3,509 萬餘元)(表 77)。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表 74　110 年度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61,182**	**50,456**	**82.47**
國家發展委員會	71	—	—
農業委員會	442	61	13.90
衛生福利部	652	353	54.20
文化部	1,669	985	59.05
環境保護署	218	143	65.48
交通部	13,604	9,376	68.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82	461	79.34
經濟部	10,278	8,186	79.65
海洋委員會	5	5	89.85
內政部	8,183	7,441	90.94
教育部	25,473	23,439	92.01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因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均為 0，爰未列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75　110 年度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市縣政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政府別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61,182**	**50,456**	**82.47**
連江縣	679	348	51.32
嘉義市	432	274	63.32
基隆市	961	624	64.96
金門縣	524	353	67.34
臺北市	2,533	1,797	70.94
新竹市	705	514	72.92
桃園市	7,840	5,819	74.22
花蓮縣	1,151	860	74.72
屏東縣	4,190	3,286	78.42
宜蘭縣	1,916	1,518	79.22
臺東縣	1,332	1,060	79.61
澎湖縣	859	697	81.11
嘉義縣	3,932	3,245	82.53
臺中市	3,776	3,128	82.86
臺南市	4,943	4,137	83.69
苗栗縣	1,783	1,493	83.78
雲林縣	2,936	2,527	86.06
高雄市	5,543	4,809	86.75
彰化縣	3,495	3,035	86.86
南投縣	1,752	1,577	90.00
新竹縣	2,057	1,882	91.48
新北市	7,833	7,465	95.30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　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計有 108 項，並有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立法院提送績效報告、部分計畫績效報告揭露內容與規定未盡相符，績效管考作業有待加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各中央執行機關提報立法院之 110 年度績效報告，核有：(1)各主管機關 110 年度主管計畫計有 177 項（包含 110 年度編有特別預算 137 項及 110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未完成計畫 40 項)，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符合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 1 個百分

表 76　截至 110 年底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				
	核定補助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核定補助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1,194**	**47,319**	**92.43**	**2,482**	**4.85**	**114,512**	**100,735**	**87.97**	**11,637**	**10.16**
衛生福利部	2,642	1,976	74.82	505	19.13	5,555	1,950	35.10	3,276	58.98
交通部	8,455	6,834	80.84	1,618	19.14	20,716	18,061	87.19	2,513	12.13
經濟部	7,987	7,074	88.57	178	2.23	23,688	22,334	94.29	1,103	4.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1	558	92.88	—	—	1,252	1,222	97.64	18	1.48
行政院（本院）	438	421	96.22	—	—	1,055	1,040	98.61	—	—
文化部	2,496	2,425	97.15	—	-	9,486	8,763	92.38	425	4.49
教育部	8,706	8,484	97.45	181	2.08	14,308	12,429	86.87	1,713	11.98
內政部	16,344	16,051	98.20	—	—	31,980	29,371	91.84	1,769	5.53
環境保護署	2,020	1,995	98.80	—	—	4,143	3,322	80.19	780	18.84
農業委員會	662	657	99.14	—	—	1,057	972	91.91	35	3.4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31	730	99.88	—	—	1,187	1,186	99.91	—	—
財政部	107	107	99.99	—	—	79	79	99.93	—	—

註：1.第 1 期因教育部主管補助計畫有註銷案件情形；第 2 期因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主管補助計畫間有撤案、註銷案件或更正、調整數額等情形，爰本表第 1、2 期核定補助預算數 511 億 9,429 萬餘元及 1,145 億 1,238 萬餘元，分別與前瞻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 512 億 317 萬餘元及 1,145 億 4,654 萬餘元未合。

2.本表依第 1 期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點、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 5 個百分點、年累計支用比未達 90%、年達成率未達 90%等 4 項條件之一者）計有 108 項，占 61.02%，其中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 1 個百分點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故宮 5G 博物館建設計畫等 30 項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 5 個百分點者，計有交通部之新竹大車站建設計畫等 30 項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 90%者，計有交通部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 105 項計畫；年達成率未達 90%者，計有交通部之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等 60 項計畫，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可行性研究或計畫審查之核定作業費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勞工短缺或材料價格遽增等所致；(2)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計畫主管部會研擬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惟農業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計 59 項計畫，分別於 111 年 2 至 3 月間始將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函送立法院，且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之軌道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未依上開規定向立法院提報 110 年度績效報告；(3) 部分計畫績效報告揭露內容間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包括：所列預算數、實現數與所編 110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列數未符（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8 項計畫）；支用比、執行率或達成率計算不正確（如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等 6 項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欄位數值有誤（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未填報工作指標之

目標值（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未達績效目標惟未說明未達成原因（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 90%，惟未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如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等 6 項計畫）；未敘明可量化經濟效益或填報內容未正確（如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等 4 項計畫）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表 77　截至 110 年底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市縣政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政府別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				
	核定補助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核定補助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1,194**	**47,319**	**92.43**	**2,482**	**4.85**	**114,512**	**100,735**	**87.97**	**11,637**	**10.16**
桃園市	6,072	4,345	71.55	1,666	27.45	12,149	9,510	78.28	2,479	20.41
雲林縣	2,900	2,314	79.81	108	3.75	7,016	6,145	87.59	771	10.99
基隆市	819	724	88.41	59	7.21	2,758	2,331	84.55	391	14.19
新竹市	1,231	1,123	91.21	94	7.71	3,067	2,691	87.76	340	11.10
彰化縣	2,553	2,344	91.79	84	3.32	4,677	3,437	73.50	1,085	23.22
南投縣	1,119	1,038	92.80	18	1.66	2,847	2,426	85.23	268	9.43
金門縣	704	657	93.34	2	0.39	1,263	1,077	85.31	149	11.84
臺東縣	1,112	1,040	93.52	10	0.95	2,938	2,634	89.65	221	7.55
嘉義市	419	393	93.82	—	—	964	890	92.28	52	5.43
屏東縣	2,992	2,819	94.22	112	3.75	8,240	7,130	86.53	979	11.89
臺北市	632	600	94.86	8	1.26	1,780	1,645	92.43	129	7.29
澎湖縣	563	542	96.22	11	2.04	1,656	1,581	95.47	55	3.36
連江縣	790	763	96.63	22	2.78	1,910	1,410	73.82	465	24.38
高雄市	5,688	5,496	96.63	143	2.52	11,016	9,554	86.73	1,335	12.12
新竹縣	1,580	1,529	96.74	27	1.75	3,230	2,807	86.93	389	12.05
花蓮縣	1,029	999	97.08	14	1.42	3,647	3,318	90.98	276	7.59
宜蘭縣	1,873	1,825	97.41	4	0.24	4,287	3,893	90.83	200	4.68
臺南市	4,071	3,968	97.48	—	—	8,729	8,108	92.88	504	5.78
嘉義縣	3,132	3,057	97.59	19	0.61	7,736	7,057	91.22	577	7.47
臺中市	4,101	4,022	98.06	40	0.99	7,546	6,679	88.51	485	6.43
苗栗縣	2,167	2,127	98.13	18	0.83	3,867	3,598	93.05	219	5.68
新北市	5,633	5,584	99.13	14	0.26	13,179	12,801	97.13	256	1.94

註：1.本表依第 1 期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 項（表 7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使總生育率回升，惟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壓力沉重，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復以性別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未臻落實，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相對不足，總生育率未能有效止跌，允宜妥適檢討政策及資源配置，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因政府推動多項對策以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惟尚未能反轉低生育率情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表 7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二）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欠乏嚴謹評估等，尚待研謀精進；又各主要國家為因應疫情，紛紛採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影響，暨後疫情時代，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核心策略產業之滾動調整等，允宜審慎因應。	因振興五倍券追蹤消費流向，蒐集產業別、品項及金額等量化數據之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拾參、經濟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階段性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兼以部分產業產值下滑、相關法規未臻完備，及新創企業國際化發展不足，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因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部分方案全程目標及分年績效指標仍待檢討訂定，又部分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在地場域執行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惟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宜研謀改善。	因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仍有未依規定辦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五）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且未及時建立完善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核發作業仍未盡完善，涉有疑義之補貼金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確保被害兒少獲得必要協助。	因 iWIN 前提供業者改善建議，尚未發揮效用，相關管理作業亟待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媒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逾半數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計畫目標達成，允宜賡續瞭解各案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妥為提供輔導協助，並納入後續推動工作之參考。	因部分地方創生計畫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貿，各國經濟普遍衰退，我國仍能維持正成長。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勢，允宜持續提升投資動能，並研謀將超額儲蓄導引至國內投資，以推升經濟穩健發展；另現行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影響勞動力成長及供給，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穩定人口結構，維持國家競爭力。	
（二）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助減少致災風險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惟相關災害防救法規調適、預算編列、計畫擬訂與執行、資源整合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研謀策進或落實辦理，以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韌性國家體質。	
（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需興建 8 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四）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振景氣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之影響，惟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表 7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行為已有規範，惟制度面仍未盡周妥，致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及運用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允宜建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	
（六）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又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安專職（責）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尚未達法規低限，均待研謀改善。	
（七）資通安全管理法各納管機關（構）於落實應辦事項及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等方面，間有實施範圍不足或未盡落實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另該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擴大稽核對象，並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參考指引，俾優化各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品質。	
（八）政府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基礎架構，提供民眾數位服務及優化決策品質，有助數位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或尚待持續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已較 100 年度精簡 1 萬 4 千餘人，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仍待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賡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十）部分地方政府擴增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力，並以自籌財源支應臨時人員薪資，不利精簡臨時人力計畫之落實，且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注意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精簡計畫之落實情形，並研訂管制機制，期能有效管控臨時人力之擴增，避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十一）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惟部分機關仍有未依法將犯偽造文書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任令拒絕往來廠商違法擔任公共工程分包廠商、營造業負責人違法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十二）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助於強化工程管理機制，惟相關計分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功能及加值應用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依規定辦理，以利履歷資料多元運用，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致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惟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鑑於全球營建工程市場仍持續成長，允宜積極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商機與量能，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	

表 7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公共工程管理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各階段作業，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惟部分資訊系統功能及採購契約範本尚欠完備，又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十五）政府為使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藉由鬆綁採購等相關法令限制，賦予其充分之管理彈性並增進服務效能，惟不同行政法人規範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內容與防弊機制標準多有落差，採購過程頻有違反自訂採購內規等情事，亟待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利確保行政法人本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採購。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所轄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確保震災發生後得以維持應有機能，惟未妥適考量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等建築物屬文化資產，須先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查，肇致影響補強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進。	
（十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經濟競爭力及能見度，惟年度作業計畫績效指標訂定及自評報告內容未臻覈實，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	
（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 至 109 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辦理重要文物數位化，達成文化創意產業利用目標，惟部分數位化成果未於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及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且文創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高通公司「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其中依計畫成立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關係，允宜研謀策略促進該中心永續經營；又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有待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該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周妥評估即行核定花蓮縣政府所提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未能辦理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另未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能適時介入輔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核有：1.未善盡督導、協調地方政府落實登錄土管系統資料，致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未能發揮協助掌握各項業務辦理狀態等效益；2.土管系統項下建置權利回復、租使用管理、占用及使用補償金之模組，因各模組未有完善之自動阻擋或警示機制、部分模組或報表間缺乏橫向連結及勾稽功能，及租使用管理模組自動核算租金功能未能產製正確應繳租金金額等，致承辦人員無法有效運用系統已有資料進行審查或產製正確繳費通知單，未能發揮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之建置目的；3.未能運用土管系統資料庫控管市縣政府及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增劃編工作執行進度、租金收取情形，暨查核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仍須倚賴人力查填彙整報表及審核紙本資料，未充分發揮運用系統資料庫妥為控管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提升管理效率之建置目的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督促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提：1.將持續透過工作會報、教育訓練及業務查核作業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登錄及更新土管系統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2.已於土管系統權利回復模組之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增加建置相關稽核功能，倘申請面積有超額情形，系統將主動提醒承辦人員案件已超額；至於租使用管理與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將檢討建立相關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3.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考核及管理租金收取情形，實際業務執行仍須以公文書辦理業務為主、土管系統為輔；至於增劃編業務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方面，將逐步完善系統資料建置，配合資料登載情形建置相關作業程序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8月24日獲同意備查。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核有未本主管機關職責，周妥評估縣政府提報變更基地方案，未考量新基地須費時調整內部空間及辦理財產報廢等事宜，逕行准予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之原補助機關營建署不同意財產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另未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依規定辦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及落實預警機制，並就縣政府執行延宕情形適時介入輔導，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提：1.未來將嚴格檢核計畫報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落實按季督導考核機制，以利掌握執行狀況及協助解決遭遇之困難；2.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自 110 年度起，應確實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提供每季檢討報告及相關紀錄送會備查，倘計畫未依限執行或無法執行，經督導訪視仍未能改善，則評估退場，辦理計畫註銷，另將參考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之預警機制架構，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獲同意備查。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參、立法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 110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1 萬餘元（5.98%），主要係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歲出預算數 34 億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8,052 萬餘元(93.49%)，應付保留數 1 億 1,232 萬餘元（3.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9,2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08 萬餘元（3.2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52 萬餘元（62.67%）；減免數 74 萬餘元（0.41%），主要係該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國會頻道總質詢重播增加字幕案依實作數量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746 萬餘元（36.92%），主要係國會安全監控系統汰換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暨立法委員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

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肆、司法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8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4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暨無線網路建置等採購案、國民法官法庭暨相關空間打造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羈押區整修暨檔證大樓增設移動式檔案櫃等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6,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2,2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30 萬餘元，主要係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8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2,492 萬餘元（9.38％），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萬餘元(8.36％)，減免數 1,199 萬餘元（70.37％），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362 萬餘元（21.27％），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少年教養費，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1 億 9,335 萬餘元，因司法院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暨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訴訟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28 萬餘元，合計 242 億 3,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 億 4,179 萬餘元（95.09％），應付保留數 5 億 2,023 萬餘元（2.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5 億 6,2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6,861 萬餘元（2.76％），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580 萬餘元（64.92％），減免數 654 萬餘元（1.1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8,574 萬餘元（33.89％），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屬延續性分年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近年持續擴增通譯語種及人員，惟仍有部分語種尚未建置，且未與法扶基金會建立通譯人才交流共享機制；另通譯案件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回收數偏低，不利評量通譯服務品質，均待研謀改善。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有包括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等最低限度保障。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明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有不通國語者及聾啞人，由通譯傳譯之；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行政訴訟法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亦有類似之通譯規定。經查司法院為提供相關人員傳譯服務，於 102 年 10 月及 104 年 5 月分別訂定法院通譯使用作業規定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家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共 271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各法院 110 年度 1 至 8 月運用通譯人員傳譯案件計 5,756 件，支付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 640 萬餘元。經查有關通譯人才庫之建置及提供傳譯服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語種仍有通譯需求，惟因量能不足未能持續建置，另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推動計畫停滯未能持續推動：**本部前查核司法院及所屬 106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特約通譯語種不足，且未全面建立具各該語種能力第三人現場評量特約通譯傳譯品質之機制等情，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延攬優秀通譯人才，並研議辦理「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推動計畫」，以增進司法通譯效能。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家法院（下稱建置法院）計建置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等 21 類語種，共 271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與 106 年 9 月底（計 20 類語種、232 名備選人）相較，語種及備選人數雖增加，惟部分語種，包括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明訂應延攬語種（葡萄牙語），及原已建置之印地語、雲南話語等語種，均因具法律專業之通譯量能不足，故未接續建置，致須聘請臨時通譯協助傳譯。另司法院為強化特約通譯人員考核機制，增進通譯效能，於 106 年間研議辦理「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推動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推動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意見交流會議」，邀集建置法院、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據司法院說明，因與會人士對於實務執行問題，及評量方式、標準等意見分歧，相關評量制度未實際推動，自該交流會議後，迄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已歷時 3 年餘，尚無後續相關作為，該推動計畫停滯未前，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持續擴充專業通譯人才資料庫，並針對實務執行問題癥結，研謀強化通譯人員考核機制。據復：已函請建置法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加強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通譯人才庫交流，另將強化遴選時之審核及篩選機制，及落實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處理，

以確實監督傳譯品質。

2. 通譯案件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回收數偏低，且回收後未覈實陳報：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下稱意見反應表）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人員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又依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基準第 4 點規定，特約通譯備選人經選定後，於開庭時之傳譯服務，由法官依評量表（下稱評量表）評分，作為平時評量成績。據司法院說明，現行意見反應表之陳報方式，係由各法院按月掃描傳送陳報其建置法院，評量表則由各法院填報評量資料後，上傳「特約通譯系統」(108 年 4 月 1 日上線啟用)，陳報資料除可供建置法院作為續聘之參考外，各法院亦可跨區查看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評量結果，作為後續選用之參考。經查各法院 110 年度 1 至 8 月運用通譯人員傳譯案件計 5,756 件，惟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回收件數分別僅 222 件及 1,596 件，占通譯案件比率分別為 3.86%及 27.73%，且各法院回收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後，掃描陳報或上網填報分別僅 135 件及 1,300 件，占回收件數比率為 60.81%及 81.45%，部分法院或未全數陳報，或陳報數大於回收數（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士林、新北、高雄、橋頭等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據司法院說明，係各法院對案件數量計算方式認知有異，或填報時間落差所致，惟司法院對於意見反應表及評量表填報作業，並未建立作業規範，致案件計算方式、陳報期限等規範不明，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加強落實意見及評量之調查作業，並研議訂定管考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調查回收數量，俾利續聘及選用通譯人員作業之參考。據復：將函請各法院加強意見及評量調查之回收及陳報作業，並提醒各法院相關陳報作業流程，以落實陳報作業等。

3. 司法院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建立通譯人才交流共享機制：經查除司法院有提供傳譯服務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為保障不諳國語、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扶助民眾之權益，亦訂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據以進用通譯人員提供傳譯服務。據統計，該基金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通譯人才庫計有 12 類語種（含手語)、246 名通譯備選人員，110 年度 1 至 8 月運用通譯人員傳譯案件計 108 件，支付通譯服務費 140,250 元。經查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為提供傳譯服務，均建有通譯人才庫，其進用資格審查、報酬標準及退場機制等雖各異，惟均係辦理爭訟相關作業所需，且依法扶基金會通譯人員之進用規定，倘已具法院約聘通譯者，僅須自行完成線上課程 3 小時(課程包含：法扶基金會簡介、申請審查流程說明、資深通譯人員及律師經驗談)，並經審核通過，即符合進用資格，爰人才共享應無窒礙。惟查現行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並未建立正式人才交流共享機制，110 年 8 月底司法院通譯人才庫 271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中，僅 69 名同時為法扶基金會之通譯備

選人，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酌通譯人才共享之可行性，並建立相關共享管道，以增裕通譯人才庫資源。據復：司法院網站已建置通譯名冊，供外界參考，另為促進人才共享，已函請法扶基金會研議將通譯名冊公開於該基金會網站之適法性及可行性，以增加資源共享管道。

（二） 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另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其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均待研謀改善。

按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197 條及第 211 條規定，法院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經查司法院為便利證人履行作證義務，解決訴訟上空間、距離之限制，並保障證人人身安全及減少往返法院舟車勞頓，自 91 年 12 月起陸續於最高法院等 33 家法院，推動辦理遠距訊問業務，並逐步適用至民事、家事、行政、少年及商業等案件。據統計，107 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各法院總計列支遠距訊問設備建置及維護費 4,583 萬餘元，辦理 68,620 次遠距訊問。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為維持司法權於疫情期間持續運作，避免影響在押中被告之人身自由，保障被告迅速受審之權利，同時維護法院人員及公眾之健康與安全，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布施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依該特別條例規定，疫情嚴重期間（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受疫情影響而不能或不宜到場，經徵詢當事人、辯護人等意見及審酌被告防禦權等條件後，得於法庭或指定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下稱視訊開庭），不受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限制（適用於民事、家事、行政、少年及商業等案件），據統計，110 年 6 至 8 月，陸續於最高法院等 34 家法院設置 1,563 台網路攝影機，總計列支硬體建置及 U 會議軟體月租費 813 萬餘元，辦理 14,972 次視訊開庭。經查司法院運用科技設備辦理遠距訊問及視訊開庭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偏低，允宜於資安無虞前提下，與法務部協調評估採用功能相近且建置成本低廉之視訊開庭設備，俾節省公帑支出：據司法院統計，107 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最高法院等 33 家法院運用遠距訊問設備，總計辦理 68,620 次遠距訊問，平均每一法院每一工作日使用設備 2.28 次，另 110 年 6 至 8 月，最高法院等 34 家法院運用視訊開庭設備，總計辦理 14,972 次視訊開庭，平均每一法院每一工作日使用設備 6.32 次，兩相比較，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較視訊開庭設備使用率為低；復查司法院 110 年度採購遠距訊問設備（包含 FULL-HD 視訊會議主機、輔助攝影機、錄放影機、HDMI 信號 HDBT 延伸器、分配器、轉 VGA 影音升頻器等），每套價格為 298,000 元，視訊開庭設備（網路攝影機）單價則僅 1,695 元至 7,600 元，遠距訊問設備建置成本遠高於視訊開庭設備建置成本。鑑於遠距訊問適用對象與視訊開庭適用對象類同，其本質均係透過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設備解決訴訟上空間及距離之限制，且視訊開庭採用之 U 會議軟體為司法院建議各法院使用，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如遠距訊問改採

視訊開庭之建置模式辦理，可運用現有電腦主機，僅須購置網路攝影機及租用軟體，建置成本低廉且快速，可有效減省經費支出，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於資安無虞及業務推動遂行前提下，積極與遠距訊問管理端法務部協調，研議評估採用功能相近且建置成本低廉之視訊開庭軟硬體設備進行遠距訊問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支出。據復：未來將與法務部商討是否調整遠距視訊軟硬體設備等。

2. 各法院依據司法院建議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經查各法院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允宜研議辦理共通性採購或建立一致採購標準，以撙節支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規定辦理視訊開庭業務，並依司法院建議採用 U 會議軟體，搭配網路攝影機，進行視訊開庭作業。經查最高法院等 34 家法院自 110 年 6 月起，總計租用 U 會議 Pro 100 方案軟體 707 套，該方案主要內容為單場會議可容納 100 人、單次會議時間達 24 小時、提供分組討論室及等候室、支援各種硬體裝置、多媒體影音分享及會議錄影、暨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認證等，惟查各法院租用 U 會議 Pro 100 方案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異甚鉅，其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係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每套月租費僅 138 元，臺灣高等法院等 11 家法院係洽共同供應契約之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每套月租費達 450 元，兩者相差逾 3 倍，倘以每套價格 138 元計算，707 套軟體月租費為 97,566 元，與目前各法院實際月租費支出 234,772 元相較，差距達 137,206 元，全年差距更達 164 萬餘元。鑑於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各法院仍有視訊開庭之需求，為減省支出，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辦理共通性採購或建立一致採購標準。據復：已於 111 年 2 月統一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雲端視訊會議（U 會議）軟體採購，以撙節支出。

（三） 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另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均待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管理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收受、調取及處理扣押、沒收之贓證物品，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贓證物品管理要點）、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並建置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下稱贓證物品系統）管理贓證物品，以減少經管風險及弊端。經查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情形，及司法院研訂已通知銷毀贓證物品處理年限等事宜，核有下列事項：

1. 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

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啟封清點，實務作法與現行規定有間：依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密封贓證物品為貴重物品或有必要時，應由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在場啟封清點，並注意原封緘有無破損、鬆動或斷裂情形，及拍照存證，逐一清點後重行密封，並註明啟封及重行密封日期，由收發室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分別加蓋印章或簽名，以明責任。經查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收受各地方檢察署移送之貴重贓證物品時，並未依規定啟封清點，據說明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均以透明袋密封贓證物品，爰收受時毋須拆封即可清點品項及數量，故未依規定進行啟封清點及重行密封程序，以縮短案件處理時效，惟經本部實地抽查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收受之紙幣類（現金、外幣）貴重物品案件（分別 10 件、1 件），雖由透明密封袋可辨識內容物確為現金或外幣，然部分案件幣值種類繁雜，數量清點不易，致無法確保實際收受數額與贓證物品系統帳列相符，據各該法院說明，現金、外幣及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依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規定應送國庫專戶保管，前揭紙幣類貴重物品，係因涉及指紋辨識、真偽鈔爭議等，故須以原物保存作為證據，爰不宜逕行啟封清點，以確保證據之完整性，並降低人員經手風險。鑑於各法院現行實務作法與規定存有落差，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一致可行之處理規範，俾利贓證物品庫人員遵循。據復：臺灣高等法院將研修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以期實務與規範一致等。

2. 司法院為減輕贓證物品之管理負荷，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本部前查核司法院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已通知銷毀之贓證物品未訂定處理年限，致贓證物品庫保管物品長年累積，增加管理負荷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評估對已通知銷毀之贓證物品訂定處理年限之可行性，據復將參考檢察機關相關規定，研議於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增修定期清理、銷毀年限及造冊備查等規定。經追蹤查核結果，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彙整贓證物品系統應配合增修之功能，例如：增加留用扣押沒收物清冊、新增廢（毀）棄扣押物之處理方法及處所等，惟查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增修之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無法配合系統測試結果，據以研修法規內容，注意事項迄未能完成修正發布，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儘速完成系統功能之增修及法規之修正發布，以減輕贓證物品庫之管理負荷。據復：已完成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相關附件、系統修正及增設欄位方案等，刻正進行草案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庫，間有管理未臻完善情事：依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槍砲、彈藥等，應嚴密分別存放保險櫃內；必要時，得另設置槍架、彈藥櫃

保管，以策安全。若附有鑑驗書影本應一併存放。每半年由總務科科長會同有關人員全盤清點具報。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庫，核有槍枝未擺放於保險櫃內，暨部分彈藥有物無帳等未符規定情事，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改進，並加強督導管理作業。據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採購槍彈櫃後，將槍枝悉數收妥保管，並已要求加強落實帳務登載之正確性，另臺灣高等法院將納入未來稽核重點嚴加督導，以避免缺失再發生。

（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未妥善規劃相關建置事宜，致開發作業延宕，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進行修改，並每年耗費鉅資維修；另司法院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致該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長期效能不彰，徒增維護成本，均待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及補助業務運作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司法院總計捐助基金 38 億 1 千萬元，補助經費 152 億 1,615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會為達效率及便民目的，於 93 年建置業務管理系統，嗣因業務量超出原規劃及案件類型需求不同等因素，為強化系統功能、建立案件完整申辦流程及整合行政與財務相關內部作業流程，以達申請案件與內部作業流程之資訊化、精簡作業流程及加速行政之目的，於 94 年重新開發第 2 代業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98 及 99 年分別辦理第 2 代業務管理系統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開發作業，並陸續增修案件分析暨債務清理作業、律師對帳查詢等功能，暨辦理各年度維護與客服採購案，截至 110 年底止，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功能增修及維護與客服等經費，均為政府補助，合計 1 億 3,094 萬餘元。經查法扶基金會辦理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維護，暨主管機關司法院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法扶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前，因未能適時確認需求及釐清法律扶助作業流程，即進行系統之規劃及建置，致系統開發過程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因而延宕開發時程，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額外進行修改，另該基金會明知系統存在資料儲存錯誤等問題，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修正系統功能，反而每年耗費鉅資委商辦理維護案及客服案，由廠商以人工方式直接修改資料庫資料，致系統迄今仍無法直接產出正確報表，未能有效達成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建立報表控管系統，暨供決策與監督管制等系統建置目標。2.司法院為法扶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且為該基金會董事會之當然代表，暨依法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該基金會各項業務運作情形，惟對於法扶基金會辦理業務管理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審查及業務檢查等均欠詳實，明知業務管理系統因程式撰寫或設計邏輯等問題，致系統功能效能不彰，卻未善盡董事及法扶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責，積極督促該基金會確實改善，致耗費鉅資建置之業務管理系

統，因功能不合實需問題無法澈底解決，長期效能不彰，並徒增後續維護成本。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1年3月15日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司法院秘書長研謀並督促法扶基金會研提：1.該基金會已於111年3月著手修正業務管理系統，以解決雙視窗寫入錯誤問題，並將持續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同仁操作錯誤，暨持續透過系統維護案進行程式檢修，減少以人工方式修正報表資料；另已盤點業務端欠缺之各類標準作業流程，依現有人力與量能逐年修正，並將兼顧業務及會計需求，建立橫向連結，併同管理面及司法院監督管理所需，著手統籌規劃建置第3代業務管理系統。2.司法院將視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金額或特殊性，研議強化採購案之審查密度；另該院業依第142次、第145次、第149次法扶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責請該基金會提出「基金會業務資訊系統建置與增修情形及其成效分析」專案報告，儘速檢討修正第2代業務管理系統，並進行第3代業務管理系統之重建規劃，暨成立維運小組定期檢視該基金會辦理情形；又該院將持續與該基金會溝通協調改善方案，透過法扶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監督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111年5月31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1）。

表1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為保障人權，擴大刑事補償事件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及事由，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辦理後續補償及求償事宜，惟刑事補償求償機制尚待落實；又各級法院刑事補償案件仍有未依限辦理情事，且函報刑事補償事件審核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允宜研謀改善。	
（二）勞動事件法之制定，係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惟部分法院間有逾辦案期限情事；又勞動調解委員資料庫名冊仍待持續擴充，並待督促各法院適時調整聘任人數及掌握參訓情形，以提高調解成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三）司法院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合於需求之機構，並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定調解基本法，以完備法令規範，惟調解基本法尚處草擬階段，查詢平台資料久未更新且瀏覽人次偏低，又整體調解成立比率仍待持續提升等，均待研謀改善。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伍、考試院主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辦理公務人員各類訓練及數位學習；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訓練課程，須保留繼續執行，及銓敘部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5 萬餘元（24.59％），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21 元；減免數 202 萬餘元，主要係銓敘部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應收保留數 580 萬餘元（74.10％），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7 億 7,724 萬餘元，因銓敘部辦理強化個資防護與文件存取作業管控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7 萬餘元，合計 277 億 8,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 億 1,241 萬餘元（95.43％），應付保留數 4,995 萬餘元（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5 億 6,2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2,104 萬餘元（4.39％），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53 萬餘元（56.17％）；減免數 1 萬餘元（0.0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6,048 萬餘元（43.82％），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業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重新辦理採購作業，

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 110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7,507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87,466 人、退休人員保險 41 人。110 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2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29 億 6,385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110 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811 億 6,318 萬餘元，無損益（110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544 億 8,676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 110 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銓敘部為應公民投票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保持行政中立，已函知各機關說明相關規範，惟對於公務人員「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參加公民投票宣導活動或以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之行為認定，尚乏明文規範及一致標準，允宜研議增修法令規範，俾利各該機關執行有所準據。

政府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依該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規範適用、準用對象包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 9 大類人員；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等，前開人員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 6 大類特定政治活動或行為，且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又銓敘部為應公民投票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中央暨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說明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等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包含提案、連署及投票）。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至 110 年度計舉行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案），其中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案，該會依法於同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

舉辦 5 場次之意見發表會，此期間，或有媒體報導政府機關及官員透過宣講、刊登廣告等方式為重啟核四等 4 項公投案辯護，質疑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引發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行政不中立，或以公帑阻擋民意等爭議及疑慮。按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8650 號函說明二、(四)，政府機關官員透過宣講、廣告等方式為公投案辯護，倘其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準用對象；或其行為涉及要求事項，而其「要求」與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未存有因果關係；或個案係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立場之相關事宜，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又依同函說明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準用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事項，於參加相關活動，倘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包含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公務人員參加公民投票宣導活動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相關事實調查、認定及懲處等，應由各該權責機關秉於權責覈實釐清。惟查前開函之說明，對於「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之行為認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範，致各機關人員透過宣講或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其情節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尚無一致標準，經函請銓敘部研議增修法令規範之可行性，或妥為一致函釋公務人員參加公民投票宣導活動方式及場合，俾利各該權責機關釐清個案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事實調查、認定及懲處等有所準據。據復：為配合時空環境變遷、政黨法及公民投票法等法律之制定或修正，該部經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增訂其他公務人員就有關公民投票事項之行政中立規範，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陳報考試院，嗣經配合該院審議結果及審酌公民投票法自 107 年修正迄今，已有 2 次公投案辦理經驗，為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更臻周妥合宜，將持續滾動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將各界相關建議納入研修參考，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俾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得以切合當前政治經濟環境之發展趨勢。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考試院建置證書管理系統，有助於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請領事宜，惟對久未請領之證書尚乏管理方式，允宜研議運用該系統輔助強化證書請領管控機制，並評估導入電子數位儲存功能。	
(二) 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科目，仍有部分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比率偏低，且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巨；另部分國家考試測驗題或考試類別疑義比率偏高，均待賡續改善。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陸、監察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威權時期人權侵害事件議題等，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91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規定之沒入金及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87 萬餘元（44.8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3 萬餘元(25.05％)；減免數 180 萬餘元（8.16％），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75 萬餘元（66.79％），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預算數 24 億 2,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647 萬餘元（97.70％），應付保留數 2,871 萬餘元（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9,5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88 萬餘元（1.11％），主要係監察院採購財物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1 萬餘元（79.68％），減免數 492 萬餘元（18.08％），主要係監察院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0 萬餘元（2.23％），係監察院辦理 109 年度「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政府數位轉型之進展與趨勢，審計部允宜賡續培訓數位審計資訊人才，暨持續發展多元資訊科技審計技術、布建審計雲端服務，俾利相關數位審計業務之遂行。

審計機關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等。近年來公共事務日益繁雜，公眾需求亦趨多樣化，政府職能及預算規模隨之大幅擴張，據統計，我國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經費由 90 年度之 12.29 兆元，攀升至 110 年度之 22.25 兆元，增幅高達 80.95%，而平均每位審計人員監督政府預算數由 90 年度之 187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20 億餘元，增幅達 70.54%，審計人員業務負荷日益繁重，如何妥善運用資訊科技，以有效節省人力及優化審計，實為當務之急。在全球數位發展趨勢下，政府積極推動國家數位轉型，審計部為因應審計環境之數位化，亦積極將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審計工作，包括運用 ACL、EXCEL、GIS、Python 及大數據分析等多元資訊技術輔助審計工作，並已獲致具體成效。審計部為持續發展多元資訊科技審計技術，拓展多面向查核應用領域，自 109 年起著手研議內部組織及職能分工之改造工程，並獲立法機關支持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據以將原審計資訊委員會改設為資訊處，暨增設第六廳，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設備維運、資通安全管理及資訊技術創新，並支援數位審計推動等事務；第六廳則專責數位審計及科技發展之審計事項，期透過審計組織之改造，精進成為數位審計團隊，以因應外在環境之各項挑戰。

鑑於審計部內部組織已初步完成調整及職能分工，為加速審計機關數位轉型，拓展智能審計業務，全面深化 AI 及大數據之查核應用，並自 110 年起推動辦理「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1 億 8,907 萬元，以 4 個發展構面、7 大策略目標及 8 項推動項目作為智能審計發展藍圖。於推動項目中，舉如精進審計人員資訊技術能力，係規劃透過自辦訓練、扎根培訓及種子培訓等多元培訓方案，以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審計能力，俾利精進審計人員技術能力並拓展審計創新應用，提升審計成效；另如創新審計數據分析技術，係透過建立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及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藉以縮短審計人員取得審核資料所需時間，提升審計效率、挖掘各種潛藏之異常案例，提升審計成果，以及借鏡優良審計實務，作為精進審計數據分析之參考；又如布建審計雲端服務，係建構審計雲端辦公服務及新世代雲端虛擬化系統平臺，並建置審計機關大內網，以提升審計人員行動辦公能力、強化審計部雲端運算資產管理、功耗優化，維持硬體和應用系統性能最佳化，達到最大化運算資源利用，以及藉由統一管控審計機關網路存取，減少重複之網路及資安設備投資，並避免資安事件發生。上開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各推動項目，均有待審計部及所屬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俾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審計部於 109 年通過核心資通系統 ISMS 導入及驗證，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要求，允宜持續維持 ISMS 驗證之有效性，並加強委外管理及政府組態基準之導入，以提升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另宜逐步擴大資通安全健診之使用者端點與伺服器主機檢測數量，及資通安全防護之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布建範圍，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柒、內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健全戶籍管理制度、輔導政黨正常運作、完備國家海陸域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不動產交易申報新制、維護婦幼兒少安全、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強化科技偵防、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精進空中救災等工作、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協助兵役制度轉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調整計畫工作期程；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松山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暨警政署採購警察勤務裝備等，或因地方政府無法如期辦理用地取得，或尚未完成驗收；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廠商未能如期交貨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51 億 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1,326 萬餘元，係增列營建署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市縣政府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4 億 7,6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1億5,320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處分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2,9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7,422 萬餘元(28.88%)，主要係移民署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行政規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86 萬餘元（23.11%）；減免數 1,422 萬餘元（7.01%），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170 萬餘元（69.88%），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641 億 2,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47 萬餘元，係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賸餘款，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612 億 3,432 萬餘元（95.49％），應付保留數 17 億 9,591 萬餘元（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0 億 3,0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9,290 萬餘元（1.70％），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4,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535 萬餘元（74.92％）；減免數 9,707 萬餘元（5.25％），主要係營建署營繕工程之結餘；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因履約爭議訴訟尚無結果，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 億 6,669 萬餘元（19.83％），主要係警政署採購警察勤務裝備，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遲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消防署訓練場區工程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招標不順及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續處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現行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區域中未劃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實施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為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區域中 11 種使用分區、19 種使用地別，發布各種使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附帶條件，其中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復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市縣政府裁處。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管制機制及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嚴重延宕後續裁處之進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市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就主動稽查或被動受理之案件，依違規態樣由市縣政府相關局處（或鄉鎮市區相關課，或提報聯合取締小組）或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屬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適用範圍等，如違反使用規定，由市縣政府地政機關裁處。內政部考量市縣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之執行量能，自 110 年度起將市縣政府查處違規使用案件之期程，調整為 4 個月，按月檢視圖資整合系統內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查處

之案件，函請市縣政府注意處理時效，儘速完成查處，並將市縣政府查處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納入內政部年度地政業務之督導考評事項管理追蹤。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圖資整合系統內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查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9,488 件（表 1），復分析各該案件自舉發日迄 110 年底，逾 1 年者計 4,305 件，占總件數之 45.37%，其中甚至有逾 5 年之案件迄仍未完成查處，惟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期程延宕，各該案件因違規事實未確認而無法進行後續裁處等作為，造成違規使用土地情形持續發生，現行列管追蹤及督考機制未盡發揮效果，不利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裁處之執行，經函請內政部就市縣政府辦理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期程延宕之問題癥結，偕同研議解決善策，俾利查處作業遂行。據復：內政部將強化利用科技通報違規地點，並以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違規查處績效，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就舉發超過 4 個月未完成查處之案件，儘速依規完成查處。

表 1　截至 110 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逾期未完成查處情形

單位：件

期間／市縣別	合 計	逾 4 個月～1 年以下	逾 1 年～2 年以下	逾 2 年～3 年以下	逾 3 年～4 年以下	逾 4 年～5 年以下	逾 5 年
合　計	**9,488**	**5,183**	**2,306**	**978**	**659**	**351**	**11**
新北市	**1**	—	1	—	—	—	—
桃園市	**5**	5	—	—	—	—	—
臺中市	**434**	430	3	1	—	—	—
臺南市	**809**	524	183	92	9	1	—
高雄市	**329**	217	63	11	28	10	—
基隆市	**—**	—	—	—	—	—	—
新竹市	**12**	12	—	—	—	—	—
新竹縣	**109**	57	51	—	1	—	—
苗栗縣	**490**	154	135	56	94	51	—
彰化縣	**1,252**	905	49	109	78	111	—
南投縣	**363**	138	118	50	32	25	—
雲林縣	**1,339**	425	497	246	98	73	—
嘉義縣	**1,016**	795	174	32	13	2	—
屏東縣	**2,607**	1,044	893	337	270	63	—
臺東縣	**79**	44	29	4	2	—	—
宜蘭縣	**280**	246	30	3	1	—	—
花蓮縣	**305**	156	72	33	33	11	—
澎湖縣	**58**	31	8	4	—	4	11

註：1.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非都市土地。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　市縣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續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等強制作為，致未結案件累增，影響執行成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由市縣政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經查 106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新增裁罰案件數計 13,490 件，以各年度新增違規裁罰案件數觀之，分別介於 2,464 件至 3,044 件之間，未見減少趨勢。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裁處惟未結案之違規案件計 16,597 件，較 109 年底之 14,019 件，增加 2,578 件，又前述已裁處未結案件（16,597 件），自

舉發或最後一次處理日期迄 110 年底，逾 1 年至 5 年以下者計有 11,815 件(71.19%)，逾 5 年者亦有 2,336 件（14.07%）(表 2)，案件久懸未結情形普遍。查係現行違規查報機制，端賴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稽查作業，因公所業務繁雜，尚難每 3 個月進行複勘，且因執行經費不足，加上民眾陳情及各界關心壓力等，致無法如期就違規使用案件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及強制拆除等措施，進而影響管制成效，難以及時阻卻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協助市縣政府解決人力、經費及資源有限問題，提升其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續處作為之能量。據復：內政部將強化利用科技通報違規地點，以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並落實農地違規源頭管制，提升違規查處績效，另將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依規完成查處，及確實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相關作業，以維護農地合法使用。

表 2　截至 110 年底土地違規使用已裁處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單位：件

市縣別	合　計	舉發或最後 1 次處理日期迄 110 年底經過時間			
		1 年以下	逾 1 年～5 年以下	逾 5 年～10 年以下	逾 10 年
合　計	**16,597**	**2,446**	**11,815**	**2,322**	**14**
新北市	**802**	187	603	12	—
桃園市	**2,540**	538	1,965	37	—
臺中市	**1,808**	269	1,138	401	—
臺南市	**2,393**	230	1,628	535	—
高雄市	**1,506**	209	1,182	115	—
基隆市	**13**	4	4	5	—
新竹市	**173**	24	146	3	—
新竹縣	**525**	127	372	26	—
苗栗縣	**965**	144	740	81	—
彰化縣	**1,872**	108	1,373	391	—
南投縣	**415**	99	314	2	—
雲林縣	**374**	147	181	33	13
嘉義縣	**1,159**	79	801	279	—
屏東縣	**616**	85	478	53	—
臺東縣	**290**	25	222	43	—
宜蘭縣	**752**	67	476	208	1
花蓮縣	**349**	101	154	94	—
澎湖縣	**45**	3	38	4	—

註：1.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非都市土地。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二）　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尚未測製面積仍高，又各部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逾 7 成品質欠佳，且測製資料時間逾 10 年者逾 6 成，均影響轉製相關電子圖資之精度，有待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俾供規劃相關施政決策之參據。

政府為維護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於 87 年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作為海域國土範圍劃設之依據。按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為政府進行海洋資源保育及利用發展計畫之關鍵工具，協助國家海洋事務之推展，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測繪及基本資料建置工作。內政部為建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海底地形、水文、水深資料等海域基礎圖資及基本資料，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已辦理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調查範圍，僅北部、中部及南部部分海域，總測製面積計 14,736 平方公里，約占我國臺灣本島（含澎湖等離島）領海面積 53,251.06 平方公里之 27.67%（表 3），尚有逾 7 成之海域面積未建立完整基本圖資及基礎調查資料，若再加計鄰接區海域面積，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面積合計約 8 萬平方公里，則已完成測製之面積僅 18.42%（14,736/80,000），未及 2 成。嗣內政部因海域基本

表 3　截至 110 年底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調查範圍

單位：平方公里、%

區域	海域面積	測製面積			
			占比	海域基本圖測製範圍	水深資料調查範圍
合　　計	**53,251.06**	**14,736**	**27.67**	**4,944**	**9,792**
本島各市縣領海	43,934.17	10,181	23.17	4,254	5,927
離島 3 縣領海	9,316.89	4,555	48.89	690	3,865

註：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面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計算。110 年公告範圍未包含宜蘭縣所轄釣魚臺列嶼、高雄市代管之太平島及東沙島、金門縣所轄之東碇島及代管之烏坵及連江縣所轄其他位於限制水域範圍外之島嶼。惟太平島、東碇島、烏坵及東沙島之海域管轄範圍外界線，得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函之限制水域範圍界線。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圖測量經費不足，又為因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航行安全之要求，建置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ENC）為各國航船參考之通用圖資，爰自 105 年度起從原辦理測製海域基本圖工作，將水深資料調查及整理工作調整為建置 ENC 前置資料及轉製 ENC。顯示因經費爭取不易，影響海域測繪工作推行，致缺乏系統性規劃及全面性調查，難以完整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復查我國海域幅員廣大，端賴內政部分期規劃辦理測繪及調查工作，建立完整之水深資料、海底地形圖、海域地球物理調查等海域基礎資料，實有困難。又海域調查項目之範疇涉及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掌，各該部會亦致力於海洋事務之規劃、推動，並投入資源從事海域調查及圖資建置等工作，內政部爰蒐整各部會既有之水深測量及水文調查成果，編輯納入我國海域地形基本資料庫（下稱海域基本資料庫），據以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並透過應用創新測繪技術將各該調查成果轉置為 ENC 前置資料及產製海域相關圖資等。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海域基本資料庫計納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濟部、國防部大氣海洋局、文化部、交通部、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部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之 420 個測量成果、1,055 筆資料，惟據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對於各筆調查資料 CATZOC（category zone of confidence；信心類別區間）類別評定，依資料精度分為 A 至 D 類，精度遞減，其中經評定屬 A 類者為 113 筆，占總筆數之 10.71%，又 C 類筆數為 746 筆，占總筆數之 70.71%為最高（表 4）。查據澳洲航海員手冊針對 CATZOC 各類別之說明，航海員在 A 類地區可充滿信心地航行，B 類地區也不大可能存在未知的危險，至於 C 類及 D 類地區則可能有遇到未知特徵的危險，基此，顯示我國海域基礎資料逾 7 成品質堪慮。又 A 類之資料主要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等機關測製，其餘部會及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則分屬 B 至 D 類，查係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或依其業務需求及圖資屬性自行測製，或囿於早期海洋測繪技術及設

表 4　累計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我國海域基本資料庫資料筆數及評定情形

單位：筆、%

資料類別	筆數	占比
合計	**1,055**	**100.00**
A 類	113	10.71
B 類	188	17.82
C 類	746	70.71
D 類	8	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備，致精度欠佳，經分析各筆資料測製之時間，逾10年者計694筆，屬C類（可能有遇到未知特徵的危險)者計668筆(表5)，且海底地形易受風、浪、洋流及海象等影響，變遷快速，相關水文資料恐隨時間經過產生變化而失真，惟內政部對於海域基礎資料迄未建立更新機制，均影響轉製海域圖資之精度，且我國海域國土尚未測製面積仍高，經函請內政部研議建立海域基本資料測製標準格式，供他機關作為辦理海域調查、水深資料處理等作業依循，及就老舊調查資料設計更新作業評估因子，規劃更新機制，積極規劃辦理海域測繪工作，俾儘速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及作為國家海洋事務推展之重要參據。據復：內政部為利各部會海域調查資料整合，建立資料共同標準，已依國土測繪法、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並參酌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相關規範、實際作業經驗及應用需求，分別於109年2月18日、111年4月13日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供各界遵循應用，亦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及各海域調查單位密切討論各年度海域調查規劃及合作模式，並藉由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方式進行資料互惠及交流，提升國內海域測繪能量，另要求各測製單位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繳交水深測量成果，將與電子航行圖之水深進行差異分析，評估新測水深資料品質及精度，俾利系統性更新及優化電子航行圖資，逐步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又該部海域測繪經費係以計畫方式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支應，考量國內測量廠商之測繪能量，按規劃循序漸進，以資料缺乏之海域優先辦理測量，將俟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首輪測量完竣，再依水深資料年份、精度及船舶航行區域之重要熱區，排定測量區域，以利更新電子航行圖水深資料，並提供國內各單位依其需求加值應用。

表5　我國海域基本資料完成測製後至110年底經過時間

單位：筆

資料類別	合計	10年以下	逾10年～20年以下	逾20年
合計	**1,055**	**361**	**513**	**181**
A類	113	113	—	—
B類	188	162	26	—
C類	746	78	487	181
D類	8	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年度登錄總件數達63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110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7成案件不合格，另僅3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抑制高房價亂象，落實居住正義，於10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三法，並自101年8月1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據內政部統計，110年第1至4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分別為110.61、112.42、114.83、117.50，110年第4季較上季上漲2.32%，且較去年同期上漲 8.62%，呈現逐季上漲趨勢。房價上漲問題向為社會大眾關注，各界均期盼政府提出實質政策，抑制短期炒作之交易，

以助平穩房屋交易市場之合理價格，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市縣政府查核實價登錄申報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且部分市縣政府尚未研擬查核計畫及裁罰基準：政府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於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將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由地政士修正為權利人及義務人（買賣雙方），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嗣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正確，復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及第47條之3，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等，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按內政部為因應實價登錄有關法令於109年及110年修正，已訂定申報登錄資訊查核作業之抽查原則並納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據內政部統計，109及110年全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案件分別為485,349件及639,000件，110年較109年增加153,651件，約31.66%（表6）。經查110年各市縣政府辦理申報登錄資料之查核總件數計49,267件，抽查比率7.71%，其中各市縣

表6　查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情形

單位：件、%、百分點

市縣別	登錄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是否已訂定查核計畫	是否訂有裁罰基準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增減數	109年	110年	增減百分點		
合 計	**485,349**	**639,000**	**38,089**	**49,267**	**11,178**	**7.85**	**7.71**	**- 0.14**		
臺北市	42,853	46,975	5,270	5,947	677	12.30	12.66	0.36	是	是
新北市	87,781	113,712	7,902	10,805	2,903	9.00	9.50	0.50	是	是
桃園市	68,050	93,335	7,255	11,060	3,805	10.66	11.85	1.19	是	是
臺中市	69,047	98,058	6,192	9,448	3,256	8.97	9.64	0.67	是	是
臺南市	41,001	59,282	2,454	1,255	- 1,199	5.99	2.12	- 3.87	是	是
高雄市	51,953	77,182	1,017	1,272	255	1.96	1.65	- 0.31	是	是
新竹市	11,914	13,608	929	1,290	361	7.80	9.48	1.68	是	是
新竹縣	16,765	25,334	279	417	138	1.66	1.65	- 0.02	**否**	**否**
苗栗縣	9,831	12,926	662	765	103	6.73	5.92	- 0.82	是	是
南投縣	6,937	7,900	797	1,348	551	11.49	17.06	5.57	是	是
彰化縣	16,213	18,149	560	97	- 463	3.45	0.53	- 2.92	**否**	是
雲林縣	10,829	11,258	891	920	29	8.23	8.17	- 0.06	是	是
嘉義市	4,563	4,867	399	457	58	8.74	9.39	0.65	是	是
嘉義縣	7,417	8,952	541	553	12	7.29	6.18	- 1.12	**否**	是
屏東縣	12,954	15,259	1,133	1,139	6	8.75	7.46	- 1.28	是	是
基隆市	6,602	7,861	451	487	36	6.83	6.20	- 0.64	是	是
宜蘭縣	8,589	10,696	685	1,368	683	7.98	12.79	4.81	是	是
花蓮縣	5,946	7,445	87	143	56	1.46	1.92	0.46	是	是
臺東縣	3,340	3,571	297	382	85	8.89	10.70	1.81	**否**	是
澎湖縣	1,214	1,118	87	49	- 38	7.17	4.38	- 2.78	**否**	**否**
金門縣	1,453	1,442	115	7	- 108	7.91	0.49	- 7.43	**否**	**否**
連江縣	97	70	86	58	- 28	88.66	82.86	- 5.80	是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政府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抽核比率高低差距頗大，舉如以登錄案件較多之 6 都為例，登錄案件數均超逾 4 萬件，惟查核比率介於 1.65%至 12.66%（表 6）不等，差幅高達 7 倍。次查各市縣政府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核計畫情形，已訂定者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表 6），查核計畫內容包括查核方向、執行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情形、預期目標等，其餘 6 個縣政府則尚未研擬。又據內政部統計，107 至 110 年全國裁罰件數計 662 件，裁罰金額計 2,507 萬餘元，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為利執行裁罰有一致性衡量標準，已訂有裁罰基準，至新竹縣等 3 個縣政府則尚未研擬，經函請內政部配合實價登錄新制研擬相關查核機制，並督促相關縣政府研擬查核計畫及裁罰基準，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之正確性。據復：內政部將持續開發輔助查核工具，研議多元之異常案件篩選管道，以協助各市縣政府有效率辦理實價登錄查核業務，使各市縣政府妥適安排人力，達成查核實價登錄申報資訊內容正確性之目的，並將請相關縣政府配合查核業務需求訂定查核計畫，及視其需求訂定裁罰基準，以提高行政效能。

2. 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結果，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預售屋案件查核強度有待提升；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未達查核件數目標值：內政部為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9 月 16 日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進行 2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主要係對建造執照核發、紅單（購屋預約單）現場銷售等 6 個面向進行查核，查核案件計 90 件，不合格者計 69 件，不合格率 76.67%。依「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得採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辦理，並得組成聯合查核小組為之。前項聯合查核小組成員得包括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建築管理及地政等單位人員……。」經查 110 年度僅有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占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之 36.36%)，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自行發動聯合稽查案件計 82 件，不合格者計 48 件，不合格率 58.54%；次查，內政部為有效管理預售屋銷售，督促企業經營者使用符合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依該計畫伍、二、查核件數規定，每年最低查核件數 6 都為 30 件、本島其他市縣為 10 件、外離島縣為 3 件。據內政部統計，除連江縣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間無預售屋銷售外，未達每年最低查核件數者，計有新竹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政府。鑑於預售屋建案無實體房屋可看，常因資訊不完整，容易衍生交易糾紛，且預售屋時有熱銷情況出現，加上預期房價上漲心理，伴隨房價炒作、紅單轉讓交易等，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市縣政府個別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及加強建商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查核，提升預售屋查核強度，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購屋權益。據復：內政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預售屋銷售

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行發動聯合稽查，並將稽查成果納入對市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分，該部將持續督請各市縣政府落實辦理；至於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未達查核件數目標值，將另函請各市縣政府落實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列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分，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

（四） 役政署已建立備役役男召訓制度，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又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為演訓召集對象，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役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下稱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110 年度役政署編列編管中心執行任務預算 418 萬餘元，另役政署及需用機關編列演習訓練召集（下稱演訓召集）預算，計 1,020 萬餘元，共計 1,438 萬餘元，實施演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110 年度各需用機關辦理演訓召集人數

單位：人、%

序號	機關名稱	111 年 3 月底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占比
合 計		**98,641**	**1,563**	**1.58**
1	內政部役政署	31,824	1,425	4.48
2	內政部消防署	17,745	32	0.18
3	內政部警政署	11,833	30	0.25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97	—	—
5	法務部矯正署	7,255	10	0.14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504	33	0.73
7	內政部移民署	3,767	33	0.88
8	經濟部水利署	2,736	—	—
9	衛生福利部	1,843	—	—
10	文化部	1,729	—	—
11	法務部調查局	963	—	—
12	外交部	832	—	—
13	教育部體育署	677	—	—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77	—	—
15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455	—	—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0	—	—
17	僑務委員會	34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1.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另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已編組訓練人數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之比率差異頗巨：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 1 年之 9 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98,641 人（表 7），其中僅役政署

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3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1.58%。查未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之 11 個需用機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超過千人者，計有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等 4 個機關。按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惟查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又查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 6 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 1,56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自 0.18%至 8.38%不等，差異頗巨，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4 個市縣政府均不及 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經函請役政署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據復：役政署已邀集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決議，111 年度需用機關按列管退役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實施召訓至少 2%，各市縣政府按列管 8 年內退役備役役男人數比率 6%召訓，並將適時檢討研修相關備役召集之規定，以儲備動員、災害防救及軍事勤務人力。

2. 役政署已列管當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為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演訓召集對象，惟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內政部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報經行政院核定一般替代役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941 人下降至 107、110 年度之 14,000 人、14,500 人。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演訓召集實施相關規定，於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以不逾行政院核定本年度於本機關服勤替代役現役役男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據役政署說明，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演訓召集則為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因應勤務召集所辦理之訓練，故演訓召集應比照勤務召集規定由需用機關申請，役政署現行係列管當年度需用機關之退役後 8 年內人力，舉如 110 年度係於 110 年 1 月 8 日發函 110 年度需用機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之演訓召集事宜。查役政署僅列管 110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 17 個需用機關之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98,641 人），致其他 103 至 106 年度需用機關，如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均自 107 年度起非為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共 21,562 人，未納入演訓召集對象，核有渠等役男退役後 8 年內依現行體制尚無須接受相關訓練，制度面與執行面間有落差，且未盡公允，恐降低全國演訓可訓練人力，影響發揮勤務召集

成效，經函請役政署研議納列之可行性，以厚植備役支援量能。據復：行政院「112－113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已將「替代役備役人力」納入「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並增列「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役政署將賡續提升備役召集之質量，並適時檢討研議相關備役召集之規定，以儲備厚植動員、災害防救及軍事勤務支援能量。

（五）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未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車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依商港法及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為維護港區秩序，確保港區安全，所有進入商港管制區之人車，應經由港務警察進行檢查通行證。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110 年度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等預算 19 億 6,714 萬餘元（含臺灣港務公司支應 1 億 2,412 萬餘元），以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等事項。據各港務警察總隊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現職人數為 1,409 人，其中負責執行國際商港管制站檢管勤務者計有 904 人。經查各港務警察總隊對於國際商港管制站車輛查驗及警力勤務規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查驗管制工作，未依規定落實攔車檢查作業，肇致無通行證之車輛長期進出港區，且對於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亦未加強查察，任其自由進出各港區載運貨物，潛藏以問題車輛預謀從事非法行為之風險，影響港區門哨管制查驗效能：**各港務警察總隊依商港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執行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又各港務警察總隊為確保港區安全，均訂有執行港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於各港區出入口設置管制站，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物品等檢查管制工作。港區管制站之查驗車道分為人工查驗車道及自動化車道。人工查驗車道係由管制站執勤人員攔停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其是否持有港區通行證及貨物放行證明文件；自動化車道係臺灣港務公司各港務分公司為加速進出港區通關作業，所建置之自動化通關系統，透過系統擷取影像並讀取車牌、貨櫃號碼等資訊，比對系統內運送單、通行證所載各項訊息，比對結果以代碼及符號顯示於車道旁之 LED 看板，相符者亮○（或綠燈）指示通行，不符者亮×（或紅燈），執勤人員則應攔停檢查。惟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未具港區通行證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 2 種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該期間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仍透過人工查驗及自動

化車道自由進出部分港區；另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惟未依規定註銷通行證，仍由自動化車道於該期間進出港區者亦有 60 輛。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車輛進出港區，惟利用前述問題車輛進出港區載運貨物，恐有從事非法行為（舉如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安排，各港務警察總隊未能有效查獲遏止，依法處理，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就管制站查驗作業欠當等問題癥結，檢討改善。據復：業責由各港務警察總隊要求各管制站落實執行通行證檢查工作，並運用 M－Police 加強複查、定期透過電腦稽核比對通行證資料與失車資料庫、利用各項勤務，加強盤查通行證有無違法或冒用情事，以完善港區監控，有效維護港區安全。

2. 各港務警察總隊負責執行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或車輛進出查驗工作，近年進出港區人車數量遞增，惟警力未適時挹注補實，致大部分管制站受限於警力不足未能落實攔查作業，檢管效能不彰：依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對於人、車進出港區時如發現異狀或違規事實明確者，均規範應要求受檢人出示港區通行證件，必要時以警用行動電腦或向值班查詢過濾身分資料，以防止冒用、逾期、偽造或變造通行證之情事，以及通行自動化車道之貨櫃（運）車輛及司機同行者，經電腦系統比對資料不符或有異常現象時，應實施人工查驗等。據各港務警察總隊統計，110 年 8 月底轄區 71 處國際商港管制站，除基隆港 8 處管制站因進出人車稀少已封崗及高雄港 1 處因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啟用尚未排勤外，其餘 62 處管制站，排勤 1 名員警者計 34 處、2 名員警者計 23 處、3 名員警者計 5 處（表 8），復分析各管制站警力配置，71 處管制站中有 34 處管制站僅配置員警 1 人，逾 5 成管制站配置員警人數低於車道數量。惟因各港務警察總隊人力長期不足，勤務負荷繁重，嚴重影響港務警察落實對異常車輛之攔停檢查作業，且因受限人力不足，對於自動化車道產生異常訊息，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查驗車輛資料，肇致無通行證之車輛長期進出港區，且對於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亦未加強查察，任其自由進出各港區載運貨物，港區安全管制效能過低，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各港務警察警力需求攀升，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港務警察總隊因時因地制宜，彈性編排管制站勤務，並策訂強化整體安全維護計畫，及透過科技協勤等機制，以強化檢查管制效能；另將適時進用警察人力以補足各港警總隊員警缺額，提升港區管制站查緝能量。

表 8　110 年 8 月底各港務警察總隊國際商港管制站排勤配置概況

單位：處

排勤人數／車道數量	合計	排勤 1 人	排勤 2 人	排勤 3 人	未排勤（註 1）
合　計	**71**	**34**	**23**	**5**	**9**
4 條車道以上	32	10	17	4	1
3 條車道	4	3	1	－	－
2 條車道	15	6	5	－	4
1 條車道以下	20	15	－	1	4

註：1. 未排勤管制站 8 處屬基隆港，因進出人車稀少而封崗；1 處屬高雄港，110 年 10 月 1 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提供資料。

（六）　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於新興科技改變犯罪模式，須建構一整合型資料庫（行車紀錄資料庫及車牌辨識系統）以鎖定犯嫌車輛行車軌跡，爰於97至99年度及105至111年度陸續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下稱涉案車輛查緝網）計畫、「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建置計畫」（下稱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及「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下稱雲端創新計畫）等建置案，分別規劃於國道與本島各市縣重要道路路口裝設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及本島各市縣重要路口裝設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下稱RFID），截至110年底止，3項計畫共計編列預算4億6,328萬餘元，實際支用4億4,011萬餘元。另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查緝特定車輛軌跡，滿足犯罪偵查與外勤臨檢之資料分析需求，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1期」，開發車輛資料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查詢功能，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嗣為擴大車輛軌跡重建所涵蓋市縣範圍，進行更多異常行車紀錄之判讀與犯罪預測，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2期」，持續規劃介接整合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辨系統。經查前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11年6月20日交由警政署彙辦。

1.　刑事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RFID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RFID，惟逾4成之RFID長期處於異常、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等狀態：刑事局於97至99年度辦理涉案車輛查緝網計畫，於國道高速公路與各市縣重要道路裝設車辨系統及錄影監控系統，自動偵測設定涉案車輛，以即時通報協助刑案偵查。嗣因時有偽造車牌或偷竊他人車牌懸掛以規避警方查緝情形，致車辨系統無法發揮預計功能，該局爰於105至111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及雲端創新計畫，利用E－Tag高申裝率，強化對涉案車輛查緝作為，於本島各市縣重要路口設置RFID，讀取行經車輛E－Tag，及建置中心端資料庫與調閱流程管理系統，儲存所蒐集之車輛行車軌跡紀錄，供刑事偵查人員查詢、比對、警示、通報等。據刑事局統計，截至111年1月24日止，情資分析平臺已介接RFID車道計有743個，惟查同日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所顯示之RFID狀態，核有309個（41.59%）RFID車道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無法傳送更新資料之異常狀態，其中屬「未知」狀態之154個RFID車道，有5個自108年11月29日即停止更新資料，甚至有28個自介接後即從未傳送資料，至於「離線」狀態之155個RFID車道，計有103個已逾1個月未更新傳送資料至平臺，甚有最後資料更新日期為107年7月26日，顯

示逾4成之RFID長期處於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之異常狀態，影響平臺使用與資料運用效益。

2. 刑事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RFID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自建RFID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致資料庫無法適時擴充以提升運用效益：依據107年6月8日情資分析平臺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刑事局限於經費，無法於全臺重要道路口均建置行車紀錄偵測設備，為擴大資料來源，該局接洽6個直轄市政府，並獲同意匯入各該市政府交通局自行建置用於監控交通流量之E－Tag行車紀錄，應用於治安用途，復據行政院107年5月7日核定「108－111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函說明二略以，情資分析平臺刻正進行功能整合，為發揮加乘效果，併請整合或介接其他政府機關所建行車紀錄資料庫情資。經查刑事局於107年3月起已陸續與6個直轄市政府洽談介接其自建之RFID，除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係口頭同意外，其餘5個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分別於107年4月間至109年8月間函復同意辦理，惟查截至111年1月底止，刑事局僅於109年8月間完成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資料介接作業，其餘5個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迄未完成，其中尤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同意介接至今已逾3年為甚；又查現行已運用或建置RFID設備之中央、地方機關，計有：警政署所屬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宜蘭縣政府等，惟刑事局尚未洽商介接事宜或未掌握建置情形。刑事局與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達成介接協議已逾11個月至3年不等，惟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外，仍未完成相關作業，介接作業消極，錯失及早匯入更多行車紀錄，以擴增情資分析平臺資料範疇之時機；又刑事局未積極洽商其他已自建RFID設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甚至連警政署所屬機關運用RFID設備之情形亦未掌握，致迄未與直轄市政府以外之其他機關洽商介接事宜，無法有效提升情資分析平臺資料庫之範圍及完整度，影響資料分析正確性及刑案追緝成效。

3. 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110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5成，且系統建置完成已6年餘，尚有4個縣市政府之車辨資料未完成介接，影響行車資料來源蒐集，降低系統分析功能：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據以分析涉案車輛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及篩選可能之犯罪同夥，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於104年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規劃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局之車辨系統資料庫。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10年底止，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可增設車辨功能路口監視器計14萬2,144支，其中已有設置車辨功能者計6萬4,256支，車辨功能建置比率45.20%，顯示各該市縣重要路口監視器仍有逾半數尚未建置車辨系統，且其中臺北市等5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架設之路口監視器增設車辨功能之比率均未及1成。又截至110年底止，上開已設置車辨功能之監視器，實際納入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運作者，僅5萬8,048支，其餘6,208支，或因車辨資料之交換介面、交換格式

等規格不符，或因警政署預定於 111 年度辦理介接，致尚未納入系統運作。另警政署自 104 年度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迄 110 年底止，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已建置 6 年餘，仍有基隆市等 4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尚未與警政署完成介接，難以擴大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之行車紀錄資料來源之涵蓋範圍，影響車辨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不僅未能充分發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建置效益，亦減損該署蒐集巨量車辨點位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之功能。

4. 警政署未適時檢視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情，影響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車行資料之接收及系統效能之發揮：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行車紀錄資料來源，計有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刑事局建置之車辨資料及 RFID 行車紀錄等（表 9），經查 111 年 2 月 10 日各機關車辨資料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情形，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自 110 年 9 月 10 日 4 時 2 分迄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共 5 個月期間，系統均未對於臺北市警察局傳送之車辨資料進行轉檔並匯入，致系統無法繪製各該車輛於臺北市之車行軌跡，而警政署及市縣政府警察局卻均未知悉。復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轉檔紀錄情形，核有：臺南市警察局傳送之車辨資料轉檔狀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均顯示為「無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傳送之車辨資料轉檔狀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均顯示為「重新執行」或「待轉檔案」；新竹縣警察局自 111 年 2 月 9 日起即顯示為「重新執行」等。按「無資料」、「重新執行」或「待轉檔案」等均屬異常狀態，表示所傳送之車辨資料未成功匯入資料庫，無法於系統繪製各該車輛車行軌跡，且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轉檔紀錄留存時間僅 3 個月，上開臺南市等警察局車辨資料究係於何時開始即未轉檔成功已無軌跡可供查證。警政署負責系統之管理，卻未於系統設定警示通知或由系統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檢視車辨資料接收、轉檔及匯入等狀態，肇致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系統，而傳送及接收雙方均未能及時得知車辨資料接收轉檔之疏漏，易造成使用者對於涉案車輛行車軌跡之誤判，減損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蒐集車辨點位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之效能。

表 9 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資料來源及匯入系統起始年度

資料來源	資料匯入起始年度
本島 19 市縣車辨	104～111
刑事局建置車辨	104
刑事局建置 RFID	109
M－Police 查詢之車牌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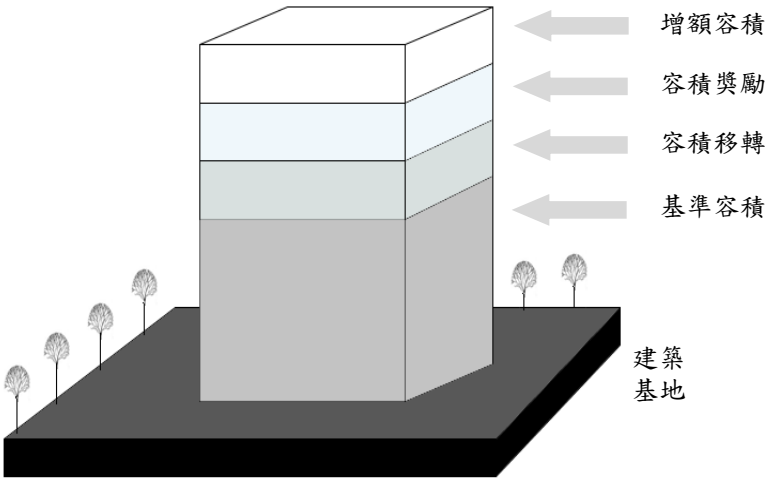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七） 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惟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藉由實施增額容積或容積獎勵等措施以提升重建誘因（圖 1），並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

稱危老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都更三法」之制定與修正作業，以完備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期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整體改善都市的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並增進公共利益。經內政部彙整地方政府統計資料，近10年(101至110年)都市更新案件中，已核定之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案件計2,466件，其中危老重建案件計1,931件(占78.30%)，而都市更新案件僅535件(占21.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為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訂有限期申請重建計畫給予容積獎勵誘因，惟就部分重建計畫案件申請後罹於時效未申辦建築執照或久未開工，未能妥善研議相關防範機制，影響老舊建築物重建效率；2.政府為鼓勵危老建築物重建，訂有各種容積獎勵項目，惟申請容積獎勵集中少數獎勵措施，至於可改善整體環境之容積獎勵項目卻未加強宣導，不利提升多元獎勵申請意願以兼顧社會公共利益；3.政府全面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惟部分已核定之重建案件因勞動成本大幅提升，削減開發利益而久未開工施作，卻未加強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並善用勞動部核釋外國人得從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工程，以利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順遂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如涉有未依限申請建照情事，所核定之容積獎勵額度失其效力，屆時若重新申請亦不能保留原申請時程獎勵之容積額度；2.將持續加強宣導危老重建政策，辦理全國巡迴教育講習及危老都更研討會等活動，宣傳及推廣危老修法內容及協助事項，並強化各類容積獎勵項目宣導，以利地方政府、專業者及民眾瞭解政策措施；3.將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監督管理職責，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另為緩解營造業缺工議題，已協調勞動部大幅下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及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之條件。

圖1 重建建築容積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八） 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制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並依法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公告實施，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且營建署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進度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促進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等目標，於104年2月4日制定海岸管理法，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同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另同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營建署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依該計畫須辦理一級防護區計有6市縣，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防護計畫；須辦理二級防護區計有9市縣，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防護計畫。經查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及該署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情形，核有：1.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辦理一級防護區之6市縣皆已完成轄管海岸防護計畫及公告；應辦理二級防護區之9市縣，依規定須於110年2月6日前完成防護計畫，惟截至110年10月8日止，已完成計畫辦理公告者僅有3市縣，其餘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等5市縣，雖已提報計畫送內政部審議，惟尚須補充侵淤成因、相關單位協商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等資料；苗栗縣所提計畫草案，尚須相關機關辦理查對或檢視，始能辦理公開展覽等，致仍未完成海岸防護計畫（表10），另營建署未

表10　海岸管理二級防護區計畫辦理進度

市縣別	草案公開展覽日期	提報內政部日期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尚未完成原因說明
桃園市	109/4/3	109/9/7	109/9/30	110/7/8	
高雄市	109/5/20	109/11/12	110/3/26	110/8/17	
臺東縣	109/2/13	109/9/17	109/12/11	110/3/26	
新北市	109/5/5	110/2/4	—	—	尚待補充侵淤成因、相關單位協商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等資料。
宜蘭縣	109/4/1	109/12/16	110/7/30	—	尚待補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等資料。
新竹縣	109/5/8	109/10/12	110/4/16	—	尚待補充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及因應措施減緩侵淤趨勢等資料。
新竹市	109/3/30	109/11/9	110/4/16	—	
苗栗縣	—	—	—	—	計畫草案內容尚須相關機關辦理查對或檢視。
花蓮縣	109/5/14	109/10/22	110/2/26	—	尚待補充陸域緩衝區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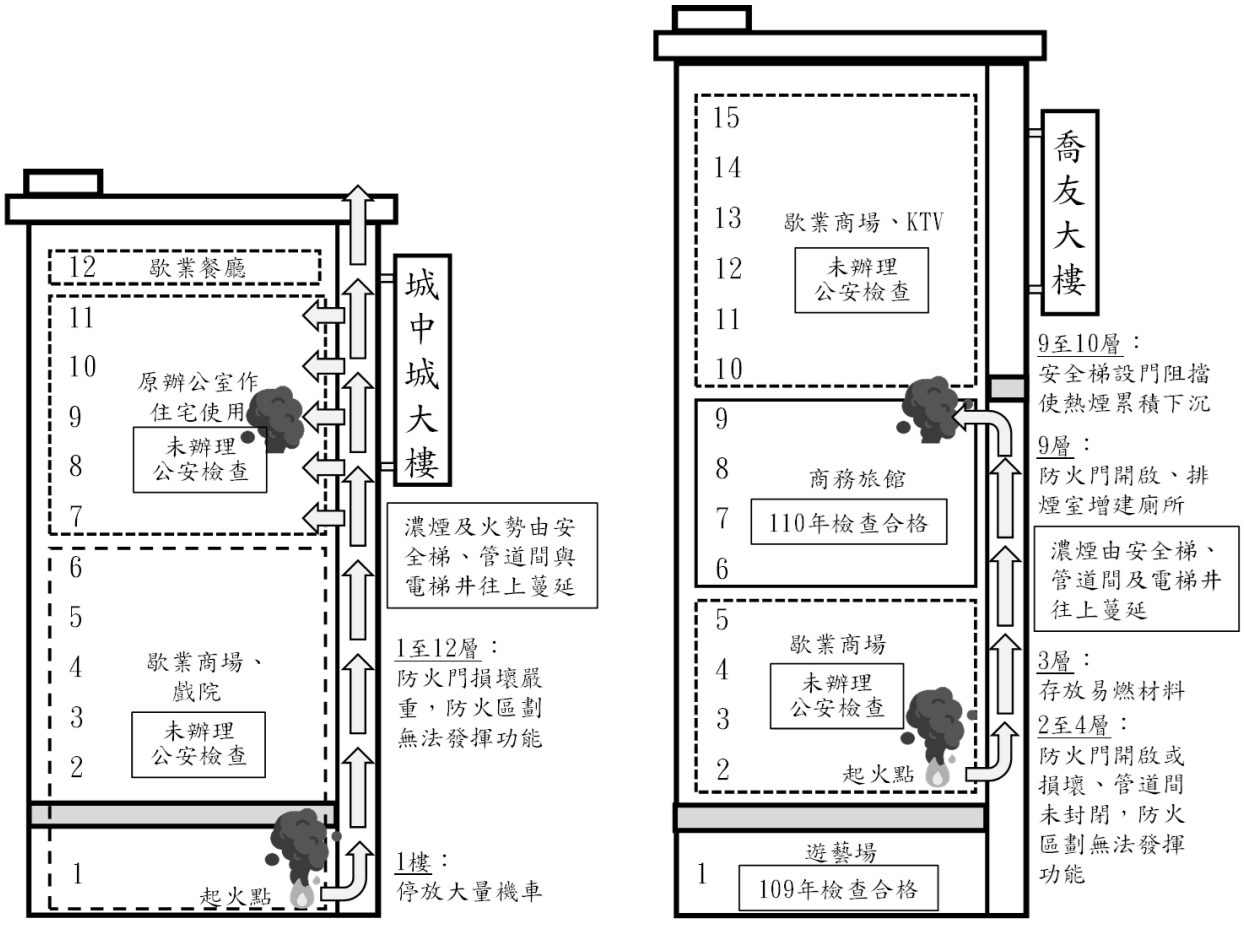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10月8日止資料。

就執行進度研析個案落後原因協助積極辦理，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2.營建署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委託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依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2次座談會與公聽會辦理時程，分別為110年1月、3月及5月，預計於111年1月核定，惟受託單位作業延遲或因受疫情影響，於110年8月17日始辦理第2次座談會，截至110年10月8日止尚未辦理公聽會，恐無法如期於111年2月6日前依法完成核定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新竹市及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110年12月7日及15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等3市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正積極辦理審議、核定及協調作業，另苗栗縣部分，內政部已於111年1月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2.營建署已請委辦機關城鄉發展分署積極趕辦，避免影響內政部與行政院審議期程，俾利儘速完成公告實施之目標等。

（九） 政府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訂定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惟相關制度及執行未臻周延，致建築物火災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建築防災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政府為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嗣內政部依該法條授權，於 85 年 9 月 25 日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下稱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自 86 年起逐步施行；又內政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下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強化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複查作業執行情形，由營建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計畫，藉以督促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惟邇來仍陸續發生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及彰化縣喬友大樓等建築物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停（歇）業場所依法應否辦理公

圖 2 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及彰化縣喬友大樓火災事故濃煙及火勢擴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對於火災事件之調查報告。

共安全檢查認定不一，且因現行法令未明確規範停（歇）業場所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無法藉由檢查制度之執行，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發現致災危害因子加以改善，確保建築公共安全；又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中，僅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公告8層以上未達16層集合住宅之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其餘20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迄至110年底止仍未公告，未能有效提升集合住宅防火應變能力；2.營建署雖已督導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全面清查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營業場所，惟經抽查結果仍有部分場域未納入列管申報清冊，顯示部分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應列管申報場所之清查機制尚欠健全；3.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雖已主動通知列管申報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仍有近1成場所逾期未申報，又對於逾期未申報案件逾7成，未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進行處分（表11），未能有效促使民眾正視公共安全檢查之重要性；4.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已積極運用公共安全複查制度，促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員落實檢查，惟彰化縣喬友大樓等重大火災事故經行政調查後，仍發現有公安檢查人申報不實或未依法落實檢查等情事，致各界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是否有效發揮，尚存有疑慮；5.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查及申報之營業場所，間有檢查不合格、未依法申報或複查不合格等情，惟部分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未依規定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不利維護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表11　營建署考核市縣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

單位：家、%

年度	列管應申報場所	實際申報場所	逾期未申報場所				
				占比	依法處分	未處分	
						家數	比率
108	49,044	44,347	4,697	9.58	1,084	3,613	76.92
109	63,671	57,726	5,945	9.34	1,712	4,233	71.20
110	50,529	45,569	4,960	9.82	1,471	3,489	70.34

註：1.澎湖縣政府110年度公共安全考核資料因廉政署司法偵查需要調卷，業經營建署核復免予提報，爰未列入該年度業務考核成果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108至110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成果統計表。

（十）　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機能正常，惟補助作業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補助案件成果報告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計畫效能。

內政部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研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嗣於109年9月修正計畫，調整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工作，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有關內政部民政司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

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下稱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警政、消防機關辦公廳舍部分，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詳評、補強及拆除重建計 1,145 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之 106 至 110 年度內，編列總計 61 億 2,066 萬餘元支應所需經費（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民政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部分地方政府於計畫完成後提報之成果報告，僅列有施工前、後照片，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後量化指標之達成情形；2.警政署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辦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其補助管考要點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管考週期及查核項目等規範，致缺乏管考準據，又對於部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未予督導訪視瞭解問題癥結，協調解決困難；3.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公廳舍辦理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其補助作業要點及進度考核管制計畫未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查核項目，亦未針對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等項，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致無法評估受補助機關之執行成效；4.消防署未列管部分地方消防機關廳舍應辦理詳評或補強案件，或已列管案件尚無具體規劃內容、辦理方式及辦理期程，致難以確實掌握及管控追蹤地方相關消防廳舍之耐震能力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請相關受補助機關補充填報完工日期、成果照片及已完工之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另對於各補助案之後續使用狀況，將定期追蹤並列為後續年度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2.警政署將儘速修正該署補助管考要點，增訂查核點、查核項目及年度綜合考評等規範，據以執行；3.消防署將儘速修正進度考核管制計畫，增訂查核點及查核項目，並完善受補助消防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4.消防署將再次清查地方消防機關尚未辦理詳評或耐震補強之消防廳舍，納入定期召開之「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檢討會議，持續列管追蹤該等廳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或以自有財源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之進度事宜。

表 12　內政部及所屬補助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主辦機關	106 至 110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核定補助件數
合　計	**6,120,667**	**1,145**
內政部民政司	2,584,422	733
內政部警政署	2,734,405	319
內政部消防署	801,840	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十一）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

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

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於73年制定下水道法，77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確立推動策略；內政部據以研提每6年為1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至第五期等建設計畫（81至109年度），至109年底止已完成5期中長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3,642億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市縣政府自籌及民間投資）。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7日核定，預計投入經費1,068億元，截至110年底止，各市縣計有76座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用戶接管數達357萬6,713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3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管理系統評估設備能源耗用情形，且部分廠站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營建署亦未有效督導地方政府依限完成各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影響原定廠站節能及設備延壽等目標之達成；2.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間有未妥適審定補助經費額度，檢討會議未持續追蹤進度即解除列管，且部分市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已低於全國平均，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多數市縣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表13），以致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又部分市縣雖已開徵下水道使用費，惟迄未設置使用費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未能確保專款專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及維護；4.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

表13　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

徵收情形	市縣別
全面開徵一般用戶（5元/度）及事業用戶（10元/度）	臺北市（註1）、新北市（註1）、高雄市、南投縣
僅開徵部分一般用戶（學校、營區）（5元/度）及事業用戶（10元/度）	桃園市、臺南市
僅開徵事業用戶（7.5～10元/度）	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均未開徵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註：1.臺北市及新北市尚無納管事業用戶。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底止資料。

表14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辦理情形

單位：處、平方公里

市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數量	規劃系統面積	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		
				已公告	未公告
合　計	**90**	**2,230.84**	**944.41**	**442.56**	**501.85**
臺北市	1	271.80	93.30	93.30	—
新北市	18	204.23	121.32	99.75	21.57
桃園市	10	185.43	25.75	23.81	1.94
臺中市	8	283.09	22.72	1.95	20.77
臺南市	6	233.02	76.04	1.95	74.09
高雄市	7	309.72	309.72	192.32	117.40
基隆市	1	39.59	14.90	—	14.90
宜蘭縣	2	52.50	52.50	20.77	31.73
新竹縣	2	17.28	12.58	—	12.58
新竹市	1	107.54	9.44	5.38	4.06
苗栗縣	4	60.07	32.74	0.28	32.46
彰化縣	5	43.79	15.48	—	15.48
南投縣	5	34.24	8.05	2.54	5.51
雲林縣	3	22.94	22.94	0.01	22.93
嘉義縣	5	39.90	16.60	—	16.60
嘉義市	1	47.48	47.48	—	47.48
屏東縣	5	54.97	46.03	0.50	45.53
花蓮縣	1	39.61	—（註1）	—	—
臺東縣	2	22.75	12.24	—	12.24
澎湖縣	1	0.46	0.08	—	0.08
金門縣	1	155.36	—（註1）	—	—
連江縣	1	5.07	4.50	—	4.50

註：1.截至110年底止，花蓮縣及金門縣接管普及率已逾3成，該2縣未統計管線已到達區域之面積。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底止資料。

達區域涵蓋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惟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占 46.86%，甚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表 14），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具完備；5.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截至 110 年底止，劃定公布之 114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位於偏遠地區或山區，僅有 12 處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建置執行成效填報系統進行案件管控，另刻正研擬建立污水處理廠碳排放之申請機制，量化污水處理廠節能延壽與減碳成果，確實掌握各廠站推動績效；2.將督促營建署加強輔導各市縣政府持續推動污水建設，並於核定預算額度內，秉持預算效益最大化之方式儘速推動；3.營建署將持續評估各市縣政府使用費開徵之條件，並滾動檢討相關策略，逐步輔導其開徵，另將修正下水道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辦法，期改善污水下水道營運經費不足情形；4.營建署研議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情形提升評鑑分數占比，以利管控歷年執行成果，並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洽商，協調相關公告資料通報機制；5.考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地區污水，亦可採現地處理方式辦理，營建署已納入第六期建設計畫，由各市縣政府申請補助推動設置。

（十二） 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污水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政策，惟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及再利用示範驗證廠作業延宕，且再利用管理法規未臻周延等，致污泥資源循環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泥減量比率、拓展多元化之再利用方式，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及為利污泥資源有效利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下稱第五期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12 億 1,10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於所轄之八里、林口、龜山、客雅、福田、鳳山溪、中區、六塊厝等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原訂於 108 年底相關設備陸續完工營運後，全國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效果約可達 58%。另該署研擬「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計畫經費 4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5,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定，規劃於臺南市仁德廠及宜蘭縣宜蘭廠等 2 座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預計 109 年底完成示範驗證後，可確保再利用產品之去化及使用無虞，每年可減少污泥委外清運費用 7,600 萬元、掩埋場開發成本 1,100 萬元等經濟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作業延宕，致污泥減量比率未達計畫目標，並因污泥無法去化，影響設施運作效能：營建署補助上開 8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執行情形，除鳳

山溪污水處理廠已由促參民間機構自行設置，未提出補助申請外，其餘 7 座污水處理廠，因營建署未依103年9月10日核定之第五期建設計畫內容積極督促污水處理廠管理機關檢附補助計畫送審，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方陸續審查核定，延遲補助計畫核定時程。另上開污水處理廠管理機關於污泥乾燥設備工程執行階段，因需耗時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工程多次流標、設備未符試車標準等情由，耽延施工與營運作業期程，並衍生履約爭議，營建署亦未有效督導協助解決，致龜山、六塊厝、福田等 3 座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設備已逾計畫營運期程 1 至 3 年餘方加入系統；八里、林口、客雅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污泥乾燥設備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未加入系統營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迄至 110 年底仍未設置污泥乾燥設備，肇致 109 及 110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減量比率僅分別為 20%及 25%，未達上開原定污泥減量比率 58%之目標（表 15），無法有效解決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又部分污水處理廠因無法覓得污泥處置場所，使污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迴流累積，或污泥餅於廠區中貯存無法去化，亦影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已完成案件之經驗分享，加速後續執行進度，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完成污泥乾燥設備試運轉。

表 15　下水道污泥產量及減量比率

單位：公噸/日、%

數量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污泥產量	推估	272	288	342	360	204
	實際	152	188	211	206	250
乾燥後污泥量	推估	119	124	145	152	141
	實際	129	155	175	165	188
污泥減量比率	推估	56	57	58	58	31
	實際	15	18	17	20	25

註：1.106 至 109 年度推估值係整理自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110 年度推估值整理自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2.　公共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僅為個案許可，尚未就再利用技術可行或具有再利用產品產製實績等，訂定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利提升下水道污泥再利用之推廣成效：內政部為因應第五期建設計畫納入資源永續循環之政策，推動廢棄污泥再利用工作項目，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授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訂定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再利用管理辦法），供公共污水處理廠及再利用機構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依據。現行除由臺南市仁德廠及宜蘭縣宜蘭廠等 2 座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外，亦有事業單位自行依據再利用管理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再利用，諸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花蓮污水處理廠收受污泥作為水泥原料，經內政部於 109 年12月審查同意再利用許可，自 111 年1月至4月底止已收受34.58公噸污泥再利用；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申請收受污泥作為空心磚，內政部刻正審查再利用許可中（表 16）。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方式分為公告再利用及

許可再利用等，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者，則須專案申請許可再利用。經查內政部推動中之污泥再利用產品，包含碳化物（燃料化）、及輕質粒料、水泥原料、空心磚(材料化)等，據營建署表示已有產製實績及再利用技術可行，其產製產品具市場價值、流向無虞，惟現行再利用管理辦法尚未將下水污泥特定用途，訂定得逕行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不利提升污泥再利用推廣成效，且再利用管理辦法缺乏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之罰則，尚難產生警惕效用，以確保下水污泥妥善去化無虞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營建署將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劃新增水泥生料或生產輔助燃料為公告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並將再利用產品流向控管及申報機制等納入研修參考；另將朝多元化方向推動下水污泥再利用，就產品性能加以驗證，以利後續建置再利用標準及開拓產品通路。

表 16　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產品	再利用試驗計畫		再利用許可	
			提出日（年/月）	核定日（年/月）	提出日（年/月）	核定日（年/月）
示範驗證計畫	宜蘭縣宜蘭污水處理廠	碳化物（燃料化）	108/5	109/10	未辦理	
	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輕質粒料（材料化）	以產製經驗作為實績，免提試驗計畫		109/3	111/1
事業單位自行提出再利用申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材料化）	以產製經驗作為實績，免提試驗計畫		108/12	109/12
	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心磚（材料化）	以產製經驗作為實績，免提試驗計畫		110/6	審查中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輕質粒料（燃料化）	106/12	107/12	未提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資料。

（十三）　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等，惟部分地方政府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經費有待妥慎編列及分配；又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於 110 年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730 萬餘元，及「110 年辦理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及快速檢驗工作執行計畫」(下稱 110 年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編列預算 7,295 萬餘元，共計 9,025 萬餘元，以加強尿液及毒品檢驗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刑事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針對施用毒品高風險者定期驗尿以強化政府防毒作為，惟部分地方政府 110 年第 1 至 2 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刑事局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各年度訂定「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據刑事局統計，110 年（第 1 至 2 季）定期採驗通知 33,316 人次，整體到驗 27,886 人次，未到驗 5,430 人次，定期採驗達成率為 83.70%，其中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採驗執行率低於 8 成，復依「110 年第 2 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載述，109 至 110 年第 2 季採驗陽性比率介於 14.93%至 18.87%間，顯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研謀改善。據復：如採驗通知書經合法送達並向檢察官申請強制採驗許可書獲准者，得將許可書上傳至該署 M－Police 系統，囑託全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或於偵辦刑案、路檢、臨檢盤查時，發現有未到驗人員，得逕自系統下載強制採驗許可書執行採尿，以提升採驗執行率。

2. 刑事局辦理 110 年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係以近 3 年相關統計數據編列預算，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自有預算支應，亟待瞭解地方政府經費需求，妥慎編列及分配預算；另前開計畫範圍未納列中央警察機關，恐形成毒品防制缺口：刑事局對於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各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係參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近 3 年度查緝毒品案件之數量，先行估算各工作項目檢驗所需費用，再依比例分配各支用機關運用總額度。經查實際執行情形，109 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9 個市縣警察局、14 項工作項目未申請核撥經費，據刑事局說明，主要係該等警察局已運用自有預算辦理，惟刑事局於 110 年度仍依計畫分配預算 765 萬餘元予前開警察局，截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已辦理 110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之經費核銷事宜，其中仍有基隆市警察局等 5 個縣市警察局、8 項工作項目未申請核撥經費。為避免發生中央及地方預算資源重複編列，亟待就計畫執行經驗，瞭解地方政府經費需求，妥慎編列計畫預算，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又該計畫並未納列中央警察機關，經本部抽核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基隆等港務警察總隊等，發現前述機關未依計畫所示，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及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惟刑事局未能管控各中央警察機關辦理檢驗相關作為，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檢討改善。據復：日後辦理類似計畫時，將參考各地方政府毒品尿液檢驗經費編列數與警察機關實際執行狀況等資料，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另已於 111 年 1 月函示中央警察機關查獲是類案件，應依計畫執行新興毒品擴充檢驗等項目，並於 112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中央警察機關納入計畫辦理範疇。

3. 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方式，因計畫、經費來源不同，分別以分區統一採購、各機關自行招標採購、小額採購等不同方式辦理，核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情事，允宜研議評估分區辦理統一採購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刑事局為辦理 110 年提升毒

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經編列預算 7,295 萬餘元，分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辦理採購。經比較 22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初步檢驗項目中，毒品現行犯尿液委託民間檢驗大麻之決標單價差異為 4.24 倍、外籍移工涉毒案件毒品尿液快速檢驗 15.52 倍、新興毒品尿液擴充檢驗 4 倍；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 7.62 倍，其中以外籍移工涉毒案件毒品尿液快速檢驗（初步及確認合併檢驗）單價自 2,000 元至 9,760 元不等，高低單價差異達 7,760 元為最多。復查刑事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係以分區統一採購全國 110 及 111 年度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共分 8 區辦理，檢驗項目為相關毒品等，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經函請警政署協請刑事局研議評估分區辦理統一採購之可行性，降低各警察機關辦理相同檢驗品項採購單價之差異性，以節省相關檢驗經費。據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決標單價，因其轄區特性、送驗件數、地理位置以及檢驗機構性質、人力成本、交通路程與商業策略等多重因素，導致決標單價差異，將彙整各檢驗機構決標單價供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參考，以降低採購成本；另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增加認證機構，藉以提升全國檢驗量能，降低決標單價落差等。

（十四） 警政署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均待研謀改善。

警政署鑑於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保護問題為社會安全網重要之一環，於 103 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於警察機關各層級分設婦幼安全專責人力處理是類案件，據該署統計，109 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 8,784 人，較 108 年增加 846 人（10.66%），其中以「性交猥褻」增加 531 人（30.84%）最多；另 110 年 1 至 8 月兒少被害 5,557 人，較 109 年 1 至 8 月之 5,505 人增加 52 人，該署持續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包括：建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防衛能力；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等保護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公布位址及格式不一，允宜研謀改善：警政署為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訂定「警政署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由警察機關評估近 3 年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將確為應提醒婦女、兒少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區域提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彙整公布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據警政署統計，各警察機關 110 年上半年提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共計 201 處，惟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網頁公告之婦幼安全警示地

點發現，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婦幼專區、婦幼警察隊專屬網頁公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便民服務網頁公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宣導專區網頁公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治安電子地圖網頁公布等，且各警察機關資訊公布之方式或採網頁公告，或以 PDF 檔案供下載等，惟網頁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不利於民眾查詢。鑑於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係期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屬於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營造適合兒少成長及保護兒少免受傷害之環境，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優化網頁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之一致性，以利民眾查詢，有效減少婦幼被害案件之發生。據復：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於官方網站設置婦幼專區，並於該專區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統一資訊公布方式。

2. 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近 5 次檢測完成率雖均逾 9 成 6，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允宜協調教育部督促有關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校園安全環境：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為配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據刑事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5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其中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全部檢測，惟經警察機關檢測完成，評估建議強化校園安全環境者，每學期尚有約 1 成至 1 成 5 不等（表 17）。復查 110 年 4 月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應檢查計 4,111 校，已完成檢測計 4,097 校，檢測完成率 99.66%，建議強化計 650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901 項，經回溯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測資料後所發現之重複事項計 43 項，占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環境建議強化或改善事項（901 項）之 4.77%，核有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據刑事局說明，主要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協調教育部洽請教育機關配合進行檢測，並賡續就尚需強化或改善事項列管追蹤，督促各學校改

表 17 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單位：校、%

辦理時間	辦理學年度	轄區校數（註1）	檢測		檢測後建議強化	
			校數	完成率	校數	比率
108 年 4 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87	3,955	96.77	396	10.01
108 年 10 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099	3,984	97.19	505	12.68
109 年 4 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094	3,998	97.66	456	11.41
109 年 10 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106	4,106	100.00	636	15.49
110 年 4 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111	4,097	99.66	650	15.87

註：1.近年各級學校均有設立分校情事，因學校及分校坐落於不同分局轄區，則以轄區內校數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善，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據復：將持續每學期會同教育單位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工作，及循警政與教育單位既有聯繫機制共同研商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園治安事故發生。

（十五） 刑事警察局近年追緝電信網路詐騙及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互助協（議）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具成效，惟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又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另刑事警察局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均待研謀改善。

警政署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由所屬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於 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0800－018110 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復因進線量遠超預期，於 94 年 4 月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台，並正式更名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嗣為因應近年詐欺犯罪集團化、使用 ATM 及人頭帳戶匯款暨使用網路電信設備詐欺等犯罪特性，經於 107 年 2 月訂定「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109 年 7 月實施「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經查刑事局辦理詐欺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相關事務，核有下列事項：

1. 165 反詐騙系統諮詢專線近 5 年攔阻詐欺財損金額達 8 億餘元，保障民眾財產已初見成效，惟近年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亟待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意識：據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下稱打詐中心）統計，106 年至 110 年 1 至 8 月全般詐欺犯罪案件數共計 10 萬 8,905 件，損失財產金額高達 199 億 5,357 萬餘元，又按年度觀之，詐欺犯罪案件由 106 年度之 22,689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23,054 件、財產損失金額由 106 年度之 40 億 4,791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42 億 5,506 萬餘元，未為趨緩，其中該期間內之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總和分別為 59,319 件及 119 億 1,032 萬餘元均大於其他（傳

表 18 列管警示帳戶、門號及服務民眾案件成效

單位：組、通、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列管警示			服務民眾案件					攔阻財損金額
	金融帳戶	電話號碼	line ID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合計	**120,376**	**106,441,213**	**4,606**	**1,722,165**	**31,725**	**83,667**	**4,319**	**7,352**	**825,853**
106	20,577	23,598,892	83	413,827	7,680	15,205	673	714	137,113
107	17,324	22,913,114	159	349,897	7,893	10,285	1,089	1,744	14,235
108	19,947	23,598,892	857	331,210	6,306	12,435	1,212	1,825	126,717
109	32,637	20,678,918	1,637	374,419	5,541	24,033	1,024	1,095	405,861
110（1—8月）	29,891	15,651,397	1,870	252,812	4,305	21,709	321	1,974	141,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統）詐欺案件，且109年度之網路詐欺財損金額為106年度之1.59倍，呈攀升趨勢。復查165專線106年至110年8月底止共列管警示金融帳戶120,376組、透由電信公司阻絕境外竄改來話1億644萬餘通、通報詐騙LINE ID帳號4,606組，及服務民眾來電172萬餘通、受理報案後執行停話3萬餘通、圈存金融帳戶8萬餘組、通報異常帳戶4,319組、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7,352件、攔阻受害金額8億2,585萬餘元等；另就分年度執行情形觀之，多數指標數據呈上升趨勢（表18）。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仍鉅，財產損失金額尚無下降趨勢，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意識。據復：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分齡分層分眾」、「社群媒體行銷」、「擴大觸及對象」等3大行動方案，並賡續運用相關案例、數據等資訊，製作適切宣導素材等，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

2. 165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多數金融機構之橫向聯繫機制已趨完善，惟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有待積極協調完備規範適時建置，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部前於102年審核警政署防治詐騙業務辦理情形，曾就165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建置年餘，惟未能順利推廣予金融業運用，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係囿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遲未授權金融業業者加入，該署將賡續與金管會協商溝通，提升系統運用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10年8月底止計有39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據刑事局說明，該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彙整提供，所稱警示帳戶聯防主體係以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主，而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均為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公司等，其中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因主要業務係企業融資借款，而非個人開戶存款，並未將其納列為通報主體；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則囿於系統開發資源有限，係透由共用資訊交換中心進行資料轉換，爰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至電子支付公司之聯繫渠道，仍待金管會所轄電子支付警示作業程序增訂完成後始得建置，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積極追蹤金管會後續推動電子支付警示作業程序訂定進度。據復：已分別與外商Meta（臉書）及LINE建立調閱機制，又金管會銀行局對於電子支付機構警示帳戶聯防作業程序內容，業於111年1月19日函復備查核准，並已建立各機構間聯繫窗口，強化聯防橫向聯繫。

3. 刑事局已與多國（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惟囿於實際推行多有窒礙，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本部前於102年書面審核刑事局跨境詐欺犯罪偵緝事務辦理情形，就該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透過跨國合作機制，於100至101年度自境外押

解詐欺案嫌疑犯計1,130人，惟後續僅起訴326人、發監執行10人，主要係國外蒐證較為困難，尤涉及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調查取證不易，致犯嫌罪證不足不予起訴，其中境外押解回國人數前5名之國家（分別為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除越南及菲律賓外，尚未與其餘國家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函請該局加強國際間執法合作，據復將持續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定，強化跨境情資交換與執法合作效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已與中國大陸、美國、越南、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等6國（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或備忘錄，惟經統計，截至110年8月底止，刑事局自境外遣返回國人數前5名國家，分別為印尼、泰國、拉托維亞、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顯示近年跨境詐欺犯罪涉及區域與102年相較，已有變化，其中除泰國外，其餘遣返我方犯嫌回國較眾之國家，均尚未與我方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或備忘錄。又查全國98年至110年6月底有詐欺前科之高風險名單中具電信詐欺前科者計7,516人，再篩選近期（107年至110年間）出境逾30日者，計669人，主要聚集於杜拜、柬埔寨、土耳其、中國大陸、吉隆坡等5國（地區），其中杜拜、柬埔寨為首要聚集之前2國（地區），惟迄110年8月底尚未與之簽署協（議）定或備忘錄，且未派駐（遣）常駐型及任務型警察聯絡官，係囿於我國長期來對中東地區耕耘未深，加諸外交部可增派員額有限，爰未規劃派遣，鑑於跨境詐騙犯罪對民眾財產安全及我國國際形象損害甚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賡續積極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研議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據復：已於110年度依據犯罪現狀規劃研議調整警察聯絡官，並將於111年度規劃配合外交部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

4. 警察機關偵破國內詐欺集團案件已見成效，惟偵辦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兩岸遣返犯嫌人數逐年降低，鑑於跨境詐欺已成犯罪集團慣用模式，允宜賡續積極推動偵緝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共同偵辦案件事宜，保障民眾權益：刑事局為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鏈，透由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嚇阻詐欺犯罪行為，已行之有年。據該局統計，106至110年8月底止警察機關偵破跨境(跨兩岸或跨國)詐欺集團(含機房案件)方面，偵破件數及犯嫌人數則逐年降低（表19），另跨境合作偵辦及犯嫌遣返案件完成件數及犯嫌人數亦呈降低趨勢，查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兩岸政治理念不同等影響，難以與大陸警方接觸進行案件研

表19 警察機關跨境偵破詐欺集團情形

單位：件、人

區域／年度	國內		兩岸		第三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合　計	**3,139**	**29,760**	**28**	**485**	**93**	**1,216**
106	386	3,471	8	273	26	407
107	452	4,455	10	79	27	352
108	657	6,234	5	88	29	338
109	927	9,263	5	45	3	95
110（1－8月）	717	6,337	－	－	8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商及刑事（通緝）犯遣返事宜所致，鑑於跨境犯罪已成犯罪集團慣用模式，嚴重影響民眾財產安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積極推動偵緝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共同偵辦案件事宜。據復：將洽請陸方提升犯罪情資回復率，賡續維持情資交換、案件協查等現有合作機制，以維護我國權益。

（十六） 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 1 成，且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等，均待研謀改善。

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3 點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 3 條等規定，曾受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 1 級或第 2 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背心式防彈衣；另依後勤業務要則第 10 點規定，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防彈背心等安全裝備係由警政署集中採購後分配各單位使用。又警政署為減少員警開槍心理壓力，並提升執勤安全，於 109 年度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計畫」，增購 4,529 枝新式拋射式電擊器。經查防彈背心之採購、配賦暨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防彈背心因未通過彈測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未能依預計時程交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允宜賡續掌握防彈背心履約情形，另為順利銜接後續屆使用年限防彈背心之汰換，允宜及早規劃採購作業：**本部前於 109 年度抽查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核有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採購並將於 110 年 7 月補足缺少數量。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 34,725 件，僅占應配賦數（58,766 件）59.09%，地方警察機關僅臺北市等 8 個市縣警察局防彈背心現有數占應配賦數比率達 7 成以上，其餘臺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配賦比率僅 5 至 6 成，至於中央警察機關之配賦比率均未及 4 成，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甚至未及 1 成，現有防彈背心數量嚴重不足。查係採購作業不順利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貨櫃航班延誤等原因，致未能及時於原定期程內完成配發。鑑於採購之防彈背心，歷經抗彈測試未通過、採購時程延遲、疫情影響等多次延宕配發，員警個人裝備無法及時換發及補足，配賦率不足情形延宕多年，經函請警政署參酌歷年採購及驗收所需時程，及早規劃採購作業。據復：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配發後，防彈背心配賦比率即達 100%，另為利日後防彈背心採購順遂，該署研議於公開招標之規格標開標作業增加「投標廠商提供樣衣」之項目、訂定契約預防條款並加重逾期罰則等策進作為。

2.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已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允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

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警政署曾為配合女警政策及兩性平權原則，前經洽借國外女性防彈背心樣衣，初步研擬女性防彈背心規格草案，並於 95 至 96 年間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惟因女性人體工學差異較大，國內製作樣品尚屬研發階段未能實際測射，爰自 98 年起採購 M 型號尺寸之防彈背心提供女性員警執勤使用。又女性警察官人數已由 95 年度之 2,601 人擴增至 109 年度之 8,728 人，占比亦從 4.04%成長至 12.32%，惟男性身形不同於女性，較小型之性別中立防彈背心恐仍難以適切貼合女性胸型、上身比例等人體工學差異，經函請警政署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兼顧女性員警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據復：將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國內製造商研發技術等相關資訊，並於 112 年度概算編列專案研究經費，評估後續採購之可行性。

3. 採購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占全國員警未及 1 成，恐無法銜接及配合相關執勤需求：拋射式電擊器係射擊時可自槍體發射高壓絕緣導線連接兩支電擊針，擊中目標後可產生干擾電波，瞬間使攻擊歹徒暫時性癱瘓，其射程約為 3 至 6 公尺，員警於群眾聚集場所或不適宜使用槍械之情境遇急迫狀況時，可降低員警開槍所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傷害之風險，使員警大膽使用以有效制伏歹徒，突破開槍之心理壓力。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具有射擊過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員警人數分別僅 3,897 人及 1,508 人，共計 5,405 人，占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含保安警察第四、第五總隊）具配槍員警 58,299 人僅 9.27%，逾 9 成員警未曾射擊過拋射式電擊器，甚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 5 個警察機關員警甚無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惟未經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恐難以正確使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衡酌任務屬性及勤務需求，落實訓練。據復：109 年度辦理拋射式電擊器採購因時效急迫，爰僅採購 4,529 組，供外勤同仁先行使用，又各警察機關至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拋射式電擊器之時間不同，致交貨期程亦有所不同，最後完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於 110 年 9 月底驗收結案，致訓練比例較低。111 年度將運用庫存供執勤及訓練使用，並自 112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購置，以強化員警熟悉拋射式電擊器之操作及射擊訓練。

4.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且現存訓練用卡匣數量未能滿足射擊訓練需求，影響計畫績效目標值之達成，均有待籌謀因應：依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參、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其中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計畫－增購拋射式電擊器之績效指標，係增加員警執勤能量及落實電擊器訓練，目標值為 109 至 110 年完訓人次 5 萬次以上，並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相關規定，結訓成績須合格。惟查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之

術科內容，卻尚未納入拋射式電擊器之射擊訓練，或訂定相關結訓成績合格標準等完訓規定，然拋射式電擊器射擊彈道與一般手槍不同，未經射擊訓練之員警，於執勤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恐難迴避頭部及臉部，爰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實屬必要。另據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機關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用卡匣結存總數10,011個，惟如以每位員警至少射擊1發訓練用卡匣為完訓資格計算，該署尚需耗資2,247萬餘元採購34,584個訓練用卡匣始能達成計畫目標，惟現存訓練用卡匣數量未能滿足射擊訓練需求，經函請警政署研議將拋射式電擊器射擊訓練納入常年訓練辦法，並妥適補充訓練用卡匣數量。據復：業研修「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將應勤裝備納入體技訓練之必訓課目，並於111年2月擬訂「警政署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及檢測計畫」，以辦理相關訓練及檢測；另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將自112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採購，以滿足訓練需求。

（十七）　警政署為落實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建立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制度，惟實際多未運用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之通譯，或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或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等，均待研謀改善。

伴隨著國際化及全球化發展，移工開放政策及跨國婚姻普遍，勞動遷移及婚姻移民促使多元族群成為我國人口組成的特色。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0年9月底止，國內產業及社福移工計69萬餘人，非中文語系之跨國婚姻移民亦將近20萬人，警政署為落實不通曉國語人士等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彙整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供各警察機關運用。經查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人員係完成通譯講習並通過測驗者，惟實際多運用名冊外之通譯，有待參酌實務情形研謀擴增通譯名冊人員，便利警察機關辦理涉外案件之運用：**警察機關因辦案或業務需要，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下稱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至第7款規範所需具備之資格，延攬各種語言通譯人才，又依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4點及5點第5款規定，辦理通譯講習，並對已完成講習及測驗合格者，發給效期2年之合格證書，及優先選任證書有效期間內之通譯人員。爰各警察機關建置通譯名冊之實務作法，係將2年內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之通譯講習且經測驗合格者列入通譯名冊。經統計截至110年8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之通譯人數1,384人，惟查110年1至8月警察機關辦理涉外治安案件實際運用通譯人數計1,021人，其中屬名冊外之通譯人數計474人（46.43%），係因案件偵訊常遇半夜時段，多數名冊內通譯無法配合到場協助，囿於訊問時效限制爰選任他機關列冊通譯。按員警使用通譯之實務作業流程，係優先聯繫3人以上之名冊內通譯，如均未能到場協助，始聯繫名冊外通譯進行傳譯，然列冊通譯人員常因故未能到場協助，造成員警行政作業費時不便，鑑於警

察機關每年度均辦理通譯講習，為減省員警另尋通譯之行政作業及偵查問詢之等待時間，經函請警政署協調各需用通譯之警察機關，研議邀請合作關係良好之名冊外通譯參加通譯講習訓練，便利警察機關辦理涉外案件之運用。據復：已依本部建議，邀請合作關係良好之名冊外通譯參加警察機關辦理之通譯講習，以利其再次取得列冊資格，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通譯名冊人數共 1,527 人，較 110 年 8 月名冊人數 1,384 人，增加 143 人等。

2. 部分涉外通譯案件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恐無法如實反映通譯之優劣表現；另多國語言權利告知書影音版距行政院決議製作已近 2 年，僅中英語版本上架，有待加速製作進程，儘早完備權利告知程序：警察機關依據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使用通譯後，警員應提供「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下稱意見反映表）予被詢問人填寫，將填復結果作為通譯優劣表現之具體事由，並註記於通譯名冊內，作為日後優先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之參考。惟經抽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間，運用通譯警察機關涉外案件 72 件，其中計 9 件（12.5%）提供之意見反映表語言版本與受詢問人使用語言不符。按警政署製作之意見反映表計有中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馬來語、英語、日語、韓語及西班牙語等 10 種版本，前揭 9 案中，通譯語言分別為越南語及印尼語計有 8 案，惟警員卻提供中文版予受詢問人填寫，致需透由通譯代為傳譯，此種情況易造成受詢問人因不願讓通譯知道自己真實意向，而無法如實表達對於通譯服務優劣之意見，又該署製作之意見反映表尚未含括法語版本，致有使用法語之受詢問人以英語版本替代，又據各警察機關 110 年 1 至 8 月運用通譯案件之語言類別分析，法語通譯案件排行第 9，有待研議增加提供法語版本之必要性；另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9 月召開「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改善及司法通譯人員相關事宜」第 3 次與第 4 次會議之會議結論略以，司法警察機關詢問前應當場告知之權利事項，請警政署採取影音版方式製作，並以多國語言方式呈現；該權利告知事項影音多語版本，已製作中、英語版，未來請逐步製作其他語言版本，並優先辦理泰國語、越南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相關影音檔案應公開於網路上，供需用者取用等。惟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5 日，距上開會議決議已分別近 2 年及 1 年 2 個月，該署全球資訊網權利告知書專區置放之影音短片仍僅有中、英語版本，至東南亞語版本仍尚在製作中，有待加速各該版本製作之進程，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警察機關落實提供受詢問者通曉語言版本之意見反映表，並增加製作法語、俄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蒙古語等 5 種語言版本，俟完成後將提供各警察機關遇案使用；另東南亞語之影音版本已製作完成，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使用。

3. 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有待通盤瞭解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並研議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一致化之可行性，俾確保警察機關通譯人員素質：警察機關為提升處理涉外案件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經

驗交流，依據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針對警察業務、法律常識、偵查程序、通譯倫理及專業技能等內容辦理通譯講習，並對於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經抽查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及澎湖縣等警察局之通譯講習辦理情形，有關完成講習後之測驗，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等警察局係採口、筆試 2 種方式，而新北市及澎湖縣則僅採筆試測驗。另查前揭警察機關（不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因該局全球資訊網未公告合格之標準分數）測驗合格之成績標準，基隆市口、筆試分別達 60 分即測驗合格，至於新竹縣、市則須分別達 70 分始符合合格標準，澎湖縣之筆試測驗須達 70 分為合格。綜前所述，因通譯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存有差異，恐致各警察機關通譯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傳譯品質，為提升警察機關通譯服務品質，保障通譯之正確性，經函請警政署通盤瞭解各警察機關通譯講習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研議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一致化之可行性，以增進通譯服務品質。據復：為一致化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該署已律定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 111 年通譯講習口筆試測驗均以 70 分為合格標準，並將測驗規劃情形報該署核備後，始得辦理，並將持續暢通當事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利維護傳譯品質及確保通譯中立性。

（十八）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有助掌握全國都市計畫區地下管線分布情形，惟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料庫後未能落實更新管線資料，且未依規定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

營建署為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業務，加速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爰提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105 至 109 年）」，補助各地方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及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並併入內政部「時空資訊雲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879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下稱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嗣該署為接續建置全國非都市計畫區之縣道及鄉道（含市道、區道）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自 110 年 1 月起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110 至 114 年）」，截至 110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8,450 萬餘元。經查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對營建署補助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內8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未能落實更新，影響地理資訊系統正確性：**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其後續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提供各市縣年度指標項目統計表（110 年度第 4 季）所載，各地方政府於統計區間（102 年 1 月至 110 年底止）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

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 39.13%至 99.35%間，部分地方政府於施工單位竣工後更新管線圖資比率偏低，諸如：連江縣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案，已完工結案且應辦理圖資更新者計 46 件，實際完成圖資更新者計 18 件（占 39.13%）；金門縣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案，已完工結案且應辦理圖資更新者計 176 件，實際完成圖資更新者計 80 件（占 45.45%）；屏東縣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案，已完工結案且應辦理圖資更新者計 6,155 件，實際完成圖資更新者計 3,507 件（占 56.98%）。鑑於國土資訊屬動態變化之資訊，倘已建置圖資久未更新與維護，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無法發揮功用，形成資源浪費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圖資更新作業納入行政流程管控，以達管線管理系統之永續發展；另規劃將圖資更新作業成果納入年度補助計畫之審查項目，以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

2. 部分地方機關未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TGOS）平臺，或未落實更新索引詮釋資料，營建署亦未促請積極辦理，影響圖資加值應用與流通之功能：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及其他政府施政運用，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訂定「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之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為目標，作為推廣加值應用基礎，引導各機關將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之空間圖資收集至「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下稱 TGOS 平臺）」，並於 103 年 1 月上線提供服務。依上開原則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凡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之圖資，權責機關須統一收集至 TGOS 平臺，提供國土規劃、防

表 20　地方政府公共管線圖資收納至 TGOS 平臺情形

項次	市縣別	圖資索引詮釋資料		上傳實體圖資
		資料名稱	公布（上傳）日期	
1	臺北市	臺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9/08/20	無
2	新北市	無	—	無
3	桃園市	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4	臺中市	無	—	無
5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5至11期計畫－管線建置成果	110/10/26 109/11/23 108/10/14 107/12/27 107/01/05 105/12/02 104/10/15	無
6	高雄市	公共設施管線	101/12/30	無
7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8	宜蘭縣	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8/03	無
9	新竹縣	新竹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12/26 106/07/18	無
10	新竹市	新竹市公共管線	106/09/07	無
11	苗栗縣	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8/10/29	無
12	彰化縣	彰化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7/19	無
13	南投縣	南投縣公共管線資料	101/11/30	無
14	雲林縣	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7/19	無
15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2/06/19	無
16	嘉義市	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106/12/03	無
17	屏東縣	屏東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18	花蓮縣	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2/07/04	無
19	臺東縣	臺東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6/09/14	無
20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101/08/28	無
21	金門縣	無	—	無
22	連江縣	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98/08/11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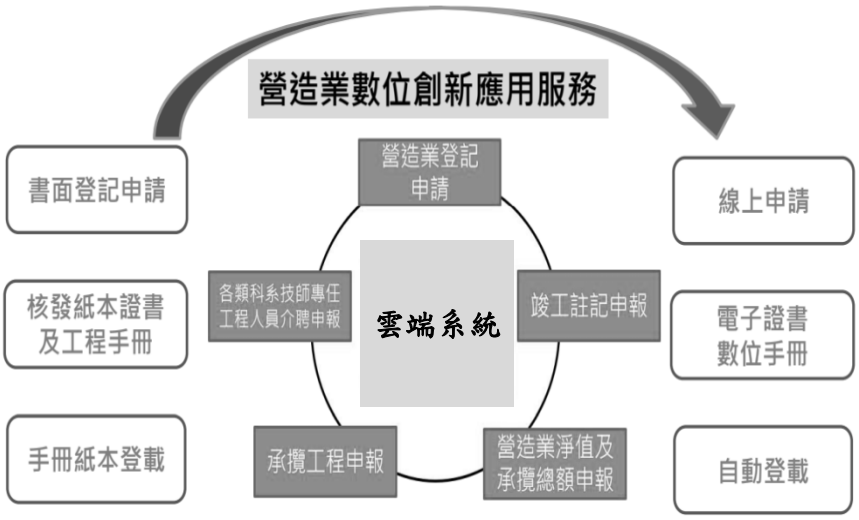
救災及其他政府施政運用利用。經查各地方政府已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以公共管線圖資涉及機敏性為由，均未將實體圖資上傳至 TGOS 平臺，僅收納於自行建置之管理平臺，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政府甚未將索引詮釋資料上傳（表 20），無法充分提供潛在使用者運用資訊。又查各地方機關索引詮釋資料更新情形，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雖已將管線圖資索引詮釋資料上傳至 TGOS 平臺，惟檢視相關機關近 6 年索引詮釋資料更新情形，除臺南市政府自 104 年起逐年更新外，其餘 18 個市縣均未定期更新，其中公布（上傳）資料逾 5 年未更新者，包括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個市縣（表 20），甚有桃園市、基隆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個市縣自 98 年 8 月 11 日公布（上傳）資料，迄 111 年 4 月底止已逾 12 年 8 個月均未更新，顯示多數市縣政府資料更新情形未盡理想，營建署亦未促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影響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請各受補助機關儘速將資料上傳至 TGOS 平臺，另將依「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上傳 TGOS 平臺之更新週期，以每年辦理異動更新為原則，並將其更新情形納入年度考評實施計畫之考評項目，以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提升圖資加值應用功能。

（十九） 營建署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辦理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惟建築管理資料開放等業務延後辦理，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時程，又建築管理資料平臺未能如期提供跨域整合運用，及已建置完成之營造業數位化系統尚未提供服務，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政府數位轉型之推動。

行政院於 106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方案」，擘劃我國政府、產業、人才與社會發展之國家級數位轉型戰略，為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以落實相關工作。營建署配合上開計畫，辦理有關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於 106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7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建築管理資料開放（Open Data）及個人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整合服務環境，與系統網實服務流程整合等 2 項業務，因預算經費不足規劃於 110 年度辦理，惟查迄 111 年 4 月 15 日止，營建署仍未辦理完成，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之推動時程；2.營建署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建置全國建築資料交換平臺，惟未考量計畫辦理期限，至 109 年 8 月始簽辦相關採購程序，同年 12 月完成簽約，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始完成驗收，未能達成於 109 年底前供其他部會機關跨域整合運用之計畫目標；3.營建署

110 年度委託建置營造業數位化線上申請服務，委託廠商已於110年8月30日完成該線上申請系統及法令相關解釋函令查詢系統雛型展示（圖3），並於110年12月14日完成驗收，惟迄111年4月15日止，因該署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作業，系統產製新版申請書表無法使用，及未儘速檢視系統查詢解釋函令資料之正確性，致上開2項系統均未啟用提供服務，未能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就尚未執行完成之項目積極納入後續計畫辦理，以期符合相關計畫目標；2.目前執行之計畫案，已每月召開專案會議，密切瞭解執行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以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進程；3.建置之營造業數位化線上申請服務案，配合111年整合相關申辦書表數位轉型等法制面檢討作業，於系統測試穩定後，正式對外提供服務，另公文法令解釋函查詢系統，已完成檢討其適用性，預計111年8月底前正式上線開放各界使用。

圖3　營造業數位化線上申請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111年3月25日提供資料。

（二十）　內政部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惟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碳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第二期行動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正義，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管制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9條第1項規定，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於107年3月22日核定後實施；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營建署依據上開溫管法規定，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下稱第一期行動方案），經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於107年10月3日核定，推動期程為105至109年，預計可減少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3.32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MtCO_2e$），以達到環保署所訂定109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57.53$MtCO_2e$之目標（按：住宅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目標值，分別為27.73$MtCO_2e$及29.80$MtCO_2e$）；又

環保署已研提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並函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陳報行政院有關各該部門之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查營建署第一期行動方案推動情形及第二期行動方案訂定情形，核有：1.據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報成果報告所載，統計至 109 年底止，住商部門實際減碳量為 4.33MtCO$_2$e，大致上皆符合其規劃預計可減少之排放量，惟該報告推估住宅部門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0.00MtCO$_2$e；又查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所載，住宅部門 109 年溫室氣體實際排放量為 29.72MtCO$_2$e（表 21）。上開內政部推估數據與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數據，均顯示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 27.73MtCO$_2$e；2.營建署雖已研擬住商部門第二期行動方案草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主要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內政部等 7 個部會，預計減碳量 3.66MtCO$_2$e；預期投入公務預算 10 億餘元，基金 13 億餘元，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營建署尚未將行動方案草案報請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影響各部會執行推動期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環保署尚未公布 109 年實際排放二氧化碳量，後續如有未符目標值情形，將加強跨部會間之協調，持續精進減碳措施及效益之擬定與推動；2.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行動方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陳行政院在案，俟核定後積極辦理。

表21　109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MtCO$_2$e

項目	第一期行動方案目標值	內政部推估值	經濟部統計值
合　計	**57.53**	**56.90**	**56.36**
住宅部門	27.73	30.00	29.72
商業(服務)部門	29.80	26.90	2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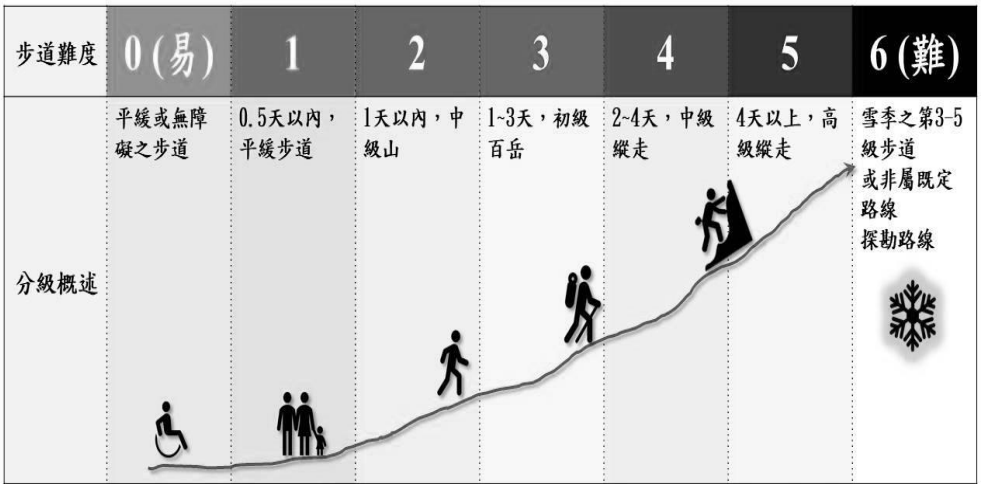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成果報告（110年9月版）及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

（二十一）　營建署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又依各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法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惟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 1 階段高山型國家公園步道分級已完成公告，尚未啟動其餘國家（自然）公園步道分級作業，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等，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督導國家（自然）公園規劃、經管、管理及維護事項，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下稱步道系統整合方案），期提供大眾一致性之國家公園步道路線難易度分級資訊。另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於 74 年 4 月 6 日由內政部公告實施，迄 111 年 4 月 1 日止已歷經 37 年餘，營建署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已完成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目前正進行第 4 次通盤檢

討。經查營建署辦理步道系統整合方案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情形，核有：1.步道系統整合方案所訂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從易至難以0至6級區分（圖4），分為3階段執行，第1階段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高山型國家公園所轄步道分級已於110年8月11日公告實施；第2階段工作係俟前階段完成後，應續由墾丁等5個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對所轄步道進行分級，函報該署備查，惟截至111年4月1日止，營建署尚未函請各該國家（自然）公園啟動第2階段工作；2.國家公園計畫依規定每5年即應由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惟玉管處歷次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表22），平均辦理月數長達50個月（4.2年），其中第2次通盤檢討辦理時間甚至逾5年始完成；另刻正辦理之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影響面積占玉山國家公園園區總面積之25.91%，影響範圍甚廣，惟已費時4年餘尚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營建署將函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就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1階段執行情形成果回饋建議意見後召開會議，參酌修訂方案及步道分級內容，並將進行第2階段，請墾丁等5個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對所轄步道進行分級；2.第4次通盤檢討因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問題，影響原住民權益甚巨，需多方溝通協調，計畫書圖業於111年6月17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請玉管處儘速依委員意見釐整計畫書圖，送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圖4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



資料來源：整理自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料。

表22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各次通盤檢討作業時間

日期／次別	啟動年月	公告實施年月	辦理月數
第1次	79.4	83.9	52
第2次	88.8	93.11	62
第3次	98.10	101.11	36
第4次	106.11	辦理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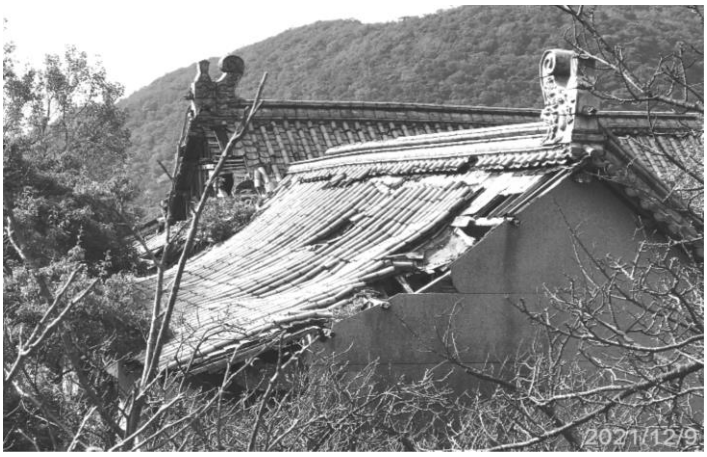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截至111年4月1日止資料。

（二十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作業，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及早

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活化陽明山中山樓（下稱中山樓）周邊園區閒置空間，於99年3月10日召開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擬具整體規劃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積極推動。當時之管理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為整體規劃需要，將國防部軍備局、教育部等經管之中山樓周邊園區國有不動產土地138筆、建物及土地改良物33棟（座），報經行政院於99年4月26日至100年11月21日間核准撥用。內政部於99年12月至102年4月間4度將整體規劃評估報告書(草案)陳報行政院，惟所提規劃之發展定位著重於環境教育園區，與行政院核示期能以國家整體發展思維，形塑為具國際水準之歷史文化、觀光休閒場域等發展方向未合，爰於102年11月28日同意內政部免繼續主辦，至案內陽管處已撥用國有不動產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接管。經查陽管處經管及移撥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執行情形，核有：1.陽管處自103年6月19日開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作業，相關清查工作及文書整理欠缺嚴謹，且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至107年4月24日始經行政院函示同意廢止撥用，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對於園區之不動產未覈實辦理盤點巡查工作，致申請變更非公用辦理勘查時，始發現有建物傾圮須報廢拆除等，致110年底尚未完成移交作業，不利接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籌謀中山樓周邊園區整體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措施，影響國有財產運用效能；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2年11月20日公告登錄中山樓周邊園區之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為臺北市歷史建築，惟陽管處輕忽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致未能於國建館屋頂出現破損前，及早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又辦理國建館屋頂防護工程，規劃過程未詳實評估施作方式及所需經費，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規劃設計委託案終止契約，虛擲相關服務費用，尚無法就其屋頂損壞情形進行修復或防護（圖5），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陽管處為避免錯漏發生，將辦理相關文化資產法規與執行實務之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實際經驗及專門知能，並排定每月土地建物狀況勘查確認，以能

圖 5 國建館東側屋頂外觀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拍攝。

立即發現相關問題加速處理，及於處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列管後續移交作業進度；2.爾後移撥作業涉有文化資產項目者，以專案列管方式辦理及追蹤，屬文化資產價值建物之緊急搶修、修復及再利用等，將請文化主管機關推薦具有歷史建築修復經驗業者，進行多家訪價再綜合檢視合理性，並先行洽文化主管機關聽取建議意見，俾利防護、緊急搶修、修復及再利用等工程推動順遂，另辦理專案稽核積極控管辦理進度。

（二十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惟間有經管公共設施未確實填報定期檢查紀錄或未登載維修紀錄，觀高山屋興建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及科學研究教育方案成果尚未推廣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家公園資源之永續利用。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為維護國家公園特殊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部分，該處每年均就經管公共設施定期辦理檢查維護作業，並編列預算規劃辦理相關更新改善工程，以確保國家公園內各項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經統計106至110年度該處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或更新改善相關採購計73件，決標金額計2億2,171萬餘元；有關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部分，該處配合營建署106年2月7日檢送「型塑國家（自然）公園作為科研基地試辦計畫（106－107年）」，訂定玉管處科研基地推動計畫，設定塔塔加區域至楠溪林道為玉山國家公園科研基地，與鄰近機關學校、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科學研究與生態監測，及戶外探索教育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玉管處經管部分公共設施未確實於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定期檢查紀錄（表23），或迄未登載實際維修紀錄，不利於相關設施之後續管理維護；2.玉管處自101年即規劃興建觀高山屋並完成設計，因

表2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共設施檢查紀錄填報情形

編號	類別	設施名稱	檢查頻率	檢查紀錄填報情形
1	交通設施	雲龍吊橋	每半年	109.9.22以後未填報
2		台21線夫妻樹停車場		109.7.23以後未填報
3		台18線108.8k停車場		102.3.30以後未填報
4	住宿設施	馬博橫斷馬博山屋		109.11.26以後未填報
5		馬博橫斷馬布谷山屋		110.6.18以後未填報
6		馬博橫斷馬利加南山屋		110.6.19以後未填報
7	服務設施	水里（管理處）遊客中心		自檢查起始日108.12.6起，均未填報
8		南安遊客中心		105.4.12以後未填報
9		梅山管理站		109.8.20以後未填報
10	遊憩設施	佳心觀景平台		105.4.19以後未填報
11		上東埔觀景平台		102.3.30以後未填報
12	衛生設施	梅山污水處理場		101.2.29以後未填報
13		塔塔加人性化公廁		102.3.30以後未填報
14		佳心公廁		105.4.19以後未填報
15		鹿林小屋公廁		102.3.30以後未填報
16		中之關公廁		101.2.29以後未填報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截至111年5月24日止資料。

材料搬運問題暫緩招標，惟未積極研謀替代方案並管控進度，致設計完成逾5年仍未辦理工程發包；嗣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政策重新委託規劃設計，惟委託建築師逾期未提送預算書圖，亦未見該處積極管控作為，執行進度再次停滯不前，延後提供登山遊客舒適安全之住宿避難設施期程；3.玉管處於109年6月委託臺中科技大學撰寫臺灣國家公園科學研究教育推展規劃書，並彙整6套玉山國家公園科研基地之科學研究教育方案，編集成「向山學習」教學模組手冊，惟該處自109年12月驗收合格至111年4月底止，已1年餘未有相關推廣計畫，與該處原規劃提供予各國中小學進行戶外探索教育參考使用之目標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玉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玉管處後續將確實填報相關定期檢查紀錄，並定期列管追蹤各該設施之檢查及檢修紀錄登載情形；2.建築師已於111年6月20日提交修正後之「新觀高山屋新建工程」預算書圖，預計於111年6月底上網招標，並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另對於嗣後暫緩辦理案件，將於每年12月份之工務督導會報，研擬其後續之處置方式，以強化計畫執行效益；3.玉管處已於111年6月辦理「科研基地科學教育推廣計畫」招標作業，期透過該計畫招募策略聯盟學校（機構），建構合作機制，及辦理科學教育與探索實作活動，並依「向山學習」教學模組手冊內容安排活動課程。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因尚有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警政署負有全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安全等警用裝備籌補配賦之責，惟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部分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部分老舊無線電設備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與執照費、部分無線電設備配置數量超逾應勤需求等情事，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資源合理配置，允宜檢討改善。	因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處理中	
（一）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辦理。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致新建分隊廳舍及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閒置，允宜研謀因應。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2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內政部配合人口政策綱領指導原則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惟對提升生育率尚無顯著成效，有待就我國人口年齡與生育行為結構轉變之脈絡，深入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政策面因應措施，以提升國人結婚意願，緩和生育率持續下滑問題。	
（二）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惟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尚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俾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	
（三）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有助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惟未考量再生水廠建設性質特殊性，完備相關執行機制，妥為監督協調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考核評鑑作業未盡周延，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效益。	
（四）內政部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已研擬因應措施協助市縣政府，惟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成清查作業，及妥適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等情事，影響土地取得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加強督促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五）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範圍未涵蓋高人口密度地區，又部分設於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不具語音廣播功能，恐影響災害事故發生時警報示警應變效果，允宜檢討改善。	
（六）警政署成立反恐訓練中心，供國內治安機關辦理反恐演習及訓練已逾 3 年，惟相關演習及訓練辦理場次偏低；又該署負有規劃督考各警察機關教育訓練之責，惟部分員警手槍測驗通過情形未甚理想、制度規章久未調修、訓練資源重複投注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行政院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有助登山活動與國民運動之推展，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搜救任務執行、民力運用與山域救援等配套事項亦待精進完善，允宜整體考量適時檢討因應。	
（八）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消防署允宜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加強運用相關資訊，全面盤點尚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落實違章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九）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物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政府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惟面對氣候變遷之極端雨量，營建署允宜導入海綿城市概念，檢視既有之法規及政策，並督導市縣政府重新檢討下水道系統規劃，以提高都市防洪韌性。	

表 2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營建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圖資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展示平臺，惟該平臺功能及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圖資後續加值利用，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上傳最新圖資，以發揮整合應用功效。	
（十三）內政部為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案件，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之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須提供開發義務負擔事項，已訂有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惟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回饋內容與規定有間，不符合社會公平合理原則，並影響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之目的，允宜檢討改善。	
（十四）內政部為強化防火避難功能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惟未溯及既往規範 102 年以前既存之老人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機構，遮蔽煙侵入功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政府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已於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中，明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職務，並規範工地主任之設置條件及資格，惟間有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所設置工地主任同時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或所設置工地主任未符規定情事，影響工程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十六）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行政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之品質，惟有關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工程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延，延宕工程辦理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十七）營建署為解決南科臺南園區缺水問題，推動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惟辦理過程未積極督促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有效管控各階段作業期程，致推動執行與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完工營運及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營建署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落實臺南市政府提報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計畫之審議作業，積極督促檢討修正可行性評估欠周、詳實評估各路段橋型規劃設計作業所需時程，及鏊清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未設置銜接交流道疑慮等，致費時長達 1 年 8 個月餘始確定橋型及增設交流道，延宕第 3 期工程設計及完工時程；該署未覈實列管臺南市政府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且未積極督促查明進度落後癥結及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任令完成時程一再延宕；該署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耗時甚久，且未覈實訂定並落實控管各項作業列管時程，又辦理規劃設計各階段作業之審查時程冗長，未督促所屬儘速研謀改善，且對於增設交流道等重大議題，未訂定處理期限，並積極追蹤管制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肇致作業效率欠佳，落後期程約 1 年 2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執

行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營建署已修正補助執行要點，量化相關審議內容，並將趕辦第 2 期工程，期將第 3 期未通車之高架路段予以銜接開放通行；未來針對重大案件將核實估算預定完成時程，先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並將加強審議各市縣政府所提列之用地費用；該署已於相關會議明訂處理期程確實管控，若有逾期，將函文催辦或向其上級機關反映加強督導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覈實審查技服廠商所送各工項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復未慎酌發包經費不足，仍調減預算金額辦理招標，肇致工程一再流標，又未審酌建築規模及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機制，妥訂廠商資格，致由履約能力不足廠商承攬，延宕計畫推動辦理時程；代辦工程囿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已影響計畫需求與使用功能，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籌得財源同意增購原減項內容，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又契約變更協議未臻完備，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工程驗收與結算作業，迄無法達成計畫目標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該部已督促營建署爾後代辦工程前審慎檢討計畫經費，避免後續發包經費不足及減項發包情形，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範本」，對於廠商近 3 年有無退票情形納入審查項目予以評分，以淘汰履約能力不足廠商；營建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程序編號 5520）」，新增建立變更設計及其展延工期之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程序，並通函該署所屬工程單位運用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獲同意備查。

（三） 營建署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依推動方案期程目標，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落實管控執行進度，且未儘早整合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廠興建營運界面，延宕個案計畫報核作業，又未能善用個案計畫管控機制，妥適訂定各年度作業計畫，據以執行管控，肇致管考結果未能反映實際落後情形，難以有效提升再生水廠推動進度，無法降低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缺水之風險；該署未積極協調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廠合併興建之分工方式，及早規劃辦理招標作業，致統包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決標，履約期間又未確實管控統包商申請路證作業，及時協助解決施工問題，肇致工進持續落後，復未督促統包商確實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儘速研提趲趕計畫落實趕工作業，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影響整體工程完工營運及後續供水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將持續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確實依計畫目標及期程管控，並將儘早協調及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協助，減少後續行政作業及界面問題；營建署已召開路證圖資審查會議，確保文件修正成效及送審進度，又已持續督促統包商追蹤管控出工情形，並召開趕工進度會議，列管應辦事項或應提送期限，對於施工逾期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2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0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捌、外交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公開部分 13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3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6 億 8,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6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1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億 4,548 萬餘元（60.9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非必要出國商務及旅遊活動，並對非我國人士限制入境，致護照、簽證及文件申請量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 萬餘元(100.00％)。

（三） 歲出預算數 291 億 7,463 萬餘元（公開部分 281 億 7,436 萬餘元，機密部分 10 億 2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億 4,306 萬餘元（57.65％)，應付保留數 69 億 6,724 萬餘元（24.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2 億 1,0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 億 6,405 萬餘元（17.62％)，主要係我國與尼加拉瓜終止邦誼，停止執行相關援助計畫之結餘，及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

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之結餘；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持續採取邊境管制及相關檢疫措施，影響國人出國旅遊及商務活動，致護照印製及郵費等支出，按實際支付之結餘；暨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 億 988 萬餘元（公開部分 61 億 3,132 萬餘元，機密部分 9 億 7,85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3,189 萬餘元（46.19%）；減免數 6 億 2,003 萬餘元（10.11%），主要係我國與尼加拉瓜終止邦誼，停止執行相關援助計畫，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暫緩實施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6 億 7,938 萬餘元（43.70%），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惟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另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已歷 13 年，亟待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援助潮流等研酌調整，以強化援外政策之透明度，並提升執行成效。

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嗣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為援外政策主軸，據以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外交部 110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41 億 7,12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外交部為與國際接軌，比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標準，於 98 年建置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資料庫，彙整各部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並於 100 年首次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向 OECD 提報我國 2010 年政府開發援助資料；該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自 99 年起逐年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揭露政府年度援外工作辦理成效。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 105 至 107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顯示，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未見成

表 1　我國與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開發援助經費規模

單位：美金億元、%

政府別 / 年度	我國		DAC（註 1）成員國	
	金額	占 GNI（註 2）比率	金額	占整體 GNI 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82	0.29
104	2.78	0.052	1,315.86	0.30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107	3.02	0.051	1,493.23	0.31
108	3.18	0.051	1,527.80	0.30
109	5.16	0.073	1,612	0.32

註：1.OECD 共 37 個會員國，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DAC）共 30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2.GNI：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GNI）。
3.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09 年度報告。

長，函請外交部研謀提升。據復將視國家財政能力，持續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經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經費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 0.16 億美元，並續於 109 年度增加至 5.1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3 億 1 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為 0.073%，惟仍未及 99 及 100 年度之 0.101%與 0.093%，除落後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 2020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之比率 0.32%（表 1），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相較，亦僅達該項標準之十分之一，凸顯我國援外經費成長仍有努力空間。經函請外交部允宜研謀檢討增加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及在有限資源下，賡續提升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以爭取各界對援外計畫經費之支持。據復：為提升 ODA 經費，將持續強化政府資源捐贈媒合，以增加對 ODA 資源之挹注，並加強各單位投入 ODA 資源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且依據夥伴國家發展需求，持續規劃「踏實外交、互惠互利」原則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並擴大規模等；另將持續檢視相關援助計畫之目的與用途，透過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檢討年度計畫內容、執行期程及經費支用情況，以提高援助經費效益及落實嘉惠駐在國人民。

2.　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3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外交部為因應國際局勢及外在環境變遷，在敦睦邦交及增進對外關係前提下，依循 OECD 2005 年通過之「巴黎援助成效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5 大援助行動準則，於 98 年發布我國第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

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嗣99年6月公布施行國際合作發展法後，外交部陸續發布6項施行子法，使執行援外工作依法可循，並符合公開透明程序，接軌國際潮流。按「援外政策白皮書」於98年發布後，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2016年正式揭櫫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包括：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飢餓、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及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等議題,SDGs已成為2030年前全球國際開發援助工作共同方針。行政院亦於107年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強調透過推動醫療、教育、技術協助、環保合作等各項開發援助計畫，協助夥伴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政府推動各項開發援助計畫，除兼顧我國優勢與夥伴國需求外，同時順應國際援助發展潮流，回應SDGs，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至109各年度報告，亦就「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項目，摘要敘述我國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內容。按自2019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舉如：（1）歐美地區：A.美國於2021年7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G7）峰會，提出「重建更好世界」（Build Back Better World,B3W）計畫，預計於2035年前協助開發中國家興建價值40兆美元之基礎建設工程；B.英國除撙節援外預算外，亦極大化對非洲之影響力、轉向印太地區，及將外交網絡、科技專業，搭配為最新之戰略目標；C.歐盟積極運用疫苗等援助資源推動對外關係，重啟與美國之對話，增加與拉丁美洲之互動，強化新印太戰略；（2）東亞地區：A.日本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風險，逐漸將援外資源調整於東南亞地區；B.韓國提升ODA預算規模，以投入全球防疫工作，籌辦全球綠色目標夥伴峰會、新安保論壇，並與中美兩大強國維持友好關係等。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SDGs之推展進度等。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政府透過向國際機構捐款、提供防疫物資等實體捐贈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對外推動「防疫外交」，彰顯「Taiwan Can Help,and 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嗣於110年間國內疫苗缺乏時，友好國家亦紛紛捐贈疫苗，顯示援外已朝向「對等雙向、互惠雙贏」之新思維模式。鑑於蔡總統提示「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援外精神及配合SDGs之國際趨勢，經函請外交部配合國際援助潮流適時調整援外政策白皮書內容，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強化現行之援外機制，包含建立短中長期援外目標與具體執行策略、設置行政院層級援外政策協調專責單位、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積極拓展多邊援

助模式等，以提升援外工作之執行成效。據復：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研究案，並邀請專家學者、NGO 團體及部內相關單位等召開研討會議，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公布綜整會議結果及意見參用情形，將持續洽請各產官學界及民間單位提供援外工作之見解及觀點，並配合當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調整「援外政策白皮書」內容。

（二） 外交部為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居住之需要及檔案庫空間不足問題，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該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預算實現比率僅 3.97%，有待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俾如期完成啟用，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外交部鑑於北投致遠新村 20 棟職務宿舍屋齡逾 55 年，每年修繕經費甚鉅，不符經濟效益，及致遠新村內舊檔案庫屋況及設備陳舊不堪使用，且現有其他檔案庫空間不足，爰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報「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規劃拆除上開職務宿舍及舊檔案庫，並於原址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檔案管理中心，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核定所需總經費為 4 億 6,123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經查外交部因計畫規劃作業階段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完整評估與預測，覈實考量財務因素設定妥適建造標準及經費需求，肇致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4 月以單價面積造價偏低、重新評估使用需求增加、按建築造價比例增加間接工程費及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建材原物料大幅上揚、營造業嚴重缺工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未減緩致廠商成本遽增等由，2 度修正計畫分別追加經費 1 億 164 萬元及 1 億 2,725 萬餘元，嗣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由原 4 億 6,123 萬餘元，修正增加為 6 億 9,013 萬餘元，計畫期程亦由原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展延為 108 年度起至 113 年度；又因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遲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始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致該部雖於 109 及 110 年度陸續編列預算共 2 億 2,082 萬餘元，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875 萬餘元，累計實現比率 3.97%（表 2），執行效率偏低。鑑於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將於 112 年 11

表 2 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應付保留數	占比
合 計	**220,824**	**8,756**	**3.97**	**212,067**	**96.03**
109	67,408	5,843	8.67	61,564	91.33
110	153,416	2,912	1.90	150,503	98.10

註：1.表列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月 21 日竣工、113 年完成驗收，為達成駐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居住需求及解決檔案庫空間不足之計畫目標，經函請外交部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切實掌握工程進度及落實督導作業，俾利新建工程順利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據復：將於工程期間持續督導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預定進度施工，並依約辦理後續估驗計價等作業，以符建案執行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於 113 年順利落成啟用，達成外交人員職務輪調回國居住需求及解決檔案庫空間不足之計畫目標，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三） 外交部執行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或因履約爭議，衍生後續行政成本，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房市走向、原物料及人力價格，致展延計畫辦理期程，仍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查，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置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等 8 處館舍購建（表 3）；又 110 年度辦理之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計有駐泰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 4 處館舍購置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6,35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3 億 5,468 萬餘元（76.81％）（表 4），其中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已於 109 年度完成新館舍內部裝修，另駐泰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 3 處館舍購置計畫則尚在進行中。經查

表 3 92 年以後新購（建）置館舍

序號	館處名稱	啟用時間（年.月）
1	駐紐約辦事處	94.11
2	駐約旦代表處	102.1
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2.6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5.4
5	駐芝加哥辦事處	106.5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6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註 1）

註：1.駐洛杉磯辦事處於 108 年 9 月完成產權移轉，仍辦理裝修工程採購作業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表4 累計至110年駐外館舍購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預算	執行				進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881,600**	**1,763,574**	**1,354,682**	**76.81**	**344,855**	**19.55**	**64,037**	**3.63**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465,907	465,907	410,924	88.20	—	—	54,983	11.80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166,025	1,059,172	783,279	73.95	275,890	26.05	3	0.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76,168	169,405	160,354	94.66	—	—	9,051	5.3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73,500	69,090	125	0.18	68,965	99.8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2月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原預定於103年7月完成購置作業、104年1月前遷入新館舍，因駐處7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至105年4月始完成過戶，嗣於108年5月辦理新購館舍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主建物及室外工程驗收，館舍於同年6月啟用。惟駐處與施工廠商對於逾期天數及廠商已施作但與契約不符等應追扣工程款項之認定差異甚大，未能完成工程結算，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4月15日）止，仍訴訟中；又查本案原保留105年度未付相關工程款項5,431萬餘元，因已逾4年未結清，經行政院111年3月21日函刪除應付數，外交部將俟結案後另循預算程序籌措經費；2.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5年6月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8億4,944萬餘元，原預定於106年辦理館舍購置，107年底前完成整修，108年4月前進行搬遷事宜。嗣因標的物更改，行政院於108年6月同意提高預算金額至10億6,262萬餘元，同年9月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原物料、人力價格大漲，外交部復於110年8月陳報修正計畫，提高計畫金額為11億6,602萬餘元，計畫期程亦延至111年12月31日，案經行政院於110年12月同意並要求確實控管本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未來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之需求。本項館舍內部裝修工程案已於111年3月25日決標；3.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6,909萬元，原預定就新租之二號館舍轉租為買，110年底完成館舍購置、局部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澳洲全區房產價格大幅上漲，外交部於110年12月陳報修正計畫，嗣行政院於111年3月2日同意結案期程延至112年12月31日，並要求妥為注意當地房價變動情勢，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避免追加請增經費，或再次延宕計畫期程。鑑於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執行成效攸關館舍自有率及年度鉅額租金支出之減省情形，經函請外交部允宜督促研謀強化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管理機制，並釐清本案爭議，避免類案再生；另亦請督促積極趕辦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避免追加請增經費，或再次延宕計畫期程。據復：1.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與承包商爭訟案，其中庭內和解庭部分，因協調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延至111年6月下旬開庭，至第2次撤銷仲裁訴訟庭，因雙方均要求傳喚證人，法官排定於112年8月中旬辦理等，將持續強化計畫管理機制，並督促駐外館處妥慎處理結案；2.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實地瞭解推案情形，將持續督促駐外館處於核定之經費及時程內積極辦理，以達成完工進駐之目標；3.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將持續督促駐外館處密切注意澳洲利率政策及房產標的地區之市場趨勢，與房仲審慎研擬策略，爭取有利我方購屋之議價條件及時機，俾如期如質完成本項計畫。

（四） 外交部存管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且國家機密保護法92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2年內重新核定，亟待檢討辦理，並積極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按外交部保存清朝末年以來之大量外交檔案，為研究近代、現代中外關係最豐富及完整之庫藏，其中清末民初史料係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處，至於外交部則存管較近代之檔案資料。截至111年2月底止，外交部計有北投、汐止及外交部本部等3處檔案庫房，各檔案庫房面積合計逾1,300坪，可存放檔案空間容量合計約27萬冊，據該部統計，已存放於檔案庫房之檔案計21萬1千餘冊（表5），另前行政院新聞局於101年5月業務

表5 111年2月底外交部檔案存放情形

單位：坪、冊

項目 / 庫房名稱	面積	可存放容量	已存放檔案		
			合計	普通	機密
合計	**1,373.67（註3）**	**270,000**	**211,333**	**註2**	
北投	569.67	100,000	**90,087**	**43,498**	**46,589**
汐止	804.00	164,000	**92,768**	**50,241**	**42,527**
			24,800	**註2**	
外交部本部	—	6,000	**3,678**	—	**3,678**

註：1.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前行政院新聞局）另存放於行政院檔案庫房且已完成清查之36,105冊檔案，未包含於上表。
2.前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運用，目前已歸還置放於汐止檔庫惟尚待清查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之檔案，據外交部人員說明約62萬餘件（估算約24,800冊）。此部分檔案尚無法區分普通或機密檔案。
3.檔案庫房合計面積不包含外交部本部檔案庫房；外交部本部僅存放近2年度之機密檔案，並未統計該等庫房面積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及計算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移交外交部前，相關之檔案3萬6千餘冊，尚存放於行政院檔案庫房，爰該部經管檔案共計約24萬7千餘冊。檔案法已於91年1月1日施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7年完成。」經查截至111年2月底止，外交部前提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運用之檔案（據統計約2萬4千餘冊），已於108年歸還置於汐止檔案庫房，惟尚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作業；又政府於92年2月6日制定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於同年10月1日施行，依據該法第39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31條規定辦理。」經查外交部存放檔案係屬92年度以前者計9萬6千餘冊，其中機密檔案逾3萬5千餘冊，已逾重新核定規定期限16年餘，仍未重新核定。鑑於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13年落成啟用），並自110年1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據統計，截至110年底止，已完成清查6萬7千餘冊（包括：存放於行政院檔案庫房之3萬6千餘冊及北

投庫房 2 萬 7 千餘冊、汐止庫房 4 千餘冊）檔案，惟仍有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經函請外交部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據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歸還之舊卷已辦理回溯編目建檔，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另每年依各機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辦理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於檔案歸檔、移轉或銷毀時，積極辦理檔案解降密作業；又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落成啟用，配合該大樓空間規劃，已積極清查存管檔案，另將賡續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落實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之目標，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五） 外交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及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比率均較前 3 年度提高，呈逐年攀升情形；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及未結清數金額亦較前 3 年度提高等情，函請外交部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狀況，並考量各國開放及疫苗施打等情形，於兼顧防疫安全及拓展外交之前提下，賡續推動預定計畫，積極辦理相關業務，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經追蹤覆核結果，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編列 278 億 7,1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2 億 1,123 萬餘元（58.16％），應付保留數為 68 億 5,005 萬餘元（24.58％）；賸餘數 48 億 992 萬餘元（17.26％），保留及賸餘金額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21 億餘元、12 億餘元（表 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0

表 6　外交部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	22,295,153	18,416,500	82.60	2,874,335	12.89	1,004,317	4.50
107	23,060,949	18,211,382	78.97	3,702,756	16.06	1,146,810	4.97
108	23,025,414	17,724,589	76.98	3,711,048	16.12	1,589,776	6.90
109	25,189,117	16,849,031	66.89	4,733,021	18.79	3,607,064	14.32
110	27,871,211	16,211,239	58.16	6,850,050	24.58	4,809,921	17.2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

億8,719萬餘元，實現數31億993萬餘元(43.88%)，減免(註銷)數7億7,932萬餘元(11.00%)，未結清數31億9,793萬餘元（45.12%），110年度減免（註銷）數及未結清數亦較109年度同項金額分別增加5億餘元、18億餘元（表7），顯示110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公開部分)之預算執行狀況均未見明顯改善，保留數及賸餘數（或註銷數）仍然偏高。據該部說明，110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結清原因，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委託國合會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案，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與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等尚在進行中，暨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主要係我國與尼加拉瓜終止邦誼，停止執行相關援助計畫之結餘、駐外機構因全球採取居家辦公、邊境管制等措施，致各項工作經費產生結餘，及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之結餘等。經查大部分計畫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辦理、停辦或改採線上作業之經費結餘，然亦有部分計畫係因事先規劃欠周詳或未及早規劃辦理，致須保留繼續執行。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經函請外交部仍應檢討預算保留及賸餘（註銷）金額偏高之癥結原因，妥謀善策改進，並因應各國在普遍施打疫苗及疫情趨緩已逐步開放下，賡續積極推動各項既定計畫，以期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部分國家已逐步放寬邊境管制措施，將適時派員赴海外出席會議或交流，邀請相關政、商、僑、學各界重要訪賓來臺；將在防疫許可之前提下，全力推動各項計畫，並持續強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在促進民主、新聞自由等領域合作，以增進我國整體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提升國際能見度，俾達成推動「全民外交」之政策目標。另將責成相關駐外館處主動與友邦及友好國家討論研提其他可行替代計畫，積極協助受援國提升與我國合作計畫案之行政效率，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7　外交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	3,316,352	111,957	3.38	2,322,303	70.03	882,091	26.60
107	3,756,427	544,456	14.49	2,154,641	57.36	1,057,329	28.15
108	4,760,085	204,487	4.30	3,482,971	73.17	1,072,626	22.53
109	4,783,675	213,035	4.45	3,195,028	66.79	1,375,610	28.76
110	7,087,196	779,322	11.00	3,109,936	43.88	3,197,937	45.1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

（六） 外交部為提升電子化線上申辦行政作業效率，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惟採購招標階段未明確規範具體需求規格，且驗收不合格項目未限期通知改善，最終測試逾半數不合格，無法上線而停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將事務性紙本申請作業改為線上填單、審核，以期達成電子化作業、流程控管、資料共享及符合資安等目的，辦理「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於104年8月11日決標，契約金額1,633萬餘元，原預計契約期程至105年11月3日止，嗣因機關增加子系統等需求變更，2度同意廠商展延，最終履約期限展延至106年8月23日（表8）。

表8 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展延及支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原契約履約期限	第1次展延期程	第2次展延期程	預計支付金額	實際驗收支付金額
合　　計				**16,336,508**	**8,445,763**
第1期	104.12.09	—	—	3,267,302	3,267,302
第2期	105.07.26	105.10.14	—	6,534,603	5,178,461
第3期	105.11.03	106.02.21	106.08.23	6,534,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本案共計148項功能，最終測試結果，已達勘用程度58項、待調整者11項、需求變更不合使用者67項、未交付者12項，逾半數不合格，經該部檢討認為廠商重新開發確有困難，且為避免專案持續延宕，爰就可行部分辦理減價收受，並支付價金844萬餘元（占決標金額51.70%），惟因廠商所交付系統未達原預定效用，致驗收後均無法上線使用，長期處於停止使用狀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招標階段未明確規範具體需求規格，衍生廠商履約訪談過程，業務單位再提出新增系統需求，且未妥適考量廠商履約品質及執行量能，逕同意增加履約項目，展延履約期限，復未能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督促廠商完成契約應辦理事項，致逾履約期限仍無法全面測試使用；2.驗收過程未依契約審查期程規定回復廠商修正意見，且驗收不合格項目未通知其限期改善，拖延採購驗收作業，復最終測試結果，逾半數不合格，卻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致驗收後均無法上線供相關單位使用，耗資844萬餘元任其處於停用狀態，遲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大型資訊系統開發專案，將於採購招標前邀集需求單位辦理共識營，據以明訂專案開發方向、時程及需求範圍，續由業務、資訊與採購等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專案開發工作小組，擬定招標文件之具體需求，訂定各階段履約標的及期程等項目，並於履約過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查需求異動情形等；2.已完成之系統作業流程及堪用部分，將援引運用於爾後類此功能之專案開發，以節省再次辦理需求訪談時間及成本。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外交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加，尚待賡續研謀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我國於 98 年首次發表「援外政策白皮書」，並賡續以 SDGs 建立國際合作之整體架構，惟外交部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又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評核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暨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等，允宜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援外機制，研議檢討調整，俾使外界更瞭解我國援外計畫運作情形，提升政策透明度。	
（二）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迄 109 年底已完成 8 處館舍購建並陸續啟用，自購館舍之效益逐漸顯現，惟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劃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辦理中之館舍購置計畫間有標的勘選困難，或裝修整建工程進度延遲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三）外交部主管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為美國檀香山華人活動據點，除具商業營收及資產價值外，同時肩負配合政府推動僑務及外交工作之重要功能，惟近年間有出租率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建物老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四）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不利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補實所需人力。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玖、國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6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弘揚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友我國家軍事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43 億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82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 億 1,110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3,323 萬餘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應收軍購案待退匯餘款，與減列重複認列應收款項；審定實現數 173 億 4,7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382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暨土地占用人使用補償金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2,0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億 9,893 萬餘元(24.43%)，主要係外購案違約賠償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2,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013 萬餘元(45.67%)；減免數 8,700 萬餘元(6.11%)，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暨註銷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匯兌短絀；應收保留數 6 億 8,633 萬餘元（48.22%），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3,617 億 7,207 萬餘元（公開部分 3,319 億 1,328 萬餘元，機密部分 298 億 5,87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63 億 8,566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軍購案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937 億 8,204 萬餘元（88.51%），應付保留數 366 億 6,030 萬餘元（11.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04 億 4,2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7,094 萬餘元（0.44%），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4 億 3,977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9 億 3,520 萬餘元，機

密部分 15 億 4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 億 7,671 萬餘元(67.85%)，減免數 4,685 萬餘元（0.36%），主要係採購案履約爭議終止或解除契約，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1 億 1,163 萬餘元（31.79%），主要係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進度管控並減少資金滯存美方，提升國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

國防部依重點建軍思維，以聯戰任務為導向，依據資電作戰、制空、制海、國土防衛等所需關鍵戰力，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按軍購具有交貨期程長之特性，國防部於 9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104 年 12 月修正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另設在途物資備查帳控管軍購滯存美方案款，截至 110 年底止，軍購案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已達 1,790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對美軍購間有案件未如預期快速結案，導致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逐案管控落實策進結案作為：國防部基於軍購案具有交貨及驗收結案時程需時較長之特殊性，於 86 年加入美方快速結案程序，期以透過快速結案機制加速清結老舊購案，並退還結案餘款，惟查國軍歷年來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依舊龐鉅，截至 110 年底止，金額仍高達 1,790 億 6,336 萬餘元，其中由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陸、海、空軍與資通電軍指揮部等 5 個單位分別主辦之軍購案，其建案已逾 10 年未結者，即有 117 件，待沖銷金額亦達 18 億 9,165 萬 729 元，因等待美方帳務清整、受美方與美方合約廠商需時處理履約爭議、美方尚未辦理結案及退回超額款項、軍品尚未交付等不同個案窒礙因素，延宕購案清結工作，迄未如預期快速結案，尚待就各軍購案件個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積極滾動檢討延宕結案癥結因素，與研謀加速清整對策，並調配適足人力落實執行策進結案作為，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軍購案須配合美方對全球軍購國一致之安援管理規範，具有預先付款及交運結案期程冗長之特殊性，為能有效加速交運及結案進度，將持續就軍購流程、法規研修及系統建置等面向，研擬策進方案，並赴各單位實施輔訪宣教，及要求所屬利用與美方召開軍購財務管理等會議，促請美方加速帳務清整效率。

2. 軍購案件管理機制未盡發揮協調、督導及考核功能，復未適時完善軍購管理系統勾稽及執行異常案件警示等功能，以輔助管理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有效管制在途物資運用，應結合資訊系統管理功能，以定期計畫管理會議檢討機制，降低國防預算之保留及加速購案結報及結案。經查國防部為提升軍購案在途物資管控效率，已由該部國防採購室建置「軍購管理系統」，惟查國軍各軍購案主辦單位登錄該系統資料情形，間有未覈實登載購案辦理情形，舉如付款期程、大事記要等。次查國防採購室運用該軍購管理系統執行軍購業務之督導及考核情形，亦有系統

勾稽管制功能欠周，未及時維護改善，舉如系統購案現況選項重複設計、登載交運率及執行率定義不明、在途物資餘額與在途物資備查帳餘額勾稽核對功能闕如等，均未能適時發現問題，以及時維護或提升系統管控功能，不利督導考核任務遂行，亦未督促所屬導正系統資訊與軍購案作業進度實況落差情事，俾依正確資訊輔助管理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顯未盡發揮上級機關協調、督導及考核功能，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研改，精進系統勾稽管制及異常警示功能，以降低人力負荷，並提升資訊即時性及準確度，強化軍購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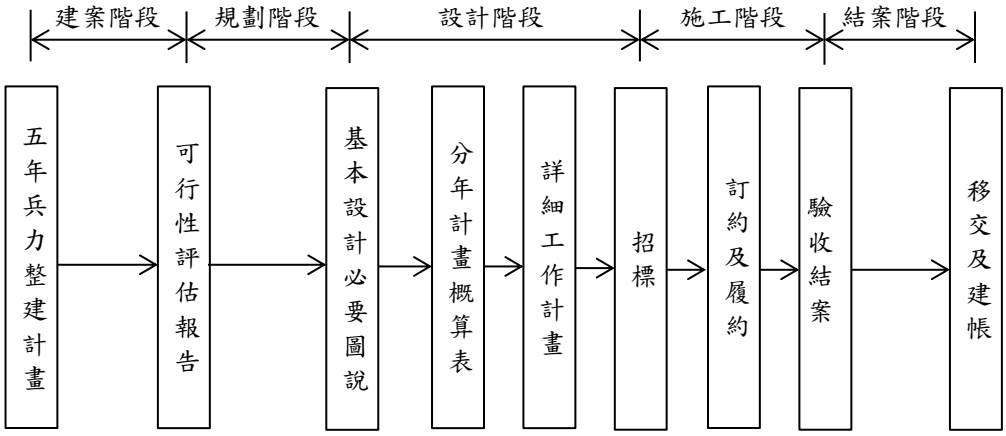
3. 國軍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程序尚欠周延，未能充分確保採購品質，亟待研謀改善：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五（二)點及美國防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6.4.10 規定，軍品接收遇供補不符情形，無論交運不符情況為何，買方均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庫日起 1 年。經查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後勤維保單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 1 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 35 件，未獲賠償金額達 72 萬餘美元（新台幣 2,161 萬餘元），經分析索賠逾期原因，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以致發現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時機已逾交運日 1 年而遭美方拒賠，亟待檢討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限制，並衡酌採購物資價值與點驗成本效益，研謀強化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以維護軍購案採購品質及權益，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規劃研改軍購管理系統，透過資訊化管理購案並強化帳務處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另已要求各單位落實軍購物資接收管理作業，請各軍種通盤考量軍購作業之驗收限制條件，及配合軍購物資接收入庫之程序，研討精進方案。

（二） 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滿足聯合作戰需求，有效整合、分配、運用國力資源，以嚴謹、科學、統一模式，上下一貫強化建案作業效率，完成建軍備戰任務，期同步提升國防科技能量，擴大國防產業效益，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令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下稱建案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將投資個案種類區分為軍事裝備、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等 3 類，其中軍事工程係指眷村改建與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工程以外，經納入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整建項目建造之國防及軍事設施工程。據國防部 103 至 110 年度於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經費項下，自 103 年編列預算 2 億 4,599 萬餘元，辦理 2 件軍事工程計畫，至 110 年編列預算 17 億 826 萬餘元，辦理 29 件軍事工程計畫，其年度預算規模與件數皆有大幅提升。經查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未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管制軍事工

程執行進度（圖 1），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自計畫建案階段即進行管考，不利掌握軍事工程建案整體執行進度；2.國防部訂頒建案作業規定，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惟未就該格式應填報內容提供相關說明或範例，且部分建案規劃內容疏漏、評估未臻翔實等，而延宕建案推動期程；3.國防部已於建案作業規定明訂建案單位於計畫完成後或奉令終止時，應呈報結案報告，惟部分計畫未翔實檢討執行成效，且結案獎懲制度未將計畫達成情形納入考評，不利提升軍事工程執行績效；4.國防部委請國防大學辦理軍事投資建案班，融入專案管理課程，卻刪減部分投資建案專業課程，且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訓部分課程，影響軍事工程建案訓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已據各軍種呈報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納案情形，掌握及管制各軍種呈報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程，並通盤評估及檢討國防部財力狀況，列管個案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2.已訂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範例，後續於審核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時，將確實依據範例所提各項表格進行審查，以增進文件正確性；3.刻彙整軍事投資建案作業教範，內容針對可行性評估報告、軍事工程結案報告等之通則、格式與撰擬要點、注意事項等項實施說明，俾利各軍種建案時之作業參據；4.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班，已納入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等專業課程，將依實務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課程規劃，並預劃辦理軍事工程講習班及國軍軍事工程研討會，分別增加軍事投資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結案報告課程，強化授課廣度，並於課程中保留研討時間，俾藉由授課教官與學員間互動及交流，增加學習效果。

圖 1　軍事工程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三）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之立法精神，自105 年 7 月起辦理航太、造船及資安等三大國防產業領域論壇及審查會，並依據 106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國防戰略之指導，訂定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下稱產發策略）。據產發策略之國防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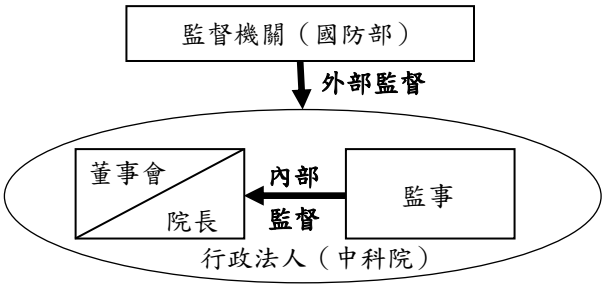
事戰略列載，武器裝備籌獲以滿足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及自動化指揮系統(C4ISR)等作戰需求，相關科技含括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械、化工、材料、光電等 6 大領域。惟我國國防產業面臨市場經濟規模受限、武器系統難以進入國際市場、軍品外銷受安全機制限制、關鍵技術或零組件獲得不易、軍品規格技術門檻高、投資風險高及獲利回收期程長等挑戰，亟待突破與克服，爰聚焦航太、造艦、國防資安三大核心，由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指示，以產發策略作為上位指導政策，結合產發條例草案之規劃內涵，擬定長期發展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下稱產發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期落實國防自主，帶動產業升級。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產發方案情形，核有：1.國防部依方案所訂其主辦之「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7 項推動作法及具體工作項目，迄未通盤規劃含有工作分解結構（WBS）表、重要管制節點（Mile Stone）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IPT）表等具體事項之詳盡專案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僅以既有非以發展國防產業為目標之執行專案辦理辦況回報，不利方案管考單位經濟部掌握方案之執行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以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具體工作項目；2.鑑於航空產業為高度產業關連性、高附加價值及系統整合技術複雜之高科技產業，且國機國造為政府重大政策，亦是發展航太產業之基礎，爰產發方案規劃由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相關檢測及產品驗證中心，針對軍機之航空品保系統與零組件生產研提驗證標準，惟我國軍機迄未建立具有公信力適航驗證體系（軍機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適航驗證標準體系），致未能透過零組件、飛行安全性能之驗證，以確保軍事航空人員、軍用航空器、地域與空域人員及財產安全等條件下，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航太供應鏈相關次系統、零附件之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勢將影響軍機妥善維持及國防航太產業發展；3.國防自主之推動乃我國之重大政策，為達成產發條例第 9 條所律定之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目標，國防部允應整合國內各產官學界之專業知能，研擬武器系統各項規範與標準，建立符合軍事需求及國際規範之測試、檢驗與認證能量，並辦理相關系統、設備、零組件之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認）證作業，續以簽訂國際雙邊協議方式，逐步籌建國內軍品規格技術之驗證及認證制度，積極推動國防產業標準化，惟國防部迄未落實辦理，致未能確保廠商供應鏈提供之軍品規格與技術符合軍備需求，以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拓展軍品外銷市場等情事，均已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

（四）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贋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規定，中科院肩負國防武器裝備研究發展

及生產製造之責,國防部並應監督該院年度重要工作（圖 2）。近期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自 111 至 115 年間預計編列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以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其中近 2,300 億元委託中科院承製多項國產武器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中科院近期辦理與產製飛彈相關之美軍軍規電子料件採購案，經檢察機關偵辦發現，廠商人員於履約過程，透過低價向大陸地區公司或人士購買大陸製料件，從大陸或香港地區運輸來臺，再提供變造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原廠證明文件予中科院，以掩飾其繳交料件屬贋品而非原廠製造之情形。按該等遭變造原廠證明影本，普遍存有與原廠以往出具證明文件樣式不同等異常狀況，且廠商繳交佐證該等項次之進口報單文件，亦與其他廠商辦理相同軍規料號之交貨方式明顯不同等疑義，惟中科院於驗收作業辦理目視檢查及儀器檢驗過程，並未就該等異常情事加以釐清；又是時部分料件業獲原廠明確告知恐有偽變造情形，該院亦未確實查證料件真偽，仍同意通過驗收與支付鉅額價款予不良廠商，致部分贋品料件因已交付生產製造運用，恐影響中科院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該院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尚待強化等，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國防部將每季定期及不定期赴中科院專案查察，且針對特別預算武器裝備所需料件等採購案加強查核，並研議規劃提高中科院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中採購作業之權重，以落實監督中科院各項採購均符合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廠商使用偽變造文件，中科院未於驗收時及時發現與未落實檢控案件查證等情，已督促該院提出增加文件第三方認證與正本查驗機制、增購儀器提升檢驗能量及研擬檢控案情查證作法等改善措施。

圖 2　中科院內外部監督機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五）　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情形，已規劃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惟籌建階段未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以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嗣於實施運用階段亦未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成效、簡化行政作業，規劃建立完整訓練成效資料庫，供全軍（含陸、海、空、資通電軍、憲兵、後備指揮部等）使用，使各級長官即時掌握部隊訓練現況，作為任務派遣及考核之參據，由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下稱訓次室）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署「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下稱訓管系統）委製協議書，契約金額 3,254 萬元，並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建置。經查該訓管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1.訓次室於訓管

系統籌建階段，未慎酌國軍訓練管理與用兵後勤管理，兩者存有裝備單位管理基礎不一情事，預為規劃資訊擷取方式，致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2.計畫執行過程中，就未完成之工項及履約成果文件錯誤情事，未有效協調相關單位統一資訊管理欄位，解決無法自動擷取用兵後勤管理系統裝備現況資訊問題，或檢討以變更契約等方式，仍據以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且未按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即簽報結案；3.部分訓測成績未詳實登載於系統致基礎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主管單位未能有效運用歷次督導考核時機，及時導正現況落差，並修補系統控管闕漏；復未審酌系統稽核作業尚未具備主動告警功能，並善用系統後續功能提升維護時機，妥為規劃及擬訂採購工作項目，以健全系統需求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該部已要求爾後凡於系統籌建或軟體需求階段，應審慎檢視實際需求與系統介接是否相符，並加強業管人員訓練，避免類案情事再生；2.該部業就未覈實辦理驗收，逕自簽報結案部分，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於制式驗收表單增列上級督導項目，完備複式檢查機制，後續委修協議書已明確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另將本案缺失態樣納入案例宣教，落實督管制度；3.該部已要求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落實一級督導一級，稽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納為評比，亦於每月邀集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中科院召開工作管制會議，針對系統功能實施研討，以適時導正系統基礎資訊，另已依本部建議增列自動化警示項目，將防呆警示功能納入以後年度委修案採購工項，以健全系統功能。

（六） 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

國軍以「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軍事教育宗旨儲備人才，軍事教育包含軍官及士官教育，依據軍職培養階段區分為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國軍基礎教育分科班班隊教育目標，係依未來派職所需職能規劃相關課程，軍官部分計有排連級主官、營級幕僚、體育官及教官，士官部分為班長及各專業士官；國軍部隊訓練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戮力達成「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目標，並以戰備整備為核心，訂定年度訓練目標及規劃重大演訓任務，秉持求精、求實、從嚴、從難精神，採逐級督管、複式評鑑方式，落實執行戰備訓練整備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院校招生及報到情形：國軍軍事院校設有正期班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士官二專班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及建軍需求，招生對象為年滿 17 歲至 22 歲之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以培養成為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及士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軍事院校招生錄取成績，除國防醫學院優於考生成績平均數外，其餘院校尚難招收高於考生錄取成績平均水準之學生；（2）軍事院校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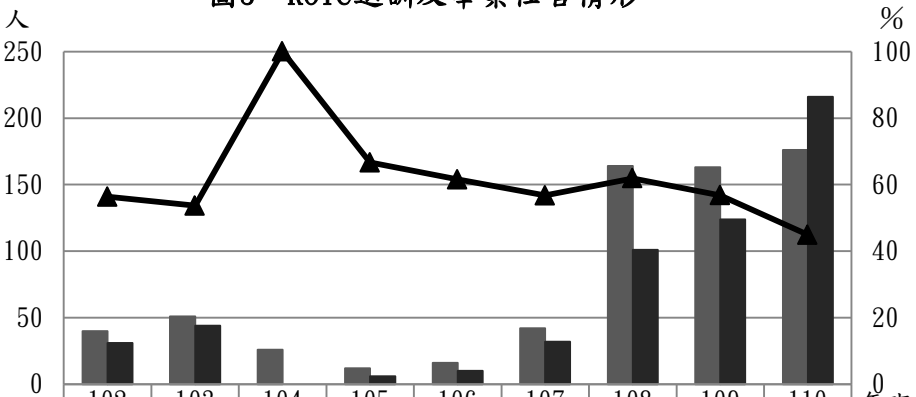
內未升等教師人數占專任教師之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教學研究品質；（3）軍事院校雖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惟就學期間退學比率仍有上升趨勢，亟待檢討精進輔導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 110 學年度起提高軍校正期班入學標準，後續視招生成效滾動修正，從源頭爭取優質青年加入國軍；（2）已要求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軍醫局督導所屬校院，確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針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納入校務會議中檢視其未升等原因，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3）已律定學生連隊輔導長擔任「初級發掘預防」角色，負責發掘適應不良學生，主動陪伴關懷，並視學生輔導需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共同協處學生疑難，以利國軍優質人才培育，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師資，以情感議題、生活適應及壓力紓解等主題實施授課，使學生瞭解心理健康概念，建立正向認知。

2. 中正預校招生及報到情形：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分別設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及高中部，期能及早培育優質國軍骨幹以蔚為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會考成績並未優於甄選入學學生，亟待提升國中部辦學成效；（2）中正預校高中部空軍飛行預備生招生之錄取成績不盡理想，影響國軍優質人才之儲備，有待檢討改善；（3）中正預校對於學生辨色力異常體檢項目，報考入學及在學期間檢測結果不同，恐存有以辨色力異常體檢未合格遭退學，並依規定免予賠償之不合理現象，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中正預校原入學測驗僅實施智力測驗，為提升入學學生語文能力及素質，自 110 學年度起加考英文課目，按考生總積分擇優錄取，並針對程度欠佳學生實施扶弱課程；（2）中正預校原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辦理 268 位考生「空勤視力箱檢測」，惟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予以取消，致符合空勤體位學生人數由歷年平均 160 員，降至 110 年 91 員，肇生低分錄取情事，另飛行預備生須通過空勤體位複檢，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達到空軍官校正期班錄取標準始得升讀，將透過基礎飛行、主力機種換裝訓等各項考核及淘汰機制，藉由層層過濾把關，以達到空軍所需戰力；（3）國軍醫院係以色盲檢測簿內的數字卡做測試，亦成立防弊機制，以防有心人員藉此退學逃避賠償，肇生教學資源浪費之現象，該部刻正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法。

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執行情形：國防部為廣拓國軍軍官來源，於 99 年重新向民間大學徵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下稱 ROTC）學生，並自 106 年起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提升中役期基層軍官能迅速獲得補充，擴大辦理與民間大學合作招生機制。經查 ROTC 102 至 113 年班招生情形，各年班報到人數占招生計畫人數之報到率，102 至 107 年班介於 11.16％至 81.32％間，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防部 ROTC 制度推動初期略具成效；108 至 113 年班學生報到率，除 110 年班為 66.33％外，其餘介於 139.20％至 473.21％間，係國防部以增額錄取方式致報到人數遠超過招生計畫數，報到人數已從 102 年班之 71 人增加至 113 年班之 664 人；另以 102 至 110 年班分析其任官情形，從 102 年班之 40 人畢業任官逐年增加至 110 年班之 176 人，惟學生退訓人數亦相對由 102 年班之 31 人增加至 110 年班之 216 人，致畢業任官人數占報到人數之任

官比率由 104 年班之 100%下降至 110 年班之 44.90%，顯示 ROTC 學生畢業任官意願有逐年降低趨勢（圖 3）。國防部與全國 130 所大學校院簽訂 ROTC 合作協議，並開設 13 所教育中心協助代訓，藉由補助大學招生經費及以委辦費方式由大學代辦 ROTC 教育中心，為增加大學招募所屬學生加入 ROTC 之誘因，並給予 ROTC 學生在學期間全額學雜費補助、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等補助。年度支出從 106 年之 3,525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之 4 億 2,288 萬餘元，其中以學生補助費比率最高，占年度支用數 82.52%至 93.05%之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鑑於基層軍官補充係填補年度退伍軍官、不適服退役人數等因素所造成的人力缺口，並以軍事院校正期生為主，專業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團及士官轉軍官班為輔之人力補充原則，據以估算各年班預計招生員額，其中軍校正期生、專業軍官班及 ROTC 員額配比分別為 50%、30%及 20%。據該部以各班隊 109 年度每位學生所需成本分析，補充中役期之 ROTC 學生所需成本為 291,777 元，與補充長役期之軍校正期班為 291,220 元，兩者所需花費幾近相同；又以訓練強度及服役年限分析，ROTC 學生僅需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於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接受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與軍校正期生全時進修不同，惟軍校正期班最少服役年限 10 年，ROTC 學生服役年限僅需 5 年，恐使有意從軍學生選擇中役期之 ROTC 就讀，進而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之招生，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規劃補充配比為正期軍官班及專業軍官班分別以不超過 50%及 25%為限，其餘 25%分別納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士官轉服軍官班員額需求，後續亦將視年度各單位提出招生需求數及實際報考人數，審慎評估錄取人數。

圖3　ROTC退訓及畢業任官情形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年班
任官人數	40	51	26	12	16	42	164	163	176	
退訓人數	31	44	0	6	10	32	101	124	216	
任官比率	56.34	53.68	100.00	66.67	61.54	56.76	61.89	56.79	4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4.　國軍部隊各階段施訓情形：國軍部隊訓練依當面敵情威脅，採實戰化訓練方式，依基礎訓練、駐地（組合、精練）訓練、基地（精實）訓練、兵種協同及軍種聯合作戰訓練等 5 個階段施訓，並在精進部隊訓練與強化聯合作戰能力要求下，落實各項訓練整備與規劃，各基地與重大演訓秉「無戰不聯、無聯不訓」之精神，持續精進聯合作戰實務，提升訓練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裝騎部隊未落實辦理甲車駕駛駐地訓練，及未覈實登載甲、砲車行駛哩程數，難以管制車輛駕駛實際訓練情形，戰、甲、砲車資訊系統功能亦

未臻完善，仍須再以人工作業編製戰、甲、砲車駕駛編組暨訓練狀況統計表；（2）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艦隊未依規定週期實施水面射擊、方陣快砲保養射擊訓練；（3）海軍一三一艦隊塔江軍艦未依規定辦理戰備複驗，且飛彈備戰操演成績欠佳迄未有效改善；（4）國軍各單位現以人工作業登載各型訓練模擬器使用時數層轉國防部，惟與自行留存紀錄存有差異，未能詳實呈現模擬器訓練使用及妥善狀況，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要求單位調整相關數據並以實車哩程數為主，另於完成機動訓練後，由車長與駕駛共同執行車輛行駛後檢查與課後保養，並確實登載當日行駛哩程數，使車輛派遣單、實車哩程數及資訊系統等相關資訊均能相符，以有效管制車輛及人員實際駕駛狀況；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完成建置系統查詢及匯出功能，完善訓練管理機制；（2）已要求各艦隊於每月訓練會議提報實施成效檢討及次月射擊規劃，俾利海空域申請；（3）後續依各級輔導及督檢機制輔導該艦落實人員及組合訓練，以維持作戰能力及強化戰鬥效能；（4）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修頒國軍訓練模擬器工作指導計畫，要求各單位落實數據登載及一級督導一級機制，並藉督考時機查訪部隊需求，以利後續系統與功能提升符合各級所需。

（七） 國軍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另就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

國防部訂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下稱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規範不適服命令核定後，由人事部門負責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記錄、管制與追償作業（包括賠償義務人因中斷繳款而需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各軍司令（指揮）部、旅（群）級（含比照）、營級等分層管制各單位追償成效，另納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協助求償訴訟案件法律諮詢。經查國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規範人事部門按月將追償情形簽奉核定，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人事部門應每月將逾繳款期限未繳款案件之催繳、依法追償（含取得憑證案件）之處理情形，會辦主計部門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賠償管制作業之不適服現役人員名冊及不適服現役賠償追繳統計表，陳報人次室備查。經查不適服現役追繳案件中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案件，往往需要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現行督導管制係以審查不適服現役人員名冊及不適服現役賠償追繳統計表為主。陸軍司令部雖按月召開志願士兵不適服賠款管制會議，列管各旅級（含比照）單位異常繳款案件，並要求各旅級（含比照）單位提報訴訟比的目標達成率，惟軍團級（含比照）、旅（群）級（含比照）對於異常繳款之案件，並未有明確分層管

制作為，造成督導管制流於形式，加上業務主管異動頻繁，易使異常繳款之案件追償中斷、未於時效內取得債權憑證致債權失效等，經函請陸軍司令部針對不適服現役異常繳款案件之督管機制擬定具體因應作為，以及時杜絕追償債權中斷情事之發生。據復：後續配合國防部修訂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律定相關作業細則，納入各權責單位應負責之業務，俾利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追償成效。

2. **國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繳作業涉及法律專業及程序實務經驗，非屬單位人事官及權責督導長官之專長，對於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各層級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現行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記錄、管制與追償作業係由單位人事官負責，並由各所屬上級單位之人事部門分層管制各單位追償成效，而各單位之人事主管依人員現況、人事職掌，並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之三軍軍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規定，係由人事（力）行政將官、人事（力）管理督導官等擔任；各單位之人事人員按三軍士官兵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規定，係由人事（行政）管理督導士、人事行政管理兵等人員擔任。依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如賠償義務人因故未繳款時，為取得債權須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需提起行政訴訟，皆涉及行政程序法等法律專業及法律程序實務面之經驗。經查陸軍司令部辦事細則規定之人事軍務處掌理事項，包括人事戰備、人事勤務、軍官經歷管理等，並無涉及法律相關業務，另查依上述軍官（士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之配屬人事行政部門專長人員之軍職專長內容，其學識與技能及學歷與經歷部分，皆未要求具備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學科學歷或涉及訴訟、強制執行之法律實務經驗，致單位人事主管及其承辦人員對於不適服現役賠償款追償作業中涉及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時，需要耗費大量心力及時間成本學習及詢問，加上人員異動頻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無法達成經驗上的累積，使人事主管無法有效督導，承辦人員不熟稔執行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及不熟悉法律專業用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造成追償作業中斷。次查，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僅納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一個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並僅提供各單位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協助求償訴訟案件法律諮詢作為，對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償作業幫助有限，且未納入各層級處理法律事務單位，無法善用各層級處理法律事務單位之法律專業，單位人事承辦人亦無法及時獲得法律相關督導及協助，造成如追償作業未依規定或有錯誤，督導人員無法及時察覺及協助處置，而未能及時完成追償（債權人脫產）或未於債權時效內取得債權憑證，致債權罹於時效之情事發生，經函請國防部針對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據復：已管制配合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修訂時機，將軍法部門權責納入修正。

（八） 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衣著需求及強化軍服後勤補給效能，藉由商源整合、店面供售、電子商務及多元提貨等服務，於 110 年度起與民間廠商合作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模式，惟施辦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軍用服裝供補需求，與民間廠商簽訂「國軍服裝供售站」經營契約，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軍職人員憑獲配定額服裝經費額度，可至國軍服裝供售站實體店面，或在電子商務平台扣值提領所需服裝，承商再按月憑銷貨紀錄及配送文件向三軍司令部主責單位辦理銷貨請款。經查各軍種辦理國軍定額服裝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各軍種於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契約訂有廠商延遲交貨計罰條款，按「缺貨供補」及「交運延遲」等 2 項延遲交貨原因，分別規範不同計罰方式，經統計陸、海、空軍 110 年 3 至 8 月廠商延遲交貨情形分別有 3 萬 3,293 筆、9,945 筆及 1 萬 9,704 筆，惟海、空軍對廠商延遲交貨之確切原因及裁罰標準認定存有疑義，影響違約罰款核算。陸軍則未依契約覈實審認廠商延遲交貨係屬「缺貨供補」或「交運延遲」，即逕自認定均係廠商缺貨供補所致，按單一事件計次裁罰收款 266 萬餘元，若該延遲交貨均採「交運延遲」認定，其計罰款金額增為 1 億 1,094 萬餘元，與僅採認「缺貨供補」之計罰金額相差甚鉅，恐影響國軍權益；2.國軍退伍人員自退伍生效日起已非屬現役軍人，惟海軍及空軍未在退伍人員離退時即時收回渠等定額服裝經費賸餘點數，致生退伍後仍可至國軍服裝供售站提領公費品項之情事；3.現行各軍種核列廠商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之公費品項數量，大多逾服裝補給計畫所定個人配賦基準量，任由官兵於所賦予定額服裝經費限額下，依其個人需求提領，核與服裝補給計畫所訂「適量」籌補規定未合；4.各軍種未確實要求廠商對提領官兵之性別、身分予以設限，亦未依契約所列異常態樣洽請廠商完備國軍服裝供售系統設定，致各軍種女性官兵至供售站提領異性裡衣（褲）計有陸軍白色 U 領內衣等 13 項 7,097 件、列支定額服裝經費 90 萬餘元，及陸、海、空軍及憲兵計有 1,698 人提領國會人員西裝外套等 9 項 4,788 件、列支定額服裝經費 969 萬餘元，惟均未經系統辨識納列為異常提領紀錄，且各軍種針對國會人員西服提領身分之審認機制除陸軍外，其餘海、空軍及憲兵均未依規定覈實審認提領身分及任務實需，易衍生官兵提領不符合其身分及任務實需之服裝；5.依國軍服裝補給作業程序規定，國軍個人服裝屬貸與性服裝，於領時、退伍等，舊品均需辦理等量繳回，惟各軍種官兵至國軍服裝供售站提領貸與性服裝計數位（虎斑）迷彩上衣 1 萬 6,623 件、數位（虎斑）迷彩長褲 1 萬 9,851 件、數位（虎斑）迷彩夾克 1,282 件、數位（虎斑）迷彩帽 1,163 件及數位迷彩褲腰帶 790 件，未列入軍品帳籍，亦未管制執行舊品回收作業，影響服裝帳籍資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據復：1.國防採購室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國軍服裝供售站違約計罰認定研討會，統一律定計罰標準，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為維周延，後續如有交貨延遲類情，將要求廠商先行提出交貨延遲原因，再由軍種審查驗證，且三軍將持續就結報審查作業流程實施經驗交流，與主計及監察單位研討精進作法，以減輕審查人力負荷；2.有關退伍人員已非屬在職現役軍人，國防部均依規定回收賸餘定額服裝經費額度，海軍及空軍亦已配合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每 2 週更新人事資料，自退伍人員退伍生效日起鎖定其帳號使用公費點數權限，並回收賸餘點數，以落實管制；3.依國軍服裝及陣營具補給管理作業規定，於國軍服裝供售站成立後，已無須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個人配賦基準量，惟三軍為使官兵能適量選購所需服裝，已針對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公費品項之最大提領量，修訂為不超過個人服裝配賦量 3 倍為原則，並與廠商完成契約修訂及系統設定；4.各軍種已針對未訂定提領性別之公費品項，

增訂性別提領限制，另就西服部分已建立購買身分審查機制，以控管官兵異常提領行為；5.三軍已將國軍服裝供售站銷售貸與性服裝資訊匯入國軍服裝資訊系統,以管制貸與性服裝收繳作業。

（九）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以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惟其履約督導管理未盡周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

陸軍司令部為降低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經管零附件接收、儲存管理與撥發等人力負荷及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於108年9月25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0年6月，匡列預算1億7,820萬元，由兵整中心於109年2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並區分兩階段交貨，第一階段工作品項為棧板式重型儲位立體鋼架、出入料檢查平台、機電與環境設施建置、可攜式RFID讀取器及電子標籤等設施及文件交付；第二階段工作品項為自動化倉儲料箱自動搬運機器手臂與省力搬運裝置、自走式無軌AGV存取機、RFID自動清點系統、系統運作支援設備等設施及文件交付，暨全系統整合測試，期使該中心506儲備庫朝向自動化存取作業方式，降低人力負荷，減少軍品儲管風險，同時大幅增加儲存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兵整中心未遵委製協議書第二階段工作所列交貨驗收付款條件，逕同意中科院所提修訂交貨期程及先行支付部分價款：經查本案第一階段工作由中科院於109年10月14日報驗合格，該中心於11月9日付款計9,850萬元。另中科院於110年2月進場執行AGV存取機設備整合測試工作，發現506儲備庫場域水平對於AGV運作造成存取工作有不良影響，於4月著手規劃棧板研改及地面改善工作，6月建置完成報驗，經於110年8月20日第1次性能測試計「AGV存取機撿料出庫全程超過5分鐘時限」等13項不合格，嗣該院於110年9月24日電傳506儲備庫地坪檢整說明及期程規劃暨全案執行現況報告提出建議,將原應於110年6月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交付，調整期程至111年9月交貨，針對堆高機、貨車、拖車頭等系統運作所需之支援裝備，於110年11月由兵整中心先行支付1,300萬元，未完成之自走式無軌AGV存取機、全系統整合與試營運功能驗證等工項，價款6,670萬元，預計於111年9月進行複驗（表1），經兵整中心報經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110年9月13日令指導該中心於10月13日修訂委製協議書內容，調整執行期程及付款條件，核與委製協議書規定應於第二階段工作交付，並經驗收完成後支付價款不合，未嚴謹合約交貨期程之訂定，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改進並審慎確實督檢第二階段工作自走式無軌AGV存取機、全系統整合與試營運功能驗證等工項，確保系統具高效率、高妥善及低後續維護成本，提升庫儲

表1 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交貨期程及價款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月份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原委製協議書	98,500（第一階段）			79,700（第二階段）							
修訂後委製協議書	98,500（第一階段）			13,000（第二階段）				66,700（第三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兵整中心提供資料。

管理作業效率。據復：本案為初次運用 AGV 存取機於國軍倉儲管理，因庫房地面平整問題而影響運作，實未能預判之風險，目前除積極解決及管控外，另評估系統運作支援設備（堆高機等 3 項），屬可獨立於全系統運作範疇外之項目，先行辦理驗收付款，為避免類案再發生，爾後相關委製協議內容應再增列如經驗收不合格時，承商須負責完成改善，俟合格後再行辦理付款等條款，以維權益。為確保本案於修約後如期完成，兵整中心及中科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會中明訂各項工作期程及管制節點，後續每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以督管確按期程執行，俾利後續驗收結案，以達到預期目標。

2. 兵整中心對於中科院所提506儲備庫場域之地面條件應不致嚴重影響系統運作過於樂觀，未考量儲備庫處於山坡地形，致未將儲備庫水平斜度進行量測納入安全鑑定範圍，復於第一階段工作鋼架組立實施柱腳墊片補償時，未要求及時實施整建地坪：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函請中科院協助建構「自動化倉儲設備供補作業導入 RFID」系統建置規劃，中科院於 108 年初以軌道式（RGV）運輸車進行建置規劃及評估，因與原先該中心於 202、203 及 505 庫房建置之自動化倉儲系統相同，於 108 年 9 月經陸勤部召開「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作業整備研討會，會議決議改為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會中並經中科院初步評估 506 儲備庫場域之地面條件應不致嚴重影響系統運作，嗣於 109 年 3 月由中科院向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鑑定，該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出具報告表示鑑定標的物基礎應屬安全，惟鑑定範圍僅針對位於地震帶上 506 儲備庫進行安全鑑定，未考量該儲備庫處於山坡地形，致未對儲備庫水平斜度進行量測。嗣後中科院於 109 年 7 月第一階段進場施作高層料架組裝，即發現有地面不平之情事，為取得建立在鋼架絕對水平的條件下之結構應力分析認證，及避免變更應力分析工法造成實際運作意外，於鋼架組立實施柱腳墊片補償，使料架呈現平行狀態，並於 109 年 10 月報驗合格，兵整中心於 11 月 9 日支付第一階段工作價款 9,850 萬元。嗣中科院於 110 年 2 月份，進場施作第二階段工作 AGV 存取機設備進場執行整合測試，發現 506 儲備庫場域水平對於 AGV 運作造成存取工作有不良影響及可能衍生工安危害，肇致第二階段性能測試不合格。經查本案第一階段工作驗收作業即已知悉高層料架於進場時放置鐵片，未考量因地面不平整造成後續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插取料件時產生偏移狀況，且對於中科院所提 506 儲備庫建置場域之地面條件應不致嚴重影響系統運作過於樂觀，未考量儲備庫處於山坡地形，致未將儲備庫水平斜度進行量測納入安全鑑定範圍，鑑定範圍未盡周延，案經中科院提出於 111 年 9 月複驗，較原應交貨期程（110 年 6 月）延遲達 15 個月，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0 月 15 日）止，已投入 1 億 1,150 萬元，迄未能達成確保於耐震安全及精準控制目標下，強化自動倉儲操控與後端靈活運作自主技術建立之目的，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據復：本案因庫房場域水平對現行人工作業並不造成影響，惟 AGV 存取機感測較靈敏，場域水平要求亦較以往更嚴苛，僅能於事後積極補強改進，經檢討中科院初期規劃階段確有未盡周延，執行成效不佳，已將原計畫主持人調整職務，並核予 110 年度考成及績效乙等之疏失責任，陸勤部將賡續要求所屬單位執行各項專案時，應編成專案小組及定期召開管制會議，落實各階段進度管控等作為，以達建案目標。

（十） 陸軍司令部籌獲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以應基地廠（中心）及各單位補保需求，維持裝備妥善，惟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零附件係屬第九類軍品，涵括保修武器裝備時所需之總成及次要總成。陸軍司令部為健全各層級（包含單位、野戰及基地）第九類零附件補給作業之權責、流程、程序及執行作法，以利各單位辦理零附件補給作業，訂頒陸軍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定，據以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戰甲砲車延壽案建案已達既定目標迄未辦理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及零附件計畫性備料獲料進度未如預期：陸軍司令部為翻修各式戰甲砲車，於 91 至 104 年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另為籌購計畫性備料，於 100 年度起循內購認試製途徑辦理履帶塊總成等料件採購案，惟因合格廠商涉弊或交貨品質不佳，為避免衍生採購爭議，經國防部 104 年 7 月 9 日令頒 104 年 6 月份後勤會報主席指（裁）示，後續履帶膠塊改循軍購管道籌補。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令轉陸軍司令部要求，依國防部督訪報告，研製修軍品已獲頒合格證，依規定優先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戰甲砲車延壽建案已達成既定目標，迄未辦理零附件逾期專案檔資訊清整；（2）年度計畫性備料採購案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決標，肇生修護用料迄未籌獲，已影響裝備保修作業遂行；（3）零附件購案契約、五級存管系統及合格證書軍品料號相同，中文名稱不同，且未於契約明訂紅外線光譜判讀標準，肇生廠商產生疑義陳情，耽延採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存管系統相關專案檔已無運用需求，陸勤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資料清整，後續除配合每年第 1 季針對逾期專案檔辦理資訊清整作業外，針對相關建案已達成既定目標，未辦理結案作業之個案、初次備份件解繳達 2 年以上或已過保固期之建案，主動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零附件清整作業，以發揮資產最大使用及提升資訊維護效益；（2）計畫性備料採購案已依節點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惟等標期間，廠商陳情檢驗方式疑義及澄復作業，造成開標過程冗長，致未依節點管制於 109 年 9 月底前決標，未來將更周全採購計畫完整性，及儘速澄復廠商陳情疑義，以管制每年 9 月底前決標；（3）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辦理軍品採購慣以料號為標的（品名為輔），而軍品合格證書以往皆參照規格藍圖名稱頒證，導致品名未一致情事，將通盤檢討軍品合格證書品名，並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規定，如因配合技術文件須變更料號或品名，應檢附佐證文件送主管機關（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核定，及運用第九類零附件庫儲檢討會及基地修製會議等時機宣導，自 111 年 5 月份起，所有零附件採購，其契約公告品名及合格證所列名稱，須與五級存管系統中文品名一致。

2. 零附件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未臻嚴謹：陸軍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定，為確保庫儲零附件品項、數量、素質及儲位保持相符，各級業管人員應配合實施定期清點或不定期清點；使用單位裝備後送應依地區保修單位鑑定結果，循指揮體系將鑑定表相關資料函送陸勤部核定後，送繳指定庫儲單位，並於主件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營、連級素質或帳籍異動，以符帳物現況；

旅（群）級及軍團（防衛部）每月應召開軍品整備會議，提列用兵與裝備妥善現況相符率、二及三級補保作業成效、停用裝備處置情形等。經查陸軍零附件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情形，核有：（1）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經管 M3 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之儲存管理，二級補保系統管理並無建檔，亦無年度盤點紀錄，悖離補保作業紀律；（2）基地廠（中心）列管各單位已核定未後送及已後送未除帳之主件裝備，亟待積極清理；（3）停用裝備損壞待修處理期程長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據復：（1）陸勤部保修處檢討屬近年無申補異動紀錄及五級主檔無存量品項，於109年9月13日執行系統資訊清整作業，將主檔資料庫移至備份區，致二級補保系統當下無法勾稽五級主檔品名、系統代號及計量單位。該部接獲通知後已協助單位逐筆逐項比對，並辦理主檔資料回復共計 791 筆，經保修處完成資訊比對，並由兵整中心協助提供建檔資訊，已於110年11月10日完成重建，另針對零附件未依時限內完成清點，已檢討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2）截至111年1月14日止，已核定後送尚未送繳計有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等4個單位計7項130件，較110年8月份下降30件；已後送未除帳計有第六軍團裝甲第五四二旅等7個單位計17項282件，較110年8月份下降8,243件，後續持續每月函文各管制單位並副知陸軍司令部後勤處協助管制，運用每月定期會議提報單位執行情形；（3）案內裝備已於110年12月修復完畢，部分料件已規劃納入緊急採購需求，或檢討辦理後送基地廠維修及遺損核賠等事宜。

（十一） 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為使無效裝備物盡其用，妥適評估其汰除報廢後之利用價值，並檢討再運用規劃，惟其後續處置規劃作為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於汰除裝備報廢後，經鑑定可拆零及轉運用者，應按其性質、效能、用途及使用年限，研究及評估其利用價值，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所訂處理方式（如：調節、拼修、拆零利用及贈與等）檢討後續運用及處置規劃，以使物盡其用。經查空軍辦理汰除裝備報廢後續處置情形，核有：1.空軍司令部前依國防部指示將107、108年間汰除之救難直升機維持妥善狀態保存，待援贈其他國家，經責由飛行基地修護單位維護並執行該型機妥善封存作業，投入手工具、耗材共計551萬餘元及人力工時共計1,400員、2,218小時，於完成封存後，每年尚須動用人力730員、1,460小時實施巡檢及耗資12萬元執行修補，另須承擔封存薄膜破損面積過大，重新封存之風險，以維持汰除機妥善封存狀態。惟該型機迄未達成援贈規劃，不僅影響飛行基地現役機停放空間及停機站位調動裕度，亦增加汰除機之維保成本，所存窒礙雖經基地修護單位反映仍未獲解決，仍須持續投入後勤資源，維管無法實質支援戰演訓任務之汰除裝備，未能有效運用有限之後勤資源；2.空軍司令部針對107年間已汰除反潛機之發動機，檢討其中8具屬性妥善者規劃留存供後續研發使用、陳展或循全球回售系統尋求買家，經於109年間責成所屬單位負責 8 具發動機之保管與處理，每年按規定期程檢查及維保，期間耗費工時及材料費分別為2,700小時及11萬5,866元，惟該司令部未審案內發動機業經研發單位函復無運用需求，且已有同型發動機辦理陳展，復因該型發動機係由商購籌獲，不符合納列全球回售

系統服務品項，所為案內標的之留存規劃（供研發、陳展、全球回售）難以達成，肇致修護單位每年仍投入資源維護不適用軍品，未能妥適運用有限之後勤資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經國防部函有關單位，我國邦交國均未使用該型汰除機，且亦未獲外交部告知友邦請援該型機需求，後續將督促空軍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該型機後續處置作業；2.空軍考量 8 具 TEP331-15AW 發動機已無研發及陳展運用需求，為提升庫儲空間及降低維保成本，將變更軍品獲得來源後，納入全球回售系統處理。

（十二） 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已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惟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維護營區及周邊環境品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訂頒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實施計畫、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營區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調查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以保護水域水質、確保水資源清潔、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官兵健康等目的，108 至 110 年度編列環保業務預算分別為 2 億 5,516 萬餘元、7 億 740 萬餘元、4 億 9,631 萬餘元。經查陸軍環保業務推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生活污水 26 項相比，檢測項目較少，尚待妥適檢討實需，增列其他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陸軍司令部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附錄 6 放流水檢測規定：管制國軍各營區放流水檢測情形，填報之「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載列，計有氫離子濃度(PH)、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水溫及大腸桿菌等 7 項目。陸軍司令部 18 座污水處理廠中，烏日、兵崗、銀河、歸仁產生事業廢水，依照實施計畫放流水檢測規定在生活污水檢測之 7 個項目之基礎上再加上 6 個事業廢水種類之檢測項目（鉛、鎘、銅、總鉻、鎳、鋅）。目前陸軍所屬營區僅檢測前述 7 個或 13 個項目，核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項目計 26 項，尚有顯著差距，本部前於 109 年度專案調查國軍推動環保業務執行情形，國防部針對上開事項已查復各單位可依實需自行增列其他檢測項目，經追蹤查證結果，迄今已歷 2 年，陸軍所屬營區尚無增列其他檢測項目，恐有污染源檢測項目缺漏、無法及時掌握之疑慮，經函請陸軍司令部妥適檢討實需，增列其他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據復：業參酌放流水檢測項目，110 年度起增加水溫及大腸桿菌等檢項，針對污水處理廠所在營區排放事業廢水，將逐年檢討增加檢測項目。

2. 陸軍營區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仍未通過之營區及未通過之檢測項目，亟待檢討妥處：經查陸軍 33 個營區水質檢測報告，發現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位處水源保護區之營區有津沙北、天馬、雲台山、虎踞南、204 據點、下志清、雲台山莊、及忠貞一等 8 個營區，於 110 年 9 月期間依序進行放流水檢測，依水質檢測報告顯示，僅天馬及雲台山營區於所有檢測項目符合標準（忠貞一有效水量不足而未進行檢測），其餘營區分別有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正磷酸鹽、油脂及氨氣等檢驗項目不合格，於110年12月再次複檢，其中津沙北及天馬營區的油脂檢驗值分別為15.8及19.9 mg/L，仍超過最大限值10 mg/L，恐污染水源保護區及遭地方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8條處罰之疑慮，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妥處，以確保飲用水品質。據復：將加強要求單位伙房人員落實油水分離槽每日清理，以降低放流水油脂含量，及管制申請整修經費，增加槽體有效處理容積量，俾利單位放流水達排放標準，並管制馬防部於111年度實施採檢，持續管制檢測結果。

3. 陸軍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且金門新頭三營區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已歷4年迄未辦理整治改善作業，亟待檢討妥適處理：陸軍司令部轄管正常使用中營區計有392處，該司令部於107至108年間檢討所屬轄區高污染潛勢場址須辦理自主檢測計209處，截至110年底止，58處尚在執行中。經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飛訓部）為負責培育陸軍直升機飛行官及航保人員專業專長部隊，營區內配賦有AH-64E、AH-1W、OH-58D等陸用直升機，應屬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規定之軍用機場場址，該營區內亦設有飛機保修廠及陸油加油站，且該部平時清洗飛機之廢水、清潔劑，直接排放於地面，並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尚待確認是否存有污染土壤之疑慮，惟未依上述規定納為自主檢測範圍，亟待檢討飛訓部、第六〇一旅及第六〇二旅等軍用機場飛機保修廠、加油站及清洗飛機之場處，研酌納入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另金門新頭三營區前於105至106年經地方環保局檢測，於107年6月6日公告為污染場址，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4月29日）止，已歷4年，迄未辦理污染整治改善作業，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後續將納入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釐清污染疑慮；金門新頭三營區業於111年5月24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並決標，將加強督導與管制，並確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指導及核定之控制計畫書管辦。

4. 陸軍部分營區人均廚餘量較國民人均廚餘量高，且近2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遠高於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亟待督促所屬注意改進：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勝營區）109及110年度人均廚餘數量分別為175.75及125.88公斤、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分別為121.58及103.58公斤等，與國民人均廚餘數量109及110年度相比，營區兩年度之人均廚餘數量皆高於國民人均廚餘數量(表2)。據說明，現有廚餘數量係由實際在營人數產出，意指若以預計員額或實際現員估算，營區之人均廚餘數量將可能更高。另陸軍特戰訓練中心人均一般廢棄物109及110年度分別為671.75及619.90公斤，陸軍空降訓練中心（下稱空訓中心）分別為375.09及446.69公斤等，其中空訓中心110年度人均一般廢棄物不減反增，增加71.60公斤，

表2 陸軍司令部所屬營區廚餘數量

單位：公斤

營區別＼年度	109	110	比較增減	
			公斤	%
陸軍司令部本部	111.07	111.43	0.36	0.32
陸軍後勤指揮部	-	72.17	-	-
陸軍機步第二六九旅	-	34.01	-	-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本部	80.00	81.89	1.89	2.36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	121.58	103.58	-18	-14.80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74.06	71.10	-2.96	-4.00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本部	175.75	125.88	-49.87	-2.84

註：1.國民人均廚餘數量，109年度22.48公斤，110年度20.84公斤。
2.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約19.09%，且與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相比，除了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10年度低於當年度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外，其他營區兩年度之人均一般廢棄物皆遠高於國民人均數量（表3），經函請陸軍司令部妥適處理。據復：陸軍後勤指揮部已編組各地支部每半年對各部隊伙房實施督（輔）導乙次，針對廚餘過剩單位要求該後勤部門訂定相關督管作為，確實管控每日搭伙人數及菜量開立，及落實廚餘瀝乾、秤重減少廚餘總量，使官兵人均廚餘量有效降低；另營區人均一般廢棄物高於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已要求各單位每月統計、製表量化提供垃圾減量成效，並於年度環保督導時機編組人員實施稽核，以管制減少廢棄物產生量，達垃圾逐年減量目標。

表3　陸軍司令部所屬營區一般廢棄物數量

單位：公斤

年度／營區別	109	110	比較增減	
			公斤	%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含飛訓部）	193.50	146.84	-46.65	-24.11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	259.79	209.35	-50.44	-19.42
陸軍空降訓練中心	375.09	446.69	71.60	19.09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13個營區）	215.04	200.57	-14.47	-6.73
陸軍特戰訓練中心	671.75	619.90	-51.85	-7.72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	289.74	284.64	-5.10	-1.76

註:1.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109年度172.40公斤,110年度167.21公斤。

2.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十三）　國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訂定節約用電計畫，並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惟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履約管理、檢驗維護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撙節電費支出、避免浪費能源及維護用電安全。

國防部配合政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訂有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經查國軍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實支電費情形，呈現年年上升的趨勢，由108年度之27億餘元上升至110年度之30億餘元，實支電費增加9.21%，另運用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國軍各單位110年度用電度數、電費、電價種類、實際契約容量、用電功率等計2萬餘筆用電明細資料，經以大數據分析方式評核國防部所屬單位節電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為落實能源管制政策，已訂定相關管制作業規定，惟節電管制會議未能發揮積極管控功能，亟待強化並提升國軍整體節電效能：**依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國防部參謀本部負有國軍用電供應全般管制作業規定制訂、督導管制責任。經查國內電價為因應國際情勢與經濟環境，自107年4月迄今均未調整增減異動，為瞭解國軍電費支出情形，經分析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單位近3年度總電費支出情形結果，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次查國防部為督促所屬落實節約用水、用電等節能措施，定期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按照上開規定於每季召開季管制節能檢討會議，本應充分掌握用電總量變動趨勢，藉由所屬一級單位（陸軍司令部等17個單位）於歷次會議中提報水電節約成效時機，及時查察各單位執行節約用電落實程度，惟查上揭管制節能會議各次主席裁示事項，舉如110年度第1季水電節約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第9項:「單位未對列管營區每日抄錄電表分析用量差異，致無法探討成長原因」；110

年上半年水電節約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第1項：「節約能源須從個人做起，並落實執行方有成效，各單位務必強化宣導……」、第2項：「各單位請依既定規劃辦理LED燈具換裝及電力系統更換……」等，多屬通案性宣導性質，而未能針對所屬個別單位用電量逐年成長原因，適時督促採取有效節約對策，亦未見其他積極管制作為，遏止部分單位用電量持續成長，以有效達成管控所屬撙節用電等節約能源目標，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近年因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軍事任務增加，致各營區用電量增加，將以「用量不成長」為原則，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加強各級分層督管，並針對用電成長者，提報節電管制措施。

2. 國軍部分單位間有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及時檢討用電最適契約容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依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第六（二）3點規定，有關配電系統管制措施，包括：（1）契約容量過高，須繳交高額基本費，又過低時，亦因超約而遭違約罰款。故各單位每年應依用電情形主動洽台電公司調整用電契約容量。（2）配電室須裝設契約容量超約警示裝置，若契約容量將達飽和時，則將部分供電改以發電機發電調節等；次依經濟部核備台電公司電價表第七點規定，有關低壓、高壓及特高壓電力超約用電電費計價方式，係依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不給予功率因數扣減及基本電費折扣，超過契約容量10%以下部分按2倍計收基本電費，超過契約容量10%部分按3倍計收基本電費。經依台電公司提供本部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110年度用電明細資料研析結果，國軍各單位於該年度各月份因超約用電，致遭加收超約電費者，計有486筆電號，合計金額達6,934萬餘元，其中全年用電均超過契約容量，致12個月均支付額外的超約電費者，計有31筆電號，合計金額達831萬餘元（表4）；又分析單一電號全年超約電費達120萬元以上者，計有6筆電號，合計金額達844萬餘元，且該等6筆電號全年雖各僅有5至7個月超約用電，惟其中共有31個月用電超過契約容量10%，並按3倍計付基本電費；有4個月超過契約容量10%以下，並按2倍計付基本電費。另國軍單位用電屬低壓需量用戶類別（契約用電別為C2、D2及F2），且全年有3次以上用電情形低於契約容量60%者，計有69筆電號；及18筆因單位任務調整駐地，全年度均未用電，惟未適時檢討停用或申請變更用電種類，仍須繳交基本電費共37萬餘元，由上顯示該等單位未能落實執行管制作業規定，致徒增電費支出，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各營區用電契約容量執行狀況，將由各一級單位加強逐級督管，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前提下，每年檢討調整最佳契約容量，達成節電要求；另已要求空置或不再使用電表營區，須完成斷電措施。

表4 110年度國軍全年超約用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軍種	電號筆數	超約電費
合計	**31**	**8,311,128**
陸軍	11	5,257,969
海軍	5	1,904,666
空軍	6	677,156
憲兵指揮部	1	70,485
後備指揮部	1	78,914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註1）	7	321,938

註：1.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於111年1月1日更名為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3. 國軍部分單位平均每月用電功率因數未達台電公司建議標準，允應適時檢討用電系統負載特性及研謀改善平均用電功率因數不足問題：依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第六（二）

3（3）點規定，用電設備應維持用電功率因數達 80％以上，以減低電費及電力損失，進而提高用電品質；又依經濟部核備台電公司電價表第六點規定，有關低壓、高壓及特高壓電力功率因數電費計價方式，其中因數低於 80％時，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1％；超過 80％時，每超過 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 0.1％，惟平均功率因數超過 95％部分不予扣減。經依台電公司提供本部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用電明細資料研析結果，各單位 110 年各月份用電設備用電功率因數不及 80％，致遭加計電費者，計有 201 筆電號，合計金額達 87 萬餘元，其中金額最高前 4 名均為海軍所屬單位，依序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技術學校戰鬥系統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旗津 11、12 碼頭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小港Ｂ站等，該等電號經管單位於 110 年度因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分別遭加收電費 16 萬 7,609 元、6 萬 2,818 元、5 萬 1,601 元及 4 萬 7,793 元（表 5），不僅增加單位電費支出，且因無效電流過大產生線路損失及壓降，亦影響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穩定，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針對 110 年 1 至 12 月用電設備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單位，將由各一級單位督管改進，並委專業電力廠商檢測及依其建議，編列預算，以裝設電容器等方式，提升營區用電功率因數。

表 5　110 年度國軍用電單位配電系統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加計電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台電公司登載用電戶名	加計電費
1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67,609
2	海軍技術學校戰鬥系統部	62,818
3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旗津 11、12 碼頭	51,601
4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小港Ｂ站	47,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4.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確保用電設備正常運作，惟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或審標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利維護用電安全：政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用電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業制定電業法，於該法第 59、60 條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等。國防部暨所屬為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及確保用電設備正常運作，於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期間辦理採購履約標的或工作項目係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招標公告「投標廠商資格」載有「電器承裝業」或「檢驗維護業」等關鍵字者，計有 22 件、總決標金額 4,93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採購履約標的或工作項目係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惟招標時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或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或雖已要求電器承裝業資格，卻未覈實審標，致由非經濟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公告之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或施作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妥適訂定廠商資格或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要求檢具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並運用上開查詢系統確認廠商是否為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以符合電業法相關規定；另就廠商涉有違規經營業務情事，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查處。

（十四）　國防部已訂定應收勞保補償金之列帳及追繳規定，惟所屬各追繳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肇致所屬各權責單位間列管應收勞保補償金

數額互不相符，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機制。

國防部為因應業務緊縮、機關（構）裁撤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節約人力，鼓勵聘雇人員提前退休或資遣，於92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據以辦理聘雇人員優惠退離。凡參與優惠退離之聘雇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9條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但依法再參加勞工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如數繳回。本部前於103年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研訂補償金收繳、管控規範，延宕應收勞保補償金收繳情事，經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103年訂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編制內離退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規定」，並管制所屬各追繳單位追繳成效。依該作業規定第6點及第9點規定，各追繳單位應將勞保補償金應收未收款項，送主計部門（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納帳列管；各追繳單位應每季將追繳執行成果，送人次室彙整。經追蹤查核該部勞保補償金收繳情形，核有截至110年6月底止，人次室管制各追繳單位編制內離退職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補償金，待追繳82人，計2,203萬餘元，較主計局帳務中心列帳待解繳數，計102人、2,918萬餘元，短少714萬餘元，主要有人次室列管尚未收回款項中，間有主計局帳務中心未列帳或主計局帳務中心列待解繳數，而人次室卻未列帳，或該2單位對於同一聘雇人員之列待解繳數金額不一等情形。顯見相關控管機制未及時察悉應收款項存在差異並妥為處理，致生罅隙，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檢討管制機制缺漏成因，妥訂相關管制作為。據復：經查帳務差異原因，係所屬各權責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均已完成列帳登管或經與主計局帳務中心完成核帳作業後修正待收回數，嗣後追繳單位將確依規定辦理應收帳款開立、管制每月繳款情形，及針對未如期繳款人，積極辦理催收；人次室應每月與主計局帳務中心核帳，管制各執行單位應收帳款繳款情形；主計局帳務中心應每月提供月報表供追繳單位與人次室核帳等管制作法。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0項（表6）。

表6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國防部協同中科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一)國軍化學兵部隊負責化生放核物質偵測與消除作業，有效支援戰訓任務及國內疫病消毒工作，惟化生放核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情形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規劃辦理塔臺新建工程，惟未覈實掌握建案辦理期程及妥適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另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尚乏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三)國防部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結合國軍作戰需求辦理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工作，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惟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之規格與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債權，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仍尚欠完備，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五)國軍為有效管理軍品及軍用器材律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最少的人力及物力發揮最大支援效能，惟軍品撥補繳回、庫儲存管及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等仍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六)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設置績效評鑑會，惟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且該部所屬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備品，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均待檢討改進。	
(七)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防範措施、緝毒勤務及毒物檢驗量能提升等工作，尚待檢討精進，以有效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八)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以提供國軍部隊模擬實戰訓練，惟其購案履約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精進。	
(九)海軍司令部順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惟因部分舊有軍艦及軍港未設置相關環保設備，艦艇建造教範亦有不足，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十)國防部為管理國軍各單位人員申領及使用行動通信門號，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惟相關申領審核及使用稽核等規範未臻完備，衍生行動門號寬濫核配，或以單位名義逕洽民用通信業者申購門號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司令部建案籌獲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案，核有：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未落實運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下

稱預警系統)，執行營區周圍化生放核污染危害監控與預測，肇生化生放核災害防救威脅預測及防護預警罅隙；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迄未訂定分析作業平台執行監視各營區化生放核狀況應變作為及作業程序，以提升部隊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之作戰需求，暨發揮資訊共享及監視管制之效能；陸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疏於整合運用各預警系統產製之化生放核危害報告、各重要指揮所核生化防護狀態、核生化偵檢車監測資訊等化生放核資訊，以傳遞三軍各級部隊所需情資，達支援作戰區防衛之作戰需求；預警系統接裝單位迄未連結現階段偵檢設備、機動控制台等裝備，展現戰場情境，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等，肇生接裝已歷 2 年，投入 3 億 5,350 萬 5,000 元之預警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未能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訂定預警系統及分析作業平臺相關作業程序，策頒所屬據以執行操作、保養、訓練及演訓等任務，以提升裝備使用管理之效能；陸軍司令部已研擬陸軍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運用實施計畫，並將「陸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納入上述計畫，後續將藉由年度演訓加強演練「分析應變中心對各指揮所監測與資訊分享」及「各指揮所對分析應變中心資訊傳遞與回報」等行動準據，並藉以驗證與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另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將介接現階段偵檢裝備納入模擬狀況演練項目，結合單位特性運用模擬戰劑展現化生放核戰場情境，透過機動控制臺於野外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下風危害圖計算繪製等作業，並配合陸軍分析應變中心，於每季戰備任務訓練週實施狀況處置綜合演練、測考及評鑑，以提升訓練成效。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空軍司令部辦理「空軍各飛行基地新建塔臺可行性暨工程投資綱要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掌握建案文件提報時程積極辦理，又相關建案資料缺漏且作業延遲，致兩度辦理緩建作業，復未考量本案已列為空軍最優先等級之工程，適時檢討經費財源，反覆擬具不同預算類別之建案文件，延宕計畫建案期程，行政作業效率不彰；未考量塔臺係屬特殊建築，妥適參考類案建造經費，卻援引辦公大樓編列標準匡列工程計畫經費，致計畫經費編列不足，復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肇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足 3 成；部分塔臺工程之施工廠商人力不足，卻未善用政府機關協助廠商辦理就業媒合相關作業機制以解決缺工問題，並督促廠商依趕工計畫落實執行，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能有效改善而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業將本案缺失情節納入案例宣導教材，並請所屬落實建案專業訓練，另檢討修正空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由熟稔建案作業程序人員主辦工程計畫，俾精進建案作業效能；已要求所屬於建案作業階段，務實檢討專案目標，精算全案預算需求，避免因預算不足而延宕計畫期程；爾後如遇有施工廠商缺工導致進度落後情形，主辦單位將協助填具缺工情形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徵詢廠商洽勞工主管機關媒合意願，以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財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政效能；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創新智慧服務，增進查緝效能；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永續財源；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機制，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運用創新資通訊技術，提升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委外服務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設備交付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兆 7,323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619 億 7,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7,75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633 億 4,8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10 億 1,436 萬餘元（19.11％），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證券市場成交量高於預估值，致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 億 5,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1,752 萬餘元（36.43％）；減免數 1,758 萬餘元（0.08％），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36 億 2,351 萬餘元（63.49％），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19 億 8,455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關務署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暨核發舉發人獎金、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4,822 萬元，合計 1,722 億 3,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5 億 6,804 萬餘元（87.42％），應付保留數 6

億 392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1 億 7,1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0 億 6,080 萬餘元（12.23%），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0 萬餘元（65.94%）；減免數 51 萬餘元（0.16%），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93 萬餘元（33.90%），主要係高雄國稅局總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調整工法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673 億 7,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0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0 億元，較預算增加 350 億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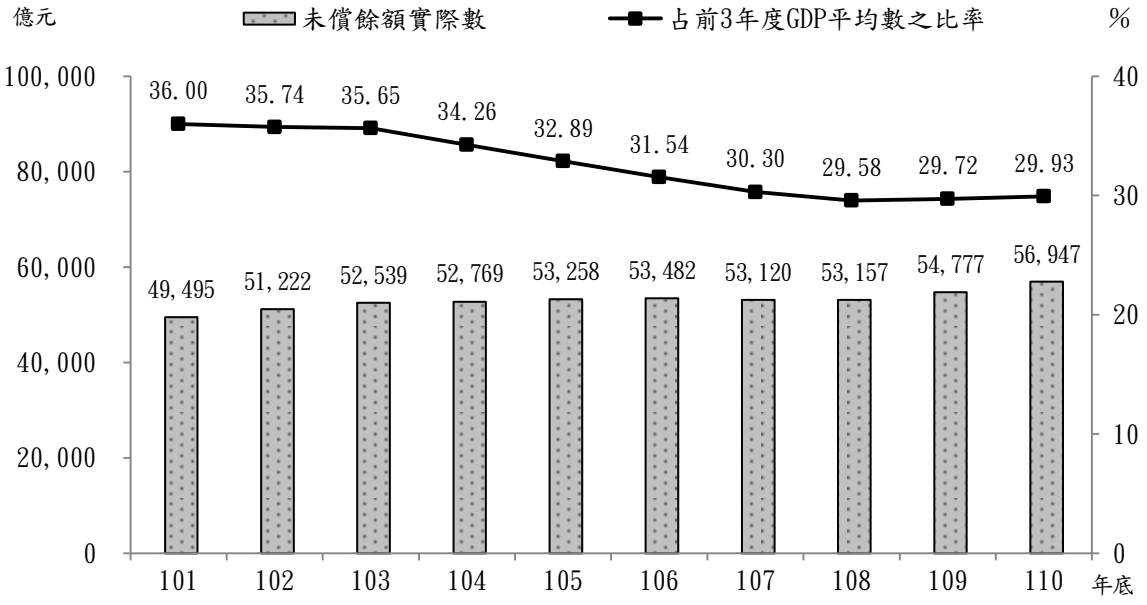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永續。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823 億餘元相距 3,802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673 億餘元，全數未舉借。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1 年 5 月 30 日更新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30 億元，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4 千餘億元。主要係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且難增籌歲入財源挹注，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爰外界迭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等質疑。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6 年底之 5 兆 3,482 億餘元微降至 107 年底之 5 兆 3,120 億餘元後，逐年升高至 110 年底之 5 兆 6,947 億餘

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29.93%（圖 1），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3 兆元，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復據國庫署公告國債鐘訊息，110 年底國人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8 萬元，至 111 年 5 月底即增加為 26.6 萬元，公共債務不斷累增，使國人倍感財務負擔沉重。又主計總處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有關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之規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公布 110 至 119 年度中長期財政收支推估情形，110 至 118 年度歲入歲出均為差短，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鑑於主計總處規劃之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119 年度）距 110 年度尚有 9 年，政府財政長期仍存潛在壓力；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受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中國清零防疫措施減緩經濟動能等因素影響，全球經貿復甦面臨重大挑戰。臺灣為淺碟型經濟，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加以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等情，對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經函請財政部賡續關注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及適時因應，並於配合各機關施政需求籌措財源時，應恪遵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據復：展望疫後復甦，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屆期退場，整體預算赤字可望縮減，未來將配合主計總處歲出編列，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暨依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厚植財政實力，作為各項建設之基石。

圖1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二） 全球稅改方案將於2023年實施，政府如未能適時導入，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允宜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建立國際租稅規範，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漏洞跨境避稅，於2013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BEPS）15項行動計畫，並由140個國家於2016年組成BEPS包容性架構，共同落實BEPS行動計畫，以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其中，行動計畫1「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經BEPS包容性架構成員於2021年7月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下稱兩項支柱），倡議全球稅改方案，預計2023年實施，以解決跨國企業營利所得之課稅權分配競爭，並確保跨國企業於市場所在地國負擔合宜之納稅義務。按OECD於2021年10月更新發布兩項支柱之適用對象及原則，第一支柱（Pillar One）係一致性課稅方式，於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超過200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10%時，應就賸餘利潤之25%，重新分配予集團成員營收達100萬歐元之消費市場所在地國，由該國取得賸餘利潤課稅權；第二支柱（Pillar Two）係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即全球最低稅負制），規範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前4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2個會計年度超過7.5億歐元，則其集團成員於所在地國繳納之實質稅率最低應達15%；OECD預計於2022年中公布第一支柱之立法範本，另已於2021年12月20日發布第二支柱之立法範本，以供成員國據以制定法規後實施。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下稱集團母公司）在境內之企業，僅有1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營收是否達標準，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取得後確認，尚無統計資料；另符合第二支柱條件，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外之企業，分別有180家、259家（表1）。經查我國雖非BEPS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將於2023年實施，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獲配賸餘利潤徵收稅款，並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另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經函請財政部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據復：第一支柱部分，將持續關注BEPS包容性架構後續發布文件、各成員國簽署多邊公約及國內法制定情形；另第二支柱部分，目前國際間主要國家尚在研議階段，考量該制度對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具有重大影響，將持續

表1 境內符合兩項支柱條件之企業數

單位：家

項目	集團母公司在境內	集團母公司在境外
第一支柱	1	－（註1）
第二支柱	180	259

註：1.跨國企業集團在各市場所在地國營業收入，屬其內部資訊，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方式取得，以確認該等企業集團在各市場所在地國是否適用。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111年2月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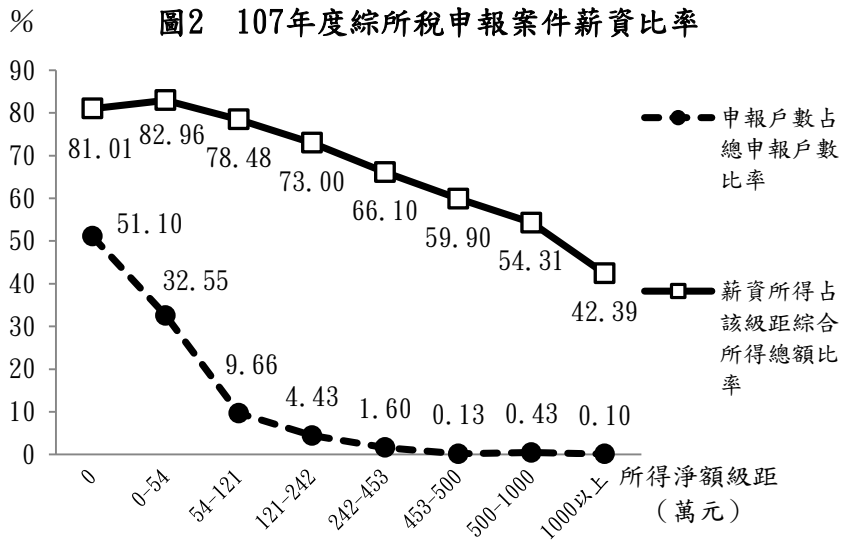
觀察國際間主要國家推動情形，審慎評估檢討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

（三） 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因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達成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又採用列舉扣除之高所得者存有降低稅負空間，允宜檢討稅制及扣除額之合宜性。

據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104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實徵淨額占全國賦稅實徵淨額比率介於 20.39%至 22.30%間，為政府重要稅收來源之一。經查現行綜所稅之稅制及各項扣除額施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綜所稅以薪資所得為主要所得來源，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允宜檢討稅制之合宜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吉尼係數自 105 年之 0.336 上升至 109 年之 0.34，五等分位倍數亦自 105 年之 6.08 上升至 109 年之 6.13，顯示所得差距有擴大趨勢。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狀況，對家戶進行收支移轉，包含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及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惟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降低所得差距 0.1 倍微幅上升至 109 年降低 0.14 倍，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縮小所得差距 0.24 倍提升至 109 年縮小 1.16 倍，有顯著成長，除因社會福利措施日漸完善外，亦代表租稅制度未能有效發揮其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經查，現行綜所稅稅制係將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依綜合所得淨額級距適用之累進稅率計算稅額。據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下稱綜所稅統計專冊）資料，104 至 108 年度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7 成，以 107 年度資料分析，所得淨額級距 121 萬元以下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約 93.31%，其薪資所得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8 成；所得淨額級距 453 萬元以上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重未及 1%，其薪資所得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5 成（圖 2），除顯示多數家庭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外，亦呈現薪資所得占

圖2 107年度綜所稅申報案件薪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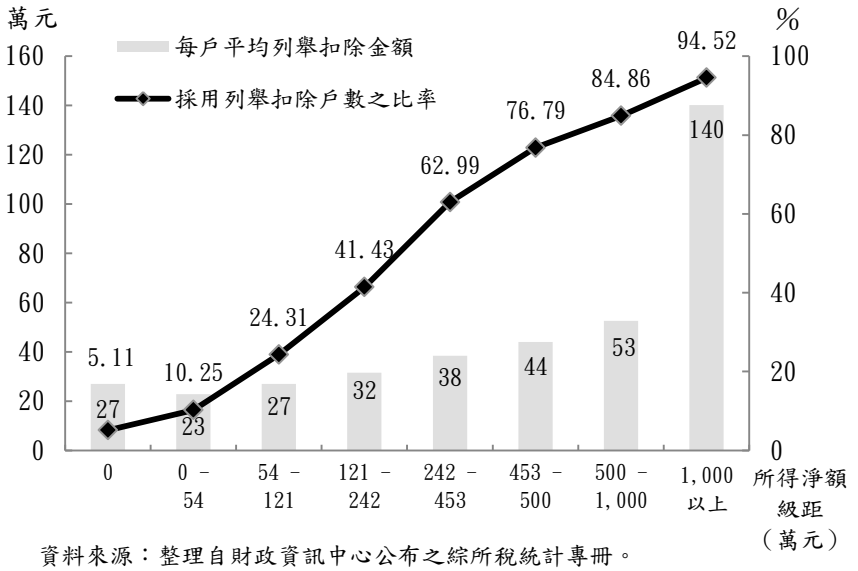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統計專冊。

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隨所得淨額級距增加而降低。而部分資本利得或如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或如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中獎所得、不動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及藝術品拍賣所得等採分離課稅，未併計綜合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存有降低其租稅負擔空間，肇致綜所稅重分配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綜所稅稅制之合宜性，以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據復：為落實量能課稅及維護租稅公平，近年來已陸續實施房地合一稅、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等措施，嗣將積極關注國際租稅脈動，滾動檢討相關稅制，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強化租稅制度應有之改善所得分配功能，俾落實租稅公平正義。

2. 申報案件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級距上升而增加，高所得者較中低所得者存有較多租稅減免空間，允宜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宜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並減除特別扣除額。按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額度，據綜所稅統計專冊資料所示，當年度總扣除額（含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2.71%上升至 107 年度之 77.73%，綜合所得淨額為 0 之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36.32%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10%，顯示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額度，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依綜所稅統計專冊資料，104 至 108 年度所得淨額為 0 且採列舉扣除之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約 5.11%，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約 27 萬餘元；所得淨額級距 1,000 萬元以上採用列舉扣除戶數之比率 94.52%，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約為 140 萬餘元（圖 3），且各年度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均隨所得淨額級距增加而逐漸攀升，顯示所得淨額級距較低者，多數採用標準扣除額定額減除，所得淨額級距較高者，則多採列舉扣除，且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淨額級距增加而上升，因採累進稅率，高所得者獲得之租稅減免利益較中低所得者多，造成納稅義務人實質租稅減免利益之差距。按列舉扣除額中金額較高者為保險費與醫藥及生育費，經查部分國稅局辦理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案件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之查核作

圖 3　104 至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案件採列舉扣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統計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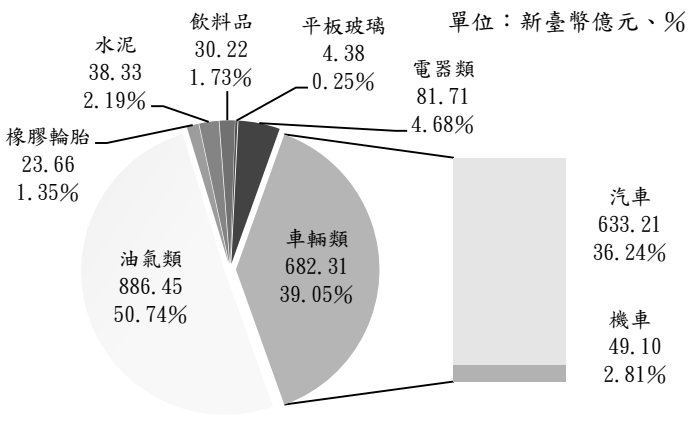
業，雖運用查審輔助系統選案查核，惟對於部分個人列舉高額之醫藥及生育費，卻未查明該項費用是否另受有保險給付應依法扣除，查審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宜性，並強化列舉扣除高額醫藥及生育費案件之查審作業。據復：將綜合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審慎評估及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適時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方案，俾發揮綜所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另為強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申報案件之查審作業，將適時調整選查條件並加強抽查國稅局辦理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

（四）　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

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有油氣類、車輛類、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等 7 大類，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依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近 10 年度（101 至 110 年度，下同）每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介於 1,608 億餘元至 1,831 億餘元不等，尚無明顯增減趨勢，惟每年度貨物稅實徵稅額占總稅收之比率，自 101 年度之 8.96%，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6.27%，呈下降趨勢。經查貨物稅課徵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於耗用能源就油氣類及燃油車輛課徵貨物稅，雖於 92 年核定朝符合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之綠色稅制改革，惟迄無具體進展：近 10 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平均每年約 1,747 億餘元，其中，油氣類與車輛類貨物稅實徵淨額分別約 886 億餘元及 682 億餘元，占總數 50.74%、39.05%，合計占比近 9 成（圖 4），顯示貨物稅稅收來源主要集中於油氣類及車輛類 2 類。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稅制改革方案之中期改善措施，將油氣類、車輛類及水泥類貨物稅，改為符合環境保護、節約能源等特定目的之綠色稅制，實施期程約 2 至 6 年。惟貨物稅規劃改為綠色稅制之改革方案，歷經十餘年，迄無具體進展。又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於 104 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已明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惟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間超過 130 個國家及歐盟已宣示 2050 年達淨零排放，且歐盟預計自 2026 年起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徵收「碳關

圖4　近10年度平均每年貨物稅稅源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

稅」。行政院院長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指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速溫管法修法及開徵碳費等作業，環保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據財政部賦稅署就研議碳稅（能源稅）說明，現行我國對耗用能源之燃油車輛及油氣類貨物課徵貨物稅，鑑於環保署刻正規劃推動碳費，惟碳稅（能源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將持續關注未來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並視碳費實際施行情形，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規劃，綜整評估研議推動碳稅或能源稅。按貨物稅應稅貨物之油氣類及車輛類，係基於耗用能源納為課稅項目，又環保署刻正推動溫管法之修法，將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且輿論屢有貨物稅應改革之評議，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參據政府推動碳費開徵進程，考量污染者付費原則及綜整評估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通盤檢討相關稅賦徵收情形，研議公平合理之稅制。據復：現行貨物稅條例就油氣類貨物及耗用能源燃油車輛課徵貨物稅，並對電動車輛及購買節電器等減徵貨物稅，以鼓勵民眾節能減碳，鑑於碳稅（能源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行政院已決定碳費先行，並持續關注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適時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環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綜整評估推動碳稅（能源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

2. 基於耗用能源課徵電器類貨物稅及考量國民健康課徵飲料品貨物稅，尚待通盤檢討貨物稅整體稅制之衡平性，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貨物稅條例自 35 年間制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應稅貨物，惟隨著經濟環境變遷，部分貨物稅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舉如，貨物稅條例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電器類應稅貨品為電冰箱等 9 項後，迄已歷經 30 餘年未修正課稅項目，嗣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就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一、二級之新電冰箱等電器，最高得減徵稅額 2 千元，期能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顯示電器類之應稅貨物，已逐漸轉型為配合能源政策，引導民眾選用高能源效率電器產品。惟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間公布單月十大耗電家電資料，與電器類應稅貨品相較，發現部分產品屬高耗電電器，卻非貨物稅之應稅貨物，似未盡衡平。又對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稀釋天然果蔬汁與其他飲料品分別從價課徵 8%、15%），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飲料品列為課稅貨物，除考量財政收入外，另係基於國民健康考量，具有寓禁於徵之稅收目的。惟按飲料品主要包含機器製造之包裝類飲品及手搖杯飲料，根據財政與賦稅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內非酒精飲料製造業機製廠年度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458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77 億餘元，增幅約 4.26%，而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70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835 億餘元，增加 128 億餘元，增幅約 18.17%，顯示國內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成長迅速，且 110 年度飲料店銷售額為非酒精飲料製造廠銷售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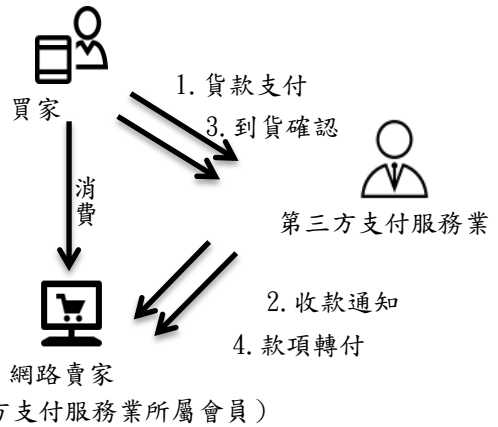
1.74 倍，卻未納入考量。鑑於貨物稅具有穩定挹注財政收入之特性，惟部分應稅貨物之課稅項目未盡合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通盤檢討研議改善措施，並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積極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俾能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據復：未來將持續就貨物稅課稅項目，併同考量國際趨勢及財政收入等因素，配合國家整體施政適時合理調整徵收貨物稅，以支應政府各項施政需求。

（五） 財政部為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國稅稽徵機關訂定營業稅查核作業計畫，惟仍有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因地制宜訂定執行計畫，定期產製稅籍異常清冊，釐正稅籍資料，並加強研析蒐集課稅資料，防杜逃漏。經查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及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稽徵機關尚未掌握網路交易營業人透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課稅資料，未能即時輔導辦理稅籍登記，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並督促所屬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查核對象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等，其選案方式係透過財政資訊中心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網路交易金流匯入媒體檔案篩選。惟個人賣方或規模較小營業人透過「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下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圖 5），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致稽徵機關未能掌握其網路交易資料。又據國稅局說明，為稽徵查核需要，函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其所屬會員交易明細資料，屢有遭拒絕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全等情。經查，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境內較具經營規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開立服務費之電子發票，統計 109 年度累計支付服務費金額前 20 大網路賣家之會員，依會員所支付手續費推估其銷售額逾 9 百萬元，卻非設立登記營業人之負責人者有 6 案，涉有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漏報營業稅情事；其餘 14 案會員雖具營業人之負責人身

圖 5 網路營業人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分，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開立予渠等之電子發票買受人統一編號欄位為空白，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加強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發票資料，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以掌握網路交易稅源，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為即時掌握網路交易金流資料及遏止逃漏稅，已於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納入「運用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及次特約商店信用卡請款資料」作業方式，並請各國稅局加強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發票資料，查核網路賣家有無依規定申辦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另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已補徵營業稅稅額及罰鍰計 12 案、金額 1,295 萬餘元，其餘案件仍輔導辦理稅籍登記或查核中。

2. 推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惟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且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政策，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下稱租稅優惠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於租稅優惠期間，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依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107 至 110 年度核准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介於 2,124 家至 4,349 家之間，累計至 110 年底已輔導 11,461 家，輔導成果已達推動目標之 8,410 家，惟占小規模營業人總家數比率僅 3.47%（表 2）。又按財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函釋及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供應大眾化消費之飲食業等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發票標準且有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等情形，應核定使用發票。經查，部分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申請適用時，其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發票標準且以加盟或連鎖方式經營，不符上述規定，惟仍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另經分析適用上述租稅優惠小規模營業人 109 及 110 年度銷售額等資料，截至 110 年底尚在營業中且仍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計 10,724 家，其中，未有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者計 5,295 家，約 49.38%；又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之銷售額占查定銷售額比率低於 10%者計 4,773 家，約 44.51%（圖 6），顯示多數營業人享有租稅優惠後，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情形，仍待輔導提升，以達成

表 2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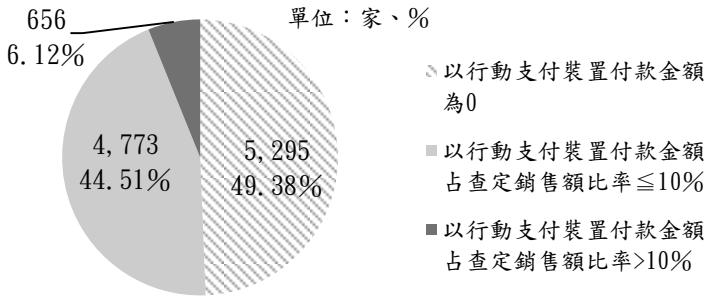
單位：家、%

年度 / 營業人		107	108	109	110
小規模營業人		315,280	319,744	325,130	330,480
當年度核准適用		2,124	4,349	2,707	2,281
累計核准適用	家數	2,124	6,473	9,180	11,461
	占比	0.67	2.02	2.82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

行動支付普及化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兼顧租稅公平與提升政策效益。據復：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確實依租稅優惠規範辦理，並就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營業人未符規範案件確實查明核准原因並妥處，另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於執行稅籍清查作業時，賡續瞭解其行動支付裝置實際使用情形，確保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依租稅優惠措施規定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

圖6　109及110年度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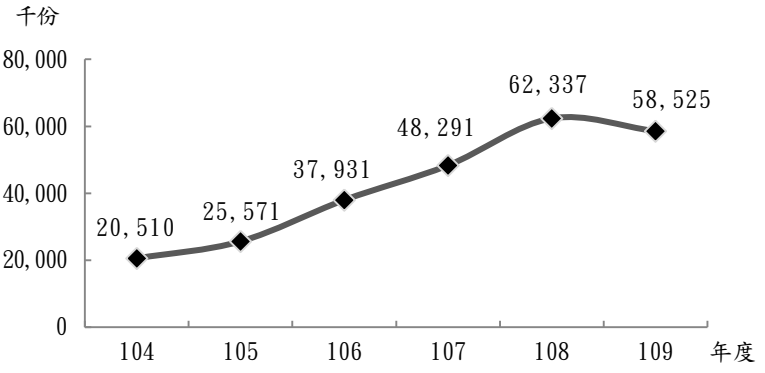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

（六）　海關為精進通關作業及提升便捷效能，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惟空運快遞貨物儀檢關員執勤負荷重、對報關業者之違章裁罰仍未明定執行標準，且間有納稅義務人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邊境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

依關稅法規定，進口貨物應由納稅義務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繕具進口報單遞交或傳輸海關辦理，進口報單應如實填列貨物價格及稅則稅號等資訊，並繳納相關稅捐，海關視進口貨物之性質、種類等區分通關方式及辦理查驗與通關放行作業。經查海關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運進口快遞貨物數量龐大，惟儀檢關員晚班執勤時間長達 16 小時，且儀檢室僅有 1 名人力負責影像判讀，允宜檢討相關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海關為避免不肖人士違法輸入違禁（管制）物品，對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 X 光儀檢。據關務署統計，空運快遞貨物進口報單份數自 104 年度之 2,051 萬餘份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852 萬餘份（圖 7），增幅達 185.34%，經查空運快遞貨物主要由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主責，惟同期間臺北關預算員額由 1,142 人增加至 1,172 人，增幅僅約 2.63%。又通關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儀檢關員採 3 班 2 輪執行勤務，早班為 8 小時，每條通關線配置 1 名儀檢關員，惟快遞

圖7　空運快遞貨物進口報單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貨物多於夜間辦理通關，晚班時間長達16小時，儀檢室多僅有1名關員辦理X光影像判讀及異常貨物查驗；另現行各通關線儀檢關員除與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共同執行危安（管制）物品查核外，尚須負責私菸、私酒、偽（禁）藥及應稅貨物等查緝業務，查緝項目繁多，據關務署說明，因貨物數量龐大，關員檢視每一物件之X光影像判讀時間平均不到3秒，判讀不易，均顯示儀檢關員業務負荷沉重。經函請關務署檢討評估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儀檢室人力配置之適足性，以改善關員執勤負荷及強化查緝效能。據復：臺北關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增預算員額，俟獲增人力分發後，將通盤檢討各單位業務量，妥適配置儀檢人力，另規劃於111年底前由3班制調整為4班制，以適度調降執勤時數。

2. 報關業違反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之違章裁處，未明定執行標準，難以遏止違規行為一再發生，允宜研謀改善：關務署為加強報關業行政監督管理，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12條、第34條及第39條等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未檢具委任書，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情事，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前者處以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後者則處以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按110年8月發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國家之豬類產品（下稱豬瘟豬肉）透過空運快遞進入國內事件，關務署爰於同年11月11日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下稱停業廢照認定原則），依該原則第3點至第5點規定，針對報關業者報運進口豬瘟豬肉行為，依進口豬瘟豬肉重量及違規次數訂定停止報關業務日數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裁罰基準；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案件，則按同一年度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累計數，計算停止報關業務日數，如累計裁罰金額達30萬元者，停止報關業務10日等。惟關務署未就上述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訂定執行標準，致實務上雖有業者屢次違反相同規定，臺北關仍以最低標準裁罰（6千元或1萬元）結案，亦即報關業者同一年度可違規次數達30次或50次以上，方須受停業處分，相較關稅法第84條之「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規定，似過於寬鬆，難以遏止違規行為一再發生。為強化報關業者之管理，經函請關務署就違章裁罰金額明定裁罰基準，俾有效遏止業者違規行為。據復：將研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裁罰金額參考表，就報關業者屢次未取具委任書報關或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規定，或個案違反情節較重，課予較高罰鍰金額，以落實違規裁處作業。

3. 部分納稅義務人透過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允宜賡續精進進口報單選案控管機制：依關稅法第17條及第22條規定，進口貨物之報關，應由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繕具進口報單遞交或傳輸海關辦理，進口報單應如實填列貨名、價格及稅則稅號等資訊。次依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及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針對已放行報單得於放行後6個月內加強書面審查，或按風險資料及情資辦理選案稽核作業。經查，關務署對報單實施電腦

審核及抽驗，將通關方式分為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及C3（貨物查驗），並按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先行徵稅驗放，嗣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透過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自105年7月起，由系統比對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名稱相同，惟申報稅則、稅率不同之報單資料，每月產製報表，由承辦人篩選申報較低稅率、稅差較大等案件，以程式控管其進口廠商次筆符合條件之報單應審1次。據關務署統計，105年8月至110年10月透過上述控管機制，篩選審核2,252筆報單結果，貨物與稅則稅號申報相符者1,836筆，不符者416筆，約18.47%，不符比率偏低。又關務署雖針對所篩選出申報較低稅率、稅差較大等案件訂有次筆符合條件報單應審1次之控管機制，惟未就上開已篩選案件加強書面審核，且該等業者次筆報單可能因完稅價格較低等因素，未必具有查核效益，顯示相關選案機制仍未盡完備。經函請關務署針對已篩選案件擇選完稅價格較高或稅差較大等較具查核效益案件清查妥處，並賡續精進選案控管機制，以維租稅公平。據復：經該署篩選較具審核實益報單122筆，函請各關覆核後，補徵稅額158萬餘元，退稅19萬餘元；另將修改程式精進選案控管機制，俾篩選較具查核實益報單覆核。

（七） 關務署整建各類緝毒設備，以強化緝毒作為，惟關員取得X光檢查儀設備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高雄關建置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執行進度落後，又緝毒犬隊之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犬隊之建置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110－113年）」，海關為配合落實執行緝毒策略，提出具體方案包括強化專業培訓提升關員X光儀檢專業能力、更新X光儀檢設備及加強部署緝毒犬隊等，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關務署推動X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制度，以增進關員專業能力，惟關員取得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允宜研謀改善：關務署為提升關員X光影像判讀專業能力，自107年起推動X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制度。依據海關X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及管理要點第2點及第13點規定，初階、中階及高階判讀人員，係分別指完成見習判讀1個月、初階人員工作滿1年、中階人員工作滿2年，且經考核、測驗合格通過之人員，高階人員應負責指導初、中階人員之影像判讀，並負責辦理判讀教育訓練及配合執行關務署X光影像判讀精進作業。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取得初階、中階及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分別為228人、381人及49人（表3），占取得認證總人數658人之34.65%、57.90%及7.45%，高階影像判讀人員占比未及1成，指導判讀教育訓練

表3 110年7月底儀檢關員人數及X光影像判讀人員認證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關區	儀檢關員人數	X光影像判讀人員認證人數			
		合計	初階	中階	高階
合　計	**465**	**658**	**228**	**381**	**49**
基隆關	110	**134**	43	74	17
臺北關	181	**285**	74	198	13
臺中關	55	**68**	12	48	8
高雄關	119	**171**	99	61	11

註：1. X光影像判讀人員認證人數大於儀檢關員人數，係因部分人員依規定輪調。
2.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之量能有限。鑑於海關儀檢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惟關員取得高階人員資格者仍少，經函請關務署研謀改善，以增進儀檢關員查緝效能。據復：將持續辦理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測驗，並執行多元教育訓練方案，提升儀檢關員專業能力；另規劃以行政獎勵等制度面調整方式，鼓勵關員取得中、高階判讀人員資格。

2. 高雄關辦理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建置工程，歷經 17 次招標仍未決標，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為因應 98 年購置機動式檢查儀之汰換需求，規劃建置固定軌道式檢查儀 1 部及儀檢站，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辦理「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總經費 2 億 2,12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057 萬餘元，僅占已編列預算數 8,205 萬餘元之 25.07%，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經查主要係高雄關辦理儀檢站建置工程採購案原定 110 年 3 月完成決標簽約，惟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7 月間辦理 17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期間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建議高雄關依市場行情務實檢討設計內容及預算，惟關務署遲至 110 年 9 月召開檢討會議，始決議延長計畫期程並增加經費需求，延宕計畫執行進度。關務署雖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將修正計畫陳報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審議，惟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獲核定，經函請關務署督促所屬確實配合計畫審核情形，加速辦理相關修正事宜，並強化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之監管密度，以儘速完成上開查緝設備之建置，俾提升查緝效能。據復：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核定，計畫已編列物價調整費，支應未來計畫執行期間不可預期之物價波動導致經費不足情形，又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決標，後續將確實控管執行進度。

3. 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致犬隊未達建置目標，允宜研謀改善：關務署為配合國家整體毒品防制工作，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下稱犬訓中心建置計畫），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下稱犬訓中心），專責犬隻培育、訓練及考核業務，另在各關區成立緝毒犬隊，負責邊境緝毒勤務。犬訓中心建置計畫以建置 40 組緝毒犬隊為目標，1 組緝毒犬隊以 1 隻緝毒犬搭配 1 名領犬員為原則，惟 107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緝毒犬隊之犬隻數量由 42 隻減少至 37 隻，領犬員則由 38 人減少至 36 人（表 4），未能達成原計畫建置目標。又據各關區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領犬員年資統計，年資 5 年以下者計有 18 人，占總人數之 50%，其中以關務署臺中關新進人力占比達 100%最高，據關

表 4 緝毒犬隊建置情形

單位：人、隻

類別＼年底	107	108	109	110 (10月底)
領犬員	**38**	**38**	**37**	**36**
犬隻合計	**42**	**40**	**37**	**37**
緝毒犬	35	36	33	34
緝菸(毒)犬	5	3	4	3
緝菸犬	2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務署說明，主要係緝毒犬隊內部升遷不易，人員異動頻仍所致。另犬訓中心為培訓領犬員，辦理訓練課程，惟106至109年度因報考關員人數較少，且部分關員體能測試未能通過甄選標準，致完訓人數均未足額。鑑於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恐影響緝毒犬隊之查緝量能，經函請關務署積極檢討研謀因應對策。據復：為維持犬隊培訓量能，業由人事及培訓等面向研擬因應對策，提升關員報考領犬員意願，俾利海關犬隊維運及發展。

（八）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完整，允宜研議於彩券記載中獎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財政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訂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規範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等事宜。現行第4屆（103至112年）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彩公司）受其委託發行公益彩券，歷年公益彩券盈餘已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依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發行機構應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彩券名稱、彩券價格、開獎日期及開獎結果之公布方式、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等事項。據台彩公司官網公開資訊，有關立即型彩券券面及券背所記載事項，包括該期之主題、售價、玩法說明、兌獎截止日等資訊，尚符合上開規定。惟近來各界屢有彩券中獎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質疑，指出部分彩券之中獎率及回本率落差頗大，惟彩券券面及券背未充分完整揭露該等資訊，如：售價2,000元之立即型彩券「2,000萬超級紅包」，整體中獎率僅69.33%、回本率更不及3成，上開資訊均未於彩券券面或券背標示；售價500元之立即型彩券「金虎獎」，回本率38.44%，惟彩券券面僅標示中獎率100%。加以媒體競相以「中獎率100%！刮刮樂金虎獎新上市」、「中獎率100%金虎獎登場！這款春節限定刮刮樂爽拿200萬、豪車」等為題，報導相關新聞，易使民眾受其中獎率極高、獎金及獎項創新高、尚有最高金額或獎項未刮出等銷售話術所引誘而購買。經查立即型彩券中獎相關資訊，現行規定尚無須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之規範，民眾於購買時無從知悉，尚須連結至台彩公司官網銷售資訊專區，按「遊戲名稱/期別」，查詢該款彩券銷售資訊，並點選開啟「獎金結構」網頁，方可進一步查閱其「獎項」、「發行張數」、「中獎張數」、「本期整體中獎率」等資訊。惟參據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益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除於官網設置專區公告供民眾查詢外，另於彩券券背記載總發行量、各獎獎項或平均中獎率等資訊，以利消費者即時查閱。鑑於公益彩券經由政府委託機構發行，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外，並藉由民眾自願購買，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爰相關宣導、促銷應以彰顯公益及提升政府形象為原則，然現行立即型彩券相關資訊之揭露不足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即時判斷，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以強化相關資訊透明度。據復：已研議規劃於立即型彩券券背揭露當期總發行張數、各獎項數或整體中獎率等詳細資訊，並預計於112年第1季上市之立即型彩券完成前述資訊揭露修改作業。

（九） 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提升處理成效，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通知各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各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又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國產署應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占用人為中央政府機關者，或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面積合計 395.13 公頃，土地遍及 22 個市縣，其中 13 個市縣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表 5）；又機關占用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23 個機關，作為道路、軍事營區、公墓、公有停車場、派出所或機關宿舍等使用，整體占用量值龐大。國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倘涉及須辦理有償撥用者，該等機關多以經費預算拮据或暫無撥用計畫為由，遲未配合辦理；該署復因疏於追蹤案件處理進程，導致案件懸宕多年，未有實質進度，甚有部分機關占用大面積、高價值土地，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894 萬餘元，惟未妥予催收，或地方政府占用闢建收費停車場、或作為宿舍、辦公場所等使用多年，惟國產署未妥依上開規定列管計收使用補償金，導致實務上占用機關缺乏申請撥用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意識，且部分地方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收益多年，除與規定未符外，並易造成日後管理維護權責不明引發爭議。為有效處理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清查各類占用型態，積極洽占用機關申辦撥用、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並依案件性質訂定處理期程及處理進度管控機制，暨協調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俾提升處理成效。據復：業責由所屬清查造冊函請占用機關檢討有無公務、公共需要，督請儘速依規定申請撥用或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落實土地管用合一；另為加強處理遭政府機關占用之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並責由所屬邀集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處理方式及追蹤處理進度，俾加速處理。

表 5　110 年 9 月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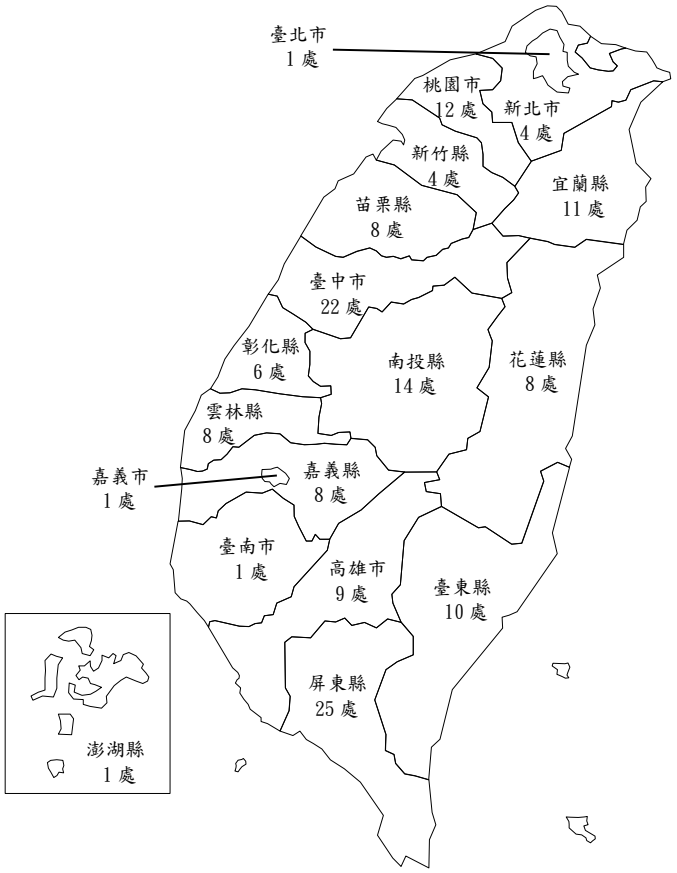
序號	市縣別	占用面積
合計		395.13
1	金門縣	69.00
2	宜蘭縣	49.17
3	新北市	35.72
4	臺南市	33.68
5	雲林縣	29.67
6	高雄市	29.39
7	臺中市	23.66
8	嘉義縣	22.52
9	花蓮縣	16.61
10	彰化縣	16.55
11	屏東縣	14.87
12	基隆市	10.94
13	苗栗縣	10.34
14	桃園市	9.46
15	南投縣	7.89
16	澎湖縣	4.98
17	臺東縣	3.33
18	新竹縣	1.97
19	新竹市	1.83
20	臺北市	1.83
21	嘉義市	1.19
22	連江縣	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未能有效遏阻惡性占用，亟待檢討妥處。

按砂石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經營事件層出不窮，衍生諸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疑慮，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提供截至110年11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相關資料，全國計有783筆（錄）國有非公用土地遭153處砂石場占用（圖8），占用面積約114.82公頃。經抽查部分案件之土地產籍資料，並輔以歷年航照圖查對結果，核有：1.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時程長達10至44年不等，且諸多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不僅危害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山坡地保育，亦因業者違反環保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法令，破壞生活環境，國產署長年輕忽其所造成之影響，未積極依規定妥處，遲至近期各界關注，始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或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檢警偵辦竊佔罪責，惟因占用事實長達10年以上，期間未作任何處理，恐罹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錯失及時遏阻良機，顯未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之責，占用處理效能過低；2.國產署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近期始陸續就被占用土地新增列管號追收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5年之使用補償金，致已逾5年部分之使用補償金因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且使用補償金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5%計收，與長期且大面積竊佔國土之砂石業者獲利相較顯不相當，另有關向法院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國產署所屬均參依國有非公用出租不動產租金計收標準，以5%為不當得利求償基準，惟據最高法院61年度臺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例意旨及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租用基地之租金最高可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為基準計收，然國產署所屬未衡酌占用情節及各案情狀加重求償，不僅未達差異化處理效果，亦無法有效遏

圖8 110年11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情形



註：1.110年11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計153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阻惡性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效能過低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導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依規定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及就占用人積欠款項加強催討，並衡酌占用情節及各案情狀，研議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等，以有效遏阻非法占用，並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一）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及改正事宜，間有處理進度緩慢，致水土資源流失惡化等情事，亟待加強處理及訂定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於山坡地範圍內，從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未經核定而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均屬違規使用。經查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山坡地之管理，核有：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為利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事宜，建置「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部會登載列管違規案件，輔助山坡地查報取締作業及管理事宜。據水保局提供「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中央或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報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屬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91 案，其中以開挖整地為大宗，約占全數案件之五成六，其餘案件則為堆積土石、未依核定計畫施工、修建道路溝渠、違規農業使用、開發建築用地等違規態樣，除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改正、處以罰鍰等行政處分，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依國有財產管理規定續處占用、違約使用等。上開 1,091 案違規使用案件中，未完成改正計 638 案，或有國產署所屬遲未依法院判決續處墾殖物清除及排除占用，致占用人持續使用地上物且擴大開挖，終致水土流失、土石崩滑，有影響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之虞；或承租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擅自於山坡地新建、擴建建物，涉違反國有耕地及基地租約情事，惟國產署所屬未終止租約及收回土地，致仍遭違規使用；或接獲地方政府通報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惟僅循例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未積極依法處理；2.國產署為處理轄管超限利用國有土地，由所屬各分署於 102 年間訂定超限利用國有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以水保局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作為清查處理標的，截至 110 年底止，原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5,351 筆（錄），報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5,238 筆（錄），其餘 113 筆（錄）未完成處理（表 6），主要係尚待確認行為人、發函限期行為人改正、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勘查或提起訴訟程序中等，其中以南投縣轄區土地為大宗，依中區分署超限利用計畫列載，種植檳榔樹且屬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者，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處理，惟間有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遭違規開墾種植檳榔樹，經列管超限利

表 6　110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處理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處理情形	合計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尚未完成處理
數量	**5,351**	5,238	113
面積	**3,879.99**	3,681.51	19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用多年遲未改正；又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樹之排除業務，實務上係採恢復自然植生方式，或由行為人切結拋棄地上物所有權，據以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報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惟因解除列管後未妥為巡查及監控土地使用情形，致複占、複種等違規情節故態復萌，且或因列管錯漏、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漏未通報等，致部分轄管土地經地方政府清查認屬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惟國產署未予列管續處改正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妥為運用水保局建置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輔助辦理違規土地清查及列管，並訂定管控機制及積極處理列管之超限利用案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據復：1.業就需查資料內容及格式函請水保局提供系統查詢權限，後續將責由所屬運用該系統資訊，積極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查報取締情形及時妥處，以加速轄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之處理；2.為加強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之管控，已函請轄內仍有未解除超限利用案件之分署及辦事處，每半年函洽主管機關確認有無新增案件及納入列管，並規範每年應就解除超限利用土地至少篩選20%辦理巡管，由該署定期控管及持續督導，以防止複占。

（十二） 財政部訂定計畫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惟計畫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辦理，間有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低度利用、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等，整體活化量能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財政部於103年3月4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下稱活化計畫)，期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國有公用閒置用地，並以標租、標售、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辦公廳舍調配等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及利用。上開活化計畫於106年底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由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及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循法令規定賡續辦理。經查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核有：1.國產署所屬對於各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後未依計畫使用案件之管控，係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截至110年底止，該署所屬列管撥用案件尚未依計畫使用者計328案(表7)，其中於107年度（含）以前撥用，已逾3

表7 國產署所屬列管撥用複查不合格案件

單位：案

撥用年度 / 單位	合計	82至107	108	109	110
合計	**328**	**109**	**64**	**154**	**1**
北區小計	**162**	**56**	**30**	**75**	**1**
北區分署	**45**	22	6	16	1
基隆辦事處	**6**	—	—	6	—
宜蘭辦事處	**13**	3	2	8	—
桃園辦事處	**42**	9	11	22	—
花蓮辦事處	**15**	6	5	4	—
金馬辦事處	**41**	16	6	19	—
中區小計	**90**	**36**	**17**	**37**	**—**
中區分署	**25**	14	5	6	—
新竹辦事處	**7**	3	3	1	—
苗栗辦事處	**18**	7	3	8	—
南投辦事處	**10**	4	1	5	—
彰化辦事處	**17**	6	4	7	—
雲林辦事處	**13**	2	1	10	—
南區小計	**76**	**17**	**17**	**42**	**—**
南區分署	**14**	4	6	4	—
臺南辦事處	**5**	—	3	2	—
嘉義辦事處	**12**	3	2	7	—
屏東辦事處	**20**	3	3	14	—
澎湖辦事處	**12**	5	1	6	—
臺東辦事處	**13**	2	2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年者 109 案，間有列管多年未有具體處理進度，或漏未列管致土地長期閒置，甚遭占用，允宜加強撥用案件使用狀況之查核，就未依計畫使用案件，積極催辦或研議主動收回另為規劃，俾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2.國產署原列管各機關留用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案件，於活化計畫屆期後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仍有部分大面積國有公用土地未完成活化，惟國產署未續予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亦未適時督促各機關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儘速移交收回土地，導致土地長期閒置，允宜適時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3.國產署賡續推動多元活化方式，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 180 萬餘筆（錄），其中閒置者 21 萬餘筆（錄）（表 8），約 11.82%；國有非公用房屋 4,860 棟（戶），其中閒置者 2,672 棟（戶），約 54.98%，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仍多，又據國產署 111 年 3 月提供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資料統計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位處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可建築用地計 5 萬餘筆（錄）、面積約 641 公頃，非都市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1 萬餘筆（錄）、面積約 416 公頃，間有地形方整且位處精華地區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閒置多年未規劃利用，或有原屬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後，分回地形方整、鄰路且即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仍處閒置狀態，允宜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妥為規劃活化方式；4.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為活化國家資產方式之一，又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除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外，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小規模房地重建途徑及容積獎勵，以加速小型危老建築基地重建，亦為國有非公用房屋重建翻新之契機與新途徑，惟國產署多僅被動參與，尚無主動規劃選案辦理者，允宜盤點適宜房地評估主導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撥用機關儘速依計畫使用，確定無法依計畫使用者，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予以收回，另尚未列管案件並將納管查處，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輔導提升法令知能，以精進管理實務；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多達 3,600 餘個，國產署礙於人力有限，實務作業係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法管理國有公用不動產，並於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時，邀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現勘確認使用情形，後續倘發現機關未依計畫使用，將主動列管妥為處理；3.為精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作業，已循序申請增補標租業務人力，及召集內政部等機關開會研商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代管機制，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提供使用，另部分地形方整、坐落精華地區土地，除涉法律糾紛無法立即活化外，餘已規劃於 111、112 年辦理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積極活化利用；4.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具複雜度及時效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後，國產署與該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借重其專業知能及處理經驗，主動提供相關標的予該中心評估，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表 8　110 年底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筆（錄）、棟（戶）、公頃、新臺幣千元

項目	數量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213,719	22,940.14	82,675,618
房屋	2,672	31.42	1,608,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三） 財政部配合實務需要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管理措施，惟有關養殖事業使用土地之出租管理，間有因適用不同出租法規，致租約約定及履約管理機制不同，且相關放租作業程序久未檢討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放租管理機制。

財政部於 70 年 2 月 16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作為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事宜之依據，嗣配合向海致敬政策目標及實務作業需要，就以往不合時宜之管理措施通盤檢討，於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經查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管理情形，核有：1.據國產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全國僅北區分署及澎湖辦事處轄內有依海放辦法核租之案件計 114 戶，土地面積合計約 52 公頃，係與承租人簽訂「國有非公用海岸養殖用地租賃契約」，惟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臺南市等市縣政府公告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另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逕予出租案件計 145 戶，土地面積合計約 207 公頃，係與承租人簽訂「國有土地（養殖）租賃契約」(表 9)。上開二類出租案，均位處海岸土地範圍，惟因適用不同法規，致出租要件、租賃期、租金核計、履約管理機制等間有不同，不僅有違公平原則，更無法藉由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巡管機制等，強化海岸土地範圍內出租案之管理，允應重行檢視現有規制，以確保海岸土地合理提供使用；2.國產署依據海放辦法訂定「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1 日，逾 10 年未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已與現行實務不符，允應配合海放辦法近期修正內容，並洽商有關機關意見，積極檢討研修，完備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管理機制；3.國產署北區分署對於承租人未依租約約定事項檢附有效時間之漁業權執照，疏於列管追蹤，致未及時終止租約，及澎湖辦事處審辦續租換約案，疏於注意致未依修正後海放辦法規定核予正確租賃期限，租約管理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通函所屬，自即日起受理海岸土地範圍內申租案件，應先洽漁業主管機關確認申租人是否已取得核准籌設或經營，倘是，則協助申租人依海放辦法申請放租，倘否，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辦，後續每年至少辦理巡查 1 次，並將巡查結果函送漁業主管機關，以確保海岸土地合理提供使用；2.業參據相關機關意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3.列舉缺失個案均已辦理更正，並檢討採取建置專案管控表、強化橫向聯繫作業、由專人再次確認核給租賃期限之正確性等改善措施。

表 9　110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出租情形

單位：戶、公頃

項目 / 市縣別	租案	面積
依海放辦法核租	**114**	**52.21**
新北市	23	7.52
澎湖縣	91	44.6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逕予出租	**145**	**207.51**
新竹縣	30	32.26
彰化縣	2	0.09
雲林縣	48	40.50
臺南市	65	13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四） 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圮，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

陽明山中山樓（下稱中山樓）周邊園區主要建物包含青邨國建館（下稱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下稱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等（圖 9），自 96 年起即處於閒置狀態。內政部為活化其閒置空間，於 99 至 102 年間進行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規劃，惟規劃內容未能將該園區形塑為具國際水準之歷史文化及觀光休閒場域，行政院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示該部免繼續辦理，並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管理機關，下稱陽管處）將經管中山樓周邊園區之國有不動產移交財政部接管，由該部籌謀提升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措施。經查中山樓周邊園區之主要建物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接管，其中歷史建築國建館因屋面破損，前管理機關陽管處尚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訪視會勘時，請北區分署於同年 4 月 21 日前提送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6 個月內提送國建館與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嗣該分署以自行辦理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陽管處代辦國建館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工程則由該分署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完成之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北區分署未能積極督促委辦機關陽管處儘速辦理，致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未按期限

圖 9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



註：1.中山樓於 94 年 4 月 26 日登錄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中山樓周邊園區、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登錄為文化景觀、歷史建築；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及八卦升旗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服務雲網站圖資。

提送；又未儘速確定後續工程執行機關，並積極確認代辦條件或需求，及早預為因應，致後續工程執行機關文化局以考量執行界面為由，請該分署將已執行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除造成不經濟支出，尚須支應委託文化局重新辦理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費用；且國建館屋頂仍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任令受風雨侵襲而損壞加劇，並延後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存；2.中山樓周邊園區主要建物，除國建館及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惟因長期閒置，未妥予管理維護，使得該等建物頹圮，如介壽堂屋瓦均已掉落，梨洲樓及舜水樓屋頂已局部塌陷等，不利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	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且持續累增，財政負擔更趨沉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稅局已定期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惟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稽徵機關尚未掌握網路交易營業人透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課稅資料，致未能有效輔導辦理稅籍登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惟計畫屆期後未適時督促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妥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移交收回，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者亦未善加活化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因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不動產仍多，活化量能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房屋稅條例已明定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針對多屋者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亟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因應對策，以落實居住正義。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推行。	
（三）財政部為簡化稅政及推行便民服務，長期實施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營利事業採該制度申報營所稅者，多數未完備會計制度，且易衍生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	
（四）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惟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未申報，間有執行檢查之機關未盡明確，且相關檢查作業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功效。	
（五）財政部為防止逃漏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	
（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俾健全管理制度。	
（八）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	
（九）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以創造資產價值，惟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等仍公告辦理標售，與相關法規或函釋有間，亟待研謀改善。	
（十）財政部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成效，惟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且履約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及促參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國有財產署疏於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一帶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占用處理有欠積極，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竹縣竹東鎮國有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核有：該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疏於管理轄內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除影響政府機關形象，且恐罹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錯失及時遏阻良機，占用處理效能低落，顯未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之責，相關人員核有疏怠；多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補償金罹於時效無法追償，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錯失保全債權良機，追收使用補償金效能過低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就占用列管及處理等作業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8月31日獲同意備查。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國有土地承租人涉將土地轉租營利並占用毗鄰國有地，核有：該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未妥為釐清租用事實及排除占用，引發民眾投訴並經媒體大肆報導，損及國有財產權益，並影響公產管理機關威信，斲傷政府形象；出租之國有土地長期供營業使用，北區分署因審辦作業未盡嚴謹覈實，准予承租人適用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且嗣於發現不符優惠條件後，亦僅取消後續租金優惠，未積極追收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向法院提起國有土地排除侵害及追收使用補償金訴訟，並對類此案件之租案審辦規定及自用住宅租金優惠審辦作業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強化查核作業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10月15日獲同意備查。

（三） 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國稅稽徵機關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未掌握欠稅人收入、財產及工作，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供作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對符合與法務部合作追查之案件，未訂定選案追查規範，復辦理稽徵業務考核，所研擬「各地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考評」多僅徒具形式，致無法瞭解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積極主動追查欠稅人與其相關人間財產、資金往來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將徵起成效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指標。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4月15日獲同意備查。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等各項計畫及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3,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42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2,2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8,893 萬餘元（138.01％），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8 萬餘元（82.71％）；減免數 7 萬餘元（0.28％），主要係應收學生重複請領教育補助經費，因資料誤植、已繳回其他部會補助經費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5 萬餘元（17.01％），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73 億 1,824 萬餘元，因體育署支付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訴訟和解款項，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00 萬元，合計 2,573 億 5,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億 7,22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 億 2,84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502 億 4,433 萬餘元（97.24％），應付保留數 27 億 2,446 萬餘元（1.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29 億 6,8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 億 9,044 萬餘元（1.71％），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 億 8,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1,407 萬餘元（62.43％），減免數 9,870 萬餘元（1.98％），主要係體育署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7,528 萬餘元

（35.5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及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運用補助款支給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 3 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所得呈現負成長現象，雖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獎勵優秀教研人員，惟彈性薪資額度低於 1 萬元人數占總人數逾 4 成，激勵效果尚屬有限，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發揮延攬優秀人才之效益：**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係依據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支給，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2 項。經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100 年度教授起薪薪資為 93,540 元、副教授為 78,680 元、助理教授為 68,990 元、講師為 56,580 元，107 年度調整後，迄 110 年度教授起薪薪資為 100,165 元、副教授為 80,670 元、助理教授為 70,780 元、講師為 58,135 元，10 年間分別增加 7.08%、2.53%、2.59%、2.75%（表 1），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110 年度較 100 年度物價指數增加 9.95%，公立大專校院各職級教師薪資雖有調升，惟實質薪資所得呈現負成長現象。另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107 年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賡續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之學校，得運用核定補助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復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針對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 5（學）年，彈性薪資一年 36 萬元以上；升等教授或研究員 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一年 24 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就彈性薪資超過 36 萬元或 24 萬元部分補助 50%經費，「加碼」獎勵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為 11,934 人，平均每月額度未達 2 萬元者為 7,812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比率之 65.46%，其中平均每月額度未達 1 萬元者為

表 1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00		93,540	78,680	68,990	56,580
110		100,165	80,670	70,780	58,135
110 與 100 年度比較	金額	6,625	1,990	1,790	1,555
	%	7.08	2.53	2.59	2.75

註：1.薪資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並以各職級別最低一級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098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比率之 42.72%（表 2），顯示支領彈性薪資教師平均每月額度未達 2 萬元者逾 6 成，其中未達 1 萬元者逾 4 成，激勵效果尚屬有限，允宜賡續研謀改善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水準，以發揮延攬優秀人才之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引導各校積極辦理彈性薪資並擴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

表 2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每月補助額度統計

單位：人、%

職級別 / 額度級距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1,934**	**100.00**	**6,249**	**100.00**	**3,287**	**100.00**	**2,190**	**100.00**	**208**	**100.00**
未達 20,000 元	**7,812**	**65.46**	**3,404**	**54.47**	**2,693**	**81.93**	**1,534**	**70.05**	**181**	**87.02**
未達 10,000 元	**5,098**	**42.72**	**1,976**	**31.62**	**1,915**	**58.26**	**1,055**	**48.17**	**152**	**73.08**
未達 5,000 元	**2,293**	**19.21**	653	10.45	869	26.44	663	30.27	108	51.92
5,000-9,999 元	**2,805**	**23.50**	1,323	21.17	1,046	31.82	392	17.90	44	21.15
10,000-19,999 元	**2,714**	**22.74**	1,428	22.85	778	23.67	479	21.87	29	13.94
20,000-29,999 元	**1,336**	**11.19**	864	13.83	253	7.70	207	9.45	12	5.77
30,000-39,999 元	**969**	**8.12**	468	7.49	224	6.81	276	12.60	1	0.48
40,000-49,999 元	**851**	**7.13**	636	10.18	62	1.89	145	6.62	8	3.85
50,000-59,999 元	**219**	**1.84**	193	3.09	15	0.46	9	0.41	2	0.96
60,000-69,999 元	**260**	**2.18**	236	3.78	18	0.55	4	0.18	2	0.96
70,000-79,999 元	**67**	**0.56**	60	0.96	5	0.15	2	0.09	—	—
80,000-89,999 元	**136**	**1.14**	132	2.11	3	0.09	1	0.05	—	—
90,000-99,999 元	**50**	**0.42**	47	0.75	3	0.09	—	—	—	—
100,000 元以上	**234**	**1.96**	209	3.34	11	0.33	12	0.55	2	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有利競逐優秀教研人才，惟支給對象仍以現職人員為主，延攬國內外新進教研人才效果有限，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自 107 年度起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運用該補助款支應彈性薪資，除提供高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並針對我國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支給教師彈性薪資總人數為 10,723 人、11,508 人及 11,934 人，呈現增加趨勢，惟其中仍以留任人才為主，分別為 10,318 人、11,157 人及 11,421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比率達 96.22%、96.95%及 95.70%，新聘人才僅 405 人、351 人及 513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3.78%、3.05%及 4.30%（表 3），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多數仍為現職人員。另 107 至 109 學年度支給國外人才分別為 994 人、1,083 人及 956 人（同表 3），僅占總人數之 9.27%、9.41%及 8.01%，其人數及占比尚無明顯變化，惟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有下滑情形，留任及延攬國外人才成效有待提升。綜上，彈性薪資方案支給對象仍偏重現職人員之留任，允宜持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玉山學者計畫主要目標係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則以留任國內優秀教師為主，107 至 110 年度未獲選為玉山學者，但仍獲學校聘任者，約 120 件（其中 98 位以彈性薪資方式

聘任),歷年獲彈性薪資之國外人才約1,000人左右,後續仍將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國際人才，並擴大彈性薪資級距，以利延攬國外優秀人才。

表3　大專校院支給留任及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0,723**	**100.00**	**11,508**	**100.00**	**11,934**	**100.00**
國內合計		**9,729**	**90.73**	**10,425**	**90.59**	**10,978**	**91.99**
國外合計		**994**	**9.27**	**1,083**	**9.41**	**956**	**8.01**
留任	**小計**	**10,318**	**96.22**	**11,157**	**96.95**	**11,421**	**95.70**
	國內	9,449	88.12	10,203	88.66	10,592	88.75
	國外	869	8.10	954	8.29	829	6.95
新聘	**小計**	**405**	**3.78**	**351**	**3.05**	**513**	**4.30**
	國內	280	2.61	222	1.93	386	3.23
	國外	125	1.17	129	1.12	127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結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監察院105年9月就教育部、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之調查報告載述，彈性薪資方案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達5成以上，雖係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然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允宜適切權衡，期使延攬優質人才並兼及經驗傳承之長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至109學年度彈性薪資支給對象為教授職級人數分別為5,465人、5,958人及6,249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50.97%、51.77%及52.36%；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分別為5,258人、5,550人及5,685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49.03%、48.23%及47.64%（表4），3個學年度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且占總人數比率均未達50%。另個別學校109學年度支給副教授以下職級彈性薪資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較107學年度減少者計有64校，其中公立25校、私立39校，顯示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結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隨著彈性薪資支給總人數增加而上升，惟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尚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各校加強延攬及獎勵青壯年教師，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質量。

表4　大專校院支給教師彈性薪資職級別統計

單位：人、%

職級別	107學年度		108學度		109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0,723**	**100.00**	**11,508**	**100.00**	**11,934**	**100.00**
教授	**5,465**	**50.97**	**5,958**	**51.77**	**6,249**	**52.36**
副教授以下（小計）	**5,258**	**49.03**	**5,550**	**48.23**	**5,685**	**47.64**
副教授	3,044	28.39	3,183	27.66	3,287	27.54
助理教授	2,033	18.96	2,174	18.89	2,190	18.35
其他	181	1.69	193	1.68	208	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有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惟推動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協助學校解決攬才不易境況，以提升國際攬才成效：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透過提供具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使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能於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於107年度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 1 期。經查教育部 107 至 110 年度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項下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玉山（青年）學者預算合計 16 億 1,40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107 至 11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7.41%、37.54%、50.61%及 65.69%，顯示每年因玉山（青年）學者累計聘任人數增加，經費執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仍未達 7 成。另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10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件數為 69 件，通過件數 23 件，實際聘任 22 人，與 107 年度相較，延攬人才數量增加 5 人（29.41%）；玉山學者部分，110 年度申請件數為 25 件，通過件數 13 件，實際聘任 13 人，與 107 年度相較，申請件數減少 43 件（63.24%），實際聘任人數減少 4 人（23.53%）（表 5），顯示大專校院提出玉山學者申請件數顯著減少，聘任人數隨之降低，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欠佳，允宜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協助學校解決攬才不易境況，以提升玉山學者攬才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受邀後需評估研究團隊、生涯規劃與家人安置等，又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者來臺任教意願，將採放寬玉山學者申請時程、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頂尖人才、強化廣宣活動、建立關懷學者措施等策進作為，未來亦將邀集各校商討或提供留才攬才對策，期延攬更多優秀青年學者，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

表 5　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際聘任人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際聘任人數
107		68	22	17	73	24	17
108		42	13	13	61	19	14
109		32	15	15	66	28	21
110		25	13	13	69	23	22
110 與 107 年度比較	件、人	- 43	- 9	- 4	- 4	- 1	5
	%	- 63.24	- 40.91	- 23.53	- 5.48	- 4.17	2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為聘任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或誘因，吸引人才長期留臺任教，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玉山（青年）學者方案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玉山學者聘任方式包括：（1）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 65 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 3 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 3 個月以上。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0 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 58 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1 人（18.97%），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2 人（20.69%），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 35 人（60.34%）（表 6），顯示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允宜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或

表 6　玉山學者聘任方式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58**	**11**	**18.97**	**12**	**20.69**	**35**	**60.34**
107	**17**	2	11.76	5	29.41	10	58.82
108	**13**	2	15.38	3	23.08	8	61.54
109	**15**	2	13.33	2	13.33	11	73.33
110	**13**	5	38.46	2	15.38	6	4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提供誘因，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因臺灣國際知名度、薪資條件及校園國際化等教研環境，不易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延攬國際級頂尖學者，爰先以短期方式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梁；該部已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新增計畫期中審查機制，並修正考核規定，將成效未達預期學校之改善情形作為後續分配申請名額參考，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績效。

（二）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及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推動方案，即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教育部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開授重點領域課程及建立實作平臺，並推動產學交流等，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5,762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5,466 萬餘元，執行率 99.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育科技人才促進五加二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惟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畢業生人數減幅超過整體平均值之 2 倍，有待持續檢討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積極培育：近年來，人工智慧、5G、物聯網等科技領域持續發展，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工作、遠端教學及宅經濟，提升筆記型電腦及網路通訊等需求，以及高效能運算之應用市場強勢成長，促使晶片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半導體產業加速成長。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統計，我國半導體產值自 106 年度之 2 兆 4,623 億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4 兆 820 億元，增幅 65.78%。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遠距工作，110 年 8 月底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職缺 34,584 個，較 105 年 8 月底之 24,403 個，增加 10,181 個(41.72%)；同期間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專業人員短缺人數，自 105 年 8 月底之 31,254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8 月底之 42,670 人，其中空缺人數較多者，包含電子工程師、電機工程師、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工業及生產工程師等職類。另全國科學園區（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110 年 8 月底廠商空缺員工人數計 13,294 人，較 105 年 8 月底之 7,186 人，增加 85%，其中工程師及工程技術員空缺人數計 9,426 人，占全部空缺員工人數之 70.90%。經查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 313,211 人，下降至 109 學年度之 284,414 人，減少 28,797 人（9.19%），依據經濟部工業局「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及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載述，大專校院培育半導體工程師之主要學門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其畢業生人數亦自 99 學年度之 88,451 人逐年降至 109 學年度之 68,225 人，減少 20,226 人（22.87%），減幅約為整體平均值之 2.48 倍，且上開學門畢業生人數占全部畢業生人數比率自 28.24%下降至 23.99%（表 7），主要係餐旅、觀光、設計等科系招生人數增加，及部分學校資管、電子、電機等工程科系停招或轉型，致大專校院培育之半導體人才逐年減少。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5 月彙編之 110 至 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針對五加二等重點產業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為五加二等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最主要原因，尤其是半導體產業材料、IC 設計、資通訊、智慧機械業、航空（含國防航太）、造船（含國防船艦）等產業。又欠缺人才以「工程及工程業」及「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為大宗，占比達 70%，顯示近年來五加二及半導體重點產業對於研發、工程、資訊等專業人員需求日增，國內工業及服務業、科學園區之工程師及工程技術員短缺數大幅增加，惟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畢業生人數持續下滑，難以供給及滿足五加二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持續增長所需之專業人才，專業人力不足缺口擴大，不利重點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持續檢討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積極培育，以促進五加二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之發展。據復：已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公告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領域，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等 9 校設立研究學院，加強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表 7　大專校院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畢業生總人數（A）	學門			比率（B/A×100）
		合計（B）	工程及工程業	資訊通訊科技	
99	313,211	**88,451**	64,215	24,236	28.24
105	304,649	**74,703**	53,874	20,829	24.52
106	304,919	**74,075**	52,305	21,770	24.29
107	301,170	**71,796**	50,525	21,271	23.84
108	284,662	**67,393**	48,312	19,081	23.67
109	284,414	**68,225**	48,839	19,386	2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惟部分學校修讀人數比率未及 5 成，仍待檢討原因督促學校加強辦理，以培育跨領域數位人才：依據 2017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布之資訊經濟報告（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載述，數位科技帶動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發展，並導入傳統產業，工作內容將朝向自動化與智慧化，勞動市場對於數位技能工作之需求將大幅成長。復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對參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企業問卷調查，受訪企業因應資訊化與數位轉型，在人才招募時重視「應徵者是否具備資訊及數位應用之技能或證照之比例」達 64.50%。教育部因應上開趨勢，培育兼具專業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經費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預定 3 年內達成全國一半以上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目標，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能力，能與資訊及不同專業背景人員溝通合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之核心能力。經查 109 學年度 140 所大學校院（未含 12 所專科學校）學生人數 882,465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580,022 人，修讀比率 65.73%，已達 50%之預計目標，其中資訊類學系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比率 96.92%，非資訊類學系學生曾修讀比率 63.36%（表 8），惟 109 學年度仍有慈濟科技大學等 3 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為 0%，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15 校介於 1%至未達 3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1 校介於 30%至未達 50%，主要係部分學校未規劃程式設計課程地圖；資訊專業師資及教學助理不足，致無法開設足量課程；採學分學程方式致非資訊類學系學生缺乏選課誘因等，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協助學校改善不利執行因素，俾開設足量課程供學生修讀，以培育跨領域之數位經濟人才。據復：已將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比率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項目，考核各校執行成果，作為經費核配參考，將請學校積極執行。

表 8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單位：人、%

合計			資訊類學系			非資訊類學系		
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占比	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占比	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占比
882,465	580,022	65.73	62,278	60,362	96.92	820,187	519,660	6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擴增 STEM 領域人才相關系所招生人數，加強培育科研人才，惟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或教師負擔加重，有待研謀改善：本部前於 108 年度查核發現，我國大專校院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影響重點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對策因應。據復將擴充五加二重點產業等相關領域招生名額，加強培育科研人才。行政院為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10 月通過「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於 110 年 5 月研訂「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 至 113 年）」，該方案策略之一為培育本土數位人才，並載述隨著人工智慧科技（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等新興數位技術

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未來對於STEM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爰教育部應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 10%至 15%，加強培育科技領域所需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依學科標準分類，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經查 108 及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為 1,213,172 人、1,203,460 人，其中 STEM 領域學生數為 383,104 人、382,844 人，占全部學生數之 31.58%、31.81%（表 9），STEM 領域學生占比僅微幅提升。復查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有「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系所之校數為 67 校、119 校及 96 校，上開領域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逾 23 者為 11 校、54 校及 36 校；109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7 學年度增加者為 38 校、66 校及 64 校（表 10）。顯示部分學校 STEM 領域生師比上升，教師負擔有加重情形，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充裕 STEM 領域師資，以因應「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擴增 STEM 領域招生名額之師資需求，並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據復：已訂定「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補助執行「精進資通訊及數位人才措施」學校聘任資安師資；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增訂屬該部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審核通過，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110 年度已核定同意 9 校 21 案。

表 9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A）	STEM 領域學生數（B）	比率（B/A×100）
108	1,213,172	383,104	31.58
109	1,203,460	382,844	3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0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校數及生師比

單位：校

領域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7 學年度增加
	校數	日間學制生師比逾 23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67	11	38
資訊通訊科技	119	54	66
工程、製造及營建	96	36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健康福祉領域為生醫產業具發展潛力之領域，惟補助大學校院辦理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即將屆期，仍未成立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允宜研謀改善：依據 108 及 110 年度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建議報告載述，國內大學培育生醫產業人才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且生醫產業逐漸導入資通訊科技，應加強培育健康福祉領域人才。教育部為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相關專業、跨領域及核心關鍵技術課程，以培育具專業研發能力、國際觀之生技及農業跨領域人才，推動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07 至 110 年度），110 年度預算數 9,90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計畫辦公室，負責計畫規劃及推動，並補助經審查通過之申請學校成立健康福

社創新服務、藥品及新興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個領域之教學推動中心，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課程，鏈結學校、企業及生技園區相關產學合作，及推動跨校資源共享，以培育高階人才，另教學推動中心學校應規劃開設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及負責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涉及創新醫療服務模式、導入資通訊科技、人工智慧、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等跨域整合，須跨科系合作，辦理難度較高，申請學校因量能尚未足以推動跨校資源整合之任務，該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尚未成立，由計畫辦公室代為執行相關工作，爰僅有夥伴學校個別成果，尚無教學推動中心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及跨校教學資源整合成果，無法有效達成該領域跨校合作及資源整合之計畫目標。鑑於該部後續推動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仍規劃成立健康福祉教學推動中心據以推動相關事宜，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協助學校解決計畫執行面臨之困難，俾順利成立該領域教學推動中心，以達成計畫目標。據復：該部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經徵件審查，由高雄醫學大學擔任健康福祉教學推動中心，規劃開設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及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負責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推動健康福祉領域跨校資源整合，培育高階生醫產業人才。

（三）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改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質量問題，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引導學校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宿舍環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惟實際補貼人次未達預計目標，補貼金額低於內政部住宅租金補貼，有待檢討評估現行補貼金額所發揮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效果程度，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教育部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 4 項，其中住宿優惠係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之權利。嗣該部考量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未獲入住宿舍而於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沉重，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以減輕其負擔。該部並依學校回報 108 年度弱勢

學生人數 112,216 人，其中 32,654 人於校外租屋，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嗣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貼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下修 109 至 112 年度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人數，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32,654 人次、20,000 人次、17,743 人次、15,738 人次、13,962 人次，共計 100,097 人次，所需經費 16 億 409 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支付 2 億 694 萬餘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該部實際補貼 4,405 人次、10,233 人次、11,571 人次，占各年度預計目標人次分別為 13.49%、51.17%、65.21%（表 11），雖漸有提升惟均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另內政部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分為三級，其中補貼金額最低為第三級，按市縣、區域別，每月補貼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惟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按市縣別每月補貼金額僅為 1,200 元至 1,800 元(表 12)，遠低於內政部住宅補貼金額，以新竹縣市為例，每月補貼 1,350 元，僅為內政部 2,400 元之 56.25%；臺北市每月補貼 1,800 元，亦僅為內政部 3,000 元之 60%。據非營利組織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聞稿指出，目前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須為合法房屋，因其缺乏經濟負擔能力，當租金補貼不足以彌補承租合法房屋之價差，弱勢學生僅能選擇較便宜之頂樓加蓋或非法隔間房屋，而放棄租金補貼。顯示該部現行租金補貼額度恐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經函請教育部考量各市縣租屋行情及物價，適時檢討評估現行租金補貼額度，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據復：將請各校於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時，宣導有校外租屋需求者可一併申請租金補貼，另行政院已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表 11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學年度	學期	年度	預計補貼學生人次（A）	實際補貼學生人次（B）	目標達成情形（B/A×100）	實際補貼金額
合計			**70,397**	**26,209**	**37.23**	**206,945,434**
108	1	108	32,654	4,405	13.49	31,645,272
	2	109	20,000	4,958	51.17	38,823,200
109	1			5,275		43,448,500
	2	110	17,743	5,481	65.21	42,714,912
110	1			6,090		50,313,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2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及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0 年度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	
市縣別	補貼金額	市縣別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臺北市	3,000
新北市	1,600	新北市 1	2,400
		新北市 2	2,000
桃園市	1,600	桃園市	2,400
臺中市	1,500	臺中市 1	2,400
		臺中市 2	2,000
臺南市	1,350	臺南市 1	2,200
		臺南市 2	2,000
高雄市	1,450	高雄市 1	2,200
		高雄市 2	2,000
臺灣省	1,350	新竹縣市	2,400
		其他縣市	2,000
福建省	1,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2. 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惟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尚待賡續加強宣導計畫推動方式，俾照顧更多外宿學生：教育部考量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有限，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期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學生租用，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減少政府及學校資源投入，預計 109 年度學校新增興辦（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6,000 床，110 年度再新增 8,000 床，共計 14,000 床；另為減輕學校因空床所造成之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109 至 112 年度分別推估補助 10%空床，即 600 床、1,400 床、1,400 床、1,400 床，共計 4,800 床，每年每 1 空床補助 2 萬元，所需經費計 9,600 萬元。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推動後，因無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增加誘因，復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除將每年每 1 空床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多補助總床數 10%），並依承租總床位數量分級標準（表 13），增列加成獎勵，最高核予 25%補助，如學校承租總床位為 1,000 床，當出租率達 80%以上時，每年最高補助 375 萬元【1,000 床×10%×3 萬元×（1+25%）】。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1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6,078 床（表 14），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 日）止，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淡江大學等 2 校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8 日、111 年 1 月 26 日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370 床、984 床，共計 1,354 床之 10%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9.67%，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6,078 床之 8.42%。另依空床補助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規定，學校應檢附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承租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據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邀請 13 所學校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諮詢會議，學校提出空床補助要點將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為年輕世

表 13 大專校院興辦（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補助

單位：%

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百分比
300 床以下	—
301 床至 500 床	10
501 床至 700 床	15
701 床至 900 床	20
901 床以上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4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別	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數
合計			**16,078**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370
2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73
3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344
4	淡江大學	新北市	984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2,305
6	義守大學	高雄市	2,479
7	世新大學	臺北市	115
		新北市	191
8	銘傳大學	新北市	945
		桃園市	1,047
9	實踐大學	高雄市	243
10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986
11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23
12	南華大學	嘉義縣	542
1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6
1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752
15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320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314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89
18	明道大學	彰化縣	1,081
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398
2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列為審查要項，惟實務上房東未必同意變動室內隔間。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並確保學生居住安全，擴大政策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計畫推動方式，引導學校承租符合法規及公共安全之學生社會住宅，適時提供輔導協助，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照顧更多外宿學生。據復：未來將持續宣導，引導學校積極參與興辦校外學生宿舍，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

3. 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暨部分宿舍缺床數較多學校未透過該計畫獲得改善，亟待賡續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 16,000 床，共計 64,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4 萬元；每年補助學校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500 床，共計 2,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8 萬元，計畫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41,619 床（含 BOT 宿舍 4,154 床、向外承租宿舍 16,078 床），較 108 學年度 33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4,757 床），增加 5,918 床，該部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已有增加。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2 校，共計核定補助 25,125 床，占預計目標 32,000 床之 78.52%；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核定補助 120 床，占預計目標 1,000 床之 12%（表 15），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經依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計有 62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0,878 床，雖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2,837 床，減少 11,959 床（表 16），惟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及臺中市最為嚴重。又全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4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1,800 床最多，國立成功大學不足 1,777 床次之（表 17），上開 24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5 所（占 20.83%）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近 8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另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宿舍整體居住品質，109 及 110 年度累計補助學校整修學生宿舍 14,156 床（同表 15），惟學生宿舍老舊、住宿品質欠佳問題，仍迭經媒體報導，如 111 年 2 月 14 日媒體報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 15　109 及 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校、%、新臺幣千元

類型	預計目標床數（A）	實際值		目標達成情形（B/A×100）	申請補助金額	已核定補助金額
		校	床數（B）			
合計	**33,000**	**23**	**25,245**	**76.50**	**1,242,279**	**632,294**
整修	32,000	22	14,156	78.52	579,820	387,490
新建			10,969		652,858	235,204
校舍改宿舍	1,000	1	120	12.00	9,600	9,600

註：1.教育部審查通過 23 校計 27 件計畫，其中 8 校計 8 案（申請補助 5 億 7,420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檢送定稿資料，致尚未核定補助金額。
2.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女生宿舍已使用近 40 年，發霉問題嚴重，該校雖已進行油漆修繕，仍無法根本解決，經函請教育部賡續透過計畫補助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並盤點各校既有宿舍狀況，促請宿舍老舊、整體環境欠佳之學校提案改善，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據復：將持續辦理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宣導，引導更多學校參與，提升宿舍環境品質；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將新建宿舍列為優先工程，該部將透過輔導團隊，協助該校評估申請計畫補助之可行性。

表 16　各市縣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情形

單位：校、床

序號	宿舍所在市縣	108 學年度宿舍床位不足		109 學年度宿舍床位不足	
		校數	床數	校數	床數
合計		**74**	**42,837**	**62**	**30,878**
1	臺中市	13	8,182	11	8,366
2	臺北市	13	10,713	17	7,245
3	臺南市	8	5,529	9	4,213
4	高雄市	7	3,409	6	2,557
5	新北市	9	4,023	6	1,996
6	基隆市	2	2,475	1	1,584
7	桃園市	7	3,140	4	1,274
8	嘉義縣	2	1,260	1	1,147
9	南投縣	1	1,189	1	778
10	宜蘭縣	1	903	1	637
11	彰化縣	2	616	1	565
12	新竹市	3	555	1	315
13	金門縣	1	110	1	84
14	雲林縣	1	59	1	84
15	臺東縣	1	3	1	33
16	花蓮縣	1	479	—	—
17	屏東縣	2	192	—	—

註：1.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17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及獲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00	3,020	13	靜宜大學	925	
2	國立成功大學	1,777	993	14	淡江大學	873	
3	東海大學	1,589	700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32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84		16	義守大學	799	
5	國立臺灣大學	1,542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78	
6	弘光科技大學	1,356	657	18	佛光大學	637	
7	國立中興大學	1,249		19	亞洲大學	621	
8	朝陽科技大學	1,196		20	長榮大學	618	
9	國立中正大學	1,147		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83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3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82	
1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65	
12	元智大學	945		24	臺北醫學大學	513	380

註：1.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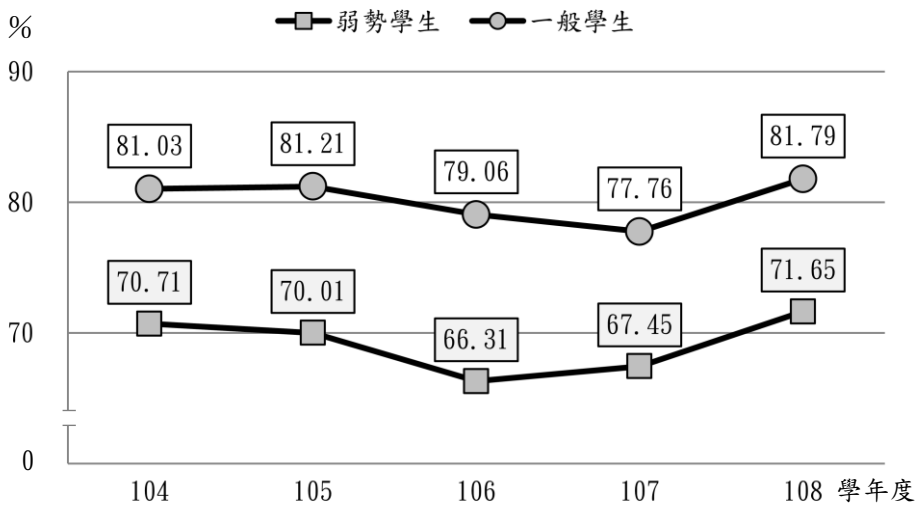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　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下稱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並自107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獲補助學校建立對外募款機制，及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輔導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強化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輔導作為，使其安心就學，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多僅能領取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尚待賡續精進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改善社會地位：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2年12月）載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拔擢多元背景人才，係高等教育重要功能，大學入學制度應重視學生來源多元性，讓來自不同地域、社經地位、文化和教育背景學生，經由互相包容、互相尊重之學習環境，激發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能力，不僅有利於人才培育，更能實現公平正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方案、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提升學習成效。另教育部為協助因家庭社經地位、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因素，導致經濟、學習資源及文化背景處於較劣勢環境之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透過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區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多項入學措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協助其向上流動。依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料，104至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計有249,906人、230,832人、244,563人、227,567人及200,629人，其中繼續升學者，計有199,503人、184,311人、189,376人、174,000人及161,432人，占總畢業人數79.83%、79.85%、77.43%、76.46%及80.46%，經分析弱勢學生及一般學生升學比率，弱勢學生分別為70.71%、70.01%、66.31%、67.45%及71.65%，一般學生則為81.03%、81.21%、79.06%、77.76%及81.79%（圖1），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級中

圖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等學校畢業生總人數持續下滑，學生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人數也隨之減少，其中弱勢學生可能受限於經濟條件、學習資源劣勢或文化背景差異，致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另 104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 0.5 年全職工作者(畢業後 0.5 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之每月平均薪資分別為 22,242 元、22,729 元、23,972 元、25,925 元及 25,479 元，不同類別學生投保薪資相當，且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較 105 至 109 年度之基本工資僅高出 2,234 元、1,720 元、1,972 元、2,825 元及 1,679 元，顯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多僅能領取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未如大學畢業生薪資（108 學年度計有 25.37%大學弱勢學生於畢業後 0.5 年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允宜賡續推動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減輕其經濟負擔及提升學習成效，並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俾透過參與高等教育之學習及訓練，發揮潛能及專長，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改善其社會地位，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措施，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習落差，並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增加其入學機會。

2. **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約 7 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且享有教育資源相對較少，尚待賡續改善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收費基準最低為文法學院，私立大專校院為 46,029 元，為公立大專校院 23,236 元之 1.98 倍；收費基準最高為醫學系，私立大專校院為 67,915 元，為公立大專校院 39,163 元之 1.73 倍，顯示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費負擔較重。另教育部為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每年編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536 億 9,882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各校經費支出/各校學生數，代表每位學生教育成本，亦為每位學生可享有之教育資源）自 99 學年度之 167,742 元，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208,048 元，10 年間增加 40,306 元（24.03%)，惟 108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164,919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83,820 元之 58.11%；再以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析，以私立技專校院 131,392 元最低，公立一般大學 316,495 元最高，私立技專校院僅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41.51%，顯示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政府預算資源分配較偏重一般公立大學，致不同類別大專校院之教育經費呈現相當落差，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不同，私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又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經查教育部為增加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機會，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招生資訊宣導，提供優先錄取名額鼓勵弱勢學生報考公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入學考試報名費、住宿費與交通費等，依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料，106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計有 189,376 人、174,000 人及 161,432 人(表 18)，其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計 15,032 人、13,917

表 18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情形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89,376**	**100.00**	**174,000**	**100.00**	**161,432**	**100.00**
公立	**62,946**	**33.24**	**57,126**	**32.83**	**59,533**	**36.88**
私立	**126,430**	**66.76**	**116,874**	**67.17**	**101,899**	**63.12**
弱勢學生	**20,692**	**100.00**	**19,326**	**100.00**	**18,860**	**100.00**
公立	5,660	27.35	5,409	27.99	6,032	31.98
私立	15,032	72.65	13,917	72.01	12,828	68.02
一般大學	4,520	21.84	4,199	21.73	4,050	21.47
技專校院	10,512	50.80	9,718	50.28	8,778	46.54
一般學生	**168,684**	**100.00**	**154,674**	**100.00**	**142,572**	**100.00**
公立	57,286	33.96	51,717	33.44	53,501	37.53
私立	111,398	66.04	102,957	66.56	89,071	62.47
一般大學	52,174	30.93	48,269	31.21	45,173	31.68
技專校院	59,224	35.11	54,688	35.36	43,898	3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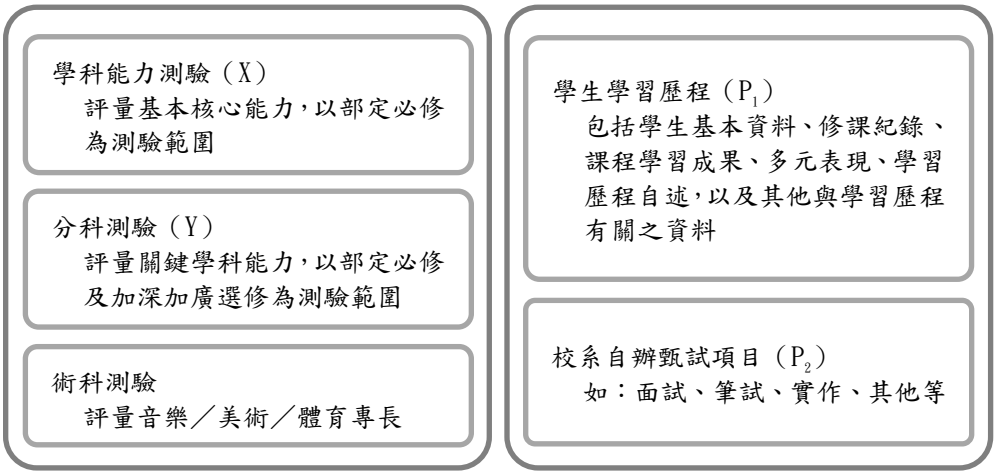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人及 12,828 人，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72.65%、72.01%及 68.02%，與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比率 66.04%、66.56%及 62.47%（同表 18）相較，高出約 6 個百分點，顯示約 7 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須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經濟負擔高於一般學生。另 106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人數為 10,512 人、9,718 人及 8,778 人，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50.80%、50.28%及 46.54%，更高於一般學生（35.11%、35.36%及 30.79%）約 15 個百分點（同表 18），顯示約 5 成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獲得教育資源相對較少，亟待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及受教品質，同時強化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措施，降低經濟因素對學生入學機會之影響，避免弱勢學生競爭力弱化，形成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獎補助經費引導私立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縮小與公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差距，及提供外加招生名額供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以激勵學生適性發展，惟推動過程引發不利弱勢學生升學訾議，允宜賡續精進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措施，增進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教育部為配合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於 106 年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包括：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考試）入學等 4 類入學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期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學習完整性，並銜接大學教育。學生學習資料參採種類包括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綜合學習表現（P）（圖 2），不同入學管道採計資料均不相同（表 19）。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招生名額近年以申請入學最高，占招生名額比率於 110 學年度達 52.17%，而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調整重點在於申請入學方式，參採資料包括「學科能力測驗」、「綜合學習表現」2 大部分，其中綜合學習表

現至少須占 50%，且學生學習歷程應占相當比率，爰高級中等學校及學生須上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有關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學習歷程資料檔案，由大學透過申請入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多元表現，列為招生選才之參據，顯示學習歷程對於學生能否順利入學影響重大。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以來，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立法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指出，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及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教育部應針對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檢討。另據報章媒體報導，許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忙於參加各類營隊、取得各種認證，惟多數課程須繳交報名費，更不利弱勢學生升學競爭，例如補教業開立「學習歷程檔案專班」，向學生收取數萬元不等費用，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 3 月開設製作學習歷程收費課程，涉及違反招生倫理等，教育部雖函請該校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相關人員，同時要求學校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惟仍難以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多元入學制度公平性之疑慮，亟待賡續檢討及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措施，避免弱勢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並加強與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溝通，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彰顯教育公平正義，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瞭解各界對於多元入學方案之需求及建議，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並請各校深入分析及評估考招議題，加強入學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

圖 2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生學習資料參採類別



註：1.部定必修為共通性基礎課程，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等；加深加廣為進階課程，屬選修課程。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資料。

表 19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註：1.因特殊選才由各校自辦資料審查和面試，爰未列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資料。

4. 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減輕就學負擔，惟仍有約 6 成弱勢學生須打工賺取生活及就學費用，又以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打工情形較為普遍，尚待賡續研謀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推動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及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後 40%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又教育部鑑於經濟弱勢學生通常因打工或經濟因素，無法專心學習或參與輔導活動，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再將「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下稱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納入計畫內容，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輔導機制，期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不再因打工而耽誤學習。109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金額合計 87 億 6,863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學生學籍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上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資料，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 1 至 3 年級弱勢學生(不含原住民族學生，下同）計有 97,381 人、87,850 人及 79,265 人，其中有打工（以學生有無投保勞工保險紀錄，作為學生有無打工之判斷依據）者計 61,242 人、53,558 人及 47,300 人，分別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62.89%、60.97%及 59.67%；原住民族學生計有 9,631 人、9,636 人及 9,799 人，其中有打工者計 6,373 人、6,285 人及 6,137 人，分別占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 66.17%、65.22%及 62.63%(表 20)，顯示約 6 成弱勢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有打工情形，原住民族學生打工比率略高於弱

表 20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打工情形

單位：人

學生類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弱勢學生	**97,381**	**100.00**	**87,850**	**100.00**	**79,265**	**100.00**
有打工	**61,242**	**62.89**	**53,558**	**60.97**	**47,300**	**59.67**
沒有打工	**36,139**	**37.11**	**34,292**	**39.03**	**31,965**	**40.33**
公立	22,585	100.00	21,142	100.00	19,729	100.00
有打工	13,252	58.68	12,125	57.35	10,710	54.29
沒有打工	9,333	41.32	9,017	42.65	9,019	45.71
私立	74,796	100.00	66,708	100.00	59,536	100.00
有打工	47,990	64.16	41,433	62.11	36,590	61.46
沒有打工	26,806	35.84	25,275	37.89	22,946	38.54
原住民族學生	**9,631**	**100.00**	**9,636**	**100.00**	**9,799**	**100.00**
有打工	**6,373**	**66.17**	**6,285**	**65.22**	**6,137**	**62.63**
沒有打工	**3,258**	**33.83**	**3,351**	**34.78**	**3,662**	**37.37**
公立	3,660	100.00	3,876	100.00	4,047	100.00
有打工	2,322	63.44	2,375	61.27	2,375	58.69
沒有打工	1,338	36.56	1,501	38.73	1,672	41.31
私立	5,971	100.00	5,760	100.00	5,752	100.00
有打工	4,051	67.84	3,910	67.88	3,762	65.40
沒有打工	1,920	32.16	1,850	32.12	1,990	34.60

註：1.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107 及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以工作需求排名第 1，爰本項弱勢學生不含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另予分析打工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勢學生。另以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類別分析，107 至 10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打工比率分別為 64.16%、62.11%及 61.46%，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 58.68%、57.35%及 54.29%；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打工比率分別為 67.84%、67.88%及 65.40%，亦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 63.44%、61.27%及 58.69%（同表 20），顯示公私立大專校院因學雜費收費標準差異（私立大專校院約為公立大專校院之 1.73 至 1.98 倍），私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打工情形較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普遍，推動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質效果仍待提升，亟待研謀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影響在校生活與課業學習，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等，並於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向學校宣導，應強化及訂定符合弱勢學生所需之輔導機制，俾提高學習表現，協助安心就學。

5. 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歷人數雖有增加，惟比率未如一般學生，允宜持續強化有利於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以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教育部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使人人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意旨，藉由提供弱勢學生充分入學機會及強化現有對於弱勢學生之照顧扶助措施，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擴大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助學募款等方向，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經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之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合計人數分別為 1,614,924 人及 497,870 人；另少子女化趨勢下，108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人數較 99 學年度減少，惟大學弱勢畢業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 37,645 人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42,736 人（表 21），顯示教育部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有助於弱勢學生完成高等教育學業，獲得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惟查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位比率（取得公立大學學位人數/取得公私立大學學位人數），自 99 至 108 學年度起連續 10 個學年度均低於一般學生，且差距自 99 學年度之 5.27 個百分點擴大至 108 學年度之 10.75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經濟弱勢學生及身障弱勢學生差距較為明顯（表 22），顯示弱勢學生取得大學學歷人數雖有增加，惟多就讀於私立大學，致取得公立大學文憑之比率仍不及一般學生，且差距擴大，允宜持續強化有利於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達成高等

表 21 大學畢業生人數

單位：人

畢業學年度	合計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合計	**2,112,794**	**1,614,924**	**497,870**
99	**204,594**	166,949	37,645
100	**207,994**	162,180	45,814
101	**205,461**	157,209	48,252
102	**215,429**	157,167	58,262
103	**217,076**	159,272	57,804
104	**218,626**	161,787	56,839
105	**216,401**	163,443	52,958
106	**216,132**	165,753	50,379
107	**212,460**	165,279	47,181
108	**198,621**	155,885	42,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2　各類別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位比率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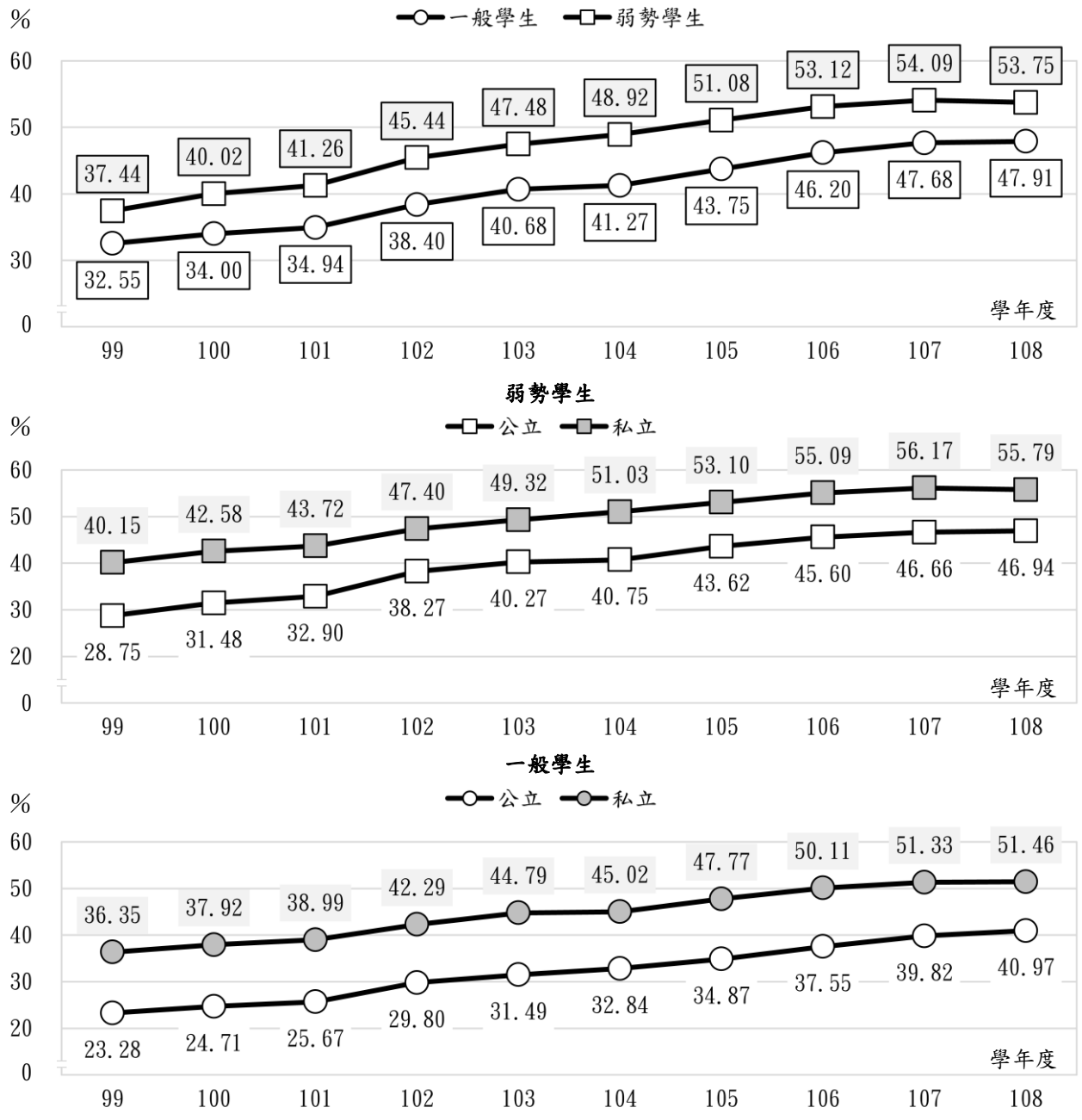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一般學生（A）	29.01	29.68	30.39	31.17	30.91	30.82	31.15	31.12	31.74	33.84
弱勢學生（B）	23.74	23.05	22.75	21.45	20.34	20.58	21.26	20.81	21.83	23.09
差異（A-B）	5.27	6.63	7.64	9.72	10.57	10.24	9.89	10.31	9.91	10.75
經濟弱勢（C）	23.46	22.61	22.36	21.07	19.97	20.03	20.65	20.12	20.89	22.24
差異（A-C）	5.55	7.07	8.03	10.10	10.94	10.79	10.50	11.00	10.85	11.60
身障弱勢（D）	24.11	23.20	23.26	22.97	19.71	22.58	21.43	20.69	22.76	20.80
差異（A-D）	4.90	6.48	7.13	8.20	11.20	8.24	9.72	10.43	8.98	13.04
文化弱勢（E）	29.39	31.23	29.49	28.15	27.39	28.50	30.31	30.65	33.12	34.68
差異（A-E）	- 0.38	- 1.55	0.90	3.02	3.52	2.32	0.84	0.47	- 1.38	- 0.84

註：1.弱勢學生包含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
2.經濟弱勢係指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或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助學金就學補助者。
3.身障弱勢係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文化弱勢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5.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情形納為績效型補助計畫衡量指標，並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願景計畫，每年提供國立大學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 1,000 名，讓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相關學系，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以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

6.　弱勢學生為減輕家庭負擔，全職工作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惟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亟待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教育部為弭平學用落差及高失業率問題，採取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協助學生瞭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引導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等作法，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連結，促進學用合一，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經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畢業後 0.5 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之人數/畢業人數，下同），自 99 學年度之 37.44%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3.75%；大學一般學生全職工作比率，則自 99 學年度之 32.55%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47.91%（圖 3），大學弱勢學生及一般學生之全職工作比率均逐年增加，顯示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等措施，有助於培育大學畢業即具就業力之人力，惟全職工作比率均未及 6 成，可能原因為畢業人數未排除出國、繼續升學、服兵役等，及部分學生甫畢業處於工作等待期或職場適應期，尚無工作；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或工作欠缺穩定，頻繁轉換工作等。另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又私立大學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40.15%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5.79%，且各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學弱勢學生；私立大學一般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

圖 3　大學一般及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全職工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則自 99 學年度之 36.35%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1.46%，且各學年度亦均高於公立大學一般學生（同圖 3），可能原因為大學弱勢學生因家庭經濟壓力多須分攤家計，相較於一般學生必須儘早投入就業；另弱勢學生或家庭經濟條件相對較差之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學比率較高，相較於公立大學學生亦須及早進入職場。次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於畢業後 0.5 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下稱投保薪資）之人數，分別為 657,923 人及 236,370 人，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分別為 130,945 人及 41,441 人，惟大學弱勢學生

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占比為 17.53%，低於一般學生之占比 19.90%（表 23），且各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均低於一般學生（圖 4）。另 99 至 108 學年度私立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亦均低於公立大學弱勢學生（圖 5），且各學年度私立大學弱勢學生中，經濟弱勢及身障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普遍低於一般學生（圖 6）。綜上，大專校院已針對弱勢學生訂定相關學習及就業輔導措施，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相較於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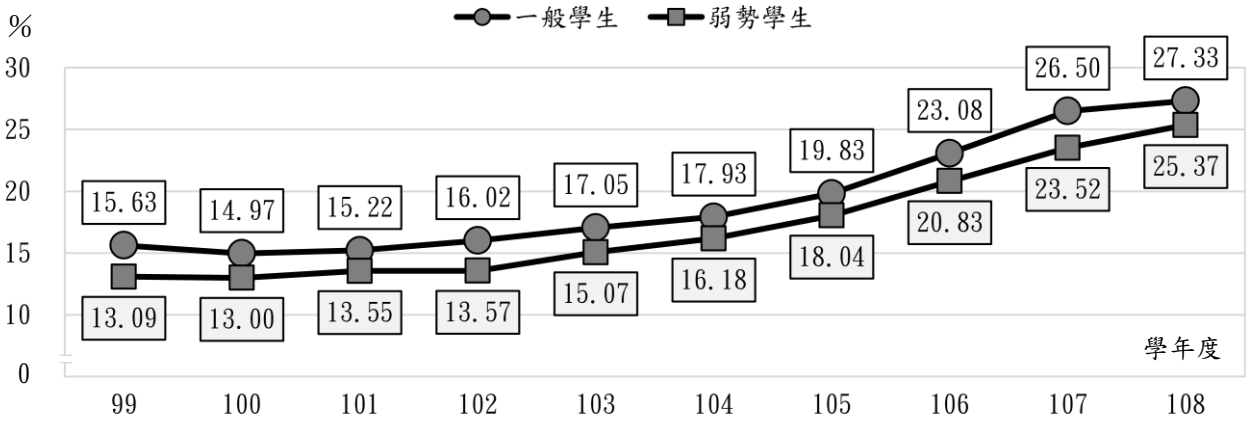
表 23　99 至 108 學年度各類別大學學生畢業後 0.5 年投保薪資情形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		投保薪資 高於 3 萬元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一般學生	**657,923**	**526,978**	**80.10**	**130,945**	**19.90**
公立	**161,535**	120,678	74.71	40,857	25.29
私立	**496,388**	406,300	81.85	90,088	18.15
弱勢學生	**236,370**	**194,929**	**82.47**	**41,441**	**17.53**
公立	**42,921**	**33,616**	**78.32**	**9,305**	**21.68**
經濟弱勢	**29,454**	23,218	78.83	6,236	21.17
身障弱勢	**9,892**	7,709	77.93	2,183	22.07
文化弱勢	**3,575**	2,689	75.22	886	24.78
私立	**193,449**	**161,313**	**83.39**	**32,136**	**16.61**
經濟弱勢	**145,306**	121,936	83.92	23,370	16.08
身障弱勢	**38,164**	31,694	83.05	6,470	16.95
文化弱勢	**9,979**	7,683	76.99	2,296	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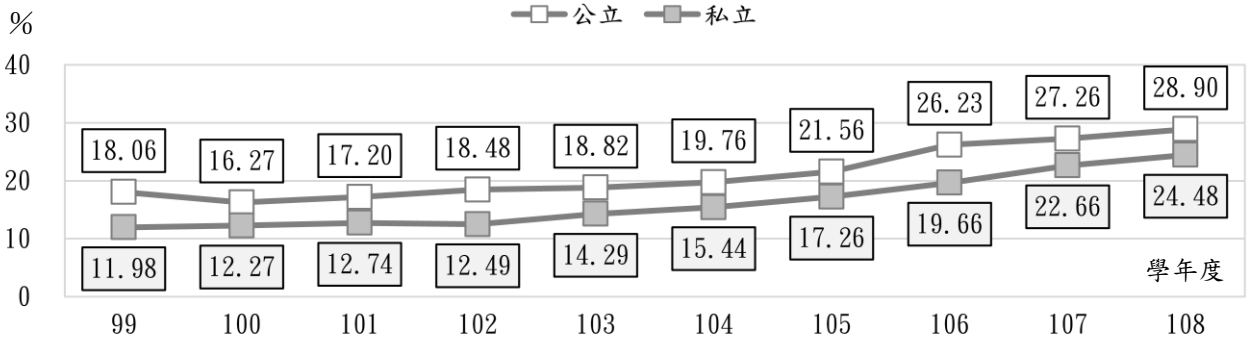
註：1.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定義同表 22 之附註說明。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4　大學一般及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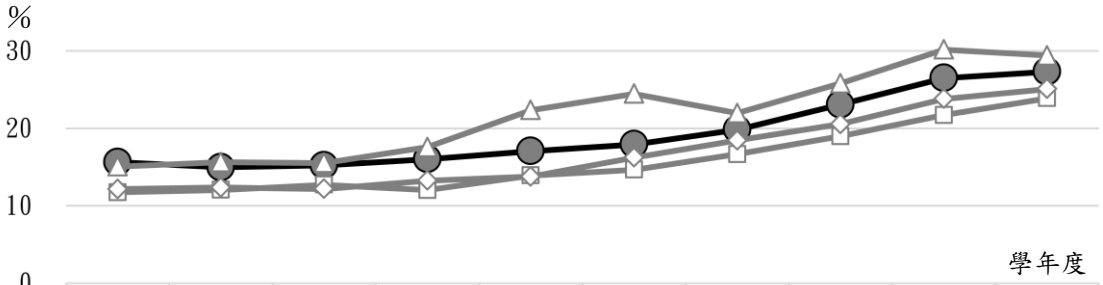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5　公私立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6　私立大學各類別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一般學生	15.63	14.97	15.22	16.02	17.05	17.93	19.83	23.08	26.50	27.33
經濟弱勢	11.74	12.04	12.71	12.03	13.90	14.66	16.66	18.99	21.72	23.90
身障弱勢	12.14	12.36	12.18	13.24	13.77	16.22	18.45	20.56	23.82	25.09
文化弱勢	15.08	15.62	15.53	17.58	22.36	24.47	21.97	25.83	30.19	29.42

註：1.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定義同表 22 之附註說明。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生仍處於劣勢，其中又以私立大學之經濟弱勢及身障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為最低，不利於改善家庭所得分配，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允宜加強督導考核學校現有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促進健全及落實執行程度，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考核學校對於弱勢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運作情形，使其專心課業及考取證照以強化專業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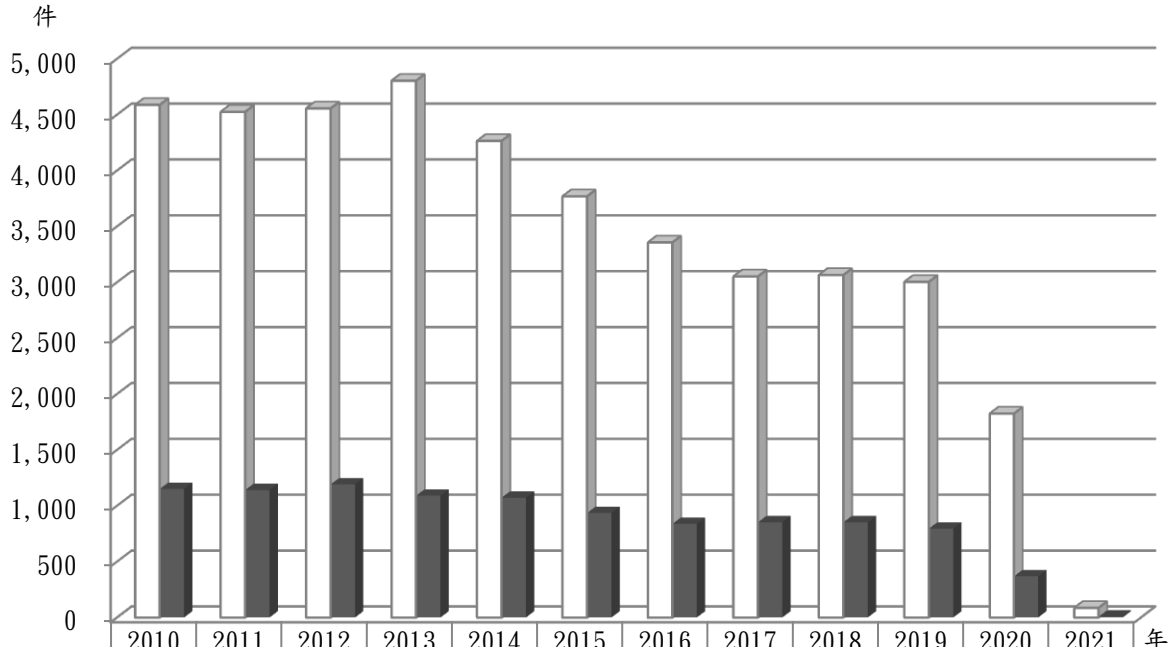
（五）　教育部推動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計畫，有助強化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惟近年學界專利申請及授權件數暨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仍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鑑於大學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下稱 IP 或智財）普遍源自基礎科學研究，無法貼近產業需求，難以落實在產業應用，為協助大專校院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並管理 IP，於 108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IP Management &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Center at TAIWAN，下稱 IMPACT 中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9,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學界智財成果豐沛，惟國內外專利申請數量逐漸減少且與 WIPO 前十大申請學校相較尚存落差，允宜就各校智財發展階段研提具體可行之輔導服務，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國際專利布局：我國 159 所大專校院截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持有臺灣有效專利 17,616 件，其中逾 8 成學校（132 校、占 159 校之 83.02%）持有專利，僅 27 校（占 159 校之 16.98%）未持有；上開 132 所持有臺灣有效專利學校中，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成功、中興、臺灣科技大學等 6 所頂尖大學持有專利數量合計 5,968 件，占整體大專校院持有專利數量 33.88

%，顯示我國學界智財成果豐沛，國內頂尖大學亦具相當研發規模及智財管理能量。惟分析 159 所大專校院近 10 年申請臺灣與國外專利數量趨勢，臺灣專利申請數量於 2013 年達到高峰 4,804 件後逐漸下滑，國外專利申請數量自 2010 年起即呈減少趨勢（圖 7）；且申請國外專利以美國專利為主，歐洲經濟體下之專利申請組織如「歐洲專利局 EP」、「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或亞太經濟體下之專利申請國家如「日本 JP」或「南韓 KR」等申請案件較少。另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之 2020 年我國與 WIPO 受理發明專利申請趨勢比較分析載述，2020 年我國 TIPO（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發明專利前十大申請學校均為本國大學，以國立成功大學居首申請 104 件，其次為國立清華大學 95 件、國立臺灣大學 82 件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5 件。WIPO 部分，美國加州大學自 1993 年起穩居首位，2020 年申請 559 件，其次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269 件、中國大陸深圳大學 252 件，我國學校均未進入 WIPO 前十大學校，且與 WIPO 前十大申請學校相較尚存落差，亟待 IMPACT 中心研提具體可行之輔導服務項目，以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國際專利布局，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針對我國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以及國際專利布局等議題，尋求跨部會合作開設課程，期能更精進大學智財管理與布局之永續。

圖 7　我國大專校院申請國內外專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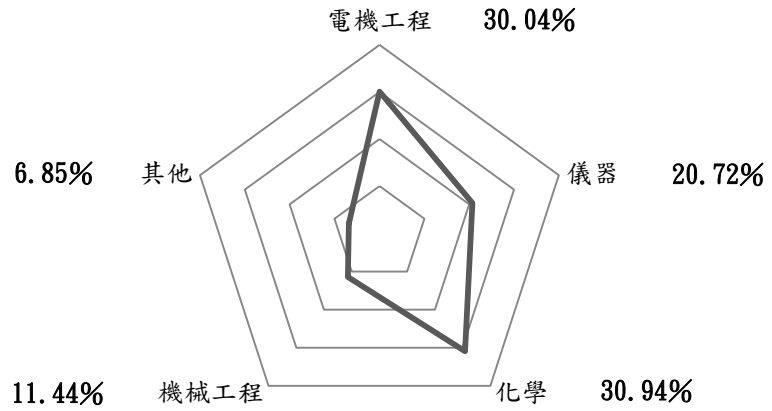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我國	4,588	4,525	4,556	4,804	4,265	3,769	3,357	3,052	3,065	3,003	1,825	86
■全球	1,150	1,141	1,191	1,090	1,072	935	838	852	852	795	369	9

註：1.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2020 及 2021 年專利資料庫檢索範圍僅限於已公開資訊，尚未達資訊公開條件之專利申請案件未列入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2. 我國大專校院主要專利技術多屬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領域，惟近年學界專利授權件數及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允宜積極橋接國內外產業，行銷推廣各校具商業化潛力之智財成果：IMPACT 中心為充分掌握我國大專校院專利技術領域分布及優勢，依據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檢視我國大專校院專利申請動態結果，發現我國大專校院專利大多落於半導體、醫用產品、電子數位資料處理、測量儀器、化學藥品等技術領域。另按 WIPO 編製之 IPC 對照表（將技術領域區分為 5 個領域別以及 35 個子領域）盤點與比對結果，我國大專校院專利主要集中於電機工程、化學、儀器等 3 個領域，比率 81.70%（圖 8）；進一步依子領域區分，則以電腦科技、製藥、醫療科技、電子設備、測量、半導體等相關專利布局最為顯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主要國家研發投入比較）」載述，我國企業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占 73.60%；且「半導體」、「光學」領域在發明專利排名分別為第 1、4 名；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5 月彙編之 110 至 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所列，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主要為 IC 設計產業、通訊產業、資料服務產業、智慧機械產業、半導體產業材料等，顯示我國大專校院主要專利技術多屬高研發支出產業與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領域。惟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訊，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我國大專校院 105 至 108 年度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分別為 391 件、419 件、348 件及 404 件，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分別為 12.49 億餘元、12.01 億餘元、10.18 億餘元及 12.26 億餘元，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未見明顯提升，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亦漸下滑，有待積極橋接學界專利至國內外產業，行銷推廣各校具商業化潛力之智財成果，增加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機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IMPACT 中心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向業界推廣大專校院優質技術，該部未來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並鏈結外部資源，提供大專校院行銷推廣具商業化之研發成果管道。

圖 8　我國大專校院專利申請技術領域分布



註：1.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編製之國際專利分類對照表 5 大領域別統計。
2.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3. **依據學校智財發展階段提供差異化輔導服務，有助強化各校智財成果管理與運用，惟近 7 成基礎型學校尚待推廣智財管理機制，加值型學校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件多集中由主辦學校提出，允宜增加輔導校數以擴散計畫整體效益：**IMPACT 中心初期服務模式，主要由大學端主動提出智財服務委託，IMPACT 中心受理後再依委託類別，分別提供專利申請評估服務及智財商品化評估服務。嗣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提升學界研發成果商業化機會，自 108 年起改由產業、市場需求出發，主動拜訪大學研究團隊挖掘具潛力案源，運用中心資源以專案輔導方式達成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事業為目標。依據 IMPACT 中心統計，我國逾 8 成大專校院雖持有臺灣有效專利，惟持有有效專利之 132 校中，高達 91 校（占 132 校之 68.94%）持有數量少於 100 件（表 24），其中 27 校（占 132 校之 20.45%）持有數量僅為個位數。IMPACT 中心為有效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運用，爰據各校智財發展階段區分為基礎型學校（持有有效專利數量少於 100 件）及加值型學校（持有有效專利數量 100 件以上），分別提供輔導服務。基礎型學校以導入智財管理機制為目標，協助學校逐步建構有利於智財發展之環境，進一步激發研發能量；加值型學校以提供專利市場調查、行銷推廣及智財權益分析等智財價值強化服務為主。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IMPACT 中心已向 52 校推廣大學智財管理機制，惟僅 29 校屬基礎型學校（占 91 所基礎型學校之 31.87%），其餘 23 校為加值型學校，近 7 成基礎型學校尚待加強推廣。另 IMPACT 中心 109 年度受理 55 件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件，並促成 16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惟該 55 件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中，計有 38 案（占 55 案之 69.10%）係由 IMPACT 計畫主辦學校提出（國立成功大學 35 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案）；促成 16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則全數為國立成功大學案件。為擴散計畫整體效益，允宜擴大基礎型與加值型學校輔導家數，俾達成國內大專校院智財價值極大化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工作坊、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將大專校院於智財管理制度與智財價值強化經驗及成果，複製並擴散至更多學校。

表 24　我國大專校院有效專利數量級距分布

單位：件、校、%

數量級距	學校數	占比
合計	**132**	**100.00**
1,000 以上	3	2.27
900 以上，未達 1,000	—	—
800 以上，未達 900	1	0.76
700 以上，未達 800	—	—
600 以上，未達 700	—	—
500 以上，未達 600	2	1.52
400 以上，未達 500	6	4.55
300 以上，未達 400	6	4.55
200 以上，未達 300	10	7.58
100 以上，未達 200	13	9.85
未達 100	91	68.94

註：1.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六）　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行政院於 106 至 109 年度以 4 年為期，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嗣因應毒品發展情勢，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0 年度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度)，包括：緝毒、驗毒、戒毒、識毒（拒毒預防）等 4 大策略。識毒（拒毒預防）策略由教育部主政，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相關識毒行動方案，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98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2,279 萬餘元，執行率 76.8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反毒宣導活動部分場次減少或取消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甚有學生透過網路遊戲、通訊軟體等網路化途徑販毒，亟待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5 至 110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006 人、1,022 人、628 人、608 人、620 人、493 人，另學生藥物濫用之行為類型中，屬販售者自 105 年度之 24 人，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12 人，107 年度雖有下降，惟之後又呈現上升趨勢（表 25），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有減少，惟學生販售毒品人數及比率卻呈現上升趨勢；次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統計，110 年至 111 年 2 月間，查獲網路販賣毒品案件 304 件（412 人次），其中 24 件（28 人次）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另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0 年 12 月，下稱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表 26）。又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 LINE、Instagram（IG）、推特（Twitter）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經警方循線破獲上千包毒咖啡包。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

表 25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人數	占比
105	**1,006**	888	94	－	24	2.39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96
107	**628**	485	88	－	55	8.76
108	**608**	437	91	1	79	12.99
109	**620**	438	76	4	102	16.45
110	**493**	320	70	2	101	2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6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

學制／學年度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網路遊戲	臉書、Twitter、IG、抖音	通訊軟體	通訊軟體
108	交友軟體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網路遊戲
109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基金會 110 年 7 月 4 日「疫情期間的臺灣毒品現況，潛藏在網路下的風險」專欄，刑事局毒品查緝中心團隊成員指出近 2 年我國毒品情勢之變化，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毒品交易模式將轉向網路化，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鑑於學生販售毒品有增加趨勢，間有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情事，尤其疫情期間學生使用網路時間遽增，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為避免學生販毒，每學期函送疑涉毒品違法事件重點學生（曾涉製造、販賣、運輸、轉讓、無償提供他人施用毒品等）名單予刑事局列為關注對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法治教育融入語文、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納為學習重點之議題，及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2.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已有提升，惟新興毒品多經由網路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且首次免費提供，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亟待賡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教育部為瞭解全國學生接受藥物濫用防制之教育與宣導成效，每年以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依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答對率為 77.46%，較 108 學年度之 75.68%，上升 1.78 個百分點；107 至 10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多有新興毒品（表 27），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較易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冊載述，新興毒品特性包括：多樣化之偽裝，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多種成分混和；組織性的行銷等，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不只透過幫派或組織行銷，甚至以團購方式販售，藉由同儕影響並引誘青少年開始嘗試。該部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針

表 27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

學制／學年度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愷他命（K 他命） 新興毒品 MDMA（搖頭丸）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108	新興毒品 彩虹菸（註 1） 合成卡西酮類（註 1）	新興毒品 彩虹菸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109	彩虹菸 新興毒品 笑氣（註 2）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大麻 新興毒品 彩虹菸

註：1.108 學年度調查項目新增「彩虹菸」、「合成卡西酮類」。
2.笑氣：107 學年度選項為「吸入劑：如強力膠、笑氣」，均為非法藥物使用種類之選項，108 學年度因其非列管之非法藥物，爰移除該選項，嗣於 109 學年度再增列笑氣選項。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免費提供新興毒品、(2) 不會被驗出、(3) 沒有刑責、(4) 不會成癮、(5)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等 5 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者，分別有 213 人、132 人、139 人、122 人、188 人，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分別為 49.65%、30.77%、32.40%、28.44%、43.82%（表 28）。近年來新興毒品推陳出新，鑑於使用非法藥物若發生於青春期，未能早期發現、及早介入，則使用行為將可能持續至成人期，對健康危害加劇，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師生注意防範。據復：持續運用青少年訊息接收管道（如：社群網路、PODCAST 等）或與知名人士合作，強化宣導觸及率，並以高中職以下學制學生為對象，設計多元形式學習作業，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加強學生拒毒能力，另於 111 年度製作彩虹菸危害海報，發送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暨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等，提升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表 28　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認知檢測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曾經用藥	占比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13／429	49.65
不會被驗出	132／429	30.77
沒有刑責	139／429	32.40
不會成癮	122／429	28.4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88／429	4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3.　國教署開發分級課程入班宣導教材，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或師資集中於高中職階段，有待加強辦理，並妥善結合大學或民間反毒教育團體人力資源，共同推展防毒入班宣導，俾擴大反毒教育成效：國教署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鼓勵市縣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等多元課程教材，以入班宣導方式，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宣導人員以市縣招募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為主。該署 110 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所有班級共計 35,607 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另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系統性之反毒宣導教材與教學設計，爰於 108 及 109 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六年級）至高中職共八個年級之防毒宣導教材，並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期透過培訓之全國各地教師及家長志工種子師資力量，將各式素養導向之防毒教材充分運用於入班宣導。經查該署辦理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結果，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認證之種子教師，共計 777 人（表 29），除核發「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種子教師」證書，並列入防毒師資人才庫，作為各市縣政府防毒守門員培訓家長志工之宣導講師，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認證之種子師資，包括：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3 縣市，六年級課程無種子

師資；雲林縣八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連江縣九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新北市十一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十二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不利學生識毒拒毒知能之推動；又通過認證之十至十二年級課程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共計 632 人，占全部年級種子師資之 81.34%，種子師資多集中於高中職階段，有待加強培訓國中小階段種子教師。另部分大學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亦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反毒教育，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等，為擴增反毒教育之推動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妥善結合大學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人力資源，招募培訓為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共同推展反毒教育，俾擴大反毒教育成效。據復：已於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時，將培訓對象多元化，並妥適分配各市縣派訓員額；另部分市縣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已規劃未來自行辦理培訓時，請鄰近市縣已受訓之種子教師協助支援擔任研習培訓講師。

表 29　109 及 110 年度各市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分級課程認證情形

單位：人

分級課程		通過認證師資人數	無參與培訓與認證種子師資市縣
合計		777	
國小	五年級	30	
	六年級	28	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
國中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8	雲林縣
	九年級	29	連江縣
高中職	十年級	224	
	十一年級	205	新北市
	十二年級	203	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107 年度起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率已逾 5 成，惟親子關係異常、輔導未完成、中輟等為輔導結案再被查獲之高風險因子，有待針對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完成輔導程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提升輔導成效：教育部為瞭解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後再犯原因，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以 102 至 103 年度初次納入春暉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計 2,758 人為研究對象，從初次通報日追蹤至再被查獲或 105 年底止，串連政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分析結果，最長 48 個月之追蹤期間內，共 761 位學生再被查獲（包括被警方查獲或學校通報藥物濫用），比率 27.59%，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男性、高中職等，又「春暉輔導完成」與「個案具勞工保險」於 2 年內再被查獲呈負向影響，顯示致力完成春暉輔導及強化個案學生職能探索，使其離校後投入職場，將有助於降低其再被查獲情形。又據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藥物濫用個案親子關係方面，國中小階段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學習狀況在高中職以下學制，5 成以上併同有低學習成就或學習意願低落問題，國中階段個案之缺曠課、中輟、出席率低等問題尤為嚴重。爰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提供多元表現機會，將有助於減少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分別為 510 人、321 人、406 人、455 人、279 人，占各

該年度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9.90%、51.11%、66.78%、73.39%、56.59%，春暉輔導結案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逾 5 成（表 30），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輔導結案，經函請教育部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輔導措施，致力完成春暉輔導程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據復：將持續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補助學校針對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激發學習潛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課程及工作體驗等措施，提供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之青少年必要協助；辦理專業人員藥物濫用職能培訓及個案研討，以提升輔導完成率等。

表 30　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A）	輔導結案		轉介或轉銜					
		人數（B）	占比（B/A×100）	合計（C）	占比（C/A×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3,371**	**1,971**	**58.47**	**1,340**	**39.75**	**9**	**414**	**655**	**262**
106	1,022	510	49.90	**512**	50.10	1	142	232	137
107	628	321	51.11	**307**	48.89	—	78	160	69
108	608	406	66.78	**202**	33.22	3	76	93	30
109	620	455	73.39	**165**	26.61	4	72	83	6
110	493	279	56.59	**154**	31.24	1	46	87	20

註：1.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有 60 人尚在輔導中，爰未列入統計。

2.「轉介」係指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時已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或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轉銜」係指藥物濫用個案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後升學，學校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規劃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為對象，結合生活應用、衛教資訊及新興科技體驗等服務，培養民眾數位應用能力，提出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 8 億 9,448 萬餘元，執行重點分為數位機會中心及數位學伴 2 個子計畫，109 及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50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419 萬餘元，執行率 99.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增進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教育部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度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有關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依照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區域（1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快、5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慢）之劃分方式，於數位發展程度較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並以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或分班分校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培植民眾資訊素養及強化數

位應用能力。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該部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110 年度整體執行結果，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等 22 項績效指標中，計有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數、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學習成長故事篇數等 5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表 31）。次查個別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22 項績效指標中，僅婦女專班班數 1 項於各數位機會中心皆達成預計目標，其餘 21 項間有未達預計目標情形，其中逾 3 成數位機會中心之開放總時數（52 個，占 44.83%）、資訊設備使用人數（40 個，占 34.48%）及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39 個，占 33.62%）（同表 31）等績效指標項目未達目標。另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至少達全部學員數 40%，經統計執行結果，計有六龜、五峰、三灣等 9 個數位機會中心（表 32）未達上開規定，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辦理，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據復：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場地無法開放，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將強化各數位機會中心於疫情期間因應措施，減緩因疫情帶來之衝擊。

表 31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執行結果

單位：小時、人、篇、班、場次、個、%

序號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	
				個數	比率
1	**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	**150,536**	**145,471**	**52**	**44.83**
2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	**119,880**	**119,665**	**40**	**34.48**
3	**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數**	**3,889**	**3,872**	**26**	**22.41**
4	**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	**7,471**	**6,604**	**39**	**33.62**
5	**學習成長故事篇數**	**243**	**233**	**10**	**8.62**
6	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人數	9,072	11,552	19	16.38
7	婦女專班班數	168	180	－	－
8	婦女專班人數	2,455	3,063	8	6.90
9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班數	1,305	1,369	5	4.31
10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時數	8,034	8,194	4	3.45
11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人數	17,659	23,391	8	6.90
12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學員數	13,899	20,820	11	9.48
13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	7,114	12,944	17	14.66
14	數位機會中心新住民培訓人數	477	719	13	11.21
15	數位機會中心原住民培訓人數	1,712	3,025	14	12.07
16	數位機會中心中高齡培訓人數	10,230	17,345	7	6.03
17	多元族群上網應用數位服務人數（A 類）	12,085	21,025	5	4.31
18	健康存摺等雲端資料庫服務使用人數（B 類）	18,373	20,355	20	17.24
19	網路衛教及預防保健諮詢等雲端照護服務使用人數（C 類）	11,270	19,524	6	5.17
20	資訊倫理、網路隱私及使用安全宣導人數（D 類）	18,693	22,551	17	14.66
21	學習中心多媒體（數位機會中心影音、電子叢書、宣導短片）點閱人數（E 類）	18,663	22,476	16	13.79
22	數位機會中心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場次	261	277	13	11.21

註：1.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比率係以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個數除以全部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計算而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2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未達全部學員數 40%明細

單位：人、%

序號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全部學員數（A）	新進學員數（B）	比率（B/A×100）
1	六龜	107	23	21.50
2	五峰	150	44	29.33
3	三灣	304	115	37.83
4	國姓	135	43	31.85
5	里港	129	46	35.66
6	大武	166	52	31.33
7	太麻里	168	43	25.60
8	光復	332	117	35.24
9	豐濱	147	55	3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行動分班課程，有助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惟課程規劃審查未臻嚴謹，部分數位機會中心仍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允宜強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擴散服務成效：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提報說明，各市縣政府辦理初審作業，由教育部邀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審查項目包括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資訊課程規劃等。另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課程。經查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行動分班課程，提供行動化擴散服務，以利無法至數位機會中心上課民眾享有公平數位學習機會，惟 110 年度各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列載行動分班規劃開設情形，計有山上、西港、甲仙、橫山、五峰、泰安、七美等 7 個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僅規劃至 2 個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村里開設行動分班，核與上開營運計畫書規範未符，顯示行動分班課程規劃審查未臻嚴謹，且山上、橫山、五峰、泰安等 4 個數位機會中心實際僅開設 2 個行動分班課程，仍未符合上開規範（表 33），影響行動分班擴散服務。另查全國各市縣 7,745 個村里，其中屬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區域之村里計有 3,406 個。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已於 1,013 個村里，開設 11,452 小時之行動分班課程。經分析行動分班課程開設情形，核有：(1) 部分行動分班課程開設於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80 個村里，行動分班課程

表 33　110 年度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村里數未符合規定明細

單位：個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	於非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開課情形			
			預計開課村里數	預計開課村里名稱	實際開課村里名稱	實際僅開設 2 個行動分班課程
臺南市	山上	南洲里	2	南化里、中坑里	明和里、西埔里	✓
	西港	樹林里	2	港東里、永樂里	港東里、永樂里、西港里	
高雄市	甲仙	西安里	2	小林里、東安里	小林里、東安里、大田里、和安里、關山里、寶隆里	
新竹縣	橫山	沙坑村	2	內灣村、新興村	內灣村、新興村	✓
	五峰	桃山村	2	大隘村、竹林村	大隘村、竹林村	✓
苗栗縣	泰安	清安村	2	錦水村、象鼻村	錦水村、象鼻村	✓
澎湖縣	七美	中和村	2	平和村、海豐村	西湖村、東湖村、南港村	

註：1.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498 小時)，其中豐濱、牡丹及集集等 3 個數位機會中心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 50%以上（表 34)；(2) 109 年度間有不同數位機會中心於同一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包括金城及金湖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湖埔村、盤山村開設 6 及 6 小時、12 及 12 小時、6 及 18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東石及鹿草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開設 24 及 5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東石及義竹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開設 3 及 4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北源及成功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開設 12 及 3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等情事，降低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習服務擴散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強化行動分班課程審查機制及資源配置，督促各數位機會中心落實執行，以擴散服務成效。據復：將加強審核各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並督促落實執行，以強化行動分班資源配置，提升擴散服務成效。

表 34　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 50%以上情形

單位：小時、%

序號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於所在村里開設時數（A）	總課程時數（B）	比率（A/B×100）
1	豐濱	50	85	58.82
2	牡丹	96	186	51.61
3	集集	30	60	50.00

註：1.集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至 109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多為基礎應用型，允宜協助執行結果已達預期目標者，朝向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數位機會中心因應設置地點、人口結構特色屬性等差異，分為基礎應用型、進階擴散型及數位創新型等 3 種營運類型。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單一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進階擴散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跨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以地區資源整合與資訊應用課程示範中心為目標，規劃跨鄉鎮市區新興科技資訊應用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種子師資及特色發展，鏈結在地青年數位創新與服務。經查 109 年度基礎應用型、進階擴散型及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為 87 個（76.32%)、21 個（18.42%)、6 個（5.26%)；110 年度分別為 93 個（80.17%)、19 個(16.38%)、4 個(3.45%)。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自 109 年度之 87 個增加至 110 年度之 93 個，進階擴散型與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由 109 年度之 21 個、6 個減少為 110 年度之 19 個、4 個（表 35)，顯示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多屬基礎應用型。另統計 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連續 2 年度達成 22 個績效指標預計目標值者，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南澳、新城、瑞穗等 13 個；進階擴散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三星、壯圍、鳳林等 6 個（表 36)，尚具成效。經函請

表 35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

單位：個、%

年度 / 類型 / 數量	109		110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合計	**114**	**100.00**	**116**	**100.00**
基礎應用型	87	76.32	93	80.17
進階擴散型	21	18.42	19	16.38
數位創新型	6	5.26	4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已達成績效指標預計目標明細

109 年度						110 年度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基礎應用型						基礎應用型					
1	宜蘭縣	南澳	20	高雄市	湖內	1	宜蘭縣	南澳	11	高雄市	阿蓮
2		頭城	21		阿蓮	2		大同	12		大樹
3		蘇澳	22		大樹	3	花蓮縣	新城	13		旗津
4	花蓮縣	新城	23		旗津	4		瑞穗	14	雲林縣	斗南
5		卓溪	24	雲林縣	崙背	5		光復	15	新竹縣	新埔
6		瑞穗	25		莿桐	6		吉安	16	嘉義縣	中埔
7		吉安	26	新竹縣	新埔	7		玉里	17		義竹
8		花蓮市	27	嘉義縣	中埔	8		豐濱	18		布袋
9		玉里	28		大林	9	南投縣	竹山	19	臺南市	新化
10	屏東縣	牡丹	29		水上	10	屏東縣	九如	20		麻豆
11		枋山	30		六腳						
12		九如	31		義竹						
13	苗栗縣	三灣	32	臺東縣	太麻里						
14		頭屋	33	臺南市	山上						
15		通霄	34		左鎮						
16	桃園市	新屋	35		西港						
17	高雄市	彌陀	36		新化						
18		林園	37		東山						
19		甲仙	38		學甲						
進階擴散型						進階擴散型					
1	宜蘭縣	三星	5	高雄市	燕巢	1	宜蘭縣	三星	5	雲林縣	崙背
2		壯圍	6	雲林縣	橋頭	2		壯圍	6		橋頭
3	花蓮縣	鳳林	7	嘉義縣	鹿草	3	花蓮縣	鳳林	7		古坑
4	南投縣	新民	8		東石	4	高雄市	燕巢	8	嘉義縣	東石
數位創新型						數位創新型					
1	高雄市	旗山	3	花蓮縣	壽豐	1	高雄市	旗山			
2	雲林縣	口湖				2	雲林縣	口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部協助執行結果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數位機會中心，逐步朝向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以提高數位機會中心擴散服務性與影響力。據復：持續鼓勵績效良好之基礎型數位機會中心轉型為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並研擬數位機會中心合適推動方向，以更符合民眾需求。

4.　數位學伴計畫有助於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惟仍有近 9 成偏遠地區學校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教育部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均等學習機會，利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規劃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學伴(下稱小學伴)，於學校電腦教室或數位機會中心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每週 2 次一對一線上即時學習與陪伴。小學伴主要對象為各市縣符合數位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經該部核定之數位機會中心及公益媒合有需求之學校(非數位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教育部 109 及 110 年度均核定補助 26 所大專校院辦理數位學伴計畫，並媒合 123 所、125 所國民中小學及 5 個、7 個數位機會中心，總計 3,323 位學童參與線上即時學習。經查該部公布之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計 1,105 校，其中屬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分別為 356 校、282 校及 394 校，另 109 學年度參

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計 143 校，其中 111 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屬數位發展程度 2 級計 3 校、3 級計 29 校、4 級計 31 校、5 級計 48 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國民中小學分別占各該級別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8.15%、10.99%、12.18%（表 37），數位發展程度越緩慢區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比率越高，顯示數位學伴計畫經費資源尚能優先挹注於偏遠地區學校，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僅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仍有近 9 成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推廣，以弭平城鄉教育差距及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據復：將持續加強推廣，以提供偏鄉學童均等學習機會。

表 37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與數位學伴計畫情形

單位：校、%

數位發展程度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數(A)	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數(B)	比率(A/B×100)
合計	**111**	**1,105**	**10.05**
1 級	—	1	—
2 級	3	72	4.17
3 級	29	356	8.15
4 級	31	282	10.99
5 級	48	394	1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為回應全球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強化市縣政府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及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知能，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107 至 110 年度計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市縣政府及學校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金額 5 億 4,4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提升大專校院學生氣候變遷調適素養與能力，惟專業教材授課之學門數及修課學生數減少，有待加強辦理：政府於104年7月1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三大主軸，推動臺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具體作為，並將「教育宣導」納入其架構中，教育部爰自104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8大專業領域，組成水資源等9大領域教學聯盟，並由北區教學聯盟負責水資源、災害、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等5個領域；南區教學聯盟負責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4個領域，以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將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培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其中南區教學聯盟針對所負責4大領域教學資源，製作氣候變遷教學資源指引手冊。經查據110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統計，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4大領域之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情形，自107學年度之82門，減少至109學年度之74門，減幅

9.76%；修課學生數自107學年度之3,447人，減少至109學年度之2,950人，減幅14.42%（表38），授課學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減少情形。另據教育部109年氣候變遷素養問卷分析結果，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主要透過網路、課程與新聞獲得相關知識，然有高達57.1%之大專校院學生未主動蒐集全球暖化或氣候變遷資訊。經函請教育部持續鼓勵教師運用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並開發適當課程，強化學生對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應變能力。據復：將持續進行氣候變遷教材推廣，每年度滾動修正教材知識，並透過參與氣候行動博覽會等活動，於會場上展示教材，吸引更多學生及民眾瞭解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另將持續鼓勵聯盟教師運用及融入氣候變遷教材開設課程，加強學生之學習。

表 38　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南區）運用氣候變遷專業教材授課情形

單位：門、人

領域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增減情形	
	開設學門數	修課學生數	開設學門數	修課學生數	開設學門數	修課學生數
合 計	**82**	**3,447**	**74**	**2,950**	**－ 8**	**－ 497**
土地使用	22	918	25	851	3	－ 67
維生基礎設施—交通與通訊系統	23	1,006	22	898	－ 1	－ 108
海岸	13	383	10	444	－ 3	61
健康	24	1,140	17	757	－ 7	－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資料。

2. 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為各界關注氣候變遷之重大議題，已有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允宜研議將相關知識與概念納入教學推動主題：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於 2015 年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通過「巴黎氣候協定」，於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和目標。嗣各國陸續宣布國家層級之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目標。經查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 Facebook 粉絲專頁，主要以計畫活動資訊為主，新聞分享為輔，據教育部 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列載，110 年 1 至 5 月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計貼文 36 篇，觸及計 8,679 人次、參與互動計 994 人（表 39），其中該聯盟 110 年 3 月「為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韓國宣布 2021 年碳中和行動計畫」貼文，觸及 2,689 人次，參與互動 353 人；110 年 5 月之「2050 淨零排放農業部門路徑研討會」貼文，觸及 580 人次，參與互動 41 人，該 2 篇碳中和或淨零排放貼文觸及計 3,269 人次，占該期間觸及 8,679 人次之 37.67%，顯示淨零排放、碳中和為大眾關注焦點。又截至 109 年底止，

表 39　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北區）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情形

單位：篇、人次、人

月份	貼文數	觸及人次	參與互動人數
合計	**36**	**8,679**	**994**
110 年 1 月	3	538	81
110 年 2 月	8	1,064	113
110 年 3 月	12	4,619	560
110 年 4 月	6	1,084	73
110 年 5 月	7	1,374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資料。

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3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表40),惟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僅重點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領域、環境衛生安全等相關議題，尚乏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將碳中和或淨零相關知識與概念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推動主題，俾使參與學生能正確認識。據復：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為氣候變遷重大議題，將納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補助計畫之審查依據，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教師將碳中和或淨零相關知識納入氣候變遷教育加強推動。

表40　截至109年底大專校院碳中和承諾或宣告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承諾或宣告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	承諾：2028年達成碳中和50%； 2048年達成碳中和100%。
2	國立成功大學	承諾：2024年碳足跡減少至2010年程度； 2029年減少至2000年程度； 2041年達成2031年一半。
3	國立臺北大學	宣告：配合再生能源及購買碳權等方式， 2030年達到碳中和方向。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諾：2040年達成碳中和100%。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宣告：2049年達成碳中和100%。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承諾：2031年達成碳中和50%。
7	臺北市立大學	承諾：2030年達成碳中和50%。
8	東海大學	承諾：2045年達成碳中和50%。
9	南華大學	宣告：校園內碳中和。
10	亞洲大學	承諾：2050年達成碳中和50%。
11	弘光科技大學	承諾：2025年達成碳中和50%； 2045年達成碳中和100%。
12	嘉南藥理大學	承諾：2028年達成碳中和50%； 2048年達成碳中和100%。
13	南臺科技大學	承諾：2030年達成碳中和30%； 2050年達成碳中和60%。

註：1.承諾：碳中和標的物完成量化後，學校須承諾標的物達成碳中和；並持續進行減量措施使標的物保持碳中和狀態。宣告：學校對於實現碳中和之正式敘述（惟未具體承諾碳中和目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學校體育館或活動中心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惟學校應辦理項目尚欠明確分工，有待協助釐清學校與市縣政府間之災害防救責任分擔權責，俾供依循：依災害防救法第10條規定，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包括：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等。各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上開規定，將轄區內部分學校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或教室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部分市縣政府考量災害實際發生時，學校為學生與社區居民熟悉場域，係自然聚集避難之處所，極具社區資源動員能量，爰以區公所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為對象，培植及納入學校人員，協助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作業，提升收容人力支援能量，並訂定轄管學校之相關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規範。查據教育部109年度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載述，部分學校指出學校體育館、活動中心或教室，被鄉、鎮、市、區公所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卻無相對應之權責分工，致學校所須因應之作為或相關法令責任未明，經函請教育部協助釐清學校與市縣政府間之災害防救責任分擔權責，俾利學校依循。據復：已於111年4月21日建請各市縣政

府於指定學校為避難收容處所時，宜橫向聯繫及整合教育局（處）、社會局（處）等單位提供學校必要之資源及協助，並衡酌學校權責須以師生安全為第一考量，務必與學校討論人力及場地之規劃，以利災時避難收容開設；另該部業將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協助市縣政府評估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4. 發行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強化與提升國人防災素養，惟點（借）閱數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結合各類資源加強行銷推廣：教育部自 106 年逐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並研擬相關策略與計畫，透過創立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期能蒐集國內外防災教育新知、防災教育推動成果、經驗分享交流等文章，提供全國師生與民眾瞭解與學習，以深化國人防災素養。電子報除固定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發刊，提供下載電子刊物管道外，亦透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上架於電子書服務平臺(下稱國資圖電子書平臺)。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防災教育資訊網平臺，各期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平均點閱數分別為 64 人次、68 人次、311 人次，有逐年上升趨勢；惟國資圖電子書平臺各期電子報平均點閱數分別為 190 人次、170 人次、192 人次，平均借閱數分別為 32 人次、45 人次、37 人次，尚無明顯成長趨勢，且國資圖電子書平臺及防災教育資訊網上架之各期電子報，間有點閱次數未及百人次情形（表 41），經函請教育部結合各類資源加強行銷推廣，以強化與提升國人防災素養。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於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宣傳，並結合既有社群媒體（如臉書、LINE 推播等）及相關電子報（如環境教育電子報、校園安全衛生電子報等）加強推廣，俾增加能見度與曝光度。

表 41　截至 110 年 12 月 9 日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點（借）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108			109			110		
平臺別	國資圖電子書平臺		防災教育資訊網	國資圖電子書平臺		防災教育資訊網	國資圖電子書平臺		防災教育資訊網
期別	點閱	借閱	點閱	點閱	借閱	點閱	點閱	借閱	點閱
平均	**190**	**32**	**64**	**170**	**45**	**68**	**192**	**37**	**311**
合計	**2,284**	**379**	**766**	**1,020**	**267**	**409**	**960**	**187**	**1,557**
1	436	69	76	555	157	100	396	95	212
2	375	55	46	159	34	84	344	56	243
3	15	5	45	53	17	40	157	23	841
4	118	26	154	90	24	70	13	1	186
5	9	4	87	82	18	44	50	12	75
6	450	85	79	81	17	71			
7	7	1	20						
8	37	10	37						
9	37	6	46						
10	209	50	71						
11	208	17	56						
12	383	51	49						

註：1.109 年度以後電子報為每年發行 6 期，110 年度第 6 期尚無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 至 4 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及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留遊學服務業、運動事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04 億 9,8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2,957 萬餘元，執行率 19.11%，主要係家庭防疫補貼逾 9 成由受委託金融機構撥付民眾，尚待辦理核銷轉正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紓困補貼，核有重複發放情事：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下稱營運困難補習班紓困須知）規定，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補習班）於 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且停業（課）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情形者，教育部補助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以及代發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生活補貼 1 萬元，共計每人 4 萬元，惟不得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如有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情事，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紓困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次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規定，曾受領該局生計補貼之導遊、領隊人員或隨團服務人員生活補貼 3 萬元者，不得重複請領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如經查核有未符要點規定情事，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追回已撥付款項。經比對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紓困補貼資料，核有 3 筆補助對象重複受領，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該 3 筆重複受領對象不符營運困難補習班紓困須知規定，已通知擇一繳回紓困補助款。

2.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部分業者於獲核准紓困補助前即已停業，或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 1 年即予解散或停業：教育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下稱營運艱困留遊學業紓困須知）規定，於國際疫情尚未停歇期間，辦理 4 次留遊學服務業紓困作業以提供適時協助，第 2 至 4 次補助期間依序為 109 年 7 至 9 月、10 至 12 月及 110 年 5 至 7 月，該部採一次性補助相關業者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以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且補助期間不得有解散或歇業情事。本部前於 110 年度查核該部辦理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核有部分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即辦理停業或解散，員工權益未獲妥適確保，協助員工穩定就業成效有待研謀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留遊學服務業受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影響致營運更加艱

難，並配合行政院整體紓困政策方向，該部紓困 4.0 定調為協助業者在疫情嚴竣情勢下仍維持基本營運，以利日後產業之復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部於上開 3 次補助期間辦理紓困情形，核有部分業者於核准補助前即已停業，惟依營運艱困留遊學業紓困須知規定之審查作業流程，仍保有紓困補助資格，爰仍予補助，有待檢討紓困須知規定補助期間除解散或歇業外均予補助，是否妥適。另補助期間結束後，部分業者營運未達 1 年即解散或停業，未能發揮紓困補助政策效果，有待研謀檢討嗣後辦理類案時，將業者停業、歇業及解散情形納入審查作業流程之參考要件，並提供其他形式輔導措施，輔以經費紓困措施協助業者維持基本營運，降低業者停歇業情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未來業者營運規劃將納入後續紓困作業審查要件，以降低業者停歇業情形。

3. 勾稽留遊學服務業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依據營運艱困留遊學業紓困須知規定，受領該部補助之留遊學服務業者，其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辦理紓困機關，比對獲補助業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辦理紓困機關上傳紓困資料，以確保其他機關可經由該平臺提供之關鍵欄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重複補助狀況。經查該部已辦理 4 次紓困補助，惟經比對受領紓困補助業者清冊資料，核有前 3 次受領補助業者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資料均為空值情事，係因該部前 3 次公告紓困補助之申請書格式，負責人欄位僅須查填姓名及職稱，毋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致該部無從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情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已於第 4 次紓困申請書內加入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於核發補助款前於平臺比對，確認負責人無領取其他機關補助款後再行撥付，避免業者重複受領。

4. 政府為減輕國內疫情期間在家照顧孩童之家長經濟負擔，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惟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國外就學孩童之家長非因須在家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2 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止到校（園）上課期間，育有未滿 12 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貼對象包括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年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人一次性補貼 1 萬元，計補貼 215 萬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第一階段，係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1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間，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或指定金融機構實體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領取補貼，惟兒童福利機構團

體認為實際照顧安置兒少之機構因疫情總體收入減少，停課後照顧成本大幅增加，卻無法請領補貼，有失政策美意，爰該署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第二階段郵局臨櫃申請服務，讓父母或監護人以外之實際照顧者亦可領取補貼。經分析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對象屬於安置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之安置收容兒少計有 1,147 人，其中，防疫補貼由父母（含養父母）領取者 951 人、監護人領取者 23 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人領取者 1 人，合計 975 人非由實際照顧者領取防疫補貼，並有 940 人係於第一階段自網站或 ATM 領取（表 42）。上開補貼政策宗旨乃為因應疫情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兒童以致收入減少，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所提供之補貼，惟安置收容兒少之家長或監護人未負實際照顧兒少責任，疫情期間未因照顧兒少致減少收入，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2)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對象包含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據該補貼作業須知陸、領取方式第 1 點規定，由國教署串接戶政、全民健康保險及學籍系統等資料檢核資格，惟該署因辦理時間緊迫，並未串接學籍系統資料。又部分輿論反映紓困補貼應發給國內受疫情影響者，卻有身在國外人士亦能領取補貼，經教育部回應，補貼請領系統已串接戶政資料，排除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登記為遷出者。惟勾稽「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籍資料，受補助對象仍有 347 人之就學身分註記為遷出國外或喪失身分，顯示部分受補助對象可能存在具有戶籍而在國外就學情形，其家長非因國內疫情期間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發放類似補助，將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索取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名冊，並排除此類孩童家長領取補助；(2)後續倘有相關政策，將依審核意見併予研議。

表 42　安置收容兒少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領取情形—安置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部分

單位：人

身分 / 領取方式	合計	父母（含養父母）	監護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人	領取人與孩童關係欄空白
合計	**1,147**	**951**	**23**	**1**	**172**
網站或 ATM	**940**	919	20	1	—
郵局臨櫃	**207**	32	3	—	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5.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眾投入運動產業消費，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 2.0」，惟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以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因應運動場館業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三級防疫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亦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於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0 億元，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 200 萬份面額 500 元之「動滋券 2.0」，可用於經核定之運動事業，包括觀賞運動賽事、至運動場館運動及健身等，原訂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抽籤結果，實際發放 201 萬 6,337 份，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民眾已領用 154 萬 6,925 份（領用率 76.72%），可抵用總金額 7 億 7,346 萬餘元，已抵用總金

額3億4,129萬餘元，僅占44.13%，使用率欠佳。該署為鼓勵民眾儘早抵用，於111年4月推出「抵用完畢，加碼兩百」方案，中籤民眾於111年5月31日前將500元全數抵用完畢，即可加碼200元，預計發放100萬份，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抵用期限至111年8月底。鑑於適用「動滋券2.0」提供做運動或看比賽相關服務運動事業，受疫情影響嚴重衝擊營運，亟待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發揮政府振興措施之助力，振興運動產業發展，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發展運動觀光，提供動滋券中籤民眾參與運動觀光遊程之多元消費選擇，並發布新聞稿、透過社群媒體推播及動滋網發布電子報資訊，結合業者推出動滋券優惠措施，提醒及鼓勵民眾儘早抵用。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課程綱要之實施，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惟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效能不彰，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新課綱）實施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強調素養導向、跨科及跨領域統整學習，並增加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爰持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推動相關計畫，以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藉由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能力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惟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設置與認證、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發展自主學習教案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國教署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及新世代智慧學習，藉由優質的網路資訊環境為硬體基礎，與開放雲端數位資源服務之軟體搭配，發展創新教學應用，以達數位校園、智慧學習之目標。110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合計投入經費3億3,03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連同106至109年度執行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累計補助319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數位學習所需資訊網路建設，執行結果，部分學校校園無線網路跨校漫遊連線設置與取得認證等未如預期，工作指標未達標校數主要係「eduroam取得漫遊中心認證」26校、「完成eduroam連線設置」22校、「TANetRoaming取得漫遊中心認證」17校、「完成TANetRoaming連線設置」15校、「具有中央管理能力之無線網路」9校等，允宜督促尚未具備漫遊服務之學校取得認證，完善網路資源共享，並追蹤其他未

能達標之學校與項目改善情形，進而達成數位學習網路頻寬順暢與安全，支持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應用；(2) 國教署推動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在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子計畫部分，補助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2 所促進學校，發展遠距教學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為主軸的自主學習課程；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子計畫部分，補助 63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舉辦資訊設備運用相關研習，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設備融入教學能力。執行結果，部分學校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表 43），主要集中於「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及「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等面向，允宜妥為檢討學校未達標之緣由，督促改善並積極公開分享相關教材教案，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列管未達標學校及挹注相關經費，打造校園優質網路資訊環境，以支持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應用；(2) 請區域推廣中心帶領促進學校推廣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體驗服務，並輔導未達標學校改善，以利師生於數位學習及跨領域教學資源創新應用、傳播、合作與分享。

表 43　110 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子計畫、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子計畫未達標情形

單位：校

工作項目（面向）	工作指標	未達標校數
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	中小學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17
	辦理自主學習數位課程（含以新興科技認知課程為中心並符合核心素養導向之評量）	5
	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3
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	推廣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參與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7
	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示範	1
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	自主學習教案上傳至教育雲之教育大市集	18
	情意表現觀察	9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8
	教學活動成效評估問卷（含前問卷及後問卷）	6
	研發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需求之科技（平板）融入各學科或各領域之教材教案	4
	課程使用學習單（自主學習規劃單、WSQ 學習單、自主學習反思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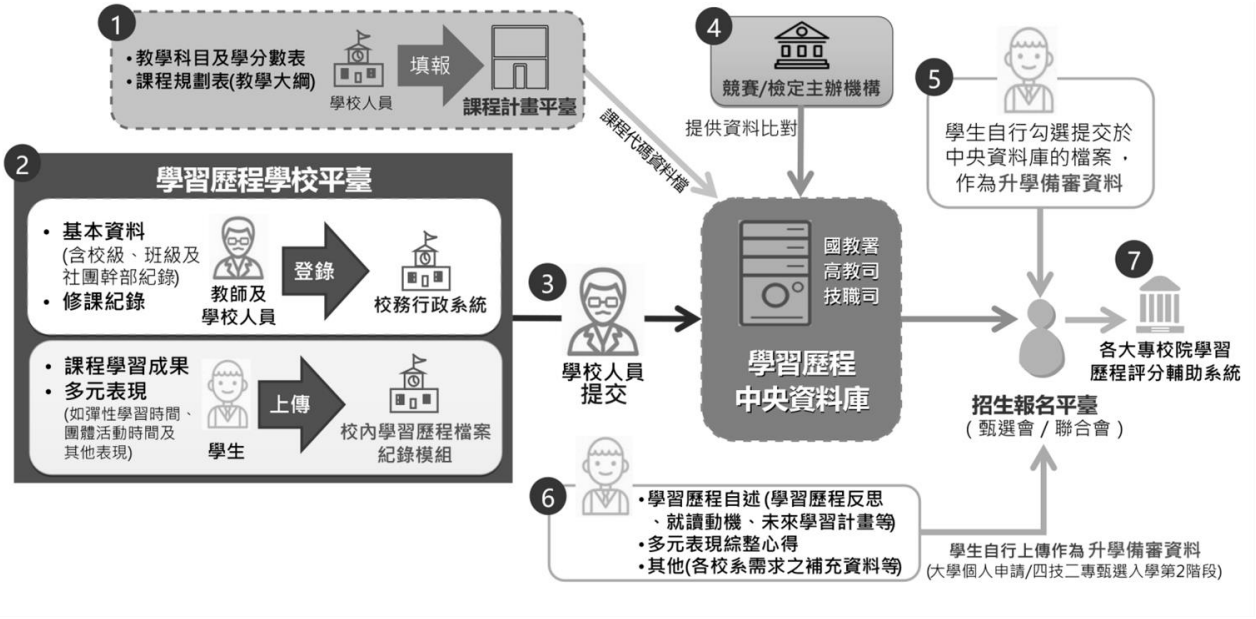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耗費鉅資開發與維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惟未落實移機及備份程序，肇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復因無法符合使用者需求而停止服務，效能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國教署因應 108 新課綱之實施，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以蒐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提供自 11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入學製作備審資料使用，於 106 年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下稱公版模組)，供各校自主選用附掛於既有校務行政系統，並逐年辦理維護、優化，及將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系統資料向上集中至中央機房統一控管，截至 110 年底止，委辦經費合計 8,4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為將公版模組系統資料向上集中，委託暨南大學辦理系統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惟該校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即進行異動變更，

且異動後未辦理資料備份。又國教署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團隊維運能量，執行過程中亦未確實掌握運作機制及期程，派員督導及確認，致未能提早發現移機後之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備份機制，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發生 2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且未能透過備份機制回復遺失資料，影響學生權益；(2) 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歷經多年維護及優化，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經評估後續需再投入龐大資源始能改善，爰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轉換至其他廠商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未達原訂開發公版模組提供各校選用之預期目標。又行政院基於教育部推動公版模組等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核定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 D 級，惟公版模組停止服務後，衍生部分原已向上集中管理，包含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再改儲存至學校端之伺服器，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因各校資通安全防護水準不一，升高資通安全風險；(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從記錄、提交至上傳製作大專校院入學備審資料，牽涉多項資訊系統間之資料傳送與介接作業（圖 9），惟自學習歷程相關系統上線以來，曾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及原始資料格式誤植、課程代碼未配合 108 新課綱調整等各類資料傳送問題，多次展延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期程，並因 110 年 9 月公版模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造成學校人員及學生諸多困擾與疑慮，顯示不同資訊系統間之資料傳送、介接與保存存有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以確保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入學首次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備審資料之正確性、時效性及安全性，並強化相關資訊系統資料規格整合作業，以降低資料傳送與介接風險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

圖 9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版簡報。

監察院。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國教署已委外強化機房管理、備份監控、還原演練及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與複核機制；又該署因資訊（安）專職人力配置有限，高資安風險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督導能量不足，已成立任務編組處理資安業務，並爭取增編該署資安人力；(2) 國教署檢討暨南大學團隊管理效能不足，且其他廠商已另開發紀錄模組可提供學校客製化選擇，故不與該校續約，改將資源投入支持學校轉移模組，並請學校要求廠商落實備份機制，該署將定期督導及視需要到校抽驗；(3) 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並優化相關系統、即時回應學校需求。嗣經監察院糾正。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行政及學校午餐人力，以穩定教育環境，惟市縣政府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情形嚴重，師資結構穩定性不足，及學校午餐允宜積極制定專法以健全相關制度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穩定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增置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學人力，及充實行政人力暨營養師、廚工等學校午餐人力，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及教師依專長授課，減輕教師兼任學校午餐業務之負擔，期能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及專任教師超額壓力，規範市縣政府得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等其他教學人力，惟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規定上限、代理教師薪資待遇及穩定性不足、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性偏高等情，亟待研謀改善：我國受少子女化浪潮影響，國中小學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 243 萬餘人，減少至 109 學年度之 177 萬餘人，減幅高達 27.38%。學生人數減少，連帶改變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供需情況，國教署為穩定教育環境，陸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等相關措施，透過調降編班人數、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及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減緩減班、專任教師超額等衝擊及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經查國中小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經查 109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小普通班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約 11.70%，已逾 8%，其中金門縣（30.23%）、花蓮縣（28.22%）及苗栗縣（22.46%），控留比率甚至逾 2 成，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依規定辦理，以維學生受教權益；(2) 國教署鑑於編制教師授課總節數不敷學生學習需求，地方財政難以負擔增加編制員額，經補助國小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國中增置專長教師，以提升教學人力，經統計 109 學年度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人數占全時教師（專任及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人數之比

率（下稱代理教師占比），公立國小及國中平均高達 19.09%、16.85%（表 44），惟代理教師穩定性不足，以國小為例，代理教師屬當學年度新聘者約占 35.04%，其中 470 校甚至逾 50%，各界亦迭有學校招聘合格代理教師不易、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本應符合「特殊情況」卻成常態之議，有待提升教師穩定性，以減緩代理教師占比過高對學校行政與班級經營工作所帶來之衝擊；(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8 款規定，代理教師採完整 1 年期聘任並支給全薪者，其結餘款項得不予繳回，藉以建議各市縣政府朝聘任完整 1 年期之方向規劃。惟 110 學年度各市縣政府聘任代理教師，除嘉義市、金門縣政府統一給予 1 年聘期外，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政府係依經費來源、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初聘或再聘、有無教師證等差別，給予不同聘期，呈現不同市縣差別性待遇，或同校不同經費來源所聘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等現象；另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政府給予聘期則均未達 1 年，代理教師面臨薪資待遇及穩定性不足之困境，影響師資儲備人員受聘意願，允宜促請市縣政府改善代理教師聘期問題，以吸引優質師資儲備人員投入教學；(4)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累計服務年資未滿 3 年之比率為 10.67%，高於一般地區之 5.34%，專任教師流動率高；偏遠地區國小及國中代理教師占比分別為 29.10%、27.72%，高於一般地區之 17.57%、15.62%，教師結構及流動性仍待改善，允宜賡續追蹤教學人力聘任及留任情形，穩定偏遠地區教師人力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期逐年改善市縣政府控留比率過高情形；(2) 於 111 年 3、4 月間逐一邀請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提出改善策略，並督請辦理專任教師甄選及視情形申請公費生，透過更多專任教師投入學校，改善師資不穩定情形；(3) 已將代理教師聘期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藉以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規劃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4) 將持續追蹤偏遠地區教學人力之聘任及師資結構改善情形，以穩定偏遠地區教師人力。

表 44　109 學年度各市縣公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占比

單位：%

市縣別	國小代理教師占比	國中代理教師占比	市縣別	國小代理教師占比	國中代理教師占比
全國	**19.09**	**16.85**			
臺北市	15.10	17.62	彰化縣	23.84	16.31
新北市	18.95	19.02	南投縣	21.74	20.07
桃園市	18.50	17.78	雲林縣	25.31	21.34
臺中市	15.85	17.74	嘉義縣	24.19	15.30
臺南市	13.58	10.24	嘉義市	18.93	12.79
高雄市	14.10	10.07	屏東縣	23.39	12.58
基隆市	22.12	15.59	花蓮縣	33.52	26.47
宜蘭縣	21.65	19.13	臺東縣	27.49	23.33
新竹縣	20.60	23.83	澎湖縣	23.43	26.77
新竹市	21.49	17.72	金門縣	30.21	25.53
苗栗縣	29.46	19.03	連江縣	29.46	35.82

註：1.統計範圍為市（縣）立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係統計聘期 3 個月以上之全時教師。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充實學校午餐人力、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尚待制定專法健全學校午餐制度，又部分學校標章食材使用率未及5成、食材登載資訊錯誤或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進：**國教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補助公立國中小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充實學校午餐人力、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與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共同推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供應午餐已行之多年，惟針對午餐收費負擔與調整、食材採購與運輸、行政人力與負擔、廚房設施與設備、偏鄉資源分配與照顧、飲食文化與教育等議題，仍有諸多討論與問題待解決，且現行學校辦理飲食規定分散於相關規章，如：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各市縣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等，尚乏統合規範供執行單位依循，各界呼籲政府制定學校午餐專法之聲浪不斷，國教署雖於108年4月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後修訂為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惟截至111年3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允宜積極推動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健全相關法制，以改善學校辦理困境，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2) 國教署與農委會自106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優先選用有機、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生產追溯QR Code食材（下稱標章食材），嗣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規範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自110年1月起將每人每餐補助3.5元提高至6元，自110年4月起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餐補助提高至10元，期使偏鄉與都會區學童享有同等飲食照顧。經分析111年1月份全國公立國中小標章食材平均使用率已逾9成，偏遠地區學校平均使用率亦近9成，相較於109年平均使用率僅約6成已有顯著提升，惟仍有56校標章食材使用率未及5成（表45），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個別學校標章食材使用率偏低之緣由並研謀改善，以使所有學童均能享有同等飲食照顧；(3) 國教署持續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將兩平臺整合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促進行政作業減量，惟農委會辦理「110年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團膳食材使用三章一Q豬肉查核管理計畫」，介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資料，發現食材生產追

表45　111年1月份公立國中小標章食材使用率

單位：校、%

學校地區屬性	全國學校		使用率未及5成學校	
	校數	平均使用率	校數	平均使用率
合　　計	**3,263**	**92.22**	**56**	**25.64**
一般地區	1,740	94.12	13	29.51
非山非市	420	91.35	13	28.56
偏　　遠	792	91.30	10	16.79
特殊偏遠	189	84.04	15	26.82
極度偏遠	122	86.84	5	22.17

註：1.標章食材使用率=使用標章食材總數/（使用標章食材總數+未使用標章食材總數）x100%。統計食材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附件1所稱之全部食材。
2.不含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及無食材登錄紀錄者，國中小為同所學校者僅計1校。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溯號碼不符、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編號錯誤、食材種類與三章一Q標章（示）不符、食材使用量異常等 3 萬餘筆異常情事。鑑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係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食材溯源與流向之重要系統，允宜研議登載資料之驗證及防呆機制，並促請提升登載資料之正確性，以精進管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為完善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將積極凝聚各界共識修訂「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2) 已督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學校申請標章食材補助，並洽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協助輔導標章食材使用率偏低之學校媒合食材供應，以提升午餐食材品質；(3) 列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之工作會議議程，研議建立相關驗證及防呆機制，並於學校、團膳業者及相關業者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登載食材宣導課程。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2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以符家長期待。

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於 2019 年發布之「各種低生育率之政策效果？（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How effective are they?）」研究報告載述，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係維持較高生育率不可或缺之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幼兒照顧品質，針對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教保），於 110 年 8 月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訂有「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等策略，以滿足家長所需幼兒教保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教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 2 至 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逾 7 成 3，惟存在年齡別之入園差異，2 至 3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符應家長所需：

國教署自 106 年度起持續協助市縣政府評估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嗣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再與私立幼兒園合作設立準公共幼兒園，透過政府補助減輕家長負擔費用，擴增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擬訂於 112 年達成增加 3,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提高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於 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等目標。執行結果，106 至 110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2,155 班，加計準公共幼兒園，110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合計提供超過 42 萬個招收名額，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整體入園率提升至 73.88%，達成計畫目標，其中 4 歲（至未滿 5 歲）、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入園率均已逾 9 成，2 歲（至未滿 3 歲）、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入園率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則相對較低（表 46）。經查 110 學年度 2 歲幼兒入園率為 32.07%，已較 109 學年度之 26.74%有所提升，惟據各直轄市政府提供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登記及入園情形資料，以 2 歲幼兒入園率最低之新北市為例（約 19.89%），110 學年度可供 2 歲幼兒入園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93

表 46　110 學年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概況

單位：%

項　　目	合　　計	2 歲（至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入園率	**73.88**	32.07	72.72	90.04	94.56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	**32.47**	20.62	29.87	34.50	3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園，約 8 成（計 74 園，占 79.57%）2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錄取率僅 18.14%，呈現供不應求現象。又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計 2,770 園，實際招收 2 至 5 歲幼兒 18 萬 8,952 人，其中僅 816 園（約 29.46%）招收 2 歲幼兒 1 萬 1,899 人，顯示 2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給與分布未能滿足家長需求。另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幼兒按招生登記資格順序依序錄取，以 5 歲幼兒為優先，年齡愈小，錄取機率愈低，以 3 歲幼兒入園率最低之臺北市為例（約 58.36%），110 學年度可供 3 歲幼兒入園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192 園，約 7 成（計 133 園，占 69.27%）3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錄取率僅 18.79%，受入園登記規則影響，3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亦存在供不應求問題，顯示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給有待提高，並評估以現行招生仍有缺額之公共化幼兒園（110 學年度招生率未達 50%計 371 園）增設 2 歲專班之可行性，以符應家長所需幼兒教保服務，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增加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供應量，並督導市縣政府針對轄內招生仍有缺額之公共化幼兒園，評估改善園內設施（備）向下招收 2 歲幼兒之可行性，以擴展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2.　政策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惟受準公共幼兒園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之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凸顯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增設位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保政策以「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國教署為達成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協助市縣政府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按所訂目標值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將增設園（班）增加核定招收人數達成率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國教署分別核定 18 個及 19 個市縣目標值，增設園（班）預計可增加 2 萬 3,327 個核定招收名額，經該署依 10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招收名額考核結果均已達標，惟就全國整體觀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110 學年度提供逾 19 萬個招收名額，且近年家長接受度普遍提升，招生率（實際招生總人數/核定招生總人數×100%）已達 84.01%，相較於公共化幼兒園之 80.06%，高出近 4 個百分點。反觀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總名額雖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 萬 2,786 人，實際招收總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約 32.50%，且相較於 107 至 109 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比較），核定與實際增加之差額逐年增多（表 47），以增加核定招收名額最多之高雄市為例，計有 15 園 3 年內新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8 成，亦有 43 園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逾實際

表 47　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招收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核定招收數（A）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實際招收數（B）	核定與實際增加差額（A-B）	增加招收達成百分比（B/A×100）
107	9,315	8,081	1,234	86.75
108	10,304	6,990	3,314	67.84
109	14,469	9,245	5,224	63.90
110	12,786	4,155	8,631	32.50

註：1.以國教署提供之 107 至 110 學年度幼兒園資料為計算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錄取人數 30 人，凸顯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鑑於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部分地區平價教保服務缺口，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或競爭平價教保市場，公共化目標值設定不宜僅追求增加核定招收人數，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兩者招生之連動影響及善用幼兒園招生登記資訊，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增設位址，以契合家長就近選擇教保服務之需求，避免影響後續招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督導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之設置需求。

3.　準公共機制補足平價教保服務供給缺口，惟近 2 成準公共幼兒園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以契合家長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國教署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準公共機制，於直轄市及連江縣以外之 15 個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再擴大至全國，由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市縣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經查準公共機制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邁入第二期程，市縣政府受理續約或新申請加入，110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695 園，核定 19 萬 1,483 個招收名額，扮演補足平價教保服務供給缺口之重要角色。惟 110 學年度續約或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於 108 至 109 年間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計有 310 園，占 18.29%，其中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計有 99 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之招收人數限制，計有 83 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計有 70 園，該等違規裁罰事項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均為家長選擇幼兒園關注事項。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處罰後仍屢次違反者，市縣政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惟上開曾違規遭裁罰者，計有 7 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仍經市縣政府審核通過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不利化解家長對於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之疑慮，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及其服務品質監督輔導作業，以契合家長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經函請國教署

研謀改善。據復：為達源頭管控，上開作業要點定有不予受理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情由，將視市縣政府執行情形及各界意見研議適時調整規定，俾兼顧幼兒就學權益與教保服務品質。

（十三） 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運動教練培訓制度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依據106年8月31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4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陸續修（訂）定施行細則、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等，俾供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惟修法已逾4年，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未落實法規應辦事項、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亟待督促改善：政府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於106年修正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全國71個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並賦予體育署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體法及其子法訂有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成立專項委員會及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等應辦事項，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表48），允應輔導改善，促請落實體育政策與會務運作機制，以達成國體法修法促進體育改革之目的；(2)國體法及其子法訂有特定體育團體業務及財務資訊公開機制，如：應公告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年度預算、決算及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應於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應主動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等資訊，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

表48 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法規應辦事項、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情形

單位：個

類別	法規條次	未遵循態樣	團體數
未落實法規應辦事項	國體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	未建立運動選手分級制度或運動人才資料庫	30
	國體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	未成立法定專項委員會	1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及第5項	未定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等	8
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	國體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	未公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	15
	國體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及第4項	未公告運動紀錄	36
		未公告運動規則	9
	國體法第35條第2項	未公告年度決算	20
	國體法第35條第3項及第4項	未公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	11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	未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紀錄	47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	未公開接受補助之名單清冊	30
		未公開接受捐贈之名單清冊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109年度各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報告及各特定體育團體網站資料（110年11月間瀏覽）。

未依規定辦理（同表 48），允應輔導改善，促請落實業務及財務資訊公開透明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業訂定檢核表供特定體育團體逐一檢視，再追蹤辦理情形據以輔導改善；將訪評結果及特定體育團體函報財務資料情形，列為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核算項目，如未完成須辦理事項，將不予核撥補助款，以督促特定體育團體遵守法規；（2）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以多元管道揭露相關資訊，以符規定。

2. 建立運動教練培訓制度，以提升教練素質及培養指導人才，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開辦教練講習會或專業進修課程、培訓職能未納入兒童運動訓練專業課程及教練資料庫建置不全或未定期更新等，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培養運動指導人才，提高各項運動成績水準暨運動教練素質，於106年修正國體法增訂第31條，明定運動教練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賦予體育署監督運動教練業務之責，該署並據以訂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教練之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2次、B級及A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1次，惟全國71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未達規定之最低場次者計有53個，占74.65%，其中A級、B級及C級教練講習會場次不足者分別有39個、25個及43個；又同辦法第9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達規定時數，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專業進修課程由特定體育團體、受託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惟特定體育團體未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者計有14個，占19.72%，恐影響有意申請教練檢定及須展延教練證效期者之權益，允宜督促各特定體育團體依規定辦理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2)110年4月發生7歲男童上校外柔道課，因訓練不當而頭部嚴重受創之不幸事件，凸顯兒童運動訓練班教練師資欠缺兒童運動教學專業，惟現行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並無運動教練須完成兒童運動訓練課程規定，恐致運動教練欠缺兒童運動訓練教學專業。鑑於兒童學習及適應狀態與成人不同，兒童運動訓練更需高度保護，為健全教練養成與培訓機制，允宜評估將兒童運動訓練課程納入相關培訓課程項目，以確保兒童參與運動訓練之安全；(3) 依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教練資料庫，惟根據體育署109年度各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報告，全國71個特定體育團體尚有未建立教練資料庫者2個、未定期更新者14個、教練資料庫與裁判資料庫混置者2個、資料庫內容不足者4個；又體育署為便利民眾查詢運動教練證之有效性，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於110年11月正式上線供民眾以教練姓名、運動種類，查詢教練之性別、發證日期與證照級別，惟系統查詢結果，部分教練證發證日期未顯示或已逾 4 年效期未有展延資訊，難以判斷教練證是否

有效，亟待督促落實建立教練資料庫及優化「教練證照查詢系統」提供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蒐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運動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原因，研議輔導措施，並將辦理情形作為次年度核發補助款之參考指標；(2) 已函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自 111 年度起，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規劃 1 小時訓練安全、兒童權利之認知等教學課程，並請技擊類運動全國性體育團體提供兒少教學相關規範及保護措施；(3) 輔導各體育團體建立及定期更新教練資料庫，並優化「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呈現教練證效期資訊。

（十四） 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Green ICT），透過資訊資源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建立以該部電腦機房為資訊集中共享地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下稱雲端資料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項下，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文薈堂二樓部分空間設置雲端資料中心，及購（建）置伺服主機、儲存及資安設備、系統軟體等，整併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等 8 個機關（構）系統，向上集中至雲端資料中心，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提供技術支援。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 20 日完工啟用，109 年底整併該部所屬機關(構)80%系統及減少 20%實體主機，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2 億 2,802 萬餘元，仍未完工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迄預計竣工日僅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復未就雲端資料中心電力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供電設備引接電力管線等情，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該供電設備已設置高壓電表箱無法進行供電，須再另行增設電箱，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3,639 萬餘元，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2.教育部辦理公務體系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時）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

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及 13.41%，未達成計畫整併 80%系統及減少 20%實體主機之目標，致耗資 1 億 9,163 萬餘元購置相關軟體設備，未能發揮預期提升行政效率及系統資安防護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檢討辦理。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4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9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教育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高等教育選才及育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成效。	因延攬國內外優秀教研人才效果有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及笑氣人數、販賣毒品人數增加，又多數濫用藥物學生係由警方查獲通報，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亟待檢討。	因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因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約3成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雙薪家庭育兒需求。	因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教育部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存在，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並深化實務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暨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	
（二）教育部引導大專校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部分學校已融合聯合國SDGs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訂定永續投資規範、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回應巴黎氣候協定、設置智慧節能設備及發行永續報告書等，惟推動校數仍有提升空間，有待鼓勵積極推動分享，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三）教育部推動多元師資培育及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專業進修，惟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及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暨雙語師資培育能量仍待檢討提升。	
（四）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 49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教育部辦理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檢討改善。	
（六）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多元推展，惟部分學校推動機制尚欠周妥及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暨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仍待提升。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惟學校課程計畫提報備查、多元選修課程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課程綱要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惟多元選修課程遠距教學比率偏低，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課程及線上數位教材、行動載具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九）教育部體育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教學品質，惟該校對於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教育部復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紓解學校場館不足情形。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校明知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迫切需求，惟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復未落實管控計畫各階段作業辦理時程，衍生規劃設計延宕 1 年 6 個月，無法如期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教育部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對於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未如期達成預期效益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檢討結果，已督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續以此案借鏡，未來於構想階段委請建築師及技師協助該校充分規劃並邀集各系所間溝通討論，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將列管條件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修正為 5,000 萬元以上，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落實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確保依計畫期程執行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5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擴（遷）建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0 億 7,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億 6,2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億 6,06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2,3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 億 5,075 萬餘元（20.36%），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違法罰金及嘉義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2 億 4,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080 萬餘元（1.13%）；減免數 2 億 2,743 萬餘元（1.02%），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發還權利人，核定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及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所得等；應收保留數 217 億 7,123 萬餘元（97.85%），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8 億 4,812 萬餘元，因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不敷支應，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29 萬餘元，合計 348 億 8,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4 萬餘元，係犯罪被害補償金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339 億 1,316 萬餘元（97.21％），應付保留數 5 億 1,228 萬餘元（1.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4 億 2,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997 萬餘元（1.3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9,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970 萬餘元（84.54％）；減免數 929 萬餘元（0.67％），主要係臺南監獄行政大樓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640 萬餘元（14.79％），主要係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擴（遷）建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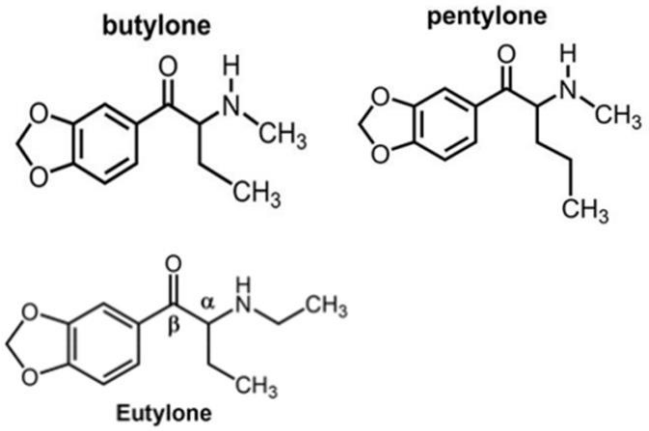
（一）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及辦理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惟間有部分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毒品，因涉及罰則，對民眾權益有不同程度影響；又部分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參與科學實證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未建置矯正機關處遇及輔導資料共享等情，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結果，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降幅 39.2％。惟考量國內毒品情勢仍屬嚴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監獄受刑人占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近半，為避免耗費龐大社會資源，爰再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統合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期能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經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毒品，因涉及刑罰與裁罰不同程度罰則，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法務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109 年）」肆、五、綜合規劃策略（三）7 規定，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等列為各級毒品列管。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下稱各級毒品）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圖 1），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按異構物係具相同分子式之化合物，僅原子連接順序不同或空間排列不同，如化合物之官能基相同，則化學性質接近，否則可能具有不同性質，爰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次至第 7 次會議，均就毒品異構物列管情形提案討論，或作出合併列管，或列為同一級別等決議，其中毒品審議委員第 8 次臨時會，亦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略以：第二級毒品第 146 項「裸頭草辛（psilocine）」已經含在第三級毒品第 322 項「羥基-N,N-二甲基色胺」之異構物內，卻列管為不同級別之毒品，建議優先討論等，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仍待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蒐集資料後敘明成癮性、濫用性再行提報審議，顯示現行仍有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分別列管於不同級別毒品之虞。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等規定，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以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施用第三級毒品或持有第三級毒品在淨重 5 公克以下者，則科以罰鍰之行政罰，顯示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經函請法務部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按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以臻明確俾利管理。據復：為重新檢視列管毒品中有關藥理及毒性相近之同分異構物，其毒品分級列管有無重新調整之必要，已於 111 年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將俟該案 112 年度完成後，參考研究報告結論及意見，研議提至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

圖 1　butylone、pentylone 及 eutylone 之化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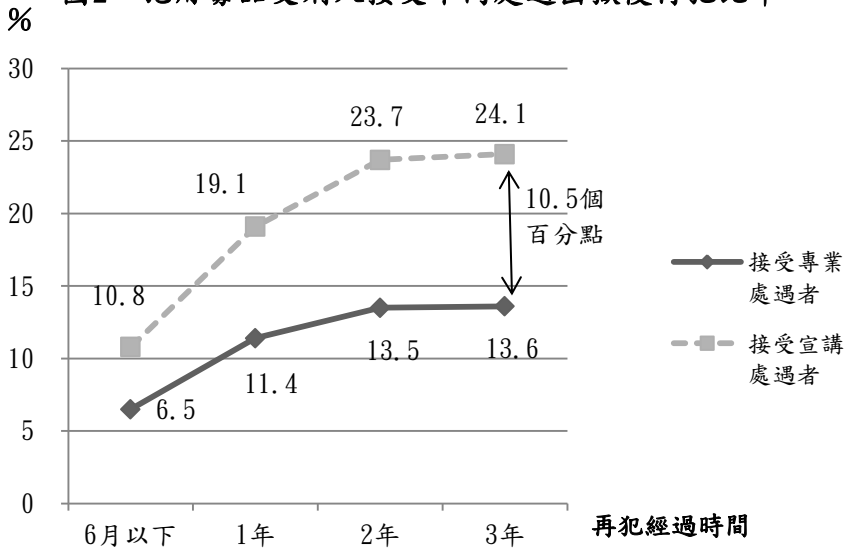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https://europepmc.org/article/PMC/7316160
2.https://pubs.acs.org/doi/pdf/10.1021/acschemneuro.0c00797

2.　部分矯正機關參加科學實證處遇計畫進階處遇人數偏低，且進階處遇課程以觀看多媒體影片辦理，不利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之再施用情形：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底因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收容之人數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高達 48.9%，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將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執行該計畫，參與基礎及進階處遇課程人數分別為 21,574 人及 3,828 人。經抽查臺北監獄 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參與進階處遇人數計 104 人，占 110 年 1 至 11 月施用毒品受刑人（1,190 人）之 8.74%，比率顯偏低；另桃園監獄截至 11 月底止，參與進階處遇人數計 277 人，占 110 年 1 至 11 月施用毒品受刑人（997 人）之 27.78%，惟查課程內容係觀看多媒體影片。又據該署「施用毒品受刑人之科學實證處遇統計分析」載述，追蹤 107 至 109 年度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34,404 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出監經過 3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為 13.6%，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之 24.1%，降低 10.5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圖 2）。為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之再施用情形，經函請矯正署在兼顧防疫規範及各矯正機關人力量能，評估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進階處遇參加人數，及調整觀看影片等課程內容，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據復：該署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處遇量能，已規劃各矯正機關強化視訊處遇設備，未來將依據毒品犯個別需求評估，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參與人數；另有關毒品處遇課程內容之精進，將納入 111 年度督導訓練，以提升處遇規劃能力。

圖2　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不同處遇出獄後再犯比率



註：1.統計107至109年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截至110年3月底止之再犯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3.　毒品受刑人於矯正機關曾受處遇及輔導情形已輸入獄政系統，惟移監後接收監獄無法透過系統查詢處遇資料，有待建置資料共享機制：依矯正署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

之個別化處遇流程」之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及出監輔導階段，各矯正機關於毒品施用者入監 3 個月內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瞭解其最常施用違禁藥物、其使用原因、頻率、停止施用之意願及相關風險等入監前施用毒品狀況，復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施測，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並於出監前 6 個月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等。又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肆、二規定，各矯正機關應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前揭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等情形建檔，俾利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轉介或輔導依據，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獄政系統)。經抽查臺北及桃園監獄辦理上開輔導作業，毒品受刑人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各階段所填具及施測之問卷或表件，均須逐項輸入獄政系統之毒品處遇子系統，以記錄個案在監接受輔導情形。查 110 年 1 至 11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接收移監毒品受刑人計 2,411 人，占 110 年 11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21,685 人）之 11.12%，囿於獄政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惟囿於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及「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涉及多項評估個案是否進入進階處遇之量表，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經函請矯正署通盤考量獄政系統各類資料性質，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化功能，達矯正處遇目的。據復：將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並已納列獄政系統修改需求，規劃於 111 年度配合資訊程式更新期程，逐步建置共享功能，以完整呈現毒品受刑人之處遇情形。

（二） 法務部推動建置司法聯盟鏈，有助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惟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允宜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數位證據之性質屬於準文書，為刑事訴訟法中文書證據之一環。依近年之司法實務，認為數位證據具有 5 項基本性質，包括：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其中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及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 2 項特性，為數位證據不能免於可能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因此常成為刑事爭訟個案中對於偵查所保管之數位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爭點。法務部鑑於區塊鏈

具有公開、不可竄改、具備時間戳記、可追溯等特質，符合司法證據保全所需特性，為落實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於 110 年度推動建置司法聯盟鏈，以完備證物保管，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查該部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邀集司法院及檢警調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就司法聯盟鏈架構、預算、建置標準、建置期程、驗證標準及後續擴充等議題達成具體共識，並進行司法結合區塊鏈技術之可行性評估，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暨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合作協議，提出建置司法聯盟鏈之具體方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由該部及所屬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作為司法聯盟鏈之偵查、起訴及審判等階段之試驗節點，俾利作為日後推廣至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機關及各級法院之評估基礎。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法務部囿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雖於中程目標規劃融合法律程序和區塊鏈，建立刑事運用區塊鏈及提升數位證據能力，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中程目標期程迄未定案。又據該部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舉行「證物鏈與區塊鏈的交響曲第二樂章－司法聯盟鏈驗證發表研討會」，與會學者提出區塊鏈證據之真實性與可信性、區塊鏈證據是否代表舉證者所欲證明之事項等，恐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另國家人權委員會及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與會人員亦指出，據歐盟統計數位證據在 85%以上之調查很重要，且數位加密是國安與刑事偵查新挑戰等。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經函請法務部允宜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據復：初期先對基層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等施以相當教育訓練，並建立數位證據採集相關證照制度；另擇定試辦機關、案件範圍、證據類型、案件階段，配合數位證據採證上鏈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申請「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嗣後將視技術成熟度、使用者體驗、機關試辦成果，穩健推動數位證據機制等，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三） 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符合人民期待。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總統府 106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自 106 年起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並借鏡日本檢察審查會作法，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相關案件，以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經查

該部於106年10月11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建置可行性,108年間依研究報告結論建議擬具專法，及參考司法院會銜行政院107年10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於109年5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期在各地方法院設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對重大及社會矚目之不起訴處分或簽結案件進行審查，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減少民眾疑慮。查據法務部統計，110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50萬5,716件，其中不起訴案件20萬8,488件、占41.23%，與107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48萬2,034件，其中不起訴15萬6,273件、占32.42%相較（表1），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8.81個百分點。又近年來外界間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111年4月11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據該部說明，該法草案係引進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定，及考量國民檢察審查會為外部監督機制，爰規劃設於各地方法院，可使審查決定更具公信力，且司法院已推行國民法官制度，並建立國民法官名冊，為節省司法資源，亦可通用於審查員名冊，惟未獲司法院同意。經查該部已於110年間另研議將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為獨立機關之可行性，受理並審查所管轄區域內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案件，期能確保行使職權的獨立性及公信力。鑑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議題中，司法院已建立國民法官制度，並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國民法官法，將自112年度起施行，惟在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部分，法務部雖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因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未獲共識，致須另案研擬設置方式，影響建立制度期程，經函請法務部允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改革。據復：法務部已於110年間邀集各級檢察署及司法院代表開會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以外，就其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刻正針對檢察機關及司法院代表所提出之疑義，積極研議中，以期儘速提出可行之方案。

表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終結件數	不起訴件數	
			占比
107	482,034	156,273	32.42
108	474,108	163,427	34.47
109	484,565	178,628	36.86
110	505,716	208,488	41.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四）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惟仍有引渡法修正草案等法案尚待完成法制作業，或部分法令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等情，有待賡續推動。

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以及落實 UNCAC 之執行機制等。為使國內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我國於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總統於105 年9月7日公布UNCAC，UNCAC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行政院於107年3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家報告），同年8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47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111年4月20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下稱第二次國家報告)。經查各機關辦理相關法令修正及上開結論性意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引渡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仍未完成法制作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據廉政署統計，與UNCAC相關之法令共1,355部（含法律90部、自治條例59部、命令144部、自治規則73部及行政規則989部），均無不符UNCAC強制或非強制性規定，僅引渡法第2、4條等部分條文仍有不足情形，查上開修正草案業於111年3月31日經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決議通過，法務部（法令主管機關）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優先草案，惟仍未完成法制作業。按完備國內引渡法制，有助於我國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具體貫徹國家刑罰權，經函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協調，推動引渡法修正草案之法制化，以落實反貪腐國際公約。據復：引渡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積極溝通，俾利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

2. 部分法案尚未依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完成制定或修正：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經各該點次主、協辦機關依「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作法」，提列回應之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預定完成時程等，經行政院108年8月12日備查，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由各點次主辦機關每半年定期上網填報並更新辦理進度。據廉政署統計，截至110年底止，案內列管47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371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193案、自行

表2 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0年底相關法令修訂尚未完成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結論性意見點次	尚待制定（修正）之法令名稱
1	法務部	6、11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	內政部	14	修正政治獻金法
3	法務部	29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4		30、33、34	修正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增訂瀆職罪章、保護鑑定人條文等）
5		40	修正引渡法
6		43	制定臥底偵查法
7		43	制定科技偵查法

註：1.本表依結論性意見點次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資料。

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表 2），並已列入第二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鑑於政府預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加強推動辦理或促請主管機關加速完成法令之制定或修正，俾利國際審查期間述明我國精進作為。據復：各主管機關已就未完成制定或修正之相關法令持續推動辦理，如刑法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亦經法務部提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等；另已請各主管機關持續就未完成制定或修正之法令凝聚社會共識，以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俾達政府 4 年來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成果。

（五） 法務部已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惟改制後間有 7 成專業輔導人員未能及時補實，或輔導教師配置與規定不一，或學生出校後續轉銜追蹤尚待強化，或學校教育課程實施未結合技能訓練等，均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1 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將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作為矯正學校設置前之過渡階段，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期透過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功能併行方式，落實教誨教育工作。經查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11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 億 9,82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4 億 8,046 萬餘元，計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少年徒刑及感化教育學生 742 名，有關矯正學校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 學年度起增加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惟 7 成人員未能及時補實；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補助 3 年期之專業輔導人員予以協助，惟人員流動性亦高，均不利輔導工作之推展：法務部鑑於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與一般學校學生性質不同，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定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編制表，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計 22 人，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僅明陽中學社會工作師 2 人及臨床心理師 1 人暨敦品中學社會工作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間到職，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 1

表 3　110 年 11 月 29 日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員額配置情形

單位：人

校別及員額 / 職稱	合計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敦品中學		勵志中學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合計	**22**	**5**	**4**	**4**	**6**	—	**6**	**1**	**6**	—
社會工作師	**11**	**3**	2	2	3	—	3	1	3	—
臨床心理師	**7**	**1**	1	1	2	—	2	—	2	—
諮商心理師	**4**	**1**	1	1	1	—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提供資料。

人於同年月陳報矯正署核派中，合計 5 人補實外（表 3），其餘雖經各該矯正學校陸續辦理公開甄選等作業，仍無人到職，缺額高達 7 成餘，不利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據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紀錄貳、案由三：「少年矯正學校 110 年預擬輔導人力編制標準及相關人力進用規劃」報告案之決議，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矯正學校輔導及教化等資源之整合，惟該等人員係採約聘方式進用，因人員流動率高，不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間之合作及穩定，難以完整構建矯正學校推動專業輔導模式並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恐無法落實適性輔導及資源有效運用。鑑於國教署補助專業輔導人力經費將於 112 年度屆期，經函請矯正署積極協助各矯正學校儘速補實專業輔導人員，以提升輔導執行強度及量能。據復：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4 所矯正學校之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計 13 人補實，已較 110 年 11 月底之 5 人，增加 8 人，其餘 9 人雖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然尚無人到職，將積極協助矯正學校儘速補實專業輔導人員，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2. 部分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另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需要，調度教師員額，有待檢視最適配置：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專任教師，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員額編制如下……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經查各矯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核有誠正、明陽及勵志中學部分輔導教師專責輔導 2 至 3 班，每人負責收容學生 19 至 45 人；敦品中學將 12 個班級數分成 6 個生活班，每個生活班配置輔導教師 1 人，負責收容學生 34 至 42 人等情事。按各矯正學校雖依上開規定於每班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輔導教師（如：輔導主任）未實際專責帶班辦理輔導工作，致其餘輔導教師須同時專責 2 至 3 班，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人數，恐無法適時輔導及矯正學生偏差行為。又查誠正及明陽中學依「少年矯正學校請增人力需求書」及學生每 25 人設置輔導教師 1 人計算，誠正中學 109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為 229 人，應有輔導教師員額 10 人，該校僅配置 6 人（含借調彰化少輔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歸建）；明陽中學 109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男生 120 人，女生 4 人，因男女必須分開管理，應有輔導教師員額 6 人，卻配置 9 人，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配置及需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將超額配置之教師員額移撥至不足之矯正學校，導致不同矯正學校輔導教師長年不足或過剩，經函請矯正署通盤檢討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員額最適配置，以強化矯正學校教化功能。據復：敦品及勵志中學在改制第一年有許多行政工作及制度必須訂定，爰輔導主任未專責輔導班級，採彈性協助同仁個案量較多時之學生晤談，將俟未來輔導工作制度建置較為完善後，逐步調整輔

導主任進行學生之輔導，以增加輔導量能。另鑑於近年感化教育收容人數，已明顯下降趨勢，且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間已大幅修正，倘少年有該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為之，若行政輔導有效，該等少年將復歸正軌生活，無須再以司法介入，該署將俟112年7月1日施行後，重新就各矯正學校收容人數、收容少年受教需求及各校課程安排等項目，規劃研議辦理員額最適配置。

3. 部分矯正學校對於學生出校之轉銜安排，間有未能於學生出校前依規定期限完成就學、就業及保護事項調查及通知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學生出校後1年內之定期追蹤；另矯正署未落實各矯正學校按季陳報追蹤資料之考核：據各矯正學校統計，109年1至8月間學生出校者計331人，經查誠正、敦品（改制前）及明陽中學等學校間有未於學生出校6週前完成相關保護事項之調查及預行籌劃；或未能於學生出校前1個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甚至有迄至學生出校後始辦理相關通知作業；另誠正、敦品（改制前）及勵志（改制前）中學等3所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學生通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人數，就學部分為26至35人，就業部分為3至26人不等，占同期間出校學生之比率分別僅為24.07%至44.87%及3.85%至24.07%，至於明陽中學則未曾辦理通知事宜（表4），顯示各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學生就學及就業通知情形，並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5條規定切實辦理，有待檢討改善。次據矯正署103年8月25日召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紀錄」決議，請各矯正學校針對出校之少年追蹤1年，且應於出校後之前3個月，每月至少追蹤1次，滿3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可改為每2個月至少追蹤1次等。經查4所矯正學校對於109年1至8月學生出校後，未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追蹤輔導者計有100人，占出校學生331人之30.21%（表5），又該署雖規定按季陳報追蹤資料備查，惟僅檢視填報資料之完整性，並未針對各校是否依規定辦理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予以管考，經函請矯正署檢討改善，俾使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有完善之保護措施。據復：已就各矯正學校每季陳報學生出校追蹤輔導彙整表，查核學校輔導老師及後續社政單位追蹤輔導情形，如有

表4 矯正學校對109年1至8月出校就學及就業學生通知情形

單位：人、%

校別	出校學生人數	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331**	**89**	**26.89**	**36**	**10.88**
明陽中學	42	—	—	—	—
誠正中學	78	35	44.87	3	3.85
敦品中學（改制前）	103	28	27.18	7	6.80
勵志中學（改制前）	108	26	24.07	26	24.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明陽、誠正、敦品、勵志等4所矯正學校提供資料。

表5 矯正學校對109年1至8月出校學生未依規定定期追蹤人數

單位：人

校別	出校學生人數	未於1年內追蹤人數
合計	**331**	**100**
明陽中學	42	11
誠正中學	78	32
敦品中學（改制前）	103	47
勵志中學（改制前）	108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誠正、敦品、勵志、明陽矯正學校提供資料。

未依規定辦理者，督促其儘速改善並積極辦理相關追蹤輔導業務。另已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62 條規定，將出校學生轉介社政單位之時程，均提早至出校前 3 個月，以利社政單位入校進行訪視評估，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誠正中學試辦「學生入校通知暨資源聯繫會議試辦計畫」，針對入校學生若評估有特殊需求需較長轉銜時間者，透過邀集地方政府社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協調提早進入學校進行跨網絡資源連結合作，並將俟試辦結果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後續推展方式，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

4. 敦品及勵志中學改制後配合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因技能訓練課程尚未整合納入課綱，不利提升學生參加技能學習課程之意願：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108 學年度前（即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每週授課 24 節，並搭配技能訓練課程，惟自 108 學年度（即 108 年 8 月 1 日）起，各矯正學校與全國學校同步接受教育部督導，按「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下稱 108 課綱）每週授課為 35 節。據前開 2 所中學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改制前後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敦品中學於 107 年開設 5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7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467 萬餘元，109 年開設 4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11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325 萬餘元；勵志中學於 107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9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656 萬餘元，109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2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253 萬餘元，前開 2 所中學改制後，敦品中學整體開班數雖增加，但參訓人數下降（由 480 名降至 431 名）；勵志中學短期班數則大幅減少（由 9 班降至 2 班），參訓人數下降逾 5 成（由 372 名降至 180 名）（表 6），顯示改制後因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致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訓練經費亦有減少趨勢。復查該 2 所中學為彌補技能訓練課程時數安排，雖經評估考量開設六日班或寒暑假班之技能訓練課程、申請外部資源入校合作特色課程、於國語文、英語文等科目融入生活技能及藝能學習模式，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如勵志中學因新進教師對於寒暑假是否排課仍未與學校達成共識、開設六日班須增加大量戒護人力及外部資源入校合作是否能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等疑慮，致相關調整因應措施尚未能定案實施，恐影響學生參加技能學習課程，無法整合納入 108 課綱。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敦品及勵志中學在符合 108 課綱架構下，設計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矯正教育課

表 6　敦品及勵志中學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班、人

校別及年度＼項目		技訓經費	合計		職業證照檢定班				短期班數	
			班數	參訓人數	班數	參訓人數	考照人數	通過人數	班數	參訓人數
敦品中學	107	4,679	**12**	**480**	5	200	185	185	7	280
	108	3,986	**17**	**450**	6	136	135	135	11	314
	109	3,252	**15**	**431**	4	93	76	74	11	338
勵志中學	107	6,563	**16**	**372**	7	139	139	139	9	233
	108	4,136	**15**	**317**	6	166	166	166	9	151
	109	2,532	**9**	**180**	7	132	112	83	2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綱，並陳報教育部實施，以發揮矯正教育實施功效。據復：自 110 學年度起，以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為主要課程，實施電機、汽車、餐飲、美容及資料處理等教育內容，並配合課程進行技能訓練及技術士證照檢定，以協助其出校後銜接就業，或依其意願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轉銜復學工作；又該等矯正學校已與專業團體合作推動藝文適性課程，及收容少年特性所需之適性或輔導課程。另該署將持續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並透過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邀請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諮詢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等意見，以強化學生自發學習及職涯探索發展，俾達矯正教育之功效。

（六） 矯正署為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建置行動接見系統，惟行動接見設備平均每月使用率約 2 成餘，及未設置即時示警申請人修正申請文件，審核退件比率高達 4 成餘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矯正署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功能，穩定囚情，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位於交通較不便之處，或收容人家屬居住於偏鄉、因病、年老、行動不便等不克前往機關辦理接見，於 107 年 8 月研擬規劃行動接見系統，嗣於 110 年間訂定「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預計將收容人家屬於網路申請相關文件、預約接見等業務，及與收容人接見等相關流程，設計一站到位之便民服務入口網及開發行動接見視訊軟體（下稱行動接見 APP），以提升為民服務與強化家庭支持功能。經查該署 110 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864 萬元，決算數 862 萬餘元，各矯正機關辦理行動接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行動接見設備平均每月使用率約 2 成餘，部分矯正機關平均每日使用甚至未及 1 件，使用率仍待提升：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使家屬得透過個人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與音訊之溝通，107 年間建置行動接見系統，108 年度經擇定澎湖、金門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先行試辦，並於 109 年度加入臺東戒治所、岩灣及東成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110 年 1 月 18 日起則擴大至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辦理，截至同年 6 月 28 日止，總計建置 146 組行動接見設備，該署按各矯正機關所處位址、總收容人數、不在籍人數等條件，於各矯正機關設置 1 至 9 組不等之行動接見設備，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自 9 時至 16 時計 10 個時段辦理行動接見。據矯正署統計，110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止，矯正機關辦理行動接見計 59,818 件，已於疫情期間充分發揮效能，減少家屬舟車勞頓，及為收容人提供家庭支持力量。經分析各矯正機關 110 年上開期間行動接見設備使用情形，平均每組設備每月使用次數為 48.20 件，經以平均每月每組設備可使用件數 200 件估算，平均每月使用率約 24.1%，除新竹監獄平均每月使用率超過 5 成外，其餘 50 所矯正機關均未及 5 成，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又查矯正機關設置超過 1 組行動接見設備，且每組設備平均每月使

用件數未達 20 件（即每日未及 1 件）者，計臺南第二監獄、臺東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等 8 所矯正機關(表 7)，其中又以綠島監獄使用率最低，配置 3 組設備，每組設備平均每月僅使用 3.88 件，據該監獄說明，係因收容人數不高（110 年 9 月 30 日為 99 人)，申請人數較少，影響使用情形；另查金門監獄配置 4 組設備，因連江分監及連江看守所收容人數僅約 20 人左右（110 年 9 月 30 日為 17 人)，致其中 1 組設備係作為備用並未啟用，該署原規劃上開矯正機關位於離島，須配置較多接見設備，卻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能。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加強對收容人家屬之宣導使用，或評估滾動調整行動接見設備配置之可行性，以充分發揮設備使用效能。據復：將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加強行動接見之宣導，並依各機關空間情形、民眾使用需求等，綜合評估調整行動接見設備配置之可行性，並持續增修行動接見系統功能，以提升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

表 7　110 年 1 至 9 月行動接見設備平均每月使用不及 20 件之矯正機關

單位：組、件

序號	矯正機關名稱	設備組數	行動接見件數	平均每月使用件數
1	臺南第二監獄	4	674	19.82
2	臺東監獄	3	486	19.06
3	臺北女子看守所	2	311	18.29
4	金門監獄	4	527	15.50
5	花蓮看守所	2	245	14.41
6	屏東看守所	3	281	11.02
7	新店戒治所	3	212	8.31
8	綠島監獄	3	99	3.8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2.因各矯正機關至少配置 1 組行動接見設備，本表僅列示配置 2 組以上行動接見設備之矯正機關。
3.統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表以 8.5 個月計算。

2.　未設置即時示警申請人修正申請文件，審核退件比率高達 4 成餘，且無法及時改善民眾反映網路連線問題，便民程度有待提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應於上班日 16 時後審核預約接見申請案件，並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或使其得以查詢之。」查民眾首次使用行動接見 APP 辦理接見前，必須於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申請帳號，以利後續於行動接見 APP 進行預約。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帳號申請案件計 52,187 件，其中經該署審核不合格件數計 21,047 件（40.33%），主要原因為上傳文件不完備、照片品質不清晰遭退回（12,940 件，61.48%）或資格不符（3,011 件，14.31%）等。經本部抽查臺北、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及臺北、桃園、臺南少年觀護所等 6 所矯正機關行動接見系統實際使用情形，發現該系統雖可自動判斷關係文件未上傳、相關照片品質不清晰等情，惟未建置防呆機制，致未能於民眾端申請帳號時即時警示，相關申請案件仍送至矯正機關審核端同仁，以人工方式退回民眾端進行修改，增加民眾端及審核端之作業時間及負擔。復查矯正署雖於民眾申請行動接見日前一天發送簡訊，惟民眾無法立即依簡訊內文進行連結確認，僅能於接見時間前 10 分鐘進行連結，始可進入行動接見 APP 等待矯正機關開啟視訊通話，由於每次行動接見時間原則為 30 分鐘，倘此時始發現設備或網路有問題，須另花費時間處理，致影響民眾接見收容人之權益等情事，且據本部 110

年 11 月 3 日檢視矯正署行動接見 APP 於 iOS 及 Android 下載商店之評論，多有反映連線狀態不穩致聲音或影像異常、未受告知大陸廠牌手機無法進行視訊連線作業等情形，致收容人家屬即使預約成功，卻受限於上述情形而無法進行行動接見，顯示便民程度有待提升，經函請矯正署就便民服務入口網後臺審核流程進行優化，並研議於行動接見 APP 內建置模擬測試環境及使用反饋機制，以提高收容人家屬使用行動接見之意願，提供收容人家庭支持力量。據復：將於 111 至 112 年度賡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對民眾上傳照片品質即時判斷，若有不清晰情形則無法送出，以減少審核退件；另提供民眾在正式接見前，測試網路及自有設備音訊與影像功能是否正常，以減少退件及接見失敗情形；並於民眾接見後自動進行民眾滿意度及相關意見之調查等，以作為系統調整之參考。

（七） 法務部為使被害人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惟聲請率僅 1 成餘，且部分功能未盡便民，允宜加強宣導並持續優化，俾利被害人完整且正確掌握訴訟相關資訊。

法務部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使被害人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決議，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建置經費 222 萬餘元，由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分攤，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試辦 3 個月後，於同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資訊者，計有 171 件，其中以性侵害罪之被害人 111 件聲請案最高，其次為殺人罪之被害人 33 件聲請案。經分析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等法務統計報表，110 年 7 至 12 月偵查終結起訴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贖、性侵害罪之犯罪人數計 1,688 人（表 8），以犯罪之被害人聲請 171 件計算，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復查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舉如在押人犯案件偵結後，已移審法院尚未裁定是否延押前，該平台即自動傳送「停止（撤銷）羈押」訊息予聲請人、告訴代理人及承辦檢察官，致聲請人誤解檢察機關已將人犯停止或撤銷羈押，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該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向犯罪之被害人宣導透過該平台聲

表 8 110 年 7 至 12 月地檢署辦理暴力犯罪及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單位：人

罪名	人數
合計	**1,688**
殺人	351
重傷害	150
強盜	348
擄人勒贖	20
性侵害	8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請案件資訊，並優化平台功能，俾達成被害人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據復：已將符合訴訟資訊獲知之案件傳票加註平台及申請網址，被害人可掃描 QR Code 連結聲請，如為外國人或有特殊需求者，亦可與檢察機關聯繫，視個案情形由專人提供服務；另已修正調整發送訊息通知內容，及經重新評估，已開放各檢察機關使用確認案件各階段通知功能，以掌握訊息即時通知被害人。

（八）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 3 成餘，及近 5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截至 110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6,09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 39.21%：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 6 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 5 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 5 成，其中彰化、宜蘭、高雄、新北、臺南、屏東及嘉義等分署徵起比率低於整體徵起比率（表 9）。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為強化民眾守法意識以減少防疫違規案件，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強化執行方式，並督促徵起比率較低之分署積極辦理。據復：為持續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業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

表 9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情形 / 分署別	應執行		實際徵起金額		待執行
	件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合計	**814**	**126,565**	**49,621**	**39.21**	**76,943**
士林分署	49	6,761	4,215	62.35	2,545
新竹分署	39	4,927	2,720	55.22	2,206
臺北分署	100	11,879	6,310	53.12	5,568
臺中分署	92	9,624	4,792	49.79	4,832
花蓮分署	12	2,300	1,017	44.23	1,282
桃園分署	102	22,726	9,180	40.40	13,546
彰化分署	46	4,651	1,816	39.05	2,835
宜蘭分署	32	7,976	2,769	34.72	5,207
高雄分署	179	28,938	9,851	34.04	19,087
新北分署	72	11,071	3,493	31.55	7,577
臺南分署	49	7,872	2,478	31.49	5,393
屏東分署	12	3,546	484	13.65	3,062
嘉義分署	30	4,290	492	11.47	3,797

註：1.依據「徵起比率」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並就成功執行個案適時發布新聞，希經由強力執法，提升民眾守法意識，並賡續督促徵起比率較低之分署，以強化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2. 近 5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且截至 110 年底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徵起比率僅 1.61%：本部前審核行政執行署 109 年度單位決算，就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函請賡續強化執行力道，據復已於 109 年 12 月檢討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包括強化該署與各分署協力辦理滯欠大戶案件機制，及賡續追蹤各分署列管逾 2 年之滯欠大戶案件辦理情形，並舉辦滯欠大戶「特專案件研析會」等，以減少滯欠大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惟經分析 106 至 110 年度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情形，滯欠大戶案件由 106 年度徵起金額 112.48 億餘元（占當年度徵起金額 40.77%），下降至 110 年度之 91.19 億餘元(占當年度徵起金額 35.15%)(表 10)，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累計 179.07 億餘元，滯欠金額介於 10.24 至 31.48 億餘元間，惟實際徵起金額僅 2.88 億餘元，徵起比率約 1.61%，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鑑於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為維護公法債權，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問題癥結，檢討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據復：囿於案件移送金額鉅大，致使義務人所有財產執行完畢後，仍無法足額清償，已對排名前 10 大滯欠大戶義務人，擬定持續追查潛逃國外行蹤不明個人之行蹤，並積極調查法人之實質負責人，及協調移送機關於拍賣無人應買時，積極承受義務人之不動產，另密切注意裁定停止或異議案件之訴訟進行情形，當停止執行原因消滅或判決確定時，立即續行執行等措施，以提升徵起成效。

表 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案件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當年度徵起金額	滯欠大戶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占比	
106	27,591	11,248	40.77	80,061
107	29,998	13,106	43.69	95,987
108	25,748	7,242	28.13	83,791
109	24,957	6,150	24.64	74,780
110	25,942	9,119	35.15	65,867

註:1.待執行金額係指包含以前年度未結案件之累計金額。
2.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賡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部分毒品受刑人間有宣告刑期較短，未符處遇資格，或因移監及參與自營作業等無法全程參與，影響處遇效能；另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甚無個案管理人力，不利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參加科學實證處遇計畫進階處遇人數偏低，或進階處遇課程以觀看多媒體影片辦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
（二）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且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達成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惟仍有部分已審議納列之新興毒品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另檢察機關保管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等儲存處所容量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二）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高檢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因仍處於試運行期間，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尚無法透過監控案件發現系統問題及時回饋與強化系統功能，允宜協調司法院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輔助查證被告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三）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有待研謀改善。	
（四）臺高檢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五）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尚待檢討改善。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	
（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核有：彰化地檢署未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按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掌握預算執行及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迄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已逾里程碑，始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執行落後情形，致無法於委託代辦期間有效掌握該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進度，並就其落後情事，適時促請內政部營建署妥擬具體因應措施；未審慎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調增建築單位造價，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核定該計畫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函文中，已提醒工程造價偏低，有影響發包之虞，卻未依修正後之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意見，儘早洽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仍由其依原核定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肇致工程採購仍一再流標，發包作業費時 1 年，經辦理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後，始完成工程採購發包作業，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法務部與內政部檢討處理結果，已要求計畫主辦機關爾後辦理類案應依規定定期召開公共建設預算控制執行小組會議，以及針對未來代辦之工程案件，加強掌握設計及發包期程，控制預算降低流標風險，據以確實控管各項作業期程與經費合理性，該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10 年 1 月 2 日開工。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獲同意備查。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10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6項，下分工作計畫51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紓困振興；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優化投資及產業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8項，尚在執行者23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因防災減災、護岸新建、維護及改善等工程期程跨年度，暨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215億9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億92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6億4,781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2億5,70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2億5,280萬餘元（38.3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增加致發生虧損，原預計盈餘繳庫數56億5,510萬元未執行及台灣糖業公司獲利未如預期，致繳庫盈餘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158億1,4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億1,292萬餘元（2.51%）；減免數163億3,826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1,940億6,353萬餘元（89.92%），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中，尚未辦理。

（三） 歲出預算數536億4,1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5億2,783萬餘元（94.20%），應付保留數25億4,035萬餘元（4.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30億6,819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7,308萬餘元（1.07%），主要係水利署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6億9,2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億4,423萬餘元（83.35%），減免數1億709萬餘元（3.98%），主要係水利署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

結餘；應付保留數3億4,105萬餘元（12.67％），主要係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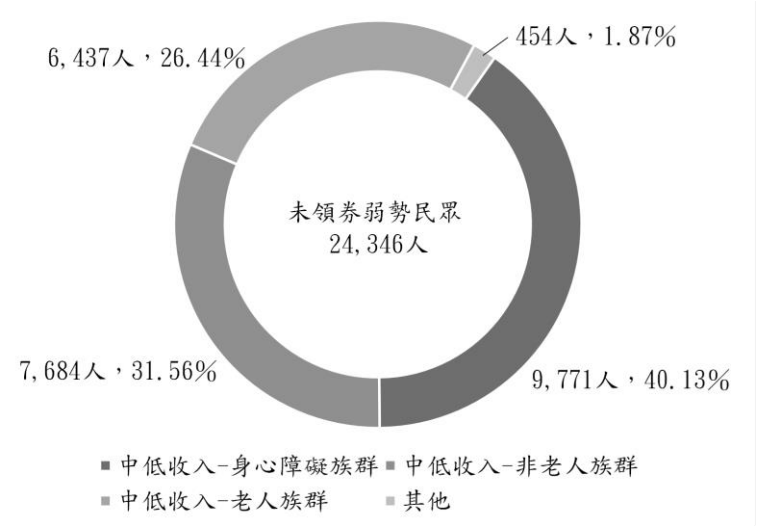
（一） 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商業發展，及帶動店家數位轉型，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1,598億9,300萬元中，編列有關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振興五倍券）經費1,205億8,500萬元，約75.42％，規劃採紙本券與數位券（包括綁定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併行方式發放振興五倍券。截至111年4月底止，計有2,344萬餘人領取振興五倍券，其中數位券422萬餘人，約18.01％，紙本券1,922萬餘人，約81.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機關間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允宜研酌按消費品項及金額等蒐集消費端資料進行分析，俾利政策效益評估，以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10年9月9日發布新聞，振興五倍券整體預估將創造2,000億元之效益；又依執行機關中小企業處110年9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下稱振興五倍券計畫）壹、四、預期效益載述，協助受疫情影響店家獲得支持，刺激帶動消費人潮，估計可創造1,200億元商機。行政院與中小企業處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推估金額差距約800億元，落差甚大，衍生輿論爭議，效益評估之適正性有待研謀改善。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於109年12月分別提出之「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量化分析或結論內容，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各類別、消費品項等之占比無從得知，無法有更為確切數據資料設算消費替代率。惟中小企業處未參採前開「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分析與結論，蒐集消費品項、消費金額、消費行業、消費店家（地區）等資料，難以確切充分評估五倍券實際之消費替代率及經濟效益，經函請經濟部促請權責機關建置紙本券、數位券等消費端數據資料庫，運用大數據方式掌握五倍券流向及資訊，並從多元面向評估振興券及加碼券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以確實發揮政策效益，俾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據復：為掌握民眾實際使用五倍券情形與振興效果，已規劃於五倍券使用期限屆滿後，針對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及替代消費效果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以確實瞭解五倍券之振興效果及受益產業類別。

2. 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惟有2萬4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券，未領券面額逾1億2千萬餘元，其中3千餘位亦未領取三倍券，允宜研謀協處措施，積極保障弱勢權益：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於109年間發放振興三倍券（下稱三倍券），期藉由「民眾花一千換三千」方式，刺激國內消費，經濟部復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委由衛生福利部匯款1,000元至弱勢民眾帳戶，供其領取三倍券，惟仍有2萬餘位弱勢民眾未能於領取及使用截止期限（109年12月31日）前領券（未領面額7,132萬餘元）。嗣疫情自110年5月初再起，政府為協助內需產業儘速恢復動能續發放五倍券，又行政院考量五倍券發放涉及跨部會業務，經籌設跨部會任務編組，並責成經濟部統籌督導五倍券發放及跨部會協調等事宜。本部為促請發券機關（中小企業處）加強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前於111年1月19日函請經濟部洽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關取得弱勢民眾名冊，共同研議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期透過社福服務網絡，掌握弱勢民眾領取情形與主動協助領券，確保弱勢民眾於五倍券使用截止期限前均能領券使用，落實政策關懷美意。惟查發券機關雖於領券及使用截止期限前（111年4月27日）掌握尚有弱勢民眾2萬4,346位（約占弱勢民眾總人數之2.14%，圖1）未領取五倍券，面額高達1億2,173萬元，卻未參考經濟部對111年4月間出生之1萬餘位新生兒領用五倍券之相關配套措施（至郵局領取紙本五倍券或等值郵政禮券，選擇領取郵政禮券之期限延長至5月底前），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確保弱勢民眾權益，相關處置尚待精進；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政府每1元之五倍券補助，約可創造1.6667元經濟效益設算，因發券機關未及時就未領用五倍券之弱勢民眾，主動洽衛生福利部採行協助領用措施，致五倍券面額1億2,173萬元未經領用，約2億288萬餘元之經濟效益無法達成；又上述未領券之2萬4,346位弱勢民眾，其中1萬6,208位（約占弱勢民眾未領券人數之66.57%）屬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或年齡逾65歲之長者，實為弱勢民眾中之極弱勢族群，更賴五倍券挹注其生活所需；復未領取五倍券弱勢民眾中，計3,532位亦未領取三倍券，顯示該等弱勢民眾未領取振興券情形，仍未獲改善，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由中小企業處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六都社會局進行研商討論未領券之2萬餘名弱勢民眾之可能態樣，並妥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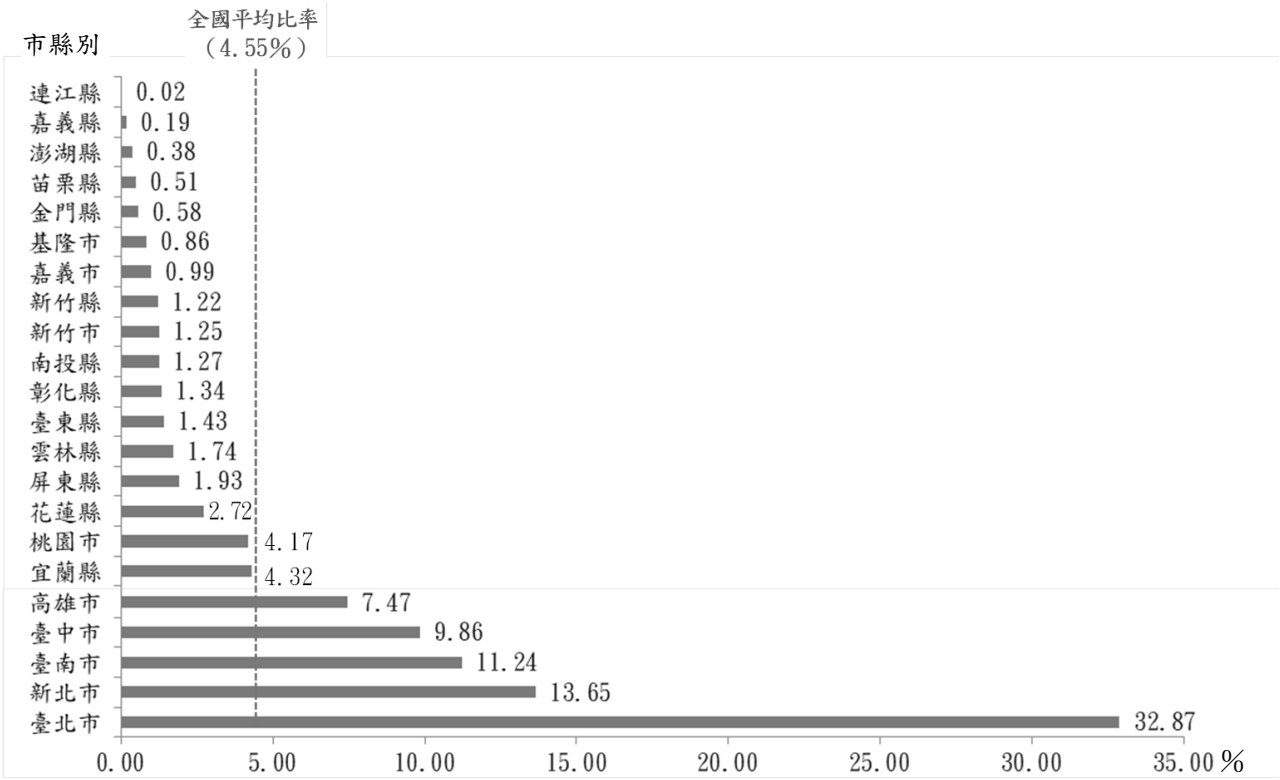
圖1 截至111年4月27日弱勢民眾未領用五倍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3. 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未如預期，且多集中於六都，允宜研議強化推廣策略，以消弭城鄉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經濟部為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攤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之消費型態改變，辦理「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及「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等2項措施，以配合振興券使用掌握商機，提升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營業績效，並擴大行動支付使用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未審視考量109年度52萬餘家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服務者，僅約1.26%，逕以全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50萬家，樂觀估計約有5成計有25萬家小規模營業人申領補助導入行動支付，每家補助1,800元，預估總補助經費需求4億5,000萬元，並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之結餘款，依上述估計經費需求如數辦理流用。執行結果，截至111年2月底止，實際受領補助之小規模營業人僅3,824家，補助金額688萬餘元，均僅約1.53%，除執行成效欠佳外，匡列鉅額補助經費亦未能有效運用，行動支付補助措施之規劃顯未盡周延，執行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2）推廣傳統市集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及攤商申請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以鼓勵市集及各攤商使用行動支付，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補助經費1億6,300萬元支應，截至111年3月底止，全國22市縣總計1,056個傳統市集、10萬966攤，已受領補助者，計343個市集、1萬3,402攤，占全國傳統市集與攤商數分別約32.48%及13.27%，傳統市集之自治會（管理委員會）與攤商申請行動支付普及率（攤商）補助均欠踴躍，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另截至111年3月底止，全國22個市縣1,056個傳統市集中，仍有10個市縣之46個市集迄未掌握攤位數資訊，顯示經濟部列管之攤位數資訊未盡完整，有待與各市縣相關權責單位橫向聯繫，蒐集全國市集攤位數等統計資訊，以完備各市縣市集攤商資料庫之建置；（3）前揭2項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結果，經就全國22市縣請領對象所在地區分析，受補助者1萬7,226家（攤）（3,824家小規模營業人、1萬3,402個攤商），平均各市縣受補助783家（攤），平均比率4.55%，受補助者多集中於六都，介於桃園市之4.17%至臺北市之32.87%間，而受補助比率未及3%者，共計15縣市，其中嘉義市、基隆市、金門縣、苗栗縣、澎湖縣、嘉義縣、連江縣等7縣市甚低於1%，且受補助比率最低與最高相距32.85個百分點（圖2），城鄉數位化程度差異甚巨，六都以外地區之行動支付補助措施成效欠佳，有待與相關權責機關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攤商數位轉型政策實施結果之問題癥結協調改善推廣策略，強化數位普及，以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將配合數位轉型成功案例，與數位業者合作，輔導店家強化數位基礎能力，以降低數位轉型之障礙；（2）為掌握傳統市集攤商資訊，已開放各地方政府權限，定期至系統更新，以利及時掌握資訊；（3）針對六都以外地區加強宣導數位資訊之便利，倡導數位轉型工具對於提升營業額之益處，並配合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數位化程度較低之地區提升數位基礎能力。

圖2　截至111年3月底各市縣小規模營業人與傳統市集攤商申請經濟部行動支付補助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　推出好食券以加速振興餐飲糕餅業，惟適用店家納列未設有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項目之加油站，與發券目的未符，甚有收受好食券店家未列為適用對象，店家清單未盡完整，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刺激餐飲、糕餅業商機，推出「數位加碼振興消費推動計畫」加碼振興措施（下稱好食券），使民眾至受疫情影響之店家消費。依據經濟部好食券官方網站公告，好食券適用範圍為具有數位支付工具之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小微店家等，另符合財政部稅籍登記之餐飲業、糕餅業等，無須申請即可納列好食券適用店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項目包含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之加油站，計有170座（直營166座、加盟4座），又依經濟部提供截至111年3月底止，好食券使用於台灣中油公司45座加油站金額計363萬餘元，其中11座（24.44%，含直營10座、加盟1座）加油站提供上開服務項目，收受好食券使用金額計292萬餘元，其餘34座（75.56%，含直營3座、加盟31座）均未設有相關服務項目，惟收受好食券使用金額71萬餘元（含直營站15萬餘元、加盟站55萬餘元，表1），除與好食券為刺激民眾消費於因疫情受創嚴重之餐飲、糕餅店家之推動目的未合外，並遭外界質疑好食券使用於加油用途，影響國營

表1　截至111年3月底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收受好食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座

類　　型	金　　額	座　數	備　　註
合　　計	**3,638**	**45**	
未設有餐飲等服務	710	34	非屬好食券適用對象
設有餐飲等服務	2,928	11	3座非屬官網公告適用對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事業形象；另查前揭11座收受好食券且設有餐飲服務之加油站中，3座（均為直營站）未納列於經濟部好食券官方網站公告之適用對象，店家名單未盡完整，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查有無類此事項檢討妥處，俾供日後推動類此政策之參考。據復：經檢核34座加油站後，均已自好食店家名單刪除，又為維護民眾權益，已產生之消費回饋仍核予民眾，另確認店家實際營業情形，以利及時更新好食券店家名單。

（二）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

經濟部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紓困振興經費4,065億7,205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0億7,600萬元，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3,864億9,605萬元）支應，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分配數2,029億7,97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815億958萬餘元，實現率89.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間與部外機關上傳補貼資訊重複，亟待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誤植情事：經濟部為協助艱困產（事）業因應疫情衝擊，經由所屬商業司、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分別就「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訂定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等申請須知，暨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據以受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與振興紓困貸款（表2）。按上開申請須知及作業要點均規定，不可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如有違反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另行政院為避免各部會間重複補助，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資料平臺），由各相關機關將補助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料上傳至平臺。經比對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於110年間上傳至紓困資料平臺登載之補貼案件資料，核有受補貼者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部內各機關間，或與部外其他機關補貼資訊重複出現者，計2,794件，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

表 2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機關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措施項目	行業別	補貼內容
（一）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2.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1.員工薪資補貼 2.營運資金補貼
（二）營業衝擊補貼	商業服務業	1.員工薪資補貼 2.營運資金補貼
（三）停業補貼	配合防疫政策須關閉營業場所之商業服務業	1.停業期間之事業各項必要成本補貼 2.員工補貼
（四）振興紓困貸款	具商業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免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不限行業別）	1.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2.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3.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有誤等情事，並依規定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重複補貼案件計2,080件，其中850件已洽業者收回補貼1,746萬餘元、1,185件業者已同意放棄或返還其他部會之補貼項目；272件尚與其他部會協同查證中；其餘442件尚無重複補貼情事。

2. 受補貼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或查無營業登記，或有停（歇）業、解散及廢止等情事，未符紓困補貼資格：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與第12點規定，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適用對象須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又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情形，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另按「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等申請須知均規定，事業於補貼期間不得有解散、歇業等情事，如有違反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經查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紓困補貼措施情形，核有：（1）受補貼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2）受補貼事業間有查無營業登記，或停（歇）業、解散及廢止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屬未登記工廠之5家受補貼業者，計涉及6件核貸案，已洽各承貸金融機構協助追繳22萬餘元補貼利息中；（2）申貸業者於補貼利息期間存有停(歇)業、解散、廢止等情事者，計涉及111件核貸案，已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18萬餘元補貼利息（表3）。

表 3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機關紓困補助未符規定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未符規定態樣	件數			金額		
	合計	已收回	尚待收回	合計	已收回	尚待收回
合計	**1,012**	**186**	**826**	**48,117**	**17,649**	**30,469**
（一）重複補助	**895**	135	760	**47,712**	17,463	30,249
（二）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6**	—	6	**220**	—	220
（三）業者於補助期間有停（歇）業、解散及廢止情事	**111**	51	60	**185**	185	尚由承貸金融機構核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

經濟部為協助艱困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訂定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據以受理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案件，又考量疫情持續延燒，為減輕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負擔，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推動「緩繳租金」或「減收租金」等紓困方案。經查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之制度規章訂定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卻仍享有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允宜研謀因應，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如下：（一）……2.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1）107年同期。（2）108年同期。（3）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4）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5）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依經濟部110年度紓困振興貸款資料統計結果，截至110年底止，金融機構承作紓困振興貸款之上市公司7家、上櫃公司22家（110年底全體上市公司965家、上櫃公司795家）核貸金額計8億5,729萬餘元，利息補貼共198萬餘元，其中110年度營業額較109年度增加者計16家，核貸金額為4億2,508萬元【占上市（櫃）公司核貸金額之49.58%】、利息補貼為115萬餘元【占上市（櫃）公司利息補貼之57.96%】（表4），主要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信網路業、電機機械等產業。按經濟部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措施之目的，係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取得低利資金，以順利度過營運難關，惟110年度上市（櫃）公司營業額較109年度增加之16家中，1家營業額成長逾倍，逾2成者有8家（占50%），卻仍享有政府低利之補貼，易遭外界質疑相關補貼與規範之合理性。顯示申請紓困振興貸款之適用資格，僅規範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未妥慎考量產業週期等因素，致發生補貼營收大幅成長事業之情事，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經函請經濟部嗣後辦理類案，妥訂補助規範。據復：考量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公平性，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於訂定相關規定時，將衡酌最近年度營運狀況，適時滾動修正。

表4 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上市（櫃）公司110年度營業額較109年度成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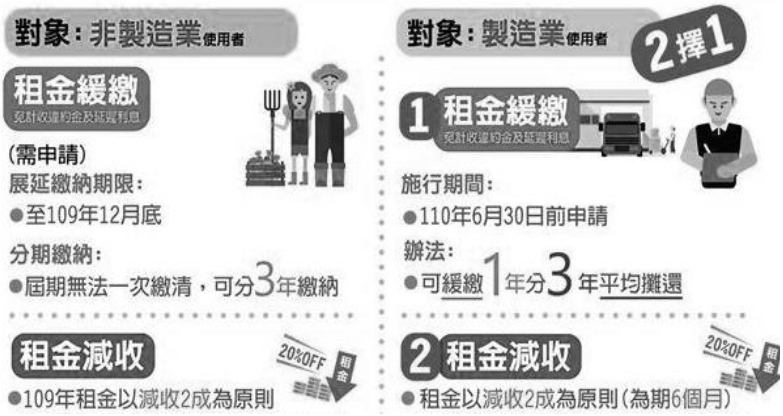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類別	公司名稱	截至110年底止核貸金額	110年度補貼息	營業額			產業別
					109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合計			425,080	1,152				
1	上市	凱○衛浴公司	30,000	150	2,306	2,372	2.87	玻璃陶瓷
2		大○紡織公司	17,160	76	1,528	1,546	1.18	紡織纖維
3		立○電子公司	30,000	76	4,163	4,722	13.44	電子零組件
4		麗○科技公司	5,000	42	4,353	5,656	29.94	汽車工業
5		鴻○精密電工公司	32,500	41	2,647	3,006	13.58	電子零組件
6	上櫃	邑○公司	24,000	129	411	550	33.91	光電
7		長○科技公司	20,000	126	675	743	10.15	電子零組件
8		和○精機公司	30,000	99	2,308	2,643	14.54	電機機械
9		嘉○精密工業公司	25,100	97	726	992	36.66	電機機械
10		橙○電子公司	28,600	77	353	457	29.18	資訊服務
11		科○精密公司	26,000	68	1,193	1,374	15.10	電機機械
12		全○昕科技公司	19,000	61	1,193	1,626	36.33	半導體
13		明○事業公司	6,000	37	1,356	1,798	32.60	其他業
14		臺○電子公司	104,300	34	1,469	1,913	30.25	光電
15		沛○半導體公司	26,000	19	935	1,040	11.21	半導體
16		晶○半導體公司	1,420	12	1,338	2,688	100.79	半導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資料。

2.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營業額未盡受疫情衝擊卻仍享有租金優惠，允宜研議妥訂相關規範，俾達成紓困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之政策目的：經濟部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為減輕受疫情衝擊之承租人負擔，於109年4月24日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下稱租金紓困措施），針對承租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提供緩繳租金、減收租金、製造業紓困方案等措施，其中「減收租金」部分，係以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房舍者為適用對象，未設定其他資格條件，並減收109年全年度租金20%為原則（圖3），嗣經濟部於110年1月及6月修訂上開措施，兩度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經查截至111年4月底止，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依租金紓困措施辦理「減收租金」案件計4萬821案，減收金額達14億9,022萬餘元，已挹注鉅額資源投入紓困措施，惟據上開「減收租金」對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上市（櫃）公司近年營業收入統計資料庫，抽查比對結果，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部分「減收租金」案件，存有受益上市（櫃）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疫情流行前之108年度成長幅度達10.65%至99.39%，甚至部分受益承租人109及110年度營業收入連年成長，尚無受疫情衝擊情形，與減輕受疫情衝擊承租人負擔等政策意旨未盡相合。另109年3月發布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於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已規範適用對象須符合109年1月至110年12月營業額衰退等條件，又臺北市政府針對市有不動產出租亦訂定適用對象須符合109年9至12月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逾20%等紓困要件，惟前揭租金紓困措施於109年4月訂定時，除規範以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房舍者為適用對象外，並無設定其他資格條件，嗣於110年1月及6月修訂時，亦未滾動檢討增訂營運困難事業認定等適用門檻。鑑於紓困資源有限，經函請經濟部於後續研議推動類此措施，審酌產（事）業受疫情衝擊實況，妥善研訂相關補助規範，俾達成紓困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之政策目的。據復：已責成所屬國營事業要求承租人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土地房舍之其他實際使用者，如符合艱困事業規定者，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房舍應提出營業額減少達50%等證明文件，俾使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

圖 3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租金紓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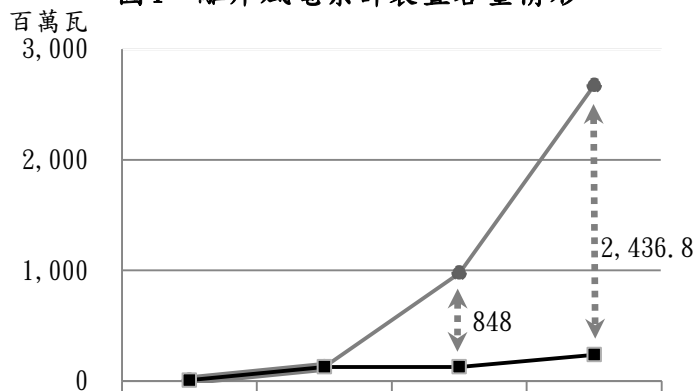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官方網站。

（四） 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政府考量臺灣西部海域經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海上風場，為追求更具效能之風能來源，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並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策略推動，及設定114年底離岸風電累積裝置容量達5,738MW（百萬瓦，下同）之長期目標。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底止，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為237.2MW，較目標量2,674MW仍短缺2,436.8MW，約91.13%，且已連續2年未達目標值，短缺量與109年底之848MW相較，大幅增加1,588.8MW，約187.36%（圖4），設置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水下基礎製造及海事工程等進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暨麗威風場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仍未完成遞補作業所致；2.經濟部為達離岸風電國產化目標，提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惟部分風場之水下基礎、不斷電系統等項目因國內產能不足或技術能力尚待提升等情，變更承諾內容或由業者持續改善，影響發展風電產業鏈之目標，離岸風電國產化之執行成效欠佳；3.經濟部為規範離岸風電業者股權轉讓情形，訂有風場股權轉讓原則及審查標準，惟部分離岸風電案場持續有移轉股權之行為，甚至有案場釋股比率逾50%，有影響離岸風電建置目標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將於配合防疫措施前提下，協助開發商積極趕工，另定期召開會議，由業者報告執行現況，並積極輔導與協助廠商排除困難；2.已請開發商限期提交改善方案，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倘未履行或未落實產業關聯承諾，將依行政契約規定從嚴辦理；3.將依審查原則辦理後續股權變更申請案，並視風場個案情形召開股權變更審查會議，確保遴選階段之原發起人及其股東切實履行應盡責任義務。

圖4 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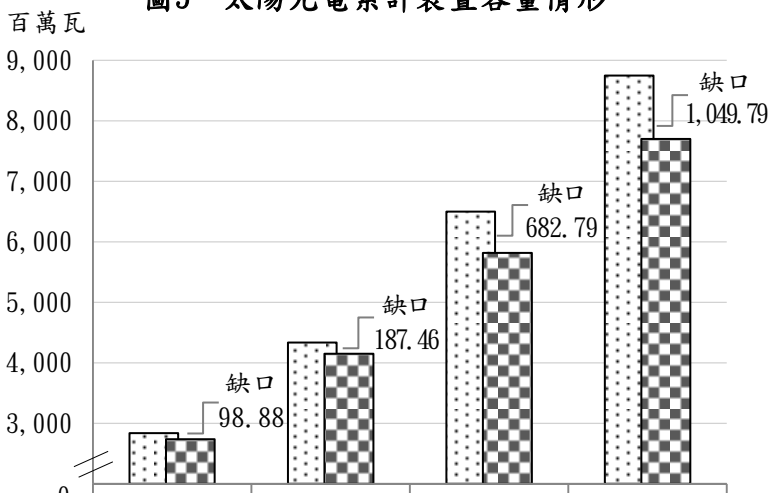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目標	8	128	976	2,674
實際	8	128	128	237.2
短缺	－	－	848	2,43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五） 政府為全力發展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仍有設置成效逐年趨劣、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逐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

能源局考量太陽光電開發利用符合我國位處亞熱帶，太陽能資源豐富之自然條件，爰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並規劃太陽光電分年累計裝置目標容量。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7,700.21MW，較110年度之目標量8,750MW仍短缺1,049.79MW，約12.00%，且短缺量相較107年底之98.88MW，增加950.91MW，約961.68%，短缺量並有逐年增加趨勢（圖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模組價格上漲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地方民眾抗爭，以及業者完工規劃期程較晚，致執行進度較政策目標落後；2.能源局設定112至114年度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量分別為14,000MW、17,000MW、20,000MW，惟據行政院於110年11月召開之光電研商會議資料顯示，因部分專案未尋獲設置太陽光電案源，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於112至114年度將分別短缺1.5MW、1,391.6MW、1,730.9MW，合計短缺裝置容量為3,124MW，占114年長期目標20,000MW之15.62%；3.依經濟部於110年8月召開之太陽光電重要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台灣電力公司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並滿足14,000MW以上太陽光電目標容量，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之32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合計增加6,860MW併網容量，較目標量尚不足7,140MW，約51%，其中8項工程之預計完工時程為113年1月或12月，較會議決議期限落後半年至1年半，影響併網容量約3,700MW等情事，經函請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小組，定期邀集各部會檢討進度，並將持續滾動檢討年度目標及精進推動措施；2.持續循線找地、土地整合、充足饋線容量及併接點，以達成114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20,000MW之目標；3.已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設置熱區，啟動輸變電加強電力網工程，並開放T接、共用升壓站等多元併接措施，增加引接點。

圖5　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目標	2,837	4,337	6,500	8,750
實際	2,738.12	4,149.54	5,817.21	7,700.21
短缺	98.88	187.46	682.79	1,04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六）　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允宜督促所屬就各項可能面臨缺電風險及挑戰，妥為因應管理，以力求供電無虞，並促進經濟之發展。

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新增燃氣機組、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訂定再生能源發展策略、推動減煤政策、節能規劃及需量反應等因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優於預期，備轉容量率未達10%目標之日數驟增，恐影響供電穩定度：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大戰、全球轉單及臺商回臺投資等效應，促使國內經濟加速成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至110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06%、3.36%及6.45%，均高於100至109年期間10年平均經濟成長率2.93%，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另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國內多家半導體製造公司近年來陸續進行大型投資案，預估未來用電需求亦將大幅提升。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109年全年366天備轉容量率皆達10%以上，惟110年全年備轉容量率達10%以上者，已降至323天，備轉容量率未達10%以上者43天，占全年天數366天之11.75%；另截至111年3月底止，備轉容量率未達10%以上者31天，占總天數90天之34.4%，顯示備轉容量率未達10%目標之日數驟增，恐影響供電穩定度。鑑於供電穩定係民生及產業發展之基礎，經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未來產業發展用電需求大幅成長，妥為因應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經濟之發展。據復：為應未來產業發展，已責成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定期滾動檢視電力供需情形，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發布最新111年GDP成長率3.91%及半導體產業擴廠之用電需求資料，同步修正長期負載預測資料及供給面規劃，除依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機組，並研擬緊急型需求面管理措施，俾確保穩定供電。

2. 再生能源及部分燃氣電廠機組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受公投作業影響暨民營電廠火災後修復期程漫長，加劇電力調度之壓力：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石化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與國家非核家園共識，政府規劃新能源政策目標於114年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至20%，期能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邁向2025年非核家園願景，創造永續價值。依經濟部108年3月4日「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所列，110年度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目標裝置容量分別為8.75GW（百萬瓩）及3.509GW（表5），惟因饋線容量不足及場址選定不易等因素，截至110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實際裝置容量為7.7GW及1.062GW，與預期目標分別差距1.05GW及2.447GW。另108及109年電力供需報告載明，配合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下稱三接外推方案），經評估需在原計畫工期上再延後2年半期間，初步估算112至113年大潭電廠全廠每小時供氣量較原規劃量減少，影響機組供電能力減少約102至186萬瓩。又為降低三接外推方案導致供氣延後之影響，期藉由新增民營IPP燃氣發電機組及大潭7至9號機組如期完工，

表5 再生能源目標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GW（百萬瓩）

年度／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太陽光電	**2.837**	**4.337**	**6.500**	**8.750**	**11.250**	**14.000**	**17.000**	**20.000**
風電合計	**0.745**	**0.878**	**1.790**	**3.509**	**3.599**	**4.141**	**5.179**	**6.938**
陸域風電	0.737	0.750	0.814	0.835	0.925	1.015	1.105	1.200
離岸風電	0.008	0.128	0.976	2.674	2.674	3.126	4.074	5.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將原1至6號機組供氣量，透過運轉調度模式，優先調度給高效率之7至9號機組發電，以提高全廠發電量，使備轉容量率維持在穩定供應的綠燈（10%以上）。惟查大潭電廠8號機組裝置容量1.12GW，因國內營造業缺工及邊境嚴管措施，外籍移工延後入境，造成工進延遲，實際工程進度66.03%，較預定進度落後2.04個百分點，預計於111年9月30日始可接受調度，已過111年用電夏月尖峰時間；另民營發電廠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裝置容量0.6GW，於111年3月14日發生火災，其中GT1A氣渦輪機組已全部損壞，修復期程預估約需2.5至3年期程，GT1B、GT1C氣渦輪機組及汽輪機預計111年7月20日完成初步檢修，惟仍需參考GT1A火災事故原因調查分析報告後，確認各機組可安全運轉後方可恢復供電，以上均加劇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度之壓力，經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協助解決興建再生能源土地取得之問題，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太陽能模組，減少占地面積及提高發電量，同時督促大潭電廠及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廠商趲趕工程進度，以力求供電無虞。據復：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未如預期，主要係觸及民眾居住及環境敏感議題或受疫情影響致進度延宕，能源局已研擬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之案場優先輔導、啟動供需媒合協調、擴大模組供應來源、簡化模組變更程序等對策因應；又已積極趕辦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各落後要徑工程，並透過要徑管控會議追蹤；另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火災渦輪機（GT1B、GT1C）及汽輪機等已提前完成修復作業，於111年6月4日接受調度。

3. 現行備轉容量率計算方式無法真實反應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之實況，且易使民眾產生預估備轉容量率高卻發生停電之誤解，另民營儲能系統所提供之電力輔助亦待加強管理，以增加夜間備轉容量：我國未來電源規劃係以備用供電容量率15%及備轉容量率10%為目標，惟隨著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逐漸提升，其於夜間無法發電及易受天候影響之特性，除對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網運轉產生作用，影響供電可靠度外，自109年起夜間之夜尖峰淨負載（夜間系統扣除再生能源）已高於日尖峰淨負載（白天系統扣除再生能源），未來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按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網站所公布之備轉容量率，係以全日最高負載時段來計算，亦即以當日下午14時左右之尖峰負載計算而得，尚無法反應上述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之事實及夜尖峰時之實際備轉容量率，且計算備轉容量率時，再生能源之供電能力係以預估之發電量計算，惟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易受天氣影響，實際用電量也與預估用電量不同，因此「預估」備轉容量率，可能不等於「實際」備轉容量率，肇致民眾產生預估備轉容量率高卻發生停電之誤解。又台灣電力公司將水力及抽蓄水力發電納入備轉容量，惟110年水情嚴峻，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放水發電之時間已受限制，顯示備轉容量率之計算方式有待務實檢討。另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擴大布建長效型之儲能設備，將原規劃114年電池儲能系統建置量0.59GW，提升至1GW，並加速推動期程，惟以111年3月3日台灣電力公司345KV（北）開關廠配合興達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二號機大修進行斷路器編號3540、3550維護保養工作，於上午9時16分發生開關廠

故障，造成全臺約549萬戶停電事故為例，停電當時，9家民營儲能系統中，計有3家未及時提供電力輔助服務，1家則因業者對儲能系統參數設定未臻完善，以致執行率不佳。顯見太陽光電所衍生夜間用電問題，除擴大布建長效型之儲能設備外，其後續管理作業亦不容疏忽，經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現行備轉容量率之計算方式與計算時點，落實電源規劃目標管控，避免衍生民眾誤解，及善用民間力量，擴大向民間電廠購買電力與儲能輔助服務，並妥善管理。據復：為因應太陽光電夜間無法供應電能特性，已執行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氣源及機組靈活調度、強化需量反應措施、加速儲能建置及調整抽蓄水力調度模式等各項電力穩定措施；又為使外界更加瞭解實際供電情況，擬調整備轉容量表達方式，刻正規劃夜尖峰公告事宜；另台灣電力公司已要求民營電廠業者改善，並確實遵守保護協調之各項規定等。

（七） 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已辦竣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成水銀路燈落日之目標。

行政院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規劃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汰換全國水銀路燈，嗣經濟部為落實推動計畫，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執行期程為104年1月至106年9月，並據以核定桃園市等13市縣政府汰換水銀路燈計68萬餘盞，補助金額52億9,636萬餘元。執行結果，13市縣政府實際完成數量計62萬餘盞，並撥付48億2,436萬餘元，惟據本部於107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臺中市等7市縣政府未全數換裝LED路燈，截至106年底止，轄內尚有未汰換水銀路燈數量4萬餘盞。經本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仍核有：1.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已辦竣多年，惟據台灣電力公司各市縣（含鄉鎮市）公有路燈裝設供電情形資料顯示，截至111年4月底止，尚有8萬餘盞傳統路燈（含水銀路燈、高壓鈉燈等），其中包含基隆市、新竹縣等9市縣政府於106至110年間新增設之716盞水銀路燈（契約容量共計21萬餘瓦，表6），與原定全面淘汰水銀路燈規劃仍有差距；2.依據能源局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及其檢查作業要點，規範自106年起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及接獲檢舉始啟動檢查程序等內容，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辦理照明技術開發相關業務時協助查察，惟109至110年間，均無檢舉案件而未啟動檢查作業，且工研院21次抽查結果亦未能及時發現9市縣政府新增設之716盞水銀路燈，顯示路燈檢查機制薄弱等情事，經函請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水銀路燈禁用法規，於受理路燈新設或變更用電登記作業時，停止水銀路燈設置申請；2.已函請9市縣地方主管機關釐清路燈現況，並就尚存水銀路燈說明後續各燈具汰換改善期程規劃；未來亦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彙整年度路燈維護契約辦理汰換改善時，協助查察是否尚存水銀路燈，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表 6　各市縣水銀路燈新增設情形

單位：盞、瓦

市縣別	合計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10年度	
	盞數	契約容量	盞數	契約容量	盞數	契約容量	盞數	契約容量	盞數	契約容量
合計	**716**	**212,810**	**52**	**7,150**	**591**	**179,670**	**69**	**25,100**	**4**	**890**
臺南市	**5**	**1,750**	4	1,500	—	—	1	250	—	—
高雄市	**30**	**2,040**	30	2,040	—	—	—	—	—	—
基隆市	**62**	**23,200**	—	—	—	—	62	23,200	—	—
新竹縣	**5**	**1,050**	4	800	—	—	—	—	1	250
苗栗縣	**94**	**11,890**	3	360	88	10,870	3	660	—	—
嘉義縣	**2**	**800**	—	—	2	800	—	—	—	—
屏東縣	**511**	**170,290**	10	2,200	498	167,100	3	990	—	—
花蓮縣	**6**	**1,590**	1	250	3	900	—	—	2	440
連江縣	**1**	**200**	—	—	—	—	—	—	1	200

註：1.109年度各市縣均無新增設水銀路燈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八）　透過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滿足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確保供應穩定，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又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之要徑工程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均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穩定供水。

臺灣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不均勻，且因地勢陡峭、河短流急，降雨多形成逕流而流入海中，再加上游集水區之人為不當破壞，造成水庫淤積日趨嚴重，降低庫容蓄水容量，水利署為尋覓水資源及加強水源調配，透過發展再生水產業、跨區域水源調度、推動海水淡化廠建置等方式開發新興水資源，以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民生與產業用水穩定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推動再生水使用促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且不受旱季影響，增加水資源調度彈性，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致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並成為再生水廠能否順利興建之關鍵，亟待研謀訂定使用再生水之獎勵機制，增加使用誘因，達成水資源開源策略目標：再生水係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不受旱季影響，增加政府水資源調度的彈性。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為擴大再生水利用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期程為110至115年，經費152億餘元），補助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鳳山、安平、福田、豐原、永康、臨海、水湳、仁德、桃園北區、竹北及楠梓等11座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再生水廠，計畫完成後預計每日可增加再生水量28.9萬噸。截至110年底止，已完成鳳山、臨海及永康等3座再生水廠，每日供應再生水8.6萬噸，其餘8座再生水廠或因尚待媒合用水端業者簽訂用水契約，或已簽訂用水契約進行規劃設計中，均尚未動工，其中豐原再生水廠因無法媒合用水端業者，已展延計畫完工期程至117年10月，計畫執行進度遲緩，效益有待提升。經查前揭計畫期程未如預期原因，主要係因我國工業用自來水價約每噸12元，相對於各

再生水廠使用生活污水為來源，用水端業者因有疑慮而要求較佳水質，再生水水價為每噸18元至30元（表7），遠高於工業用自來水水價，廠商基於水質要求及成本考量，使用再生水之意願低落，以臺南永康及臺中水湳等2案為例，原已與用水端業者完成再生水價協商，嗣因再生水廠實際決標之再生水營運費率高於協商再生水價而面臨執行窒礙，經地方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再生水廠營運費用或吸收營運費用與土地租金等費用後，使再生水價趨近原協商費率，始得定案興建。鑑於用水端業者與供水端再生水廠間對再生水之水價差異為再生水案能否成功推動之關鍵，為加速再生水廠興建期程，解決再生水價過高造成產業使用意願低落等問題，經函請經濟部研謀訂定使用再生水之獎勵機制，增加業者使用再生水之誘因，達成水資源開源策略目標。據復：再生水水價組成包含開發（興建）、營運、賦稅及利潤等費用，已施行補助興建經費約9成，再生水水價差異仍受水質需求及供水量等因素影響；未來透過耗水費開徵，再生水使用量不計徵耗水費，且抗旱期間使用再生水可享降低減供自來水比率等優惠，又再生水具備不受旱季期影響及供水穩定之特性，有助穩定產業用水，大幅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之意願。

表 7　截至 110 年底再生水廠供水對象售水價格情形

單位：萬噸/日、新臺幣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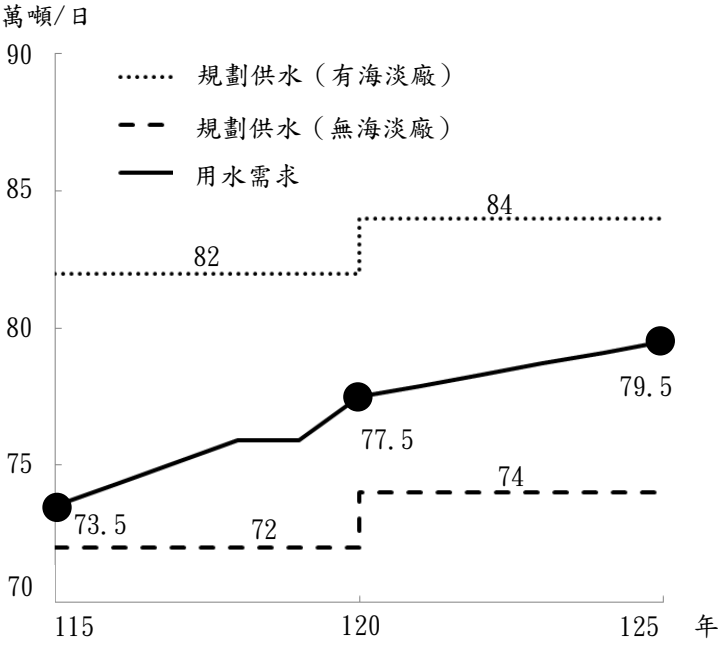
項次	再生水廠	再生水量	供水對象	售水價格
合計		28.90		
1	高雄鳳山廠	4.50	臨海工業區	18.93（註1）
2	高雄臨海廠（含取水管工程）	3.30		19.37~19.82
3	臺南永康廠	1.55	南科臺南園區	23.67
4	臺南安平廠	3.75		30.92
5	臺中福田廠	5.80	臺中港工業區	3.5（註2）
6	桃園北區廠	4.00	觀音工業區	19.92
			桃園煉油廠	23.12
7	臺中豐原廠	1.00	中部科學園區	未定（註3）
8	臺中水湳廠	1.00		
9	臺南仁德廠	1.00	南科臺南園區	
10	新竹竹北廠	1.00	新竹科學園區	
11	高雄楠梓廠	2.00	楠梓產業園區	

註：1. 高雄鳳山廠原契約水價為 18.80 元/公噸，因應物價調整，自 110 年 7 月起調漲為 18.93 元/公噸。
2. 水質為放流水。
3. 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簽訂用水契約。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水利署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潛藏新竹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缺口風險，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以確保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滿足用水需求：海水淡化廠製水具有不受降雨多寡影響且供水穩定之特性。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所載，新竹地區108至110年度公共用水量為每日61萬噸，惟因產業快速發展，產業用水需求隨之增加等影響，無法滿足125年（目標）之用水需求每日79.5萬噸，公共用水缺口達每日18.5萬噸。水利署為因應前揭供水缺口，考量新竹市南寮地區具備設置海水淡化廠條件，110年規劃設置每日出水量10萬噸之新竹海水淡化廠，建造成本約80億元，結合其他地表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之水資源建設，自113年度起提升新竹地區供水能力至每日82萬噸，增加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公共給水量，提升供水穩定與調度能力。惟因新竹海水淡化廠營運期間產生之鹵水排入海域恐影響生態及漁民捕魚生計、用電需求高須評估替代能源以節能減碳等因素，截至111年4月底止，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迄未通過，且須待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取得建造執照。又近年來國內

公共工程多因缺料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採購案流廢標情況隨之增加等影響，新竹海水淡化計畫存有未能如期於原規劃期程113年供水之潛在風險，恐造成新竹地區自115年起公共用水供需缺口達每日1.5萬噸以上（圖6），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以確保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據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於111年4月18日初審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嗣將積極依初審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並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另為因應前揭不確定因素造成新竹海水淡化廠無法如期完工導致供水缺口，已另提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增加桃園支援新竹每日最大30萬噸）」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增加每日4萬噸備援水源）」等2案計畫，前者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5日核定，後者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均預計於115年完成，屆時可增加新竹地區自有水源及備援用水。

圖 6　115 至 125 年新竹地區公共給水推估供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115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區域穩定供水：臺中地區公共用水主要水源來自大安溪之士林堰與鯉魚潭，和大甲溪之德基水庫與石岡壩等，110年上半年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大旱災，民眾忍受「供五停二」的不便，藉由跨區域水源調度以增加水源量，可提升中部區域供水穩定及水資源運用效率。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所載，考量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第五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所模擬之氣候變遷下供應量，臺中地區至114年前之估計每日用水需求量將短缺3萬至8萬餘噸，迄水利署推動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下稱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透過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提升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功能，運用大甲溪剩餘流量，增加常態供水能力，該計畫期程為110至115年，總經費114億元，預計115年完成後增加每日供水25.5萬噸，屆時方滿足用水需求。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包括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將前者工程分4標及後者工程分2標，均採統包方式辦理，該6標統包工程之主要徑工程為大甲溪輸水管第4標統包工程，原規劃工程經費為25.4億元，工期為1,037日曆天，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完成招標作業，114年

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施作；次要徑工程為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2標工程，原規劃工程經費22.4億元，工期為1,037日曆天，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完成招標作業，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施作。惟查截至110年底止，僅大甲溪輸水管第1標及第3標等2件統包工程已決標；其餘4案工程雖已於110年11月及12月上網公告，因歷經多次流標，中水局遂將大甲溪輸水管第4標統包工程及第2標統包工程併案為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並提高預算至41.3億元，工期延長為1,330日曆天；另將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2標及第1標併案為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並提高預算至39.1億元，工期延長為1,330日曆天（表8）。該2案統包工程為計畫要徑工程且延長履約期限近300天，並於111年4月1日上網公告，惟截至111年4月底止，逾預計完成招標作業日期（111年3月31日）近1個月尚未完成發包，又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存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潛在風險，影響供水期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以確保區域穩定供水。據復：110年招標流標後，依招標情形召開會議研商，包括廠商說明會、招標策略檢討會議、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研討會議等，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已於111年6月8日、9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續循程序辦理簽約及開工，並將督促廠商依統包精神加速設計審查，且採分段施工方式，預計115年6月底完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8　截至111年4月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工程採購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日曆天

案件名稱	標案編號	原規劃		併標後	
		預算金額	要徑工期	預算金額	要徑工期
大甲溪輸水管統包工程	第2標	6.5	—	41.3	1,330
	第4標	25.4	1,037		
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	第1標	12.6	—	39.1	1,330
	第2標	22.4	1,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九）　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水利署為強化供水韌性，擴大供水備援能力，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透過建置抗旱水井、新建緊急海水淡化機組、興建伏流水工程等多元方式開發緊急用水，減少枯旱時期對民眾與產業用水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辦理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有助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亟待督導相關機關研謀善策妥處，俾發揮建置效益：伏流水係指河川及湖泊底部或側部砂礫層中所含淺層地下水，又伏流水位於砂礫地層，水流較為緩慢，截取伏流水不僅可得可觀水源量，更因地面水下滲後，經砂礫石過濾，降低了原水濁度，水質清澈潔淨。

水利署為改善苗栗通霄地區灌溉用水不穩定問題，辦理通霄溪伏流水開發工程，工程經費2億元，期程為107至110年，預計完工後可提供農業用水每日0.3萬噸，該工程於110年9月15日竣工、同年10月14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1億7,471萬餘元，設置有取水、輸水、蓄水（農塘）及供水等設施，其中供水設施包含30噸不鏽鋼水塔10處（20座）計1,079萬餘元。通霄地區為丘陵地形，須透過馬達加壓方式將蓄存於農塘之伏流水送至不鏽鋼水塔，再放流至農地使用，據水利署提供通霄溪伏流水出水統計資料，111年3月份實際取水量為47,949噸（表9），僅占設計出水量每月90,000噸之53.28%，甚且111年4月份未取用伏流水，主要係為節省動力費，降低操作成本所致；又查本工程投入107萬餘元建置之2座不鏽鋼水塔（編號S08）因尚未完成接管事宜，截至111年4月底止，迄未正式啟用供水，顯示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之使用成效欠佳，經函請經濟部協調營運管理單位研謀善策妥處，以利發揮建置效益。據復：已邀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縣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由苗栗縣政府就作物轉旱作、土地重劃、農民灌溉設施申請補助等整體規劃，以提高通霄溪伏流水灌溉效率及供水效益。

表 9　通霄溪伏流水水塔出水情形

單位：噸

不鏽鋼水塔編號	出水量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合計	**47,949.00**	**—**
NO1	7,480.60	—
NO2	2,388.10	—
SO1	9,115.20	—
SO2	3,418.10	—
SO3	6,698.80	—
SO4	4,875.10	—
SO5	2,876.50	—
SO6	9,263.10	—
SO7	1,833.50	—
SO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水利署為因應旱災開鑿抗旱水井，及設置緊急海水淡化廠，惟間有部分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或尚未登帳列管、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因氣候變遷，臺灣在109年5月至110年6月間經歷56年以來最嚴重乾旱，經濟部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及衝擊產業經濟，擬具「109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下稱抗旱1.0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11月至110年7月）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2.0」（下稱抗旱2.0計畫，計畫期程為110年3月至8月），計畫經費分別為14億元及49.21億元，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抗旱1.0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抗旱水井、埤塘水源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增設大型淨水處理設施及緊急海水淡化機組（下稱緊急海淡機組）等5項；抗旱2.0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增設緊急海淡機組、淨水處理設備擴增及運用、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與適時動員國軍及民間支援等7項，上開2計畫預期可增加水源每日共129.25萬噸，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5億7,217萬餘元，實現比率72.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旱災新開鑿抗旱水井237口，實際增加供水量每日44.51萬噸，其中45口供水量約每日4.70萬噸，因水質不佳、出水量未如預期等因素，封存迄未啟用；另新鑿抗旱水井203口尚未建立財產登帳，且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區所開鑿之抗旱水井99口，亦未依抗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使用契約，不

利管控及管理維護等情；(2) 抗旱期間建置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供水量能各為每日1.40萬噸及1.50萬噸有助穩定供水（表10），惟旱象解除後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及其管線尚未完成財產權列管，且尚有機組每日1.34萬噸供水量能待活化使用；至臺中緊急海淡機組每日1.50萬噸，尚未規劃短期活化方案，亦未評估可否列為長期水資源永久設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封存水井由管理單位定期維護保養，作為次級用水或地下水位臨時觀測等運用，並配合各地區水情狀況及抗旱應變需求，評估納入自來水系統或提供民眾及產業載水利用；又水利署已完成新鑿水井財產登帳作業，且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刻正積極辦理中。另除臺中地區35口水井將俟水權取得後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使用契約外，其餘地區水井刻正辦理簽約事宜中；(2) 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及輸水管線，刻正辦理財產登帳事宜，至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之後續活化利用，將配合「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規劃及試驗評估」成果，滾動檢討擴大推動。

表 10　截至 110 年底新竹及臺中地區緊急海淡機組購置情形

單位：萬噸/日，新臺幣億元

地　　區	採 購 案 號	建置模組產水量	採購結算金額
合計		**2.90**	**12.9**
新竹	**小計**	**1.40**	**6.3**
	109pb12（註1）	0.65	2.5
		0.40	1.6
	109pb11	0.35	2.2
臺中	**小計**	**1.50**	**6.6**
	FMS-110-04（註1）	1.20	5.3
		0.30	1.3

註：1.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考量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及淹水之風險，報經行政院分別於106年7月10日及109年9月23日核定「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下稱前期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下稱本期計畫），導入地下水智慧監測、自來水智慧型水網等科技管理系統，並積極推動產業用水輔導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率。另水利署透過導入智慧科技，強化檢核水權量，以健全水權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辦理水資源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有助增進利用效能，惟未落實管理地下水用水大戶水井或廠商節水成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水資源管理：經濟部辦理智慧管理及節水計畫，列有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分項計畫，由水利署、各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前期計畫及本期計畫執行期程分別為106至109年度及110至114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13億元及8億元，截至110年底止，前期計畫已執行完竣，累計可支用預算數12億9,750萬元，累計實現數12億1,229萬餘元；本期計畫可支用預算數1億2,20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8,383萬餘元，實現比率68.7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0年底止，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已就取得水權且每月用水1,000度以上之地下水大用水戶，安裝智慧量水設備之水井數分別為8口、418口、63口及340口，占各該市縣

政府核發水權量之2.00%、52.00%、50.00%及14.81%，惟110年裝置數量除桃園市較109年度成長169口外，宜蘭縣未增加，高雄市減少7口（表11），甚至新北市以其地下水管制區內已無裝設智慧量水表需求，自111年起不再透過本期計畫申請經費。又截至111年4月底止，僅桃園市政府於108年7月訂定桃園市地下水水權裝置量水設備自治條例，至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則尚未完成。復各市縣政府建置地下水權大用水戶抽水資料，以作為管理決策參考，惟桃園市及宜蘭縣超抽地下水卻未依水利法裁罰水井計15口及8口、宜蘭縣仍有4口水井未申請水權；（2）截至110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進階式水壓管理系統計14案工程，經查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第12區管理處辦理泰山所登林路進階水壓管理系統設備增設工程1案，因水壓調控區內無安裝水量計，無法評估所節省水量之效益。又建置進階水壓管理系統後，可減少5%至10%之供水量，惟於前期計畫執行完畢後，並未再續辦進階水壓管理系統；（3）水利署於前期計畫已完成用水大戶節水輔導計502案，預計節水量每年1,900萬127公噸，惟截至111年4月底止，已屆滿計畫期程1年4個月，實際已完成節水量合計每年僅614萬1,047公噸，約占32.32%，甚有高達344家廠商之實際節水量為零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強化水資源管理。據復：（1）將提出配套方案，以提升智慧量水設備裝設意願，並持續督促市縣政府完備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相關規定；且已函知市縣政府落實水權管理，適時派員至現場核對用水情形，如有超抽將依法核處，及就未申請水權狀部分持續追蹤並依規定妥處；（2）已完成水量計安裝，每日供水量可傳訊到監測平臺，以有效監控供水情況，另將視地勢高低、供水量多寡及漏水率等狀況滾動檢討評估建置進階水壓管理系統；（3）將持續舉辦「落實輔導節水改善獎勵」以激勵產業投入節水，且為提高企業自主節水意願，規劃結合國際水資源效率認證方式，輔導企業提升國際形象，並持續追蹤產業節水成效。

表 11　智慧量水設備裝設情形

單位：口、%

市縣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裝設口數	占水權核發量比率	裝設口數	占水權核發量比率
新北市	—	—	8	2.00
桃園市	249	27.00	418	52.00
高雄市	70	57.00	63	50.00
宜蘭縣	340	14.86	340	1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核發水權量達水資源供給量1.83倍，且地面水水權核准量增加，又抗旱期間未適時建立停止臨時水權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依水利法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覈實核給。前項所稱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指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並由主管機關每5年檢核更新之。」經查107至109年度各水權狀核准水權量為306.14億立方公尺、304.97億立方公尺及305.02億立方公尺，約占水資源供給量167.02億立方公尺、167.26億立方公尺及166.61億立方公尺之183.30%、182.33%及

183.07%，水權顯有超量核發情形，存在擁有水權者無法全數取得獲核定之水量，或上游水權人依核定水權量取水使下游水權人無水可取之潛在風險。又查地面水水權核准量由107年度之260.10億立方公尺增加至110年度之264.94億立方公尺（表12），核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有關主管機關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覈實核給地面水權引用水量之規定有間。復查我國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經歷百年大旱期間，苗栗、臺中及北彰化等地區水情燈號轉為紅燈時，大安溪及大甲溪之地面水源水量顯已不足，惟水利署於該2流域核發臨時水權計90張，仍未適時建立停止水權機制，亦與水利法第21條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之規定未臻一致，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俾妥善分配及運用水資源。據復：為使水權人有較穩定水資源使用，減少用水糾紛，將配合相關水權制度檢討，逐年減少水權總核發量，並加強水權核辦，逐案律定且合理核給水權，以精進水權管理工作。另後續將依各項客觀條件，審慎檢討評估是否依水利法第21條規定，停止水源不足區域之臨時使用權。

表 12　水資源供給量及水權核准量情形

單位：億立方公尺、倍

年度	水資源供給量				水權核准量			超核發倍數
	合計	水庫供水量	河川引水量	地下水抽用量	合計	地面水	地下水	
107	**167.02**	42.54	70.25	54.23	**306.14**	260.10	46.04	1.83
108	**167.26**	41.00	72.63	53.63	**304.97**	257.34	47.63	1.82
109	**166.61**	41.19	71.87	53.55	**305.02**	258.05	46.97	1.83
110					**312.58**	264.94	47.64	

註：1.水利署尚未完成110年度水資源供給量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部分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核發水權量與實際用水量存有檢討空間，暨地下水用水紀錄填報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依水利法第39條規定，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另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42點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水權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水量。」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滿足民生及工業等公共用水需求，於106至110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購買原水量合計7億5,711萬餘立方公尺，經費支出計23億7,000萬餘元，平均購水單價為每立方公尺3.13元，顯示民生及工業等需求用水移用農業灌溉用水節餘水已儼然成為我國常態性之水資源調配利用型態，農業灌溉用水之實際需水量與水權量存有檢討空間。另本部於110年抽核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第三、四、八、十二區等4個管理處地面原水取水設施水權申辦情形，存有第四區管理處經管之常流溪取水站、富山淨水場等取水設施迄未取得水權登記而取水，及第三區管理處經管之白蘭抽水站取水設施實際取水量高於核發水權量等違反水利法第93條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取水之規定情事；第三區管理處經管之新埔3號井、第四區管理處經管之水流東及北港溪取水站、第八區管理處經管之粗坑取水口及雪隧取水站、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管之三峽

河抽水站等6個原水取水設施為維持既有水權量，於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未依實際用水範圍、用水量及使用人口數申請水權（表13），致實際取水量遠低於水權量等情，亟待建立查核機制。又查水利署為健全水權管理，已建置「用水紀錄表填報系統」，並於105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啓用，以瞭解各用水標的引用水情形，經考量各水權之引用水量不同，以大用水量（按地面水大於1cms、地下水大於0.1cms）或特定用水（須繳交溫泉取用費或水源保育回饋費）之水權或臨時使用權，作為第一階段優先按月上網填報用水紀錄對象，截至111年4月底止，執行推廣已逾6年，惟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地下水水權人未上網填報用水紀錄或填報之紀錄不全，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等，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強化水權管理作業，確保各標的水權之合理性。據復：水權制度歷經多年檢討修正，核發之水權量已逐步減少，其中農業用水水權量110年已較96年核減近108億立方公尺，未來仍會持續推動水權管理精進作為；另已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並將適時查核該公司用水情形；至地下水水權人用水紀錄填列不全部分，將重新清查並函請地方政府查處。

表 13　截至 110 年底台灣自來水公司原水取水設施水權狀登載及實際供水範圍情形

區處	取水設施名稱	水權狀登載供水範圍	實際供水範圍
第三區處	新埔 3 號井	新竹縣新埔鎮、竹北市及芎林鄉（工業用水狀號：2012538）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竹北市及新竹市北區（狀號：20122386）	
第四區處	水流東取水站	南投縣竹山鎮（狀號：30107194）	南投縣埔里鎮
	北港溪取水站	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埔里鎮、鹿谷鄉（狀號：30117777）	南投縣國姓鄉
第八區處	粗坑取水口	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狀號：G0120168）	宜蘭縣宜蘭市及員山鄉
	雪隧取水站	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狀號：G0000378）	宜蘭縣頭城鎮
第十二區處	三峽河抽水站	新北市三峽、鶯歌、土城、樹林、新莊、泰山及板橋等區；桃園市桃園區及蘆竹區（狀號：10000360）	新北市三峽、鶯歌、土城、樹林、新莊、泰山及板橋等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一）　工業局持續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

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99年6月2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3月20日修法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工業局於109及110年度分別編列預算4,499萬餘元、9,151萬餘元，執行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清查未登記工廠等計畫，秉持上開政策原則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資

訊公開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並要求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於2年內（111年3月19日）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合法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尚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督導市縣政府積極查處，並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各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查處，於109及110年底，分別有待完成之優先勘查家數計19家、197家，截至111年3月底止，經濟部列入111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計1,667家，惟查其中仍有144家（8.64%）為以前年度未完成查處者，分別係109年底、110年底待完成之13家、131家，近7成位於彰化縣；按未登記工廠總家數排名，居前3名者分別為彰化縣、新北市、臺南市政府，占比分別為33.47%、22.50%、14.64%（表14）。經洽工業局瞭解督導各市縣政府查處未登記工廠之情形，除按月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追蹤後續勘查進度外，並無設立績效考核機制以督促其執行。復因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必須在111年3月19日期限前申請為特定工廠列入納管，嗣經濟部於111年4月18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盤點核對未於期限內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名單，並發函依處分程序進行查處。截至111年4月29日止，工業局因各市縣政府納管名單尚未確認，致未能全面依規定進行查處，經過多次溝通，擬於111年5月23日召開會議請各市縣政府就未登記工廠資料清冊，完成盤點及登錄分級分類管理狀態資料。顯示工業局仍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尚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之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市縣政府積極查處，並訂定績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據復：針對執行比率較低之市縣，將函請說明查處進度落後原因及後續相關查處排程計畫，增加公布業者資訊，促使市縣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

表 14 優先查處家數前 5 大市縣政府

單位：家、%

市縣別	家數	占比	以前年度待完成	
			109年度	110年度
彰化縣	558	33.47	9	91
新北市	375	22.50	—	—
臺南市	244	14.64	—	15
臺中市	165	9.90	—	2
桃園市	153	9.18	—	3

註：1.資料統計至111年3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未成立基金，或未專款專用，且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之人力不足，亟待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經濟部為督導市縣政府有效利用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並落實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規範第1級及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成立基金，基金之設置並應報請經濟部備查；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後免設置基金。截至110年底止，除連江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未達規模無須辦理外，21市縣政府共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計25億6,408萬餘

元，按收取金額排名，居前3名者分別為彰化縣、臺中市、高雄市政府。執行方案以市縣政府轄區內未登記工廠預估家數分三級，經查其基金成立情形，彰化縣、臺南市列為第一級之市縣政府，依法應成立相關基金，惟尚未成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均屬第二級市縣政府，惟尚未成立基金，亦未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又查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政府收取之納管金及管理金，截至110年底止，均未支用。另按人力配置排名，居前3名者分別為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分別配有31人、25人、24人，至於收取金額最多之彰化縣配有11人，收取金額規模為新北市4倍餘，人力僅約三分之一（表15），顯有人力短缺情事。鑑於部分市縣政府人力不足因應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儘速成立基金，並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確保相關款項專款專用。據復：未來將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地方政府妥善規劃經費之運用，如增聘人力或成立輔導團隊，及妥善規劃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等，以利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並避免人力不足之情形發生。

表 15　各市縣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與人力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市縣別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人力配置
	收取金額	支出金額	
合計	**2,564,080**	**134,185**	**204**
臺北市	2,069	2,069	6
新北市	141,293	8,281	31
桃園市	181,078	50,193	24
臺中市	606,047	5,405	17
臺南市	263,289	18,750	12
高雄市	302,711	25,117	25
基隆市	360	—	2
宜蘭縣	22,945	2,200	4
新竹縣	47,292	2,275	8
新竹市	13,602	—	5
苗栗縣	61,233	—	7
彰化縣	618,214	4,639	11
南投縣	34,441	2,605	7
雲林縣	84,335	4,757	14
嘉義縣	64,456	—	7
嘉義市	17,661	3,635	6
屏東縣	84,932	209	5
花蓮縣	13,676	3,124	8
臺東縣	3,405	926	3
澎湖縣	920	—	1
金門縣	120	—	1

註：1.資料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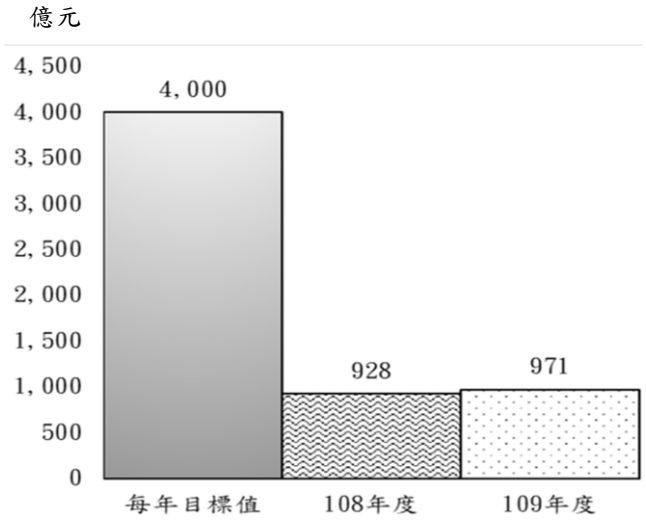
（十二）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智慧機械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循環材料媒合機制未臻完善，及國防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政策目標。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105年9月起陸續提出「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藉由產業創新聚落，強化臺灣系統整合能力，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或部分產業產值未達預計目標，又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實施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順應

全球少量多樣之生產潮流，及大數據即時分析之智慧製造發展趨勢，自105年7月起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工業4.0技術，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3大策略，期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達到整廠整線輸出國外之目標。執行期程自106至113年度，110年度辦理之相關計畫預算20億5,603萬餘元，執行數19億6,347萬餘元，執行率95.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財政部108年2月26日複評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列載，推估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施行後每年可帶動近4,000億元投資目標效益。惟108及109年度提出申請家數分別為1,022家及1,053家，實際投資金額僅為971億餘元及928億餘元（圖7），與每年可帶動近4,000億元之投資目標相距甚遠；（2）辦理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110年度促成2,519臺設備聯網，已達年度原設定2,500臺之目標，惟部分受輔導廠商因受限補助額度，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公司資金運作方向等，於申請案件核定後辦理撤案，其數量達14案，為歷年（107至110年度）新高；又運用ICT技術加速數位轉型廠商家數計30家，已達目標（25家），惟其中增加民生產業產值9億7,858萬餘元，較預計目標值15億5,800萬元減少5億7,942萬餘元，未達年度目標值；(3)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工會資料分析，109及110年度我國機械出口值前10大國家中，中國大陸與美國均名列第1、2名，其合計出口值占總機械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50.34%、53.06%，惟反觀同期間出口值前10大國家中，屬新南向政策國家者為新加坡及越南，合計機械出口值占比分別僅6.44%及6.45%，顯示我國機械產值與出口值表現仍受中國大陸與美國等2國之機械需求所左右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考量後疫情時代投資環境已漸趨平穩，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再展延3年至113年，預估可帶動新一波投資動能，規劃111年下半年舉辦說明會或透過產業公協會召開理監事會等公開場合呼籲產業多加運用；（2）110年年中起國內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升級，輔導單位與受輔導業者的溝通及交流受限，部分廠商因人力、資金、作業時間不足等問題須辦理撤案，已請撤案廠商於111年度輔導計畫截止前再次提出申請計畫；另國內紡織業者受疫情影響，產值未達理想目標，投資意願轉為保守，後續將持續輔導協助產業智慧升級；（3）將擴大轉型為智慧整線/整廠輸出或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並協助設備業者於國際客戶端場域驗證，藉由海外推廣及國際論壇等，切入東南亞汽機車、塑橡膠、食品飲料、紡織等產業，開拓新南向國家應用市場。

圖 7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帶動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工業局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進度仍落後，又推動產業循環經濟整合，半數獲投資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未增加，媒合平臺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亟待檢討改善，俾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目標：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建構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期程為106至116年度，總經費1,313億餘元。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設置，係於105年度擇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約301公頃土地，作為園區用地，依108年10月行政院核定之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於110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同年完成園區設置，112年完成大林蒲遷村作業，並於112至117年度同步進行園區之開發建設。截至110年底止，工業局對高雄市政府累計委辦經費計3億4,764萬餘元，核銷實支數1億4,881萬餘元，約42.81％，迄未完成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遷村計畫，園區報編進度落後，主要係高雄市政府於110年2月公布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並於110年3月13日及111年3月27日舉行2次說明會，草案內容仍未與居民達成共識，致未能核定遷村安置計畫；（2）依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110年度期末報告及績效報告列載，工業局促成4家廠商新增投資計6,410萬元，並輔導其中2家廠商申請創櫃，惟查所促成之6,410萬元投資中，僅有2家廠商實際增加實收資本額，計2,460萬元，占績效報告所載促成投資金額之38.38％，其餘3,950萬元主要係廠商自行添購設備儀器，或取得政府補助款等營運活動，非取得市場投資；（3）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臺計畫，建立循環材料之驗證與媒合平臺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建立查詢系統，為廢棄物生產者與再利用業者提供媒合服務，惟截至110年底止，系統之廠家基本資料庫僅建置4家廠商，又未妥為規劃示範驗證期間結束後簽訂正式合作契約，不利推動正式運行階段之驗證服務，另該平臺尚處於示範階段，預計於112年度示範驗證規模達50萬噸時進行營運模式評估，然計畫期程已過半，仍尚未針對市場需求進行調查，不利未來發展商業模式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高雄市政府刻依111年3月27日第2場說明會民眾訴求，研議因應方案，並將持續召開遷村說明會以凝聚共識，俟啟動遷村作業後，工業局將配合修正計畫，趕辦園區設置作業；（2）工業局已輔導協助廠商設備更新、或改善、或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力等，後續將依登記實收資本額之統計值作為統計計畫績效之依據；（3）查詢系統已開發完成，可因應後續合作廠商增加及擴充相關資料，且現階段合作示範廠商，皆為未來自主營運後之潛力客戶，將俟自主營運後，與後續營運平臺簽訂合作契約。

3. 工業局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辦理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航太產業因疫情影響，產值大幅下降，發動機類別減幅近五成；推動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惟尚有自製量能不足之機組件系統模組技術未獲輔導補助，不利國機國造目標之達成，亟待

研謀善策，提升我國國防產業競爭力：政府已將國防產業（包含航太、船艦）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重點發展項目，期透過「以國防支援經濟、以經濟建構國防」指導，朝向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除了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將推動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工業局為透過推動整合民間能量籌建關鍵技術，辦理「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109至112年度，110年度編列預算1億5,329萬餘元，累計實支數1億5,329萬餘元，期能提升國防產業技術能力及產品高值化效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8至109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機場開始進行出入境管制，致108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客運量下滑，至110年度始因疫苗接種使全球疫情減緩，客貨量逐漸回升。惟查國內航太產業產值類別，依照產值高低排序前3名，106至108年度，均係航空維修、航空發動機、機體結構，自109至110年度，均係航空維修、機體結構、航空發動機，其中航空發動機產值由第2名下滑至第3名，甚至108至110年度減幅近5成（表16），不利提升我國國防產業競爭力，亟待研謀改善技術產值，並促進航太產業專業技術提升；（2）據工業局盤點國內航太可自製之項目，多以機體結構為主，尚有一半以上重要關鍵系統無法自製，如飛機次系統、發動機齒輪箱以及渦輪模組等，自製量能略顯不足。為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工業局訂定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補助期間為109至112年度。惟查截至111年4月底止，核定5個補助案，係發動機、機體結構、維修等類別，未補助飛機次系統類別，又查該類別重要性形同飛行器之神經網路及操控單元，倘無法自製，將影響飛機自製之目標，亟待加強籌劃，促進中小企業共同投入資源，以早日達成國機國造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據復：（1）為加速我國航太產業復甦，將透過研發補助資源挹注，並媒合國防需求單位與國內業者，投入軍民用發動機模組與飛機系統件等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協助發動機產值恢復疫情前水準；（2）將協助廠商籌建航太系統件關鍵核心技術，推動國內業者運用航太技術開發新型產品，補足國防航太關鍵技術缺口，擴大軍/民用國際市場商機，並推動籌建整機供應鏈體系。

表 16　我國航太產業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產業類別	106	107	108	109	110
合　　計	**1,084.99**	**1,207.26**	**1,339.99**	**935.18**	**984.34**
機體結構	159.47	161.27	194.58	141.23	157.21
航空發動機	173.84	186.51	229.62	112.73	116.97
內裝	27.10	27.60	28.20	18.36	24.45
航電	58.80	60.20	59.87	54.65	59.25
無人飛行載具	14.58	11.48	11.48	7.13	13.57
航空維修	651.20	760.20	816.24	601.08	61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三） 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推動多項計畫，惟尚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或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又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

空氣污染係無邊界公害，危害人體健康且造成生活品質極大困擾。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案中心「異味污染物」統計，自99年之54,245件增加到109年之89,006件，顯示民眾對空氣品質之關切程度提高，又臺灣地狹人稠，部分工廠（或工業區）與住家毗鄰，工廠製造過程所排放或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或異味，可能影響廠區周邊或下風處居民之生活品質。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辦理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促進產業環保體質改善，亟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排列優先順序加強輔導，並依受輔導產業負荷限度，提供可行之改善策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工業局為輔導產業建構具競爭力之綠色技術，並協助產業界與政策制定者良善溝通，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願景，推動「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下稱綠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年度提供綠色計畫訪視、技術輔導資源之工廠中，屬空氣污染接受輔導者計15家，其中7家係工廠主動提出輔導需求，其餘8家係接獲陳情案之工廠。另斗六工業區因區內廠商及鄰近住家陳情空污異味問題，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10年6至9月間成立專案，針對陳情污染熱區工廠進行深度查核，稽查54家工廠，告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計14件，顯示工業區內工廠林立，潛藏違反環保法規、影響空氣品質之疑慮；（2）工業局為掌握受輔導工廠之污染改善情形與成果，每年篩選5年內接受綠色計畫輔導之工廠，追蹤輔導成效，惟查109年追蹤輔導家數共15家，計提供60項建議，48項獲參採，參採率約80％；110年追蹤輔導家數共10家，計提供30項建議，22項獲參採，參採率約73.33％。經分析建議意見未被參採原因，主要係改善經費受限，惟該計畫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顯未考量受輔導產業負荷限度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將持續強化機關內橫向聯絡，並請服務中心如接獲民眾陳情訊息，即應轉知輔導團隊進行輔導作業；另將綜整考量所有案件之改善需求急迫性，排列適當之輔導順序，協助業者妥適處理環保議題；（2）於辦理追蹤輔導時，倘發現業者有改善困難，將考量產業經營現況限制，提出新版改善輔導方案，以降低業者整體經營壓力，進行環保改善措施。

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持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監測及管理輔導措施，惟間有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及楠梓園區空氣品質不佳之陳情案頻繁等情，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鑑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整體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質逐年增加，於109年12月30日決標「110至112年度楠梓園區空氣品質監測及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楠梓園區空品監測計畫），契約金額1,120萬元；另為辦理所轄各科技產業園區(原稱加工出口區)空氣品質監測及管理輔導措施，於110年1月7日決標「110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環保許可審查暨異味巡查計畫」（下稱異味巡查計畫），契約金額922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楠梓園區空品監測計畫支付數261萬餘元，異味巡查計畫支付數940萬餘元。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楠梓園區空品監測計畫運用數值分析建立空氣品質異常之風險熱區及時段，惟缺乏即時通報空氣品質異常之處理機制，未能結合異味巡查計畫迅速派員釐清污染源，不利有效及時查處違規案件；（2）楠梓科技產業園區107至110年度每年空氣品質不佳之陳情案各為286件、221件、184件及99件（表17），歷年陳情案平均每3天有1件，園區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效能欠佳等情事，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改善。據復：（1）已整合空氣品質監測及異味巡查計畫，且藉由資訊科技建立數據即時分析系統，如顯示空氣品質異常即刻派遣巡查人員進行空污案件之查處；（2）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業者進行空氣污染減量或防制設備性能改善，且運用監測數值分析及空氣污染擴散模擬等建立污染潛勢區，加強巡查該區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效能，俾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降低陳情事件。

表17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民眾陳情空污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空污陳情案件來源	
		楠梓園區	高雄市1999服務
107	**286**	—	286
108	**221**	—	221
109	**184**	80	104
110	**114**	32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3.　工業局訂定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且行動方案部分實質措施減碳量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有效控減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因應行動，經濟部配合於107年9月訂定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推動期程自107至109年度，經費16.2億元，臚列13項推動策略及30項具體措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製造部門105至109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37.9百萬公噸CO2e（二氧化碳當量），較第1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減少3.6百萬公噸CO2e，同時促進溫室氣體累計減碳量達780萬公噸CO2e，均符合預期目標。惟經蒐集資料研析製造部門105至109年度之各年度碳排量與上年度比較增減情形，除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排碳量5.6百萬公噸CO2e外，其餘106、107及109年度之碳排量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增加量介於0.7至0.9百萬公噸CO2e，109年度甚有減碳效益較前一年度減少0.3百萬公噸CO2e之情形；（2）107至109年度執行結果，計獲實質減碳量共512.0萬公噸CO2e，均達成措施（計畫）預期效益，據工業局統計資料，顯示行動方案共執行20項措施（實質減量有7項，能力建構有13項），期藉由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低碳燃料替代等減碳輔導措施，以落實減碳目標。惟109年度各項實質減碳量除在「推動工業部門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績效轉換成排放額度」2項目較108年度有增加外，其餘5項減碳效益均呈下降趨勢，且整體減碳量166萬公噸CO2e更較108年度減少31萬公噸CO2e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第二期製造部門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111年3月21日報院核定中，將提供企業系統化節能改善補助，提升能源用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產業製程排放減量、辦理園區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等，以達成製造部門減碳目標；(2)各產業面臨節能量與減碳量逐年遞減，

減量空間越來越小、減碳成本越來越高，需投入更高效率設備與創新減量技術，後續將透過「第二期製造部門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擴大投入金額及具體措施，以達成減碳目標。

（十四） 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獲致佳績，惟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政府為提升經濟發展動能，因應全球化趨勢，多年來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依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2022年2月14日共同發布以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等4大面向、計12項指標進行「2022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評比結果，我國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6名，首次進入「經濟自由」國家（受評平均總分數80.1分)，經檢視我國自2009年起之排名及各指標得分變動情形，仍有於「市場開放」面向下，評比經濟體對外國人投資之國民待遇、投資法規及業別等限制之「投資自由」指標，自2016年受評得分75分，逐年退步至2018年60分，2021年再略微回升至70分，惟仍低於2016年水準及平均總分數；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2年6月公布之「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2)」指出，在63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中，我國排名第7名，係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惟依該年報載列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採納20項中項、225項細項指標）評比結果，其中經濟表現指標排名由去年第6名下滑至第11名，係上開指標唯一受評名次退步者，又該項指標之「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及「價格」等5項中項指標，因受比較基期因素、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實施三級警戒、全球經濟復甦推升原物料價格等影響，致各該中項指標名次較2021年度下滑介於1至11名次之間，其中「國際投資」評比項目甚無任何優勢項目（表18)，且該評比項目項下之「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GDP比率」、「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等3項細項指標，並列為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其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甚已滑落至倒數第4名，反映我國吸引外資誘因有待強化。按經濟部基於我國鼓勵外國人來臺投資之政策，雖已推動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法事宜，並於108年1月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由該部重新擴大檢討中，截至110年底止，上開條例仍未完成擬具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不利吸引外國人來臺投資，經函請經濟部加速推動修法事宜，建構完善投

表 18 2022 年 IMD 公布我國世界競爭力於經濟表現之優勢項目

中項指標	優勢細項指標	名次
國內經濟	1.經濟複雜性指數	2
	2.經濟韌性	6
	3.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10
	4.每人GDP	12
	5.固定資產形成毛額占GDP比率	13
國際貿易	1.經常帳餘額占GDP比率	3
	2.商品出口	5
就業	1.長期失業率	10
	2.失業率	12
國際投資		
價格	通膨率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6月15日發布之新聞稿。

資法規制度，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據復：已積極廣納外商建言，持續鬆綁法規，加速與國際接軌及簡化行政程序，並與歐美日等在臺外僑商會建立跨部會交流平臺，另重新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及現行審查機制，適度簡化審查程序，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十五） 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全球因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多邊談判進展停滯不前，促使區域經濟整合積極發展，近年來亞太地區主要巨型經濟整合涵括由日本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及由東協十國提出、中國大陸主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又CPTPP 11個成員國與我國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逾24%，RCEP 15個成員國則約58%，對我國經貿發展至關重要，然我國礙於國際政治現實及兩岸情勢，加入中國大陸為成員國之一之RCEP相形困難。按CPTPP側重貿易規則之訂定，與RCEP側重儘速落實貿易便利化相較，其涵蓋議題廣，約束力強，加以零關稅商品涵蓋比率高，服務貿易及投資方面之市場開放程度大（表19），係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向以擁有經濟自由化程度高著稱，面對CPTPP高標準之法規體制規範，欲參與其中頗具優勢，另隨著智慧設備及寬頻網路之普及，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及數位經濟發展方興未艾，推動數位貿易規範已成為近年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重要發展方向，CPTPP係第一個設有電子商務專章之巨型區域貿易協定，其中同屬CPTPP成員國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已於2020年6月簽署「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又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對手如南韓、中國大陸亦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11月申請加入，尋求爭取加入CPTPP以深化全球供應鏈地位重要性不言而喻。查我國雖於110年9月22日正式向CPTPP文件存放國紐西蘭遞交加入CPTPP申請書，惟仍待依據新會員入會程序完成後續作業，及就尚須配合修正法規、受影響產業調適結果等加強項目，進行跨部會協調，以善用資源通力合作，爭取各成員國對我國支持，又鑑於我國與新加坡及紐西蘭均已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可藉由與數位貿易發展理念相同之國家簽署數位貿易協定，逐步深化我國與區域內經濟體之數位貿易連

表 19 CPTPP 與 RCEP 涵蓋議題比較

項次	主要議題	CPTPP	RCEP
1	貨物貿易	✓	✓
2	原產地規則	✓	✓
3	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	✓	✓
4	動植物衛生措施	✓	✓
5	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	✓	✓
6	貿易救濟	✓	✓
7	服務貿易	✓	✓
8	投資	✓	✓
9	智慧財產權	✓	✓
10	電子商務	✓	✓
11	競爭	✓	✓
12	中小企業	✓	✓
13	經濟技術合作	✓	✓
14	政府採購	✓	✓
15	自然人移動		✓
16	國有企業	✓	
17	勞工	✓	
18	環境	✓	

資料來源：擷取自 109 年 12 月 17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簡報。

結，促進我國加速融入區域經貿組織，我國於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蔚為主流，且新型態協定逐漸發展情況下，迄未能參與，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據復：政府將持續與會員國互動諮商，另為符合CPTPP高標準規範，已相繼完成相關法案修正，又產業主管機關將持續與各公協會溝通，瞭解產業需求，研擬配套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

（十六） 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行政院為引導臺商、境外資金回臺投資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下稱三大方案），分別匡列專案貸款額度5,000億元、1,300億元及2,000億元，以補助貸款手續費等優惠方式，協助廠商加速回臺投資及建立生產基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際貿易局及投資審議委員會籌組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辦理申請資格審查作業。據行政院統計，截至110年底止，三大方案引導企業投資1兆6,277億元，估計創造工作機會12.80萬個（表20），有助提升經濟動能及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嗣行政院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爰將三大方案實施期限由110年底延長至113年底，並加碼優惠貸款額度4,300億元。經查截至110年底止，經前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符合三大方案適用資格廠商計1,144家，其中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100家，占整體比重8.74%，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訂單下滑放緩投資、國外採購設備無法出貨、國外技師來臺隔離成本高、近期缺營造工及缺料等因素所致，亟待持續注意追蹤廠商投資情形，適時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另經濟部為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已於107年12月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要點），規範廠商適用資格須符合曾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等要件，除申請廠商本身外，尚無敘明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符合上開要件亦可作為認定依據，惟108年4月至110年7月間計有14家廠商係檢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函文影本等資料，取得適用資格認定，與上開審查要點規定未盡相合，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定期追蹤廠商投

表20 截至110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個

項目	通過審查家數	投資金額	就業機會
合計	**1,144**	**16,277**	**128,960**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254	10,384	80,567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135	2,692	19,860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755	3,201	28,5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布資料。

資進度，如屬政府可協助事項，將輔導廠商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措施，另已參酌各審查單位意見於111年2月將審查要點名稱修正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並增列申請廠商所屬母公司或集團企業亦可作為認定依據等規定，俾利審查制度更臻完善，持續促進臺商在臺投資。

（十七） 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公營事業民營化與自由化浪潮，自78年起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截至110年底止，經濟部主管已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尚未完成清理者，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及第二辦公室，自89、90年間經濟部推動清理業務以來，已逾20年仍未完成，其中中興紙業公司自90年10月辦理清算作業，因未審慎周延規劃清理作業，致宜蘭縣四結廠區等主要待清理資產，因潛在投資者存有疑慮，致103至109年間標售55次均無人投標而流標，遲無法完成處分或進行開發，亦未及早參採經濟部有關委託專業機構協助代辦公開標售等建議，致上開土地歷時19年餘始於109年11月完成標脫，又經濟部於91至95年間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分年編列預算57億3,023萬餘元，協助中興紙業公司償還債務及推動清理作業，並以「預收資本」列帳，然歷時15年仍未釐清「預收資本」科目性質，肇致全數土地及銀行債務於109年11月清理完竣後，因該科目性質未明無法辦理後續清算完成法定程序，清算期程一再延後，俟本部於110年4至10月間函請檢討妥處後，始參據律師法律意見研析結果，前揭「預收資本」係屬權益「資本」性質；另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歷經多次組織變革與人員交替，惟未確實辦理業務移交作業，致債權證明文件佚失，增加債權清理難度，自88年7月承接前臺灣省政府物資處債權以來，歷時21餘年耗費大量人力釐清債權關係及搜尋其債權證明文件，仍無具體成果，遲至110年1月始完成轉銷呆帳程序，且經濟部未積極查調債務人財產與所得及確依相關規定落實帳務管理，亦耽延諮詢法律事務所時機，致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待追償債權294萬餘元，僅收回7萬餘元，餘287萬餘元已辦理註銷（表21），相關債權無法收回，無法及早完成清理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興紙業公司於法院備查清算完結及國

表 21　截至 110 年底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註銷債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案名		債權金額	收回金額	註銷金額
合計			2,948	70	2,878
1	營業稅留抵稅額		911	—	911
2	統全食品工業公司		771	—	771
3	債務人清償票款		336	—	336
4	訴訟裁判費等5案	（1）訴訟裁判費	352	—	352
5		（2）倉庫租金	274	—	274
6		（3）存出保證金	141	70	71
7		（4）應收託辦費	112	—	112
8		（5）民事裁定規費	47	—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稅局核准清算完結所得稅後，即可辦理簿冊文件移交及法人人格消滅等作業，經濟部業責成該公司儘速依相關規定完備法定增資程序以完結清算；又為避免再度發生第二辦公室是類情事，經濟部已督促所屬人員依檔案法及檔案法施行細則落實檔案管理，避免債權文件遺失，並將確實進行財產查調與後續換發債權憑證等作業，以維政府權益。

（十八）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保障使用者生命及財產安全，惟管考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內政部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研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核定；嗣於109年9月修正計畫，調整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工作，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有關經濟部補助辦理部分，截至110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計818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之106至110年度內，編列總計11億4,763萬餘元支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臺，遂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之管考作業，惟間有部分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該部亦未能督促市縣政府查填工程進度資料，致執行資訊未盡完整；2.補助作業採隨到隨審模式辦理，未明訂申請期限，不利預算經費控管與執行，致核定補助經費低於預算編列數，衍生鉅額未發生權責之賸餘款，且逾半數核定補助案件集中於下半年，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又補助作業未訂定明確之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規範，及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補助要點提案審查原則所列範圍申請補助，仍予審查通過，迭有核定補助後又撤案情形（表22）；3.管考作業未明訂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管考週期、查核項目等規範，致缺乏管考準據，且各年度預算執行欠佳，所提因應對策未見有效改善，亦未依規定辦理年度綜合考評，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4.地方政府未依補助作業要點檢送成果報告，該部亦未督促函報後續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進行平臺系統功能建置與檢核，包含地方政府應填列之22個欄位資料，並新增建置「拆除重建工程」系統化填報流程，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系統上線作業，供地方政府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查填彙報，並要求受補助機關依規定期限按月查填工程最新進度；2.後續執行補助作業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提出申請計畫；另將檢討研訂補助計畫審查評比標準與機制，先以行政作業方式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納入後續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之參考；3.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研訂系統化管考作業規定，並納入後續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時之參考；另研擬受補助地方政府年度考評作業方式，於年度終了後隔年第1季將考評結果公告於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臺」；4.將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訂成果報告及後續使用情形等文件格式，促請已完成結案之地方政府彙送等。

表 22　截至 110 年底經濟部核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補助案件撤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計　　畫　　項　　目	中央補助經費	撤　案　原　因　態　樣
合計（16市縣，51件）		222,106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A棟）耐震補強計畫等5件	13,350	政策變更(包括改提拆除重建計畫、地方政府評估耐震能力足夠、評估無法執行、無安全虞慮、重新評估補強範圍、已獲其他機關核定補助等）。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3件	14,137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第三公有零售市場（中央攤臺區）耐震補強計畫	1,968	
宜蘭縣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6,417	
苗栗縣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計畫	135	
彰化縣	彰化縣田中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拆除計畫等2件	7,238	
嘉義市	嘉義市西區興嘉大樓耐震補強計畫	8,145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第4商場）耐震補強等5件	10,440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永樂公有零售市場（2棟）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30,957	市場自治會不同意辦理。
基隆市	基隆市仁愛區博愛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4,738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中央商場耐震詳評計畫等2件	795	
彰化縣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1,246	
雲林縣	雲林縣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370	
臺南市	臺南市南區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忠棟）耐震詳評計畫等8件	699	地方政府未完成自籌款預算編列作業。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市中山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6,005	
花蓮縣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5件	17,176	
臺南市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計畫	271	已自行完成耐震評估作業,未符補助要件。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公有零售市場耐震初評計畫等3件	22	
雲林縣	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公有零售市場（右棟）耐震補強計畫	1,162	地處偏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無具體解決方案。
臺東縣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公有零售市場耐震拆除重建計畫	52,314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等2件	6,970	依設計審查委員之意見須重新檢討原耐震詳評報告。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富貴公有零售市場耐震拆除重建計畫	16,550	屬107年下半年核定案件,未及於第1期特別預算(106至107年度)支用，未獲同意保留繼續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十九）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1年，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逾4成補助案件未辦理結案，或廠商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亟待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經濟部為活絡城鄉經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1期及第2期分別編列3億987萬餘元、14億4,606萬餘元，合計17億5,594萬餘元，責由中小企業處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專供城鄉特色產業進駐之「特色園區」，或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辦理優化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創新場域」，以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核定補助桃園市等17市縣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等23項計畫，總經費17億5,343萬餘元，含括「特色園區」7億1,695萬餘元，「創新場域」10億3,648萬元。有關中小企業處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整體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逾6成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前經本部函請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輔導諮詢措施、專案檢討會議及增加辦理工程督導現勘，及時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計畫執行障礙，協助計畫如期結案，以達計畫目標,活絡城鄉經濟。

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110年底止，除「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等13項已完成結案外，其餘「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10項迄未結案（表23）；另以補助類型分析，其中「特色園區」核定補助5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7億1,695萬餘元，除彰化縣已結案外，尚餘連江縣等4縣未結案，且經費執行率均未及8成，並以「連江縣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17.04%為最低，「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計畫」68.61%次之，主要係廠商終止契約施工進度落後、多次招標展延工期所致；又「創新場域」核定補助18項計畫，除宜蘭縣等12市縣已結案外，其餘新竹市等6市縣未結案，且其中「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及「嘉義縣蒜埕冰樂園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別僅64.77%及73.85%，均未及8成，主要係建物耐震能力未達標準須進行補強，或招商情況未如預期無法達結案條件所致，經函請中小企業處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計畫執行障礙，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將強化落後計畫之管控，並加強督導措施，藉由例行追蹤管考、不定期現場實地查核、專案檢討會議等管控機制，俾補助案件可如期如質結案。

表 23　截至 110 年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執行概況	市縣別	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	
					累計實支數	比率
合計（23項）				**1,753,439**	**1,343,762**	**76.64**
特色園區	**小計（5項）**			**716,959**	**437,183**	**60.98**
	尚未結案	連江縣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97,379	33,624	17.04
		嘉義縣	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134,400	92,207	68.61
		金門縣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151,980	111,787	73.55
		屏東縣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62,000	128,807	79.51
	已結案	彰化縣	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71,200	70,758	99.38
創新場域	**小計（18項）**			**1,036,480**	**906,579**	**87.47**
	尚未結案	新竹市	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	71,000	45,987	64.77
		嘉義縣	嘉義縣蒜埕冰樂園計畫	56,000	41,354	73.85
		彰化縣	彰化百寶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	57,100	45,712	80.06
		高雄市	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	100,000	84,285	84.29
		桃園市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	100,000	87,299	87.30
		澎湖縣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33,280	31,280	93.99
	已結案	宜蘭縣	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	100,000	76,290	76.29
		雲林縣	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41,500	35,053	84.47
		高雄市	SKIP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75,000	65,957	87.94
		臺南市	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	47,000	44,789	95.30
		臺中市	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	60,000	57,306	95.51
		屏東縣	屏東食遊體驗暨農工整合創新場域示範發展計畫	18,000	17,312	96.18
		苗栗縣	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	30,600	29,515	96.45
		新北市	文創大鶯歌，科技陶花源	18,000	17,609	97.83
		基隆市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	80,000	78,837	98.55
		臺南市	臺南市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70,000	69,505	99.29
		新竹縣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56,000	55,607	99.30
		桃園市	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	23,000	22,882	9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二十） 政府致力建構優質用電環境，有助維護用戶用電安全，惟近年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件數仍多，部分用電設備工程及檢驗維護採購執行欠周，又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監督管理機制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

電力係現代化生活之必備基石，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用電設備，諸如導線、變壓器、開關等，攸關日常生活便利及公共安全甚巨，倘裝設不良或使用不慎，輕則造成電器設備損壞，重則有引發火災風險。政府為致力建構用電安全環境，已於電業法明訂用戶用電設備應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作，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等相關事項。經濟部（能源局）係電業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管理及監督用戶用電設備執行情形，業訂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相關子法，並建置「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管理資訊系統），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登錄及傳輸相關公司登記、人員異動及訓練、檢驗維護等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109及110年度全國火災統計分析資料，該2年度火災發生次數分別為2萬2,248次及2萬1,684次，其起火原因屬電氣因素者，分別為2,873次（占12.9%）及2,904次（占13.4%），占比居高不下（表24），另部分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仍有非能源局公告之登記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得標承攬，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之實際履約地點逾越登記維護範圍，涉有違規經營業務，顯示公（私）部門對於用電設備相關安全防護與法遵認知觀念仍有不足；2.部分機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及相關工程，包括廠房改修、室內裝修及冷凍空調等，均已涉及變更或改修既有用戶用電設備，因機關對於法令規定未臻熟稔，誤認其未涉及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用戶契約容量之變更，爰未向其辦理報竣作業，不利落實電業檢驗送電機制；3.部分電器承裝業負責人因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經法院裁判有罪定讞、未經申請即自行停（歇）業或遭廢止登記、命令解散，或部分電器承裝業僱用技術人員員額不足等，惟地方主管機關遲未依法檢討廢止、撤銷登記，或未通知限期改善；另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僱用相關人員達3萬餘名，惟實際在職者未及3成，其中部分人員同時登記任職於不同業者，疑有違反規定兼職，人員管控機制顯流於形式；4.部分公（私）部門用戶涉有應辦理用電場所登記，卻漏未辦理，另部分用電場所未依規定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未定期檢驗或申報檢驗紀錄，或定期檢驗結果未依規定總表格式作成紀錄分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又「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所列「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用電場所，為應新型態工商及服務場域蓬勃發展，仍待研議檢討擴增認定範圍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立各違規營業案件類型法規事項意見及問答題集，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向一般用戶宣導用電安全相關規範，及擴大每年「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業務暨資訊系統講習座談會」參與單位（如政府機關等），以促進用

電設備安全與法遵認知；有關業者違規營業部分，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維護用電安全及匡正業者經營秩序；2.將請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會宣導報竣作業，並透過上開講習座談會說明法令規定及違規事項，同時於管理資訊系統公布法令宣導文宣，以防範未依規定辦理報竣之情事；3.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確認違規事項，並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論處，及清查更新系統資料、設定相關提醒功能，另將洽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勞健保資料主管機關介接意見，以強化資料管理措施；4.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強化與台灣電力公司資料勾稽，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至用電場所範圍之認定，將蒐集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等機關團體意見後，參酌辦理。

表 24　全國火災起火原因分析

單位：次、%

原因別 / 年度	火災發生原因	合計	燃燒雜草垃圾	遺留火種	電氣因素	爐火烹調	化學物質	縱火	機械設備	自殺	玩火	其他（註2）
109	次數	**22,248**	—	5,945	2,873	2,593	298	285	259	61	41	9,893
	占比	**100.00**	—	26.72	12.91	11.65	1.34	1.28	1.16	0.27	0.18	44.47
110	次數	**21,684**	8,059	6,129	2,904	1,754	289	285	246	52	25	1,941
	占比	**100.00**	37.17	28.27	13.39	8.09	1.33	1.31	1.13	0.24	0.12	8.95

註：1.「燃燒雜草、垃圾」為110年度新增統計項目。
2.「其他」包含天然災害、原因不明、天燈、車輛電氣因素、整地等多種因素，爰未列入火災發生原因排序。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5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旱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督導落實管理措施，提升防治成效，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	因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業務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因應旱災推動抗旱業務，採行多元開源節水措施，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惟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復未簽訂代管契約，水庫清淤待去化無償土方仍巨，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備援水源量能及水庫庫容，確保穩定供水。	因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且部分抗旱水井或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未規劃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九）」。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未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因補助營運困難之產（事）業仍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未完整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規劃推動太陽光電，惟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量，且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無法達到114年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	因太陽光電設置成效逐年趨劣，且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政府為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並設定長期目標裝置容量，惟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業者申請場址範圍位於機場管制區，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研謀妥處，俾如期建構潔淨能源供應體系。	因離岸風力發電設置成效仍未如預期，且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因工業局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七）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產值下滑，部分關鍵技術及材料仍賴進口，或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因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八）政府為達成114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已陸續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事宜，惟高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亟待研謀妥處，俾順遂除役工作。	因核後端基金辦理各項除役工作，仍有部分計畫暫緩辦理，或尚與地方政府訴訟等，致整體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二)、5.重要審核意見(1)」。
（九）我國經濟表現於國際評比排名已有提升，惟尚待持續改善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集中情形，以完善投資及貿易環境，俾利經濟穩健發展。	因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中，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十）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因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有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十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尚具成效，惟閒置房地面積未減反增，待研謀有效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活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五）」。
（十二）經濟部所屬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或評核結果待強化，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緩（停）辦及下修計畫效益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二）」。
（十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逾20年遲未完結，亟待趲趕主管機關撥供償債之懸記帳項處理事宜及標脫土地移轉登記作業，俾早日完結清算。	因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辦理清理作業未盡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水利署為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惟因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后里第二淨水場經環評審查決議不應開發等，須暫緩執行及重新規劃開發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政府為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惟相關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	
（三）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	
（四）推動科技專案計畫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創造技術研發價值及產業創新效益。	
（五）中小企業處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惟未充分運用園區空間，亟待檢討提升進駐率，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六）智慧財產局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惟我方相關硬體環境已建置完成3年餘，仍未與美方簽訂協議，致未能進行雙邊電子交換，亟待積極溝通辦理，俾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	
（七）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攸關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品質，存有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五、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辦理違法光碟查緝業務及應收罰鍰追繳作業，核有：裁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或送達程序及資料缺漏，屢遭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送達程序不合法予以退回，或須費時補正移送資料，耽延追償時效，增加罰鍰追繳難度；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未審酌國內光碟產業衰退，近年均查無實績，且歷年裁處案件已屆執行期限，不得再移送執行，未適切檢討轉型或退場事宜，未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督促檢討妥處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檢討結果，已加強落實改進措施，避免裁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或送達程序不合法及移送資料缺漏等情事發生，並轉型為以查緝盜版網站為主，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3月25日獲同意備查。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及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民用航空局空運管理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暫緩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27 億 8,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4 億 6,3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億 2,092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3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 億 182 萬餘元（13.70％），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7,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830 萬餘元（82.77％）；減免數 1,040 萬餘元（0.44％），主要係商港區域違規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9,930 萬餘元（16.79％），主要係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11 億 7,784 萬餘元，因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省道災害修復所需經費不敷支應，及交通部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臺馬輪 1 艘造船統包工程，依法院判決結果給付所需爭訟工程款，暨觀光局為應觀光發展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收入，維持相關觀光發展業務正常推動，撥補基金所需經費未及編列預算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億 3,613 萬餘元，合計 732 億 1,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 萬餘元，係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30 億 5,981 萬餘元（86.13％），應付保留數 89 億 4,461 萬餘元（12.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720 億 4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953 萬餘元（1.65%），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工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8 億 8,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1,313 萬餘元（48.06%）；減免數 26 億 7,159 萬餘元（22.47%），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因行政院函廢止有償撥用樂生療養院部分土地，保留款毋須支用等；應付保留數 35 億 356 萬餘元（29.47%），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尚未完成安全設備採購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包含友善機車行車環境及機車考訓改革等。惟據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291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47.87%上升至 50.40%（表 1）；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592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828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59.03%上升至 61.14%，受傷人數亦由 106 年度之 30 萬 2,019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1,576 人，死亡及受傷人數與占比均呈上升

表 1　道路交通事故（30 日內）—按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分析

單位：件、人、%

項目 / 年度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機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106	296,826	155,669	52.44	2,697	1,291	47.87	393,047	225,005	57.25
107	320,315	171,380	53.50	2,780	1,375	49.46	426,799	249,524	58.46
108	341,972	185,557	54.26	2,865	1,393	48.62	455,400	269,206	59.11
109	362,393	199,592	55.08	2,972	1,489	50.10	482,333	288,311	59.77
110	356,779	199,294	55.86	2,990	1,507	50.40	474,376	287,168	6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

表 2　道路交通事故（30 日內）—按駕乘車種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機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106	395,744	303,611	76.72	2,697	1,592	59.03	393,047	302,019	76.84
107	429,579	331,679	77.21	2,780	1,671	60.11	426,799	330,008	77.32
108	458,265	353,980	77.24	2,865	1,695	59.16	455,400	352,285	77.36
109	485,305	376,697	77.62	2,972	1,818	61.17	482,333	374,879	77.72
110	477,366	373,404	78.22	2,990	1,828	61.14	474,376	371,576	7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

趨勢（表 2)。經分析機車事故前 5 項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左轉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主要係機車駕駛人缺乏防禦駕駛觀念及未養成安全駕駛習慣所致，顯示上開方案改善機車事故相關工作項目推動實施結果未達預期成效，可能與我國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未盡符合實需，致機車駕駛人未能養成安全駕駛習慣及防禦駕駛能力有關。經蒐集社會發展及人口密度等環境條件與我國相近之日本機車事故情形，發現 2021 年（令和 3 年）日本機車事故死傷率為每 10 萬輛 1,039.14 人；我國 110 年度機車事故死傷率為每 10 萬輛 2,617.27 人，約為日本之 2.5 倍。經就日本與我國機車駕照考試制度比較分析結果（表 3)，1.日本機車路考考驗場地面積 150 公尺x150 公尺，考驗路線長度 1.5 公里，路考時限速 30 公里，應考者必須在 10 分鐘內通過直線加速、緊急煞車、閃避、預測危險情況、安全騎乘速度及車輛間隔距離、道路騎乘位置及改變路線等考驗項目，整個應考路線會經過 3 次十字路口，7 個右轉，14 個左轉，5 次變換車道，路考成績從滿分 100 分倒扣，70 分以上及格，且採行汽車與機車路考同時進行之「綜合考場」。而我國路考考驗場地面積僅 30.5 公尺x12 公尺，考驗路線長度約 300 至 400 公尺，路考項目包括直線平衡駕駛、鐵路平交道、交叉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二段式轉彎、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停車再開等項，沒有速度及時間限制，應考者平均 5 至 8 分鐘可完成路考，考場路線從考驗場地入口進入，一次性通過路考考項，路考成績從滿分 100 分倒扣，70 分以上及格，路考路線設計較固定，考驗時僅應考者單獨於考場應試。我國機車路考考驗路線長度相較日本短，且非採行汽車與機車路考同時進行之綜合考場，考驗時考場無其他車輛，又路考項目無緊急煞車、閃避、預測危險情況、安全騎乘速度及車輛間隔距離、道路騎乘位置及改變路線等考驗項目，與真實道路狀況迥異，無法測驗出應考者實際上路後之駕駛習慣；2.日本機車駕照可經由駕訓班訓練檢定合格後以合格證書換取駕照，或直接至監理所考驗及格取得駕照，因考驗項目有其困難度，若未經由專人指導及充足時間練習，考照及格率不高，據國內媒體報導，日本自行報考機車駕照者平均要考 15 次以上始能通過駕照考試，爰該國民眾多選擇參加機車駕訓班，透過至少 35 小時之駕駛技能與學科教習訓練，以合格證換取駕照。據日本警察廳統計，2021 年考取大型二輪及普通二輪駕照者計 32 萬 9,346 人，其中 29 萬 3,739 人係透過駕訓班訓練後取得駕照，占 89.19%。而我國雖亦可經由參加駕訓班 16 小時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後於原地考照，或直接至監理所考驗及格取得駕照，惟因我國機車駕照路考項目難度相較日本簡單，一般人即使未經由專人指導及充足時間練習亦可通過考驗取得駕照，致較難吸引民眾透過機車駕訓方式取得駕照。又據公路總局研究統計 108 年資料，機車駕駛人自行考取駕照後 1 年內之違規率為 11.6%，經駕訓班訓練取得駕照後 1 年內違規率則降至 4.2%，顯示透過駕訓班訓練取得駕照者有較佳之安全駕駛觀念，惟據該

局統計，我國 110 年度報考普通重型機車者計有 38 萬 4,113 人，其中參加駕訓班駕駛訓練者僅 1 萬 9,432 人，占 5.06%，未經過駕訓班訓練直接至監理機關報考者計 36 萬 4,681 人，占 94.94%，顯示我國取得機車駕照者仍以自訓考照為主。另國內汽車駕訓班開設有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僅 65 家，其中僅 43 家提供參訓者原地考照服務，普及性亦有不足。綜據上述分析結果，經建請交通部研議調整我國現行機車駕照路考考驗方式及項目，並擴增機車駕訓班（含原地考照）服務量能，以引導民眾透過參加機車駕訓班方式取得駕照，確保取得機車駕照之民眾具備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以期減低機車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表 3　日本與我國機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項目及方式比較－普通重型機車

比較項目	日本	我國
考場	場地面積 150 公尺×150 公尺，考驗時採行「綜合考場」，汽車與機車於同一場地考照，機車行經考照汽車時，面臨近似真實路況。	場地面積為 30.5 公尺×12 公尺，考驗時僅應考者單獨於考場應試。
路線	考驗長度約 1.5 公里，路考時限速 30 公里，10 分鐘內必須通過直線加速、緊急煞車、上坡起步、曲折窄巷行駛、S 形行駛、直線平衡、連續障礙前進等，在 1.5 公里左右路考路線中，設計緊急煞車、閃避、預測危險情況、安全騎乘速度及車輛間隔距離、道路騎乘位置及改變路線等各種路況考驗應考人交通知識，路考過程會經過 3 次十字路口，7 個右轉，14 個左轉，5 次變換車道。	依不同監理所站而異，考驗長度約為 300 至 400 公尺，路考時沒有限速，平均每人 5 至 8 分鐘可完成路考。路考路線設計較固定，項目包括直線平衡駕駛、鐵路平交道、交叉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二段式轉彎、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停車再開等項，考場路線從考驗場地入口進入，一次性通過路考考項。
考驗項目	1.直線平衡木：7 秒內完成； 2.連續障礙物：不到 8 秒； 3.上坡起步； 4.S 形行駛； 5.曲折窄巷行駛； 6.緊急煞車； 7.鐵路道口。	1.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 1 次）； 2.鐵路平交道； 3.交岔路口； 4.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5.二段式轉彎； 6.變換車道； 7.直角轉彎； 8.停車再開； 9.全程道路行駛； 10.其他技術操作：（1）起步動作（2）離合器操作（3）油門控制（4）煞車。
及格成績	從滿分 100 分倒扣，70 分以上及格。	從滿分 100 分倒扣，70 分以上及格。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二） 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截至110年底止，我國道路系統於國道1、3、5、6及10號沿線（全長1,050公里）25處地點分別設置15個、21個、6個、1個及1個，共44個地磅站，非國道道路沿線（省道及縣市道全長8,984公里）共設置16處地磅站，其中由地方政府管理者計有5處，由公路總局管理者計有11處（東部地區9處，西部地區2處，其中8處地磅站係委外辦理營運管理，3處係委由當地警察機關營運管理，另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尚有2處地磅站刻正建置中）。經查相關機關辦理非國道地區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於重車數量較多市縣設置靜態地磅站或設置數量偏低，影響重車稽查效能，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經統計109年至110年6月全臺各市縣非國道地區重車稽查情形，各型地磅設備過磅總車次計170萬2,186輛次，過磅車次以轄區設有4處靜態地磅站之宜蘭縣過磅車次計103萬9,085輛次（占61.04%）最多，花蓮縣25萬5,828輛次（占15.03%）次之，而轄區設有港口、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且重車數量最多及次多之高雄市（重車2萬8,607輛）及臺中市（重車2萬4,554輛），轄區均僅各設置1處靜態地磅站，該期間重車稽查過磅車次僅4,897輛次及463輛次，另新北市及臺南市重車數量分別為1萬8,691輛及1萬5,321輛，轄區均未設置靜態地磅站，同期間重車稽查過磅車次僅736輛次及248輛次，相較於重車數量僅4,638輛之宜蘭縣及3,088輛之花蓮縣（表4），其執行重車過磅稽查作業數量明顯偏低。經以上開期間各市縣非國道地區稽查重車違規超載2,418輛次估算，過磅車輛平均超載率為0.14%，依設籍本島之重車數量19萬1,995輛，每日有5成車輛行駛推估，每日超載車輛數約134車次、每月

表4 全臺各市縣重車數與非國道地區過磅情形

109年至110年6月

單位：輛、處、輛次、%

序號	市縣別	轄區重車數	靜態地磅站（註1）	各型地磅設備過磅情形			
				過磅輛次	超載輛次	平均每月取締超載輛次	平均超載率
合計		**191,995**	**16**	**1,702,186**	**2,418**	**150.00**	**0.14**
1	臺北市	10,133	—	115	8	0.44	6.96
2	新北市	18,691	—	736	7	0.39	0.95
3	桃園市	23,042	1	40,332	460	25.56	1.14
4	臺中市	24,554	1	463	31	1.72	6.70
5	臺南市	15,321	—	248	22	1.22	8.87
6	高雄市	28,607	1	4,897	243	13.50	4.96
7	基隆市	2,673	—	47	—	—	—
8	宜蘭縣	4,638	4	1,039,085	252	15.97	0.02
9	新竹縣	6,205	—	4,752	552	30.67	11.62
10	新竹市	2,686	—	29	12	0.67	41.38
11	苗栗縣	5,768	—	5,262	37	2.06	0.70
12	彰化縣	14,595	—	44	—	—	—
13	南投縣	5,314	1	81,814	180	10.00	0.22
14	雲林縣	9,324	1	22,853	17	0.94	0.07
15	嘉義縣	5,354	1	172	19	1.06	11.05
16	嘉義市	2,714	—	34	7	0.39	20.59
17	屏東縣	7,201	1	84,304	226	19.50	0.27
18	花蓮縣	3,088	4	255,828	101	12.36	0.04
19	臺東縣	2,087	1	161,171	244	13.56	0.15

註：1.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轄區各有1處靜態地磅站係由地方政府管理。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30 日）約 4,031 車次，惟上開期間平均每月取締超載車輛數僅 150 車次（表 4），未有效攔查舉發之違規超載車輛數恐遠超過舉發數。按重車違規超載行駛道路將加速道路損壞，如發生事故勢必加劇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之嚴重性，惟轄區重車數超過 1 萬輛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7 個市縣，轄區重車數合計 13 萬 4,943 輛，僅設置 3 處靜態地磅站，明顯偏低。經函請交通部積極檢討依各市縣轄區重車交通流量，評估設置（或增設）靜態地磅站之可行性，以提升重車稽查效能。

2. 載運進口貨櫃車輛及臺中港載運散雜貨車輛超載情形嚴重，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研謀改善：經運用航港局提供 109 年度至 110 年 9 月進口貨櫃重量、臺灣港務公司提供港區門哨管理系統貨櫃車通行資料及公路總局車籍資料，分析載運進口貨櫃車輛重量情形，發現上開期間計有 1,478 輛次載運貨櫃車輛違規超載（載重超過核定重量 10%），因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行經國道地磅並未依規定進入地磅站，致該等車輛均無違規超載遭舉發紀錄。另運用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分公司提供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載運散雜貨車輛過磅重量資料，比對公路總局相關車籍資料及違規裁罰資料，發現計有 1,004 輛車、4 萬 8,939 輛次載運散雜貨車輛違規超載，惟僅 100 輛次違規超載車輛於港區外遭攔檢舉發，舉發比率僅 0.20%（表 5），其餘 4 萬 8,839 輛次違規超載車輛均未受取締處罰，其中單一車輛違規次數超過 10 次者，計有 411 輛，違規超載累犯情形嚴重。經函請交通部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源頭防制，檢討研議於港區車輛過磅超重時即予舉發或加強港區超載車輛之攔查舉發，避免其行駛道路，增加道路損壞及交通安全風險。

表 5 臺中港載運散雜貨車輛違規超載及舉發情形

單位：%、輛次

年度	超載比率	過磅輛次	違規超載輛次	舉發違規輛次	違規超載遭舉發比率
合計	**2.78**	**1,757,430**	**48,939**	**100**	**0.20**
107	1.90	456,554	8,673	17	0.20
108	3.56	416,821	14,820	15	0.10
109	3.05	563,315	17,209	48	0.28
110 年1—7月	2.57	320,740	8,237	20	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分公司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3. 違規超載車輛進入國道公路之匝道熱點尚待運用大數據進行分析，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加強稽查取締作業，以遏阻車輛違規超載行駛高速公路，降低交通安全風險：經運用公路總局提供 106 年至 110 年 7 月車輛違規資料檔篩選國道違規超載車輛資料，及高速公路局提供重車超載違規當日行駛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紀錄，分析違規超載車輛行駛進入國道公路之匝道熱點，發現違規超載車輛以國道 1 號北上 369.60 公里五甲系統交流道駛入國道者最多，計 2,209 輛次，其次為國道 1 號南下 46.70 公里林口（文化北路）交流道之

表 6 違規超載車輛駛入國道輛次前30名匝道所在市縣

106 年至 110 年 7 月

單位：處

市縣別	數量	市縣別	數量
合計	**30**	雲林縣	2
新北市	9	彰化縣	2
高雄市	7	臺南市	1
桃園市	5	苗栗縣	1
臺中市	2	基隆市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違規資料及高速公路局通行費資料。

1,077 輛次，再其次為國道 1 號南下 33.90 公里五股交流道之 1,063 輛次。另分析違規超載輛次最高之前 30 處匝道所在縣市，以位於新北市境內計有 9 處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7 處，再其次為桃園市 5 處(表 6)。經函請交通部運用相關交通大數據分析違規超載車輛進入國道之匝道熱點，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違規超載車輛進入國道之匝道熱點區域非國道道路超載車輛稽查作業，以降低違規超載車輛行駛道路情事，維護交通安全。

4. 未運用靜態地磅過磅資料定期校估蘆竹動態地磅系統，亦未善用動態地磅系統蒐集車輛通行資料，分析重車通行量較高時段作為開磅之參據，提升執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建置蘆竹動態地磅系統自 108 年 4 月營運後,迄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均未參考靜態地磅系統過磅資料定期校估動態地磅系統，以確保動態地磅系統精準度，提高執法效能；又蘆竹地磅站每月開磅 12 日，每日開磅時段為 9 時至 16 時(其中 1 日延長至 22 時)，惟該處尚未妥善運用動態地磅系統蒐集 24 小時車輛通行資料，分析重車通行量較高時段作為開磅之參據，以提升執法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

5. 部分地磅站逃磅案件未移送警察機關舉發，或科技執法設備影像品質不佳，或缺乏重車逃磅之偵測檢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之蘆竹地磅站，設有違規逃磅車輛科技執法設備（第四門架及車牌辨識攝影機等)。經運用該處提供 110 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 9 月 24 日開磅期間動態地磅系統車輛過磅資料比對第四門架通過車輛資料,發現大貨車行經動態地磅系統過磅重量逾核定重量 10%且通過第四門架者，計有 392 輛次（360 輛）大貨車（其中逾核定重量 20%者計有 298 輛次，占 76.02%)，惟車輛未依規定進入靜態地磅站過磅，其中單一車輛逃磅 2 次以上者計 24 輛，最高逃磅次數達 6 次，均未舉發處分；另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位於台 2 線之梗枋地磅站，該地磅站路段前之指示標誌為「閃黃燈時大貨車過磅」,爰大貨車不論是否裝載貨物均應進入地磅站過磅，惟該路段主線道尚乏大貨車逃磅之違規車輛偵測檢核機制，無法遏止大貨車駕駛逃磅行為。又該處於台 9 線蘇花路廊 6 處地磅站設置大貨車違規不依號誌行駛之科技執法設備，以取得車輛違規之影像資料，惟經統計 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該處僅提供 63 日科技執法設備取證資料供相關警察單位依法舉發，占該期間開磅天數 334 日之 18.86%，主要係科技執法設備取得影像清晰度不佳所致。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避免超載車輛駕駛人心存僥倖不依號誌指示進行過磅，影響交通安全。

6. 省道地磅站過磅執法作業，因無員警到場未能舉發超載車輛或開磅，或開磅時數過低，影響重車管理成效，允應積極協調警察機關研謀改善：省道路權範圍內違規案件之偵防與處理，係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經查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之 7 處地磅站，109 年至 110 年 7 月間，過磅超載車輛因轄區員警未到場而逕予放行者，計有 57 筆；又第一區養護工程

處轄管之蘆竹地磅站，囿於桃園市政府警察人力每月僅排定開磅12日，109年度實際開磅時數僅349小時，110年截至9月底止實際開磅僅650小時，且間有原訂開磅日因無員警到場而未能開磅情事，影響重車管理成效及違規超載車輛執法作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

7. 非汽車運輸業車輛違規超載情形嚴重，亟待檢討研謀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並研議訂定違規超載累犯加重處罰機制，以降低違規超載情事：經運用公路總局提供106年至110年7月車輛違規資料檔比對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發現違規超載車輛屬汽車運輸業營業用車，且違規超載件數逾100筆之業者計有30家，違規超載件數最高之業者達295筆；屬非汽車運輸業車輛違規超載件數逾100筆之業者計有48家，違規超載件數最高之業者達1,176筆，顯示非汽車運輸業車輛違規超載情形較汽車運輸業嚴重。惟公路總局未將非汽車運輸業車輛管理納入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EIS（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管理計畫範圍，相關監理措施有欠周妥；又上開違規資料中，同一車輛違規超載累計達5次以上者計有3,471輛（表7），最高者達29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已按超載公噸數分級予以加罰，惟尚乏累犯加重處罰機制，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議加強非汽車運輸業車輛相關監理措施，及訂定違規超載累犯車輛與業主加重處罰機制，以降低違規超載情事。

表7 違規超載車輛累犯情形
106年至110年7月

單位：輛

累犯次數級距	車輛數
25次以上	10
20次以上未達25次	34
10次以上未達20次	564
5次以上未達10次	2,863
2次以上未達5次	16,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違規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

（三） 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及相關補助要點協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惟計畫執行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妥善，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下稱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依該要點核定之補助計畫下稱一般型計畫），嗣為達成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再訂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要點），並分先導期（109－111年）、推廣期（112－115年）、普及期（116－119年）等3期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補助計畫，及於各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補助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截至110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計1,156輛，總經費52億7,218萬元〔含交通部補助36億3,141萬餘元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16億4,076萬餘元〕。經查交通部推動公車全面電動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禁止並持續補助客運業者購置柴油大客車，悖離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交通部除依上開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外，亦於各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客運業者柴油車輛汰舊換新,109 及 110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業者購置 70 輛及 129 輛柴油大客車。按各市縣政府市區公車營運車輛車齡限制為 8 至 12 年，109 及 110 年度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之柴油大客車至 2030 年時，將因車輛未屆使用年限而持續使用，或須提前辦理報廢認列損失，造成投資浪費。又無禁購燃油大客車之配套法律規定，客運業者仍可購置燃油大客車投入營運，不利於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

2. 補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計畫數量遠低於實際需求：公路總局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編列一般型計畫補助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經費預算以每年 300 輛為原則,109 年度核定補助市區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 485 輛，其中 300 輛補助經費由 109 年度預算支應，185 輛補助經費由 110 年度預算支應，致 110 年度僅能補助業者換購 115 輛電動大客車。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10 年底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計 1 萬 5,561 輛，扣除電動大客車 754 輛及已核定補助正製造中之電動大客車 699 輛，尚有燃油大客車 1 萬 4,108 輛須汰換，以屆至 2030 年計算，平均每年須汰換 1,764 輛，遠高於公路總局規劃之每年補助換購 300 輛。據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110 年底 6 都之市區公車逾齡車輛計有 668 輛，預估 111 至 113 年度逾齡車輛分別為 1,189 輛、1,183 輛及 1,349 輛（表 8），顯示公路總局補助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計畫數量遠低於達成政策目標及各年度實際屆齡燃油大客車車輛數，業者為維持服務量能及考量營運成本，勢必換購或繼續使用屆齡之燃油車營運（部分地方政府同意客運業者經申請汰換惟未獲補助之屆齡大客車繼續使用），經函請交通部檢討調整補助計畫，依客運業者車輛汰換期程與數量編列適足補助經費，俾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表 8　6 都市區客運逾齡車輛數

單位：輛

市別	110 年底已逾齡車輛數	預估逾齡車輛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668**	**1,189**	**1,183**	**1,349**
臺北市	279	884	521	783
新北市	10	14	259	196
桃園市	132	67	96	50
臺中市	58	171	117	133
臺南市	—	—	31	73
高雄市	189	53	159	114

註：1. 臺北市及新北市市區公車車齡以 8 年為限，低地板公車可申請延長使用年限至 12 年。
2. 桃園市及臺南市市區公車車齡以 12 年為限。
3. 臺中市及高雄市市區公車車齡以 10 年為限，低地板公車可申請延長至 12 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6 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3. 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妥適規劃補助經費預算之配置，及研謀協助業者取得購車資金相關配套措施：截至 110 年底尚有 1 萬 4,108 輛燃油大客車須換購，如以甲類電動大客車每輛約 1,100 萬元計算，僅購車費用即需 1,551 億 8,800 萬元，按現行一般型計畫補助標準估算，政府需補助購車費用 470 億 9,250 萬餘元（公路總局負擔 259 億 3,050 萬餘元，環保署負擔 211 億 6,200 萬元），客運業者需自行負擔約 1,080 億 9,549 萬餘元，資金需求規模龐鉅，惟尚乏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財源規劃，經函請交通部審慎評估公私部門資金需求，妥為籌謀規劃各年度預算資源之配置及研謀協助客運業者取得購車資金之配套措施。

4. 通過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團隊車型僅有 2 家車廠之 3 種車型，且無乙類大客車及適合行駛公路與國道客運路線之車型車輛：交通部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為審查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訂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範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及其製造銷售參與示範計畫之車輛應符合之規定（含 109 至 111 年度應完成之國產化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經交通部認可及揭露符合 110 年度國產化項目及要求者，僅有 2 家車輛業者之 3 種甲類大客車車型（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且各該車型尚待完成 111 年度國產化項目，又截至 110 年底止，市區公車計有 1 萬 775 輛，公路客運（含國道客運及一般公路客運）計有 4,786 輛，屬乙類大客車者計有 1,331 輛，惟上開 3 種車型車輛僅適合行駛市區道路，尚無乙類大客車及適合行駛公路與國道客運路線之車型車輛，不利載客量較少之路線及公路與國道客運車輛汰換為電動公車投入營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

5. 為因應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期程及需求，允宜儘速盤點車輛業者產能之適足性：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第三點（二）5.規定，自 112 年起，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應為經交通部認可及揭露之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團隊之車型車輛，查 110 年底尚有燃油大客車計 1 萬 4,108 輛須換購，以屆至 2030 年推算，平均每年須換購電動大客車 1,764 輛。惟已通過資格審查之 2 家車輛業者產能是否足以供給客運業者每年換購需求，有待查明，經函請交通部儘速盤點車輛業者產能之適足性。

6. 部分客運業者申請場站增加用電契約容量，惟未能獲配所需用電容量，影響電動大客車車輛電能補充及營運調度，允宜儘速盤點推動電動車輛所需增加之電力需求，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訂電力供應機制：按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營運，須於場站設置充電設施，以補充車輛電能，電動大客車數量越多，須設置之充電樁越多，爰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較高之用電契約容量，惟有部分客運業者未能獲配所需之用電容量，不利於業者換購大客車投入營運及後續擴充車隊規模。又交通部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將自 112 年起陸續進入推廣期及普及期，預估電動大客車數量將大幅成長（其他類型電動車輛亦同），隨著電動大客車數量增加將加劇用電需求，經函請交通部儘速盤點評估配合政策目標所需增加之用電需求（含括所有電動車輛），積極協調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電動車輛所需增加電力資源之供應規劃，俾免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影響電動車輛之推動成效。

7. 分期撥付購車及維運補助，暨取消充電站外線工程等相關費用補助，增加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資金壓力：查一般型計畫或示範型計畫之購車補助，係由客運業者於簽訂電動大客車購車契約後依規定請領部分補助款（70%及 30%），其餘款項則須俟營運期滿始得分年請領，又提供之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 300 萬元，須車輛營運里程或妥善率等符合規定始能依

實際營運里程計算，分 12 年獲得每年上限 25 萬元之維運補助。復查交通部已取消補助充電站基本水電設施及必要土木營建費用，致客運業者申請增加用電契約容量，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外線工程相關費用均須自行負擔，增加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成本，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俾減輕業者資金壓力，增加換購電動公車誘因。

8. 為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允宜協調各地方政府盤點可供建置充電場站之用地，及研議設置公共充電樁之可行性：依據日本國土交通省 2018 年頒布之「電動公車導入指引」建議，電動公車於完成每一趟次里程，進行短暫充電，保持一定蓄電量再發車，可使電池壽命最大化。鑑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充電樁供電動公車隨時進行電能補充，有助電動大客車營運調度及延長電池使用壽命，經函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盤點可供建置充電場站之用地，研議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用充電樁之可行性，以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

9. 公路總局電動大客車補助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期間亦有不足，影響客運業者補助案件申請及換購電動大客車期程：公路總局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受理一般型計畫補助申請案，惟均於隔年始完成各該年度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審查時間長達 6 個月，相關行政作業效率有待提升。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受理 111 年度示範型計畫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惟該期間包含 9 天之農曆春節連假，且地方政府為彙整轄管市區客運業者補助申請案，截止受理日期勢需提前，均限縮客運業者申請補助作業時間，不利客運業者提出補助申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

10. 110 年度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績效目標，且尚有 6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有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績效指標及依 6 都與非 6 都訂定各年度目標值，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及 11%。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市區公車計 1 萬 775 輛，其中電動大客車 748 輛，6 都及非 6 都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市區公車車輛總數比率分別為 6.79%及 8.51%，均未達目標值，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電動公車數量較目標短少 171 輛及 101 輛最多，另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表 9），經函請公路總局督促研謀改善，並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研訂各市縣各年度換購電動大客車數量之目標值，俾利計畫預算之規劃及管控。

11. 部分以前年度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無營運紀錄資料，有待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稽查電動大客車營運情形，俾提升補助成效：依據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 8 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新闢路線之受補助車輛，通車後至少應

表 9　110 年底市區客運車輛數

單位：輛、%

市縣別	市區公車車輛數			目標值（註1）	目標數（註2）	短少數（註3）
		電動公車	占比			
合計	**10,775**	**748**	**6.94**			
6都小計	**9,823**	**667**	**6.79**	**7**	**688**	**21**
臺北市	3,498	74	2.12	7	245	171
新北市	2,469	72	2.92	7	173	101
桃園市	810	55	6.79	7	57	2
臺中市	1,574	222	14.10	7	110	—
臺南市	423	50	11.82	7	30	—
高雄市	1,049	194	18.49	7	73	—
非6都小計	**952**	**81**	**8.51**	**11**	**106**	**25**
基隆市	159	—	—	11	17	17
宜蘭縣	142	3	2.11	11	16	13
新竹縣	40	3	7.50	11	4	1
新竹市	77	2	2.60	11	8	6
苗栗縣	17	—	—	11	2	2
彰化縣	47	—	—	11	5	5
南投縣	26	—	—	11	3	3
雲林縣	28	6	21.43	11	3	—
嘉義縣	41	8	19.51	11	5	—
嘉義市	22	22	100.00	11	2	—
屏東縣	132	7	5.30	11	15	8
花蓮縣	32	16	50.00	11	4	—
臺東縣	18	—	—	11	2	2
澎湖縣	60	3	5.00	11	7	4
金門縣	79	11	13.92	11	9	—
連江縣	32	—	—	11	4	4

註：1.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績效指標「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1 項，110 年目標值為 6 都 7%、非 6 都 11%。

2.目標數係依市區公車車輛總數乘以目標值計算。

3.短少數係目標數與電動公車車輛數之差，6 都小計及非 6 小計係各小計目標數與電動公車車輛數之差。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經營 8 年。第 8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管考本要點計畫之執行，客運業者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經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報請公路總局追回車輛全數補助款項。據公路總局提供尚在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 8 年限制內之 360 輛電動大客車車牌，比對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110 年 9 月份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定點歷史資料，發現有 22 輛獲補助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無營運紀錄資料。又據各直轄市政府表示均已利用公車動態系統查核電動大客車是否依核定路線、班次行駛、準點情形等營運情形，且 109 及 110 年度稽查結果均未發現缺失情事，惟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市區客運業者核有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或車輛借調他縣市、或未列管車輛故障排除情形，致行駛里程數偏低，或以柴油車輛行駛電動公車路線等情事，顯示地方政府執行後續管考作業仍未臻落實，經函請公路總局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稽查客運業者電動大客車營運情形，俾提升補助成效。

12.　迄未要求客運業者依照規定將 108 年度受補助車輛動態資料介接資訊平台，俾利相關數據資料加值運用：交通部為監督及鼓勵客運業者積極運用電動車輛營運，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規定受補助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客運業者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及依運輸研究所或公路總局要求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嗣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增訂自 109 年度起依該要點申請補助車輛，客運業者應依運輸研究所訂定之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提供包含車載機資訊、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等至該平台，並應於受補助車輛正式營運前通過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檢核。另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要點亦有相同規定。

惟查運輸研究所或公路總局並未要求將 108 年度依該要點獲得補助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復據公路總局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客運業者獲得 108 及 109 年度一般型計畫補助購置之電動大客車，計有 9 家業者、108 輛電動大客車已掛牌，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運輸研究所建置之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僅有 2 家業者計 49 輛電動大客車完成營運數據資料傳輸。按運輸研究所建置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之目的，係為蒐集、分析電動公車各式營運及車輛數據，提供示範型計畫與一般型計畫分年補助資料檢核參據，並掌握營運關鍵指標及關鍵課題，作為後續制度修訂參考。為提升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建置之成效，經函請公路總局儘速督促相關業者檢討改善，以利相關數據資料之加值運用。

（四） 鐵路（捷運）營運監理法制建置及監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鐵路法及大眾捷運法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鐵道監理事項，嗣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將鐵路營運監理事項委任鐵道局辦理。經查我國鐵路（含捷運）營運監理法制建置及監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眾捷運系統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未盡周全，允宜檢討修訂，以強化捷運系統安全監理：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規定，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等。另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分別預告修正鐵路法及鐵路行車規則之草案內容〔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 月 3 日修正公（發）布〕，為強化鐵路安全監理，將增訂要求鐵路機構應依其系統規模及特性，設置安全管理組織，實施安全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MS），並規定 SMS 應具備之功能及依該部公告時程實施 SMS 等規範。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大眾捷運法及交通部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尚無明定營運機構應提報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及建置 SMS 等推動安全管理事項之相關規定（表 10），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修正增訂相關規定。據復：鐵道局已邀請鐵路、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監理單位共同就強化鐵道安全監理制度進行多次研商討論，有關將 SMS 納入大眾捷運法規範，因考量地方政府監理機關能量有限，短期內推動將以鐵路系統為優先，中長期再視鐵路實務推動狀況，逐步研議納入捷運系統。

表 10　交通部主管鐵道相關法規對於安全管理事項規定情形之比較

法規名稱 / 項目	鐵路系統			捷運系統	
	鐵路法	鐵路行車規則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	大眾捷運法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最近一次修正時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1 年 1 月 3 日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年 6 月 4 日	110 年 12 月 21 日
建置 SMS	111 年 6 月 22 日	111 年 1 月 3 日	無	無	無
提報年度安全管理報告	103 年 6 月 18 日	無	102 年 6 月 7 日	無	無
鐵道產品檢驗規定	109 年 5 月 19 日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等資料。

2.　大眾捷運行車事故調查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加強捷運運輸安全之監督管理：依大眾捷運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另依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發生者，應提報行車事故報告書；有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者，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按上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發生行車事故時，除重大鐵道事故係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獨立行使調查權外，其餘行車事故則由大眾捷運營運機構自主調查，僅須將行車事故報告書及月報表提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備查。另政府為因應運安會之成立，於鐵路法第 56 條之 6 規定，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惟依現行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行車事故（不含運安會認定之重大事故）尚乏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監理機制，經函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眾捷運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加強捷運運輸安全之監督管理。據復：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重大、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者，除營運機構自主調查外，目前營運及訂定事故事件調查之監理機制，均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辦理，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可視需要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至屬運安會負責重大鐵道（捷運）事故之範圍，該部係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參與式調查。惟近年來地方捷運屢發生事故，現行捷運事故除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事故外，其餘均由各該捷運營運機構自主調查，恐影響其調查結果之公正性，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於大眾捷運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主動調查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相關規定，以強化捷運運輸安全監理。

3.　預計 111 年第 1 季實施之國家鐵道安全計畫遲未完成，允宜儘速辦理，以強化鐵

道營運機構安全監督管理：依運輸研究所於108年出版之2020年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安全分冊，其中針對提升鐵道運輸安全之策略，包括由鐵道局研訂國家鐵道安全計畫，並將安全管理系統（SMS）之推動納入其中，除於現行法規（鐵路法及大眾捷運法）增訂鐵道營運機構應建置SMS之規範，並由鐵道局訂定國家鐵路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於監理機制中強化查核SMS之能量等。另依交通部於110年9月向立法院提出之業務報告指出，為避免類似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再次發生，已著手研議臺鐵改革事項，包括將參考民航監理作法，推動國家鐵道安全計畫，預計於111年第1季實施等。惟查上開國家鐵道安全計畫遲未完成，鑑於該計畫攸關營運機構安全管理暨監督評核等功能之強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儘速辦理，以強化我國鐵道運輸安全管理。據復：鐵道局已依交通部決議成立推動小組完成國家鐵路安全計畫，並於111年5月12日函頒實施。

4. 鐵道局工程施工疏失肇致鐵道行車異常事件頻生，允宜督促檢討分析原因，加強相關施工品質與風險管理，以維鐵道營運安全：鐵道局為認證其鐵道工程之規劃、審查、設計、新（改）建等業務辦理情形，於108年初依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完成該局品質文件架構之編製，據以推動執行相關業務。惟依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提供之資料，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日止，因鐵道局辦理鐵道相關工程施工疏失肇致之鐵路重大行車事故2件、一般行車事故1件、行車異常事件53件，合計56件(表11)，造成465次列車延誤16,242分鐘及影響88,808名旅客，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深入檢討分析歷年辦理工程疏失肇致鐵路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原因，加強相關施工品質與風險管理，以維鐵道營運安全。據復：鐵道局於各次事件發生後已逐案檢討發生原因，並研擬增訂由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改善之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更新「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ISO標準作業程序，並自110年底起增設臨軌工程電子圍籬及電子輔助瞭望員。另該部已責成鐵道局與臺鐵局妥善溝通施工防護措施，律定嚴謹機制，該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亦將加強查核相關工程，以維護鐵道營運安全。

表11 鐵道局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件數

單位：件

項目＼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110
合計	**56**	**15**	**18**	**11**	**12**
重大行車事故	**2**	1	1	－	－
一般行車事故	**1**	1	－	－	－
行車異常事件	**53**	13	17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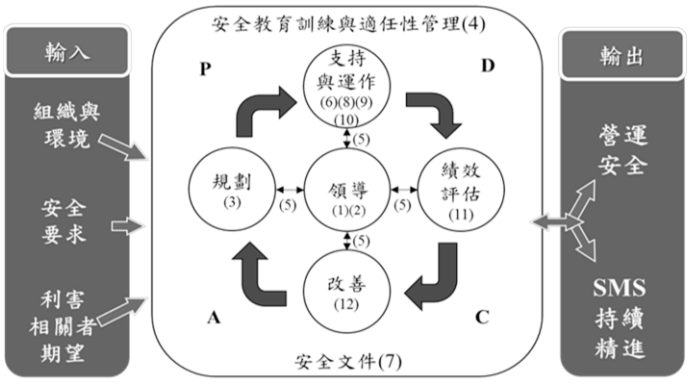
註：1.110年度統計至12月1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5. 臺鐵局建置員工自主通報系統效能未盡理想，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臺鐵局借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自主安全通報機制，於該局行車保安資訊系統增置員工自主（含虛驚事件）通報系統，供員工以電子郵件、網頁（線上）、電話或傳真等4種方式主動通報其所發現或察覺影響安全之異常及危害事件或風險，並建立敘獎機制。經查該系統自109年4

月 1 日建置後迄 111 年 3 月底止，僅獲通報危害件數 39 件，平均每月僅 1.63 件，惟同期間臺鐵局計發生重大行車事故 7 件，一般行車事故 101 件，行車異常事件 1,248 件，顯未發揮系統建置效能，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參考華航作法，訂定員工自主通報系統推廣期，並於推廣期間強制規定每 1 員工或品管圈（工作群組）每月提報影響安全之危害事件或風險件數（至少 1 則），配合即時獎勵機制，俾能將員工主動辨識作業環境危害與風險之觀念，內化為組織安全文化，強化臺鐵局營運安全管理。據復：新設之員工自主（含虛驚事件）通報系統，主要係為避免發生行車事故（件）後，有關人員或單位隱匿不報，讓員工敢於作為吹哨者角色，建立誠實之通報文化，該局目前並未規定內部每月提報數量，將朝鼓勵員工獲悉不安全或存有安全疑慮之事件，透過上開系統進行反映，通報案件並送「行車事故（件）審議」會議審議，依其影響程度等酌予敘獎。惟臺鐵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設置員工自主通報機制起，至 111 年 3 月底，接獲通報案件僅 39 件，同期間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計 1,356 件，自主通報系統顯未發揮效能，允宜加強該局組織安全文化，強化其營運安全管理，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督促積極檢討辦理。

6. 臺鐵局推動建置 SMS，惟相關危害行車安全之風險管控作業及 SMS 手冊內容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臺鐵局為提升鐵道運輸系統安全水準，分 3 階段逐步推動實施安全管理系統（SMS）。經查該局推動情形，核有：（1）為執行 SMS，於 108 年間成立營運安全危害風險管理小組，針對行車安全危害進行辨識、評估風險及採行降低風險之改善措施，並將辨識出之危害因子納入「危害登記冊」供各單位研擬改善對策，以降低關鍵危害因子之風險，按該局規劃時程，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 SMS 1.0 版建置，並將運輸研究所規劃之 12 項操作指引（圖 1）內化至基層落實執行。依前揭小組規劃討論之風險標的，包括「列車運轉相關危害」、「列車內部相關危害」、「列車與車站介面相關危害」及「站內相關危害」等 4 個層面，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危害登記冊僅建置「列車運轉相關危害」，其餘 3 個層面之危害因子則尚未建置；（2）臺鐵局重大鐵路工程新建係由鐵道局負責辦理，並於完工後移轉該局營運及養護，

圖 1 我國鐵道系統 SMS 整體架構（含 12 要項）



1) 安全政策、目標與資源
2) 安全責任與關鍵人員
3) 安全風險管理
4) 安全教育訓練與適任性管理
5) 安全資訊傳達與溝通
6) 設備管理與作業管理
7) 安全文件
8) 事件、事故通報與調查
9) 變革管理
10) 緊急應變
11) 稽核、審查與評估
12) 持續改進

註：1.為協助國內鐵道營運機構強化事故預防之安全管理，運輸研究所參酌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作法，已發展出適用我國鐵道營運之 SMS 整體架構，並於 107 年完成我國 SMS12 要項之作業指引。後續將依交通部指示儘速完成 SMS12 要項操作指引及協助鐵道營運機構推廣應用。
2.資料來源：擷取自運輸研究所網站資料。

惟臺鐵局新修正之 SMS 手冊（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版），有關安全責任、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未涵蓋負責鐵路系統建造之鐵道局（含移轉予營運機構之接收）部分，有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列車內部相關危害」、「列車與車站介面相關危害」及「站內相關危害」等營運安全危害因子，建置完整之危害資料庫；(2) 已責成鐵道局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委託第三方評鑑獨立單位，辦理臺鐵 SMS 第三方安全評鑑，後續將依據評鑑單位初評意見與本部建議，將涵蓋負責鐵道系統建造之鐵道局有關安全責任、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修正納入 SMS 手冊。

7. 鐵道局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尚未納入營運機構 SMS 評估機制，允宜檢討改善：按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9 日預告修正之鐵路法草案及 109 年 12 月 24 日預告修正之鐵路行車規則草案，將要求營運機構全面建立安全管理系統（SMS），其實施架構並應與組織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等，另臺鐵局配合交通部強化鐵路安全改革政策所訂時程，於 110 年底前引進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完成 SMS 1.0 版建置。惟查鐵道局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函頒之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對於如何稽核、審核各鐵路機構實施 SMS 之落實情形及有效性等，並未納入安全管理制度監理事項內，亦乏 SMS 檢查作業之檢查程序、重點檢查項目及基準等，經函請鐵道局檢討將鐵路營運機構 SMS 評核機制納入營運監理手冊，供執行評估及檢查之依循。據復：鐵道局已委託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度辦理「鐵道安全管理系統自主評估準則與監理查核機制之研究」，將研擬鐵道 SMS 監理查核之評估準則與評級工具，俟研究成果完成後，納入鐵路營運監理手冊。

（五） 食品外送員 110 年度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監理作為仍須持續檢討加強。

本部 109 年度曾就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餐食外送業管理規範欠完善，外送員闖紅燈、超速等交通重大違規及事故件數逐年增加等情事，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將餐食外送業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以利業者遵循及監理機關管理。經查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每季辦理 1 次外送平台運送服務業者安全考核；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俾使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應負之管理責任。經依據公路總局提供國內 6 家食品外送服務貨運業者 111 年 1 月底登錄之 15 萬 5,986 名外送員身分證字號及外送車輛車牌號碼，與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該局交通違規資料比對結果，110 年度外送員涉入之交通事故計有 1 萬 1,799 件，較 109 年度之 9,339 件，增加 2,460 件，約 26.34%，其中外送員為事故第一當事者計 5,114 件，占外送員涉入事故件數 43.34%，較 109 年度之 3,957 件，占 42.37%，

分別增加1,157件及0.97個百分點(表12)。又110年度外送員交通違規案件計5萬1,703件，較109年度之4萬9,721件，增加1,982件，約3.99%，其中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3類高風險違規駕駛案件計2萬106件，較109年度之1萬8,303件，增加1,803件，約9.85%（表13）。110年度外送員交通事故及違規情形均較109年度增加，本部除函請交通部督促持續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作為外，並請研議下列制度面及執行面改進措施，俾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

表12　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

年度	事故件數	屬第一當事者	
		件數	占比
109	9,339	3,957	42.37
110	11,799	5,114	4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表13　外送員交通違規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違規情形	109	110
違規件數	49,721	51,703
高風險違規件數	**18,303**	**20,106**
闖紅燈	9,957	10,504
超速	105	113
爭道行駛	8,241	9,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1.　為避免業者單方面調降運送服務費，影響外送員報酬而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增加交通安全風險，允宜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之可行性：依公路法第42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查目前公路主管機關尚乏以機車運送貨物之基本運價規範，致外送平台業者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隨時改變報酬結構，調降每次運送報酬。據媒體報導，國內兩大外送平台foodpanda及UberEats自110年3月起，調整每單運費結構，foodpanda外送員每次運送報酬由改制前之報酬至少60元，降為30至40元，UberEats則大幅調降離峰時段報酬，造成外送員為維持其原有之收入水準，而搶快送餐，增加交通違規及發生事故風險。為免因外送平台業者任意調降運送服務費，影響外送員駕駛行為，經建請交通部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之可行性，俾確保外送員獲取合理報酬，避免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維護交通安全。

2.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員適足安全防護設備及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尚乏相關規定，允宜參考國外作法研議訂定，以提升行車安全：查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於2020年10月27日修正勞工健康與安全法案（Work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11 No 10），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提供外送員個人行車防護設備、強制實施外送員職前培訓，確保其有能力完成工作；另針對外送員不遵守穿著高能見度服裝，違反行車規則或使用不適當運具訂定罰則。按我國目前相關規定僅要求業者招募從業人員時，應選用駕照及車輛狀態正常，其駕照未有吊扣、吊銷及註銷等異常狀況、新進從業人員從事機車外送作業前，實施1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在職從業人員每年實施1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通過交通安全教育考核者，始得派任作

業、加強高風險從業人員管理，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半年內，重大違規 1 次者，業者應對其有相關輔導機制，達 2 次者，應報送最近 1 期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教育等，尚乏要求平台業者應提供外送員行車安全防護設備及強制外送員穿著高能見度服裝之相關規定，為提升行車安全，經建請交通部參考國外作法，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3. 外送員未具備有效駕照或其私有機車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等仍違規提供外送服務，能否以貨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依公路法規定裁處，允宜儘速釐清，以利督促業者落實相關人車管理責任：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將載貨機車納入規範，每季辦理 1 次外送平台運送服務貨運業者安全考核，並持續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業者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狀態檢查等進行考核。惟經比對分析外送員交通違規情形，發現 110 年度外送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17、18、20 及 21 條規定，有關車輛未使用有效牌照、未依規定檢驗或檢驗不合格、駕駛人未使用有效駕駛執照之違規案件計有 639 件。公路總局雖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全國性擴大機車路檢作業，惟經查獲食品外送駕駛人資格與車輛設備違規之案件，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以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罰鍰，因外送員以私有機車提供外送服務，車輛尚非貨運業者所有，且多數外送員非貨運業者僱用，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及車輛是否善盡管理責任，能否依公路法規定裁處貨運業者等，均待釐清，經建請交通部積極檢討釐清，並研議加強監督貨運業者對外送員安全管理責任具體作法，以利督促貨運業者落實相關人車管理責任，確保外送員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六）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世界各國為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輕道路壅塞及降低停車需求，紛紛推出鼓勵運具共享相關政策，我國共享汽機車之新興商業模式亦應運發展。依行政院公布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亦以推廣共享汽機車作為私人汽機車管理策略，爰共享汽機車營運管理良窳相形重要。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皆已有共享運具業者投放汽機車營運，經查相關機關辦理共享汽機車營運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轄區均已有共享運具業者投放汽機車營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市縣政府已訂定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或已擬具相關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表 14），其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

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4 個縣市政府則尚未訂定共享運具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表 15），據以規範及管理經營業者資格、營運車輛數、服務區、權利金及應遵守事項等，致業者免費利用公共停車空間投放車輛營業，將其營運成本外部化，且相關地方政府亦因缺乏管理依據而未能掌握業者投放車輛數量，及要求業者依照規定善盡管理責任，不利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研訂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俾利管理。

表 14　各市縣共享運具相關管理法規

序號	市縣別	自治條例名稱
1	臺北市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2	新北市	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3	桃園市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4	臺中市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5	臺南市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6	高雄市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7	雲林縣	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8	屏東縣	屏東縣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及相關網站資料。

表 15　未訂定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縣市當地共享汽機車營運業者清單

序號	縣市別	共享汽機車營運業者
1	基隆市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威摩科技 WeMo
2	宜蘭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易象創意 YaToGo
3	新竹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4	新竹市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格上租車 GoSmart
5	苗栗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6	彰化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7	南投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8	嘉義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9	嘉義市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10	花蓮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易象創意 YaToGo
11	臺東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林鬍子 Lockists
12	澎湖縣	和雲行動服務 iRent、悠達趨動 Urda
13	金門縣	路得寶集團 ROPO
14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與中興電工合作 eMaas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業者及相關網站資料。

2.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相關管理機制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經運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列管之 110 年底共享汽機車業者車輛清冊 3 萬餘輛，與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至 110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檔及公路總局提供之交通違規資料檔比對結果，共享汽機車之死傷事故件數共計 2,876 件，由 106 年度之 2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321 件；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2 萬餘件，由 106 年度之 613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萬餘件（表 16）。經分析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 共享運具業者於會員註冊時，需驗證註冊人之駕駛執照，且服務條款或聲明中規定，會員出借帳號予他人或實際駕駛人並非會員者，將予停權或取消其會員資格。惟經比對結果，共享運具使

表 16　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及事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違規件數	事故件數
合計	**128,059**	**2,876**
106	613	2
107	4,891	68
108	13,461	292
109	53,218	1,193
110	55,876	1,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用者未具備合適駕照資格且發生交通事故者計有 170 件，包含無照駕駛 156 件、越級駕駛 6 件、駕照已吊扣 1 件及駕照已吊（註）銷 7 件。顯示仍有會員出借帳號予未具備駕駛資格者使用情形，及因共享汽機車業者未能及時更新會員駕照狀態，致有駕照已遭吊註銷仍可租借車輛使用並發生事故情事，亟待加強督促相關業者檢討研謀改善；(2)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 2 次以上者計 6,057 人，其中違規 10 次以上者計 61 人（表 17），最高者達 42 次。經查國內 3 家共享運具主要業者 WeMo Scooter、iRent 及 GoShare 有關會員交通違規之處置規定，其中 GoShare 針對部分違規項目分別實施累計違規 3 次，停權 28 天及即刻停權 28 天之處置；另該 3 家業者均針對酒駕、無照駕駛、冒名借用或出借帳號施予終止會員或永久停權，其中 iRent 並授權地方政府管轄單位通報予該地區境內經核准之其他合法經營共享運具業者。允宜研議督促業者參考 GoShare 作法，增訂交通違規累犯記點停權機制，及就重大違規項目建立同業通報機制之可行性，以共同遏阻共享汽機車駕駛人累次違規行為，維護交通安全；(3)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計 8 萬餘件，占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案件 12 萬餘件之 63.39%，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環境。

表 17　106 至 110 年度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累犯次數分布

單位：人

累犯次數	人數
合計	**6,057**
40 次以上	1
30－39 次	－
25－29 次	4
20－24 次	－
15－19 次	14
10－14 次	42
5－9 次	374
2－4 次	5,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依各市縣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車輛停置於非合法停車場域，業者須主動將其移置至適當處所，為避免駕駛人將車輛違規停放於非合法場所及協助業者即時獲知所屬車輛違停地點並儘速移置，允宜督促業者參考 GoShare 違停記點停權之作法，研酌累犯記點處分機制，並研議優先於都會區之主要交通幹道建置公共停車位等相關定位資訊及輔導業者設置電子圍籬可行性，俾車輛未停放於合法停車場域（如非路邊公共停車位或業者合作停車場）時，發出警示或提醒功能，降低車輛使用人違規停車並利業者即時掌握違停車輛位置儘速移置等情事，經建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

3.　現行共享機車保險機制未盡周妥，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經查各市縣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要點或辦法有關保險相關規範，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規定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定除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外，另要求業者應投保傷害險；臺中市政府則規定業者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惟各地方政府均未明確規範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次查 WeMo Scooter 提供駕駛人另購「車體安心保障方案」，支付低廉保險費用，即可免賠 2 萬

元以內之修復費用；iRent 以自負額 1 萬元為上限，另可加價購買「安心服務保險」，免除自負額；GoShare 則未投保車體保險，亦無提供會員購買相關保險機制，惟訂有 2 萬元之賠償金額上限。據媒體報導，臺北市近 3 年共享汽機車之車體損失賠償額，共享機車平均每件為 9,866 元，高於共享汽車平均每件之 5,183 元，有欠合理，經建請交通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研議精進共享機車保險機制，以減輕共享機車駕駛人事故負擔，俾利共享運具發展。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主管部分整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110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8 成，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僅 61.99%，第 1 期、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 6.17%及 73.80%，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歲出預算數計 592 億 8,536 萬餘元，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者計有 45 項分支計畫，累計實現數 161 億 7,020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60 億 8,452 萬餘元之 61.99%，其中無實現數者計有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等 9 項分支計畫（表 18），實現率未達 80%者計有海洋觀光計畫等 22 項分支計畫；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數 17 億 7,771 萬餘元，計辦理 14 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70 萬餘元，實現率僅 6.17%，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數 16 億 6,582 萬餘元，保留比率 93.71%，其中桃園都

表 18 截至 110 年底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無實現數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項目（分支計畫）	預算數	分配數
合計		**1,662,000**	**412,600**
1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410,000	130,000
2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300,000	100,000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113,400	63,000
4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公路總局及所屬	100,000	50,000
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觀光局及所屬	40,000	20,000
6	新竹大車站計畫	550,000	20,000
7	新竹大車站計畫規劃作業	14,700	14,700
8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21,100	12,100
9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規劃作業	12,800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 1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表 19 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110 年度執行無實現數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計畫項目（分支計畫）	109 年度保留轉入數
合計			**1,578,017**
1	交通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556,937
2	交通部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規劃作業	8,000
3	鐵道局及所屬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規劃作業	5,000
4	鐵道局及所屬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	5,000
5	交通部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	3,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部分）。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5項分支計畫迄無實現數(表19)；前瞻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數146億5,869萬餘元，計辦理35項分支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108億1,838萬餘元，實現率73.80%，保留轉入111年度繼續執行數37億8,522萬餘元，保留比率25.82%，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10項分支計畫迄無實現數（表20），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計畫落後主要係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或相關補助計畫尚未核定，影響後續規劃作業或工程進度、已完成工項尚未辦理經費核銷、招標過程未如預期、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採購期程等所致，已督促相關機關改善，並按月列管追蹤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另針對規劃作業報核、用地取得、標案發包及估驗計價等重要項目里程碑落後之計畫，將逐項釐清執行困難及待協助事項，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計畫預定目標。

表20　交通部主管前瞻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110年度執行無實現數之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計畫項目（分支計畫）	109年度保留轉入數
合計			**1,912,862**
1	交通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590,062
2	鐵道局及所屬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	55,000
3	鐵道局及所屬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	51,000
4	交通部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計畫	50,000
5	交通部	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規劃作業	49,000
6	交通部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	46,200
7	鐵道局及所屬	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	30,000
8	交通部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	24,000
9	鐵道局及所屬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規劃作業	10,000
10	交通部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規劃作業	7,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前瞻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部分）。

2. 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8成，允應確實針對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具體改善對策並落實執行，俾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效能：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涵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110年度主管計畫計有50項（包含以前年度保留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計畫）。執行結果，按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屬執行進度重大落後者（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年達成率未達90%）計有42項，占84.00%，其中總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1個百分點者，計有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等10項計畫；年累計進度落後幅度大於5個百分點者，計有新竹大車站建設計畫等10項計畫；年累計支用比未達90%者，計有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等42項計畫；年達成率未達90%者，計有臺中

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等 27 項計畫，據各執行機關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可行性研究或計畫審查之核定作業費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勞工短缺或材料價格遽增等所致，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執行機關確實針對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具體改善對策並落實執行，俾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八） 交通部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提出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惟有關電動車輛能源補充基礎設施及相關法規調適，尚待積極規劃建置及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訂定，並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相關優惠措施，以完善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增加民眾換購電動車輛誘因，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之負面衝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運輸部門係以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並以 2040 年達到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為目標，同時訂定 2025 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 35％，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電動車市售比 30％、電動機車市售比 35％，2035 年電動車市售比 60％、電動機車市售比 70％等階段里程碑。按建構友善便利之電動車使用環境，普及電動車公共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能否全面普及重要關鍵之一。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登記數計有 2 萬 1,034 輛，各市縣政府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計有 1,598 充（快充 89 充，慢充 1,509 充），惟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轄區尚無設置公共充電樁（表 21）；另查停車場法尚無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且除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已於其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外，其他地方政府尚無針對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訂定相關規範，經函請交通部研議於停車場法增訂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及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訂定建置電動車停車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之相關規範，暨依據電動車輛成長趨勢及使用者需求，前瞻規劃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之布建，並優先規劃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公共運輸轉運場站、觀光風

表 21 電動車輛及公共充電樁數量

單位：充

類別 / 市縣別	合計	慢充	快充
合計	**1,598**	**1,509**	**89**
臺北市	**428**	425	3
新北市	**253**	253	—
桃園市	**70**	70	—
臺中市	**285**	285	—
臺南市	**142**	115	27
高雄市	**232**	215	17
基隆市	**22**	18	4
新竹市	**4**	4	—
新竹縣	**25**	25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5**	5	—
南投縣	**—**	—	—
雲林縣	**5**	—	5
嘉義市	**—**	—	—
嘉義縣	**30**	3	27
屏東縣	**25**	25	—
宜蘭縣	**20**	20	—
花蓮縣	**33**	27	6
臺東縣	**2**	2	—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17**	17	—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交通部提供資料。

景區等停車需求較大之場域停車場，設置適足之電動車充電車位及充電設施，及研議於推動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相關政策初期提供公有停車場電動車輛停車及充電費率、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優惠措施之可行性，同時積極與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調研訂電動車能源補充基礎設施相關事項具體推動計畫，以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之使用環境，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之誘因，加速電動車輛普及。據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初審通過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其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將俟修正條文公布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子法，及請地方政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及規範，又內政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經濟部亦訂定電動車相關設備之國家標準與安全檢驗，及修正發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增訂加油站轉型充電站之相關規定。另交通部已請所屬機關配合政策，規劃於公有停車場、臺鐵、國家風景區及加油站等政府機關與重要交通節點設置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經濟部亦積極協調相關業者設置，又考量各地電動汽車發展程度及停車收費費率不同，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將請地方政府滾動檢討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及研議提供優惠措施之可行性，並將電動車輛行駛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優惠措施納入 112 年國道通行費率檢討。

（九） 為響應綠能車輛發展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助於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意願，惟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加，可預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及收入亦將隨之減少，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之道，以確保道路養護財源。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交通部為促進電動汽機車發展，減少傳統汽機車排放污染物，於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電動汽車免徵汽燃費，以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據交通部統計，登記領牌之電能車輛由 106 年底之 11 萬餘輛，占全部車輛數 0.53%，逐步增加至 110 年底之 56 萬餘輛，占全部車輛數之 2.50%（表 22），增加數量達 44 萬餘輛，且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布全球電動車展望年度報告指出，全球已逾 20 個國家宣布將於某個時間點禁售傳統車輛，或強制規定所有新車必須是零碳排放車輛，如挪威、荷蘭、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又全球前 20 大汽車製造商中，已有 18 家業者表示計畫擴大車型組合及迅速增加輕型電動車產量，並預估全球四輪電動車總量將由 2020 年之 1,100 萬輛增加至 2030

表 22 電能車輛登記領牌情形

單位：輛、%

年底	總車輛	電能車輛	占比
106	21,704,365	115,570	0.53
107	21,871,240	196,996	0.90
108	22,111,807	365,606	1.65
109	22,297,000	467,640	2.10
110	22,597,694	565,518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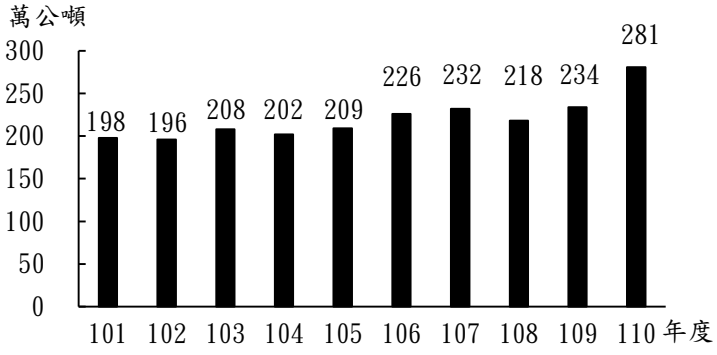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年之 1 億 4,500 萬輛。另據媒體報導，美國 Ford 與 GM 集團，及 Daimler 集團旗下之 Mercedes－Benz、隸屬 Tata 集團之 Jaguar Land Rover 與 Volvo 等車廠表示願意簽署 2040 年市售車款零碳排放協議，顯示電動運具將成為未來運具發展主流，國內電能車數量及占比亦將逐年成長，可預見汽燃費之稅基及收入將逐步減少，對道路養護及修建所需經費之財源影響將逐漸加劇，經建請交通部評估我國電動車輛成長趨勢及對道路養護財源之影響，妥適規劃電動車輛汽燃費徵收機制及啟動時機，以維護道路養護財源。據復：現行免徵電動車汽燃費之規定屬階段過渡性措施，其目的係為提高綠能車輛市占率。該部將參考使用牌照稅之作法，研議擬訂電動車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作為未來電動車課徵汽燃費之依據，並將持續觀察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趨勢，當達到一定規模後，再適時研議發布徵收汽燃費之日期，以確保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之來源。

（十） 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交通產業、事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紓困振興辦法），補貼航空產業相關業者（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停留費、機坪使用費等費用，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145 億 3,185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計補貼相關航空產業業者 128 家，累計補貼業者相關費用 145 億 3,046 萬餘元。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執行交通部委任辦理補貼上開航空產業機場降落費及停留費情形，核有：1.航空貨運業務並未受疫情影響，且實際貨運量明顯優於疫情發生前，110 年度貨運量並創近 10 年新高（圖 2），其運價並因供不應求而大幅上漲，惟貨運及客機載貨航班 109 至 110 年度仍獲補貼降落費及停留費 35 億 3,139 萬餘元（表 23），似未符政府紓困補貼意旨；2.109 至

圖 2 桃園國際機場貨運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網站資料。

110 年度補貼非屬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適用對象之私人航空器及空軍行政專機降落費及停留費計 55 萬餘元（表 24）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補貼機制之妥適性及補貼對象之合理性。據復：1.經考量航空貨運航班營運持續暢旺，該部業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間，併同檢討排除所有航空貨運及客機載貨航班之相關補貼；2.私人航空器分屬商務或緊急醫療專機等飛航性質，屬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2 款普通航空業之營業範疇；空軍行政專機係由空軍委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進行保養維修，爰補貼對象為中華航空（民用航空運輸業）。惟考量私人航空器及空軍行政專機並未從事客運營運業務，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檢討給予機場降落費及停留費用補貼是否適法允適。

表 2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補貼貨運航班降落費及停留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合計	補貼降落費	補貼停留費
合計	**3,531,391,538**	**3,201,577,788**	**329,813,750**
貨機	**1,495,568,785**	1,419,482,585	76,086,200
客機載貨	**2,035,822,753**	1,782,095,203	253,727,550

註：1.資料期間：109 至 110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表 24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補貼私人航空器暨空軍行政專機降落費及停留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補貼類別	合計	補貼降落費	補貼停留費
合計	**555,478**	**263,953**	**291,525**
私人航空器	**333,172**	251,722	81,450
空軍行政專機	**222,306**	12,231	210,075

註：1.資料期間：109 至 110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一）　公路總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相關審核作業。

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規定，補助相關駕駛人 109 年 4 至 6 月每月 1 萬元薪資費用，嗣為因應 110 年 5 月疫情升溫，再補貼相關人員 110 年 5 至 7 月薪資費用 3 萬元及加發 110 年 9 月 1 萬元之薪資補貼，以快速紓緩因疫情造成該等人員之經濟壓力。經依據該局補貼駕駛人清冊與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清冊、文化部等其他機關單位同性質補貼人員清冊，及軍、公、教人員保險與健康保險投保資料庫比對結果，核有部分申領公路總局薪資補貼之計程車駕駛人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與規定不符、部分職業駕駛人任職於政府機關單位或國營事業，有待釐清其是否符合申領薪資補貼資格、部分申領公路總局薪資補貼駕駛人重複請領文化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經濟部（商業司）、

觀光局、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漁業署等機關單位之相同性質紓困補貼，經函請公路總局查明妥處。據復：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不符規定者計 139 人，已通知各該人員繳還補貼款，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已有 26 人繳回薪資補貼款(29 萬元)；有關部分申領補貼款之職業駕駛人任職於政府機關單位或國營事業部分，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處，如經查證確認不符申領資格，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補貼款項；至與其他機關單位核撥相同性質紓困補貼部分，其中已有 2 人全數繳回駕駛人補貼款，其餘部分已視相關機關撥款時間先後及核撥金額高低通報相關機關（撥款時間較晚、補助金額較低者）辦理追繳。

（十二） 111 年春節檢疫方案返臺旅客防疫計程車需求存有缺口，尚待及時研謀因應措施。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宣布 111 年春節（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檢疫方案，由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須檢疫 14 天（14 天、10 天或 7 天入住防疫旅館，4 天或 7 天居家檢疫)，並進行 7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爰入境旅客若非選擇 14 天檢疫期均住宿防疫旅館，將增加防疫計程車使用次數 2 次(離開防疫旅館前，應進行 1 次 PCR 採檢，並由防疫計程車載送返家，解除隔離前再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醫院進行 PCR 採檢)，致防疫計程車需求大幅增加。據公路總局估計 111 年春節期間全國防疫計程車需求為 2,302 輛，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僅 710 輛，需求缺口計 1,592 輛，鑑於防疫計程車數量是否足供檢疫民眾需求，攸關檢疫措施之執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確實掌握春節期間返國旅客人數及盤點各市縣防疫計程車數量及注意原編預算是否適足，儘速研謀因應措施（如跨縣市合作及支援等)。據復：公路總局已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民用航空局預估春節期間返國入境人數、防疫旅館與集中檢疫所房間數、各種檢疫方案、家人共乘因素與車輛週轉率，並考量跨縣市接駁，充分估算防疫專車量能，依據返家、採檢、就醫等之最高峰需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計程車（含租賃車）2,886 輛、大巴 125 輛、中巴 4 輛之籌備，將賡續配合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調度，至各縣市政府地方防疫專車經費不敷數 3.03 億元，業經行政院同意協助調度經費支應。

（十三） 觀光局專區網站列管全國露營場已達 1 千 6 百餘處，惟相關場域管理尚乏上位法律規範，且經地方政府確認屬合法經營者未及 2 百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近年來露營已成為國人旅遊休閒之熱門活動，據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統計，我國常態露營人口由 106 年度之 200 萬人次，倍增至 110 年度之 400 萬人次。觀光局為使民眾辨識露營場地合法性，於 107 年間建置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下稱專區網站)，供民眾查詢露營場相關資訊，以維護民眾露營活動安全及權益，據專區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全國露營場

計有 1,687 處。經查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露營場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露營場經營管理尚乏上位法律規範，管理機制欠完備：交通部（觀光局）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行政院指定為露營活動之主政機關後，即會商相關機關陸續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及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作為全國露營場地設置及露營活動管理之依據，惟其所定之事項，舉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因應各種緊急情況之緊急措施、露營活動經營行為之准駁等，均因缺乏法律依據，而難以對露營場業者發揮強制力。且前揭規定對於露營場之設置地區、土地使用條件、經營規模、基礎設施及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經營者應遵守事項等，亦缺乏相關規範，經函請交通部研議於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相關管理規定，及儘速協商內政部、地方政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完備我國露營場管理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並利業者經營及地方政府管理有所準據。據復：露營管理法制將採 3 階段滾動檢討處理，第 1 階段（111 年）：由內政部修正管制規則，增訂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第 2 階段（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合法設置；第 3 階段（113 年）：視第 2 階段辦理情形，研修發展觀光條例，將露營納入觀光法規建制，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在上述階段作業完成之前，露營場設置設施可由相關機關依照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其職掌範圍予以管理。

2. 全國露營場近 4 成為非法營業，逾 5 成營業狀態或合法性仍待釐清，另有 2 百餘處露營場迄未納管：據專區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全國露營場計 1,687 處，經市縣政府確認屬合法及非法者分別計 174 處及 661 處，營運狀況或合法性尚待確認者計 852 處（表 25）。查上開 661 處非法露營場，主要係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或占用國有土地等（表 26），其中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分別計 104 處及 14 處，有土石崩塌或污染水源之虞。又本部前於 107 年間函請各市縣政府清查露營場營運狀況或合法性，截至 107 年 3 月底尚待釐清者計 1,546 處，惟迄 110 年底止已歷 3 年餘，尚未釐清確認者仍高達 852 處，清查情形未臻理想。另經比對專區網站登錄之 1,687 處露營場與國內露營場訂位平臺之營區資訊，發現尚有 277 處露營場未於專區網站列管公告，顯示露營場之督導改善及清查列管作業仍有待加強，經函請交通部儘速協洽相關機關評估確屬非法經營露營場合法化之可能性，研謀因應管理輔導措施，及優先查處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非法露營場，並督導各市縣政府加速清查轄內營業狀態或合法性未明及未納管之露營場，俾促進露營產業正向發展。據復：現行非法露營場以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為主要違法態樣(約占 7 成),俟管制規則修正後,1 公頃以下之露營場若符合土地、建管、水土保持等法規,可向地方政府辦理登記申請,為偕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及輔導露營場經營業者,觀光局將提供露營場申請作業疑義諮詢並辦理輔導座談會,以協助地方政府輔導及審查露營場申請。另就未能符合管制規則附帶條件規定之既有露營場,觀光局已多次請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以維護遊客安全及國土保育,並將持續偕同相關部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又針對 200 餘處迄未納管之露營場,觀光局已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儘速清查,俾即時更新專區網站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參考。

表 25　觀光局列管全國露營場情形

單位:處、%

態樣	數量	占比
合計	**1,687**	**100.00**
合法	174	10.31
非法	661	39.18
營運狀況或合法性尚待地方政府確認	852	50.50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

表 26　非法露營場違規情形

單位:處、%

違規事由	數量	占非法露營場(661 家)比率
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465	70.35
違反農業發展條例	95	14.37
違反森林法	47	7.11
違反水土保持法	43	6.51
占用國有土地	31	4.69
違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4	2.12
違反國家公園法	9	1.36
無稅籍登記紀錄	3	0.45
違反建築法	1	0.15

註:1.因部分非法露營場違規事由包含 2 項以上,爰不予加總其數量。
2.資料時點: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3.　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訊,允宜列為專區網站資訊揭露項目: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露營場經營者,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露營場經營者應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另本部運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 2 月套疊露營場座標點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結果資料,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追蹤查核,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計 213 處露營場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表 27),以新竹縣 81 處最多,且其中 14 處非法露營場係位於五峰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查專區網站並未揭露露營場經營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情形及其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風險資訊,經函請交通部研議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主管機關取得各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訊,納列專區網站揭露項目,俾利消費者查詢及辨識露營場安全風險。據復:已於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納入露營場經營者應於申請時

表 27　露營場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概況

單位:處

市縣別	數量	市縣別	數量
合　計	**213**	高雄市	7
新竹縣	81	宜蘭縣	5
苗栗縣	59	桃園市	5
南投縣	25	新北市	5
嘉義縣	14	臺東縣	3
臺中市	8	花蓮縣	1

註:1.資料時點: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套疊圖結果。

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及於專區網站揭露業者投保資訊之規定，將配合管制規則修正期程辦理公告。另為精進露營場查詢系統操作介面，觀光局預計於111年7月完成系統優化，將現行露營場資訊分成合法及違反相關規定露營場，並於合法露營場增加地址及聯絡資訊等資料，俾利旅客查詢，亦將持續辦理網站升級與改版，以利露營場管理機關填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及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 國家風景區劃設後多數未依都市計畫法提具、檢討擬定或變更風景特定區計畫，又風景特定區內設施計畫之審查規範未盡周妥明確，且部分國家風景區範圍與縣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重疊，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截至110年底止，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規定，劃設之國家風景特定區計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等13處國家風景區，並設置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風管處），轄管範圍共計69萬餘公頃（含水域16萬餘公頃），占臺灣陸地總面積361萬餘公頃之14.53%。經查各國家風景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國家風景區劃設後，除東北角海岸（96年12月17日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大鵬灣及馬祖等3處國家風景區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其餘10處迄至110年底止，尚未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風景特定區計畫，且北海岸及觀音山等9處國家風景區經營範圍均涵蓋國家風景區劃定前既有之都市計畫（表28），惟亦未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等規定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循程序陳報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2.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7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惟未明確界定「任何設施計畫」之範疇，且無違反該規定之相關罰則，地方政府建管法令亦無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開發建設計畫須送風管處審查之相關規定，復因缺乏有效協調溝通機制，致多數市縣政府未依上揭規定辦理；3.花東縱谷、日月潭及西拉雅等3處國家風景區部分經營管理範圍分別與花蓮縣鯉魚潭、南投縣虎頭山及臺南市虎頭埤等3處縣級風景區重疊（表29）。又台江國家公園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亦未完成重疊範圍劃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以符現行國土空間發展法令規定；2.為能持續優化風景區景觀並與相關單位建立明確審查作業機制，

表28 國家風景區辦理都市計畫概況

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國家風景區經營範圍內涵蓋既有都市計畫	
	是	否	是	否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			✓
東部海岸		✓	✓	
澎湖		✓	✓	
花東縱谷		✓	✓	
大鵬灣	✓			✓
馬祖	✓			✓
日月潭		✓	✓	
參山		✓	✓	
阿里山		✓	✓	
茂林		✓		✓
北海岸及觀音山		✓	✓	
雲嘉南濱海		✓	✓	
西拉雅		✓	✓	

註：1.資料排序係依國家風景區成立時間排列。
2.資料時點：截至110年底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表 29　國家風景區與市縣級風景區重疊概況

單位：公頃、%

國家風景區			市縣級風景區			重疊部分	
名稱	劃設成立時點	面積	名稱	劃設成立時點	面積	面積	占市縣級風景區比率
花東縱谷	84年4月	138,368	花蓮縣鯉魚潭	81年5月	418.55	418.55	100.00
日月潭	89年1月	19,100	南投縣虎頭山	107年2月	580.68	360.00	62,00
西拉雅	94年11月	95,470	臺南市虎頭埤	81年5月	651.40	636.59	97.73

註：1.資料時點：截至110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觀光局將通盤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12條及第17條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9條相關規定；3.將督促觀光局儘速與地方取得共識，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重疊範圍調整評鑑作業；至國家級與縣級風景區重疊部分，將函請花蓮縣政府辦理鯉魚潭縣級風景區範圍劃定之廢止，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協調，按風景特定區特性及功能，清楚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區。嗣後風景特定區新設或範圍調整，將要求風管處及地方政府於提報資源說明書時，應與相關單位完成協商方得進入評鑑程序。

（十五）　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部分已完工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或未依補助規定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公路總局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期程自106至113年，計畫總經費計200億元，截至110年8月底止，已核定新北市、基隆市及嘉義縣等19個市縣辦理整體規劃案及125件停車場工程案件，其中28座已興建完成，22座已開始營運，營運達6個月以上者計有高雄市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等17座。據公路總局提供該等停車場110年1至8月實際停車情形資料，新竹市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等6座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其預計停車率，其中桃

表 30　110年1至8月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完工營運6個月以上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明細

單位：%、百分點

序號	市縣別	工程名稱	營運時間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差異
1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50	43.75	- 6.25
2	新竹縣	竹北市停13立體停車場	110/02/06	30	20.15	- 9.85
3	桃園市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0/01/01	50	38.75	- 11.25
4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	108/12/01	50	37.00	- 13.00
5	臺中市	豐原區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	109/03/01	60	41.00	- 19.00
6	金門縣	山外公車站改建平面式停車場	108/12/01	30	3.10	- 26.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園市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金門縣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及金門縣山外公車站改建平面式停車場等4座停車場實際停車率低於預計停車率10個百分點以上（表30）。另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補助興建之停車場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不得低於該縣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設置比例應隨政策予以提高）、電動機車停車位設置比例以百分之十為原則。據公路總局提供截至110年9月底止已完工停車場之停車位數量資料，其中新竹縣竹北市停13立體停車場及金門縣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等2座停車場皆未設置電動汽車及機車專用停車位，新北市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新北市民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新竹市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等8座停車場未設置電動汽車或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又查截至111年4月底止，僅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於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訂有低碳車位應設置比例（臺中市及臺南市皆規定路外停車場停車位50格以上應設置1格低碳汽車停車格，公有停車場每滿50格應設置1格），其餘地方政府尚無低碳車位設置比例相關規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未達預計停車率之停車場，主要係地處偏遠景點，平日遊客較少、或鄰近於住宅區，臨時停車數較低，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出及遊客人數驟減等所致，將加強輔導相關停車場管理單位採行有效經營策略，及督促善用停車引導標誌與剩餘車位顯示器等，並促請地方政府研議停車場周邊道路確實採行禁止路邊停車管制措施，以提高停車率；2.將重新調查各完工營運停車場之電動汽（機）車停車格位數，未符設置比例者，將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改善；3.公路總局已要求未訂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地方政府須於補助計畫結案報告中提出特殊停車格位設置之實際數量，俾檢視是否符合補助範圍。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111年5月26日初審通過停車場法修正草案，增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相關規定，俟完成審議程序，將配合要求地方政府制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及設置相關設施。

（十六） 公路總局轄管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設置數量遠低於國道高速公路，不利天候事件應變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10年2月21日台61線255K雲林縣口湖北上路段，發生21輛車連環追撞事故，造成2死11傷，經據警方判定事故原因，主要係現場濃霧、視線不佳及未保持安全車距所致。按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於109年1月22日全線通車，全長計301.8公里，因與國道1號（全長計432.5公里）及國道3號（全長計432.9公里）高速公路平行，為其替代道路，除部分路段屬多平面相交路口、下坡及多重車行駛或多處平交路口，行車最高速限為60至80公里以外，其餘路段行車最高速限均為90公里，與國道高速公路行車最高速限60至110公里相當，109年度平均每

日交通流量部分路段最高達2萬餘輛。惟查台61線全線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車輛偵測器、閉路電視攝影機、資訊可變標誌、濃霧、雨量及風力偵測器等）設置數量遠低於國道高速公路（表31），不利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亟待檢討強化；又查高速公路局為強化國道1號及3號高速公路天候事件應變效能，業於108年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79處自動氣象站及12處邊坡自動雨量站，惟公路總局尚未協同中央氣象局與高速公路局瞭解上開氣象站之氣象資訊涵蓋範圍，並就可涵蓋台61線部分建立資訊共享機制，不利蒐集應用相關氣象資訊，增進整體道路之行車安全，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台61線全線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通盤檢討，並提報「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提升計畫」；另將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增設氣象站16處及取得沿線2公里內該局或高速公路局所屬25處之既設自動氣象站即時資料，作為氣象資料蒐集來源；至資訊可變標誌、閉路電視攝影機將於氣象站上游路段與交通管理需求重要性較高之路段優先進行增設，並透過霧區上游資訊顯示標誌及幸福公路App等發布即時路況資訊，以強化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事件管理能力。

表31　台61線與國道交控設備數量比較

110年7月31日

單位：處

交控設備＼路線別	台61線	國道1號（含高架路段）	國道3號（含南港聯絡道）
車輛偵測器	76	1,331	1,152
閉路電視攝影機	148	515	659
資訊可變標誌	84	254	271
天候偵測器－濃霧偵測器	1	24	28
天候偵測器－雨量偵測器	3	36	39
天候偵測器－風力偵測器	8	4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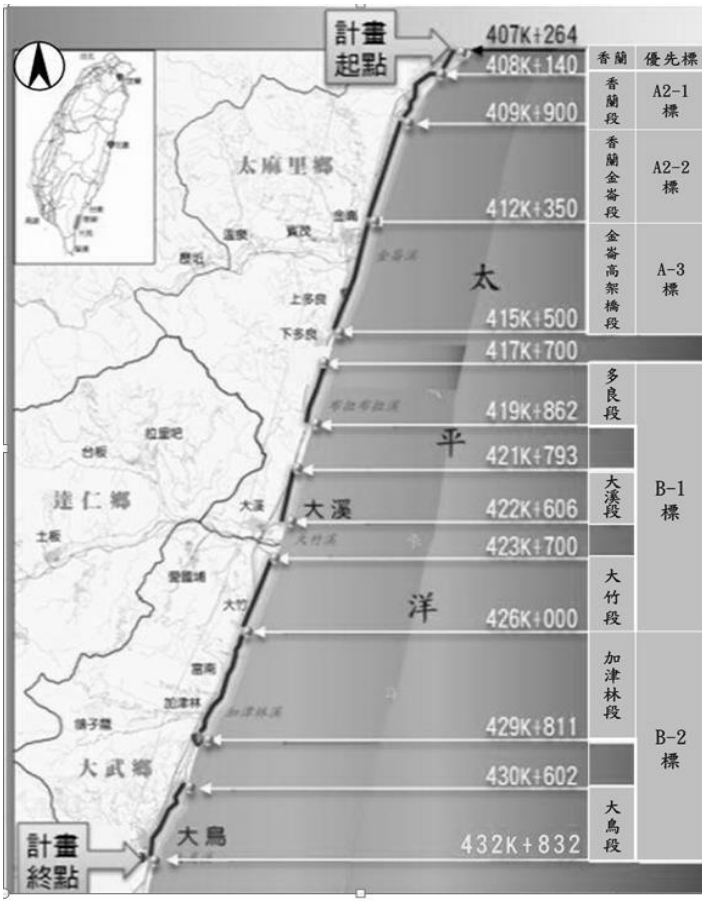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十七）　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工程建設，可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惟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暨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於107年1月15日整併至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處）為提升東部南向聯外公路運輸系統效能、提高省道公路系統服務能力及安全性等，辦理「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圖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與「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等計畫及項下台9線408K+140～409K+900間拓寬改善工程（舊樁號421K+840～424K+160）（A2－1）（下稱南迴公路A2－1標工程）、台9線426K+000～432K+832（舊樁號439K+400～445K+880）拓寬改善工程（B2）（下稱南迴公路B2標工程）等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與前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南迴公路A2－1標工程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

發包，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另該局前高南工程處與改制後之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A2－1 標工程履約管理，任令施工廠商於完工期限屆期後再辦理展延工期，耽延完工期程；2.三工處與前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南迴公路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該局延宕 2 年 2 個月餘始函頒相關變更設計圖供施工廠商施作，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另該局前高南工程處與改制後之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B2 標工程履約管理，耽延完工期程；3.公路總局對於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南迴公路 A2－1 標、B2 標等巨額工程採購之展延工期與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缺失，未確實督促檢討改正，且未有效控管各該工程執行情形，任令相同作業缺失一再發生，延宕完工期程，顯未發揮其監督管考效能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圖 3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分標情形



註：1.資料時點：108 年 7 月 1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十八）　公路總局辦理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未落實契約保險規定，主動申請工程災損之保險理賠等，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線 109k+400 梅山明隧道 103 年 8 月豪雨災害修復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495 萬元，104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5 年 7 月 11 日因承商施工進度落後超過 20 個百分點且未能改善而終止契約。嗣工程位置於 105 年 7 至 10 月歷經數次颱風侵襲，致已施作完成之上邊坡整修刷坡及噴凝土護坡等遭毀壞，該局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發包災害修復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7,711 萬餘元，由接續工程承商辦理上述風災後危石方清除及近運等修復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未投保修復工程所需拆除清理費用，且實際投保工程財物損失之每一事故自負額高於契約規定 10%之上限，公路總局未請承商修正，仍予審查通過並估驗付款；又承商未就前開拆除清理費用投保，依契約規定應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惟公路總局未向承商求償；

2.梅山明隧道工程終止契約及風災發生後，公路總局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致工程受損無法獲得賠償；3.工程標準作業程序未規範中途解約之保險處理方式，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十九） 交通部辦理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完成公路法相關條文修正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交通部為提供消費者車輛安全資訊，及透過市場機制帶動車廠提升車輛安全性，促進國內汽車產業發展，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價制度（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研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經行政院於107年10月5日核定，計畫總經費6億1,870萬元，計畫期程自107至110年度，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建置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規章及修正公路法相關條文，作為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嗣因計畫執行落後，及參考Euro NCAP 2019年版評等項目規劃擴充建置檢測能量等，報經行政院於110年1月13日核定，修正計畫及展延計畫期程至112年底。經查交通部於108至110年度編列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4億6,7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實現數3億3,825萬餘元，實現率72.43％，應付保留數1億2,874萬餘元，轉入111年度繼續執行，預定進度60.00％，實際進度57.28％，落後2.72個百分點，主要係計畫涉及層面廣，相關採購案件準備作業費時，迄108年9月17日始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簽訂工程建置及設備財物採購委託代辦案、檢測技術建立案，109年6月9日始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簽訂委託建立制度規章服務案等合約，致動態模擬測試實驗室建物、主／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建置（2019年版）、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及設備等，執行進度落後。又該計畫涉及公路法第63條有關車輛碰撞強度分級及相關資訊公開等，交通部亦遲未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作業，恐影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採取每月與廠商召開工作會議，並責請廠商在不影響履約品質情形下，積極加速辦理；至該計畫涉及公路法第63條修正部分（增訂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將俟車安中心交付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後，儘速完成審查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十） 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1. 已註銷尚未收繳車輛牌照超逾61萬件，且使用註銷車牌車輛違規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舉發情形嚴重：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條、第26條、第3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5條、第17條、第65條等規定，車輛逾期不換領號牌、逾停駛期限、汽車牌照登記主體不存在、或逾期6個月未定期檢驗者，應依規定註（吊）銷車輛牌照。處罰

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用註（吊）銷之車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109 年度（含）以前註（吊）銷車輛牌照仍未收回者計有 61 萬 9,320 件，其中自用車輛牌照計 60 萬 8,263 件（98.21%），汽車運輸業車輛牌照計 1 萬 1,057 件（1.79%），因目前依規定逕行註銷牌照（如處罰條例第 17 條逾檢註銷）者，未有逕行註銷後通知限期繳回車輛牌照，及逾期不繳回再處以罰鍰之配套規定，以促使車主即時繳回實體牌照，致 110 年 1 至 9 月違規使用註銷牌照車輛計有 4 萬 4,943 輛，發生 25 萬 8,866 件交通違規案件，其中相關機關未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併舉發其使用註銷車牌者高達 24 萬 1,252 件，占上開交通違規案件總數之 93.20%，未依規定舉發情形嚴重，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警察機關依法落實取締違規使用註銷牌照車輛。據復：已請公路總局將逕行註銷車輛牌照後通知車主限期繳回，及逾期不繳回再處以罰鍰之配套規定納入研參，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所屬警察機關，違規車輛如有使用註（吊）牌照行為，應一併依處罰條例規定予以舉發、處罰，以落實違規舉發作業。

2. 試車牌照車輛相關監理作業未臻完善，且部分使用繳銷之臨時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舉發違及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公路總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核發汽機車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據該局統計，105 至 109 年度民眾申領臨時牌照及試用牌照分別為 22 萬 9,402 件及 1,179 件，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已屆使用期限未辦理繳銷者計 2,705 件及 19 件，已屆期辦理繳銷惟未繳回實體車牌者計 6 萬 362 件及 7 件。經查部分懸掛試車牌照之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累犯情形嚴重，且相關機關未依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監理機關僅函知車主改正，又現行規定針對懸掛試車牌照車輛在非指定路線或區域內違規試車尚乏牌照扣繳、註銷及收回等處置措施，不利牌照監理。另查部分使用繳銷之臨時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道路，監理機關未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舉發、裁處罰鍰及禁止其行駛，且未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補徵自繳銷牌照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擬定續領、增發試車牌照審核及領用中試車牌照使用規定，將違規行駛高速公路次數納入審核基準，及邀集高速公路局、領用試車牌照之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及汽車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試車牌照相關審核規定，俟完成後，即可函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內政部警政署已介接該局試車及臨時牌照資料，並受理臨時牌照遺失（失竊）報案登記，俾利相關車輛違規行為稽查舉發，及將舉發資料傳送公路總局依規定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二十一） 公路總局辦理泵浦車、罐槽車等特種車輛檢驗及動力機械監理

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罐槽車於申請牌照檢驗、汽車定期檢驗時，應查驗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第 83 條規定，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再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經查公路總局辦理泵浦車、罐槽車等特種車輛檢驗及動力機械監理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專案列管及超尺度泵浦車監理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汽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爰符合道安規則第 38 條規定尺度、車重標準之泵浦車，應辦理車輛型式安全檢測並經審驗合格，及辦理新車領牌前、停駛復駛、定期之車輛實車檢驗，登記車籍資料及領用車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至同規則第 80 條之 2 規定之超尺度泵浦車，於申請臨時通行證時，繳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及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經公路監理機關書面審核後，核發臨時通行證。經查公路總局辦理泵浦車監理作業情形，核有：(1) 專案列管車重超重泵浦車（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車重在一定範圍及配套措施下辦理定期檢驗，車重視同符合標準），於適用期限屆滿後仍未改善；(2) 超尺度泵浦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超過車重、尺度符合規定標準之泵浦車，惟道安規則第 80 條之 2 規定，該等車輛僅需申請臨時通行證，即可憑證行駛道路，免經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及辦理車輛實車檢驗，有欠合理；(3) 依道安規則第 80 條之 2 規定，超尺度泵浦車應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及應依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於最外側車道等，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尚乏持臨時通行證超尺度泵浦車行駛道路違規之相關處罰規定；(4) 部分超尺度泵浦車臨時通行證有效日期晚於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有效日期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道安規則修法前列管之前單軸後雙軸泵浦車，配合法規修訂、車輛底盤及設備移裝期程，得申領臨時通行證，並輔以原檢驗配套措施標準，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憑以行駛。非上開列管之泵浦車適用道安規則規定，車輛檢驗合格後始得行駛道路，若未改善或檢驗不合格，則依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處罰至檢驗合格為止，逾檢 6 個月以上則註銷其牌照，禁止行駛道路；(2) 已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管理方式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及積極輔導業者換購全新經審驗合格之泵浦車，並考量特殊工程實務需要特殊規格之泵浦車，放寬該等車輛得於附條件下申請臨時通行證行駛道路，以符實際需要；(3) 超尺度泵浦車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行駛道路應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禁止

其行駛。另領有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行駛之超尺度泵浦車，未有相關處罰規定，已錄案儘速研修處罰條例第 32 條規定；(4) 臨時通行證與強制險之核發期間及保險週期不同，將研議改善作法，於通行證有效期間內，保有有效之強制險。

2. 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相關資料異常案件頗多，亟待加強相關查驗作業：依據道安規則第 39 條規定，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下稱常壓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路總局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許可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辦理常壓罐槽體之檢驗及核發合格證事項。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公路總局列管罐槽車共 1 萬 1,688 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核發有效之車載型高壓氣體容器（下稱高壓罐槽體）檢驗合格證共 2,094 張，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核發之常壓罐槽體（含裝載危險物品及非危險物品）有效檢驗合格證共 8,368 張。經查公路總局辦理罐槽車監理作業，核有：(1) 部分罐槽車查無職安署或上開 2 家社團法人核發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或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查無相對應之罐槽車車牌號碼、部分罐槽體檢驗合格證已逾期惟車輛定期檢驗仍合格、部分常壓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有效年限超過規定應定期檢驗之年限；又公路總局車籍資料特殊車種欄位註記為高壓罐槽車者計 157 輛，車身式樣欄位註記高壓、罐式者計 970 輛，與職安署提供有效之高壓罐槽體檢驗合格證計 2,094 筆不符；(2) 89 輛罐槽車（同一罐槽體）領有 2 張以上有效期限不同之檢驗合格證計 180 張，其中 40 輛罐槽車同時領有裝載危險物品及非危險物品合格證計 80 張，目前規定裝載危險物品及非危險物品罐槽體定期檢驗頻率不同，惟尚乏同一罐槽體多功能使用檢驗頻率之相關規定；另部分罐槽車有車身號碼、引擎號碼、車主相同，惟車輛牌照不同、部分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相同，惟車主不同、部分車輛牌照相同，惟車主不同等情事；(3) 部分常壓罐槽體檢查合格證未登載罐槽體製造年月，或製造日期登載格式異常，無法查證所核發之合格證有效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又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核發之 203 張框式、平板式罐槽車常壓罐槽體檢查合格資料，未登載裝置各該罐槽體之車輛牌照、引擎號碼或車身（架）號碼，不利裝置常壓罐槽體車輛之定期檢驗作業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框式、平板式罐槽車罐槽體檢查合格資料未登載相關車輛牌照、引擎號碼或車身（架）號碼等資料，將研議改善作法，其餘罐槽車、體檢驗資料異常案件，刻正由相關機關單位積極查處中。

3. 動力機械違規處罰規定欠周延，臨時通行證核發審查作業欠嚴謹：依據道安規則第 83 條之 1 規定，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時，其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道安規則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

第 5 款規定，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亦同。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公路總局核發動力機械 5,176 張牌證，其中 3,293 張牌證申請核發 6,177 張有效臨時通行證，又 5,176 輛動力機械中應有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之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機械，計有 2,600 輛，占 50.23%，115 年度以後加計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將達 4,214 輛，占 81.41%（表 32）。經查公路總局動力機械監理情形，核有：(1) 現行處罰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之特定型式動力機械，尚無相關處罰規定；(2) 核發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間有動力機械無職安署檢查合格證、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限晚於強制險效期或晚於動力機械檢查合格證之有效期限、有效起始日晚於動力機械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動力機械經申領臨時通行證後，實際行駛道路未依規定配置前導、後衛車輛隨行者，可由公路總局廢止原核准臨時通行證之行政處分，至未制定相關處罰規定部分，已錄案儘速研修處罰條例第 32 條規定；(2) 有關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相關資料異常案件，公路總局刻正積極查處中。

表32　動力機械分級情形

110年10月20日

單位：輛、%

動力機械分級	合計	駕駛室位置			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者	
		C（中）	L（左）	R（右）	現行	115 年度起
合計（占比）	**5,176（100.00）**	**4**	**1,104**	**4,068**	**2,600（50.23）**	**4,214（81.41）**
普通動力機械	**1,627**	2	13	1,612	—	1,614
重型動力機械	**3,396**	2	949	2,445	2,447	2,447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153**	—	142	11	153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二十二）　高公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建設，可協助金門縣政府改善大、小金門交通現況，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大金門與小金門間僅能依賴海路運輸之交通現況，提供全天候快捷、安全之陸路運輸路廊，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並委由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107 年 2 月 12 日與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整併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代辦工程，興建全長 5.42 公里之跨海大橋。該計畫項下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以 65 億 6,000 萬元決標，因承商之實績證明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不符招標文件規定，高公局於同年 12 月 14 日終止契約，並接續辦理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下稱第 CJ02－C 標）招標作業，102 年 4 月 2 日以 66 億 7,836 萬元決標，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105 年 6 月 29 日因工程進度落後超過 20%且未能改善，高公局與承商終止契約。嗣高公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重新發包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下稱第 CJ02－2C 標），同年 11 月 28 日以 59 億 5,385 萬元決標，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第 CJ02－C 標工程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復未確實審查承商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險資料，致保險單未加保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又於承商因終止契約辦理工程保險停保時，未行使不同意權或另行投保，以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致已完成工項於保險空窗期發生災損未能申請保險理賠；2.辦理第 CJ02－2C 標工程未依契約妥處前標廠商遺留設施，復未配合研議相關使用規範，致生爭議且未積極妥善處理，又未覈實審查廠商相關工程估驗計價資料，重複給付假設工程拆除費用 621 萬餘元，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嗣後將加強內、外部風險辨識及管理，增加工程於終止契約至重新發包期間相關納保機制，並完善契約文件範本及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2.已重新檢討前標廠商遺留設施之沿用情形，釐清重複給付之拆除費用並辦理扣款。

（二十三） 交通部及鐵道局辦理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與 A8 站等 3 處土地開發，提供桃園國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並帶動地方繁榮，惟機場捷運系統相關財產移轉及資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俾利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緊密連結，及配合沿線都市發展，提供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報經行政院於 95 年 4 月 7 日核定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1,138 億餘元，由中央全額出資興建及持有，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通車，並由該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107 年 6 月 11 日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為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擔任機場捷運系統財產管理機關。期間鐵道局為藉由開發利益回饋挹注捷運建設財源及營運成本，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目的，辦理 A8 長庚醫院站、A9 林口站、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等 3 處土地開發案（圖 4），開發成本合計約 24 億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交通部基於管用合一及捷運系統重置基金設置之需求，擬將機場捷運及 A8、A9、A19 等 3 處土地開發資產移轉予桃園市政府，惟現行大眾捷運法及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等規定，尚無相關財產移轉規範，亟待通盤檢

圖 4 機場捷運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網站資料。

討機場捷運財產移轉之必要性，並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免引發各界質疑及適法爭議，影響後續機場捷運營運等相關業務之推動；2.鐵道局辦理機場捷運A9及A19等2處土地開發案，自取得所分回住宅單元產權後，未妥擬可行之利用方式，任令其長期閒置，又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肇致部分設施（備）損壞，影響整體社區生活品質，並衍生公共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審慎核處機場捷運及A8、A9、A19等3處土地開發資產移轉予桃園市政府之必要性及適法性；2.已派員修復相關住宅設備損壞及清潔環境髒亂情形，並研訂住宅單元巡查計畫辦理定期巡檢，以確保社區住戶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

（二十四） 大眾捷運法及有關子法尚未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完成修正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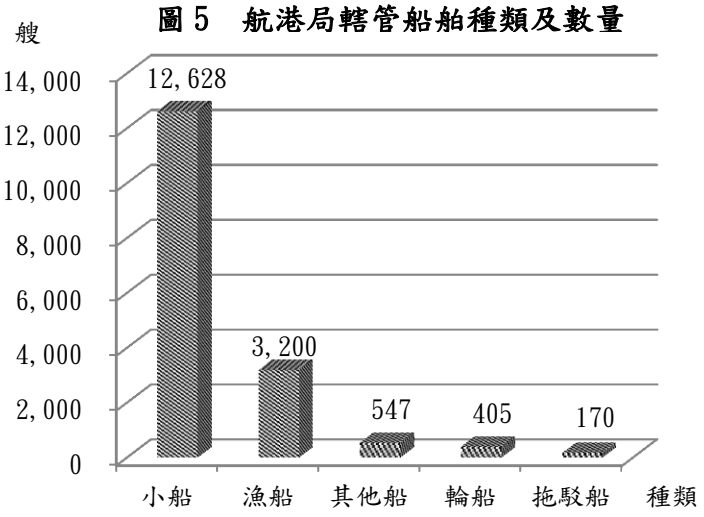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前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隆站工程及新店線工程，徵收該2工程需用私有土地，惟其所有權人不服，分別循序提請行政爭訟，嗣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59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90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等規定，與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22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3項、79年2月15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89年10月2日修正名稱為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陸續於103年3月19日及5月23日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書,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4年9月25日作成釋字第732號解釋略以，上開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土地法第208條第2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又監察院於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美河市）案過程中，對於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就其職權上適用法令所持見解，與行政院之見解不同，於103年7月11日聲請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5年12月30日作成釋字第743號解釋略以，主管機關依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6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經查交通部雖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子法，並於107年2月27日預告大眾捷運法第6、7、25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於105年12月30日前依第6條第1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主管機關得依第7條規定辦理開發，及主管機關得劃定「捷運開發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開發規定，與刪除原條文第7條有關「毗鄰地區土地」文字及定義等。嗣考量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3號解釋日起，各單位業無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辦

理徵收開發興建情事，亦無明訂移轉登記相關規定之需，經檢討後維持現行第 6 條條文不予修正，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及 109 年 1 月 8 日將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惟迄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 5 年餘，尚在審查與修正作業中，連帶影響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7 項規定所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有關子法之修正，不利於土地開發等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遵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2 號及第 743 號解釋文意旨辦理土地開發等相關業務，以避免執行爭議，並依照行政院審查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二十五） 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航港局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依船舶法辦理船舶檢丈業務，並訂有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等，以為執行準據，及建置船舶管理系統輔助管理業務。截至 110 年底止，航港局轄管之船舶總計 1 萬 6,950 艘，按船舶種類區分，以小船 1 萬 2,628 艘占 74.50%最高、漁船 3,200 艘占 18.88%次之，其他依序為其他船、輪船、拖駁船等（圖 5）。經查航港局辦理船舶檢丈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航港局轄管船舶種類及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1. 未就海巡署通報有走私或密艙紀錄之漁船，積極查察有無擅自改裝（變造）船體情形，且間有已發現違規修改船身，仍未依規定裁處；部分船舶藉由申請停航規避檢查，形成管理漏洞；獲准停航船舶違規出港航行：依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小船）有船身經修改等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違反規定者依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處船舶所有人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小船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船舶除責令停航外，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依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能先期發現漁船不法改裝艙間，以遏止走私及非法改造行為，於 111 年 2 月 8 日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提供近 3 年有走私或密艙紀錄之 65

艘漁船名單函送航港局，請航港局所屬航務中心加強檢查。經抽查其中 22 艘漁船之處理情形，發現部分船舶於定期檢查時已有船身修改或變造船體之違規情事，惟航務中心未予以裁處、限期整修完善完成檢查，及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命其停航，而係由船主切結承諾於下次定期檢查前完成改造程序，或尚有船體其他增改建問題須一併釐清等，俟下年度定期檢查時再就船舶改造情形及後續裁罰事宜予以處理，顯未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又部分船舶於次期定期檢查前已先行申請停航並獲許可，因未申請復航，肇致不法情事自發生日起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1 日）止已 1 至 3 年餘，該局遲未確認其有無擅自修改船身或變造船體之事實，據以依法裁處，該等船舶有藉申請停航規避檢查之嫌，形成管理漏洞。另查部分漁船於申請停航並獲許可後，仍有持續出海航行並遭查獲涉有走私或改艙等不法情事，突顯現行管理機制缺漏，且現行規定對於申請停航卻違規出港航行船舶尚無相關罰責規範。經函請航港局全面清查上開海巡署通報漁船有無修改或變造之違規情事依法妥處，並研議就涉及走私不法船舶之停航申請施以例外管理，於核准停航前主動檢查確認有無非法改造行為，以防杜其假藉停航規避檢查，及針對停航管理機制缺漏情形，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考量海巡署通報有走私或密艙之船舶清單未提供違規改建事證，將由各航務中心於該清單船舶申請定期（特別）檢查時，確認是否有違規改建情事，如發現違規改建情形，即依船舶法規定予以裁處，並命其禁止航行。另並規劃將現行已停航船舶清單函知海巡署，倘發現有違規出港情形，於接獲通報後，依船舶法第 94 條第 1 項違反停航命令規定予以裁處，以杜絕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2. 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之船舶，間有違規出港航行情事，亟待積極依規查處，並檢討建立相關船舶航行管控機制：依船舶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船舶（小船）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違反規定者依船舶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處船舶所有人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小船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申請定期或特別檢查後，應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經查航港局對於已逾航行有效期限之船舶，係被動於該等船舶申請檢查時，始依規定就無法檢附未再出港證明文件者予以裁處。倘其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再依上開船舶

表 33　逾期申請檢查船舶數量及違規航行裁罰情形

單位：艘、%、新臺幣元

年度	逾期申請檢查船舶總數	違規出港航行裁罰情形		
		數量	占比	金額
合計	**1,852**	**1,168**	**63.07**	**20,922,600**
106	**317**	215	67.82	3,513,000
107	**270**	186	68.89	3,261,600
108	**480**	251	52.29	4,489,950
109	**344**	189	54.94	3,103,500
110	**441**	327	74.15	6,554,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海巡署禁止其航行，惟對於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卻未申請檢查之船舶，並無相關處分及航行管制作為，經統計 108 至 110 年間已逾航行有效期限且未向航港局申請施行定期檢查之船舶計 529 艘，均未依上開規定予以罰鍰處分及命其停航並通報海巡機關禁止其航行，致有 6 艘船舶違規出港航行 77 次。另據航港局船舶管理系統資料統計，106 至 110 年度逾船舶法規定期限始申請施行定期檢查之船舶計 1,852 艘，其中於逾期後申請檢查前違規出港航行而遭裁罰者計有 1,168 艘，約占 63.07%（表 33），顯示該局對於相關逾期檢查船舶，缺乏積極有效航行管控機制，經函請航港局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將規劃彙整逾航行期限船舶清單函知海巡署，倘發現有違規出港情形，於接獲通報後，依違反船舶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二十六） 浮具管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訂一致性管理規範，俾利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航港局為提升公共水域活動安全與秩序，提供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遵守事項，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供各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參考訂定自治管理規範；另為加強波特船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預告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草案），增訂浮具定義及使用者應遵守之規範與責任等。惟查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僅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5 個地方政府訂定浮具相關管理規定，又上開航港局所訂注意事項及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浮具管理規範，多僅規範營業用浮具應遵循事項，尚乏個人使用浮具相關管理規範；宜蘭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地方政府所訂規定缺乏浮具應具備之一致性設備標準；高雄市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未規定浮具檢驗程序及應投保相關保險等。又航港局訂定之注意事項並未強制規範業者應投保遊客保險，亦無搭乘人數限制及加裝動力裝置管制等相關規範，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訂一致性管理規範，俾利地方政府管理，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據復：為強化浮具管理，該部已督同觀光局及航港局就浮具活動、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等三大面向研提推動作法，其中浮具活動管理方面，該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發布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之 1，將操作其他浮具納入規範，並增訂帶客從事遊憩活動前報備等相關規定，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浮具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公告管理；業者保險事項，已於該辦法第 10 條規範，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至器具及人員操作方面，航港局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訂定浮具器具及操作人員安全注意事項，除通案性應配帶之設備規定外，已就浮具動力型式及使用限制人數分級管理。另航港局為標準化浮具訓練機構申請認可程序，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訂定使用限制 2 人以下動力浮具操作人員訓練機構認可要點，後續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制定相關地方自治法規，以兼顧浮具活動安全及民眾親海權益。

（二十七） 高雄港區防疫管理有欠嚴謹，致因相關工作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引發社區群聚感染，亟待檢討改進。

航港局考量登船作業人員存在染疫風險，為減少與境外人員接觸，以降低接觸風險，訂頒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依該防疫規定，船舶修理業等業別之作業人員於登、離船時，應填寫登船人員紀錄，由船上船舶保全員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規定管制人員登船；登船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如因作業需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須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備，於作業結束時應於舷梯口進行清消作業，避免與未登船人員接觸等。查 111 年 1 月間 1 名於高雄港工作之船舶維修員登船工作，未確實辦理登離船紀錄，復因與船員接觸，致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進而引發社區群聚感染，造成疫情快速擴散。據交通部事後調查，高雄港區防疫措施及管理缺失包括登船人員未遵守上開防疫規定（動線、作業區清消、與船員之接觸等）、船舶保全人員未落實對登船人員之管制，及船舶業者未確實派人監督等，顯示航港局監督港區相關業者及工作人員防疫作為有待檢討加強，經函請航港局積極協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針對上述高雄港區防疫管理缺失，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全面檢視國內各國際港區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是否周妥，及加強港區相關業者與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暨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之監督查核。據復：為防範疫情擴大，交通部已責成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高雄港防疫應變中心，配合高雄市政府管控疫情，檢討採取全面篩檢港區從業人員、限制登船業別、將港區依風險高低分區訂定登船人員防疫規範、建置登船人員檢核系統、依各登船業別提升或同意酌減防護裝備、登船人員須經檢查站查驗後始得登船、加嚴登船人員健康監測措施、設置除污區、加強現場查核依法裁罰、強制國際航線船員篩檢、辦理防護裝備穿脫及環境清消實務訓練等改善措施，並要求其他國際商港比照落實辦理，另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及港區交通船特別注意事項，全面強化防疫措施。

（二十八） 民用航空局為提升機場空側地面作業安全，訂頒航空站地勤業安全管理系統綱要計畫辦理檢核作業，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仍發生多起空側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相關管理措施尚待精進。

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民用航空局得派員檢查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航空站地勤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航空站地勤業者限期改善。民用航空局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訂頒航空站地勤業安全管理系統綱要計畫（包含總則、安全政策及目標、安全風險管理、安全保證、安全提升等章，下稱地勤業 SMS 綱要計畫），並每年辦理地勤業 SMS 綱要計畫文件與落實情形之檢核作業。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航空站地勤業者計有 7 家，包括臺灣航勤公司、桃園航勤公司、長榮航勤公司、立榮航空公司、華夏航科國際

公司、欽發產業公司及福恩機械工程公司。經查民用航空局辦理地勤業 SMS 綱要計畫檢核作業情形，核有：1.110 年度依 SMS 綱要計畫第 2 章安全政策及目標第 2.1.2 項（應訂定公司安全政策，呈現組織安全承諾），及第 2.2.2 項（明訂管理人員及作業人員的安全義務、職權與責任，並律定各級主管對作業安全之決策權限，確保作業符合地勤公司規定與標準之責任，以及管理人員與作業人員對於單位安全績效之義務等），檢核桃園航勤公司及長榮航勤公司，結果均為符合，惟查該 2 公司於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期間，在桃園國際機場發生重大地面安全事件各 3 件、地面安全事件分別為 6 件及 1 件、空側作業違規事件 84 件及 56 件（表 34），相關檢核作業有待加強；2.民用航空局每年僅辦理臺灣航勤公司、桃園航勤公司及長榮航勤公司等 3 家公司之地勤業 SMS 綱要計畫檢核作業，其餘立榮航空公司等 4 家地勤業者則未進行檢核，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改善。據復：1.為維護飛航安全，已針對機場空側地面作業建立三級管理機制，包含航空站地勤業落實自我督查、航空站經營人對業者之機坪作業安全管理，及民用航空局對業者之督導，要求業者每半年將自我督查結果送民用航空局，該局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以明確業者、航空站經營人及民用航空局之督導管理權責；2.已訂定「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象含括所有航空站地勤業者及空廚業者。臺灣航勤、桃園航勤及長榮航勤等 3 家公司每年實施 1 次定期查核，查核內容包括「組織及營運管理」與「空側作業安全管理」；其他地勤相關業者，規劃每 2 年完成 1 次定期查核，以督促所有業者注意作業安全，並視情況辦理不定期查核。

表 34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概況

（桃園航勤公司及長榮航勤公司部分）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桃園航勤公司	長榮航勤公司
重大地面安全事件	**6**	3	3
地面安全事件	**7**	6	1
空側作業違規事件	**140**	84	56

註：1.資料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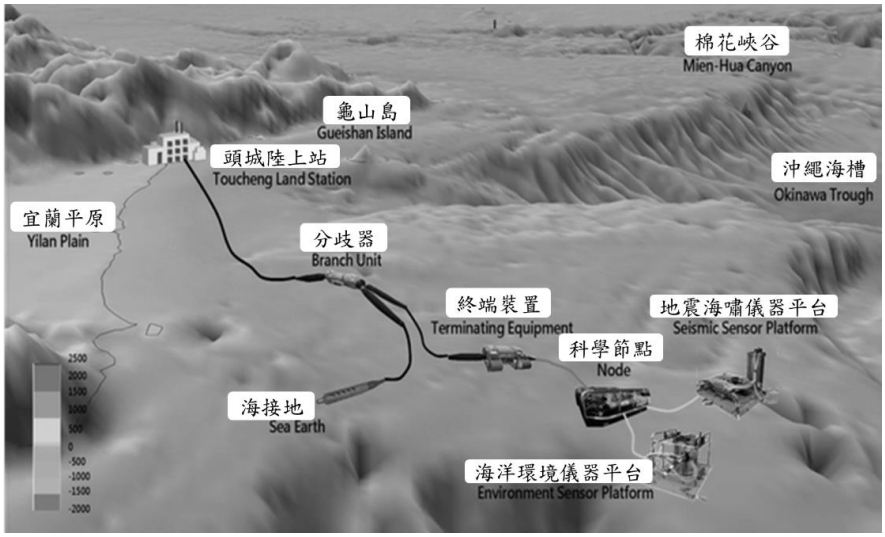
（二十九）　台灣電信協會辦理臺北市精華區土地標售作業，遭外界質疑底價不符市價行情，且基地建物權屬法律問題尚待釐清，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電信協會)依據 106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電信協會所有『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之土地，因原住戶擁有地上權，且房屋老舊，87 年被臺北市政府劃定為獎勵都更實施區域，經交通部於 101 年 7 月核定採『原地現況條件公開標售土地，交由得標者實施都更』方式。本案雖為土地標售但實為都市更新案與資產變賣性質不同，為避免損害現住戶之權益，爰要求電信協會應繼續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採『原地現況條件公開標售土地，交由得標者實施都更』方案，不受 105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不得進行資產變賣之限制。」規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 245 地號等 9 筆土地（4 筆為道路用地、5 筆為第 3 種住宅區，地上現有電信勞工住宅等合法建物），總面積

約 4,240 坪之土地標售作業，經依據 2 家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底價 100 億元辦理現況公開標售，惟因底價（單價）明顯低於國防部 110 年度同區 2 筆國有土地標售案（總面積約 1,023 坪）實際標售金額（46 億餘元），引發外界質疑該協會所訂之標售底價不符市價行情。另上開土地地上之電信勞工住宅僅依法請領營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現住戶均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又相關建物自建造完成迄今，可能有多次轉讓情事，相關轉讓權屬法律問題亦待釐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電信協會所訂之標售底價係依據 110 年 9 月間委託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之市價估價結果，取價高者核定，為求審慎，該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通知電信協會停辦此案，並責成電信協會應先釐清該基地建物之電信勞工現住戶轉讓權屬相關法律問題後再行辦理，以兼顧住戶及政府利益。

（三十） 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臺灣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監）測系統，可提升各海域監測與即時警報能力，惟東部觀測系統維修耗時，南部監測系統規劃海底電纜鋪設位置存有斷纜風險、欠缺備援機制且採購案已多次流廢標等，亟待檢討改善。

圖 6 東部觀測系統於宜蘭頭城端建置之海底觀測設備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象局網站資料。

中央氣象局為提升臺灣東部及南部海域發生強震及海嘯時之監測與即時警報能力，提供民眾更充裕之預警時間，分別於 107 年 2 月辦理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下稱東部觀測系統，圖 6）採購案，決標金額 12 億 988 萬餘元，109 年 11 月完成建置宜蘭頭城外海 6 座海底觀測設備與屏東枋山之海纜陸上站；以及於 110 年 7 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下稱南部監測系統）採購案，預計建置約 800 公里海底電纜與 6 座海底觀測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南部監測系統採購案海底電纜預計鋪設於高屏溪出海口以南，惟該處曾發生多次海底電纜受天然災害破壞事件，存有斷纜風險；2.東部觀測系統設備故障，觀測信號無法回傳臺北地震中心，耗時近 1 個月始完成修復；南部監測系統招標文件僅規定廠商提供資料儲存及備份程序，欠缺傳輸／饋電設備斷訊時緊急應變措施及故障備援機制相關規範，均影響地震與海嘯預警時效；3.南部監測系統採購案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5 月底止，歷經 5 次流廢標仍無法決標，影響

提升觀測及預警功能採購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中央氣象局檢討改善。據復：1.南部監測系統採購案，建置過程將採取加深觀測站設置深度、強化海纜掩埋方式等有效預防措施，以確保發揮海底觀測與預警功能；2.規劃藉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或私人企業之水下設備與技術能力，進行海纜觀測系統維修工作，將可有效節省公帑並縮短修復期程；另將於南部監測系統採購案後續採購作業階段，針對傳輸／饋電設備斷訊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功能需求加強文字說明內容；3.經檢討流廢標原因，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所引起之建置材料、儀器、人力與工程施作費用飆漲，大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所致，已積極辦理計畫修正，俟行政院核准後，再重新啟動採購作業，期能避免流廢標情事再次發生，以早日達成提升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觀測與預警功能之採購目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者6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5項(表3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5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及汽車運輸業之載貨機車等管理規範欠完善，又部分貨運業者實際持有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已低於法定設立門檻，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外送員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件數仍未減少，且管理規範亦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公路總局及航港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公路總局部分審核作業仍欠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一)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稽查取締管理作業，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交通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亟待檢討改善。	因交通部未覈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業再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四)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發、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國旅住宿及客運業購車補助等業務，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致發生員工收賄舞弊及受補助業者詐領補助計畫經費等情事，允宜加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有關客運業購車補助審核作業情形，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有關觀光局辦理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情形，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有關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確實等情形，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一)」。

表 3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已投入之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公路總局辦理南迴公路改善計畫，提升東部南向聯外運輸系統效能，惟部分重大工程採購案件未落實內部控制及履約管理作業，增耗鉅額公帑支出，影響機關權益，亟待依法處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二）積極推動各型車輛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惟大型車及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並未明顯改善，慢車酒駕處分規範亦有未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三）交通部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分析交通違規及事故資料，研擬相關防制措施，惟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之取證、舉發及裁罰作為等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四）公路總局為健全貨運三業營運安全管理，建置風險告警稽核機制，加強稽核高風險業者，惟相關風險評估指標及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五）公路總局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加強計程車客運業管理及辦理計程車服務提升輔導方案，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仍未盡妥善，有待檢討改善。	
（六）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計畫，間有先期規劃審查作業未盡完備，執行督導未盡切實，及未追蹤考核實際經營管理成效，致補助計畫效能過低，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南投縣內觀光局補助或委託興建景觀吊橋或天空步道間有遊客人數及門票收益逐年衰退，建設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維護不善情事，允應積極協助檢討改善。	
（八）交通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已有效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惟相關法規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九）交通部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自償率之計算與經費分攤模式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表 3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公路總局辦理公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圖資未臻完善，邊坡管理制度亦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十一）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系統檢核機制、橋梁檢測預算編列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營運結果多有賸餘，惟有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成效欠佳，或待積極辦理立法院決議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十三）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裁罰規定及舉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十四）公路總局辦理汽車代檢相關作業管理考核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五）民用航空局為促進飛航安全及民航事業發展，依所訂航空器適航檢定、證書核發、進口簽審、飛航活動等規範執行相關管理作業，惟仍發生民眾私自引進直昇機並任意飛行起降未能及時查察情事，危害公共安全，相關航空器進口管制及航管作業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辦理驗收，另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二）　公路總局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辦理台9線409K+900～412K+350（舊椿號424K+160～426K+680）間拓寬改善工程（下稱A2－2標工程）及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之後續工程，核有：1.前高南工程處為A2－2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已修復或重置，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程處）亦未於2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2.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逕同意參考已停止適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經監察院糾正。（111年2月16日監察院公報第3256期）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健全勞動基準保障機制，建構職場平權環境、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動基金投資效能、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推動多元職業訓練管道，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加強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企業用人需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勞工保險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尚未完成驗收；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行政大樓、活動中心、學員宿舍等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因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未如預期，或天災影響施作期程，或未及完成驗收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5,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9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16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1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93 萬餘元（9.13%），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2 萬餘元（33.05%）；減免數 828 萬餘元（5.23%），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因公司解散、停業致無法收訖債權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9,771 萬餘元（61.72%），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預算數 1,646 億 76 萬餘元，因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 萬餘元，合計 1,646 億 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2 億 474 萬餘元（99.76%），應付保留數 2 億 5,918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44 億 6,3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957 萬餘元（0.08%），主要係補助及委辦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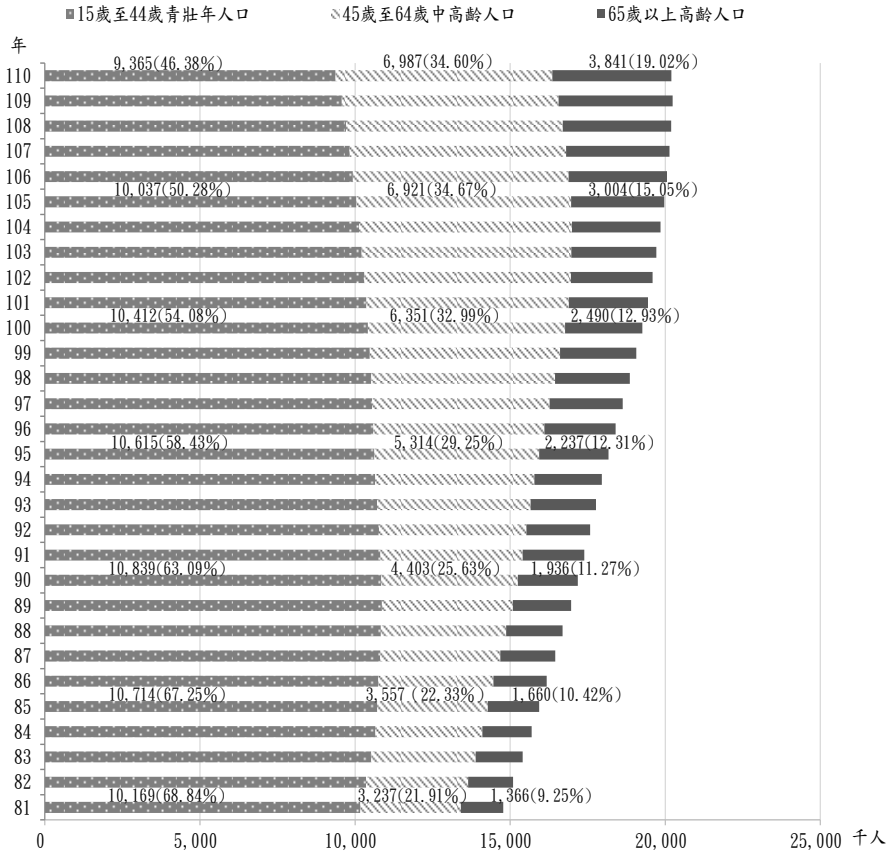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70 萬餘元（85.44%），減免數 3 萬餘元（0.01%），係勞工保險局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17 萬餘元（14.55%），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於 110 年突破 65%，已達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另推動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均待通盤檢討改進。

我國近年勞動力結構受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雙重影響下，呈現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近 30 年（81 至 110 年）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雖持續增加至 110 年度始略降，惟其中 15 歲至 44 歲之青壯年人口占比，自 68.84%逐年下降至 46.38%；45 歲至 64 歲之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占比，則呈成長趨勢，110 年度分別為 34.60%及 19.02%，合計逾 5 成（圖 1），已漸成民間人口之主要年齡層。政府為因應勞動力結構之改變，暨考量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較其他年齡層低，於 81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時，即將中高齡者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並陸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嗣蔡總統於 105 年提出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就業專法之勞動政見，勞動部經衡酌我國勞動力結構變化趨勢，暨評估現有就業促進措施之適足性後，亦認有制定專法以統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事宜之必要，爰自 105 年起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就業促進法）暨相關配套法規，經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110 年度依據該法推動各項中

圖 1 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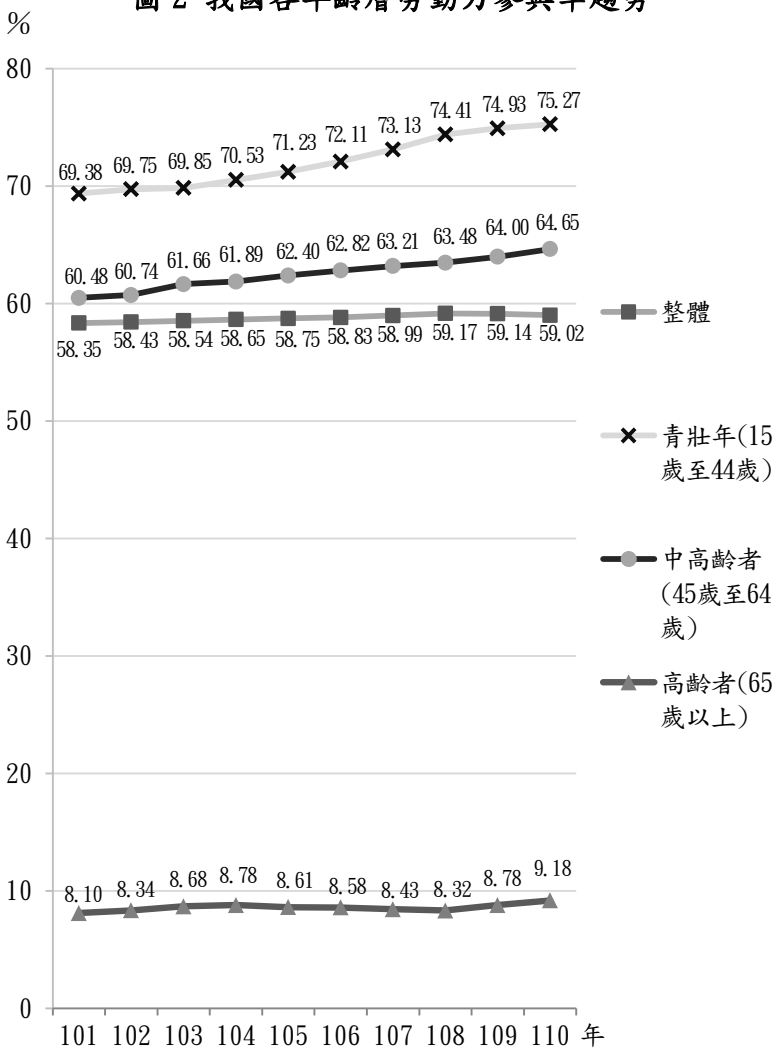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總計列支經費 11 億 5,68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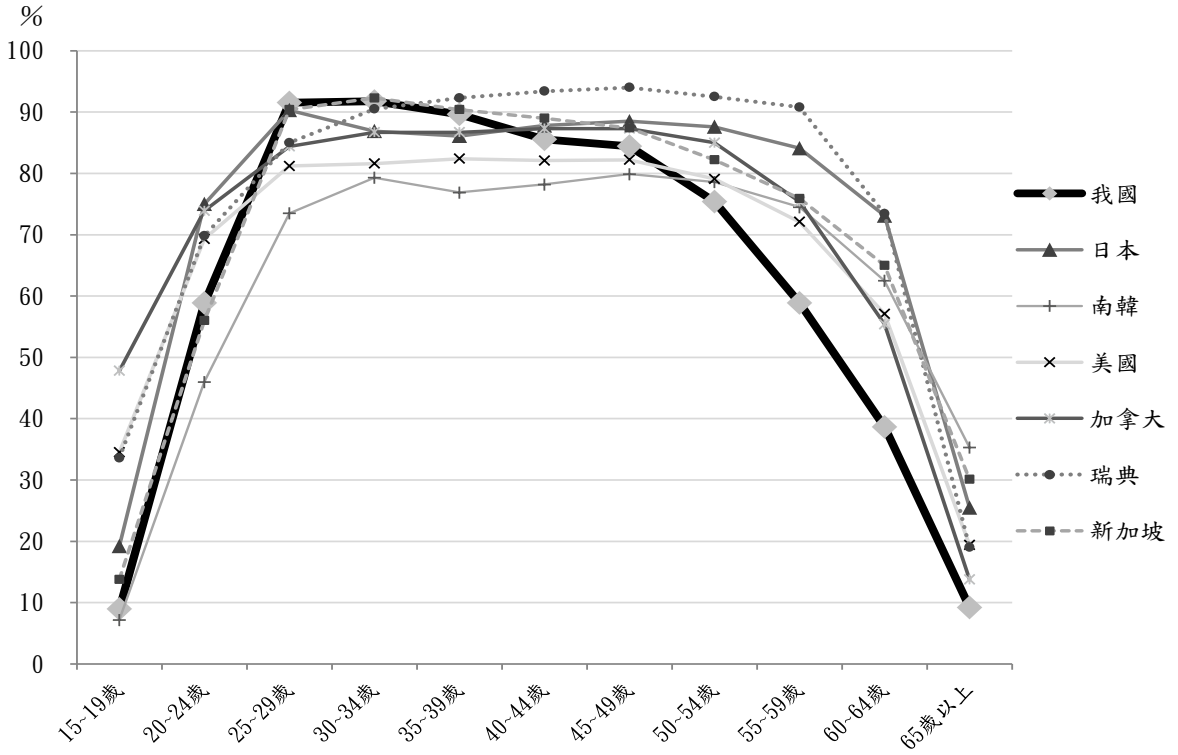
1. 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達勞動部政策目標，惟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並存在性別落差：由於國人普遍重視教育，進入職場時間較晚，又平均退休年齡相較其他國家低，勞動市場長年存在「晚進早出」現象，近年伴隨人口數減少及高齡化趨勢，未來勢將面臨勞動力供給不足問題。勞動部為善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源，近年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執行結果，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有明顯提升，依主計總處公布數據，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我國整體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58.35%至 59.17%間)雖變動不大，惟中高齡者部分逐年成長，高齡者部分近 3 年(108 至 110 年)亦持續上升，110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4.65%、9.18%，均達近 10 年最高值(圖 2)，分別較 101 年上升 4.17 個、1.08 個百分點。據勞動部說明，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已於 110 年 11 月突破 65%，提前達成該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宣示，就業促進法施行 1 年後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提升至 65%之目標。惟依勞動部 2020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我國 25 歲至 39 歲青壯年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約 9 成，與世界其他 13 個主要國家(地區)相較結果名列前茅，45 歲以上中高齡族群則較落後，其中 55 歲至 59 歲(58.87%)、60 歲至 64 歲(38.64 %)及 65 歲以上(9.18%)3 個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遠低於人口老化程度與我國相當或更甚之日本(分別為 84.1%、73.1%、25.5%)、南韓(分別為 74.5%、62.5%、35.3%)、新加坡(分別為 75.9%、65.0%、30.1%)、美國(分別為 72.1%、57.1%、19.4%)、加拿大(分別為 75.4%、55.4%、13.8%)及瑞典(分別為 90.8%、73.4%、19.0%)等國家(圖 3)，顯示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仍有活化運用之空間。復查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尚存在性別落差，110 年度中高

圖 2 我國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圖 3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資料來源：我國資料整理自主計總處 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時間為 2021 年；其他國家資料整理自勞動部 2020 年「國際勞動統計」，資料時間為 2020 年。

齡者及高齡者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僅 53.25%、5.32%，相較男性之 76.68%、13.81%，落後 23.43 及 8.49 個百分點，依主計總處 109 年度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非勞動力人口中，高達 98.04%無就業意願，其中 78.57%男性及 42.51%女性因「年紀較大」不願就業，另 41.08%女性因「做家事」不願就業。主計總處前揭調查結果雖可初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願就業之原因，惟其背後問題癥結，及政府提供之協助措施或誘因可否提高其就業意願等，均待進一步深入探究。按就業促進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勞動部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至少每 3 年公布調查及研究結果等，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22 日）止，發展署尚進行「銀髮族就業需求意向調查」問卷修正作業中，雖未屆前開 3 年期限，惟為確實掌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狀況及需求意願，仍待積極加強趕辦，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加速推動相關基礎調查及研究，據以滾動檢討政策方向及規劃應對措施。據復：(1)將賡續推動就業促進法所定各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及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以提升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2)「銀髮族就業需求意向調查」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調查問卷已納入政府協助就業措施及性別統計分析相關問項，以探究國人就業需求與勞動參與之性別差異，俾供未來政策及措施規劃與推動之參據。

2. 勞動力發展署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新增辦理各項新興就業促進措施，惟執行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彰等情：勞動部為落實推動就業促進法，全方位促進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另訂有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等配套法規，於109年12月4日與母法同步施行，期透過支持在職者續留職場、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暨鼓勵退休後再就業等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發展與再運用。經查勞動部及發展署110年度除賡續補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提供就業津貼、工作津貼、跨域就業津貼等既有措施外，另新增辦理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訓練、僱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新興措施，惟查該等新興措施執行結果，核有：(1) 辦理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因創業風險較高，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貸意願，110年度尚無申請案件；(2) 110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5人受惠，主要係就業促進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退休後再就業協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64歲以上中高齡在職勞工，與我國勞工退休現況(勞動部110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勞工預計退休平均年齡為61.3歲)未盡契合，且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雇主較無意願為即將屆齡退休員工規劃再就業協助措施等，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等5個地方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除新北市政府已達各共通性績效之目標值外，其餘4個地方政府或未及於110年度設立，或因據點尚處營運初期，部分績效目標未達計畫設定之目標值（表1），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積極推動辦理，並針對執行成效欠彰措施，深入探究原因，滾動檢討制度設計內涵，以契合勞動市場現況，並符雇主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實需。據復：(1) 為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需求，發展署提供各項創業諮詢輔導及研習課程等協助措施，111年度截至6月中旬已受理創業貸款申請案3件、核准1件，嗣後將持續加強推廣輔導民眾申辦；(2) 為提升雇主申請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各項協助措施之意願，發展署將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研習課程，並主動開發聘有中高齡者之雇主申辦各項協助措施，以提升

表1　110年度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共通性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場次

市縣政府	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年.月.日）	正式營運日(年.月.日)	求職(求才)		就業媒合		就業諮詢		辦理就業促進或世代合作活動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臺北市	2,182,534	110.10.01~12.31	110.10.12	900	1,177	300	83	600	674	8	190	8	206
新北市	3,098,473	110.09.01~12.31	110.10.25	1,200	2,006	400	446	800	826	7	120	9	193
高雄市	2,443,630	110.09.01~12.31	110.09.30	960	1,462	320	159	640	376	10	216	10	235
南投縣	2,963,071	110.10.01~12.31	110.11.24	720	285	240	12	480	100	2	70	3	84
嘉義縣	75,000	未及於110年度設立，預計於111年7月正式營運。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計畫執行成效；(3) 發展署已促請相關地方政府研提改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效能之措施，包括加強推廣據點服務內容、依企業需求開發客製化銀髮職缺、加強就業服務員專業知能等，並將持續輔導協助推展銀髮人才相關服務業務。又發展署刻正辦理諮詢會議及焦點座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全盤評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執行成效，俾作為後續計畫研修之參據。

（二） 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仍有部分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矯正機關轉介出監者接受就業服務比率待提升、各就業服務機構未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狀況，及友善廠商僱用施用毒品者情形不明等，均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考量國內毒品發展情勢嚴峻，且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半數係因毒品犯罪入監，刑滿出獄後再犯比率偏高，爰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嗣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與公私協力合作，期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不良因素。依據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勞動部主政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該部爰配合於 106 年 12 月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下稱反毒就服計畫），由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據發展署統計，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執行反毒就服計畫，總計列支經費 1 億 5,755 萬餘元，輔導就業人數（含自行就業者）5,302 人（表 2）。

依據行動綱領及反毒就服計畫規定，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目標值，分別為：107 至 109 年度 30%、110 年度 31%、111 年度 32%、112 年度 33%、113 年度 35%，另反毒就服計畫第 7 點規定，各就服機構應提供職場關懷，於其就業後前 3 個月按月追蹤，並持續掌握其就業狀況 1 年（110 年版計畫修正為：於其就業後前 3 個月按月追蹤，追蹤期間至少 6 個月，並持續掌握其就業狀況 1 年)。經查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分別為 40.34%、42.26%、44.09%及 46.11%（表 2），雖均達行動綱領及反毒就服計畫設定之預期績效目標，惟其穩定就業 3 個月之比率，僅介於 29.76%至 61.71%間，約有 3 至 7 成施用毒品者未能長期穩定就業，且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09 年度僅追蹤其就業後 3 個月之就業狀況，110 年度起始依反毒就服

表 2 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經費	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穩定就業 3 個月	
		合計(A)	推介就業	自行就業	目標值	實際值	人數(B)	比率 (B/A×100)
合計	**157,553**	**5,302**	**2,235**	**3,067**				
107	35,205	**1,186**	530	656		40.34	353	29.76
108	39,666	**1,331**	556	775	30	42.26	498	37.42
109	42,440	**1,461**	564	897		44.09	705	48.25
110	40,241	**1,324**	585	739	31	46.11	817	6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計畫規定追蹤其就業後 6 個月及 1 年之就業狀況，凸顯各就服機構後續職場輔導機制仍待檢討精進。復查依據反毒就服計畫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各就服機構應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協力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包括：強化與法務部各矯正機關合作辦理入監宣導活動與就業準備課程，並由矯正機關於施用毒品收容者出監前 1 個月，彙整其工作履歷等資料，轉介至各就服機構聯繫收案，暨主動開發友善廠商，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及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施用毒品者，以形塑友善職場環境等。查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各年度經矯正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轉介，暨由各就服機構自行開發之個案人數約 3 千人，嗣經評估就業意願後開案服務者（即求職登記人數）約 2 千餘人，由於發展署並未針對個案來源進行分析，倘以發展署所屬高屏澎東分署自行統計數據估算，經由矯正機關轉介個案接受服務比率約僅 3 成，顯示就服機構與矯正機關之聯繫機制尚有強化空間；另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開發友善廠商家數分別為 374 家、411 家、572 家及 406 家(提供職缺數分別為 910 個、914 個、1,297 個及 932 個)，110 年度開發家數已達行動綱領設定之預期績效目標值（107 至 109 年度未設定目標值，110 至 113 年度目標值為 100 家)，惟發展署並未追蹤友善廠商實際僱用施用毒品者情形，據說明，各就服機構係以協助施用毒品者成功就業為優先目標，爰未統計任職於友善廠商之人數，恐無法深入瞭解開發友善廠商對於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之實質效益。

按據法務部及內政部統計，110 年度約有 7 千餘名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自矯正機關出監（含假釋)，另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案件約 6 千餘件，總計每年約有 1 萬餘名施用毒品者，其中應有一定比率人員亟須政府協助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為期充分發揮行動綱領及反毒就服計畫之預期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促請各就服機構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之長期就業狀況，並深入瞭解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原因，適時調整就業服務措施，另宜偕同矯正機關及早由源頭介入提供服務，並研議追蹤友善廠商僱用施用毒品者之可行性，以確保並發揮跨域資源整合之效益。據復：1.發展署將持續督導各就服機構運用就業促進措施提升施用毒品者工作及職場適應能力，協助重返職場，並於就業後 3 個月按月追蹤，持續關懷職場適應狀況 6 個月，並掌握穩定就業情形至少 1 年，其間將適時連結社政、衛政或民間資源協助個案處理戒癮、家庭照顧及居住需求，以提升個案就業穩定度；2.為增進受刑人就業能力，已訂有「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就業促進課程及入監就業宣導，俾使出監個案提早認識就業服務資源，提升至就服機構接受服務意願；3.將督促各就服機構持續追蹤瞭解友善廠商實際進用施用毒品者情形，俾掌握開發友善廠商對於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之實質效益。

（三） 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

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

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91 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伊始，即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求彈性工作時間；僱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措）施；受僱者依法提出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時間等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等友善育兒職場規範，其後並陸續修訂相關條文規定，漸進擴大適用範圍及對象，勞動部並透過各項補助機制，提供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暨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以全方位建構安心懷孕與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下稱對策計畫)，責由勞動部主政「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對策，推動辦理彈性工作時間、強化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意願、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等工作，並訂定「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3 項績效指標，期透過法令規範、資源補助及宣導倡議等多方機制，建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進而促進國人生育。

經查勞動部執行對策計畫結果，110 年度總計列支經費 16 億 6,743 萬餘元，推動包括：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訂頒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薪資，計 1,853 人受惠；訂頒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發 4 萬 7 千餘人 2 成之薪資補助；補助 33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收托員工子女人數 1 萬餘名等，各項工作成果頗豐，惟對策計畫設定之績效指標，除「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 項指標，超逾目標值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指標，110 年度達成值分別僅 0.3%及 6 家，與目標值之 3%、10 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表 3)。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友善育兒職場條文施行多年以來，據勞動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近年事業

表 3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

年度 / 績效指標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2.2	5	1.8	3	1	3	0.3	2	2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180	331	200	220	240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家數)(註 1)	—	—	—	—	3	1	10	6	11	12	14

註：1.「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指標評估基準為輔導及補助雇主辦理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興托育模式，該項指標自 109 年度起設定年度目標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及勞動部提供資料。

表 4　事業單位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友善育兒職場相關措施情形

單位：%

措施	法令規定	施行起日（年.月.日）	調查項目	調查年度／員工規模	106	107	108	109	110
育嬰留職停薪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	103.12.11	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全部**	**81.1**	**81.2**	**81.5**	**81.8**	**82.0**
				29人以下	78.9	78.9	79.2	79.6	79.9
				30~99人	95.5	96.8	96.3	95.6	96.5
				100~249人	98.5	98.8	99.7	99.8	99.9
				250人以上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彈性工作時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	91.3.8	30人以上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減少工時情形	**30人以上**	…	**80.3**	**80.5**	**80.7**	**80.7**
				30~99人	…	76.5	76.3	76.9	77.1
				100~249人	…	87.9	89.6	89.1	88.5
				250人以上	…	100.0	100.0	100.0	100.0
			30人以上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調整工時情形	**30人以上**	…	…	**88.9**	**89.0**	**89.2**
				30~99人	…	…	87.3	87.3	87.5
				100~249人	…	…	90.4	91.7	94.5
				250人以上	…	…	100.0	100.0	94.9
雇主應提供設(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105.5.18	100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情形	**100人以上**	…	**79.4**	**79.7**	**79.8**	**80.1**
				100~249人	74.9	74.9	75.5	74.8	74.8
				250人以上	85.6	87.2	87.3	88.9	89.3
			100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情形	**100人以上**	**63.4**	**65.6**	**67.3**	**68.4**	**68.7**
				100~249人	53.0	55.1	57.6	59.4	59.6
				250人以上	81.8	83.9	84.9	84.7	84.8

註：1.標註「…」者，係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未揭露相關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106至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工作時間，及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之占比，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職場環境雖漸趨友善，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尤其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囿於「員工人數少」、「業務繁忙」或「業務屬性」等因素，法令遵循情形普遍不盡理想（表4）；另依勞動部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中，除女性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比率呈成長趨勢外，「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申請比率，尚無明顯增長（表5），主要係受僱者考量公司規模較小，或員工人數少，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措施，或擔心工作受影響，或業務繁忙及業務

表 5　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情形

單位：%

措施＼年度＼受僱者性別		106		107		108		109		11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育嬰留職停薪		…	40.2	…	57.6	…	40.2	10.9	50.5	5.9	51.5
彈性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	…	…	3.6	…	2.7	0.6	3.6	1.7	1.8
	調整工作時間	…	…	…	5.1	…	6.5	7.0	8.5	5.1	11.0

註：1.標註「…」者，係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未揭露相關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106至110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屬性等因素未提出申請；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擴大彈性工作時間適用對象之修法工作，已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第19條第2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實施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自111年1月18日起施行，惟據勞動部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29人以下之雇主，不同意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放寬適用者高達59.6%，以上均凸顯中小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及人力調度相對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甚至形成隱形阻力，影響員工申請意願。

鑑於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為確保受僱者能於工作及家庭間取得平衡，進而促進國人生育意願，經函請勞動部通盤檢討，賡續強化宣導措施，並協助事業單位排除執行障礙，共同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環境。據復：1.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111年度已辦理多場次宣導觀摩說明會，邀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講解法令及案例，另聯合地方政府加強輔導，以提升企業辦理托兒設（措）施及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意願；2.為使中小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勞動部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之技巧，並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自主檢視表」，供事業單位自主檢視法令遵循情形，另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辦多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 勞動部110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

近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疫情）於全球蔓延，政府為防治疫情及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並依該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由各部會推動各項防治、紓困及振興措施。勞動部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4月20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下稱勞工紓困辦法），據以辦理勞工紓困、補貼及協助措施，以降低受疫情影響勞工之生計衝擊。經查勞動部110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下稱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等3類勞工生活補貼，總計列支經費513億餘元（表6），相關補貼之核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109年疫情初期，勞動部即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

表 6　110 年度勞動部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各類生活補貼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紓困措施	核發依據	經費來源	協助對象及內容	核發情形	
				案量	金額
合　　計					51,321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針對受疫情影響勞工，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7 萬 9,641 件	1,106（註 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針對受疫情影響勞工，按「無一定雇主」、「全部工時」、「部分工時」等 3 類勞工，提供一次性生活補貼。	184 萬 6,703 人	43,64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28 萬 3,372 人	2,83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37 萬 3,801 人	3,738

註：1.「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係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貸款，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勞動部 110 年度總計列付利息補貼款 11 億 680 萬餘元，屬 109 年度承貸案件計 6 億 1,740 萬餘元、110 年度承貸案件計 4 億 8,940 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發展署及勞保局提供資料。

定基金推動各項勞工紓困措施，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勞動部為賡續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穩定其生活，爰配合行政院從寬、從優、從速照顧國人政策，繼 109 年度核發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後，於 110 年 6 月、7 月間 2 度修正勞工紓困辦法規定，擴大 110 年度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適用範圍，同期間增訂「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下稱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下稱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將 110 年度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擴及至受僱勞工，以全面協助各類型勞工穩定其生活。經查勞動部為確保政府有限資源運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基層弱勢勞工，於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 4 點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 4 點，訂有相關核發資格條件及限制（表 7），另勞

表 7 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資格條件及額度

措施 / 資格條件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認定基準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
	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	雇　主	
	月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至 3 萬 4,800 元	不得為 2 萬 4,000 元以上
就業保險投保情形			1.參加就業保險。 2.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所得或薪資認定基準		108 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	1.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月薪資，較同年 4 月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以上者。 2.非留職停薪者。	非留職停薪者。
補貼額度		1.月投保薪資逾 2 萬 4,000 元者，核發 1 萬元。 2.月投保薪資未逾 2 萬 4,000 元者，核發 3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紓困辦法(110 年 7 月 7 日版)、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110 年 8 月 11 日版)、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110 年 8 月 11 日版)。

工保險局（主政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業務；下稱勞保局）及勞動力發展署（主政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業務；下稱發展署）為確保生活補貼核發之正確性，於核發補貼前已依勞工紓困辦法及相關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事先檢核領受人勞工保險投保紀錄，並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及內政部等機關提供領受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及戶政資料等，予以篩濾符合資格條件者。惟查由於領受人所得資料、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戶政存歿紀錄等存有時間落差，經本部勾稽比對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清冊與勞保局暨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結果，核有：(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108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逾40萬8千元，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已亡故，或長期出境，核與勞工紓困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27,010人；(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3萬4,800元，或為留職停薪狀態，或未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格，核與全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603人；(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領受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2萬4,000元以上，或為留職停薪狀態，或具公務人員身分，核與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計188人，以上涉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共計27,801人、金額6億8,877萬元（表8），經函請勞動部就違反規定溢發之補貼款及未符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妥適依法處理，俾確保生活補貼確實挹注於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據復：(1)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部分，考量民眾所得資料可能因補申報所得、稅捐機關查核或資料併檔作業時程等因素有所變動，勞保局將函請財資中心重新查調領受人各類所得資料後，再行研議處理；至領受人另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或長期出境，其實際從業情形尚待個案審認，勞保局將查明個案實況後，就不符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取消加保並辦理追繳作業；另該局已就亡故者辦理追繳作業；(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部分，發展署刻正逐案釐

表 8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措施	缺失態樣	核發情形	
		人數	金額
合計		27,801	688,770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小計	27,010	680,860
	領受人108及109年度各類所得總額逾40萬8千元。	26,803	674,870
	領受人於110年4月30日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	9	250
	領受人於110年4月30日前參加軍人保險，疑具軍人身分。	180	5,380
	領受人於110年4月30日前已亡故。	2	40
	領受人長期出境（按：指107年3月1日前已出境者）。	16	320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小計	603	6,030
	領受人110年4月30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逾3萬4,800元。	363	3,630
	領受人110年4月30日為留職停薪狀態。	205	2,050
	領受人110年4月30日具雇主、委任經理人或外籍人士身分，未具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34	340
	領受人110年4月30日未具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1	10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小計	188	1,880
	領受人110年4月30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2萬4,000元以上。	112	1,120
	領受人110年4月30日為留職停薪狀態。	74	740
	領受人於110年4月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疑具公務人員身分。	2	20

資料來源：依發展署、勞保局提供110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核發清冊及領受人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財資中心提供108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資料日：111年3月28日）、臺灣銀行提供110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投保清冊、內政部及移民署提供截至110年底止戶政資料註記、國人出入境紀錄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清領受人請領資格條件，將就不符規定者辦理追繳作業；(3)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部分，發展署刻正逐案釐清領受人請領資格條件，將就不符規定者辦理追繳作業；至領受人另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將於查證其實際從業情形後，據以處理。

2. 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勞動部考量 110 年國內疫情仍嚴峻，對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持續性之衝擊，為協助勞工紓困，減輕疫情對勞工生計之影響，爰於 110 年 6 月 3 日同步修正發布勞工紓困辦法第 7 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下稱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刪除每人限申請一次勞工紓困貸款之限制，繼 109 年度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 110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依據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紓困貸款資金由公、民營金融機構（下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每次開辦期間，每人限申請一次，每人每次最高 10 萬元，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由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35 家承貸金融機構總計受理 110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案 117 萬餘件，核貸 67 萬餘件，勞動部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補貼貸款利息金額計 4 億 8,940 萬餘元。經查依據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紓困貸款申請資格條件為受疫情影響之年滿 20 歲本國籍勞工（按據勞動部說明，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其 108 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於 50 萬元以下者，優先申請。據勞動部說明，為利承貸金融機構審核，係由該部轉財資中心提供申請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資料，經承貸金融機構審核其 108 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於 50 萬元以下者，即予核貸。惟經本部勾稽比對主要 18 家承貸金融機構 110 年度核貸清冊（共 661,344 筆）與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結果，申貸人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逾 50 萬元，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核與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有間者，共計 21,646 人（表 9），經函請勞動部就未符規定者依法追還補貼之利息款。據復：該部刻正就申貸勞工未符資格條件情事，研議處理中。

表 9 110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人

108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逾50萬元	申貸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申貸時參加軍人保險			申貸時戶籍已遷出國外
		合計	同時投保勞工保險	未投保勞工保險	
21,364	63	214	11	203	5

資料來源：依 18 家承貸金融機構提供 110 年度核貸清冊、財資中心提供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資料日：111 年 3 月 28 日）、臺灣銀行提供 110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投保清冊、內政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戶政資料註記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3. 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提供之個人紓困措施，包含各類勞工（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工薪資差額補貼（安心就業計畫）及訓練津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參與政府機關（構）計時工作勞工工作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按勞動部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係為照顧各類型勞工，給予一次性生活補貼，以全面協助弱勢勞工穩定其生活，其補貼性質類同，且相

關紓困辦法及補助計畫已明確區隔各類生活補貼之資格條件，另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6點，亦明定該補貼不得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重複領取，暨不得與「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發110年5月、6月或7月之補（津）貼重複等。經查勞保局及發展署核發前開各項紓困補貼或津貼時，為避免重複發放，事前已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及內部資訊系統定期比對，並就比對重複案件不予核定或適時追還，惟查由於比對時點存有時間落差，致部分重複發放津貼未能及時檢核發現並追還，經本部勾稽比對各該措施110年度核發清冊結果，核有：(1)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與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及同期間依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發之補(津)貼重複者，計116人；(2)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重複發放，或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重複者，計11人，以上涉有重複發放者，共計127人、金額71萬餘元（表10），經函請勞動部依法妥適處理，並研謀改進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據復：發展署刻正就重複發放補貼辦理追繳作業，未來將強化各計畫資訊系統之勾稽比對機制，避免重複發放情事再生。

表10　110年度勞動部各項紓困措施重複核發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紓困措施	重複核發措施	人數	金額(註1)
合　計		127	714,882
全部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3	30,000
	安心就業計畫110年度5月、6月或7月之薪資差額補貼	43	156,92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10年度5月、6月或7月之訓練津貼	30	141,920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年度5月、6月或7月之工作津貼	40	276,041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	7	70,000
	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4	40,000

註：1.本表疑涉重複核發金額，係以重複發放措施金額較低者計列。
2.資料來源：依發展署、勞保局提供110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年度核發清冊勾稽比對結果。

（五）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有助充裕本國籍照服員人力，惟間有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盡理想、部分訓練單位未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於105年12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計畫），自106年1月起實施。依據長照2.0計畫第四章、第一節「照顧服務人力」揭示，我國長照服務人力最缺乏的是從事第一線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配合推動長照2.0計畫，充裕本國籍照顧服務人力，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下稱專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下稱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依據地方政府轄區長照人力供需情形，補助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以協助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補實地方照顧服務人力缺口。經查相關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據統計，發展署 108 至 110 年度依據專班訓練計畫，總計補助地方政府 2 億 9,594 萬餘元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結訓人數 24,779 人，其中失業者訓後就業人數(含從事照顧服務行業以外者、無償於自家照護者、公法救助者)總計 17,600 人（表 11）。經查發展署為評核地方政府辦訓成效，依據專班訓練計畫第 26 點規定，於每年 6

表 11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情形

單位：班、人

年度	班數	預訓人數	離退人數	提前就業人數	結訓人數										
					總計	失業者									在職者
						合計	就業人數					未就業者	不就業者	未填報者	
							小計	關聯行業	自家照護	公法救助	其他行業				
合計	**869**	**26,882**	**301**	**20**	**24,779**	**21,016**	**17,600**	**14,278**	**1,008**	**98**	**2,216**	**2,254**	**230**	**932**	**3,763**
108	286	8,572	77	2	**8,582**	**7,197**	**5,984**	5,150	—	10	824	778	115	320	1,385
109	289	9,007	90	7	**8,973**	**7,647**	**6,499**	5,227	517	43	712	718	72	358	1,326
110	294	9,303	134	11	**7,224**	**6,172**	**5,117**	3,901	491	45	680	758	43	254	1,052

註：1.失業者結訓後無償於自家照護之數據係自 109 年度起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月底前針對地方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專班訓練計畫情形進行績效考核，考核成績分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及丙等（未達 70 分）4 個等第，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考評作業依專班訓練計畫所定之績效考核指標，包括訓後就業率及目標人數達成率 2 項，各占權重 50%，其中訓後就業率得分之計算方式為［（受訓學員訓後 3 個月之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100；目標人數達成率得分之計算方式為（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發展署 110 年考評 19 個地方政府 109 年度專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臺中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評為優等、彰化縣等 8 個地方政府評為甲等。按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之目的，旨在充實本國籍照服員人力，並協助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後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惟查該署評核計算訓後就業率時，就業人數係指學員訓後 3 個月內從事各類別行業之人數，包含從事與照顧服務無相關行業者（以 110 年度專班訓練為例，失業者訓後從事照顧服務相關行業者 3,901 人、從事無相關行業者 680 人，比例約為 5.74：1），且僅核計失業者之訓後就業情形，未將在職者訓後投身照顧服務相關行業情形納入考評（以 110 年度專班訓練為例，失業者結訓人數 5,117 人、在職者結訓人數 1,052 人，比例約為 4.86：1），致無法確實評核專班訓練計畫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際效益。復查訓後就業率及目標人數達成率 2 項考核指標，各占權重 50%，考核成績總得分之計算公式為（訓後就業率得分×50%+目標人數達成率得分×50%），惟發展署並未規範各項指標得分上限，致辦理 109 年度考評計分時，其中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因開訓人數超逾目標人數，爰其「目標人數達成率」1 項指標之得分超逾 50 分，臺中市及高雄市政

府總得分更因此超逾 100 分，相關計分方式恐未臻合理，為發揮計畫績效考評之目的，確保辦訓成果有效達成，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檢討現行考核指標之內涵及計算方式，研議將訓後就業情形區分關聯與非關聯行業進行考核，並將在職者訓後投身照顧服務相關行業情形納入考評，同時檢討規範各指標得分上限，以符公平性。據復：(1) 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係長照服務人力缺口補充管道之一，考量影響學員訓後就業選擇之因素，包含就業市場現況、學員個人因素、產業環境及薪資條件等，爰有關將訓後就業關聯及在職者訓後投身照顧服務相關行業情形納入考評作業一節，發展署將另案研議；(2) 嗣後將依各指標計分權重上限核算得分，以符公平性。

2. 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及 6 成且呈逐年下滑趨勢：發展署為提升訓練成效，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發布施行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鼓勵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單位及機構等用人單位，就其用人需求辦理照服員訓練，以提升訓後留任成效，落實訓用合一。據統計，發展署 108 至 110 年度依據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總計補助地方政府 730 萬餘元辦理照服員自訓自用班訓練，預訓人數 798 人，結訓人數 614 人，其中失業者結訓人數 534 人中，留用人數（包含自訓單位留用及配合單位任用者）僅 281 人（表 12），訓後留用率（失業者留用人數占失業者結訓人數比

表 12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訓練情形

單位：班、人

年度	班數	預訓人數	離退人數	提前就業人數	結訓人數										
					總計	失業者									在職者
						合計	就業人數					未就業者	不就業者	未填報者	
							小計	留用	自家照護	關聯行業	其他行業				
合計	**47**	**798**	**13**	—	**614**	**534**	**453**	**281**	**44**	**79**	**49**	**69**	**8**	**4**	**80**
108	24	426	9	—	**326**	**282**	**225**	153	—	36	36	49	7	1	44
109	13	209	3	—	**144**	**122**	**108**	66	14	19	9	11	—	3	22
110	10	163	1	—	**144**	**130**	**120**	62	30	24	4	9	1	—	14

註：1.失業者結訓後無償於自家照護之數據係自 109 年度起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率）未及 6 成且呈逐年下滑趨勢（108 年度 54.26%、109 年度 54.10%、110 年度 47.69%）。另經分析 110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班訓練結果，各班次失業者訓後留用率介於 5%至 100%不等，其中 6 班次留用率未及 50%（表 13），據訓練單位（用人單位）說明，結訓學員未留任原因，主要係因上班地點離家遙遠、需留家照顧親屬或不符志向轉任他職等。按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 12 點規定，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招生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 2 階段，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相關，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惟據前開用人單位分析學員未留任原因，顯示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時，未深入瞭解應試者工作意向及訓後生涯規劃，並明確溝通工作內涵，據以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並決定錄訓與否，相關甄試作業恐未臻確實，無法有效達成「即訓即用」、「訓用合一」之計畫目的，為確保計畫辦理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促請地方政府研謀強化訓練單位之

招生甄試作業，並將學員未留任原因納入口試重點，審慎評估其適訓狀況，以有效篩選適訓學員，提升訓後留用率。據復：發展署將請地方政府督促訓練單位強化招生甄試作業，將過去學員未留任原因納入未來口試重點，深入瞭解應試者工作意向及訓後生涯規劃，並明確溝通工作內涵，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有效篩選學員，提升訓後留用率。

表 13　110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班訓練後留用情形

單位：人、%

市縣政府	失業者		
	結訓人數	留用人數	比率
合計	**130**	**62**	**47.69**
新北市	17	8	47.06
桃園市	14	14	100.00
臺中市	10	6	60.00
南投縣	6	2	33.33
嘉義市（假日班）	7	1	14.29
嘉義市（平日班1）	20	8	40.00
嘉義市（平日班2）	20	6	30.00
嘉義縣	20	1	5.00
高雄市	10	10	100.00
屏東縣	6	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3.　部分訓練單位未依規定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為確保訓練資料建置之完整性，依據專班訓練計畫第 2 點及第 15 點規定，訓練單位應配合於訓後 120 日內，將參訓學員 90 日內之就業情形、就業類型、到職日期、就業單位、就業職類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結果、未就業原因等訓練成果資料登錄於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TIMS 系統）；另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2點及第13點亦規範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參訓學員相關就業成果資料登錄於 TIMS 系統等。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照服員訓練單位登錄填報訓後就業成果情形，總計應填報 25,727 筆，其中 936 筆（3.64%）逾期未填報（表 14），惟 TIMS 系統對於訓練單位疏漏登錄情形，未有提醒或檢核功能，發展署亦未複核訓練單位填報資料之完整性，相關訓練成果之填報顯未臻嚴謹落實，不利掌握訓練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促請地方政府責由訓練單位研謀改進，並研議於 TIMS 系統內增設提醒、檢核功能或相關複核機制，俾及時促請訓練單位落實填報。據復：(1) 發展署刻正研議於 TIMS 系統增設檢核及提醒功能，對於未及時完整填報訓練成果之班別，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地方政府促請訓練單位落實辦理；(2) 將促請地方政府將訓練單位填報訓練成果情形納入後續年度補助計畫申請之審查項目。

表 14　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填報訓練成果情形

單位：筆、%

年度	專班			自訓自用班		
	應填報筆數	疏漏筆數	比率	應填報筆數	疏漏筆數	比率
合計	**25,100**	**932**	**3.71**	**627**	**4**	**0.64**
108	8,661	320	3.69	335	1	0.30
109	9,070	358	3.95	147	3	2.04
110	7,369	254	3.45	1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提供資料。

（六）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有助提升營運效能，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反而衰退，另委外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部分行銷活動宣導成效欠佳，均待研謀改善。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6 條規定，各級勞工

主管機關對於具就業意願，惟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相關經營及財務管理、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暨員工在職訓練等協助及輔導。另勞動部依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於 97 年 2 月 12 日發布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下稱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並依據該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下稱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據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統計，該署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分別為 2 億 853 萬餘元、2 億 3,485 萬餘元及 3 億 365 萬餘元，各該年底全國庇護工場家數分別為 148 家、155 家及 161 家，整體家數雖呈上升趨勢，惟多數庇護工場營運情形欠佳，108 及 109 年度營業虧損家數分別為 67 家及 65 家，占當年度庇護工場總家數比率為 45.27%及 41.94%，110 年度（1 至 6 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虧損者高達 96 家，虧損比率將近 6 成，另近 3 年度退場之 6 家庇護工場，其中 5 家因無法負荷長期虧損結束營業，顯示庇護工場營運績效之良窳，與其能否永續經營密切攸關。

按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10 條規定，庇護工場應置主管人員 1 人，及依設立計畫書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下稱行銷人員）等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另依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庇護工場每進用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得補助 1 名主管、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勞動部為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行銷能力，於 108 年 8 月修正「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自 109 年起，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補助 1 名行銷人員，且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據發展署統計，109 及 110 年度分別補助 102 家及 109 家庇護工場行銷人員人事費。經查接受發展署補助行銷人員人事費之庇護工場中，108 年度已設立且 109 及 110 年度接續 2 年度均接受補助者共計 69 家，各該工場進用行銷人員後，109 年度營運績效較 108 年度改善（淨利增加或淨損減少）者計 44 家，營運績效衰退（淨利減少或淨損增加）者 25 家，110 年度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營運呈現虧損或淨利為零者計 42 家，惟仍有 27 家工場獲有淨利，其中 10 家 110 年度上半年營運淨利已超逾 109 年度全年獲利，顯示部分庇護工場聘僱行銷人員後，對於改善其營運績效確有正面助益，部分則待檢討聘僱效益。復查發展署為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產品銷售及服務，增加庇護工場營運收入，歷年均委託廠商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10 年度委外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宣導活動（下稱庇護工場宣導活動），決標金額計 405 萬元，惟查執行結果，廠商配合節慶活動，協助庇護工場製作節慶禮盒及採購型錄，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工商團體，其中中秋節採購型錄計發送 96,340 封，惟開信率及點擊率僅分別 0.23%及 0.11%，約僅 105 家工商團體透過廠商發送之電子郵件點擊連結商品網頁，該行銷活動之宣導成效顯未盡理想。

為充分發揮補助聘僱行銷人員及委辦庇護工場宣導活動之實質效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改善，並促請地方政府賡續協助庇護工場優化行銷策略。據復：（1）由於庇護工場之

營運績效，尚涉及市場環境、產品或服務、價格、品質控管等因素，發展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按季訪視庇護工場經營情形，包括庇護員工之服務及輔導，暨庇護工場財務狀況等，並於受理庇護工場申請補助計畫時，納入庇護工場之行銷策略，暨於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執行績效；(2) 庇護工場節慶禮盒及採購型錄，除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工商團體外，亦透過發展署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傳，嗣後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庇護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推廣活動，以協助庇護工場永續經營。

（七） 事業單位未落實建置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情形仍普遍，且參與勞動部 TOSHMS 自願性驗證之意願不高，均待研謀改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稱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勞動部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俾供事業單位遵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組織與人員、系統建置及自動檢查等管理措施。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查察事業單位落實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事業單位未落實建置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情形仍普遍，允宜研議加強勞動檢查或其他積極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前身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63 年立法初始，即規範事業單位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其後陸續修法規範事業單位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其立法目的係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自主安全衛生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惟查相關法令公布施行多年，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切實依法執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據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107 至 109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初查（指事業單位前 3 年未受檢）結果，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相關規定者，分別有 23,202 廠次、22,245 廠次及 21,392 廠次；違反自動檢查相關規定者，分別有 112 廠次、186 廠次及 164 廠次（表 15）；另職安署北、中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針對轄區 108 至 110 年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 149 家、136 家及 120 家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分別有 61.07%、51.47%及 54.17%之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第 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規定；85.23%、91.91%及 89.17%之事業單位違反同法第

表 15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初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情形

單位：廠次、%

年度	實施檢查廠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規定		自動檢查規定	
		廠次	比率	廠次	比率
107	95,687	23,202	24.25	112	0.12
108	100,284	22,245	22.18	186	0.19
109	120,067	21,392	17.82	164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三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7)之規定;76.51%、82.35%及 69.17%之事業單位違反同法第四章、自動檢查(第 13 條至第 85 條)之規定(表 16);又職安署 110 年度辦理事業單位推動職安衛生管理系統遠端訪查試辦計畫結果,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至第 12 條之 5 規定落實建置及執行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計 16 家,占總訪查家數(30 家)之 53.33%,以上顯示事業單位未依法落實建置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情事仍普遍,更可能因此肇致重大職災之發生。按據勞動部說明,考量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屬發生職業災害之低風險因子,且無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爰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事業單位,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款及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係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始處以罰鍰,惟查現行相關行政處分作為,恐無法達到嚇阻及強化職場安全之目的,致事業單位違規情形仍普遍,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安署研議加強勞動檢查或其他積極作法,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據復:(1) 業將具顯著風險或中度風險且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落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情形,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檢查重點;(2) 已更新「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供勞動檢查機構查詢轄區高風險事業單位名冊,以有效執行監督檢查及宣導,另將選派資深勞動檢查員參加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以精進稽核專業能力;(3) 111 年度已針對事業單位規劃辦理職安衛生管理相關實務研討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持續推廣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具。

表 16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家數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2 條之 1 至第 12 條		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7		第 13 條至第 85 條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108	149	91	61.07	127	85.23	114	76.51
109	136	70	51.47	125	91.91	112	82.35
110(註 1)	120	65	54.17	107	89.17	83	69.17

註:1.110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職安署提供資料。

2.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比率仍高,另勞動部推動 TOSHMS 自願性驗證機制多年,惟事業單位參與意願不高: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事業單位屬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經查勞動部前於 97 年即將事業單位應依其規模、性質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等規範,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並自同年起推動臺灣職安衛生管理系統(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TOSHMS)自願性驗證機制,惟查由於職安署對於依法應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家數及明細等

資訊闕如，另對於事業單位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已通過驗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者，亦僅掌握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明細，至於通過 ISO 45001 驗證者，僅掌握通過驗證家數，致無法確認適法事業單位之法遵情形，並適時採取積極之輔導作為。依職安署 110 年度辦理事業單位推動職安衛生管理系統遠端訪查試辦計畫結果，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計 10 家，占總訪查家數（30 家）之 33.33%；另依該署推估應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家數 4,078 家計算，110 年底通過驗證之有效家數 2,536 家（TOSHMS 驗證有效家數 915 家、ISO 45001 驗證有效家數 1,621 家），僅占該署推估應建置系統家數之 62.19%，顯示恐有逾 3 成事業單位尚未依法建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之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復查勞動部為使事業單位建置之職安衛生管理系統更符合國內勞政法令規範，自 97 年起推動 TOSHMS 自願性驗證制度，惟推行多年以來，截至 110 年底止通過 TOSHMS 驗證有效之事業單位家數僅 915 家，遠低於通過 ISO 45001 驗證之有效家數(1,621 家)，且較 108 年底（956 家）減少 41 家，另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註銷驗證家數（240 家）亦較新增驗證家數（174 家）高出 66 家（表 17），顯示事業單位申請 TOSHMS 驗證之意願有下降趨勢。按據職安署分析發現，98 至 109 年度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均較全產業低，且其驗證後 3 年之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亦較驗證前 3 年低，顯示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可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為督促事業單位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管理循環模式，達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之目標，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安署賡續強化對事業單位之查察作為，並針對申請 TOSHMS 驗證意願較低之原因癥結，研擬可行具體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申請更符我國勞政法令之 TOSHMS 驗證。據復：(1) 業將事業單位落實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情形，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檢查重點，另將辦理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協助勞動檢查機構提升查核專業能力；(2) 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將曾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暨通過 TOSHMS 驗證者，列為減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條件，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建立及推動職安衛生管理系統；(3) 將持續宣導推廣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以降低事業單位建置 TOSHMS 及申請驗證難度，提升事業單位參與意願。

表 17　TOSHMS 驗證單位新增及註銷家數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當年度新增家數	當年度註銷家數	當年底有效家數
合　計	**174**	**240**	
108	49	74	956
109	96	92	960
110	29	74	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安署提供資料。

（八）　我國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涵等與部分 ILO 成員國存有落差，另勞動部亦未管控全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情形，恐無法確保勞動檢查員獲致適足之專業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勞動檢查法第 9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前項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爰於 83 年 4 月訂定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下稱勞動檢查員訓練辦法），

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執行職務之專業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進修，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統籌規劃，直轄市主管機關亦得依其需要辦理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據統計，勞動部及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經費合計 2,447 萬餘元，其中職前及在職訓練經費分別為 558 萬餘元及 1,888 萬餘元。經查我國勞動檢查員各項專業訓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涵等與部分 ILO 成員國存有落差，且相關訓練辦法逾 20 年未檢討修訂：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1947 年提出之勞動檢查第 81 號公約（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No.81）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充分培訓，以履行職責。依據勞動檢查員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我國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包含 150 小時以上之學科訓練（訓練期間約 1 至 2 個月）及實習檢查 60 場（座）次以上之術科訓練（訓練期間不等），另勞動檢查員如執行營造業安全衛生、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專業檢查，尚須完成 60 小時以上（訓練期間約 2 至 4 週）之專業檢查在職訓練，始得單獨執行各該專業檢查職務，爰我國勞動檢查員現行職前訓練時數最長合共 210 小時（包含職前學科訓練 150 小時及在職專業檢查訓練 60 小時，總訓練期間約 2 至 3 個月）及 60 場（座）次職前術科實習訓練，倘與 ILO 2020 年出版之勞動檢查員職業生涯研究報告（A Study on Labour-Inspectors' Careers）提及部分 ILO 成員國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現況相較，西班牙學科訓練約 400 小時（訓練期間約 5 個月），實習期為 5 至 8 週，法國學科訓練為 15 個月，實習期為 3 個月，英國培訓計畫為 3 年等，我國現行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時數（期間）明顯偏低。復查勞動檢查員於第一線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職場環境，除應備職安相關專業知識及勞動檢查所需專業技能外，尚須具備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及抗壓性，依據 ILO 勞動檢查員職業生涯研究報告載述，勞動檢查員須具備溝通、抗壓、主動及果決等軟實力，歐盟高級勞動檢查員委員會（The European Union Senior Labour Inspectors' Committee）亦將「溝通技巧」及「衝突和壓力之管理」納入職業安全與衛生檢查員培訓計畫（適用於欲發展新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檢查員培訓之國家）之培訓基本內容。惟查依據勞動檢查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我國勞動檢查員之職前學科訓練課程，僅包含勞工行政、勞動法令、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勞動檢查程序與技能等專業技能項目，尚未含括前述溝通或抗壓等軟實力課程，新進勞動檢查員僅能透過考試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培養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等，對於提升勞動檢查員溝通協調能力及實務檢查技巧等關鍵職能之成效有限。鑑於勞動檢查員職能之良窳與勞動檢查品質密切攸關，另勞動檢查員訓練辦法自 91 年 1 月全文修正以來，已逾 20 年未檢討修訂，現行職前訓練時數及課程內涵等與部分 ILO 成員國已存有落差，經函請勞動部參酌先進國家訓練制度，檢討研修相關規定，以提供勞動檢查員適足之職前專業訓練。據復：（1）因國情及法規制度不同，各國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機制、內容與時間等或有差異，職業安全衛生署近年為提升新進檢查員學

習效率，除調整訓練課程及授課順序外，另邀請資深勞動檢查員教授事業單位常見之違法態樣，並設計檢查個案研討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2) 未來將視勞動環境及因應製程與作業型態變化，持續滾動檢討增修訓練課程內容及增加訓練時數，並納入「溝通協調技巧」及「衝突壓力管理」相關課程，以使勞動檢查員具備人際溝通協調能力與抗壓性。

2. 勞動部尚未管控全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情形，無法確保勞動檢查員均能依法參加適足之在職訓練：ILO 2021 年提出之勞動檢查一般性原則作業指南（Guidelines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bour Inspection）4.4.6.規定，勞動檢查員訓練應定期補充、更新與改進，以強化勞動檢查員相關法規、風險及技術等知識。依據勞動檢查員訓練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之在職訓練分為專業檢查訓練、法規研討、檢查新知研討等，除專業檢查訓練外，勞動檢查員每人每年接受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同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執行職務之專業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進修），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統籌規劃，直轄市主管機關依其需要辦理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時，應於訓練前，將訓練名稱、課程內容及實際參加訓練人員名冊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另勞動檢查員之訓練，勞動檢查機構應予記錄等。經查勞動部辦理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業務，係由各業務單位依其專業職掌（如：營造業安全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健康保護等）分別辦理所屬北、中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課程，並邀請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參加，惟查各在職訓練課程辦竣後，勞動部並未記錄勞動檢查員實際參訓情形（如參訓課程及參訓時數等），另對於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依其需要自辦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亦僅要求依勞動檢查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訓練前將訓練名稱、課程內容及參加訓練人員名冊等報送該部核備，惟未要求訓畢後，將實際參訓人員及訓練時數等資料送該部登載記錄，致無法確保全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倘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資料分析，108 至 110 年度勞動部所屬北、中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員（不含聘用人員）當年度登錄有終身學習時數人數者分別為 120 人、148 人及 151 人，其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時數低於 20 小時者分別為 87 人、91 人及 128 人（不含當年度新進人員），占當年度登錄有終身學習時數人數之 72.50%、61.49%及 84.77%（表 18），恐有逾

表 18 勞動部所屬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合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108	**合　計**			**120**	**28**	**48**	**44**
	大於/等於20小時	人數		**20**	7	10	3
		占合計比率		**16.67**	25.00	20.83	6.82
	未達20小時	**小　計**		**100**	**21**	**38**	**41**
		新進人員人數		**13**	9	1	3
		非新進人員	人數	**87**	12	37	38
			占合計比率	**72.50**	42.86	77.08	86.36
109	**合　計**			**148**	**50**	**49**	**49**
	大於/等於20小時	人數		**54**	18	18	18
		占合計比率		**36.49**	36.00	36.73	36.73
	未達20小時	**小　計**		**94**	32	31	31
		新進人員人數		**3**	3	—	—
		非新進人員	人數	**91**	29	31	31
			占合計比率	**61.49**	58.00	63.27	63.27
110	**合　計**			**151**	**51**	**47**	**53**
	大於/等於20小時	人數		**21**	13	4	4
		占合計比率		**13.91**	25.49	8.51	7.55
	未達20小時	**小　計**		**130**	**38**	**43**	**49**
		新進人員人數		**2**	2	—	—
		非新進人員	人數	**128**	36	43	49
			占合計比率	**84.77**	70.59	91.49	9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半數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時數低於法令規定。按勞動檢查員面臨各行業之設施與作業環境差異頗大，如何透過在職訓練，提升精進專業職能，至為重要，經函請勞動部參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研議建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情形之管控機制，以確保全國勞動檢查員均能依法參加適足之在職訓練。據復：將檢討強化全國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之管控機制，除規劃於112年擴增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逐步建置勞動檢查員重要教育訓練紀錄外，另將透過定期聯繫工作會報，確實管考各勞動檢查機構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並納入各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指標。

（九）　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需求大幅擴增，惟現行醫療院所及顧問服務機構可提供之服務量能恐未臻適足，且間有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資源分配不均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收費不一情事，均不利政策之推動及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勞動部為確保勞工健康服務品質，完善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下稱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下稱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並規範事業單位應委託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醫院或診所（下稱醫療院所）、經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下稱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該部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之監督管理事務。經查現行從事臨場健康服務工作之醫護及相關人員之服務量能，暨其相關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醫療院所及顧問服務機構可提供之臨場健康服務量能恐未臻適足，不利政策之推動及遂行：政府為全面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擴大規範勞工人數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均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勞動部並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之勞工保護規則第4條規定，分階段陸續施行。另該部為強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及相關人員之專業及服務品質，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及第28條，規範事業單位自111年7月1日起，特約醫護或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醫療院所、經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由該等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經查前開條文正式施行後，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需求大幅擴增，且自111年7月1日起，事業單位特約臨場健康服務工作，須委由醫療院所或經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服務，不得由自然人承攬提供之，爰相關醫療院所及顧問服務機構能否肆應法令修正，提供適足之服務量能，以滿足事業單位所需，尚有疑慮。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110年10月對外宣稱全國約有200餘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逾1,000位醫師及4,000位護理師可執行臨場健康服務，惟前述醫療院所主業係提供大眾醫療服務，與專供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有間，爰可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量能較難估算；另據職安署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報備系統計畫案」之書面成果報告（第三章、3.2顧問機構分析）載述，截至110年11月1

日止，職安署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通過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僅 20 家，可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醫護人員亦僅 316 人（僱用醫師 1 人、護理人員 209 人；特約醫師 81 人、護理人員 25 人)。為提供事業單位適足之臨場健康服務，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安署妥慎評估現行服務供給及需求之可能量能，並針對供需缺口，研議擴增服務量能之可行作法，以健全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據復：(1) 經職安署評估，111 年起依法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其所需醫護人力約 6 千人(醫師約 1,200 人，護理人員約 4,500 人)，現行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力尚足敷因應；(2) 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簡化顧問服務機構申請認可作業，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止，經認可之顧問機構已達 29 家，可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醫護人員合共 365 人。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及相關人員須接受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惟間有專業訓練資源分配不均、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收費不一情事：政府為確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及相關人員之專業及服務品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及相關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具專科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之資格，並經同規則附表五或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下稱專業訓練，訓練課程時數分別為 50 小時及 52 小時）合格；同規則第 8 條規定，雇主、醫療院所、經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等 3 類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12 小時（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2 小時)。經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下稱行政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下稱認可訓練機構）或訓練單位（下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據職安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由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336 場次，總計 507 名醫師、11,200 名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含心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訓練合格，惟查前開專業訓練課程，近 9 成集中於六都，非六都縣市僅新竹市、彰化縣及花蓮縣 3 個縣市合計開辦 41 場次專業訓練課程，占總開辦場次之 12.20%，其中東部區域更僅開辦 2 場次、訓練合格人數 40 人（表 19)，專業訓練資源明顯分配不均，導致部分未開訓縣市之醫護及相關人員，須遠赴其他市縣接受訓練，不利延攬人才投身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復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須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 3 年至少須接受 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外，其餘人員每 3 年至少須接受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據職安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行政機關、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在職教育訓練，每年完訓人數約介於 1,594 至 3,535 人次間（表 20)，惟查由於行政機關開辦之訓練課程多屬免費性質，大部分參訓人員傾向報名行政機關免費課程，據職安署委託

表 19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場數及合格人數

單位：場次、%、人

開訓地點	訓練場數		醫師合格人數	護理及相關人員合格人數				
	次	比率		合 計	護理師	心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合　　計	**336**	**100.00**	**507**	**11,200**	**10,855**	**66**	**166**	**113**
六都小計	**295**	**87.80**	**507**	**9,914**	**9,592**	**63**	**153**	**106**
臺北市	83	24.70	181	**3,302**	3,151	31	41	79
新北市	27	8.04	—	**841**	821	5	4	11
桃園市	50	14.88	—	**1,416**	1,416	—	—	—
臺中市	60	17.86	56	**2,141**	2,018	18	90	15
臺南市	13	3.87	—	**291**	291	—	—	—
高雄市	62	18.45	270	**1,923**	1,895	9	18	1
非六都小計	**41**	**12.20**	—	**1,286**	**1,263**	**3**	**13**	**7**
新竹市	13	3.87	—	**510**	510	—	—	—
彰化縣	26	7.74	—	**736**	736	—	—	—
花蓮縣	2	0.60	—	**40**	17	3	13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及職安署提供資料。

表 20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完訓人數

單位：人次

年度	合 計	醫師	護理及相關人員
106	**2,723**	10	2,713
107	**3,430**	172	3,258
108	**3,535**	127	3,408
109	**2,549**	78	2,471
110	**1,594**	130	1,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及職安署提供資料。

辦理「110-111 年度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維運與擴充計畫案」之 110 年計畫成果工作報告書（第二章、2.1 系統各使用者需求訪談）載述，因職業訓練機構、認可訓練機構及行政機關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收費標準不一，致大部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傾向參加行政機關免費課程，不無影響其他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報名意願等。按近年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需求大幅擴增，相關從業人員各項訓練需求亦隨增，基於訓練資源之可近性及公平性，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安署協調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評估於六都以外縣市開辦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以廣納各縣市人才投身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並研議劃一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收費標準，以避免影響收費課程之報名意願。據復：（1）職安署為推展東部地區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於 110 年增設「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整合地區服務資源、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措施，提供宜花東地區事業單位及勞工在地化服務，並辦理專業課程，以提升東部地區對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視及醫護人員參訓之踴躍度；（2）職安署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對法規政策之認知，爰免費辦理相關在職教育訓練，非屬常態性課程，由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按專業人員身分類別規劃開辦之多元課程，更能符合學員參訓需求；（3）職安署將透過新增數位課程、多元化學習方式與建立訪查評量機制，持續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勞動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勞工紓困及協助就業措施使收入受影響勞工暫渡難關，惟有預算支應方式與規範未盡相符，實際補助對象與規劃未盡貼合或對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寬鬆，且間有以不實書面文件結報等情，亟待研討妥處，並綜整執行未臻周延之處，研議改善措施，俾供嗣後類同政策措施參考運用，使相關作業趨於完善。	因勞動部辦理 110 年度各類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資格條件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及 2.」。
（二）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得初步成效，惟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未達成預計目標，且未定期追蹤公部門依法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法令遵循情形，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仍普遍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因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績效目標仍未達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逼近 11 兆元，且 109 年度收支差短上升至 481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又勞工保險局雖訂有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投保勞工保險查核機制，惟篩選標準與實際情狀脫節，形成繳少領多之不合理現象；另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受僱勞工有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等情，均待通盤擘劃年金體制整體方向，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並研謀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	
（二）為保障人權及達職場平權，勞動部於 100 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期劣於產業移工，又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惟使用人數未達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三）政府引進移工對紓解勞動力需求有一定助益，惟現行家庭看護移工可轉換為廠工，及雇主於移工失聯 3 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與在臺工作期間最高為 14 年等規定之妥適性，亟待檢視檢討研議修訂之可行性。	
（四）政府為因應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人力需求引進移工，又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推動移工直接聘僱制度，確實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惟移工輸入集中於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家，允宜在兼顧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前提下，賡續積極拓展其他來源國，另雇主透過直接聘僱引進移工成效仍未盡理想，亦待研謀改善。	
（五）勞動部尚未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且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亦未就國人仰賴被定位為補充人力之家庭看護移工逐年成長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六）聯合查緝失聯移工專案已收綜效，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緩查緝強度，新增失聯移工及累計未查獲人數增加，且查處失聯移工尚未出境之人數亦遽增，亟待賡續針對移工失聯原因通盤檢討妥擬對策，並研擬配套措施，以紓緩移工收容負荷。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行已近 20 年，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與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已獲初步成效，惟近年整體進用人員規模逐漸減少，且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狀況不明，又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八）勞工保險局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並定期匯入政府機關資料辦理保險查核作業具有一定成效，惟仍有部分已解散或歇業之事業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出境逾3個月未入境，投保資格恐生疑義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九）為保障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微升，整體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尚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檢查成效；另針對聘有移工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安全強化，暨移工發生職業災害後之服務等情，亦有待精進事項，允宜研議改善措施。	
（十）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訂定 12 項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惟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功效。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0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防疫袋口罩支架採購案尚在進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6 萬餘元（36.7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減少，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隨減。

（二） 歲出預算數 12 億 8,775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 億 2,060 萬餘元，機密部分 6,71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6,417 萬餘元（95.38％），應付保留數 57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4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85 萬餘元（4.5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僑團、僑校、僑商組織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等，致經費賸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8 萬餘元（99.26％），減免數 5 萬餘元（0.74％），係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協輔海外僑校轉型並與當地主流社會接軌，及擴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惟 110 年試辦計畫執行結果，部分指標未達目標值，且與當地主流社會之連結或合作機制，尚乏整體規劃，後續年度允宜參據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推動策略，以發揮優質華語文教學影響力。

政府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由教育部規劃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建立對外華語文推廣發展架構及協調機制，僑務委員會自 110 年起於該架構下運用既有僑教體系通路，

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下稱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智能教學產業相關資源，期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招收當地主流社會人士，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該會於110年籌劃推動上開計畫之試辦計畫(下稱110年試辦計畫)，嗣正式提報「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計畫總經費4億4,234萬餘元，計畫項下分22項執行策略，分年編列預算執行。經查110年試辦計畫列有8項執行策略，實際執行結果，其中「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研發及編修教材」等3項指標已達目標值，惟「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5項則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教師業務繁忙等未達目標值。次查，110年試辦計畫除以年度預算調整支應2,118萬餘元，另依預算法第70條第3項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915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第二預備金實支數442萬餘元、賸餘數472萬餘元，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原預估成立20所華語文學習中心，實際僅成立18所，補助之開辦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推廣活動費較預計減少，及原規劃辦理華語文學習中心人員來臺參訪，因疫情無法成行，相關經費未支用等所致。按該會原預估設置20所華語文學習中心，惟未考量部分項目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恐難執行，對於年度預算調整之盤點核計復欠精準，除110年試辦結果部分指標未達目標值，另獲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實支數未及5成，均有欠周妥。另查依「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該會對於核准設置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提供該會出版教材、經費補助、行政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及師資培訓、統一製作招牌、提供宣傳海報及影片、提供學生參加該會華語文相關競賽及青年活動機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惟仍係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於當地自行發展，與過去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並無不同，尚乏與當地主流社會連結或合作機制之整體規劃，核與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所提「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等」相關審議意見有悖，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允宜將110年試辦計畫執行結果列為後續年度執行參據，滾動檢討計畫推動策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審議意見，持續與對外華語教育之主政機關教育部加強資源整合與協調合作，以協助華語文學習中心強化與當地主流社會產官學機構之連結或合作關係，有效深入主流社會，擴大及穩固教學客群，俾健全永續發展，發揮優質華語文教學影響力。據復：1.已建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輔助、運作模式與評鑑機制，並於每年年底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會議，覈實淘汰評鑑不佳者，以維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作品質；2.業請駐外館處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從公私部門管道招生，另藉由與當地政府、專業及學術機構、企業組織合作，拓展臺灣華語文教學影

響力；3.將持續結合僑教既有資源與通路，擴大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之觸及對象，同時與教育部加強資源整合與協調工作，並結合臺灣國內大學教學能量與智能教育產業科技之力量，推介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以落實計畫目標。

（二）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另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 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針對新南向國家僑區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僑生專班），將以往技術型高中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轉型為「3 年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端）銜接 4 年科技大學（下稱技專端）」之連貫式技職教育，經提報行政院核定「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嗣為擴大吸引東南亞經濟弱勢僑生來臺就讀，賡續提出「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3,813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86 萬餘元。經查該會推動產攜僑生專班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0 年 7 月「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現象，未來恐難支撐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亟須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另政府已投入充沛教育資源培育僑生及外籍生（下稱僑外生），未來可擴大留用等。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產攜僑生專班之開設類科，原係以僑居地人才需求為開辦依據，近年專班技高端開辦類科偏向餐飲管理、美容美髮、觀光事業等服務類科，110 學年度核定 18 校 40 班，其中服務類科計 24 班，占 60%；嗣為因應國內產業用人需求，該會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傳達國家發展政策之目標，說明國家產業結構變化及用人需求，並鼓勵學校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及農業等四大類科。111 學年度核定 26 校 71 班，其中符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四大類科計 55 班，占 77.46%，有助紓解國內相關產業用人需求之困境，惟依該會每年函請我國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家之駐外單位調查當地僑臺商之企業人才需求結果顯示，東南亞各國之共通性需求與我國產業面之人力需求有所差異，未來承辦學校開辦類科如未符合生源國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恐影響僑生選讀意願。次查，產攜僑生專班 110 學年度報到入學人數 1,866 人，占預計招收人數 2,600 人之 71.77%，報到

入學人數與109學年度之1,726人相較，成長8.11%，惟報到入學比率較109學年度之75.04%為低（按：109年度預計招收人數為2,300人），據該會說明，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組團赴海外招生宣導，爰調整執行方式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線上招生專區」，提供中、英、越南及印尼等語文之數位招生手冊，針對僑生生源重要潛力國家如越南、印尼，另建置招生網頁，並函請駐外人員運用上揭招生資訊，於出席各項僑界活動場合時協助招生宣導。按該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高端承辦學校規劃開辦國家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因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偕同各招生學校持續向僑生推介我國技職教育環境，加強宣導我國工作及移民政策，並參酌110年訪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結案報告建議，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以達成政府擴大培育及留用人才之目標。據復：將持續蒐集學校、產業及僑界意見，精進產攜僑生專班開班及辦學品質，並規劃於疫情趨緩時，偕同產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赴生源國進行招生及我國留臺政策宣導。

2. 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9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5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依據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為期以連貫、完整之技職教育提供東南亞清寒僑生來臺就學，僑務委員會自105年度即推行4年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宜建立追蹤機制，掌握畢業僑生之就業及發展狀況，以成為友我之力量。嗣據該會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之說明，業於109年9月1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供該會評析開辦效益，以及未來開班規劃之參據。經查正修科技大學於110年8月23日完成「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下稱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調查對象為109學年度技專端承辦學校首屆畢業生人數123人，問卷填答人數111人，留臺工作人數110人，留臺意願高達99.10%，其中已找到工作或工作申請中之人數合計81人，工作類型包括飯店、餐飲、電子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職業類型多元。惟就109學年度技專端畢業人數（123人）與103學年度技高端報到入學人數（281人）相較，全程完成7年學業比率僅43.77%。據該會統計，103學年度技高端報到入學人數281人，就讀期間離校者49人，106年首屆畢業生232人，有169人繼續升讀技專端，技專端就讀期間離校者46人，於109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23人，顯示專班學生人數於就讀技高端3年及技專端4年期間陸續流失，致完成7年學業比率未及5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另查自103年7月起，境外來臺就讀學位之僑外生，除透過以聘僱取得薪資作為留臺工作之資格外，亦可透過「評點配額」機制（下稱評點制）留臺工作，且僑務委員會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每年均視實際實施情形、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機制滾動檢討；據國發會及僑務委員會統計，106至110年度核准留臺工作之僑外生累計2萬7,321人次，其中運用評點制人次逐年上升，合計2萬2,397人次，占留臺工作人次之81.98%（表1），惟依畢業生流向調查

報告之研究結果，僅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未來仍待持續向僑生宣導該制度之運用，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允宜瞭解僑生就讀技術型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就讀專班期間休（退）學等離校原因，妥為研謀因應，期提升僑生完成 7 年學業比率，並持續加強宣導評點制之運用，積極協助及輔導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以擴大留用優秀僑生人才。據復：(1) 已於 111 年辦理「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接升讀及畢業留臺工作」委託研究案，作為研謀招生宣導政策、專班辦理模式及強化留臺工作機制之參據；(2) 業規劃於「111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科大線上聯合畢業典禮」辦理僑生就業說明會，邀請專家介紹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3) 未來除持續整合跨部會就業媒合資源外，並辦理應屆畢業僑生評點制宣導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培育在學僑生運用母語擔任就業輔導員，協助僑輔老師宣導留臺工作機制。

表 1　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27,321**	**3,326**	**4,146**	**4,901**	**6,126**	**8,822**
一般資格人次		**4,924**	722	914	1,076	1,084	1,128
評點配額制	人次	**22,397**	2,604	3,232	3,825	5,042	7,694
	%	**81.98**	78.29	77.95	78.05	82.30	87.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統計資料。

（三） 僑務委員會為利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之支持，凝聚僑胞向心力，辦理影片製播採購案，惟已製播完成並公開播映之影片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體過小，未符比例原則，及疑有將部分尚未播映之採訪內容以「獨家新聞」播出，亟待檢討影片審查及驗收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提供海內外僑胞與國內民眾溝通管道，辦理「全球僑愛，心繫臺灣」系列影片採購案，採購預算 1,200 萬元，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以 1,199 萬 4,000 元決標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標廠商），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工作項目為製作僑胞對臺灣貢獻之系列影片「踏出地平線－僑見全世界」12 集，得標廠商應分 3 期完成下列事項：第 1 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計畫書及第 1 集影片、第 2 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集至第 6 集影片、第 3 期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第 7 集至第 12 集影片。經查該會辦理「全球僑愛，心繫臺灣」影片製作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製播完成並公開播映「踏出地平線－僑見全世界」系列影片共 2 集，惟影片片尾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之字體過小，未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規定之比例原則：依僑務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期款驗收紀錄，本案得標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踏出地平線，僑見全世界」系列影片第 1 集「僑胞大愛助泰北建校、公益兼顧台泰外交、

疫中送暖捐物資濟貧」初剪，並於同年月 20 日出席審片會議，經配合該會審查意見修改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提交影片成品，並於該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得標廠商自有管道及平臺公開播映；該會經審視影片符合需求，同意第 1 期款驗收合格並撥付款項 359 萬餘元（契約總價金之 30%）。得標廠商嗣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完成系列影片第 2 集「僑界菁英洄游，扎根台灣站穩世界」初剪，並依據該會同年月 21 日第 2 集影片審片會議決議修正影片內容，該會嗣就影片修正內容正確性進行校對後，111 年 2 月 27 日於得標廠商自有管道及平臺陸續播映，另並上架公開於該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經查本案已公開播映之「踏出地平線，僑見全世界」系列第 1 集及第 2 集影片，每集影片片尾雖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惟字體與同畫面之監製單位字樣相較，有明顯落差，實難謂已完全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有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之規定。按該會雖於各集影片完成初剪後即辦理審片會議，針對影片內容呈現及文字表達之正確性進行審查，並責成得標廠商依據會議決議修正，惟未將影片應明確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且字級大小應符比例原則等，納入審查重點，肇致影片公開播映，「廣告」標示不利觀眾識別，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影片審查及驗收作業，督促得標廠商應於後續製作之各集影片時，明確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字級大小並應符比例原則，暨加強注意影片製播過程應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據復：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全球僑愛，心繫臺灣」第 3 集影片審片會議決議，得標廠商日後播出節目時，應調整放大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標示並增長標示秒數；嗣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 日函知，因廣播電視法對於廣告並未區分為商業廣告或政策宣導廣告，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者，均依其標示認定為「廣告」，並納入廣告時間計算，爰認定本案整集節目內容皆為「廣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有關廣告播出之時間規定；僑務委員會經考量本案節目內容係屬公益性質，宣導方式已公開透明，又節目標示「廣告」字樣後，恐有損及其公信力及真實性，經參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意旨及其執行原則，免予適用有關標示「廣告」之規定，並於節目之片頭及片尾明確標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託製播」字樣等，刻正辦理契約變更中。

2. 服務契約書規劃出國採訪僑胞，並邀請駐地大使引言，惟得標廠商疑將部分尚未播映之採訪內容自行先以「獨家新聞」播出，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衍生置入性行銷之疑義：依僑務委員會提供得標廠商影片製作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書載述，本案經依不同題材與面向，規劃 12 集之節目主題，並提供影片分集大綱及拍攝對象，其中第 3 集「臺美同盟」及第 5 集「在地深度連結」規劃訪問駐地大使有關臺美關係、臺德互動及合作等議題，惟查得標廠商已先將部分訪問內容以「獨家新聞」方式公開播映，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廣告」情事。另據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本案規劃出國採訪海外僑胞，且邀請駐地大使引言，說明在地僑胞於各領域對臺灣之貢獻與付出，均載明於契約附件之服務建議

書內容，至於「獨家專訪」，報導大使個人對其他議題之看法，則非該契約內容，亦非該會要求等。惟上開「獨家新聞」之製播（或剪輯）是否出自於本案影片拍攝內容，或係運用本案製作經費拍攝，有待該會查明釐清並依採購案契約書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注意妥處；復依該會111年5月2日「111年度政策宣導執行規劃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載述略以，111年度共計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944萬餘元，其中「全球僑愛，心繫臺灣」採購案計編列839萬餘元，截至111年5月6日該系列影片已播出2集，透過得標廠商自有管道及該會僑務電子報Youtube頻道等多元平臺公開播映；第3集至第7集受訪人員已完成海內外拍攝工作，刻正進行後製剪輯中。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立法意旨，政府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該會委託得標廠商製播「踏出地平線，僑見全世界」系列共12集影片，係為傳達僑胞於各地貢獻之故事，以利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之支持，凝聚僑胞向心力，為落實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之原則，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妥為審核驗收廠商後續提交之影片，並注意查明倘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應依契約規範查明妥處。據復：得標廠商於111年5月11日召開自律諮詢委員會說明，110年已有計畫專訪派駐各國大使並編列預算，製播「獨家新聞」與本案影片拍攝內容無關，亦無運用本案經費；後續將加強注意審核得標廠商後續提交之影片，並於節目之片頭及片尾明確標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託製播」字樣。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2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僑務委員會邀集國內9大研發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協助僑臺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允宜強化追蹤瞭解僑臺商運用各研發機構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技術合作移轉或鏈結臺灣產業等實際情形，俾據以回饋及擴大方案服務成效。	
（二）僑生技職專班生源高度集中越南、印尼等少數國家，允宜輔導各承辦學校開辦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擴大招生來源；又東南亞各國僑生華語文程度不一，除持續加強招生華語文能力較佳國家僑生，允宜適時宣導各承辦學校注意妥適安排師資及課程，提升僑生中文能力；另為免僑生於就讀期間輟學流動過高，有待積極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及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發展意願與機會，以發揮計畫效益。	
（三）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及因應僑教需求，自編各種華語文教材，惟書刊室及地下2樓倉庫存書未納入自編教材庫存管理，且未定期檢討及辦理過時出版品清理或汰除作業；部分自編僑校教材逾20年未修編，允宜兼顧我國多元文化特色與當地文化更迭，與時俱進規劃教材更新作業，以順遂僑教政策之推展。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技師無法來臺執行檢測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9,65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0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萬餘元，係核能研究所技術服務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0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11 萬餘元（8.13％），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技術服務及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4.77％），減免數 330 萬元（66.11％），係核能研究所應收賠償收入，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45 萬餘元（29.13％），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滯納金，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4 億 6,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553 萬餘元（94.02％），應付保留數 8,442 萬餘元（3.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9,9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82 萬餘元（2.5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9 萬餘元（30.36％），減免數 15 萬餘元（0.10％），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鎦一七七（Non Carrier-added）放射性核種製劑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67 萬餘元（69.54％），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及運送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技師無法來臺執行檢測作業，尚未取得運送許可，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均無具體進展，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

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由核能電廠、醫療院所、農業、工業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產生，其中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係暫存於各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及蘭嶼貯存場，另醫、農、工、學、研等機構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則集中暫存於核能研究所（表 1）。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另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會商主管機關選定或指定全國主要低放射性廢棄物產出機構為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全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主要產出者，該公司爰依前開規定，於 92 年 12 月陳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並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向該會提報執行成果，另該公司嗣於 95 年 7 月 11 日經指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

表 1　110 年底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情形

單位：桶(55 加侖)

貯存地點	貯存數量
合　　計	**231,955**
核一廠	46,153
核二廠	58,271
核三廠	9,681
核能研究所	17,573
蘭嶼貯存場	100,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經查依台電公司 104 年 5 月版之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係預定於 105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於 110 年上半年啟用最終處置場，按經濟部雖已依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分別於 101 年 8 月及 105 年 5 月二度函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之選務工作，惟均未獲同意，建議候選場址公告 9 年餘，

尚未依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未能如期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場址選定作業，遑論後續施工及運轉等事宜，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未能依計畫時程推動，業於 105 年 8 月、106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分別裁處台電公司 1,000 萬元、3,000 萬元及 5,000 萬元之罰鍰。復查由於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時程延宕，原子能委員會前於 104 年 11 月責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該計畫第 10 章之替代/應變方案，並請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台電公司爰於 105 年 12 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嗣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審查完竣，並請台電公司依低放最終處置計畫第 10 章應變方案之集中式貯存設施（下稱暫時貯存設施）規劃時程，於 3 年內（109 年 3 月前）完成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並於 8 年內（114 年 3 月前）完工啟用。惟查台電公司除未於規定期限 109 年 3 月前完成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外，另據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暨 110 年度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自 106 年 3 月迄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辦理公眾溝通作業，致暫時貯存設施未有實質進展；另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台電公司推動暫時貯存設施時程延宕情事，於 110 年 3 月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檢討修正暫時貯存設施之推動時程，惟據台電公司函復檢討結果，稱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時程尚須納入環境評估所需時間，且因選址困難，故無法依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期程完工啟用，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將採另一應變方案「暫存於各核能電廠」，至於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時程，將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後續研議結果再行修正等。鑑於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占全國低放射性廢棄物總量之 9 成，目前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均存放於電廠之貯存庫及蘭嶼貯存場，其中核二廠 1 號、3 號及核一廠 2 號貯存庫之運轉執照有效期將分別於 112 年、115 年及 116 年屆期，有其急迫性，屆時仍將面臨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問題。按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雖持續促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暫時貯存設施場址之選定等事宜，惟仍無具體進展，為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並於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定案前，積極推動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以利核能電廠後續除役計畫之遂行。據復：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並將賡續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督促台電公司規劃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事宜，暨執行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

（二） 我國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調整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並實施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與輻射檢測機制，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食品放射性檢測量能結果尚屬充裕，惟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轄下之檢測實驗室多數食品檢驗員非專職食品檢測業務，須兼辦研究計畫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力能否足堪因應增加之檢測工作，尚有疑慮，亟待及早規劃因應。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及發布「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並自即日起生效，爰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我國對日本食品輸入之管制措施，由原「地區管制」，調整為「風險產品管制」，除衛福部公告規範之日本食品不得輸入查驗（即禁止進口）外，其他日本食品倘無違反「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即不得逕予禁止輸入或販賣，據衛福部公告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介於每公斤 10 至 100 貝克間，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歐盟及美、日等國際標準相對嚴格（表 2）。按衛福部調整對日本食品輸入之管制措施，針對具風險品項，除要求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外，另針對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據原子能委員會說明，邊境檢驗係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邊境執行採樣後，將樣品送至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進行檢測。原子能委員會為瞭解全國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之檢測量能，於 111 年 1 月間邀集食藥署聯合訪查該署中區管理中心、原子能委員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等機關轄下之 7 間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不含地方政府建置之實驗室），訪查結果，其中 6 間實驗室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

表 2 我國與國際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比較

單位：貝克／公斤

放射性核種	食品種類	我國	Codex	歐盟	加拿大	美國	日本	韓國
碘 131	乳及乳製品	55	100	500	100(乳)	170		100
	嬰兒食品	55	100	150				
	飲料及包裝水	100	100	500	300(飲料) 100(飲用水)			
	其他食品	100	100	2,000 (少食類:20,000)	300			
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	乳及乳製品	50	1,000	1,000	300(乳)	1,200	50	100
	嬰兒食品	50	1,000	400			50	50
	飲料及包裝水	10	1,000	1,000	1,000(飲料) 100(飲用水)		10	100
	其他食品	100	1,000	1,250 (少食類:12,500)	1,000		100	100

註：1.本表資料統計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17025）及衛福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雙重認證（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之實驗室已取得 ISO 17025 認證，刻正辦理食品檢驗機構認證），7 間實驗室總計配置食品檢驗員 25 人、檢測儀器（純鍺偵檢器）21 臺、每年最大檢測量能 70,000 件（表 3），據原子能委員會說明，目前檢測量能，相較衛福部統計 110 年度日本食品邊境檢測件數約 17,000 件，暨推估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開放進口後年增檢測量約 8,000 件，總計 25,000 件，評估我國檢測量能尚屬充裕。

經查食藥署實施邊境檢驗，多交由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轄下之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進行檢測（由食藥署負擔檢測費用），110 年度上開 2 實驗室共承接政府單位之食品檢測案件 17,265 件，按其可提供之最大檢測量能合計 38,800 件，占全國最大檢測量能之半數，相較衛福部推估日本食品邊境檢測件數 25,000 件，檢測量能尚有餘裕，惟查前開 2 實驗室合計配置食品檢驗員 17 人，僅核能研究所 2 人（承攬人力）係專職食品檢測業務，其餘 15 人中，輻射偵測中心 1 人須承辦環境、飲用水等放射性檢測業務，另核能研究所 14 人係該所編制內研究人員，須同時負責 5 至 7 項研究計畫，各員執行檢測工作之占比，僅占全年工作量之 10%至 30%，相關檢測人力能否足堪因應開放進口後增加之邊境檢驗需求，暨是否可能排擠非專職檢驗員既有之研究工作等，尚有疑慮，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同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盤點轄下實驗室檢測人力之整備情形，以確保人力足敷因應增加之檢測工作，避免排擠非專職檢驗員既有之業務職掌。據復：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轄下實驗室目前檢測業務並未排擠非專職檢驗員之既有研究工作，未來將視實際檢測量能狀況，適時調整人力配置。

表 3　我國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檢測量能及人員、儀器配置情形

單位：件、人、臺

機關(構)名稱	每年最大檢測量能	食品檢驗員人數	儀器數量
合　　計	**70,000**	**25**	**21**
輻射偵測中心	3,600	1	2
核能研究所	35,200	16	7
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註 2)	2,000	—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2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註 3)	3,800	2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 3)	3,000	2	2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800	2	2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2. 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提供食品檢驗員人數資料。
3. 日本發生福島電廠事故後，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國內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自 105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委託國立陽明大學（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置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另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建置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前開備援實驗室均由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度北部及南部備援實驗室經費預算分別為 167.8 萬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支應)、210 萬元(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支應）。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　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案件，逾 2 成不予專利，另取得之專利權，逾 8 成尚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允宜研謀強化專利申請案件之內部

審查機制，並加強推廣專利授權運用，以增益研發效益。

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之專責研究機構，近年該所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及國家政策需要，將研究範圍延伸至放射醫藥、醫材及綠能等民生應用之研究，相關研發成果透過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合作開發等方式，成功協助業者開發產品、創新製程及系統改善。該所為保障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權利，並使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有所準據，訂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下稱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據該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各項研究發展結果，總計提出專利申請 2,618 件，取得專利 1,881 件、不予專利（申請遭否決）611 件、審查中 126 件，累計支付專利申請及審查暨維護費用 4 億 882 萬餘元（分別為申請及審查費用 2 億 7,099 萬餘元；維護費用 1 億 3,783 萬餘元），收取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22 億 952 萬餘元（分別為技術轉移收入 9 億 6,123 萬餘元；技術服務收入 12 億 4,828 萬餘元）。經查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專利之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案件，逾 2 成不予專利，相關內部審查機制尚待研謀強化：**依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提出專利提案申請時應至本所專利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及專利構想書，依序進行單位內部審查，綜計組格式審查，由副所長指派三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再陳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同要點第 8 點規定：「專利提案申請審核通過後，由綜計組通知專利事務所撰寫專利申請書、專利說明書及各式送件表單，完成之專利申請書及專利說明書經發明人確認後，由專利事務所代向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應配合各國專利申請程序規定，提供補充或修正必要之資料、說明書或圖示。」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該所各項研發成果，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並已完成審查者計 2,492 件（不含審查中案件 126 件），累計支付專利申請及審查費用 2 億 6,153 萬餘元，平均每案約費 10 萬 4,951 元，申請案件經國內外專利審查機構審查結果，取得專利 1,881 件（75.48%）、不予專利 611 件（24.52%），逾 2 成專利申請案件遭否決，其中申請國外專利案件不予專利比率為 37.00%（表 4），另倘以申請及審查費用計算，取得專利案件平均每案約費 9 萬 1,335 元、不予專利案件平均每案約費 14 萬 6,869 元，不予專利案件所費成本明顯高於取得專利案件，主要係申請過程之補、退件導致成本增加。經查核能研究所創作人（單位）提出研發成果專利提案申請，須依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規定，依序進行單位內部審查、綜計

表 4　110 年底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專利申請結果	合計			國內專利			國外專利		
	申請案件		申請及審查費用	申請案件		申請及審查費用	申請案件		申請及審查費用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　　計	**2,492**	**100.00**	**261,538,452**	**1,300**	**100.00**	**41,971,158**	**1,192**	**100.00**	**219,567,294**
取得專利	**1,881**	**75.48**	**171,801,648**	1,130	86.92	36,707,413	751	63.00	135,094,235
不予專利	**611**	**24.52**	**89,736,804**	170	13.08	5,263,745	441	37.00	84,473,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組格式審查、指派專業審查委員審查、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等內部審查程序，惟申請提案經該所內部審核通過後，委託專利事務所向國內外專利機構申請專利結果，逾 2 成申請案件遭否決，其中近 4 成申請國外專利案件不予專利，顯示該所先期審查機制與專利申請實務間，存有一定落差。以該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國內專利為例，部分案件經智財局以未敘明技術特徵及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等由，要求補件，致須額外耗費補送件成本，暨增加文書往返之行政程序；另部分案件經智財局以技術不具進步性等由駁回，不予專利，亦致該所專利申請及審查費用之虛擲。為節省公帑支出及簡省行政作業程序，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能研究所研謀強化內部審查機制，針對申請案應備文件之完整性，暨研發成果之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加強審核，以利縮短專利權申請期程，減少補、退件或重新審查情事，提升專利通過率。據復：核能研究所已於審查程序中加入單位主管再審機制，以強化整體審查機制，並持續辦理智慧財產相關課程及專題講座，以培養人員專業技術及實務能力，提升專利通過率。

2.　研究發展成果取得之專利權，逾 8 成尚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允宜加強推廣運用以增益研發效益，並針對確無繼續維護效益者，審慎研議辦理讓與事宜：核能研究所近年研發方向包括：核安與核後端、民生輻射應用及綠能與系統整合等三大民生應用領域，並獲豐碩研發成果與應用實績，累計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達 22 億餘元。按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於提出專利申請前，應先自行檢索先前技術，確定該創作發明符合申請專利要件並

表 5　110 年底核能研究所研發專利維護及授權使用情形

單位：件

專利狀態	專利件數		
	合　　計	有授權使用或提供服務者	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服務者
合　　計	**1,881**	**316**	**1,565**
維護中	**686**	218	468
預備終止維護	**39**	6	33
已終止維護(含已屆專利保護期限及有償讓與者)	**1,156**	92	1,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具有運用價值，……。」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該所研發成果取得專利共計 1,881 件，其中迄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者高達 1,565 件，占整體專利之 83.20%，另取得之專利尚在維護者計 686 件(表 5)，其中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者計 468 件，占維護中專利之 68.22%，顯示該所專利商品化（商業化）比率仍有提升空間。鑑於專利維護須支付一定之年費或維持費（即維護費用），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繳納研發成果專利維護費用達 1 億 3,783 萬餘元，為充分發揮研發成果效益，並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相關產業發展現況，及市場既有之競爭性技術，暨其供需與應用現況等，妥擬推廣運用策略，並檢討確無繼續維護效益者，研議辦理相關專利讓與事宜。據復：核能研究所已成立專利分析小組，於專利申請階段，導入專利策略研擬，透過專利分析及早鑑別潛在客戶，以增加對民間業者之技轉技服，另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將研究重心移往核後端相關研究，以因應國內核能電廠實際需求；另該所將持續評估專利維護事宜，如經評估確無維護效益者，將辦理專利讓與事宜，由該所專利管理系統自動處理公告作業，以提升讓與公告之時效性。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原子能委員會已建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惟核安演習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間由非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成員擔任，且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啟用已逾 8 年，系統異常及故障情形頻繁；另核能研究所依規劃進度辦理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惟尚未建立自行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之量能；又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尚未開發顯示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功能，亦未整合國防部執行陸上輻射偵測之數據，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辦理多年，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核定已逾 15 年，尚未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亟待賡續協調辦理，以利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行。	
(二) 原子能委員會雖依規定定期審查各核能電廠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報告，惟對放射性廢液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尚乏主動定期抽檢取樣分析機制，又各核能電廠提報放射性廢液相關資訊有欠完整，均不利放射性廢液之掌握，允宜研謀改善。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及農田水利政策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3 項，包括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尚未完成、漁業署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暨水產試驗所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7 億 9,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75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審定實現數 18 億 2,2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30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罰鍰及註銷平地造林獎勵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5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445 萬餘元（9.74%），主要係出售贓木、漂流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99 萬餘元（28.83%）；減免數 4,560 萬餘元（17.08%），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441 萬餘元（54.09%），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69 億 9,890 萬餘元，因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 億 2,556 萬餘元，合計 1,398 億 2,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0 萬餘元，係補（捐）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355 億 1,172 萬餘元（96.92%），應付保留數 34 億 3,141 萬餘元（2.45%），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9 億 4,3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8,132 萬餘元（0.6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3,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9,008 萬餘元（75.31%），減免數 1 億 3,569 萬餘元（3.54%），主要係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1,182 萬餘元（21.15%），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另為優化農漁畜產品出口至目標市場之條件與環境，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以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建立預防雞蛋產銷失衡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影響及時調控產銷決策，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穩定蛋品產銷，以滿足民眾消費需求：**我國自 110 年入冬後，受極端氣候寒冷變化及候鳥疫病等因素干擾，淘汰及換羽蛋雞隻數增加，產蛋效率不佳，致雞蛋供應量不足，又逢農曆春節前後消費旺季及加工業者於節前增加備貨，造成 111 年 1 月起市售通路之鮮蛋供應短缺，雞蛋價格節節攀升。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之雞蛋短缺，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供應傳統市場、雜糧行等通路，及自日本、美國、澳洲等國緊急進口雞蛋，補足加工原料蛋缺口，並提出多項雞蛋生產獎勵措施，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經查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為輔導雞蛋產銷業者調度，進行價格監控及供銷調節，於 110 年度召開 4 次「雞蛋預供調配會議」，並根據產銷資訊研判，預期未來月份日均產蛋箱數將超過 12 萬箱，恐嚴重影響產地價格造成產銷失衡，決議建請蛋農加速淘汰寡產蛋雞。惟經檢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生產資訊，我國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日均產蛋箱數由 11.81 萬箱增加至 12.29 萬箱，增幅 4.06%，實際月平均產地價格未減反增，由 23.98 元上升至 33.14 元，漲幅高達 38.20%，與前揭調配會議產銷資訊研判，產量過剩將使產地價格下跌而造成產銷失衡之預測未符。又上開調查資訊係 1 個月前之統計值，未能反映產銷及時情況，且常因訪調員連絡不到蛋農或蛋農未詳實告知，而使調查數據失真，顯示雞蛋生產資訊之調查結果未能與真實之生產狀態相契合，影響政

府等相關單位及時調控產銷之能力，允宜精進雞蛋產銷調查技術，提供迅速、完整且正確之產銷資訊，作為產銷計畫決策依據，以穩定蛋品產銷秩序及價格，滿足民眾消費需求，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畜產會及養雞協會共同檢討現行產銷資訊調查統計方式，由月為週期修正為每週調查及滾動統計方式，提升產銷資訊即時性與精準度。

2. 賡續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占比未見成長，且釋迦及蓮霧出口值衰退情形嚴重，亟待研謀改善：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農業出口值自106年度之1,516.52億元增加至108年度之1,725.62億元，109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嚴重下滑至1,452.43億元，於110年度小幅回升至1,588.47億元，相較於106年度之1,516.52億元，增加71.94億元（4.74%），整體而言我國農業出口值仍呈上升趨勢。惟依出口國家（地區）分析，倘排除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後，對其他國家（地區）近5年度農產品出口值占各年度總出口值比率未見成長，且110年度之占比為41.96%，創近年來新低。又我國農產品出口至目標新興市場（新南向18個國家）情形，近5年度之出口值分別為399.85億元、431.93億元、443.13億元、346.54億元、376.54億元，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26.37%、26.24%、25.68%、23.86%、23.70%，亦呈下降趨勢（表1），顯示我國農業出口尚難於短期內改變由其他市場取代。又因農產品外銷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110年3月以檢疫出有害生物為由，暫停我國鳳梨進口，同年9月進一步對鳳梨釋迦及蓮霧實施進口禁令後，嚴重影響上述產品產銷，農業委員會為提高前揭果品輸出數量，平衡國內產銷及穩定產地價格，確保農民收益，推動鳳梨、釋迦及蓮霧等果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補貼每公斤9元至105元不等之外銷運費，惟據該會公布之農業貿易統計資料，自中國

表1　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國別（地區）	106		107		108		109		110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全球合計	**151,652,355**	**100.00**	**164,618,112**	**100.00**	**172,562,912**	**100.00**	**145,243,136**	**100.00**	**158,847,033**	**100.00**
中國大陸	31,320,626	20.65	38,220,596	23.22	39,418,517	22.84	30,091,525	20.72	31,403,302	19.77
美國	17,326,801	11.43	17,032,974	10.35	19,415,003	11.25	19,940,439	13.73	25,875,483	16.29
日本	26,503,426	17.48	27,768,459	16.87	28,189,408	16.34	22,541,516	15.52	21,611,964	13.61
香港	11,484,562	7.57	12,383,174	7.52	12,530,541	7.26	11,638,936	8.01	13,311,363	8.38
其他國家	65,016,942	42.87	69,212,910	42.04	73,009,443	42.31	61,030,720	42.02	66,644,922	41.96
新南向國家	39,985,138	26.37	43,193,958	26.24	44,313,062	25.68	34,654,136	23.86	37,654,408	23.70

註：1.其他國家=全球-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
2.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1年5月10日）。

大陸110年3月起暫停我國鳳梨進口後1年間（110年3月至111年2月），出口值較去年同期衰退39.54%；另中國大陸於110年9月對我國釋迦及蓮霧兩項果品發布進口禁令後，110年9月至111年2月釋迦及蓮霧出口值分別為1億8,972萬餘元及1,390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出口值12億3,885萬餘元及2億323萬餘元，減少10億4,913萬餘元及1億8,933萬餘元，衰退幅度約84.69%及93.16%，顯示我國生鮮果品外銷長期依賴單一市場造成之嚴重衝擊，尚非運費補貼政策可以紓解，允宜持續檢討精進外銷策略，積極研發運銷保存技術，拓展多元外銷管道，分散單一市場風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等措施，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之依賴，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3. 農糧署為減少農糧作物產銷失衡發生頻度，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超支併決算情形依舊，農糧作物調節品項未減反增，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機制，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並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等預算支應。經查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除107年度外，每年均超支，110年度執行金額3億5,922萬餘元，雖已較108年度之6億5,951萬餘元及109年度之4億4,369萬餘元為低，惟仍存有1億6,840萬餘元之高額超支情形，110年度執行金額占預算數1億9,082萬餘元之188.25%，且產銷緊急調節之農糧作物品項亦由106年度之柑桔、香蕉2項，增加至110年度之香蕉、紅龍果、文旦柚、鳳梨、芒果、檸檬、甘藍、短期葉菜、結球白菜、紅豆、落花生、玉荷包、破布子、葡萄、鳳梨釋迦、蓮霧等16項，除調節品項逐年增加外，且部分農糧作物（如香蕉、柑桔、紅龍果、文旦柚、鳳梨、芒果等）連續多年均出現產銷失衡而須緊急調節情形，顯示現階段由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預警等輔導措施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農糧署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避免產銷失衡情形一再發生。據復：為穩定農產品供銷，將研擬開發貯藏技術，延長農糧產品倉儲壽命等預防性措施，紓解市場壓力，同時持續拓展多元行銷，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二）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惟原提計畫指定特定營運廠商，後續改採公開招商之評選機制與招商文件欠周妥，致延宕計畫期程及潛存無法落實產銷調節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農糧署為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穩定農產品品質與供需，經研提「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由農業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包含由該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下稱屏科籌備處）108及109年度投入經費6億元，客製化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處，以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農產品多元市場政策，提升運銷效率及增進

農民收益。經查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情形，核有：1.農糧署規劃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自106年4月21日第1次陳報計畫起，所提計畫未由政府興建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逕於計畫書指定由政府出資補助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辦理，將產權歸該公司所有，且農業委員會亦未予以導正，屢遭行政院退回修正。嗣參採行政院第4次函復意見，改由屏科籌備處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計畫前後歷經5次提報，費時1年4個月始獲行政院於107年8月20日核定，延宕計畫核定期程，允應檢討改進；2.屏科籌備處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採依營運廠商需求規劃設計及施工，再由營運廠商承租客製化廠房方式推動，惟自107年8月20日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初期仍逕認定台農發公司為營運主體，費時近6個月始於108年2月11日公開招商，復因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未規範客製化廠房預租招商及評選機制，招商文件亦未限期最優廠商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致再延宕營運廠商及其客製化廠房需求之決定期程，迄至108年12月31日始與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後續再經基本設計與統包工程採購招標程序，「農科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於109年7月21日決標，決標金額5億2,557萬元，預定完工日期111年2月28日，截至111年3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96.96%，距原訂計畫期限109年底已逾1年3個月，仍未完工並啟用營運，允應健全客製化廠房預租公開招商及評選機制，並賡續趕辦後續興建及營運事宜；3.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期效益，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營運兼具穩定農產品供貨品質、產銷調節等公益性與落實國家政策之目的，惟屏科籌備處為吸引廠商進駐，於招商過程報經農業委員會同意調整租賃履約保證事項（表2），不限制營運廠商處理存放之農產品品項，亦不強制廠商須提供保鮮處理服務及協助產銷調節任務，恐有無法確保營運廠商配合實施產銷調節，穩定供貨品質與市場價格之風險，允宜與營運廠商協商落實計畫預期效益之具體措施，納入租賃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委員會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農業委員會妥處。

表2　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租賃履約保證書修正對照

條次	第1次公告招商	第2次、第3次公告招商
第3條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處理存放之農產品品項以香蕉、鳳梨、洋蔥為主，檸檬、火龍果、荔枝、甘藍等為輔。**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依營運需求處理存放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第4條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予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並酌收費用。另**於農產品產銷需調節時，由專責單位採購冷藏後再視市場狀況釋出，穩定國內農產品市場，同時肩負農產品出口外銷與國內產銷調節任務。**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可**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予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並酌收費用。另**得視營運需求，協助國內農產品出口外銷與產銷調節。**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科籌備處提供資料。

（三）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積極推動農業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編列特別預算數 459 億 4,072 萬餘元（含追加預算及經濟部流入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436 億 5,1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28 億 9,282 萬餘元，執行率 98.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受補貼對象未符合排富條件，已登記死亡或具公職身分仍受補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允應查明其適法性，並檢討排富基準，以符合紓困精神：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125 億 7,892 萬元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116 億 4,224 萬元，分別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符合資格者每人核發 1 萬元農民生活補貼，109 及 110 年度分別核發 116 萬 3,775 人及 115 萬 268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2 點規定，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之適用對象為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被保險人、參加該會農糧政策、該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有案，且仍具會員資格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持有該會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等 5 大類農民；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等 5 大類農民。經運用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投保資料，比對 109 及 110 年度農民生活補貼核發對象，發現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分別為 47 人及 60 人、具軍人身分者分別為 24 人及 44 人，健保投保身分類別被保險人本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者計 2,308 人及 2,172 人，為公營事業受僱者 84 人及 85 人（表 3），該等人員具軍公教職業身分或受僱於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營事業，與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農

表 3 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投保軍公教及全民健康保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公營事業受僱者
合計	**107**	**68**	**4,480**	**169**
109	47	24	2,308	84
110	60	44	2,172	85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等投保資料結果。

產業農民紓困立法意旨未合。允宜查明發給該等人員農民生活補貼之妥適性，並依規定妥適處理；(2)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108 或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同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不符合第 3 點規定，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該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比對 111 年 3 月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之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發現農民生活補貼核發對象中 108 及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均逾 50 萬元者，計有 4,444 人，允宜查明是否符合補貼資格，並依規定妥適處理；(3)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於該作業規範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已死亡，前項金額不予發給。次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除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外，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經比對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發現農民生活補貼核發對象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前已死亡者，計有 4,330 人，及戶籍遷出國外者，計有 31 人，允宜查明農民生活補貼之受補貼人實際狀況，及發給農民生活補貼之妥適性，並依規定妥適處理；(4)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領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據該會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重複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性質相似其他補助者共計 3,057 人，其中應由該會辦理追繳者計 523 人，僅 1 人已返還。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111 年 1 月間登載農民生活補貼對象及勞動部提供勞工生活補貼等資料，與該會 111 年 4 月 22 日列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其他補助清冊比對，該會未列管重複領取者分別 26 人及 38 人。允宜查明重複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性質相似其他補助者之原由，及釐清重複領取補貼者追繳權責，並依規定妥適處理；(5)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108 或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經運用 111 年 3 月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之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發現 1,564 人（表 4）之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雖符合上開作業規範之排富規定（即 108 年度所得未達 50 萬元)，惟該等人員之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已逾 100 萬元，甚有 93 人其個人綜合所

表 4　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符合排富規定且 109 年度疫情期間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 100 萬元人數

單位：人

所得級距	人數
合　　計	**1,564**
1,000,000～1,999,999 元	1,129
2,000,000～4,999,999 元	342
5,000,000 元以上	93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等資料結果。

得總額達 500 萬元以上，允宜適時檢討紓困標準，以符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將查明發給該等人員農民生活補貼之妥適性，並依規定妥處，未來將檢討並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以符農民生活補貼之紓困目的；(2) 及 (3) 刻正依異常名單進行資格分析比對，並將依規妥適處理；(4) 刻正釐清重複發放情形，並將依規定妥處；(5) 將適時檢討，通盤考量所得衡量期間與標準，以符協助受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目的。

2.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農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加碼農遊券，惟間有使用率未及 8 成、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且部分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3 億元，並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訂定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發送每份價值 888 元之農遊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遊券適用項目為門票、各項農業體驗活動、市集展售活動、農特產品或伴手禮等範圍。符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領取資格者，得依行政院公告加碼券登記時間，申請登記農遊券抽籤；於加碼券登記時間外，民眾持振興五倍券、現金於農遊券合作業者處消費，單筆消費金額超過 1 千元，並使用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登錄發票資訊者，取得抽籤資格，或符合該會公告於農遊券網站之抽籤資格。經查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 3 階段農遊券抽籤，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抽出 146 萬 4,791 份，可抵用總金額 13 億 73 萬餘元，已領用份數 135 萬 2,449 份（領用率約 92.33%），惟使用份數僅為 106 萬 9,835 份（占領用數約 79.10%），占全數發放份數 146 萬 4,791 份之 73.04%，使用情形仍有待提升。鑑於 1 至 3 階段抽籤發放之農遊券使用期限迄 4 月底止，僅餘 1 個月，惟仍有近 2 成領用民眾仍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嗣後辦理類此計畫能吸引民眾參與及刺激消費，以振興農村經濟；(2)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發放農遊券，以振興農產業，合作業者為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等 16 種資格類型（表 5），據該會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農遊券使用金額為 9 億 46 萬餘元，領用者主要集中使用於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占比 57.23%）及經該會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占比 20.94%），上開 2 類合作業者農遊券收券金額占比約 78.17%，其餘特色主題農遊業者等 14 類合作業者，僅占 21.83%。另以個別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分析，收券金額低於 10 萬元者，計有 2,465 家，占總合作業者 3,564 家之 69.16%，近 7 成合作業者獲農遊券之補助效益有限，其中 392 家合作業者尚無農遊券之消費，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嗣後辦理類此計畫能吸引持券者前往收券偏低之場域消費，以擴大受益對象，達到穩定農業生產、加工與就業，並帶動在地商

機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經透過使用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推播提醒民眾用券及優惠訊息等措施，截至111年5月底止，農遊券領券數已達144.4萬份（領用率約98.59%），使用份數139.2萬份（占領用數約96.40%）；（2）將推出優惠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同步透過多元方式宣傳、針對不同需求鼓勵民眾使用，以吸引民眾前往消費。

表5　累計至111年3月農遊券合作業者收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合作業者資格類型	收券金額	占比
合　　計		**900,469,188**	**100.00**
1	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	515,302,312	57.23
2	經農業委員會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	188,599,204	20.94
3	特色主題農遊業者	48,648,792	5.40
4	百大或在地青農	29,186,128	3.24
5	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	26,652,980	2.96
6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25,238,848	2.80
7	漁會特產展售中心、漁產直銷所	23,347,524	2.59
8	休閒農業區業者	20,508,796	2.28
9	農村酒莊	7,124,736	0.79
10	農村社區企業及農村好物、優遊農村業者	5,538,660	0.62
11	田媽媽	3,731,452	0.41
12	森林育樂場域內業者	3,467,304	0.39
13	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社區組織與團體	1,336,996	0.15
14	青年回留	942,872	0.10
15	亮點茶莊	519,816	0.06
16	娛樂漁船	322,768	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3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

農業委員會於78年7月1日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107年11月1日起，以農保為基礎，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110年1月1日起施行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全面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三保一金），以保障農民健康、穩定農業經營風險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農保為基礎推動農職保，提供農民更完整保障，惟農職保投保率未及3成，部分地區缺乏評核職業病之醫療機構，不利農民申請職業病評估及給付，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107至110年度累計編列農職保預算數5億7,38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億6,228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農職保投保人數計301,118人，占農保總投保人數1,005,715人之29.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會自107年起試辦農職保，投保率由107年底之8.02%，成長至110年底之29.94%，3年間上升21.92個百分點。惟全國22個市縣中，農保之投保人數逾4萬人（農業就業人口相對較多者）且農職保投保率未及3成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等6個市縣，農職保之推動努力空間仍大。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農職保統計資料，截至109年底止，農職保總投保人數281,487人，15至64歲計124,572人（投保率約29.19%），整體投保率未及3成（表6），允宜加強宣導鼓勵從事

農作之主力人口參與農職保，以保障農民自身工作安全及健康；(2) 農職保第 2 階段(110 年 9 月 10 日以後)傷害給付項目增列兩類「職業病」認定方式，包括「傳統職業病認定」，係比照勞工保險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計 11 項，及「擬制視為職業病（下稱潛在職業病)」須經 10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9 家合作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勞保局審查通過後，始可請領潛在職業病給付。惟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其中嘉義縣僅有 1 家合作網絡醫院，明顯少於其他 18 個市縣，該 4 縣農職保及農保之投保人數分別計 31,590 人及 99,807 人，渠等申請潛在職業病之給付項目時，受限於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合作網絡醫院不足，將增加交通時間及就醫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鼓勵農民同時申辦農保及農職保，並研議將農職保被保險人列為相關農業補助資格條件，落實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2) 將職業病發生案例列入研究重點，滾動檢討表列項目及增設評核管道，以提供職業病診斷之便利服務。

表 6　109 年底農職保投保年齡組別

單位：人、%

年齡組別	農保	農職保	農職保投保率
合　　計	**1,046,201**	**281,487**	**26.91**
15 至 64 歲小計	**426,749**	**124,572**	**29.19**
15 至 19 歲	103	60	58.25
20 至 24 歲	3,096	1,360	43.93
25 至 29 歲	8,089	2,910	35.97
30 至 34 歲	11,417	3,567	31.24
35 至 39 歲	20,737	5,884	28.37
40 至 44 歲	36,930	9,205	24.93
45 至 49 歲	53,953	12,813	23.75
50 至 54 歲	81,413	20,977	25.77
55 至 59 歲	102,322	29,037	28.38
60 至 64 歲	108,689	38,759	35.66
65 歲以上小計	**619,452**	**156,915**	**25.33**
65 至 69 歲	111,534	49,155	44.07
70 至 74 歲	108,155	37,071	34.28
75 至 79 歲	128,342	33,844	26.37
80 至 84 歲	137,648	25,411	18.46
85 至 89 歲	89,407	9,454	10.57
90 歲以上	44,366	1,980	4.46

註：1.截至 111 年 3 月底勞保局尚未公布 110 年底農職保投保年齡組別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統計資料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為分散營農風險，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政策，惟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亟待研謀增進投保誘因，安定從農環境：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之影響，趨避農業經營風險，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政策。截至 110 年底止，已開辦 38 種農業保險，累計投保件數 9.2 萬件、投保面積 13.3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403 億元，累計理賠件數 12,153 件，總理賠金額逾 6.1 億元。該會自 106 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後，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6 年底之 5.79%，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底之 25.95%，惟若扣除豬隻死亡強制保險部分，110 年底之非強制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餘 11.11%。又農作物及養殖漁業等 2 類保單中，109 及 110 年度個別保險覆蓋率不增反減者，計有棗及文旦柚等 11 種保單；110 年底覆蓋率不及 1%者，計有西瓜及石斑魚等 13 種保單，個別保險覆蓋率仍低，允宜研謀增進投保誘因，以提高營農保障及安定從農環境，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功能，依農民需求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提供穩定之保費補助，並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以保障營農收入。

3. 成立農民退休基金經管農民退休儲金投資運用等事宜，惟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及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年餘尚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委託勞保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及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110 年度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 84,643 人，收繳退休儲金收入 39 億 1,716 萬餘元，給付金額 1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 50%，預期淨收益 4,019 萬餘元及收益率 3.03%。執行結果，110 年底基金規模為 31 億 5,672 萬餘元，包括銀行存款 29 億 4,978 萬餘元（約 93.44%）及國內權益證券 2 億 694 萬餘元（約 6.56%），淨收益 2,323 萬餘元，收益率 1.97%，未如預期，允宜研謀適當投資策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2) 該會於 110 年度成立農民退休基金經管農民退休儲金投資運用等事宜，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年餘，惟該基金會計制度仍在研訂中，允宜儘速訂定，俾利會計事務處理有所遵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個股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以增益基金長期穩定報酬；(2) 農業委員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報之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

（五）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問題，研提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設置地點多次變更及展延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之問題，提升國內動物收容品質，研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動物收容設施，以達成動物收容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設施精緻化等目標，嗣因部分工程標案多次流標、用地取得困難、改建地點居民抗爭及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起施行零撲殺政策，須調整動物收容量能等因素，修正計畫經費為 25 億 4,98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3 年底。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7,0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3,527 萬餘元，執行率 97.89%，已完成高雄市等 9 處原地拆除重建、苗栗縣等 4 處另地新建及新北市板橋區等 13 處原址局部改建（表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前，未完整調查轄區人口數及遊蕩犬貓數量變動趨勢，作為規劃動物收容處所規模之設置依據，於設施設置後仍間有空間不足，致收容率偏高達紅（黃）色警示燈號或爆籠超收；2.部分市縣政府於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規劃設計完成或工程發包後，遭民眾強烈抗爭反對而無法繼續執行，須另覓方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自 103 年起推動改善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經 7 年餘仍有部分市縣政府使用之收容處所設施或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4.多數市縣政府未訂定輔導民間設置動物

收容處所獎勵辦法，且民間狗場存有不合土地使用法規疑慮或未取得設置許可，政府機關仍依動物保護法委託代飼養犬隻；5.市縣政府於計畫研擬及執行存有未辦理先期規劃及調查等多項缺失，計畫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各市縣政府提報動物收容處所規劃書，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審視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等評估設置規模，並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展動物保護教育課程，透過扎根教育漸進轉化國人對待動物生命之態度與改變民眾飼養動物習慣，以促使國內犬隻管理漸趨完善，漸進解決遊蕩犬貓數量問題；2.將函請市縣政府強化前置規劃階段，廣納在地住民意見並取得共識後，續行推動工作；3.將函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市縣政府辦理相關合法化作業，並列入該會相關評鑑或訪查項目以追蹤執行情形；4.已協調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簡化申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行政流程；5.將函請各市縣政府執行計畫時，注意並加強宣達與管考。

表 7　110 年底政府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辦理情形

項　　目	進　度	收容所名稱
原地拆除重建	已完成（9 處）	高雄市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連江縣流浪犬收容中心、南投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興建或規劃中（4 處）	嘉義縣民雄動物保護園區重建工程、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建工程、基隆市寵物銀行、新北市瑞芳區公立動物之家。
另地新建	已完成（4 處）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興建或規劃中（2 處）	屏東縣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
原址局部改建	已完成（13 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三芝區公立動物之家、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花蓮縣流浪犬中途之家。
	興建或規劃中（1 處）	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六）　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惟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業務，110年度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面積之5成，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減輕災害損失，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同時為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收回環境敏感區之出租造林地，由國家系統性管理，期能達成防火減災之目標；又為落實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擬訂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之推動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歷年森林火災發生件數有增加趨勢，且發生原因以農墾引火不慎占比最高，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林務局為計畫之主辦機關，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134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1,113 萬餘元，執行率 99.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統計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有林森林火災事件，107 年度火災事件總計 47 件，至 110 年度已高達 93 件，較 107 年度成長近 1 倍（表 8），又按近 5 年度火災事件發生原因分析，7 成以上來自於農墾引火不慎、山區活動用火不慎、圾垃燃燒不慎及民俗祭儀用火不慎等用火行為而導致森林火災發生，均違反森林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形。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登山活動蓬勃發展，登山民眾持續增加，為避免山友用火不慎引起森林火災，允宜加強宣導民眾用火規定及落實執法取締，以減少救災成本及森林資源損失；(2) 近 5 年度森林火災研判發生原因為「農墾引火不慎」者 94 件，占近 5 年度總件數逾 3 成，且 110 年度達 39 件，約為該年度總件數 93 件之 41.94%，占比最高（同表 8）。鑑於預防及撲滅森林火災係租地造林人之義務，允宜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租地範圍相關林火事件發生原因及釐清租地承租人責任，以有效遏止森林火災事件，提升管理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林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1) 將提高林野巡護頻度，林務局轄管山屋之住宿申請等網站，將宣導禁止引火規定之相關說明、法令及罰則，以強化民眾森林火災防災意識；(2) 將依規定協助消防機關或警察機關辦理災害調查與火首查緝工作，並針對歷史火災高風險周邊地區之租地林農，採取精準式防火宣導，輔導林農提升林業經營技術，以避免林火發生機率。

表 8　國有林森林火災事件發生原因

單位：件

類別＼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合　　計	**292**	**50**	**47**	**49**	**53**	**93**
1 至 4 項小計	**210**	**36**	**34**	**40**	**41**	**59**
1.圾垃燃燒不慎	**41**	14	8	7	5	7
2.農墾引火不慎	**94**	11	17	10	17	39
3.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45**	3	4	18	11	9
4.民俗祭儀用火不慎	**30**	8	5	5	8	4
5 至 8 項小計	**82**	**14**	**13**	**9**	**12**	**34**
5.雷擊等自然因素	**8**	4	2	—	2	—
6.蓄意縱火（林政糾紛）	**22**	3	2	2	1	14
7.亂丟菸蒂引起	**19**	3	3	3	3	7
8.其他人為因素	**33**	4	6	4	6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2. 為配合國土保育政策，訂定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惟 110 年度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之 5 成；經收回林地未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間有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逾規定標準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鑑於近 20 年來國產材價格低迷不振，部分林農轉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高經濟價值作物，已違反森林法第 6 條之規定，爰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依契約規定

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地承租人，給予適當合理之補償後收回國有林地，由政府經營管理，擬具「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8 日核定。嗣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政府重大社會發展「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下稱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總經費 25.6 億元，林務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6,68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6,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7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劃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排序中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出租造林地，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 7,326.59 公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待收回，預計自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度編列 6.4 億元收回 1,831.60 公頃。惟查 110 年度僅編列預算 2 億 6,683 萬餘元，收回 832.59 公頃之租地，僅占預計收回面積之 45.46%，尚餘 6,493.99 公頃租地待收回，允宜核實編列預算，避免影響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林地收回計畫之執行成效；(2)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訂有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規範，惟未依規定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巡邏、監測等紀錄闕如，未能落實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之管理及復育造林計畫之規劃，允宜加強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3) 農業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鼓勵承租人主動將租地交回該會經營管理，並按收回範圍、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之先後及提出申請時間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給付承租人地上物補償金。惟間有承租人每年收回面積超過 40 公頃或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超過 2,000 萬元，核與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定，每一承租戶領取補償金以每年不超過 2,000 萬元或面積 40 公頃之原則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林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各項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依計畫量能核實編列預算；(2) 111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於林政業務管理系統內擴充「租地補償收回模組」功能，建置收回租地之專案列管檔案；(3) 將請各林區管理處於辦理租地補償作業時注意依規定辦理。

3. 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推動策略，於林務局 107 至 110 年度單位預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9,0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865 萬餘元，累計造林及復舊造林面積分別為 3,286 公頃及 958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第 3 項規定，為提升林地碳匯量，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條件者辦理山坡地造林。本部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林務局以林木成活率作為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無法確保林木之形與質，函請該局審慎檢討獎勵造林計畫發放獎勵金之檢測標準，據復已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新增生態給付、林木覆蓋範圍等作為檢查標準等，經追蹤覆核辦理情形，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 日）止，已擬具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經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退回修正，後續仍有該會審議及草案預告等法

制作業程序，允宜督促林務局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作為獎勵準據，確保林木品質，以利營造健康森林環境；(2) 農業委員會為顧及國內糧食生產安全，進行農地政策通盤檢討，自 102 年起停辦平地造林新植造林業務，對於已核准之獎勵造林地，仍持續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限屆滿。據林務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撫育平地造林私有農地為 2,931.78 公頃，自 111 年起逐年期滿。林務局已擬訂「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經審查符合永續林業生產區及生態維護區者，輔導農民持續撫育並發給補償金，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陳報農業委員會核定，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 日）止，仍處於擬訂「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貼要點（草案)」階段，允宜積極妥訂相關規範，作為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作業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1) 林務局與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已研商修正內容，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送交審議，將儘速辦理草案預告事宜；(2) 已請相關市縣政府等單位協助審閱要點（草案）並提供修正意見，刻正審核中。

（七） 農業試驗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辦理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科技發展計畫，惟未能積極推廣國內自給率偏低之作物品項；「氣象&農業防災」APP使用人次過低，未及時更新研究成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帶動產業升級，加強農業體系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辦理「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107 至 110 年度)」、「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109 至 112 年度)」及「推動區域精準調適體系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110 至 113 年度)」等 3 項科技發展計畫，農業試驗所為主辦機關，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7,9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101 萬餘元，執行率 99.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推動區域精準調適體系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計畫項下辦理「優勢品種育成科技研發」細部計畫，以育成耐候抗病、適地適種與具機能性之優勢新品種，並訂立輔導農民採用新品種栽種比率達 5%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經查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僅 31.75%，其中大豆、小麥及玉米自給率僅為 0.17%、0.07%、3.04%，進口量遠高於國內生產量（表 9)，顯示 3 種作物國內生產量嚴重不足，又 111 年 4 月底，該會各試驗單位網站所列載之各項作物育種研究成果情形，大豆、小麥及玉米等雜糧作物，已開發許多新品種，可供農民推廣種植，惟農業試驗所辦理「優勢品種育成科技研發」細部計畫，未能積極配合推廣種植大豆、小麥及玉米等作物，允宜統合計畫加強推廣農民種植大豆、小麥及玉米等國內自給率偏低之雜糧作物品項，以供應國內需

表 9 109 年度大豆、小麥及玉米糧食自給率

單位：千公噸、%

作物別	進口量	國內生產量	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
大豆	2,591	4.4	0.17
小麥	1,443	0.9	0.07
玉米	4,511	141.7	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糧食供需年報。

求；2.農業試驗所為傳達更精確之防災資訊，降低農作物受氣候影響之災損，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計畫項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氣象資訊加值與災變天候調適」細部計畫，持續強化及推廣105年度開發之「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及107年開發之「氣象&農業防災」APP，經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時觀測資料與氣象預報作業，提供作物災害及農業專區預警，針對各鄉鎮市區主要栽培作物與農業專區提供客製化氣象災害預報，並藉由「氣象&農業防災」APP主動推送災害預警訊息，使農民更容易取得災害資訊。經查該平台延伸開發之「氣象&農業防災」APP於110年度使用人次為956人次，僅占前揭平台同年度瀏覽人次240,000人次之0.40%，該APP使用人次偏低，災害預警功效未能有效發揮，允宜加強推廣「氣象&農業防災」APP，提升農業災害早期預警與防範成效；3.農業試驗所為促進計畫成員彼此互相交流及分享與傳播可揭露執行成果，於110年度建置「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以利研究成果多元分享與利用。惟查有關「無人機航拍在香蕉植株保險勘災之應用」等5項研究成果或研究題目之摘要，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4月1日）止尚未公開，不利網站使用者瞭解及運用研究成果；另農業試驗所網站之「科技計畫專區」所列科技計畫明細一覽表網頁資料，110年度未及時更新網站內容，允宜加強辦理研究成果資訊公開作業，以提升研究成果多元分享與利用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糧食自給率，農業試驗所已協同各改良場依所轄作物專業，強化國內主要雜糧品種選育推廣以替代進口雜糧與飼料，並於111年度配合農業委員會擴大推廣種植硬質玉米政策，已辦理宣導會50場次；2.農業試驗所開發「氣象&農業防災」APP使用人數雖偏低，點擊次數則高達35萬次，後續仍會加強宣導，並規劃納入農業委員會「田邊好幫手」APP，待資訊整合後更有助外界使用；3.「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已更新研究摘要，以供瀏覽利用；「科技計畫專區」網頁業已更新至111年度資料，後續將持續更新資料供參。

（八）　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惟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而終止契約，衍生設備閒置，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及因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111年1月1日起國內禁止使用活體兔子量產豬瘟疫苗，規劃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預計於既有建物（GMP大樓）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量產設施及製程，俾提升國際形象。該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止，經費7,037萬餘元，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整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生產區」及「採購相關儀器設備」，其中「整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生產區」工程原預定於110年1月1日前完工，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20%以上無明顯改善而於110年1月25日終止契約。截至110年底止，該計畫「採購

相關儀器設備」之「50L 生物反應器」雖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採購（契約金額 1,230 萬元），亦因上開工程契約終止，導致設備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審標時未能發現投標廠商未檢附服務建議書，仍予審標合格，遲至評選委員會議提出不符規定始廢標，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未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有無依審查會議所提審查意見修正即逕行核定設計成果，肇致工程發包後，即因設計疏漏而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2.未妥為管控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監造計畫期程，致監造計畫未能於工程決標前核定，影響施工及品質計畫核定期程，嚴重延誤開工日期；復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迄至預定完工日仍未能獲核定，工程因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除原定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產量目標未能達成外，亦衍生購入之千萬設備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已改進作業程序，於資格審查表加註應檢附服務建議書，及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納入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事項，俾使設計成果審查有所依據，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 17 萬餘元，爾後將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監造計畫書作業，另配合行政院自 112 年起逐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政策，基於撙節並避免重複建設，已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停止執行該計畫，對於已購置之設備儀器，將應用於已取證及研發中疫苗建立量產製程，避免發生設備閒置情形。

（九）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雖已完成港區圍堤填築及停泊碼頭，惟主要防波堤及港口開闢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長期受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漁船筏須候潮進出，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之便利與安全，爰協助彰化縣政府提報「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推動近程第 1 階段建設，總經費為 14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6 年度，由漁業署補助彰化縣政府，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建可供漁船筏停泊且無須候潮之漁港，嗣因港口開闢工程發包流標、調整漁港內區域劃分及南北防波堤工程受海象不穩定因素影響，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經費調整為 14 億 1,021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7,0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8,449 萬餘元，執行率 85.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開發彰化漁港供崙尾灣漁港漁船筏移泊使用，惟停泊崙尾灣漁港船筏有增加趨勢，致規劃提供停泊容量已不足，影響後續移泊進駐及原港口廢除公告作業；2.彰化漁港預定建設完成後開港營運，惟仍欠缺漁具整補場及漁貨集貨場等漁港經營設施，影響漁港開港營運作業；3.漁業署依核定計畫陸續編列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漁港建設，惟該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至 109 年

彰化縣政府始依漁港法完成並公告施行，程序倒置；4.彰化漁港開發計畫期程已屆，惟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因施工廠商財務問題致終止契約，計畫進度停滯，亟待及早完成清點結算，重新發包施工，以利計畫續行；5.漁港安檢所用地尚未依計畫於完成用地變更後移撥海岸巡防機關，不利漁港安檢所及早規劃設置，影響開港後漁港安全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促請公告崙尾灣漁港漁船筏限制設籍艘數，並檢討老舊漁船筏汰除收購，後續如移泊漁船筏數仍超過規劃停泊席位，將暫增設臨時泊位方式因應；2.已促請彰化政府規劃及興建漁港內營運所需漁具整補場及漁貨集貨場等必要設施，以供初期開港所需；3.嗣後新建漁港將督促儘速依漁港法及早劃定漁港區域暨提報漁港計畫，以符作業規定；4.已促請彰化縣政府完成終止契約之結算及驗收點交作業，並進行標案檢討及辦理未完工程發包作業；5.已促請開港營運初期協調海岸巡防機關先設置簡易安檢站，至計畫內漁港安檢所用地於完工後將儘速完成移撥作業。

（十）　漁業署為活化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土地，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BOT前置規劃工作，惟未及時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致延宕後續招商作業，亦未依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作業，致暫停促參程序，亟待研謀改善。

漁業署為推動安平漁港遠洋泊區轉型為遊艇設施服務區，自 99 年起辦理「安平漁港整體規劃設計工作」、「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等採購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商文件。因遠洋泊區轉型為遊艇設施服務區，未能符合既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臺南市政府配合於 106 年間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惟該署未依上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致暫停所有促參程序，影響計畫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次指示規劃廠商調整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惟遲至 107 年 4 月始確認定案，致招商文件歷經 6 年 11 個月始完成，且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2 年 2 個月，延宕後續招商作業；2.未於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後，及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又未妥為管控及追蹤林務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進度，肇致全案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4 年 6 個月，仍因未能完成變更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而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漁業署妥為研處。

（十一）　漁業署推動向海致敬計畫維護海岸環境清潔，惟約3成漁船尚未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落實源頭管理，部分漁港未依限設置廢棄物暫置區，養殖漁業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而未回收再利用，仍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向海致敬計畫)，整合 9 個中央部會資源與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合作，共同維護我國海岸環境清潔，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其中漁業署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等。該署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7,235 萬餘元支應，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692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9,1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行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建立源頭管理措施，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標示作業，廢棄漁（網）具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漁業署為避免漁網流失影響棲地生態，推動「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現場查核及輔導漁民標示，並宣導網具流失應通報等，建立源頭管理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向海致敬計畫規劃工作目標，應於 111 年 5 月完成漁（網）具實名制，漁業署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應實名制標示刺網漁具之漁船計有 6,864 艘，其中已完成標示 4,748 艘，另有因季節性作業尚未完成標示 2,116 艘（占 30.83%），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配合政策持續宣導；(2) 漁業署補助市縣政府獎勵回收廢漁（網）具，預定獎勵回收 172,179 公斤，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結果，已回收 128,936 公斤，達成率 74.88%，其中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5 個市縣政府之達成率未及 7 成，有待督促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安檢單位於漁船出港時進行查核，後續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市縣政府執行情形；(2) 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責請執行率較差之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並酌予調整 111 年度補助經費。

2. 配合環保艦隊政策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惟部分漁港未依限完成設置，或未評估環保艦隊成立情形優先設置暫置區，亟待輔導改善：漁業署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推動之環保艦隊政策，推動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廢棄物及捕撈海洋垃圾攜回港內暫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向海致敬計畫規劃工作目標，漁業署應於 109 年底前輔導市縣政府完成所有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之設置，若無法於漁港區域設置者，應提出替代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漁港共計 220 處，該署權管之 9 處第一類漁港已全數設置暫置區，市縣政府權管之 211 處第二類漁港，75 處已設置暫置區（占 35.55%，表 10)，尚有新北市等 12 個市縣政府未達成預計工作目標，亦未提出替代方案，亟待輔導市縣政府配合辦理；(2) 截

表 10　全國各類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情形

單位：處、%

類別	全國漁港數	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漁港數				已設置比率
		合計	108 年度及以前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220**	**84**	**33**	**36**	**15**	**38.18**
第一類漁港	9	**9**	9	—	—	100.00
第二類漁港	211	**75**	24	36	15	3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至110年9月15日止,海保署招募各式船舶成立環保艦隊共計4,795艘,逾9成為漁船(計4,318艘，占90.05%),經查計有56處漁港已有本籍漁船加入環保艦隊，仍未設置廢棄物暫置區，致該等漁船攜回之廢棄物難以就近暫置，有待評估環保艦隊成立情形，督促優先設置暫置區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新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因部分權管漁港腹地太小，已提出替代方案，另請臺中市等6個市縣政府儘速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或研提替代方案;(2)納入後續檢討，協調市縣政府依環保艦隊數量及實際操作方式設置廢棄物暫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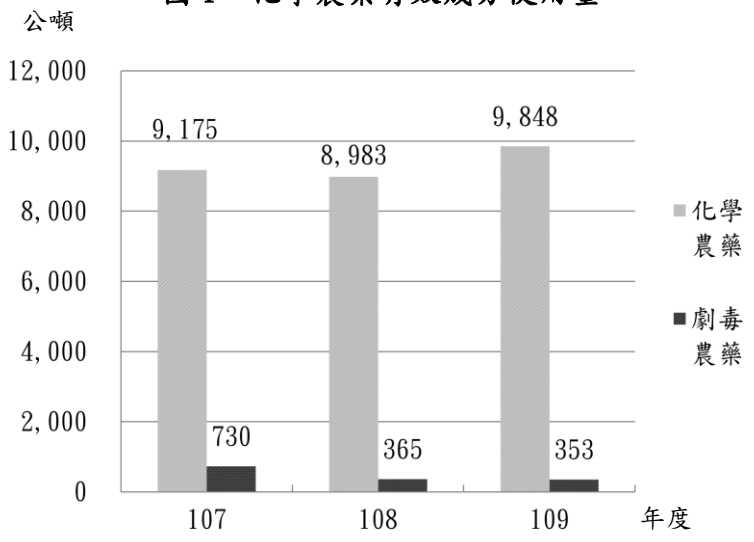
3.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惟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尚待研議加強回收再利用，並敦促市縣政府落實使用替代浮具政策：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源自牡蠣及文蛤產業，包含浮具（保麗龍)、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清運及去化，並補助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向海致敬計畫規劃養殖漁業廢棄物之清理，以回收再利用為主，倘不可回收再利用時，始由環保單位清除焚化，環境保護署並訂有廢保麗龍、蚵架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建立回收再利用管道，惟漁業署109及110年度補助養殖漁業廢棄物集中去化7萬508公噸（含蚵棚、蚵繩及保麗龍浮具6,612公噸)，蚵棚、蚵繩及保麗龍浮具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允宜輔導市縣政府加強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處置模式；(2) 依向海致敬計畫規劃工作目標，應於113年5月完成牡蠣養殖使用替代浮具，經查牡蠣產業主要集中於西部沿海7個市縣，其中彰化縣採用平掛式養殖牡蠣，較少使用保麗龍浮具，雲林縣使用可回收式泡棉浮具，其餘5個市縣，截至111年4月底止，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已透過修正自治條例、行政命令或區劃漁業權等方式，並給予輔導期，至遲將於112年起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澎湖縣預計汰換9成保麗龍浮具)；臺南市政府則將視改良式浮具使用效能與單價是否符合多數漁民需求，於112年後再研議禁用保麗龍浮具，允宜賡續輔導落實使用替代浮具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與環境保護署等單位賡續輔導市縣政府優先再利用養殖漁業廢棄物；(2) 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推動禁用保麗龍浮具法制作業，配合向海致敬計畫期程，於112年底前正式施行。

（十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植物醫師法草案公告已逾5年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草案修正，沒入非法農藥歷時已久迄未銷毀，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2之第8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農業委員會為呼應上開友善環境兼顧議題及確保農產品安全，自107年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並將10年期間

規劃為 3 個階段，每階段分別擬定行動方案，規劃管理策略與措施，分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等單位執行，每 3 年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並隨時進行滾動檢討。行動方案第 1 階段為 107 至 109 年度，第 2 階段為 110 至 112 年度，第 3 階段為 113 至 115 年度，並訂於 116 年度進行政策成果總體檢視與說明，同時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平均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107 至 109 年度（第 1 階段）劇毒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730 公噸、365 公噸及 353 公噸，較 106 年度之 1,414 公噸，分別減少 48.37%、74.19%及 75.04%，已有顯著下降，惟同期間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9,175 公噸、8,983 公噸及 9,848 公噸（圖 1），相較基期年平均年使用量 9,139 公噸，除 108 年度減少 1.71%外，107 及 109 年度反而分別增加 0.39%及 7.76%且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9.63%，據農業委員會研判，主要係 109 年度無颱風，且氣候高溫乾燥，致使病蟲害發生較多，農藥使用需求較大；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農民及零售店因預期心理產生囤貨現象等因素所致，亟待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策略及措施落實狀況，以早日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之目標；2.為配合食安五環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策略，規劃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透過訂定植物醫師法及國家考試，選出專業、經過認證之植物醫師開立簽證，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惟查植物醫師法草案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2 日）止已逾 5 年，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亦已推動近 4 年，農業委員會尚未與醫事人員等相關公會完成溝通並依各部會意見修正上開草案報送行政院，有待積極凝聚各界共識，加強政策溝通協調推動立法作業；3.農業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5 日發布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惟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3 日）止，已逾 10 年，尚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參酌成本變動等相關影響因素修正調整。鑑於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係為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以避免因收費基準長時間未調整，如驟然調整時調幅過大，對人民負擔造成衝擊，允宜妥慎評估成本變動等相關影響因素適時辦理，以健全規費制度；4.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部分市縣沒入之非法農藥未銷毀者計有 362,451 公斤，甚有 94、95 年度沒入者未妥適處理。鑑於各市縣查扣之非法

圖 1　化學農藥有效成分使用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農藥可能因儲放環境不佳及時間久遠等因素，導致包裝逐漸劣化衍生外洩風險，造成人員吸入或誤觸等危害，影響周遭環境安全及人員健康，允宜儘速辦理銷毀，以避免風險事件發生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已研擬研發及推廣生物防治資材，配合補助措施擴大推廣使用，將持續追蹤檢視各項措施執行情況，滾動檢討修正；2.已完成與醫事人員等公會溝通作業，並依各部會意見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3.將研擬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法制作業；4.防檢局已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相關市縣辦理非法農藥銷毀事宜。

（十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為維持我國非洲豬瘟非疫區之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 25 億 9,051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 4 大項。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8,890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3,274 萬餘元，執行率 88.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嚴峻，108 年度建置 6 處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協助邊境及相關檢體初篩檢驗工作，並推動初篩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以強化實驗室檢驗品質，規劃於 109 至 110 年度分 4 階段逐步辦理取得認證，第 1 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文件建立，第 2 階段完成管理文件訂定，第 3 階段完成資格申請，第 4 階段通過評鑑取得認證。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各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工作進度（表 11），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3 處初篩實驗室已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等 3 處初篩實驗室，未如期取得認證，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2.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網際

表 11 110 年底各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工作進度

實驗室別	完成日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5.31	109.10.30	110.01.22	110.08.23
國立臺灣大學	110.01.13	109.11.11	110.07.01	…
國立中興大學	110.02.19	110.03.02	110.06.23	110.11.18
國立嘉義大學	109.08.14	110.06.30	110.12.0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5.19	110.01.15	110.06.07	110.12.1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09.09.24	110.08.26	110.10.08	…

註：1.第 1 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文件建立；第 2 階段完成管理文件訂定；第 3 階段完成資格申請；第 4 階段通過評鑑取得認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平臺提供者，應依前揭公告，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經查我國電商網路平臺防疫措施之辦理，係由防檢局補助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設置專人搜尋電商平臺違規販售疑似動植物應施檢疫物，於工作當日將截圖資訊以電郵方式寄給電商平臺及要求下架，並進行複查，以確認該等商品均已下架。該局於110年10月13日至11月3日查獲電商平臺違規販售中國大陸、韓國及香港等地區產製火腿腸等產品計有17件，惟迄本部查核日（110年11月3日）止，電商平臺並未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該局遲至110年11月22日始函請電商將違規販售肉品之相關網頁內容移除，處理時效未臻迅速確實，恐致民眾誤購，增加疫情擴散傳播風險；3.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可藉由監督化製場上網記錄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等工作，即時監控國內養豬場豬隻死亡情形，以警戒非洲豬瘟等國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化製場應於72小時內，將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化製原料之來源、數量、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經查110年8月份豬隻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登記傳輸情形，化製場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之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計有21,485張、113,230頭，惟未如期於72小時內以網路傳輸者，計有1,399張、7,578頭，有待督促儘速辦理，以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規劃6處初篩實驗室於110年取得TAF認證進度落後，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將持續督促實驗室加強辦理，以儘早取得認證並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2.針對違規境外動物檢疫物廣告，防檢局持續依法請電商平臺及電信業者提供賣家資料，並移請轄區分局進行行政調查，如確有具體違規事證，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以維公益；3.已責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法督促轄內化製場於72小時內上網登錄化製原料來源單資料。

（十四）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

行政院為落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於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核定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下稱產業聚落提升計畫），期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科園區）產業基礎上，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整合產業聚落及上下游業者連結國際市場，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與升級。該計畫執行期程自107至110年度，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下稱屏科籌備處）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9,01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8,69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惟農企業投入產學合作研發件數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強化產學媒合作業：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創新」加值方面，期能透過產學合作開發農業技術，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執行結果，截至110年底止，農企業開發農業科技產品或技術等3項績效指標已達標，惟農企業結合學研機構投入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僅75件，較預計目標130件減少55件，達成率僅57.69%（表12），允宜賡續強化農企業與學研機構之媒合作業，輔導投入產學合作，藉由科技提升農業價值，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園區事業與學研機構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續將加強新進駐新創企業與學研機構之媒合作業，以蓄積研發能量，提升競爭力。

2. 連結國內創新育成中心引進新創農企業進駐園區，惟逾4成新創農企業短暫入園即出區，育成輔導服務尚待強化：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就業」提升方面，期能透過新農業產業實務技能培育與在職訓練、培訓與輔導國際貿易人才、育成農企業等，帶動產業聚落就業人力素質與數量。執行結果，截至110年底止，新農業從業人員實務及專業技能培訓等3項績效指標已達標，惟引進新創農企業22家進駐農科園區，其中9家（占40.91%）於入園2至9個月餘，即廢止投資計畫並出區；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110年度

表12　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1.「創新」加值，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			2.「就業」提升，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		
(1)農企業結合學研機關投入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件數）	130件	75件	(1) 新農業從業人員實務及專業技能培訓（受訓人數）	600人	1,614人
(2)農企業開發農業科技產品或技術（件數）	34件	34件	(2) 農企業員工提升技能並取得相關認證或執照（取得認證或證照人數）	120張證照	598張證照
(3)農科園區產業聚落農企業投資金額提升（新增投資金額）	140億元	140.6億元	(3) 連結國內創新育成中心，引進新創農企業進駐農科園區產業聚落（新增家數）	20家	22家
(4)培育臺灣國際級新創農企業（新增家數）	8家	8家	(4) 農科園區產業聚落人均勞動生產力提升	450萬元	221.3萬元
3.「分配」共享，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			4.「永續」成長，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1)農企業與在地農漁民建立供應合作關係（件數）	20件	--	(1) 農企業參加國內外產業商展（參加廠商家次）	220家次	303家次
(2)產業聚落農企業完成保稅輔導作業並納入海關公告監管（新增家數）	8家	2家	(2) 農企業透過參與國內外商展與消費者或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件數）	200件	753件
(3)農企業納入產業聚落品質安全控管及溯源管理系統（新增家數）	8家	—	(3) 農企業新增拓展海外銷售通路或技術合作（件數）	16件	179件
			(4) 農科園區產業聚落產值提升	88億元	55.69億元

註：1.統計時間：第1（3）項、第2（4）項及第4（4）項為110年度；其餘各項為107至110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科籌備處提供資料。

人均勞動生產力降至 221.3 萬元，未達預期目標值 450 萬元（同表 12），未能展現厚實人力資源之成效，允宜強化新創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產值提升未如預期，將透過與學研機構之育成中心合作，增加市場募資或行銷輔導課程等多項措施協助新創企業，並持續辦理人才培育課程，加強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相關事宜。

3. 輔導建構農產品產業鏈、品管機制及行銷通路，惟相關績效指標未達標，致使農企業與農漁民共享成效之立意打折，有待精進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分配」共享方面，期能透過產業上下游供應串接與整合、有效控管農產品安全、進出口通關貿易便捷等，以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輔導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農企業與在地農漁民建立供應合作關係之統計資訊不完整，園區事業考量所需投入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經輔導尚無意願納入品質安全控管及溯源管理系統；另新增 2 家農企業完成保稅輔導作業並納入海關公告監管，未達預期 8 家之目標（同表 12），相關指標未能達標，計畫協助農企業將臺灣農產品行銷全球市場，讓農漁民共享成效之立意打折，允宜精進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增加內外銷多元通路，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園區廠商以上下游產業鏈模式取代產品溯源，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保稅廠商家數增加未如預期，將持續精進「農科園區廠商服務 e 網通」農業加值雲平臺機能，積極媒合園區廠商與國內農漁會及產銷班合作等精進作法。

4. 邀集農企業參與商展拓展海內外商機，惟 110 年度園區產值僅約目標值之 6 成，允宜配合新南向政策賡續拓展海內外市場：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永續」成長方面，期能透過結合農企業既有通路資源辦理產業推廣、國內外市場參展拓銷等，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農企業參加國內外產業商展等 3 項績效指標已達標，惟 110 年度園區產值 55.69 億元，僅達目標值 88 億元之 63.28%（同表 12），允宜檢討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帶動園區產值持續成長，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園區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頗巨，除賡續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內外市場外，將配合政府各項產經輔導及拓銷政策，推動園區產值持續成長。

（十五）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漸有改善，惟部分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或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另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操作績效尚待強化，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與推動，以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經查農業金融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農漁會信用部

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限期改善計畫。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計 311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8%者，計有臺南市東山區、鹽水區及後壁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6家農會信用部(表13)，除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外，其餘5家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漸有改善，惟仍低於法定比率，又臺南市左鎮區等19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介於8.08%至8.97%間，雖略高於法定比率，因應突發不利事件及金融風險能力仍尚有不足；2.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信用部逾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經統計108至110年底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分別為0.43%、0.38%及0.32%，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分別為0.32%、0.29%及0.34%，逾放比率均符合法定規範，惟110年底計有13家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逾2%，彰化縣員林市及臺南市左鎮區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更達5.42%及9.17%，授信戶違約風險上升，又110年底逾放比率較109年底增加者，農會信用部計95家(占整體農會信用部之33.56%)、漁會信用部計7家(占整體漁會信用部之25.00%)，其中36家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連續2年增加，授信資產品質趨劣，不利信用部之穩健經營；3.農業金融法第23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經查全國農業金庫110年底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38億餘元，主要係投資國外金融債券及國內公債等。110 年度世界主要國家陸續採取升息及縮表因應通貨膨脹問題，導致債券市價持續下跌，全國農業金庫認列相關債務工具評價損失高達50億餘元，不利財務穩健，投資操作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1.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狀況，按月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另將財務狀況欠佳之信用部列為年度訪查對象，實地瞭解營運狀況，適時導正業務缺失，以健全經營體質；2.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信用部積極催理逾期放款或增提備抵呆帳，並加強徵授信審核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以改善放款品質；3.全國農業金庫已研提將視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金融資產配置結構，以提升利差，並研議增訂利率避險工具操作之內部規章及強化避險策略，以降低損失等改善措施。

表13　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

信用部＼年度	108	109	110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	9.03	8.40	7.89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6.09	6.73	7.68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74	7.57	7.67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7.74	7.55	7.64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18	6.81	7.07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5.15	5.54	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網站資料。

（十六）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實施，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CAS優良水產品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農產品上市前用藥安全管理監測作業亦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依據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之結論，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包括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依據農藥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規定，進行上市前農糧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監測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有機農業促進法明定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作為階段目標、輔導及推動之依據，惟該法施行已近 3 年，上開方案尚未提報行政院，亟待積極辦理：政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部於 110 年 4 月查核上開方案訂定情形，發現農業委員會尚未完成該方案之擬訂，經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即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進行專家審議等事宜。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農業委員會雖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舉辦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第 2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內容，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近 3 年，該方案仍尚未提報行政院，亟待賡續積極辦理，以利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促進有機農業穩定發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依相關單位意見調修方案內容，刻正辦理函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2. 農糧署辦理農糧作物溯源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以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惟部分大型果菜批發市場尚未採用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農糧類農場通過 GGAP 驗證家數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積極推動改善：農糧署為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暨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71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9,6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源頭管理，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使用具快速及高準確度之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49 家果菜批發市場，計有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等 7 家已建置（建置中）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進行檢驗，其餘 42 家仍採用生化法等方法檢驗，其中西螺果菜市場等 8 家係屬特等及第 1 等年交易量龐巨之批發市場（表 14）。鑑於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具有即時產出檢驗報告且精準度高之特性，允宜積極輔導擴大推廣與應用，以及時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2) 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GAP）驗證，有利於提高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預計至 110 年底止，輔導 50 家農糧類農場通過上開驗證，執行結果，僅達 38 家，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貿易趨緩，農民申請 GGAP 意願降低所致，有待衡酌疫情發展研擬相關因應輔導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依據農藥管理法等規定，針對重點及高風險蔬果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及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上市

前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工作。執行結果，豆菜類、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木本植物連續3年度（108至110年度）不合格率均為前2名（豆菜類：10.54%、14.32%及7.75%；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木本植物：6.50%、8.01%及5.86%）；又其中豆菜類之菜豆、豌豆，被列為高風險蔬果，抽驗結果，連續2或3年度不合格率大於10%，另屬根莖菜類之蘿蔔亦有類此情事（表15），亟待加強導正農民用藥觀念，強化其生產責任，以確保蔬果品質及消費者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除輔導嘉義市及桃園市等2處果菜市場增建質譜快檢設備外，輔導其他批發市場委外送質譜快檢區檢中心檢驗，以達到把關目的；(2)規劃檢討修正GGAP分年輔導目標數量，並調整同步增列輔導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分年目標，透過雙向管道逐步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升級導入國際驗證相關要求，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3)將採取積極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等多元配套措施，以減少農藥違規使用。

表14　110年底我國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情形

建置情形	序號	批發市場名稱	等第
已建置或建置中	1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特
	2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1
	3	新北市三重果菜批發市場	1
	4	新北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	1
	5	台中果菜市場	1
	6	嘉義市果菜市場	3
	7	九如鄉果菜市場	4
尚未建置且年交易量屬特等及第1等者	1	西螺果菜市場	特
	2	新竹市果菜市場	1
	3	員林果菜市場	1
	4	台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1
	5	新化果菜市場	1
	6	高雄果菜市場	1
	7	鳳山區果菜市場	1
	8	屏東市果菜市場	1

註：1.市場分為六等，果菜市場年交易量達225,000公噸以上為特等；60,000公噸以上未滿225,000公噸為第1等；40,000公噸以上未滿60,000公噸為第2等；20,000公噸以上未滿40,000公噸為第3等；10,000公噸以上未滿20,000公噸為第4等；未滿10,000公噸為第5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15　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種類＼年度	108			109			110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合計	**2,105**	**92**	**4.37**	**2,169**	**125**	**5.76**	**2,110**	**122**	**5.78**
菜豆(四季豆)	207	26	12.56	243	30	12.35	213	19	8.92
豇豆	83	4	4.82	101	11	10.89	117	6	5.13
豌豆	83	9	10.84	92	23	25.00	110	19	17.27
芥菜	—	—	—	—	—	—	123	14	11.38
甜椒	183	22	12.02	207	3	1.45	202	20	9.90
蘿蔔	—	—	—	160	35	21.88	173	23	13.29
番茄	940	11	1.17	744	7	0.94	562	7	1.25
胡瓜(花胡瓜)	428	9	2.10	434	10	2.30	435	6	1.38
茄子	181	11	6.08	188	6	3.19	175	8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3. 推動畜禽產品生產溯源制度，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惟未能全面建構國產生鮮禽肉及羊肉生產追溯制度；另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仍待研謀加強輔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國產牛肉、羊肉、及禽品產地標示暨生產者責任制度，110 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與產品驗證計畫、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計畫，經費分別為 893 萬元及 7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分別自 106 年 8 月 1 日及 107 年起，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及國產羊肉溯源制度，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之溯源 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羊）肉溯源平臺（資訊網）查詢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俾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推動結果，110 年度國產生鮮禽肉及羊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為 87%及 82%，已較 109 年度之 85%及 74%，分別增加 2 個百分點及 8 個百分點，惟與 110 年度國產牛肉及雞蛋生產追溯覆蓋率已達 100%相較，仍有部分缺口，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輔導；(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制度，以追蹤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並確保蛋品衛生安全，惟部分授權使用溯源編碼之蛋雞場，無畜牧場登記資料或登記飼養種類不符規定，或已辦理畜牧場登記之蛋雞場查無國產雞蛋溯源編碼申請資料；國產雞蛋溯源平臺系統揭露之生產者資訊，與畜牧場登記不一；查主要係尚未訂定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規範，致衍生上開國產雞蛋溯源平臺系統揭露之資訊與畜牧場登記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批發市場等單位整併現有屠宰線，並試行屠後理貨冷鏈局部精進示範工作，俾使土雞出畜牧場即進入家禽屠宰場或電宰廠；另增加羊隻屠宰場現場輔導次數與獎勵，並辦理溯源作業電子化研究工作，以提升追溯覆蓋率；(2) 刻正督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儘速查明釐正相關資料，並請其嗣後應滾動檢討及更新蛋雞場溯源資訊，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訊息；併請該協會儘速研擬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規範俾供遵循。

4. 漁業署推動水產品溯源管理與衛生品質監測，惟水產品可追溯戶數與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均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CAS 優良水產品近 3 年度產量及產值跌幅逾 5 成、水產品輻射監測採樣未有標準作業程序，允宜研謀改善：漁業署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推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辦理產銷履歷及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暨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等相關計畫，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4,54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3,84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7.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推行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透過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便利消費者於選購水產品時查詢生產者及產品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截至 110 年底止，水產品可追溯戶數 2,721 戶，尚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又該署補助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維運「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惟溯源水產品因標示、品質抽驗不符，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該協會未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消費者難有及時正確資訊，有待提升溯源覆蓋率及精進資訊公開作業；(2) 漁業署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推廣養殖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產銷履歷驗證。截至 110 年底止，

累計已推廣 49 種品項，全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由 108 年底之 622 戶，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底之 761 戶，增幅 22.35%，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允宜積極輔導業者申請驗證；(3) 漁業署推動 CAS 優良水產品標章制度，協助漁民及生產廠（場）使用國產水產原料，生產優良水產加工品。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 CAS 優良水產品生產廠（場）、產品項數、產量及產值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16），其中 CAS 驗證產品產量及產值跌幅逾 5 成，標章制度推動成效不彰。又 CAS 標章產品品質檢驗、食品標示管理抽查件數，由 108 年度之 74 件，減為 110 年度之 63 件，減幅 14.86%，且市售水產品 CAS 標章標示稽查地區集中於部分市縣，近 3 年度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未曾辦理稽查，允宜加強宣導標章效益增加消費者認同，並妥適規劃檢驗作業維護標章公信力，以提高業者取得標章之誘因；(4) 漁業署為輔導養殖業者改善養殖環境，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辦理產地及魚市場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108 至 110 年度產地（養殖魚塭）抽驗合格率自 98.83%逐年提升至 99.19%；魚市場抽驗合格率自 99.25%逐年下滑至 97.75%（表 17），檢測未符標準魚種主要為午仔魚、甲魚及鱸魚，允宜針對高風險產銷階段、魚種加強抽驗，輔導漁民建立安全用藥觀念與養殖管理措施；(5)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地震引發海嘯，導致福島核電廠毀損輻射外洩，漁業署即針對我國沿近海洄游性魚類及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進行輻射抽樣檢測，執行源頭管理，惟相關採樣工作未有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採樣時間、地區、魚種、頻率、件數等未留存風險分析資料；另日本政府後續規劃將「含氚廢水」稀釋後排入海洋，恐再影響我國水產品安全衛生及漁民權益，允宜研議健全水產品輻射檢測抽樣風險分析作業，並加強臺灣周邊漁場環境監測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111 年規劃重新建置及升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系統，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及業者加入追溯制度意願，並可及時更新追溯條碼權利之名單；(2) 提供產銷履歷驗證戶優先補助漁機具設備之資格，擴大協助增加銷售通路，提升業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意願；(3) 爭取經費加強宣導，協助生產業者建立品牌形象，並依據鋪貨、銷售狀況妥適規劃採樣地點及數量，擴大涵蓋區域，提升消費者對於 CAS 標章之認同程度；(4) 將加強

表 16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成果

單位：家、項、細項、公噸、億元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生產廠（場）	20	20	18
產品項數	38	37	35
產品細項	199	185	217
產量	7,055	4,499	3,470
產值	9.09	5.60	3.90

註：1. 產量、產值為各該年度合計數，其餘項目為截至各該年底止之數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17　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情形

單位：件、%

採樣類別＼年度	108			109			110		
	檢驗件數	超標件數	合格率	檢驗件數	超標件數	合格率	檢驗件數	超標件數	合格率
產地（養殖魚塭）	2,053	24	98.83	2,202	22	99.00	2,233	18	99.19
魚市場	1,204	9	99.25	1,200	18	98.50	1,200	27	9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未上市水產品抽驗工作，強化源頭管理及風險評估，並輔導養殖業者改善養殖環境，建立正確用藥觀念；(5) 研議健全水產品輻射檢測抽樣風險分析作業，並加強檢驗量能。

（十七）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持續農業發展及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計畫（下稱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提升該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灌溉管理效能，掌握灌溉用水動態，並提升災害容受能力。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資源競用區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有助水資源調配及減少乾旱災損，惟設置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農田水利署為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預計每年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1,000 公頃，期於 119 年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達 64,500 公頃，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2.4.3 每年約節省水量 3.725 億噸），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計 29,220 公頃。又農糧署鑑於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近年來大雨、大旱發生頻率增加，針對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曾文及烏山頭水庫等 6 水庫灌區（即水資源競用區），辦理翻耕節水獎勵措施，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並獎勵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等。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 108 及 109 年度 6 處水資源競用區 17,588 公頃地理圖資資料，與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申請設置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發現近 5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內僅 20 公頃農地申請設置管路灌溉設施（表 18）。又運用農田水利署各水利小組分區圖及前揭水資源競用區圖資，比對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發現水資源競用區內雖已輔導轉種節水作物，仍有約 112 公頃農地申請高溫或乾旱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再比對前揭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 20 公頃農地，皆無申請高溫或乾旱天然災害救助之情事，顯示管路灌溉設施確有減少高溫或乾旱等天然災害成效，

惟水資源競用區農地設置管路灌溉設施比率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以提升水資源調配及農業用水利用效益，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水資源競用區內已轉種節水作物之適當農地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及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內短期轉作農地，加強推廣管路灌溉之蓄水設施，以保障糧食生產安全。

表 18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水資源競用區內管路灌溉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公頃

灌區別	合計	類型			
		穿孔管	微噴	滴灌	其它
合　計	**20.03**	**4.52**	**12.25**	**2.21**	**1.05**
石門水庫	**15.91**	4.34	11.21	0.36	—
明德水庫	**1.23**	0.18	—	—	1.05
烏山頭水庫	**0.80**	—	0.80	—	—
鯉魚潭水庫	**2.09**	—	0.24	1.85	—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糧署公告水資源競用區及農田水利署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資料結果。

2.　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因應農作物天然災害，惟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多數受害面積未申請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農田水利署後，將各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該署所轄管理處，繼續提供農業灌溉用水，並對於灌區外農地以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另農糧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作物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經分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農作物因旱災受損情形，其受害面積已由 106 年度之 133.19 公頃急劇擴增為 110 年度之 18,759.85 公頃，政府核發救助金額亦由 106 年度之 804 萬餘元，劇增至 110 年度之 11 億 7,243 萬餘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 106 至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清冊及全臺灌區範圍圖層，發現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作物災情，主要分布於灌區外農地，灌區外農地顯著存有水資源匱乏之困境；並連結 106 至 110 年度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結果，亦顯示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地僅少數有施設管路灌溉設施。又 5 年度內申請 2 次以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之農地受害面積計 7,728.87 公頃，已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補助僅 317.11 公頃（4.10%），尚有 7,411.76 公頃（95.90%）未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而面臨水資源缺乏，致農作物受損情事，允宜盱衡農災情形加強推展灌區外灌溉服務業務，穩定水資源之供給，以避免農業災害並減輕農損財政負擔，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優先針對 5 年內申請 2 次以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且未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補助地區，加強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宣導。

3.　灌區內自然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建構智慧精密灌溉管理模式，研議利用國有土地、前農田水利會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增闢蓄水埤塘，以提供足夠之水量，並對於既有埤塘，辦理定期清淤及老舊更新、年度安全檢查及維護等管理工作。經統計農業灌溉區內自然埤塘主要分布於桃園、石門及嘉南等 3 管理處，其中桃園、石門管理處轄內共計 692 口埤塘，

總儲水容量約有 5 千萬噸，相當於四分之一個石門水庫儲水量。據立法院 110 年 6 月有關「重整桃園埤塘蓄水灌溉功能」之議題研析報告載述，間有部分埤塘多年未放水清理曝曬，塘底有淤泥廢棄物淤積及優養化之情形，已影響蓄水灌溉功能。惟查農田水利署轄管埤塘之維運情形，近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主管埤塘之管理處以辦理 109 年第 2 期作及 110 年第 1 期作停灌補償業務為由，暫緩辦理相關埤塘管理作業，未藉停灌期間進行埤塘清淤，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據復：各管理處轄管之灌溉埤塘多被公告為濕地，致埤塘相關工程施作均須多方溝通，工程施作不易，將配合現地工作站之灌溉供水作業，並依人力狀況辦理埤塘相關管理維護工作。

4. 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農田水利署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機能，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及時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抗旱防澇應變能力。按灌溉用水自水源取水後，輸水途中可能因渠道破損而有滲漏情形，造成水資源運用效率欠佳，而農田排水渠道倘年久失修喪失設施功能，遇連續豪大雨，將因排水不及造成農作物淹水災情，影響農民收益。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該署宜蘭等 17 個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 377,825 公頃，按各管理處轄管之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由大至小排序前 3 大為嘉南、雲林及彰化管理處，分別轄管 81,277 公頃、63,517 公頃及 43,920 公頃，合計 188,714 公頃，約占全國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之半數（約 49.95%），且為我國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又依「農田水利生產環境資料庫」之渠道屬性擴充資料統計，17 個管理處轄管之灌溉排水渠道長度合計 71,309 公里，按其妥善率情形可分為：良好、尚可、待更新改善及不建議復耕等 4 類(表 19)。經查轄管上開重要農業生產耕地之雲林、嘉南及彰化管理處所管待更新改善渠道長度依序為，3,571 公里、2,548 公里及 1,406 公里，合計 7,525 公里，占 17 個管理處所管待更新改善渠道總長度之 74.79%，係因各該管理處財源不足未能及時辦理更新改善，允宜妥謀預算資源，協助各該管理處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相關經費，加速辦理渠道改善計畫，以減少重要農業生產耕地灌溉渠道滲漏水損失，及農田排水不易造成之農作物淹水災損。

表 19　110 年 9 月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妥善率

單位：公尺、%

類別	渠道長度	占比	備註
合　　計	**71,309,188.99**	**100.00**	
良　　好	32,103,346.88	45.02	具良好供水能力。
尚　　可	28,554,495.97	40.04	需進行除草清淤即可恢復供水能力。
待更新改善	10,062,236.68	14.11	有待進行更新改善後方可正常供水。
不建議復耕	589,109.47	0.83	圳路恢復困難或成本過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因農地遭違法轉作工廠情形仍待督促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貳、行政院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二）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及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強度不足等情事，亟待妥為籌謀因應。	因輔導灌溉渠道搭排戶改排之成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壹、十、（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
（三）林務局盤點全國平地造林情形，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惟尚未完成，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尚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貼法規尚未訂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3」。
（四）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因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長年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五）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因農民生活補貼補助標準訂定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處理中	
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原核定推動計畫之營運收入規劃落實執行，復未促請就攸關初期營運收入項目變更對財政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整體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惟未依規定程序進行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履約階段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浮動碼頭不斷發生損壞，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二）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辦理政策宣導，惟間有宣導案件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未依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農業綠能，惟間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仍低，農業綠能設施資料庫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農業委員會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犬隻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提升，惟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我國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已訂定審查要點，惟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及申請案件審查機制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六）林務局為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辦理瀕危策略計畫及友善石虎試辦方案，惟逾 5 成瀕危物種存有受危害之風險，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 2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八）水土保持局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列管潛在大規模崩塌地並建置監測資料庫系統，惟大規模崩塌地迄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允宜檢討改善。	
（九）漁業署為維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辦理船員訪查、仲介機構評鑑及法規修正，惟船員訪查比率偏低，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尚無課責機制及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國際公約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防檢局因應秋行軍蟲災害，與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監控處理小組，惟近 2 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重要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尚未研訂完成，且未將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及輔導農民種植技術，惟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核有：（一）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在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及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前，即先行委託設計採購，致因受限於工程經費不足，所提修復構想有安全疑慮等由，而終止契約；復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仍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即先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致因工程經費不足，多次招標仍未能決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導致文史館自 101 年 8 月颱風發生災害後，耗時 5 年 4 個月迄 106 年 12 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延宕工程計畫執行；（二）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進行文史館處分作業前，通知宜蘭縣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未督促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協助機關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即同意統包商申報開工，並拆除文史館整體木構造屋架，有悖政府實施建築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林務局研提：（一）已訂定「建築物整修工作文資檢討流程圖」，後續將於會議中囑責各管理處以本案列為重點提示事項，並注意內部橫向溝通及資源分享，強化災害復建工程之綜整評估能力；（二）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核定因應計畫後，辦理相關改善工程，並俟取得使用許可，再開放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優化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完善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5 億 1,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8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440 萬餘元（12.11％），主要係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漲及新增藥品查驗登記收費標準等審查費收入，暨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72 萬餘元（43.67％）；減免數 245 萬餘元（0.89％），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5,327 萬餘元（55.4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75 億 4,007 萬餘元，因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畜肉安心計畫經費不敷支用，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處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4,720 萬餘元，合計 2,477 億 8,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779 萬餘元，係衛生福利部暨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2,446 億 7,713 萬餘元（98.74％），應付保留數 10 億 5,681 萬餘元（0.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57 億 3,3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5,332 萬餘元（0.83％），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041 萬餘元（80.95％）；減免數 5,816 萬餘元（7.71％），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551 萬餘元（11.3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部分委辦計畫及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惟疫苗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防治工作。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該指揮中心為有效推動COVID－19防治工作，規劃符合安全及接種效益之疫苗採購方針，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與專家學者，簽報行政院成立「行政院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國內、外COVID－19疫苗採購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後，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簽陳行政院核定，續由該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辦理採購等相關作業，截至111年3月8日止，我國簽訂之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計7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外疫苗採購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尚待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疾管署辦理國外廠商疫苗採購作業，間有簽辦採購時未載明採購依據條款規定，或雖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卻未敘明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符，且該等疫苗受限於全球供需失衡及賣方市場情形下，契約條文內容、品質管理及履約監督作業等均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疾管署檢討改善，並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及進一步建立合宜採購程序與機制，俾供嗣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緊急採購疫苗時有所遵循。據復：未來將謹慎遵守採購相關規定，齊備各項文件，使程序更加完備，並參酌COVID－19疫苗採購經驗，作為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之考量。

2. 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疾管署為辦理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於110年5月28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等規定，洽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有限公司進行議約作業，案經該公司同意議約事項，採購數量500萬劑。該公司部分批次疫苗交貨期程逾越履約期限，疾管署已計罰每日逾期違約金，惟未就逾期30日以上仍未能履約部分，依約扣罰該部分之違約金，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疾管署妥適處理。據復：已就逾期30日以上仍未能履約部分，扣罰違約金。

3. 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之風險：截至111年3月8日止，政府已採購及受贈之COVID－19疫苗共8,986萬餘劑，累計到貨5,032萬餘劑，施打4,816萬餘人次，耗用4,246萬餘劑疫苗（表1），耗用疫苗約為已到貨量之8成，賸餘之786萬餘劑疫苗，使用期限為111年3月至11月，可施打效期短暫，如以疫苗廠牌歸類，則以AstraZeneca疫苗將到期劑數為最多，賸餘疫苗251萬餘劑全數於111年5月底前屆期，倘據111年1月3日至28日每日疫苗接種人數資料，該廠牌疫苗之平均每日施打人數為3,656人，推估每月耗用劑量僅約為10萬劑，恐未能於疫苗有效期限內完全去化，而有過期銷毀之虞。又截至111年3月8日止，政府所採購之COVID－19疫苗有近4千萬劑尚未到貨，該等疫苗將於112年底前陸

續送抵交貨，數量龐巨，在數量漸趨充足之情況下，疫苗屆期銷毀之風險將隨之增加，經函請衛福部妥謀善策籌劃因應，以有效利用珍貴疫苗資源。據復：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意願，已採行設置隨到隨打之接種站等多項加強宣導措施，並配送冷凍疫苗至地方政府，延長疫苗使用期限，另可透過外交管道捐贈友好國家，或提供學術單位動物實驗使用，俾使疫苗資源有效利用。

表1　累計至111年3月8日COVID－19疫苗到貨及耗用情形

單位：萬劑

疫苗廠牌/採購平臺	採購及受贈疫苗數量			到貨劑數	耗用劑數	賸餘疫苗	
	合計	採購劑數	受贈劑數			劑數	效期（年/月）
合　　計	**8,986**	**6,581**	**2,405**	**5,032**	**4,246**	**786**	
AstraZeneca	**2,002**	1,500	502	1,502	1,353	251	111/3-111/5
COVAX（註1）	**476**	476	－	102			
Moderna	**4,508**	4,105（註2）	403	1,426	1,183	243	111/3-111/10
高端	**500**	500	－	481	227	254	111/4-111/11
BioNTech	**1,500**	－	1,500	1,521	1,483	38	111/3

註：1.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機制（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簡稱COVAX）。截至111年3月8日止，我國自COVAX採購之疫苗已到貨102萬劑，全數為AstraZeneca疫苗。
2.其中3,500萬劑係簽署2年供應合約，於111年及112年分批供應。
3.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二）　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國人健康。

按疫苗接種係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為我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必要之防治策略。政府為使國人能達成群體免疫，防杜疫情傳播，自109年起陸續自國內外採購及受贈疫苗，並於110年3月22日起提供民眾施打，截至111年6月9日止，各類COVID－19疫苗已累計接種5,605萬餘人次，第1、2劑疫苗人口涵蓋率分別為90.79%及82.23%，追加劑疫苗人口涵蓋率67.44%（如以符合追加劑接種間隔人數統計，涵蓋率為91.39%），已具成效。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量亟待提升：政府為推動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99年設置疫苗基金，支應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主要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惟近年來因疫苗單價上漲及擴大預防接種對象等因素，基金用途逐年增加，致疫苗基金迭有短絀情事，影響新疫苗之導入及接種時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建議於108至112年間陸續推動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高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等5項疫苗導入方案，均囿於基金財源不足，暫緩實施（表2）。復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109年11月「預防接種服務財務解決對策」報告指出，2016年我國疫苗預算占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之比率為0.17%，較德國（0.47%）、瑞典（0.42%）、英國（0.40%）等先進國家為低，如與鄰近之韓國相較，2016年韓國每位國民平均獲配之疫苗經費約166元，而我國僅為112元，顯示我國對於預防接

種之投入經費仍待提升。另疫病防治所需之預防疫苗因研發成本高昂，廠商投入研究或製造之誘因有限，經濟部 2021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106 至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准國內研發新藥執行查驗登記用之 113 件臨床試驗計畫中，藥品類別為疫苗者計 11 件，尚未及總核准件數之 1 成，國衛院 110 年 5 月「疫苗之研發、採購與安全性評估政策研議—由 COVID－19 看新興傳染病加速疫苗研發政策建言」報告亦指出，國內目前所使用之疫苗，多來自國外進口，自製比率約為 8%，相較美國、日本、韓國之疫苗自製率分別為 100%、59%、38%，我國疫苗自製能力與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顯有落差。又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後，亞洲各國因疫苗開發能量不足，紛向歐美疫苗廠商爭取獲得代工機會，我國亦曾於 109 年 8 月與國外疫苗廠商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惟囿於產能無法達到國外廠商要求而未能成案，凸顯我國疫苗廠商代工製造之國際競爭力尚有增進空間。為強化我國疫病防疫能量，經函請衛福部籌措適足財源，以利導入新疫苗，並妥為擘劃疫苗產業發展策略，輔導國內疫苗廠商強化研發產製能量，俾提升自有疫苗供應能力及國家競爭力，保障國人健康。據復：將積極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額度、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例等，使疫苗基金獲得長期穩定財源，以加速新疫苗之導入；另為強化國家疫苗研製能量，國衛院已獲行政院核定推動生物製劑廠擴建工程，協助廠商在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初期能減少建廠投資，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與提升疫苗自製能力，並將透過 111 至 114 年「精準健康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建構創新生物製造技術之法規環境，加速國內核酸疫苗與藥物發展。

表 2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建議推動之新疫苗方案導入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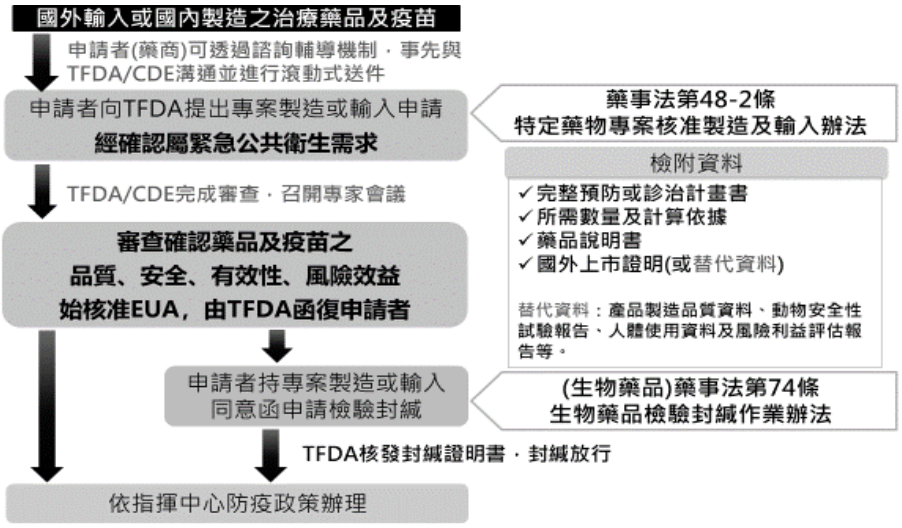
導入年度 /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高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	●	●	●	●	●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	●	●	●
幼兒輪狀病毒疫苗		●（低收/中低收入戶）	●	●	●
潛在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				●	●
高一新生接種 A 型肝炎疫苗					●

註：1.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6 年 12 月 27 日會議紀錄，建議於 108 至 112 年間導入之新疫苗方案計有 8 項，本表僅列示尚未實施之 5 項方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2.　疫苗及藥品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在具體要件及配套措施等面向尚待強化，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亦待提升：為確保安全與有效性，疫苗及新藥從研發至上市，需費時多年經過研發探索、臨床前發展、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申請取得許可證等階段。而各國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以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方式，簡化上開流程並暫時授權尚未取得常規許可證之特定藥品、生物藥品（如疫苗）或醫療器材。我國因應本次疫情，EUA 係採專案核准方式，在 COVID－19 藥品及疫苗部分，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藥事法、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等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協助進行技術性資料審查，申請者得依前開規定檢附資料向食藥署提出申請，食藥署、CDE 及專家會議除考量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求，並確認使用效益大於風險，

始予以核准（圖 1）。惟依學界建議，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之專案核准作為疫苗緊急授權法規依據，與歐美國家法規相較，在 EUA 具體要件、課予 EUA 相對人風險告知及安全監視等義務、授權期限及廢止事由、EUA 之資訊公開等面向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並應完備相關法制。另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藥物監理機構為提高民眾對於通過 EUA 審查疫苗及藥品之信任，均公開通過審查品項清單、審查（評估）報告、疫苗專家審查會議紀錄、使用說明指引等資訊，而我國未揭露通過 EUA 之藥品清單，亦未公開相關審查（評估）報告等資訊，EUA 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尚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完善 EUA 相關法制及資訊揭露之可行性，以確保疫苗及藥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提升民眾之信任。據復：為於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時，更有彈性審酌藥品利益風險及課予申請者應有義務，將研擬修訂「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另食藥署已主動公布核准藥品及疫苗之中文說明書，必要時亦主動公開專家會議紀錄。

圖 1　COVID－19 藥品及疫苗專案製造及輸入審查流程



註：1.食藥署簡稱 TFDA。
2.資料來源：轉引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3.　疫苗接種計畫未能汲取國外經驗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相關規劃，致後續須以緊急方式建置系統並補辦採購作業：110 年 5 月底 COVID－19 疫苗進入大量接種階段，行政院考量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過往無類此大規模複雜之疫苗接種實施經驗，為使疫苗能集中接種且快速執行，並避免疫苗搶打與聚集所造成之疫情傳播及防疫壓力，指導設置「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疫苗預約平台），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討論平台建置需求，由該公司與介接單位溝通協調建置方式等事宜。嗣疾管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簽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採購案，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決標予關貿公司，決標金額 1 億 9,688 萬元，履約項目包含疫苗預約平台建置與使用、軟硬體設備租賃、資訊安全監控及客服諮詢服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已規劃視取得疫苗數量，分 3 階段進行疫苗接種作業，並預計於第 3 階段進入大規模接種作業（預計累計接種人數達 1,370 萬餘人），然未能汲取國外經驗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相關規劃，致後續須以緊急採購方式建置系統，又疫苗預約平台自 110 年 5 月規劃建置並於 7 月開放民眾登記接種意願及預約，惟疾管署未儘速簽辦平台相關採購程序，迨至 110 年 9 月 29 日始完成採購決標作業，致約有 4 個月時間無契約規範可供遵循；（2）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採購案屬巨額之勞務採購，疾管署辦理該採購時，已簽准將請上級機關衛福部派員監辦，惟實際辦

理議價前卻未報請上級機關監辦，與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有間；(3) 疫苗預約平台曾發生服務異常及疫苗接種資料上傳有誤等狀況，雖已研提改採分流方式進行預約，或請接種單位全面檢視疫苗接種紀錄上傳作業等相關措施，惟仍再發生簡訊通知錯誤、產生亂碼或預約網頁備註資訊未符事實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疫苗接種作業之順暢推展。據復：(1) 爾後將持續妥善規劃疫苗接種計畫，調整改善疫苗預約接種流程，並遵循政府採購法規定儘速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確保各項服務品質；(2) 爾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以符合法令規定；(3) 已督促廠商就異常情事交付檢討說明，並提報因應改善措施，避免錯誤再發生。

4. 多數國家未將國產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民眾出國之便利：政府為加速及確保 COVID－19 疫苗之取得，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費 9.11 億元，補助高端疫苗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下稱高端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藥廠，研發 COVID－19 疫苗（表 3），其中高端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8 日經食藥署審核通過取得 EUA 專案製造許可，並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提供國內民眾接種選擇。隨著各國自 2020 年底加速施打 COVID－19 疫苗，疫苗涵蓋率持續上升，已陸續於 2021 年下半年鬆綁邊境管制措施，並將完整接種通過各國 EUA 或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 EUL）之疫苗作為入境免隔離或縮短隔離期之條件，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有紐西蘭、帛琉、印尼及貝里斯等 4 個國家將高端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享有入境免隔離之檢疫豁免措施。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4 至 109 年國人出境該 4 國者計 102 萬餘人次，僅占總出境人次 7,950 萬人次之 1.29%，尚不符國人實際出國所需，且截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高端疫苗第 1 劑、第 2 劑累計接種 78 萬餘劑、68 萬餘劑，僅占我國 COVID－19 疫苗第 1 劑、第 2 劑累計接種之 4.21%、4.49%，顯示多數國家未將高端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亦影響民眾接種選擇意願。另政府雖針對接種高端疫苗且有緊急出國需求之民眾，於該疫苗列入 WHO 核准之 EUL 或民眾擬入境國家之 EUA 前，在與最後 1 劑高端疫苗間隔 28 天後，可接種經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之 COVID－19 疫苗，惟據 110 年 11 月 9 日 ACIP 第 8 次臨時會議紀錄指出，尚無臨床研究或臨床試驗證實高端疫苗與其他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與有效性，引發民眾安全疑慮。為確保接種高端疫苗能與接種其他國際廠牌疫苗之民眾，入境他國均得享有相同之檢疫豁免措施，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因應措施，以增進已接種高端疫苗民眾出國之便利性，並提升其餘國人對高端疫苗接種選擇意願。據復：高端疫苗已獲得 WHO 團結試驗疫苗計畫經費，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將向澳洲申請疫苗緊急許可等，另新增獲得索馬利蘭、愛沙尼亞、泰國、巴拉圭等 4 個國家承認，將持續與各國衛生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爭取國產疫苗取得廣泛國際認證。

表 3 國內 COVID－19 疫苗研發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研發機構	進度	補助金額
合計		**9.1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有限公司	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取得 EUA 專案製造許可	4.60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UA 之申請未通過(註 1)	3.2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因抗體力價未如預期)	1.22

註：1. 食藥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布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EUA 申請未通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

5.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引發民眾訾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據疾管署提供資料，106至109年度全國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為117件至231件不等，110年因擴大施打COVID－19疫苗，申請案件數大幅增加，截至10月底止，申請件數為1,699件，其中與COVID－19疫苗相關計1,588件（表4），約占總申請件數之93.47%。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民眾向接種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地方主管機關將進行案情調查及病歷調閱，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審定。查截至110年10月底止，上開1,588件中僅有22件完成審議，占申請案量之1.39%，其餘案件仍多處於調閱病歷階段，雖未逾上開審議辦法所訂之辦理期限，惟參據106至109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為94至162件不等，110年1月至10月審議件數則為246件，如以110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25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300件，約需時5年方能將申請案件全數審議完畢，致各界迭有審議進度緩慢，影響民眾權益之訾議。另截至110年12月5日止，國內COVID－19疫苗接種後死亡通報數計1,164件，其中半數以上個案為75歲以上長者，該等案件雖尚未確認死因與疫苗間之關聯，然在報章媒體接連報導下，部分長者因擔心疫苗施打風險而出現「疫苗猶豫」現象，110年5月10日開放長者施打COVID－19疫苗後，迄同年12月6日止，75歲以上長者尚有26.3%未施打，相較於18至29歲之年輕族群，110年8月23日起陸續開放接種疫苗後，僅餘6.5%尚未施打，顯示疫苗之安全性疑慮，已使高齡者對接種疫苗產生觀望卻步心理，不利提升渠等之預防能力。經函請衛福部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理時效，儘速完成審議作業，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間之關聯性，使預防接種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並維持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國家公衛政策推行。據復：已自110年10月底起實施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由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代地方政府辦理病歷調閱及相關行政作業，並增加審議小組人力與開會頻率，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另已針對長者加強疫苗接種措施，包括加強住宿型長照機構、社區式與居家照顧機構等服務使用者與相關工作人員之外展接種服務等。

表4 110年1至10月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

單位：件

疫苗種類	申請件數
合　　計	**1,699**
COVID－19疫苗相關小計	1,588
COVID－19	1,582
COVID－19+Flu(季節性流感疫苗)	1
COVID－19+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1
COVID－19+PCV(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1
COVID－19+PCV13(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1
COVID－19+VZV(帶狀疱疹疫苗)	1
COVID－19+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
BCG(卡介苗)	39
Flu(季節性流感疫苗)	34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2
PPV(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3
PCV13(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4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1
Var(水痘疫苗)	4
TT(破傷風類毒素疫苗)	2
HepA(A型肝炎疫苗)	1
其他多劑次疫苗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三） 為防範社區疫情，已推動居家隔離（檢疫）及疫情調查等措施，惟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長期防疫工作負荷沉重且嚴重過勞，又疫調輔助平臺未規劃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民眾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 普及率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確保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並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 App 輔助疫調之功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將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感染風險民眾區隔並監測健康狀況，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辦理社區防疫措施，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及入境者分別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對於違反措施者裁罰並強制安置於集中檢疫場所；如有確診案例，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進行疫情調查與匡列隔離，並建置簡訊實聯制及疫調輔助平臺協助疫情調查作業，暨藉由臺灣社交距離 App 提醒與確診者接觸之使用者，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截至 110 年底止，居家隔離、檢疫各 9 萬餘人、95 萬餘人。經查相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疾病管制公衛人員歷經長達 2 年以上緊密辦理防疫作業，工作負荷沉重且普遍嚴重過勞，有影響公衛任務推展之虞：按本次 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及地方疾病管制公衛人員緊密辦理疫情調查匡列、篩檢隔離、醫療機構收治管控協調、防疫物資調度、疫苗接種等作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雖得於防疫期間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惟據本部訪談地方衛生局反映，疾病管制公衛人力於 COVID－19 疫情 2 年餘期間，長期承受沉重工作負荷，致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公衛任務之推展。另經設計問卷調查瞭解防疫作業對疾病管制公衛人員工作負荷影響情形，發現疫情前（108 年以前）之一週平均工作天數、一天平均工作時數、一週平均加班時數、一天平均睡眠時間等占多數者分別為 5 天（86.94％）、8 小時以內（55.10％）、0 至 5 小時（61.05％）、7 至 9 小時（82.07％），疫情後（109 年以後）則為 6 天（51.47％）、9 至 16 小時（90.11％）、20 小時以上（40.81％）、4 至 6 小時（85.70％），且一週平均工作天數滿 7 天者之占比亦達 38.10％，該等公衛人員於疫情發生後之工作負荷明顯加重；再分析過勞量表之個人自身感受過勞，及對於工作感受過勞情形，屬嚴重者各有 1,042 位、983 位，約占 80.53％、75.97％，比率甚高，凸顯疫情發生 2 年多以來，已造成疾病管制公衛人員工作負荷沉重並有嚴重過勞情形，恐對於 COVID－19 及新興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體制及運作帶來不利之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疾病管制公衛人員工作條件及人力體制，以確保 COVID－19 及新興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

2. 指揮中心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及開發臺灣社交距離 App，惟前者未規劃該平臺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後者民眾下載普及率不足：指揮中心鑑於 110 年 5 月中旬我國本土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各地方政府疫調作業須處理大量資訊，爰由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緊急委託規劃疫調輔助平臺，規劃成果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開發建置並租賃該平臺系統，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項下編列 2,718 萬餘元支應。該平臺系統自 110 年 7 月 26 日上線，提供熱區地圖、疫調軌跡、簡訊實聯制疫調查詢等功能。經查該平臺簡訊實聯制僅能調取 28 天內資料，在帳號管理上僅提供地

方政府疫調衛政人員登入使用，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帳號合計 174 個（表 5）。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疾管署對該平臺各使用單位之資安管理情形，未規劃及實施稽核作業，尚難評估資訊安全風險，據以改善。另政府為優化疫情調查效率，發掘可能風險個案，109 年間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疾管署及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合作開發「臺灣社交距離 App」（下稱 App），偵測並記錄使用者間接觸之距離與時間等去識別化資料，當有使用者確診時，經取得確診者同意後，該 App 將主動告警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者接觸之使用者，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據指揮中心會議紀錄列載，該 App 須至少 5 成民眾下載使用方能產生效益，且確診者資料上傳為 APP 充分發揮功效之關鍵。惟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該 APP 累計下載次數 696 萬餘次，僅占 110 年 10 月底 15 歲以上人口 2,051 萬餘人之 33.97%，下載普及率未及 5 成；上傳接觸資料之確診使用者計有 1,043 名，僅占該期間本土確診病例數 13,203 例之 7.90%，顯示民眾下載普及率偏低，連帶影響確診者上傳接觸資料情形，難以發揮 App 建置效益。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因應，以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確保 App 發揮輔助疫調功能。據復：指揮中心已規劃辦理疫調輔助平臺資訊安全稽核計畫，稽核作業包含委外廠商及使用機關；每週於指揮中心會議報告 App 下載量及確診者之統計數據，及持續優化確診者自主勾稽通報資料機制等 APP 功能，以提高確診者上傳比例，並將於防疫資訊應用管道進行宣導。

表 5　累計至 110 年 9 月疫調輔助平臺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帳號情形

單位：個

序號	使用者層級	單位名稱	帳號數量
合　計			174
1	中央機關	指揮中心	5
2		疾管署	17
3	市縣政府	臺北市	65
4		新北市	3
5		桃園市	3
6		臺中市	3
7		臺南市	21
8		高雄市	6
9		基隆市	3
10		宜蘭縣	3
11		新竹縣	3
12		新竹市	3
13		苗栗縣	3
14		彰化縣	3
15		南投縣	3
16		雲林縣	6
17		嘉義縣	3
18		嘉義市	3
19		屏東縣	3
20		花蓮縣	3
21		臺東縣	3
22		澎湖縣	3
23		金門縣	3
24		連江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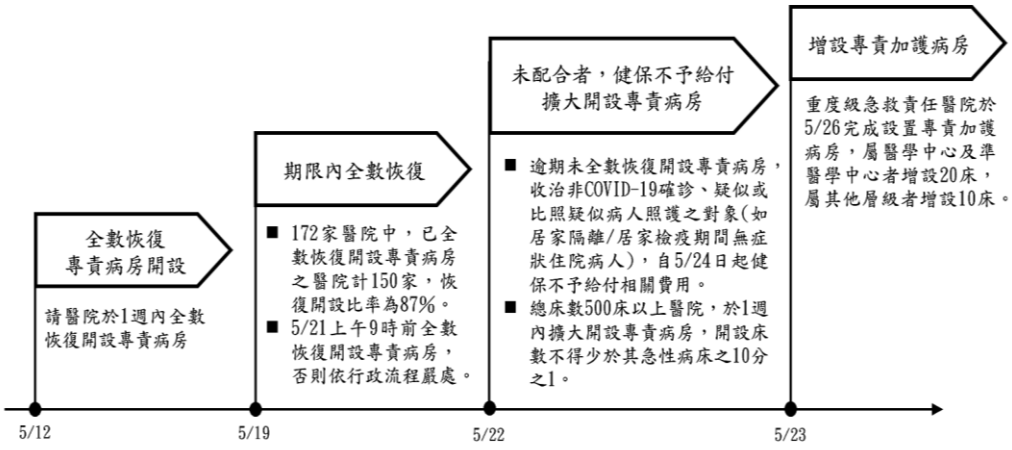
（四）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就醫療量能整備應變，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並要求醫院開設專責病房；另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發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110 年度全國醫院收治疑似及確診 COVID－19 病患，住院隔離治療計 2 萬餘人次、加護病房 4 千餘人次，及截至 110 年底止，發放津貼及獎勵金額 228 億餘元。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 年 5 月起社區疫情升溫期間，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尚需緊急醫療網因應介入，允宜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政府於 92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過後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以

指定專責醫院集中收治高傳染性或致死性新興傳染病病患，由各市縣提報並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指定轄內醫療院所作為隔離醫院，各醫療網區則由隔離醫院中指定 1 家為網區應變醫院，各市縣可指定轄內 1 家以上隔離醫院作為縣市應變醫院，111 年計 6 家網區應變醫院、25 家縣市應變醫院、115 家隔離醫院。另衛福部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建置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下稱緊急醫療網），並依據緊急醫療能力，將醫院分級評定為重度級、中度級、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111 年計 46 家重度級、77 家中度級、81 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而因應 COVID－19 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疑似個案採檢及分流就醫，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及地方衛生局指定醫院，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要求醫院整備開設專責病房；嗣於 110 年 5 月起，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增設專責病房與專責加護病房（圖 2），並由緊急醫療網之各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進行急重症病床調度事宜，分派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如無法收治，則啟動南送機制送往備援醫學中心。經統計全民健康保險 110 年 5 月至 8 月因 COVID－19 住院隔離治療情形，全國 147 家醫院共收治疑似及確診病患 18,615 人次、加護病房病患 3,301 人次，其中由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者，分別計有 11,048 人次、2,368 人次，占比分別為 59.35%、71.74%；另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者，分別計有 3,450 人次、356 人次，占比分別為 18.53%、10.78%，顯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體系尚無法完全滿足傳染病於社區流行期間之重症醫療需求，仍需緊急醫療網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源因應介入。嗣指揮中心於疫情趨緩後，陸續檢討在收治大量確診病患情形下之緊急快速清空病床、病患收治分流與轉送機制執行情形，據以規劃研擬 COVID－19 病例分流收治四階段指引、病人運送（轉送）網絡指引、備援醫學中心配對機制、重症病人收治與轉送流程等，並針對上開指引等辦理醫療應變演習，惟據演習會議紀錄載列，傳染病防治網網區指揮官與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權責關係尚待釐清；且據本部訪談部分疾病管制署區域管制中心與地方衛生局反映，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緊急醫療網在聯繫協調醫院收治方面尚待強化整合，顯示對於新興重大傳染病進入重症疫災階段，該 2 項醫療網間尚待完善相關協調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於醫療量能整備應變相關計畫，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相關資源與機制，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圖 2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擴大徵用醫院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81 次會議、10 月 12 日第 101 次會議簡報資料。

2. 衛福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惟部分款項未及時核撥，又部分醫院未儘速將獲撥款項撥付及分配予相關人員，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政策美意：衛福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發給要點)，發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各項津貼及獎勵之預算數分別為 93 億 3,564 萬餘元及 151 億 8,790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63 億 20 萬餘元及 165 億 4,082 萬餘元，其中津貼預算執行率為 67.49%，獎勵預算不敷支應數由防治工作經費勻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共計 187 家醫院申請 110 年度津貼，惟僅完成 22 家醫院全年度撥款，其餘 165 家醫院僅預撥申請金額之 80%，其中對於各醫院申請 110 年 4 至 12 月各月份津貼，尚由該部審查中之醫院家數，占申請醫院總家數之比率約 3 至 7 成(表 6)，顯示多數醫院提出申請津貼，經審查多時仍未完成，審查作業效率欠佳，影響及時慰勉相關人員之效果。又該部為加速撥付相關人員津貼，自 109 年第 2 季起調整津貼撥付流程，改採先行預撥醫院申請金額之 8 成（下稱預撥款項)，復自 110 年 4 月起，要求各醫院收到預撥款項後，應於 1 周內核撥予實際執行人員。惟桃園醫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獲撥 110 年 4 至 6 月份津貼 2,29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尚有 2,194 萬餘元未撥付予相關人員，彰化醫院 110 年 4 至 9 月份津貼，亦有部分預撥款項尚未撥付；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等 8 家醫院獲撥 110 年 7 至 12 月份之預撥款項合計 3,35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皆尚未撥付予相關人員，各該醫院收到津貼款項後，未儘速撥付申請人員，影響及時鼓勵相關人員之效果;(2)依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獎勵項目包含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獎勵等 24 項，其中應按月核發之獎勵計有 9 項，截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專責病房基礎及收治、治療、重症患者照護等 3 項獎勵，實際僅核發至 110 年 4 月份，採檢總量及個案採檢等 2 項獎勵僅核發至 110 年 7 月份，後續獎勵尚須由該部進行審查及計算獎勵費用後撥款，審查作業進度緩慢，影響獎勵發放時程。又須分配予相關人員之獎勵項目包含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獎勵等 7 項，其中治療獎勵等 6 項，桃園醫院等 22 家醫院於獲撥獎勵至完成分配期間逾 3 個月；又澎湖醫院等 6 家醫院，獲撥指定採檢醫療機構案件、個案及通報等 4 項獎勵，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已逾 3 個月尚未分配，甚且臺中醫院獲撥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已逾 8 個月仍未分配，各該醫院收到獎勵後，未儘速分配予相關人員，影響及時慰勉之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儘速辦理審查及核發作業，並督促檢討改善撥付及分配作業。

表 6　醫療機構申請 110 年度津貼之審查進度

單位：家、%

月份	申請家數	審查中		醫院補件中		核可數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1 至 3	174	—	—	—	—	174	100.00
4	174	53	30.46	27	15.52	94	54.02
5	184	61	33.15	31	16.85	92	50.00
6	185	61	32.97	31	16.76	93	50.27
7	171	128	74.85	20	11.70	23	13.45
8	168	129	76.79	16	9.52	23	13.69
9	168	130	77.38	15	8.93	23	13.69
10	156	118	75.64	—	—	38	24.36
11	152	114	75.00	—	—	38	25.00
12	155	118	76.13	—	—	37	2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布於 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網（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89-61503-205.html）截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之資料。

（五） 政府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惟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政府為因應醫療與防疫單位及民眾之防疫物資需求，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醫療物資管制政策，徵用國內廠商生產口罩，及緊急購置防護衣與隔離衣，並蒐集國際相關醫學資訊，擴充採購注射用抗病毒藥物。嗣111年間隨著Omicron病毒株於全球不斷蔓延，國內疫情亦逐漸升溫，本土確診個案快速增加，政府爰自4月7日起推動「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之「新臺灣模式」防疫策略，並陸續採購（徵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家用快篩試劑，以兼顧國家經濟與國人生活。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且各界迭有藥物申領程序繁複之訾議：政府為因應COVID－19疫情，已於111年1月核准專案輸入美商默沙東藥廠Molnupiravir及輝瑞藥廠Paxlovid等2款口服抗病毒藥物，並陸續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治療輕度至中度且具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患者，降低其轉為重症之風險，截至111年5月10日止，已採購82萬餘人份藥物，到貨57萬餘人份，提供近4千名病患使用（表7）。上開2款治療藥物因未依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非屬藥害救濟法所定義之「合法藥物」，故無藥害救濟法之適用，倘民眾使用後產生不良反應，無法獲得救濟補償，惟該等藥物用於臨床使用之經驗有限，尚未完整確認所有可能之風險，使用後仍有發生非預期不良事件之可能。且該等藥物雖未取得藥品許可證，然仍經政府就其療效、安全性及使用之風險效益等事項進行一定程度之評估，方核准其輸入國內使用，對於多數民眾而言，亦為政府完成審核同意使用之藥品，尚難以辨別專案核准進口與查驗登記許可藥品之差異，如依醫師處方服用該等藥物而受害，卻未能獲得相關救濟恐生訾議。另111年起我國疫情逐漸升溫，截至5月10日止，COVID－19本土確診案例已逾42萬例，其中約99.79%案例為無症狀或輕症個案，倘具有重症風險因子，可經醫師處方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惟已領用之藥物僅有3,926人份，除因藥物有其適用條件，須由醫師專業診療開立處方，非所有確診個案均可使用外，外界亦有藥物開立程序繁複及領用據點不足之反映意見。為利正當使用COVID－19口服藥物而受害之民眾，獲得救濟補償，並使確診病患及時獲得所需之治療，經函請行政院針對專案核准輸入之藥物，研議納入藥害救濟法適用範圍或另訂其他救濟機制之可行性，並持續滾動檢討口服藥物投放相關措施或行政流程，提升藥品使用之近便性及時效性，以維護民眾權益。

表7 累計至111年5月10日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採購及使用情形

單位：人份

藥物名稱	採購量	到貨量	使用量	庫存量
合計	**825,840**	**575,316**	**3,926**	**571,390**
Molnupiravir	105,840（註1）	5,040	1,270	3,770
Paxlovid	720,000	570,276	2,656	567,620

註：1.其中100,800人份係於111年5月9日簽約採購。
2.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2.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囿於試劑經政府徵用無法出貨，致諸多機關無法訂購或下單後遲未收到所訂物品：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應各公務機關推動COVID－19防治工作及執行公務所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下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決標,採購品項包含「專案輸入 2-3 歲（含）以上抗原檢測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等 4 種，決標單價分別為 59 及 95 元，並按單筆訂購數量多寡採不同交貨方式。嗣因 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 4 月初快速升溫、防疫政策調整，造成快篩試劑供需大幅波動，廠商供貨進度受影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各機關，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立約商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或不能履約者，得適用契約條款第 10、（三）不可抗力之規定。另疾管署依據行政院召開防疫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國內輸入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緊急採購案（下稱緊急採購案），於 111 年 5 月 4 日決標予 9 家廠商，總決標金額 33 億 9,150 萬元，共採購 3,570 萬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指揮中心放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逾期交貨罰款條件後，立約商屢以快篩試劑經政府徵用等由表示無法出貨，導致諸多機關無法訂購或下單後遲未收到所訂物品，允應正視該共同供應契約無法交貨問題，積極協調立約商妥適調配所製造或輸入快篩試劑，促請依約交貨，以確保機關落實有效之防疫措施；(2) 緊急採購案屬巨額財物採購，惟其招標文件僅訂定廠商登記或設立、納稅等證明，並無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亦無進一步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或具有相當財力等特定資格，且未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實績或財力是否得以符合履約條件，疾管署均未詳加評估，採購主管機關允應研謀強化緊急採購作業機制，確保廠商履約能力，維護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謀改善。

3. 自費家用快篩試劑整備速度尚無法及時因應民眾需求,衍生民怨:「新臺灣模式」防疫策略推動之後，指揮中心因應疫情迅速上升，政府及民眾對家用快篩試劑需求大增，且為平抑市售家用快篩試劑售價，自 111 年 4 月中旬起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徵用國產試劑 3,090 萬劑、進口試劑 1 億 9,500 萬劑，合計 2 億 2,590 萬劑，並自 4 月 28 日起推動家用快篩實名制，於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販售，供民眾憑健保卡或居留證購買，每輪每人可購買 1 份 5 劑，每劑 100 元，共 500 元。惟此時國內疫情急速攀升，指揮中心所徵購試劑到貨量不敷民眾購買需求，分配於實名制各販售據點數量有限，民眾常須排隊等候多時，或洽詢多家據點，方能購得。另為使民眾可於多元管道購得，於超商等通路販售家用快篩試劑，惟因各通路分配數量有限，相對實名制每人每次得購買數量較少，售價亦較高，民眾仍多所怨言。顯示指揮中心對於快篩試劑之整備，未配合疫情發展趨勢及政策規劃，及早因應籌措，致徵購後之到貨速度無法及時滿足民眾需求，而衍生民怨。鑑於國內疫情仍持續變化，未來亦有發生新興傳染病之可能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參考各國疫情發展與防疫經驗，因應未來疫情變化，及早規劃防疫策略，並預為整備民眾所需防疫物資，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協助國人平安渡過疫情。

（六） 衛生福利部核發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惟核發對象間有實際核給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或部分弱勢民眾未申請補助等，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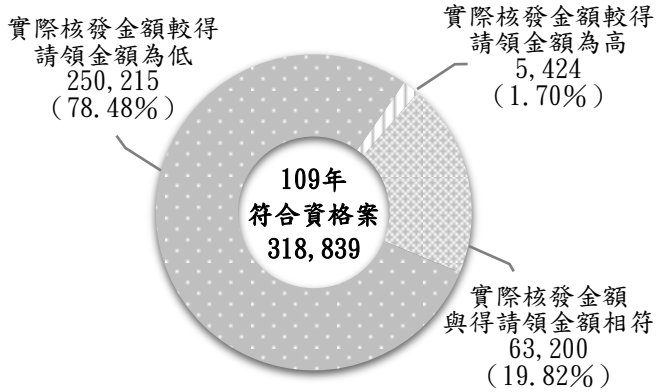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照顧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工作及

家庭生計受影響之中低收入戶及育有未滿2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依行政院110年6月2日、6月11日核定之「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急難紓困計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發給擴大急難紓困金（下稱110年度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度全國已核定發放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案件分別為88萬餘件、34萬餘件，金額計165億餘元、34億餘元，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受困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速發放急難紓困金而簡化資格審認作業，致部分經濟條件惡化民眾領取紓困金額較規定得請領金額減少，或所得已有改善者仍領取較高額紓困金，亟待研議改善措施：**依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110年度急難紓困金之核發對象，除109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下稱109年符合資格者）外，109年已申請經核未符合（下稱109年未符資格者）及110年申請者，須符合家戶內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2倍等要件，並按其家戶所得情形，發給急難紓困金1至3萬元不等，辦理期間至110年6月底止。衛福部考量109年符合資格者逾半數為中高齡者，其就業機會難覓亦須照顧家庭，爰依行政院紓困措施從寬、從簡、從速政策，針對是類案件從寬審認，未再查調其財稅資料，並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如民眾對領取金額存有疑義，可提出申復。經就衛福部提供109年符合資格者計31萬8,839件及其家戶內110年6月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資料，依109年未符資格者及110年申請者之發放急難紓困金標準，核算個案得請領紓困金，發現109年符合資格者內近八成民眾（圖3），110年度家庭經濟狀況惡化，因不諳申復程序，致領取紓困金額較同條件之109年未符資格者及110年申請者少，另部分民眾經濟狀況已有改善，實際核發金額較得請領金額為高，衍生虛擲政府有限資源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就前述實際核發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案件，研議執行相關補救措施之可行性，又嗣後推動類此案件，宜於兼顧政策時效性下，完備審查機制，以落實發揮政策效益。據復：考量110年度疫情爆發過於緊急，為爭取時效，簡化核發條件，以協助民眾度過難關，惟申請人如仍生活陷困，可再申請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予以救助，另針對所得優渥仍領取紓困金之民眾，將檢討研議後續處理措施。

圖3　110年度急難紓困金核發申請人實際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比較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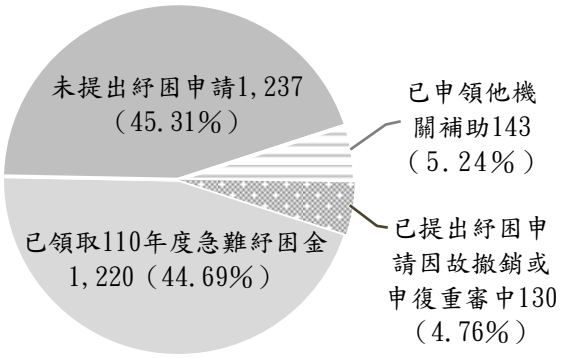


註：1.申請人得請領金額，係以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109年未符資格者及110年申請者發放急難紓困金標準，額度如下：(1)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3萬元；(2)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1至1.5倍，2萬元；(3)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1.5至2倍，1萬元；(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1萬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部分於疫情期間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提出紓困補助申請，允宜強化協助措施，以保障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得到政府救助：依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110 年申請者須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亦須符合 110 年 4 月 30 日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且家戶內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 倍，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經查前述有關「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家戶內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 倍」等條件，分別為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要件，及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要件。經運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媒體資料，並與衛福部核發 110 年度急難紓困金案件清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資料比對結果，於 110 年 4 月間退出勞工保險等職業保險並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且 110 年 4 月 30 日在保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計 2,730 件，其中 1,237 件之弱勢民眾未提出紓困申請(圖 4)。參據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作業，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加保資格者直接納保並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無須辦理加（退）保手續之機制，為避免經濟弱勢民眾未獲悉急難紓困政策資訊而影響領取紓困金權益，經函請衛福部檢討研議參考國民年金保險主動發現弱勢民眾納保方式，強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協助措施，以確保有需要之家庭得到適切救助。據復：將研議參考國民年金保險主動納保方式，多元宣導紓困政策資訊，並強化協助民眾措施。

圖 4　110 年 4 月退出勞工保險等職業保險並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申請紓困補助情形

單位：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3. 急難紓困金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衍生涉有溢領紓困金情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衛福部於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急難紓困金核發對象須 110 年 4 月 30 日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 110 年度急難紓困金之核發條件，建置「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專案資訊系統」，透過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訊系統，由系統初評是否符合資格，並由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逐案核定，續由衛福部

表 8　110 年度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不符請領資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態樣	社會保險別	案件數	核發紓困金金額
合　　計		**6,188**	**94,585**
110 年 4 月 30 日具社會保險身分	**小　　計**	**6,030**	**92,450**
	勞工保險	5,277	79,950
	軍人保險	472	8,600
	就業保險	230	3,260
	公教人員保險	37	370
	農民健康保險	14	270
個案於申請日前戶籍已遷出國外		45	640
個案於申請日前已死亡		113	1,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防部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資料。

依核定名冊撥付款項。經以衛福部提供之 110 年度急難紓困金發放名冊，與內政部戶役政、國防部軍人保險、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教人員保險，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6,188 件個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具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或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戶籍已遷出等情事，均與上開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仍核發紓困金計 9,458 萬餘元（表 8），顯示審核機制存有疏漏，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據復：針對本部查核發現之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案件，將請案件核定單位查明後辦理後續追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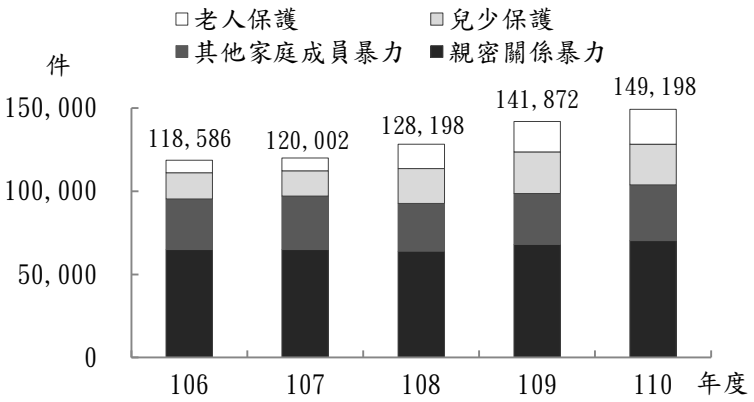
4.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未排除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家庭，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衛福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發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案件計 34 萬 8,481 件、金額 34 億 9,847 萬元，經運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提供之孩童防疫補貼發放名冊及政府公費安置兒少名冊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其中 138 件之孩童於補貼發放期間，經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家外安置單位，且安置孩童所需費用由市縣政府全額補助，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無實際照顧孩童事實，仍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經函請社家署嗣後研議類此計畫，審慎規劃訂定資格條件。據復：爾後將審慎訂定類此補貼措施之請領資格，以契合政策目的。

（七）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惟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開案比率偏高，又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機制鬆散，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大幅攀升，暨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保護服務之輸送。

政府為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暨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等專章中，訂定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處遇等程序之相關規範。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0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 14 萬 9,198 件，較 106 年度成長 25.81%；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亦呈逐年攀升之趨勢，110 年度通報人數達 1,879 人，較 106 年度成長近 8 成。經查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受限於被害人多無接受服務意願，致未能及早介入提供處遇服務，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措施：由於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及醫事、警察等相關通報系統之落實，家庭暴力通報案量居高不下，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 14 萬 9,198 件（圖 5），其中案件類型

圖 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仍以婚姻、離婚或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量最多，占總通報件數之47.14%。惟親密關係暴力有效通報案件經社工人員評估後,未開案之比率亦隨通報件數同步增加,由108年度之43.19%，逐年攀升至110年度之47.56%，增加4.37個百分點，經分析未開案之原因，多為被害人自認受暴情節輕微，具問題解決能力，或無接受服務意願，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開案與否常受限於被害人意願，囿於被害人往往基於情感、家庭、子女、經濟及住所等因素而婉拒服務，不利社政資源及早介入並提供適當處遇服務。經函請衛福部針對被害人無接受服務意願之問題癥結，研謀因應措施，及強化辨識暴力宣導，積極協助進入服務資源體系。據復：將持續透過社區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及身體自主權觀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瞭解暴力徵兆，提升求助意識，以降低再次受暴風險。

2. 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機制鬆散，又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大幅攀升，影響兒少身心甚巨，亟待針對交友軟體業者管理方式研謀配套措施，並加速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進程，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政府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依據兒少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於102年8月1日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iWIN)，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事項。復依同法第46條第2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查衛福部前為因應部分交友軟體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且裁罰機制尚乏規範，致多數業者僅以加註警語方式處理，未能防止兒少冒齡註冊，經於110年間督導iWIN盤點多款交友軟體年齡驗證機制，針對防護較不完善之處，提供業者改善建議，積極輔導業者自律。惟經於111年4月底盤點15款熱門交友軟體，僅有1款交友軟體於註冊時須提供身分證件進行驗證，多數業者仍未針對年齡驗證等防護機制進行修正，未符兒少法第46條第2項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之規定，亟待周延相關管理作業。另據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110年度通報人數1,879人，較106年度之1,060人（表9)，增加819人，增幅近8成，顯示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數大幅攀升，其中通報案件類型以與私密影像相關之「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數量最高，倘影像遭到外流，對兒少身心影響甚巨。惟查，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且為第一次被查獲者，僅處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未課以相關刑事責任，與日本、德國針對持有者處1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刑度相對較輕，未能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亦難收嚇阻作用，各界迭有呼籲修法嚴懲製造、散布及持有兒少性

表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年齡層別

單位：人

年度	合　　計	未滿12歲	12歲至未滿15歲	15歲至未滿18歲
106	**1,060**	59	444	557
107	**1,060**	74	378	608
108	**1,211**	78	510	623
109	**1,691**	153	757	781
110	**1,879**	200	857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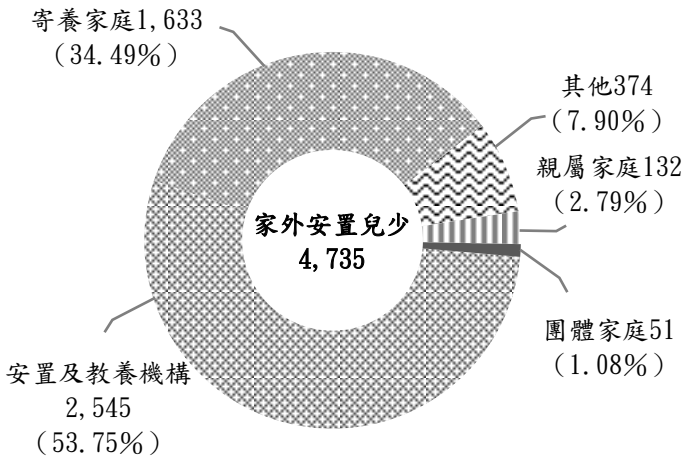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務統計資料。

剝削影像者之意見。嗣衛福部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於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及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均加重刑責，經行政院審查後，於111年3月10日送立法院審議，截至111年6月17日尚由立法院審議中。為期有效杜絕兒少色情及維護兒少網路交友安全，降低兒少性剝削案件，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協調加速推動修法進程，並針對網路平臺交友軟體業者管理方式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完備兒少網路防護機制。據復：已督促iWIN針對交友軟體檢視服務條款及是否屬於成人內容等，提供強化防護機制建議，並持續推動修法進程，避免兒少性剝削案件再生，以維護兒少網路安全。

3. 衛福部為給予兒少最佳安置環境，已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惟制定替代性照顧政策之辦理期程較預計落後1年，且間有親屬安置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策目標，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行政院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間邀集國際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提出98項意見，供各權責機關規劃後續行動方案及兒權目標。衛福部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制定全面性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倡議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並以親屬照顧為優先，俾給予兒少最佳安置環境等相關意見，於108年4月成立替代性照顧政策小組，規劃於109年8月底前擬定替代性照顧政策，並促請地方政府優先將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復訂定109年底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提高至15%之成果指標。嗣衛福部擬具「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包括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等6項政策目標、各項實施策略與行動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等，於110年12月7日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備查，惟已較原訂期程（109年8月底）落後1年。另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0年底家外安置兒少為4,735人，安置於親屬家庭者僅132人，約2.79%（圖6），未及預期成果指標15%，且相較於英國、美國、澳洲等國家之15.37%、33.81%、53.74%，仍屬偏低。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政府依前述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加速布建兒少所需家外安置資源，並針對親屬安置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研擬因應對策妥處，以落實各項政策目標，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據復：已於111年1月7日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後續將每年追蹤政策目標達成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實施策略，另已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將適時掌握執行情形並給予協助。

圖6 110年底兒少家外安置概況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八）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民眾就醫可近性，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遠距醫療服務之推動。

按遠距醫療係指結合電腦、通訊技術與醫療專業技術，使醫師得以與病人遠距離互動，達到診療及照護之目的。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10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醫療發展基金經費，辦理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110 年度規劃推廣至遠距醫療等場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遠距醫療相關設備，惟後續維運經費無著恐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又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參與計畫醫院尚未擬定妥適之跨網絡合作機制；另各計畫間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增加院際間整合及介接成本，亟待研謀改善：**衛福部為減少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就醫障礙，於 110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分配預算數 9,957 萬元，執行數 6,830 萬餘元，執行率 68.60%。該計畫包含 3 項細部計畫（表 10），其中「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盤點核列 41 處衛生所有建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之需求，依急迫性及 5G 網路基礎建設情形，分年規劃補助建置遠距照護服務平臺及購置遠距醫療設備，惟鑑於多數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所在縣市財政困窘，且該部對於計畫後續維運尚無明確財源規劃，恐因後續未妥予維運，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且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臺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來義鄉及春日鄉等 5 處衛生所尚未通過健保署核定辦理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未能提供遠距醫療服務，致已建置之遠距醫療設備尚未能發揮使用效益；(2) 為減少急診病患轉診舟車勞頓及就醫成本，辦理「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並規劃以「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輔導及資源盤點計畫」，先行盤點各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並實地輔導參與計畫之醫療機構辦理相關作業，惟於 110 年 5 月 6 日始決標委託辦理輔導及資源盤點相關作業，且迨至 110 年 9 月始核定「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續公告徵求參與計畫之醫院，參與醫院則至同年 11 月 26 日始獲該部核定辦理，及部分申請醫

表 10　110 年度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99,570**	**68,309**	**68.60**
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	**小　　計**	**52,370**	**24,284**	**46.37**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	21,000	21,000	100.00
	110-111 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	25,550	—	—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輔導及資源盤點計畫	3,640	2,338	64.23
	建置遠距醫療指引暨急重症轉診網絡區域聯防合作模式計畫	2,180	946	43.4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 4G 維運及 5G 網路建設計畫		25,000	23,854	95.4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升級計畫		22,200	20,170	9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院採跨網絡方式合作，卻尚未擬定妥適合作機制，均影響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3) 規劃更換原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架構 (EEC)，統一醫療資料交換標準，惟於「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項下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等 2 項子計畫卻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或由執行單位各自發展資料交換系統，增加院際間資訊整合及介接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提供病患適切遠距醫療服務。據復：(1) 將另尋其他預算協助遠距醫療服務平臺持續運作；又上述臺東縣 5 處衛生所業於 111 年 4 月獲健保署核定辦理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或由該署核定作業中；(2) 將加速推動計畫，並督促計畫執行醫院擬定妥適之遠距醫療合作模式，達成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之目標；(3) 俟平臺功能發展完善，將進行整合，以減少院際間資訊交換及介接成本。

2. 醫師法第 11 條為醫療院所執行遠距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惟未能因應科技水準之提升所帶動遠距醫療發展趨勢，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建議，允宜積極推動修法作業，以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衛福部並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下稱通訊診療辦法)，規範通訊診療項目、實施程序等事項。按衛福部 106 年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我國遠距醫療受限於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除偏鄉地區及有特別緊急情況，似尚無法執行遠距醫療行為，而遠距醫療型態已超越醫師法立法當時科技水準之想像。又多位立法委員以考量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且政府結合科技技術，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已趨成熟等由，陸續提案研議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足見現行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尚未能因應科技水準之提升所帶動遠距醫療發展趨勢，致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建議。另因疫情影響，衛福部以行政函釋陸續放寬通訊診察治療範圍，惟僅為疫情期間之因應作法，為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仍宜通盤檢討醫師法第 11 條與通訊診療辦法修法需求，方能使醫療院所有所遵循。經函請衛福部積極推動醫師法第 11 條及相關子法修法作業，以符實務所需。據復：已委託研究團隊蒐集其他國家推動遠距醫療之經驗與建議，並分析英、美、德等國家之遠距醫療法規，供未來修法參考。

3. 部分實施遠距醫療門診地區民眾區外實體就醫情形頻仍，允宜研議加強推廣，提升民眾認知及使用意願：衛福部藉由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離島地區當地非緊急但迫切之門診診療服務，減少病人舟車勞頓，落實醫療在地化。經查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等 14 處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遠距醫療設備，開設遠距專科門診，並由遠端院所協助執行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急診科等專科門診，110 年度已提供 3,330 人次遠距門診服務，惟尚有 1,075 人次係於區外就醫，占總就醫 14,484 人次(含區內實體就醫、遠距門診及區外就醫)之 7.42%，其中達仁鄉、成功鎮及延平鄉等 3 個鄉鎮之民眾，區外就醫人次高於各該鄉鎮遠距醫療門診人次，分別占各該鄉鎮就醫人次之 73.46%、48.15%及 60.18%，顯示部分實施遠距醫療門診地區之民眾區外實體就醫情形頻仍。又查年長者之就醫習慣係影響遠距醫療推動成效之主要因素，且遠距醫療屬新興醫療模式，目前推動範圍主要於原鄉及離島地區，老年人口眾多，更需

強化當地民眾認知並提升接受度，方能使遠距醫療得以遂行。鑑於遠距醫療可減省民眾就醫奔波及疫情期間降低染疫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加強宣導推廣遠距醫療，提升民眾認知及使用意願。據復：將督促執行單位加強推廣及宣導遠距專科門診服務，增進民眾接受度及認知。

4. 健保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主要運用於一般就醫案件，於遠距醫療等場域使用尚少，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又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允宜研謀改善及積極推廣：健保卡自 93 年起由紙卡改為晶片卡，迄今已 18 年，健保署考量其資安等級待提升，且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趨勢及居家醫療服務需求等，於 105 年啟動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復為使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自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108 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及 1,010 萬元，辦理虛擬健保卡系統開發建置，及導入醫療院所，進行小型場域試作；110 年度則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628 萬元，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擴大場域進行推廣，試辦方案目的係以虛擬健保卡補足「居家醫療」、「遠距醫療」服務缺口，並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擴大視訊診療門診」，建立視訊診療門診模式、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之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件數 3,623 件，其中居家醫療 79 件、遠距醫療 19 件、視訊診療 384 件及一般就醫 3,141 件，以一般就醫占多數(約 86.70%)，而該試辦方案主要規劃推動之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 3 大場域案件數卻僅占 1 成餘，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屬有間；(2) 截至 111 年 3 月 13 日止，虛擬健保卡申請試辦人數計 6.9 萬人，占全國人口數 (2,352 萬餘人) 之比率仍低，顯示民眾多未知悉試辦虛擬健保卡訊息，又健保卡現行採虛擬與實體並行原則，尚待審慎檢討試辦方案推動實務經驗，及參考試辦方案之參與者所提建議，並考量資訊安全要求，及早確定新一代健保卡之中長期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簡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使用虛擬健保卡作業，及優化虛擬健保卡運用於居家醫療、視訊診療等就醫流程，並於 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訂定「協助保險對象綁定虛擬健保卡」及「虛擬健保卡申報指標」之獎勵金，提供獎勵誘因；(2) 為提升民眾認知度，將透過全球資訊網等媒體管道向各界宣導虛擬健保卡，及透過各分區業務組及醫療院所加強宣導，並參酌虛擬健保卡試辦方案推動實務經驗及各界建議，作為政策評估及未來擴大辦理之策略方案與政策規劃參考。

（九） 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藥癮戒治及驗毒相關策略，惟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涵蓋率仍有不足，且各地方政府未參與麻黃素製劑異常流向稽查，或市縣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藥癮戒治處遇服務品質，強化毒品防制監控體系。

行政院為持續落實反毒政策執行，於 109 年底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延續主責戒毒、驗毒策略，藉由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藥癮醫療服務，暨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等多項工作推展，強化戒癮資源布建，完善新興毒品濫用預警機制，並支援其他策略項下業務，如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等。110 年度運用公務預算及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計 8 億 4,444 萬餘元，已設置 168 家指定藥

癮戒治機構、補助 6,737 人接受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及完成 50 家藥廠原料藥來源稽查、建置含麻黃素製劑流向預警模式等。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惟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涵蓋率仍有不足：衛福部鑑於藥癮治療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為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及強化藥癮治療之完整性、全面性，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108 至 110 年度累計支用 3 億 2,763 萬餘元，藉由補助個案丁基原啡因與美沙冬等替代治療、替代治療以外之藥癮醫療處置等醫療費用，及醫療機構執行該方案之獎勵，鼓勵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促進醫療機構積極投入藥癮醫療服務，以普及國內藥癮治療服務並提升治療成效。另為建置戒癮服務體系，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及藥癮戒治診所等辦理藥癮戒治作業。惟截至 110 年底止，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協助個案可藉由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獲得替代治療、替代治療以外之藥癮醫療處置費用補助者計有 88 家、93 家，占全國 168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 52.38%、55.36%（表 11），比率仍低；又其中臺北市、新竹縣、連江縣等 3 市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甚未及 3 成，顯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該方案涵蓋率仍有不足，不利達成降低個案就醫障礙，並提升治療動機之方案目的。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強化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方案誘因，以促進個案穩定及持續就醫，促其重返正常生活。據復：為提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使用率，已優化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功能，簡化機構申報個案治療費用補助所需文件及行政流程；另增加社工師申報藥癮治療費用補助項目，及提高治療機構參與該方案之獎勵費；並函送該方案資訊，供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鼓勵所屬或所轄醫療機構參與。

表 11　110 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率

單位：家、%

市縣別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A)	替代治療部分		藥癮醫療處置部分	
		家數(B)	比率(B/A×100)	家數(C)	比率(C/A×100)
全國	168	88	52.38	93	55.36
臺北市	19	5	26.32	3	15.79
新北市	15	8	53.33	9	60.00
桃園市	10	4	40.00	5	50.00
臺中市	21	13	61.90	13	61.90
臺南市	13	8	61.54	6	46.15
高雄市	18	10	55.56	13	72.22
基隆市	4	4	100.00	4	100.00
宜蘭縣	7	3	42.86	3	42.86
新竹縣	4	1	25.00	1	25.00
新竹市	3	2	66.67	3	100.00
苗栗縣	5	3	60.00	4	80.00
彰化縣	7	5	71.43	5	71.43
南投縣	4	3	75.00	3	75.00
雲林縣	7	4	57.14	4	57.14
嘉義縣	3	2	66.67	2	66.67
嘉義市	4	2	50.00	2	50.00
屏東縣	12	5	41.67	4	33.33
花蓮縣	6	3	50.00	4	66.67
臺東縣	3	1	33.33	2	66.67
澎湖縣	1	1	100.00	1	100.00
金門縣	1	1	100.00	1	100.00
連江縣	1	—	—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建置含麻黃素製劑流向之系統預警功能，供地方政府快速偵測異常流向，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參與稽查，恐潛藏製劑用於非法製毒之風險：按麻黃素為製成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食藥署為加強對含麻黃素製劑流向異常之監測，自 108 年 10 月起含麻黃素製劑許可證持有者及從事該藥品批發之販賣業者，須每月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下稱追溯追蹤系統）辦理申報，並於系統內建置含麻黃素製劑流向預警功能。又自 110 年起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該功能，加強查核進貨量異常業者之製劑流向，另針對藥商、藥局辦理宣導說明會，提升渠等認知及責任，相關業務併入該署「推動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辦理。該署係開放各衛生局依其管理需求，自行於追溯追蹤

系統設定進貨異常條件，再由系統產製異常交易之業者名單，作為稽查參考。經統計各衛生局110年度稽查結果，計查核零售業者及藥局310家、批發業者56家、醫療院所22家，並查獲違規之批發業者、藥局各2家，依查獲事實核處裁罰及輔導，其中2家批發業者之申報資料與現場稽查未符，另1家藥局含麻黃素製劑進貨量大，卻未有相關調劑紀錄，涉及製劑流向不明，遭衛生局移送檢調偵辦，顯示透過中央之管理系統及地方之實地抽樣稽查合作模式，確能發現業者所涉違法情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製劑使用情形，惟110年度僅有15市縣參與計畫查核含麻黃素製劑流通情形，除連江縣無相關業者外，未參與之市縣計有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6市縣，轄內之批發業者、零售業者及健保特約藥局家數合計各有83家、362家、1,234家。查該6市縣未能參與計畫，且該署亦未掌握該等市縣辦理稽查情形，恐潛藏業者收購製劑用於非法製毒卻未被發掘之風險，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其他稽查措施，或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分利用追溯追蹤系統預警功能，並落實稽查，俾有效防止製劑非法流用。據復：經持續鼓勵各市縣加入，111年度計有19市縣參與，除連江縣無相關業者外，未參與市縣僅臺北市及金門縣，該署已另將「查核販賣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向」納入111年度藥品聯合稽查計畫，由各市縣政府運用追溯追蹤系統進行稽查，並增加臺北市、金門縣之稽查家數，以降低流向異常卻未被查獲之風險。

3. 辦理急診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提供醫師診療病患之檢驗需求，惟部分市縣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未及全國平均，且間有具急診規模之醫院未參與監測，影響監測涵蓋範圍：依行政院107年5月23日第25次毒品防制會報院長指示略以，醫療端應有廣篩計畫與急診醫療救護訓練，避免吸食毒品者送到醫療院所急診時，無法得到妥適醫療。食藥署為滿足急診臨床之濫用藥物醫療照護需求，自108年度起爭取毒品防制基金經費，委託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等相關計畫，蒐集醫療院所急診疑似濫用藥物個案之尿液檢驗資料進行分析、提供急診醫師診療病患之檢驗需求，並辦理藥物濫用醫療急救訓練，增進醫事人員新興藥物濫用防制之知能，以提供病患妥適之醫療照護，另給予參與醫院個案收集費及通報登錄費各350元及150元。108至110年度計畫監測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品項數由100項增至150項，蒐集疑似個案尿檢檢體2,649件至3,303件不等，均逾計畫目標數2,500件及3,000件。查該等計畫以設有急診服務之醫院為招募對象，參與醫院由108年度之97家增至110年度之131家，其中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平均參與率由108年度之46.00%逐年提高至110年度之60.78%，惟就市縣別分析發現，高雄市等10市縣之急救責任醫院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其中以基

表12 110年度部分市縣參與「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之急救責任醫院未及全國平均及急診就醫情形

單位：家、人次、%

市縣別	參與計畫醫院家數			急救責任醫院家數(B)	急診就醫人次	
		急救責任醫院家數(A)	參與率(A/B×100)			參與計畫醫院占比
高雄市	11	9	36.00	25	663,146	64.21
屏東縣	8	8	57.14	14	241,034	67.99
彰化縣	7	7	50.00	14	298,853	72.77
桃園市	5	4	36.36	11	542,929	55.97
南投縣	4	3	50.00	6	124,631	53.53
臺東縣	3	3	60.00	5	70,137	57.63
新竹市	3	3	60.00	5	166,931	53.37
宜蘭縣	3	3	42.86	7	147,231	86.98
苗栗縣	3	3	50.00	6	124,711	79.25
基隆市	1	1	25.00	4	101,211	5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食藥署提供資料及衛福部111年1月7日公告之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

隆市之25%為最低，僅1家醫院參與；又計畫收案目標為醫院急診端之疑似個案，以110年度各市縣健保急診就醫人次觀之，有基隆市等5市縣參與計畫醫院之急診就醫人次未及該市縣總急診人次之6成(表12)，主要係參與醫院數較少，或如新竹市及臺東縣醫院之參與率雖達6成，惟轄內急診人次較高之醫院未加入計畫等所致。經函請食藥署研謀促使具急診規模之醫院參與計畫，俾擴大疑似個案收案來源，提高監測涵蓋範圍。據復：該計畫委辦單位已透過行文至各急救責任醫院、巡迴說明及辦理藥物濫用個案醫療照護訓練課程時宣傳該計畫，111年參與醫院增加至137家(參與率67.16%)，逐年成長；另110年度參與醫院之急診總人次已占全國急診總人次的74.9%，未來亦將針對參與率較低之市縣加強推廣力度，以提升未參與醫院之意願。

（十） 政府持續精進中醫人才培育及強化中藥材管理，提升傳統醫學服務品質，惟中醫醫事人力管理仍有精進空間，且中藥材管理制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提升中醫服務品質及健全藥材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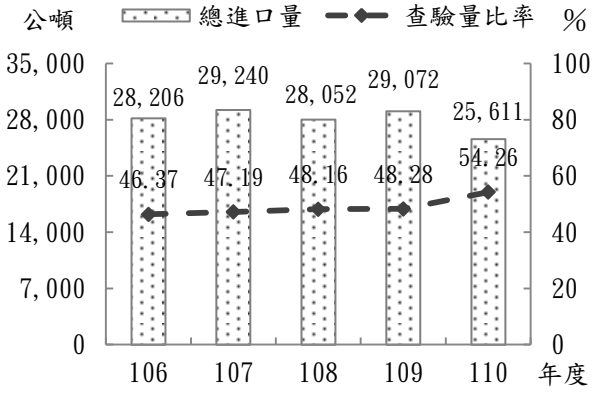
中醫藥為我國傳統醫學，與西醫併行醫療照護，全民健保亦將中醫診療納入給付範圍，民眾可依需求自行選擇，且國人常用中醫藥調理體質及養生保健，爰中醫就醫品質及中藥用藥安全倍受重視。政府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於108年12月通過中醫藥發展法，確立傳統醫學發展基本原則，並於該法規定，政府須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上市後監測，及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等多項措施。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0年度辦理有關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與醫事輔助人力，及中藥材管理等業務編列相關預算各為5,908萬元及1,343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訂有中藥材含異常物質限量基準，管控中藥材安全，惟納管農藥種類及其中藥材品項仍寡，且重金屬等限量基準多年未修訂，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衛福部自93年起陸續公告中藥材含異常物質限量基準，以管制有害殘留物，截至110年底止，已公告181項中藥材含異常物質（農藥、重金屬、黃麴毒素及二氧化硫）限量基準，暨鎘、鉛、砷、汞分項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通則基準，其中農藥殘留部分，僅公告16項中藥材之3種農藥標準。該部另持續委外調查市售中藥材之殘留農藥種類、含量及擬定相關安全容許標準等，並於106年研提中藥材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草案），與中醫界、藥商及製藥產業、專家學者等研商管理範疇，據該部108年11月29日、12月24日研商會議決議，中藥材如供食品用途者，由該部中醫藥司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共同審視現有規範並研訂相同限量基準，該殘留農藥限量基準公告後緩衝期2年，預計112年1月1日實施。惟該部於110年11月始與食藥署研議完竣，迄110年底尚未公告殘留農藥限量基準。又該部辦理105至109年度市售中藥材稽查檢出之農藥種類多達41至77種不等，且其未訂農藥殘留標準之中藥材中，過半數品項檢出農藥殘留。另衛福部自106年起委外辦理市售中藥材含重金屬、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等相關監測計畫，作為檢討異常物質限量基準之參考，囿於每年蒐集之檢體數量過少，且經費逐年萎縮等因素，自109年起未再續辦，現行仍維持105年間公告之重金屬等相關限量基準。惟參酌日本藥典已於2021年調整中藥材之總重金屬限量情事，而我國自105年公告重金屬等相關限量基準後，已逾5年未再檢討相關規範，影響民眾食用中藥材之安全。經函請衛福部加速完備管理規範，健

全中藥材安全管理。據復：已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召開 2 次研商中藥材農藥限量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取得初步共識，將就有疑慮之品項進行研析處理；另將持續關注邊境、市售抽驗結果及國際重金屬異常訊息等，評估檢討中藥材重金屬標準等。

2. 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實施多年，惟部分高用量品項未納入查驗，且市售品檢出不合格者，仍未能於邊境加以管制，邊境查驗之風險管控機制不足：衛福部為落實中藥材品質管控，自 101 年 8 月實施邊境查驗制度，經公告之品項於查驗合格後方可輸入，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公告 21 項中藥材。查該部係擇進口量大且具有專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之中藥材實施查驗，其檢驗項目及標準依中藥材含異常物質限量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惟據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邊境實施查驗之中藥材重量占總進口量之比率雖有成長(圖 7)，仍有逾 4 成 5 之中藥材未實施查驗；又上開期間進口排名前 20 大中藥材中，除吉林人參、廣橘皮（陳皮）及西洋參等 3 項自 106 年實施書面審查後，迄未實施抽批檢驗外，尚有鹿角、黨參、苦杏仁及「韭菜子、萊菔子(蘿蔔子)、菟絲子、地膚子、牛蒡子、決明子、車前子、冬瓜子」等 4 項高用量中藥材，尚無須查驗即可直接進口。另經統計該部 106 至 108 年度市售中藥材含重金屬、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等異常物質背景值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及該部委託食藥署辦理 106 至 109 年度市售中藥材檢驗相關成果報告執行結果，計有 13 項中藥材於該期間有 2 年度抽驗不合格情形（表 13），其中延胡索及桔梗更有 3 年度檢出二氧化硫超限，惟上開不合格中藥材多屬進口，其中酸棗仁及知母有專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卻未列為邊境查驗品項，暨其餘尚無專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11 項中藥材，則無法於進口時加以管制，恐有無法阻絕高風險中藥材流入市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結合後市場監測結果，檢討邊境查驗之風險管控，以發揮邊境管制功能。據復：將持續評估尚未查驗品項之進口量、異常物質殘留風險及其危害性等因素，在有限經費下擇定新增品項，有效管控中藥材異常物質殘留風險。

圖 7 邊境查驗中藥材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及其網站資料。

表 13 106 至 109 年間衛福部委託監測之不合格中藥材

項次	名稱	不合格物質	檢出年度
1	延胡索	二氧化硫	106、107、109
2	桔梗	二氧化硫	106 至 108
3	茵陳	鎘	107 及 109
4	百合	鎘	106 及 107
5	通草	鎘	106 及 107
6	續斷	二氧化硫、鎘	106 及 107
7	知母	二氧化硫	106 及 107
8	款冬花	二氧化硫	108 及 109
9	白芷	二氧化硫	106 及 107
10	獨活	二氧化硫	106 及 107
11	酸棗仁	黃麴毒素	107 及 108
12	柏子仁	黃麴毒素	106 及 107
13	遠至	黃麴毒素	107 及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 106 至 108 年度市售中藥材含重金屬、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等異常物質背景值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及該部委託食藥署辦理 106 至 109 年度市售中藥材檢驗相關成果報告。

3.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已逐年擴充受訓員額，醫師可隨時參與訓練，惟訓練院所未全數參與管理系統訓練選配，尚無法藉由系統選配作業瞭解醫師參訓需求：中醫診療多以基層

診所為主，依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 2 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衛福部為落實前揭規定並強化中醫診所負責醫師之督導功能及全人醫療能力，自 103 年起正式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通過訓練之中醫師始得自行開業，另建置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供受訓醫師、指導教師及衛生行政人員查詢與登錄，參與該計畫之訓練院所由 103 年度之 28 家，增至 110 年度之 113 家，受訓醫師則由 103 年度之 136 人提高至 110 年度之 538 人。查中醫師可隨時參與負責醫師訓練，申請時須自行向訓練院所逐一洽詢招訓情形，耗費人力時間，且外界時有質疑訓練容額不足情事，該部為使訓練院所之訓練容額公開透明，並減省申請醫師之查詢時間，自 109 年起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新增選配功能，由系統處理報名、甄試通知及志願查填與訓練院所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等作業，簡化雙方媒合作業，並規劃於 109 年底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時，請全數訓練院所及參訓中醫師參與選配試辦作業，惟 109 及 110 年度僅有 43、64 家院所參與選配，占全體參訓院所之 41.75%及 56.64%（表 14），其餘院所囿於招募期程與選配期程無法配合等因素未加入選配，部分參訓醫師仍須自行向該等訓練院所申請，致尚無法藉由系統選配作業得知醫師參訓需求全貌。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確實掌握醫師參訓需求，適時調整訓練院所訓練量能。據復：已於 111 年規範訓練院所須透過系統選配招募受訓醫師，始得申請訓練補助費用，以提升選配參與率及成功率，並持續輔導優良醫療機構申請訓練計畫，增加訓練機構數，以符合受訓醫師需求。

表 14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訓練院所參與系統選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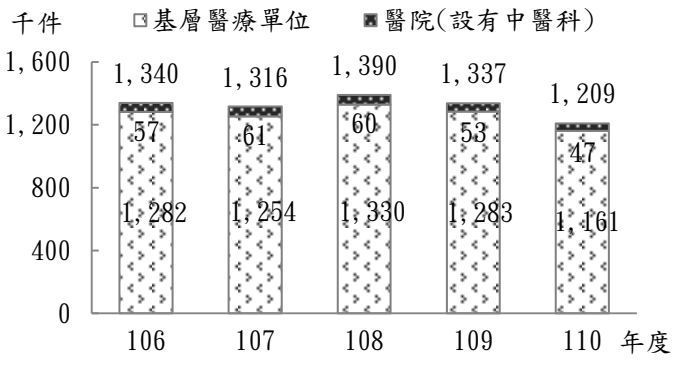
單位：家、%

年度 / 項目	109			110		
	合計	醫院	診所	合計	醫院	診所
參與計畫	**103**	48	55	**113**	44	69
參與選配	**43**	23	20	**64**	34	30
比率	**41.75**	47.92	36.36	**56.64**	77.27	43.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傷科推拿耗費醫師體力較大，已限縮其服務量能，惟醫事輔助人力規劃遲未定案，無法填補醫療人力需求缺口，影響服務品質：傷科推拿為中醫對筋骨損傷特有之治療方法，須先由中醫師對病人進行疾病診斷及處置後，始由中醫師或醫事人員執行，執行時須耗費體力。據 106 至 110 年度健保統計傷科申報情形，傷科就醫件數介於 120 萬至 139 萬餘件不等（圖 8），存有一定需求，並以診所為申報大宗。據衛福部 106 年委託研究報告所載，中醫師親自操作傷科推拿之平均治療時間，以未達 10 分鐘占 6 成，其次為 10 至 20 分鐘有 2 成，中醫師實際服務量能有限。次據 109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統計年報所載，已有 24 名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於中醫診所，惟該部迄未訂定物理治療師相關訓練規範及作業程序，該等人員實際能否投入傷科推拿仍有疑慮。另該部於 106 至 110 年度

圖 8　健保傷科就醫件數



註：1. 基層醫療單位包含中醫診所及中醫醫院(健保特約類別為診所)，醫院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設有中醫科之醫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持續委託辦理中醫醫事輔助人力設置之評估，釐清其業務範疇、培育養成方式及相關配套規定等，雖已研擬輔助人員相關專法（草案）、物理治療人員相關執業範圍及訓練規範等多種方案之配套措施，惟迄 110 年底止，尚未確定採行方案，無法填補醫療人力需求缺口。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妥處，儘速確立輔助人力政策方向，以健全中醫醫療團隊，提升服務品質。據復：已於 111 年研析現有醫事人員進入中醫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之訓練方案，並建置醫事人員媒合機制及試辦方式等，短期以現有醫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為過渡措施，中長期以建置中醫推拿人員之教考訓用制度，及推動中醫醫療團隊之轉型為目標。

（十一） 衛生福利部督導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管理，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惟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委託廠商等工作，且未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達成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最大化，業於 91 年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至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則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就醫療機構進行相關醫療廢棄物產出調查、輔導資源回收等工作，以提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衛福部近年為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邀請部分醫療機構參與示範作業，並記錄與分析推動前後之數據；嗣依據分析結果，研訂減量及再利用推動示範模式，供其他醫療機構參考。依該部提供資料，107 至 110 年度之醫療廢棄物總量介於 11 萬 2,176 公噸至 11 萬 3,425 公噸之間，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介於 6.14％至 6.96％之間（表 15）。另衛福部為提升所屬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效能及落實檢核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供各醫療機構辦理自主檢查作業，嗣於 109 年 7 月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下稱廢棄物管理檢核表）；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下稱義務認定準則），該部再次修正該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內容，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通函所屬醫療機構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可達 100％，部分醫療機構之再利用率卻為 0％，完全未進行再利用作業。由於醫療廢棄物採委託清除處理之費用較採再利用方式辦理之費用高出甚多，如能落實分類達到廢棄物減量效果，將可達到減少清除處理費用、降低營運成本之效，允宜督促各醫療機構擬定減量策略並落實分類，以提升再利用比率；2.衛福部所屬部分醫療機構未確依義務認定準則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委託廠商等工作，卻於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之檢核結果勾選「符合」，甚有部分醫療機構未及時使用最新頒布之檢核表進行檢核，未能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

表 15　110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廢棄物總量(A)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量	再利用量(B)	再利用率(B/A×100)
107	112,423	33,277	6,902	6.14
108	112,605	34,730	7,495	6.66
109	112,176	35,265	7,574	6.75
110	113,425	37,598	7,897	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十二） 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政府基層服務設施補強重建與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惟部分補助計畫相關審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暨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與實際執行仍有落差等，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國家未來發展需求，自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擬定城鄉建設等 8 類建設項目，挹注公共建設資源，奠定未來發展基礎建設。其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配合內政部主責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提升食品藥物管理之基礎設施，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下稱實驗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期程均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前開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9,300 萬元及 11 億 5,374 萬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其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未依規定追蹤補助案件後續使用情形：政府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由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研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嗣於 109 年 9 月修正計畫，調整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工作，並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其中，有關衛福部補助辦理部分，自 108 年起擴大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截至 110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計 221 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之 108 至 110 年度內，編列總計 9,503 萬餘元支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作業未訂定明確之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規範，迭有核定補助後又撤案（表 16），影響整體計畫預算執行效能；(2) 管考作業未明訂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管考週期、查核項目等規範，致缺乏管考準據，且 110 年度預算執行欠佳，未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適時實地督導訪視瞭解問題癥結；(3) 部分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完成招標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影響預算之執行；(4) 地方政府未依補助

表 16 衛福部核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補助案件撤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撤案原因態樣
合　　計（5縣，8件）		**6,743**	
臺東縣	長濱鄉大俱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135	經耐震初步評估結果，不需辦理詳細評估。
	長濱鄉永福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164	
	長濱鄉八桑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135	
彰化縣	大村鄉加錫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270	政策變更：建物不再使用、變更使用目的、使用單位不同意補強等。
南投縣	國姓鄉長壽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1,055	
	中寮鄉龍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000	
宜蘭縣	羅東鎮北成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000	地方政府未完成自籌款預算編列作業。
苗栗縣	苗栗市建功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止資料。

作業要點檢送成果報告，該部亦未督促函報後續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訂評比標準(含配分) 及財務規劃情形等規範，並一併檢討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評定成績及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2) 將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適時實地督導訪視，瞭解問題癥結，並檢討修正補助作業要點，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管考週期、查核項目等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3) 規劃於下一階段審查，將市縣政府所提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納入評分，瞭解補助案件招標前置作業之完整性，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補助金額分配，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4) 將定期於年度終了後，翌年 1 月底前函請市縣政府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及後續使用情形，以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等。

2. 食藥署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提升食品藥物管理及檢驗量能，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已延後計畫期程，且工程預定完工日在計畫修正期限之後，尚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食藥署為加強食品藥物管理及檢驗量能，提供各類食安風險所需高階儀器設備空間，辦理實驗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計畫經費 20 億 9,763 萬元，執行期程至 110 年 8 月。嗣該署依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結果及都市設計審議等各類審查要求或建議，兩度陳報修正計畫草案並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調增為 27 億 2,990 萬元，並於 109 年 7 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等。案經營建署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7 月間辦理該工程 6 次公開招標，均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 17），期間雖經食藥署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流標檢討會議，採行增加工期、調高工程預算等因應措施，仍無法順利決標。據食藥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因營建物資、工資上漲，經綜合考量將調增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該修正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食藥署亦報經衛福部同意於計畫報核期間併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6 日函復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增為 39 億 7,114 萬餘元，其中工程經費為 31 億 4,203 萬餘元，預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施作。期間營建署再辦理 2 次招標，終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31 億 671 萬餘元。惟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工程決標公告記載，該工程預定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為 115 年 3 月 26 日，若未採行趕工措施，將無法達成計畫所訂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完工之目標。經函請食藥署協調代辦機關加強工程後續施工與驗收等作業之管控，並伺機督導廠商採行有效趕工措施，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據復：該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將建請營建署、施工廠商討論加速工作之可行性，並依工程履約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期程，據以辦理計畫修正。

表 17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採購歷次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日曆天、家

招標序次	公開招標公告日	工程預算金額	工期	投標廠商
1	109 年 11 月 16 日	22.87	1,200	1
2	110 年 1 月 18 日	22.87	1,200	—
3	110 年 4 月 7 日	23.84	1,380	2
4	110 年 5 月 13 日	23.84	1,380	—
5	110 年 7 月 8 日	23.84	1,380	—
6	110 年 7 月 30 日	23.84	1,380	—
7	110 年 12 月 17 日	31.06	1,425	1
8	111 年 1 月 19 日	31.06	1,42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十三） 政府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惟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仍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且對於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尚有精進空間，另間有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尚待提升，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依據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對策計畫)辦理0至未滿2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110年度實際支用136億4,406萬餘元，110年12月全國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受益人數合計30萬餘人，約占當月份未滿2歲兒童數之99.36%，並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7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86家、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2萬2,880名、準公共托嬰中心859家等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復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地區閒置空間，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服務據點。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仍未達成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之改善目標，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載列，國內外研究指出托育人員係影響托育服務品質之關鍵，社家署爰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列為推動該計畫「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項目之政策目標，並自107年8月起推動0至未滿2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由各市縣政府與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要求參與準公共機制之托嬰中心（下稱準公共托嬰中心）遵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保障托育人員之勞動條件。依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20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2萬8,000元者，自該要點生效之日起3年內，應至少85%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8,000元，且4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該要點生效前，前項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已達2萬8,000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3年內全數達3萬元以上。查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至110年8月1日已屆滿3年，惟依社家署提供各市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110年8月份投保薪資之調查結果，仍有253家準公共托嬰中心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占全國準公共托嬰中心家數859家之比率將近3成，其中包括未達成85%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8,000元者計239家，及未達成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3萬元者計14家，該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條件之改善進度落後，不利穩定托育服務人力發展。經函請社家署積極輔導依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增進托育人才投入服務及留任職場之意願。據復：將函轉未達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之托嬰中心名冊予市縣政府，積極輔導托嬰中心加速完成改善，以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2. 政府推動準公共托育機制，已協助每名受補助幼童托育費用不超過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5%，惟約3成受補助家長仍因經濟負擔沉重而無生育下一胎之規劃，允宜持續精進政策規劃，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社家署為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自107年8月起推動0至未滿2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機制，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準公共居家托育或托嬰中心，由政府協助支付

每名子女每月6,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下稱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嗣為落實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見，自110年8月起分二階段提高托育補助額度，並依家庭經濟條件及生育胎次支付不同額度補助，其中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提高至7,000元至1萬3,000元不等，111年8月起提高至8,500元至1萬4,500元不等。另依據社家署103年委託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報告建議，倘若能將1名兒童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0%至15%間，才有機會增加家長生養第2名子女之意願。社家署參考上開研究建議，於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市縣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2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2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5%。經核計發現，除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3縣尚無準公共托嬰中心外，其餘市縣雖已符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所列不超過15%之規定，惟臺中市等3市縣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服務、臺中市等6市縣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經核計111年8月起前開支出比率仍高於10%(表18)；又再考量家長可能尚須支付托嬰中心註冊費、副食品、延托費用、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節慶禮金等項目，暨部分地方政府將同步自111年8月起調增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上限等影響，仍可能衍生家長托育額外負擔。又依社家署108至110年度委託辦理未滿2歲準公共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領有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之家長，無規劃生育下一胎者之比率於該3年度均超過7成(表19)，主要仍有約3成受補助

表18　每名送托幼童扣除補助後托育費用占平均每月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率

單位：%

市縣別	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		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	
	110年8月起	111年8月起	110年8月起	111年8月起
臺北市	6.75	5.48	9.28	8.01
新北市	8.99	7.40	10.57	8.99
桃園市	7.10	5.58	10.15	8.62
臺中市	13.89	12.23	12.34	10.68
臺南市	10.62	8.63	13.94	11.95
高雄市	9.90	8.14	14.15	12.38
基隆市	10.15	8.24	11.41	9.51
宜蘭縣	10.01	8.13	11.26	9.38
新竹縣	8.34	6.95	11.12	9.73
新竹市	9.73	8.34	11.13	9.73
苗栗縣	9.89	8.04	12.86	11.01
彰化縣	9.94	7.81	12.78	10.65
南投縣	11.35	9.22	12.06	9.93
雲林縣	11.56	9.39	8.67	6.50
嘉義縣	12.29	9.98	—	—
嘉義市	8.61	6.89	9.95	8.23
屏東縣	11.77	9.75	11.77	9.75
花蓮縣	10.99	8.93	9.62	7.56
臺東縣	13.03	10.67	12.08	9.73
澎湖縣	11.75	9.79	—	—
金門縣	12.33	10.48	14.62	12.77
連江縣	8.70	7.07	—	—

註：1.本表所列比率，係以110年度各市縣準公共居家托育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應收項目簽約收費每月上限，扣除每月中央及地方托育補助後，除以109年度家庭平均每戶每月可支配所得予以核計。
2.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無準公共托嬰中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公開資料，暨社家署提供資料。

表19　領有準公共托育補助之家長生育下一胎規劃調查結果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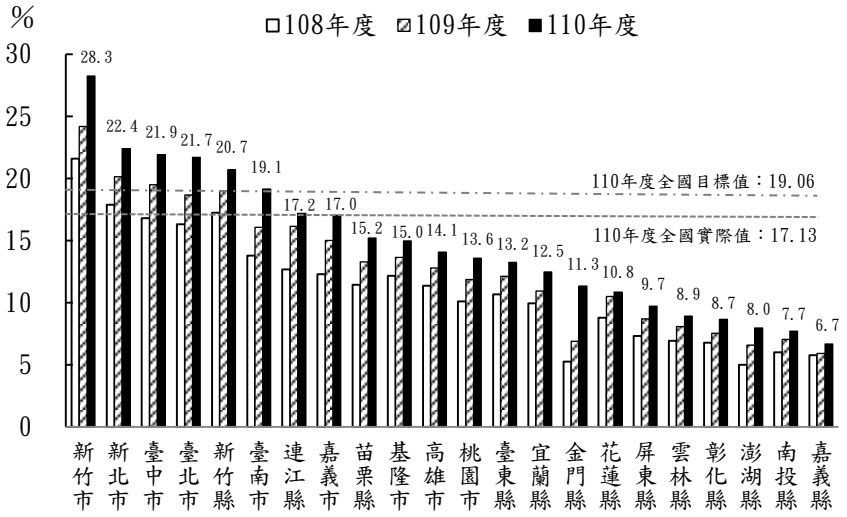
年度	有規劃	沒有規劃原因						不知道
		合計	經濟負擔沉重	個人家庭計畫	已過生育年齡	無法兼顧工作	其他(註1)	
108	22.3	**76.2**	39.0	23.4	4.4	4.8	4.6	1.5
109	19.0	**79.8**	28.9	33.6	5.5	5.1	6.7	1.2
110	18.7	**79.0**	32.1	27.5	4.9	7.2	7.3	2.3

註：1.「其他」欄，包括無家庭支持系統、個人健康因素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家長認為經濟負擔沉重，顯示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尚有精進空間。為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托育費用補助及友善育兒措施，以有效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據復：持續透過推動托育公共化與建置準公共服務，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暨平衡就業與家庭等多元支持措施，積極營造友善育兒之生養環境。

3. 國內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持續成長，惟各市縣送托情形差異頗大，且間有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依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析，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社家署推動0至未滿2歲兒童之育兒津貼發放、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措施，並以幼兒家外送托率為績效指標，期於113年使家外送托率達成23.16%之目標。有關107至109年度國內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均未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前經本部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高服務可近性及平價公共托育機會。經追蹤查核結果，110年度國內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為17.13%，仍未達110年度之全國目標值19.06%，其中計有新竹市等5市縣家外送托率達2成以上，已超過110年度之全國目標值，然亦有屏東縣等6縣之家外送托率尚未及1成，嘉義縣甚至於108至110年度家外送托率之增加幅度均小於1個百分點(圖9)，凸顯各市縣送托情形差異頗大，部分縣市家外送托率成長緩慢。另依社家署109及110年度委託辦理未滿2歲準公共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對於領有準公共托育補助之家長尋找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容易程度，以10分代表非常容易、0分代表非常不容易，經進行電話訪問結果，全國受訪者於109及110年度之平均分數為6.9分及6.8分，其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110年度平均分數為6.6分、6.5分，均較109年度減少0.3分；又金馬地區110年度平均分數僅5.3分，遠低於全國110年度平均分數6.8分，顯示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尚待提升。為協助家長找尋平價及安全之托育服務，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據復：截至111年5月底止，全國已布建340家公共托育設施，彰化縣亦有5處刻正籌設中，已持續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並訂頒「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優先補助托育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協助資源缺乏之市縣積極布建，俾協助有需求家庭獲得托育資源。

圖9 國內0至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4.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有助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惟預算執行欠佳，允宜積極輔導市縣政府排除進度落後之窒礙因素，並協助因應解決，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計分 5 期辦理，總經費需求計 60 億餘元。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及 107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9,050 萬元（不含經行政院同意停止執行之育兒百寶箱經費 2 億元)；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 5,481 萬元；第 3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8 億 1,400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第 1 期計畫尚有 1 案因未完成驗收作業，續予保留經費 5,740 萬餘元至 111 年度執行；第 2 期計畫部分，社家署計核定補助 475 案、總經費 14 億 1,567 萬餘元，實現數 6 億 2,442 萬餘元，僅為核定數之 44.11%，須保留 36 件未辦竣案件之補助經費 4 億 2,600 萬餘元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第 3 期計畫部分，社家署計核定補助 651 案、總經費 17 億 3,970 萬餘元，110 年度分配預算數 6 億 1,200 萬元，實現數 1 億 6,614 萬餘元，實現率僅 27.15%，經費執行成效欠佳。社家署雖已採行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案件執行進度，並以公文稽催地方政府趕辦進度落後案件，惟仍未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於 109 至 110 年連續 2 年將該計畫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並建議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執行進度等因應對策。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函請社家署就執行進度落後之補助案件，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排除進度落後之窒礙因素，並協助因應解決，儘速完成托育據點布建及服務開辦事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據復：已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包括不定期請市縣政府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說明進度嚴重落後之原因，或至各該市縣實地訪查瞭解所遭遇之困境，並針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提供建議意見，以輔導市縣政府順利完成採購案件等措施，另已提早辦理第 4 期計畫之案件審查與核定作業，以利市縣政府先行辦理相關預算程序及工程發包作業。

（十四）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提供防制工作之參考，惟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俾通報數據更趨完整，以及早辨識濫用藥物變化趨勢，進行相關防制措施。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監測及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4 條之 1 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規定，於 92 年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下稱 DARS 系統)，蒐集各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相關資訊，同時將所蒐集資料公布統計結果及趨勢，提供國內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另提供獎勵金，鼓勵機構、團體辦理通報。按管制藥品濫用通報之對象，為非經醫囑，不當或過度使用管制藥品，而至醫療機構或戒癮輔導機構、團體就診、戒毒者，通報單位須事先申請 DARS 系統帳號，嗣後無論有無個案，每月須登入系統登錄確認，若連續 120 日未登入，即自動暫停帳號使用權限。據 DARS 系統統計結果，110 年度計有 506 家醫療院所及 1 家民間戒癮團體持有有效帳號，其中實際有通報個案者 103 家，約 2 成，合計通報 32,021 件。經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開之 110 年底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計 553 家，其中 219 家申

請DARS系統帳號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參與率僅39.60%；又110年底提供藥癮戒治服務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226家，亦有25家醫療院所尚未申請參與，顯示國內醫療體系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次查，衛福部為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參與藥癮者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自108年開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扶植及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投入治療性社區服務。參與該計畫之6家機構中，除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外，尚有5家民間機構團體；又據法務部建置之反毒大本營網站提供8家民間資源協助戒癮，扣除重複後，合計民間參與戒癮服務者計10家(表20)。惟該10家民間機構團體於110年度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者，僅有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1個機構，其餘民間機構團體均尚未加入，DARS系統數據顯欠完整。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提升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機制，俾DARS系統數據更趨完整，以及早辨識濫用藥物變化趨勢，進行相關防制措施。據復：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屬鼓勵性質之通報，該署將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行文等方式，請各市縣衛生局重點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及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加入DARS系統，並邀請具長期治療性社區服務性質及具備相關醫療服務等之民間戒癮團體加入；另督促各市縣衛生局協助通報單位完成通報及其通報內容之完整性，以正確掌握濫用藥物變化趨勢。

表20　民間機構團體參與戒癮服務名單

序號	名稱	資料來源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反毒大本營網站、衛福部「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
2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3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4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衛福部「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
5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	反毒大本營網站
7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8	宜蘭渡安居	
9	蛻變驛園	
10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108-110年「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參與機構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之民間協助毒癮者資源。

（十五）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精進食品管理，惟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迄未完成修訂，及功效評估方法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有別，亟待加速完備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建立保健產品相關查驗登記機制、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訂定相關產品標示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110年度編列預算2,119萬餘元，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暨研擬相關法規草案及建立標準化審查要點等業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施行逾20年迄未完成修訂，難以確保健康食品品質，允宜加速完備生產作業標準規範，以完善健康食品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食品概分為一般食品及健康食品。食藥署於88年訂定「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下稱健康食品工廠GMP)，規範健康食品工廠之廠區環境、廠房與設施及衛生等之管理標準；而一般食品工廠則以符合該署103年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食品GHP)標準辦理。查該署於108年委外辦理「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研析」計畫，據期末報告所載，國內健康食品工廠GMP與國外生產作業規範及國內食品GHP相較，現行健康食品工廠GMP於工廠自我稽核制度、持續監控產品

上市後之功效、維持品質管理之運作、風險管控機制、不合格品及退貨品之處理程序、員工訓練機構之資格條件、低溫食品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食品原料之追蹤制度等規範，尚有精進空間，建議該署參照上開國內外之規定，完成兼具在地化及符合國際管理趨勢之規範。該署嗣提出健康食品工廠GMP修正草案，惟截至111年4月15日止，該署健康食品工廠GMP修正草案仍僅止於預告作業階段，迄未修訂完竣。鑑於健康食品工廠GMP施行已逾20年，其管控作業尚未配合食品GHP作修訂，且與國際生產作業相關規範仍有諸多落差，尚乏持續監控產品上市後之功效等重要項目，經函請食藥署加速完備生產作業標準規範，以完善健康食品管理。據復：健康食品工廠GMP修正草案業已納列國內食品GHP及國際等相關規範，內容兼具在地化並與國際接軌，預計於111年完成草案之預告作業，並俟正式發布1年後施行，以完備健康食品製造業者之管理制度。

2. **國內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多數仍以動物實驗為主，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尚屬有別，允宜研議修正評估方法之可行性，以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業者宣稱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可靠度：**參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於2013年公告修正之「健康及營養宣稱之指引」(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2009年公告之行業指南關於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根據第403(r)(6)條提出的膳食補充品之成分宣稱（Guidance for Industry: Substantiation for Dietary Supplement Claims Made Under Section 403(r)(6) of the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略以，經由人體試驗所獲得之結果，始可宣稱產品功效，而經動物試驗之結果難以推論其對人體亦有相同功效，其證據力尚顯不足，顯示國際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係以人體試驗為主。按食藥署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規定，針對健康產品訂有13項保健功效，該署已針對13項保健功效各訂有不同之評估方法，廠商申請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應依規定檢具產品經人體試驗或動物試驗之評估報告。查該13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中，僅抗疲勞及輔助調節血壓2項，業已公告修正須進行人體試驗，其餘11項係由廠商自行決定採用動物或人體試驗，且經運用健康食品資料檔查核結果，截至110年底止，該署計核發406張（項）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其中計有318項產品仍係以動物實驗結果評估佐證其功效（表21），與上述國際多要求人體試驗之作法顯屬有別，恐難評估業者宣稱健康食品對人體具有之保健功效，經函請食藥署研議修正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之可行性，以與國際接軌。據復：已就牙齒保健功效之人體研究模式進行檢討修正，規劃於111年辦理預告程序，其餘10項將持續以進行人體食用研究辦理檢討修正。

表21　110年底食藥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情形

單位：張

合計	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			無需執行評估試驗
	小計	人體試驗	動物試驗	
406	341	23	318	65

註：1.有2種以上保健功效之產品，如有1種以上功效採人體實驗評估，僅計入1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6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6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衛生福利部已逐步推動各項戒毒策略，惟相關戒癮處遇服務尚有精進空間，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者亦待納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輔導追蹤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成癮者脫離毒品重返社會。	因衛生福利部相關戒癮處遇服務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1.」。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 SARS 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醫療照護體系應變量能。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醫療量能整備應變措施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徵用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並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惟徵用口罩戰備庫存費用於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又與國外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囿於國內產能未達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已輸入疫苗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接種人口涵蓋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維運口罩戰備庫存，強化國內疫苗廠商研發或代工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並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	因我國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量尚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
（四）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發給相關補助、津貼或獎勵，惟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研訂獎勵標準，且部分醫院未儘速撥付津貼，亟待積極辦理核發作業。	因衛生福利部未及時核撥部分款項，又部分醫院未儘速將獲撥款項撥付予相關人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2.」。
（五）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因急難紓困金資格審核機制仍存有疏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惟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亟待提升，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部分區域準公共托育資源之近便性仍有不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惟近 3 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間有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或部分案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防毒策略，分年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圖譜資料，惟部分毒品及國內已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標準品仍未取得，無法滿足檢驗實務需求，亟待研謀加速取得標準品，有效提升實驗室檢驗效能。	
（三）政府為提供合併保護性案件精神疾病個案整合性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以期降低個案暴力再犯風險，惟服務對象僅以列管社區精神病患為主，又補助進用之心衛社工人力異動頻仍，社區支持資源尚未能滿足精神疾病個案需求，跨部會關鍵資訊勾稽功能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阻絕病毒於境外，降低境外移入造成國內疫情擴散之風險，實施高強度邊境檢疫，並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多項防疫措施，惟邊境檢疫人力尚有缺口，且指定檢驗網絡及實聯制措施之推動，尚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邊境檢疫品質與傳染病檢驗量能。	
（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衛生福利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執行單位，扮演國內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角色，惟研究成果獲得專利者移轉授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取得上市許可或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者仍少，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六）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病人出院後照護體系間之銜接與轉介機制，辦理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轉銜計畫，惟囿於病人就醫習慣或基層院所缺乏其所需藥品等，影響其參與計畫意願，且部分基層院所醫師未能到醫院共同照護病患，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基層院所醫療照護能力，提升計畫收案及社區轉銜成效。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多元化垃圾處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4,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4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撥付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6,1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撥付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4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70 萬餘元（14.44％），主要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6 萬餘元（30.56％）；減免數 223 萬餘元（8.38％），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應收保留數 1,631 萬餘元（61.06％），主要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56 億 6,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3,304 萬餘元（81.79％），應付保留數 9 億 8,263 萬餘元（17.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1,5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66 萬餘元（0.8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實際進用員額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4,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86 萬餘元（87.77％）；減免數 3,937 萬餘元（3.45％），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4 萬餘元（8.78％），主要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理北區資材調度

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產製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去化管道，或離島垃圾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核定轉運量，或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均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垃圾減量成效。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並協同各地方政府整備升級垃圾處理設施，同時考量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若遇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分別於 106 至 111 年度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1 億 1,88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7 億 3,045 萬餘元），及辦理 105 至 110 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7,03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7,378 萬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接軌國際先進垃圾處理技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及前處理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惟囿於無後續去化管道，仍有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等情事：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及掩埋場面臨設備老舊或容量飽和等垃圾處理困境，並促使國內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運用新世代技術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利用，自106年度起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機械處理技術（Mechanical Treatment, MT）、機械生物處理技術（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及厭氧消化等生物化、機械化垃圾分選或前處理設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減積及資源化，並期將一般廢棄物等都市固體廢棄物（Municipal Solid Waste, MSW）產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後續可作為鍋爐、汽電共生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或水泥窯之替代燃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經查環境保護署於107至110年度陸續核定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8個地方政府14案設置垃圾分選處理設施計畫，辦理垃圾打包、垃圾分選及產製RDF等作業，以提升地方政府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並減少垃圾清運處理量，據該署統計，截至111年4月15日止，已完成9案、試運轉中1案、執行中3案、發包中1案（表1）。上述14案中，透過分選垃圾產製RDF者計3案（臺中市、臺南市及雲林縣政府各1案），其中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因無RDF去化管道，產製RDF仍混於垃圾併燒；至於環境保護署補助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虎

表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設施計畫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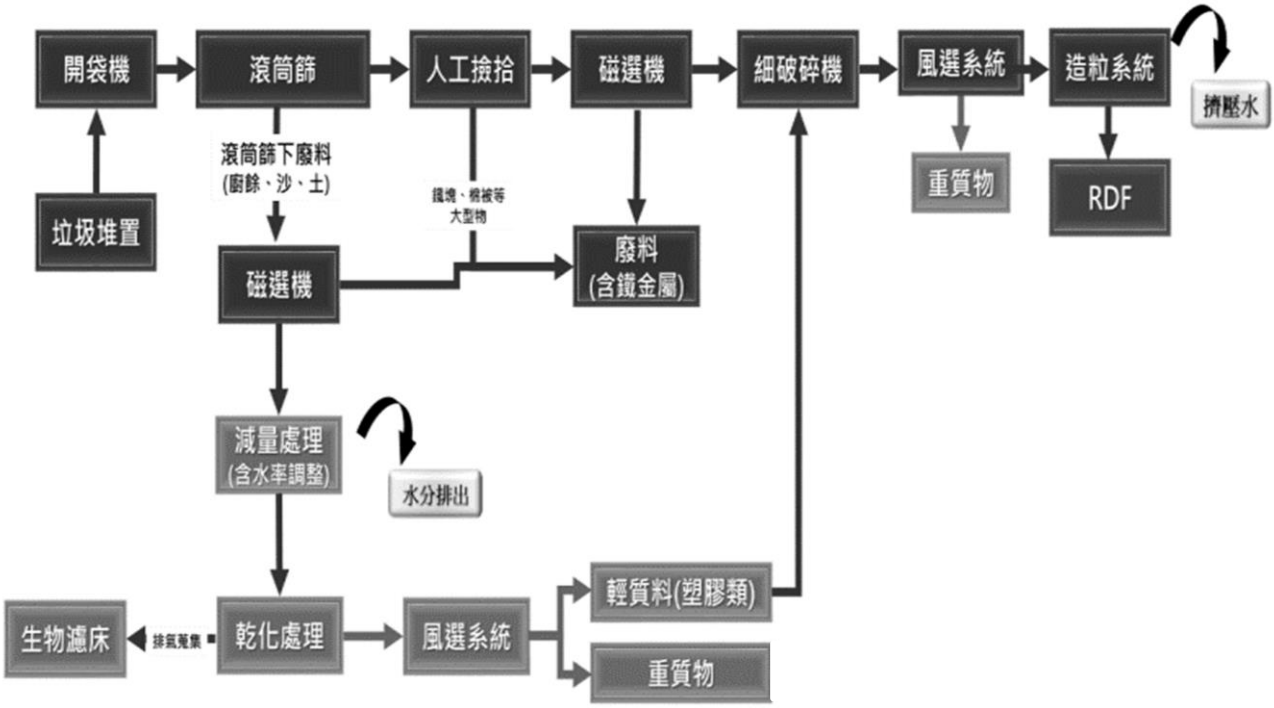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地方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日（年/月）	補助經費	核定處理量	辦理情形
臺中市	1	臺中市設置垃圾分選場及產製 RDF 計畫補助計畫	107/10	65,600	40,000	已完成
臺南市	2	臺南市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 計畫	107/06	30,240	20,000	已完成
	3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書	109/06	34,860	60,000	已完成
南投縣	4	108 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	108/03	48,160	40,000	已完成
雲林縣	5	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	107/01 108/05	34,400	15,000	已完成
	6	雲林縣虎尾鎮堆置垃圾打包計畫	107/12	22,360	20,000	已完成
	7	雲林縣堆置垃圾打包計畫第二次	108/06	24,080	20,000	已完成
	8	雲林縣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計畫	109/03	40,140	40,000	已完成
	9	雲林縣掩埋場整理整頓暨垃圾打包計畫書	110/08	50,740	—	執行中
屏東縣	10	屏東縣垃圾機械分選場設置及操作計畫	109/03	67,408	30,000	試運轉中
花蓮縣	11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	109/04	39,600	30,000	已完成
臺東縣	12	臺東縣臺東市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	110/06	30,096	18,000	執行中
	13	臺東縣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	110/08	35,200	20,000	執行中
澎湖縣	14	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	110/09	21,797	10,000	發包中

註：1.統計時點：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尾鎮垃圾轉運站建置「機械分選處理系統MT廠」，自107年10月起將MSW經機械處理後，進一步產製為RDF，每日垃圾處理量可達100公噸，據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已完成處理2萬300公噸垃圾並產製RDF，嗣囿於該等RDF含水量及廢料量偏高等因素，無法作為鍋爐之替代燃料，經雲林縣政府109年間再行設置「精進型機械分選設施（Refined MT）」（圖1），可日處理150公噸、年處理1萬9,500公噸垃圾，及產製垃圾處理量30%（5,850公噸）以上之RDF，並可應用於鍋爐燃料摻配使用，後續經該縣政府媒合去化管道結果，以標售方式供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內部分廠商作為替代燃煤使用，成為國內推動一般家戶垃圾轉化為能資源，並供產業界實際運用之首例，惟截至111年4月15日止，仍有因部分廠商鍋爐容量不足，或須配合防制設備再整修改善，始能容納使用，致部分RDF暫置垃圾分選場等情事，尚待後續拓展多元通路。為避免分選垃圾產製RDF後因品質或缺乏管道去化而僅能暫置分選場內，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參考雲林縣政府媒合去化管道作法，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廢棄物衍生燃料供需鏈結及多元去化管道，以落實廢棄物能資源化處理及循環經濟理念。據復：為

圖 1　精進型機械分選設施之設備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109 年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期末報告。

協助地方政府整理整頓掩埋場環境及優化使用空間，推動機械分選處理技術，透過破袋、粒徑分選、風選、磁選、渦電流等程序，將一般廢棄物分為高熱值篩上物、不可燃或不適燃物、資收物、低熱值篩下物等，並透過壓縮打包程序，將低密度之高熱值篩上物壓縮打包減少體積，可妥善堆疊並降低垃圾堆置高度，減少掩埋場操作營運之各類風險，並將低熱值篩下物送至焚化廠處理，亦可減少底渣及飛灰產生，降低末端處理費用與操作成本，以達到廢棄物分流及減輕焚化廠負擔之目標。由於高熱值廢棄物可作為國內工業鍋爐替代燃料之潛在原料，未來將透過行政院111年4月15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瞭解轄內工業鍋爐燃料使用情形並評估固體回收燃料作為替代燃料之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

2.　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減少垃圾轉運回臺處理，自107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離島垃圾跨區轉運量及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致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目標值，不利促使離島地區達成源頭減量目標：離島地區垃圾處理長年來以轉運回臺及在地掩埋等處理方式為主，並由環境保護署協助以跨區合作機制轉運回臺焚化處理及補助垃圾轉運費。該署為促進離島地區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並實現總體垃圾減量之目標，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另補助設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垃圾機械分選後燃料化等多元化處理設施，並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項目中，規劃自107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

垃圾跨區轉運量2%，並據以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預計107至111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年度）減少2%、4%、6%、8%、10%。據該署統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核定垃圾轉運量分別為107年度之3萬2,200公噸、108年度之3萬1,270公噸、109年度之3萬627公噸及110年度之3萬199公噸，惟查實際轉運量自107年度之2萬9,043公噸增加至110年度之3萬1,447公噸，增幅為8.28%，其中僅107及108年度達成目標值，分別減少垃圾轉運量3,157公噸及1,371公噸；109及110年度實際轉運量則高於核定轉運量，分別為3,111公噸及1,248公噸，顯示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105年度之7萬4,927公噸增加至110年度之8萬7,158公噸，增幅為16.32%（表2），

表 2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實際垃圾轉運量

單位：公噸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實際垃圾轉運量				
年度	合計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年度	合計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105	**74,927**	37,920	30,972	6,035	105 基準年（核定轉運量）	**32,890**	18,400	11,500	2,990
106	**77,796**	39,771	31,282	6,743					
107	**81,174**	43,914	29,671	7,589	107	**29,043**	21,285	5,257	2,501
108	**84,789**	44,920	30,520	9,349	108	**29,899**	20,290	7,565	2,044
109	**90,212**	51,808	29,422	8,982	109	**33,738**	23,758	7,639	2,341
110	**87,158**	51,738	28,042	7,378	110	**31,447**	22,171	6,561	2,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統計」及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其中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105年度之3萬7,920公噸增加至110年度之5萬1,738公噸，增幅達36.44%最多，核與垃圾源頭減量目標未符，又該縣107至110年度實際轉運量均超逾核定轉運量；另金門縣及連江縣歷年雖未超逾核定轉運量，惟年度實際轉運量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3個地方政府均未能達成逐年遞減垃圾轉運回臺之目標，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離島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遊客配合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並輔導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落實垃圾處理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相關工作，以達離島地區垃圾自主處理目標。據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民眾消費型態出現變化，大量網購產品出現及禁止內用所產生之免洗餐具，加上疫情趨緩後，為促進國內經濟消費，行政院推動國旅補助，大量遊客湧入離島地區消費，均造成離島地區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亦衍生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需求，已列入行政院111年4月15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運用國內垃圾機械分選之成功經驗，推廣至離島地區，以達到離島地區垃圾減量轉運之目標。

3.　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且未依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優先核定補助，相關經費及資源配置有欠允適：環境保護署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

計畫」，第一階段為105至107年度，預計活化垃圾掩埋場3場次、活化掩埋空間30萬立方公尺，嗣經該署於108年2月19日函報行政院辦理第二階段，行政院於同年4月12日核定第一階段成果報告，並同意第二階段（108至110年度），將預計目標值提高至110年度完成活化垃圾掩埋場9場次、活化掩埋空間98.24萬立方公尺。查截至110年底止，該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5個地方政府，共計9場次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惟查實際僅完成活化3場次、活化掩埋空間計54.82萬立方公尺（表3），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復據該署統計，截至110年底止，全國仍在營運中垃圾掩埋場計111處，總設計容量為3,689萬餘立方公尺，已使用容量3,310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僅餘379萬餘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10.28%，其中39處已無剩餘容量；另以地方政府別分析，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10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之總剩餘容量不足10%（表4），惟查該署核定補助辦理活化

表 3　108 至 110 年度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序號	地方政府	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	預計活化空間	實際活化空間
合計			**982,471**	**548,209**
1	臺南市	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221,838	265,000
2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40,000	尚未完工
3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8,400	尚未完工
4	高雄市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247,000	240,000
5		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重置工程	63,000	尚未完工
6	嘉義縣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66,733	43,209
7		義竹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3,500	尚未完工
8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20,000	尚未完工
9	宜蘭縣	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2,000	尚未完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4　截至 110 年底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總剩餘容量未達 10%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序號	地方政府	設計容量	已使用容量	剩餘容量	
					占比
1	臺北市	6,170,000	5,916,361	253,639	4.11
2	新北市	5,890,000	5,521,748	368,252	6.25
3	臺中市	4,992,230	4,656,968	335,262	6.72
4	新竹縣	464,300	424,800	39,500	8.51
5	南投縣	1,284,956	1,258,482	26,474	2.06
6	雲林縣	1,635,619	1,600,068	35,551	2.17
7	嘉義縣	586,084	575,662	10,422	1.78
8	屏東縣	1,700,637	1,533,464	167,173	9.83
9	宜蘭縣	618,600	637,581	—	—
10	臺東縣	1,356,249	1,313,177	43,072	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工程之9處垃圾掩埋場，僅4處位處上述轄內垃圾掩埋場已幾近無剩餘容量之地方政府，顯示該署未妥適考量各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剩餘掩埋空間不足之急迫性，依其實際需求優先核定補助，相關經費及資源配置有欠允適。鑑於「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已於110年底屆期，惟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嚴重不足，恐影響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廢棄物處理量能，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並積極輔導掩埋場剩餘容量偏低之地方政府，評估自行辦理掩埋場活化之可行性，暨於辦理延續性計畫時，衡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妥適調整相關補助經費及資源配置，俾利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量能。據復：已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逐案檢討執行狀況，並安排不定期現勘督導與查核，及持續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掩埋場活化工程；另考量該計畫執行完竣後，各地方政府仍有掩埋容量需求，業報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15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賡續積極輔導掩埋場剩餘容量偏低之地方政府，評估自行辦理掩埋場活化之可行性，並衡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妥適調整相關補助經費及資源配置，以整體提升我國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量能。

（二） 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6成，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以提高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3 億 3,44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 億 8,287 萬餘元（96.14%），應付保留數 1,964 萬餘元（1.47%），賸餘數 3,191 萬餘元（2.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垃圾清運減量率連續4年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環境保護署為促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提高回收資源垃圾及廚餘，進行能資源化再利用，於107至111年度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等4項工作項目，以105年度作為基準年，期至111年度達成垃圾清運減量率11.91%、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4.32%、更換低碳清運車輛累計減碳量5,204公噸、垃圾回收率63.00%等目標。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110年底止，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更換低碳清運車輛二氧化碳減碳量累積貢獻、垃圾回收率等3項績效指標之實際值分別為51.90%、3,932

公噸、64.99%，均已達成110年度目標值（表5），顯示國內垃圾回收成效已有顯著提升，惟垃圾清運量較105年度不減反增，垃圾清運減量率為負5.57%，與110年度目標值9.53%，差距15.10個百分點。據環境保護署說明，主要係因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後，將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納入一般廢棄物計算，並自107年度起，因應「修訂一般垃圾填報原則」，將巨大廢棄物不可回收部分納入一般廢棄物計算，致垃圾清運量計算基礎與105年度不一致。鑑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於111年底屆期，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計畫預期效益。據復：因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申報變動情況較大，基線資料尚無法精確掌握，未來除持續估算減量率外，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並就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規劃辦理修正相關規定、擴大管制範圍及品項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垃圾清運量。

表5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公噸

績效指標＼年度		107	108	109	110
垃圾清運減量率	目標值	2.86	5.01	7.15	9.53
	實際值	- 12.80	- 11.26	- 10.20	- 5.57
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	目標值	1.29	2.10	2.91	3.72
	實際值	29.27	34.56	41.50	51.90
更換低碳清運車輛二氧化碳減碳量累積貢獻	目標值	347	1,041	2,082	3,470
	實際值	390	1,180	2,350	3,932
垃圾回收率	目標值	59.20	60.10	61.00	62.00
	實際值	60.54	61.30	62.71	6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依實際出勤天數、行駛里程及低碳垃圾車種類，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6成，不利衡量補助效益：環境保護署為降低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油耗，提升資源循環清運品質與效率，並促進二氧化碳減量，規劃於107至111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400輛低碳清運車輛（下稱低碳垃圾車），截至110年底止，共計補助368輛低碳垃圾車，補助經費合計7億6,28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7億4,192萬餘元（97.26%）（表6）。依該署統計，107至110年度各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之累計減碳量為3,932公噸，已達成3,470公噸之目標值。據該署說明，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之低碳垃圾車主要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相較

表6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輛、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汰換輛數	核定補助經費	截至110年底累計實現數
合計	**368**	**762,816,000**	**741,927,118**
107	91	188,436,000	184,374,005
108	93	192,000,000	190,587,555
109	89	192,000,000	180,495,837
110	95	190,380,000	186,469,72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於傳統引擎動力式垃圾車，可節省油耗15%，加計舊車汰換新車可節省油耗3%，共可節省油耗18%，以每年出勤260日、每日行駛100公里、垃圾車每公升柴油行駛3公里之平均油耗估算，每輛低碳垃圾車每年節省油耗為1,560公升，再以每公升柴油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2.78公斤計算，每輛低碳垃圾車每年可減少4.34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惟查據該署統計，上述低碳垃圾車110年度行駛里程共計417萬132公里，實際減碳量應為695.58公噸，僅為該署自行計算110年度減碳量1,582公噸之43.97%，兩者顯有落差，該署並未考量各輛低碳垃圾車實際出勤天數及行駛里程之差異，而逕以低碳垃圾車汰換數量，按每年出勤260日、每日行駛100公里計算減碳量，肇致減碳效益嚴重高估。另查環境保護署自110年度起，除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外，亦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110年度共計補助45輛，惟查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係以柴油引擎作為動力來源，帶動壓縮艙之動力分導裝置，垃圾壓縮過程中須於原地提高引擎轉速，並額外產生廢氣，相較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以電池或電動馬達作為壓縮艙動力來源，可於引擎熄火狀態下進行垃圾壓縮作業，其油耗程度及減碳效益應有所差異，該署亦未針對搭載6立方米、8立方米、12立方米等不同容量壓縮艙之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分別計算車體輕量化後所節省之燃油效率，而逕以電動壓縮式垃圾車18%之節省油耗比率估算減碳效益，亦欠妥適。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議按各輛低碳垃圾車實際出勤天數及行駛里程，核實計算減碳量，並儘速針對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計算節省油耗比率，避免高估減碳量，俾反映實際減碳效益，並利後續評估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據復：爾後將改以實際出勤天數及行駛里程數核實計算電動壓縮垃圾車之減碳量，並將依共同供應契約內列不同立方米輕量化垃圾車之實際減少重量，按車輛輕量化與燃油效率之關係（汽車每減重10%，燃油效率就可提高6%至8%），估算輕量化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節能減碳效益，以符實際減碳效益。

3. 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汰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情形，未納入考核評分項目，致間有部分地方政府以一般性補助款汰換傳統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情形，影響減碳效益目標之達成：環境保護署鑑於各地方政府老舊垃圾車汰換經費長年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自90年度起將原列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經費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並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四規定，於94年3月間提出將「垃圾車汰換計畫」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自95年度起開始執行。據該署統計，108至110年度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汰換垃圾車計327輛，補助經費合計14億1,375萬餘元。按環境保護署110年3月30日環署督字第1101040584號函頒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

畫』管制措施」，該署雖已針對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汰換垃圾車之預算編列、年度計畫執行、系統資料登載、車輛汰舊成效、汰換車輛報廢進度等事項，進行督導考核，惟未要求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垃圾車汰換時，應參酌該署現行低碳垃圾車推動政策，優先以電動壓縮式垃圾車進行汰換，亦未將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汰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情形，納入考核評分項目，致各地方政府仍有以一般性補助款汰換傳統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之情形，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為例，據該局填報新竹市政府110年3月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辦理情形表所載，該局規劃購置5輛垃圾車，其中僅1輛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其餘4輛均為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核與該署推動低碳垃圾車汰換政策有間，亦影響減碳效益目標之達成。鑑於環境保護署自107年度起已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期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為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汰換低碳垃圾車，並將低碳垃圾車汰換情形衡酌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評分項目，以提升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成效。據復：為持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後續將研擬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中，納入低碳垃圾車採購相關評分方式，促進地方政府使用低碳垃圾車意願，以達節能減碳成效。

（三）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環境保護署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確立六大部門對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等事項之權責分工，期能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依上述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各項推動策略，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擬訂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具體措施，共同承擔減碳責任。經查執行情

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11年6月16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1. 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據六大部門統計，六大部門於行動方案共計辦理164項具體措施，107至109年度累計減碳量為23.621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MtCO_2e$）（表7），惟查各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在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情形上，亦無法與「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1年版）」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互連結，以能源、運輸及住商部門為例，據該3部門先行推估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能源部門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6.270 $MtCO_2e$，已較107年度下降2.108 $MtCO_2e$，惟仍少於各項具體措施累計減碳量5.470 $MtCO_2e$，下降幅度未及5成；而住商部門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9.804 $MtCO_2e$，較107年度增加1.904 $MtCO_2e$，與各項具體措施之累計減碳量計11.822 $MtCO_2e$，顯不相當；又運輸部門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7.274 $MtCO_2e$，較107年度增加0.489 $MtCO_2e$，惟該部門並未就各項具體措施統計實際減碳量，致無法計算該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等情（表8）；又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缺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致各部門成果報告載述之評估指標及衡量基礎間有差異，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並作為規劃後續方案及具體措施之參考，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允宜就強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與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之連結程度；及六大部門

表7 六大部門行動方案減碳效益

單位：項、$MtCO_2e$

部門別	具體措施項數	107至109年度減碳效益
合計	**164**	**23.621**
能源部門	33	5.470
製造部門	30	5.120
運輸部門	15	—（註1）
住商部門	36	11.822
農業部門	11	0.464
環境部門	11	0.595
政策配套措施	28	0.150

註：1.據交通部說明，該部未針對運輸部門行動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統計減碳量，致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上述六大部門提供資料。

表8 能源、運輸及住商部門行動方案減碳效益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差異情形

單位：$MtCO_2e$

部門別	107至109年度減碳效益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7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能源部門	5.470	38.378	36.270	-2.108
運輸部門	—	36.785	37.274	0.489
住商部門	11.822	57.900	59.804	1.904

註：1.10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1年版）」之統計資料，而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係各部門自行推估結果。
2.據交通部說明，該部未針對運輸部門行動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統計減碳量，致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3.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運輸及住商部門提供資料。

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致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等問題癥結，研謀因應對策，並儘速核定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俾利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管考機制之遂行，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 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貢獻，仍有相當努力空間：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47.463 $MtCO_2e$、55.638 $MtCO_2e$，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2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7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63.93%、85.92%（表9）。經查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分別較107年度減少7.462 $MtCO_2e$、2.262 $MtCO_2e$，惟製造部門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排放量，減量幅度有限，住商部門108年度屬燃料燃燒之排放量甚較107年度不減反增，顯示前開2個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電力排碳係數下降，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之減少所致，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查經濟部未統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指出，預計於2050年，我國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既有建築物均為近零碳建築，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0年第4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31年，其中逾20年者，占所有住宅之76.36%，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占比甚高，惟內政部未將既有建築物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之設計規範與管制範圍，致相關政策效果僅限於新建建築物，且尚未完成建立建築物外殼耗能分級制度及耗能資訊揭露機制。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評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可能增加之溫

表 9　108 年度製造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MtCO_2e$、%

部門別	合計	電力排放		非電力排放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製造部門	**147.463**	94.272	63.93	53.191	36.07
住商部門	**55.638**	47.805	85.92	7.833	14.08

註：1.製造部門之非電力排放包括燃料燃燒、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等；住商部門之非電力排放則包括住宅及服務業部門之燃料燃燒。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上述製造及住商部門提供資料。

室氣體排放量，據以規劃後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方向，及完備近零碳建築相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3. 國內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比均未及2成，與設定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惟運輸部門行動方案尚未提出相關推廣措施或計畫，且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顯有不足，設置家用充電樁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亦欠完備，均影響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2030年達到30%、35%，在2035年達到60%、70%，並自204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惟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2成（表10），與2030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達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據國際能源總署2021年4月發布「2021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1）指出，電動車初期之推廣與普及，須仰賴購買補貼、減免稅優惠等經濟誘因，縮短與傳統燃油車輛之價格差距，以強化電動車製造及電池研發產業。經查運輸部門107至109年度於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編列57億219萬餘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廣相關計畫」、「電動機車推廣相關計畫」、「電動郵務車計畫」、「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等電動運具推廣相關措施，惟尚未提出電動小客車相關推廣措施或計畫，致現行除針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給予免徵燃料稅、牌照稅及貨物稅等租稅優惠外，並未提出換購電動小客車相關經濟誘因，難以提升電動小客車之推廣成效；復依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等評鑑機構於2020年間預測，2040年全球電動車將超過5億輛，屆時須至少設置2.9億個充電樁，亦即充電樁設置數量占電動車比率需約為58%，方能因應電動車充電需求，惟據交通部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止，該部及各地方政府設置之公共充電樁共計2,099個，占電動汽車總數2萬147輛之10.42%，尚不足以支應電動汽車充電需求，且設置家用充電樁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亦未盡完備，均影響民眾換購電動小客車意願。允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

表 10　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新增掛牌車輛數

單位：輛、%

類別／年度	小客車			機車		
		電動小客車	占比		電動機車	占比
106	396,190	766	0.19	999,654	44,100	4.41
107	384,083	598	0.16	855,397	82,483	9.64
108	383,987	3,361	0.88	902,289	168,537	18.68
109	396,345	6,243	1.58	1,035,827	99,204	9.58
110	382,918	6,997	1.83	809,194	94,000	11.62

註：1.本表所指電動車為僅以電能作為燃料驅動之車輛。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及完備家用充電樁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

（四）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將跨部會資料轉為災防空間資料庫，惟化學物質資訊建置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跨域協調，以利災害防救資訊與危害潛勢分析。

我國化學工業產業蓬勃發展，各類化學物質被廣泛使用，惟部分運作工廠、儲存場所或運輸業者因人為因素或設備、製程等問題，導致發生洩漏、火災或爆炸等災害事故頻傳。據環境保護署統計 99 至 105 年度國內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計 2,597 件（每年平均發生 371 件），其中以 105 年度之 448 件最多、102 年度之 317 件最低。行政院鑑於我國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規定，各自建置資訊系統予以分工管理，為整合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平台資料庫及圖層資料，彙整化學物質運作熱區基礎設施及環保、消防、衛生等化災應變單位之各項資源，強化相關應變單位之橫向溝通及資源調度，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6 至 109 年度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下稱化學雲），另規劃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統合化學雲建置災防圖資旗艦計畫」，串連相關部會全面建立化學物品資訊及圖資，以空間視覺化方式，即時提

圖 2 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運用物聯網輔助化學物質管理計畫成果報告」。

供消防單位快速查閱業者廠區範圍、各棟建築物範圍與各樓層範圍之空間尺度危害資訊及災防應變資源，輔助廠內防災、防護等應變策略與資訊化應用，以保障第一線救災人員生命安全，降低救災風險與危害。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8 年度起於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以介接方式彙整化學雲跨部會拋轉資料為災防空間資料庫（圖 2），惟囿於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化學物質法規規範內容不同，如化學物質管理項目、化學物質貯存自主管理事項、主管法規所需產製平面圖（平面配置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互有差異，難以整合，致化學雲尚無完整資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爰另採行輔導業者方式，由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觀念，落實運用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建置廠區相關資訊，以健全系統功能。據該局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經整合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機關之需求，完成新竹縣、桃園市轄內工業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等 11 個產業聚落之資料建置，合計建立 1,222 家工廠資料，其中有 1,042 家業者完成建物模型，有 579 家業者已建立樓層平面圖，有 555 家業者已建立化學品儲存區，另完成 90 處 360 度實境環景點建置。惟查據化學雲統計資料顯示，運作化學物質之業者計有 6 萬 844 家廠商，該局僅建立 1,222 家工廠資料，比率僅 2.01%。鑑於化學物質資訊對於消防救災至關重要，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積極整合國內機關包含消防、環保、勞檢、運輸等業務，透過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台，建立標準化空間資料庫，強化跨部會機關資料交換效率，建立化學物質災防資源地圖，以利災害防救資訊與危害潛勢分析。據復：囿於預算經費有限，致建置家數增加緩慢，111 年度除依既有模式，與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消防署等單位跨部會合作輔導業者外，經盤點國內經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勞動部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列管運作危險物品、管制性及毒性化學品業者，總計約 7 千餘家，將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列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業者家數至少再增加 2,000 家，優先進行輔導，推廣建置災防圖資資訊，以提升建置成果。

（五） 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治）工作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須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均待檢討改善。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相關事業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下稱環保法規專責人員），且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廢

（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等規定，上述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據環境保護署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計 2 萬 4,317 名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復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下稱職安管理人員），且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經本部運用 R 語言勾稽上開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及職安管理人員名單結果發現：1.計有 724 人疑似違法兼任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及職安管理人員（表 11），占 2.98%，查上述 6 類環保法規專責人員，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已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立資料交換機制，並於 107 至 108 年間篩選出疑似違法兼任人員，函請各地方政府查證後，依法裁處 14 人外，其餘 5 類均未經環境保護署進行勾稽比對，顯示該署尚乏查證機制，相關管控機制仍待強化；2.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 10 月提供 109 及 110 年間再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進行資料比對結果，並無發現疑似違法兼任情形，惟經本部勾稽結果，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疑有 28 名似有違法兼任情形，仍待該局再釐清查證；3.環境保護署提供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名單中，間有身分證字號缺漏計 1,724 人等情事，致無從查證專責人員身分，人員資料管理作業有欠允適。另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第 3 項規定：「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據本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新竹市轄內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事業單位為 72 家，其中計有 6 家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防火管理人。惟查防火管理人經管理權人遴用後，係併同消防防護計畫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內政部消防署

表 11　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情形

單位：人

環保法規專責人員類別	疑似違法兼任人數
合計	**724**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50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3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8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26

註：1.統計時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

並未建置相關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輸入防火管理人資料，亦未彙整全國防火管理人名冊，尚難與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名單相互勾核，又環境保護署迄未與內政部消防署建立資料交換機制，致其餘地方政府是否有相同違法兼任情事，均無從查證。為利各事業單位環境保護污染防制工作之遂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疑似違法兼任之環保法規專責人員 724 人清查妥處，並積極強化監督管控作為，評估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勾稽系統平台之可行性，並確保環保法規專責人員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落實環保法規專責人員違法兼任之查證作業，俾使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均為專責專任，以符法制。據復：已完成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資料介接功能之開發，並刻正辦理與內政部消防署系統介接洽談事宜；另疑似違法兼任之環保法規專責人員 724 人，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已由地方政府查處結果，分別計 14 人、21 人違法兼任，已依行政程序告發、辦理陳述或處分並限期改善，其餘人員亦已函請地方政府清查，惟尚待地方政府回復清查結果，如有違法兼職之情形，將送相關地方政府依法妥處。

（六）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積極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已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強化上下游運作量流向異常勾稽功能，惟在笑氣流向勾稽、檢驗鋼瓶存管作業及運作申報查核等方面，間有未盡事宜，均待研謀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 3 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一氧化二氮（N_2O，下稱笑氣）遭青少年吸食濫用事件，據林口長庚醫院統計，101 至 107 年度計 9 例（14 歲至 19 歲）因吸食笑氣造成脊髓神經退化而嚴重受損，影響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爰依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院長指示進行源頭流向積極管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笑氣公告為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規定自公告日起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須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據該局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臺北市等 18 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核發笑氣核可文件計 350 張（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尚無核發件數）。經查笑氣運作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笑氣運作及釋放流向，惟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勾稽異常結果未能落實查核**：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8條規定，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例行性勾稽作業，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設置「勾稽管理」功能，自動篩選疑似異常廠（場）家名單，提供環保稽查人員掌握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之異常申報資料，並於系統內建置「上下游運作量流向異常勾稽」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及管理。另該局為促使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掌握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管制狀況，於110年3月12日函送「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110年4月版）」，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上開計畫辦理笑氣運作業者之輔導查核，並每月25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1個月之查核成果。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9月笑氣總申報筆數計3,624筆，嗣經本部於110年9月28日運用上開系統之「上下游運作量流向異常勾稽」功能勾稽發現，笑氣之運作及流向異常情形中，屬上游未申報者計51筆，待查明重量17萬餘公噸；下游未申報者計99筆，待查明重量33萬餘公噸；數量錯誤者計106筆，待查明重量1,104萬餘公噸，合計有256筆，待查明重量1,155萬餘公噸，顯示異常情形嚴重，其中以臺南市61筆最高，其次為臺中市46筆、臺北市36筆等（表12），惟上開異常256筆，截至110年12月2日止，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回報18筆，占7.03%，查核回報比率偏低，顯未依「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列載，於每月25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1個月之查核成果，該局未亦積極督導上開地方政府查核回報，核有欠當。為維護國人健康權利，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建立笑氣稽查管控機制，以落實管制笑氣運作業者用途之使用數量、流向及對象，並加強輔導業者提升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後續查核人力作業。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限檢核並回報，相關查核結果將列入年度績效考核，111年1月13日再次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查詢，110年6至12月間尚未完成清查回報之案件數僅剩上游未申報者11筆、下游未申報31筆及數量錯誤

表 12　笑氣運作及流向異常情形

單位：筆、千公噸

項目		合計	上游未申報	下游未申報	數量錯誤
合計		**256**	**51**	**99**	**106**
年度	109	12	2	10	—
	110	244	49	89	106
地方政府	臺南市	61	13	19	29
	臺中市	46	6	12	28
	臺北市	36	4	32	—
	桃園市	32	11	11	10
	新竹市	28	4	6	18
	新竹縣	17	2	7	8
	高雄市	14	4	4	6
	新北市	8	4	2	2
	雲林縣	6	1	1	4
	苗栗縣	3	1	2	—
	宜蘭縣	2	1	1	—
	基隆市	2	—	1	1
	嘉義市	1	—	1	—
待清查重量		11,559	173	338	11,047

資料來源：經本部110年9月28日運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結果，按勾稽異常數量高低排列。

16筆，已有顯著大幅下降，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落實笑氣管制。

2. 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沒入笑氣送樣檢驗鋼瓶數量大幅成長，惟尚無廠商有意願處理，恐增加保管及貯存風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及第2項規定：「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暨同法第63條規定：「依第44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確定查緝之鋼瓶內容物是否為笑氣，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委由環境檢驗所進行檢驗，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統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至9月笑氣稽查違規處分計469件，裁處金額為1,161萬元，其中沒入者計84件；截至110年10月15日止，存放於環境檢驗所之笑氣送樣檢驗鋼瓶計805支，因一氧化二氮（N_2O）為溫室氣體之一，屬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對象，爰鋼瓶內笑氣氣體不能任意排放，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雖徵詢廠商協助處理，惟尚無廠商有意願處理，致現行沒入笑氣送樣檢驗鋼瓶，仍存放於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下稱環境檢驗所）保管，送檢鋼瓶數量大幅成長，恐增加保管及貯存風險，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沒入笑氣鋼瓶均暫置環境檢驗所，已委請該所妥善貯存，並經洽教育部研議學術機構合作處理計畫，目前僅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下稱環資中心）設有「無焰焚化熱熔處理設備」，該設備採無氧燃燒高溫裂解技術，並設有濕式洗滌塔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可有效處理瓶內殘氣、回收鋼瓶及避免後續污染問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於111年1月13日與環資中心研議笑氣與鋼瓶處理流程及經濟可行性，並將與教育部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環資中心辦理。

（七） 環境檢驗所為加強管理及輔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已定期辦理查核作業，惟查核覆蓋率尚待提升，且實驗室查核比率偏低，不利掌握檢測機構實驗室之作業品質，尚待檢討強化查核量能，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檢測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許可證，始得辦理第 1 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測機構或採樣現場進行查核工作，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檢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據環境檢驗所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經該所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下稱檢測機構）計 111 家，另該所為加強管理及輔導檢測機構，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每年均依「檢測機構查核作業品質控管作業程序」規劃檢測機構查核作業，並以檢測機構每 2 年應至少查核 1 次為原則。經查環境檢驗所自 108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委託或自行查核之檢測機構為 93 家，共計查核 235 家次，過去 3 年間查核覆蓋率雖已逾 8 成，惟仍有 18 家未經查核，未達每 2 年應至少查核 1 次之目標，有待檢討提升查核覆蓋率；又查近年來時有事業單位遭查獲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等重大污染事實，其相關申報檢驗紀錄卻合格，引發民眾對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產生疑慮及不信任等情，且據環境檢驗所 109 年間委託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辦理「109 年事業定期檢測品保稽核計畫」期末報告列載，事業單位針對空氣及水污染源之定期檢測申報符合率雖已接近 100%，惟民眾陳情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相關案件數卻不斷上升，且時有遭查獲違規排放或有重大污染事實之事業單位，其相關申報檢驗紀錄卻合格之情事，建議強化稽核制度，顯示檢測機構實驗室之作業品質至為重要。復查環境檢驗所辦理檢測機構查核分為現場查核及實驗室查核，現場查核係由該所人員或委辦單位親赴採樣現場進行採樣或檢測，以確認檢測機構之現場採樣過程是否符合規定，而實驗室查核則係赴檢測機構實驗室或檢驗室，抽調相關歷史檔案，確認其檢測過程、檢測報告及數據是否符合規定，據該所統計，108 年至 110 年 10 月間計有 7 件檢測機構重大違規案件，其重大違規事由包括：檢測人員未執行檢測即填寫檢測數據、採樣人員離職後仍於檢測報告簽名、檢測報告偽造未來日期等涉有檢測紀錄或數據虛偽不實情事，按該 7 件重大違規案件均係透過實驗室查核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所發現，顯見實驗室查核有助於發現重大違規案件，惟上述過去 3 年之查核，除 18 家未依規定查核外，另查核之 93 家檢測機構中，計有 9 家（表 13）亦僅辦理過現場查核，未辦理實驗室查核，不利掌握檢測機構實驗室之作業品質，恐影響相關檢測報告之正確性及檢測品質。鑑於環境檢驗品質之良窳與環境保護工作密切攸關，為提升檢測報告之品質，確保檢測數據之公信力，經函請環境檢驗所全面盤點 111 家檢測機構之查核情形，落實監督管控機制，並積極強化檢測機構之查核量能，提高查核頻率，以避免檢測報告及數據虛偽不實之情事再次

表 13　108 年至 110 年 10 月查核檢測機構情形

單位：家

合計	未經查核	已查核			
		小計	僅辦理現場查核	僅辦理實驗室查核	同時辦理現場查核及實驗室查核
111	18	**93**	9	49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檢驗所提供資料。

發生。據復：未經查核之 18 家檢測機構中，計有 8 家係於 109 年 4 月後取得許可，爰規劃於 111 年度進行查核，其餘 10 家原已排入 110 年度查核對象，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查核作業，已於 110 年 10 至 12 月間完成查核。另依 111 年度查核計畫，除落實檢測機構每 2 年應至少查核 1 次原則外，並積極強化查核量能，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八） 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合力布建水質感測器，有助於加強水質污染監測及稽查作業，惟於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 8 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更換場址次數頻繁，無法進行長期數據分析及連續監測資料比對，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水質污染熱區，並以高密度、高頻率、低成本等自動化設備持續監控水體品質，透過智慧化監測增加監控頻率，彌補傳統人工採樣監測方法之不足，經科技部核定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及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及 111 年度）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辦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進行水質感測器物聯網布建應用及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環境保護署 106 至 110 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1,181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9,789 萬餘元，實現率 93.43%（表 14），已完成建置「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並布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 180 臺、移撥各地方政府移動式水質感測器 150 臺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 300 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4 水質感測器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年度）	110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211,818**	**197,896**	**93.43**
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科技發展計畫	106－109	45,038	44,783	99.43
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科技發展計畫	110－113	19,824	19,820	99.98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110－111	146,956	133,293	9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8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3年即取消租用，改由監測項目較少與數據品質較低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替代，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物聯網感測資料中心平臺，利用24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監測區域之特性分析與背景濃度建立，完成監測區域之污染總量分析及源頭管制

策略，並透過預警模組，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時段及濃度，發出警訊及啟動應變決策，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節省人力。該署自107年度起以向廠商租用方式，陸續布建18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據以測試國產自主研發各式感測元件之適用性，及研析水質感測器多元應用之可行性，監測項目包括酸鹼度、電導度、溫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離子、濁度及自由餘氯等。惟查該署於109年度以固定式水質感測器間有用電及用地取得困難、維護成本較高、隱蔽性較差，影響稽查應用，及後續110年度整體計畫經費減少等問題為由，陸續取消租用15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截至110年底止，僅保留繼續租用30臺，取消租用比率逾8成，其中甚有25臺於109年度布建甫屆滿1年，隨即取消租用，顯示該署於規劃布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並未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上述15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自布建日至取消租用日止均未滿3年，已無後續監測數據可進行分析，先前傳輸之各項水質監測資料亦難以發揮數據分析效益，核欠允適。環境保護署考量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占地面積小，且機動性及隱蔽性較高，為因應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數量大幅縮減，爰自109年度起，購置15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移撥給各地方政府作為輔助稽查使用。惟查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監測數據品質較固定式水質感測器低，且其監測項目僅酸鹼度、電導度、溫度及溶氧量等4項，少於固定式水質感測器監測項目，其中除溶氧量外，其餘3項監測項目均非屬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所採計之4項水質參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該署未考量監測項目及監測數據品質之差異，改由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取代原先規劃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鑑於環境保護署係以固定式水質感測器規劃建置「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之相關架構及功能，惟現有監測設備大部分改採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布建數量配置合理性，並衡酌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監測項目及功能差異，儘速增修「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相關數據分析功能及系統介面，俾發揮水質感測器建置成效。據復：鑑於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氨氮及多重重金屬等監測項目，因感測元件體積較大，或國內尚未研發，採用國外感測元件價格昂貴等，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仍以溫度、酸鹼度、導電度及溶氧等監測項目為主，必要時搭配具多項感測元件（如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或銅離子）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數據服務，串聯成稽查網絡，藉由水質感測器數據之趨勢變化分析，縮小範圍找出污染偷排工廠，嚇阻非法偷排，以改善水質環境，截至111年5月，計有27件次稽查案件，告發處分金額超逾2,500萬元。另已於「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逐年建置「系統運作儀表及資訊顯示管理」等6大模組，以提供水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訊服務。

2. 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更換場址次數頻繁，監測數據不連續性，無法進行長期數據分析及連續監測資料比對，且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監測方式不一，致水質監測資料難

以相互應用分析：據「108年度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第二部分、肆、計畫內容說明、三、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09年度完成跨域監測服務及大數據分析平臺；復據該署108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水質感測物聯網精進、情境運用及數據展示應用」期末報告所載，水質監測計畫之最終目的為後端資料分析及執法應用，惟國內對於水質監測大多僅止於數據量測，並未針對數據資料進行更有效之加值應用，爰該院提出「智慧稽查布建維運體系標準作業程序準則」，建議以低密度布建水質感測器，掌握關注水體長期水質資訊，並配合上下游連續監測資料比對，篩選水質異常頻率較高區域。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分別為每20分鐘、每分鐘傳輸1筆數據，上傳至「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經按上述數據傳輸頻率計算，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每臺、每年可傳輸2萬6,280筆、52萬5,600筆數據，再以3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及15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計算，每年共計可傳輸7,962萬8,400筆數據。惟查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係針對污染源、潛勢污染熱區、低溶氧等環境場域，以短期水質監控為主，經各地方政府布建後，倘未發現水質異常情事，則可更換至其他較合適場址進行布建，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前開15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中，計有65臺於109至110年間，更換布建場址達3次以上，顯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移動次數頻繁，因移動後布建場址不同，致水質監測數據不具連續性，無法進行長期數據分析及連續監測資料比對；或因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監測方式不一，水質監測資料難以相互應用分析等情事，肇致「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自106年度建置已5年餘，每年雖蒐集近上千萬筆數據，惟未能充分進行加值應用，尚難達成跨域監測服務及大數據分析之具體成效。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固定式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全面盤點水質監測資料各項特性，積極評估資料加值應用之可行性，以提升水質監測資料之附加價值。據復：水質感測器多以專案型式輔助執行稽查相關任務，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具有隱密性及機動調整之特性，能迅速判斷是否偷排，且感測元件性能穩定便宜、體積小、維護容易，使用上符合經濟效益，必要時再輔以固定式水質感測器監測，增加化學需氧量或銅離子濃度等特殊感測元件，期能快速鎖定可疑污染區段、業別及廠家，以達到稽查作業目的。另結合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監測數據，於「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解析上下游監測點位間之濃度變化及時空趨勢，確認排水道是否藏有暗管或受上游水體影響，以確認鎖定污染目標，並透過「系統運作儀表及資訊顯示管理」等6大模組，協助展示與分析水質感測器監測資訊。

（九）　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管控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改善環境衛生，業建置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管理，惟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登載資訊未臻完整，且部分醫療機構未確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及每年訪查等作業，以善盡相當注意義務，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業訂定廢棄物清理法，依該法第 2 條規定，醫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並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等 2 類；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全國醫療機構 1 年產生之廢棄物約 11 萬公噸，其中屬有害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約 30%，因各醫療機構於醫療、醫事檢驗、檢疫、研究等過程中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感染性及危險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須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據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國內可委託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僅 11 家（表 15），該等處理機構須將處理費用登載於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價格透明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存有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未確實登載處理費用、部分廢棄物處理機構雖已登載處理費用，然僅表達區間範圍，無法提供足夠資訊供醫療機構參考運用；又部分醫療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採購案件，間有同區域、同年度之不同醫療機構，其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單價落差極大，且投標家數少、標比偏高，明顯缺乏競爭行為；2.部分醫療機構委託廠商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未確實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於契約載明配合訪查事項，或依規定頻率辦理每季巡查稽核及每年訪查作業，未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確保市場競爭性及採購公平性，如有發現廢棄物清理業務聯合壟斷或集體哄抬價格之情事，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以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2.已針對醫療機構研擬內部自主巡察稽核表及受託清除處理機構查訪表，預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徵詢醫療機構

表 1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

類別	機構名稱	地方政府	備註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日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達闊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亦屬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註：1.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及相關公會意見，參考與會意見調整後通函相關單位運用。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法規，並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二氧化碳移除量等方面，間有部分未盡事項仍待改善，以利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	因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行政院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掩埋場因囤積大量廢棄物，致火災事件頻傳，或部分掩埋場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或重金屬超逾標準，均待檢討改善。	因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3」。
（三）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全臺大型垃圾焚化廠多面臨設施老舊，及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有助於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或廚餘自主設施尚不足以支應堆肥廚餘回收量，致堆肥廚餘迭有以掩埋方式處理，有待研謀改善。	因補助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仍有無後續去化管道，或混燒垃圾併燒及暫置分選場，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二）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三）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積極媒合中央各部會調度使用再生粒料，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仍無法有效去化，或未優先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四）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事業廢棄流向勾稽及過磅申報查核等方面，間有未盡事項，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五）環境保護署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清理非法棄置場址，致部分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另未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均待檢討改進。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署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餘元，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愛河及東港溪等 12 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核有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常年來側重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整治，惟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相關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 RPI 值隨即於隔年惡化；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 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環境保護署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等設施有無確實運作並定期清理，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水污染防治法自 91 年 5 月 22 日修正已屆 20 年，惟各地方政府迄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無法據以針對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惟尚未完成接管之家戶，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環境保護署未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環境保護署未能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總量管制相關規範，無法落實執行總量管制機制相關配套措施；環境保護署規範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惟採行之畜牧場數介於 2 至 5 成餘，高達 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環境保護署未針對設施閒置及運作成效欠彰等情，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暨評估現地處理設施對於河川水質改善產生之效益，致水質淨化設施發揮之效益未如預期，河川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仍無法有效改善等 7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保護署研提改善措施，經該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召開嚴重污染測站工業廢水污染削減跨部會研商建立減量協談合作分工方式，及擴大自主減量協談量能及提升削減效益，暨調整接管優先順序及加速開辦其他地區下水道系統，以有效改善水質；另已研擬「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草案）」，強化「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之考評機制，及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地方政府，協商公共污水處理廠收受處理水肥等議題，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已完成接管地區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填（拆）除率，以減少水肥清理需求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Taiwan NOW 專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81 萬餘元（6.4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計畫等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8 萬餘元（4.97％）；減免數 210 萬餘元（1.06％），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已領補助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677 萬餘元（93.97％），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6 億 3,635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爭議求償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81 萬餘元，合計 177 億 4,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 億 7,018 萬餘元（88.90％），應付保留數 16 億 2,350 萬餘元（9.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3 億 9,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647 萬餘元（1.9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補助計畫撤案數增加或申請未如預期，及經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案決議凍結經費繳庫。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9,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2,341 萬餘元（80.79％），減免數 9,219 萬餘元（2.6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多項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多國關閉國境以防堵疫情擴散，致獲補助赴海外展演之藝文團隊及個人未能如期成行，獲補助計畫申請撤銷；應付保留數5億7,906萬餘元(16.57%)，主要係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暨環境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及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保存歷史記憶，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及發生鉅額賸餘，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經行政院於105年7月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計畫期程自105至108年度，分為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2項子計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整（擴）建為主，計畫範圍涵括綠島與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係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整（擴）建館舍及舊營區間展示、教育推廣之因應調整等項目。嗣為因應轉型正義與歷史和解等新政策方向，分別於107年3月及109年6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兩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4年延長為10年(自105至114年度)，總經費22億19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0億13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5,723萬餘元，執行率65.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執行率偏低且發生鉅額賸餘：**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年度終了仍有鉅額預算賸餘，亟待研謀改善，前經本部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每月召開主管會議及工程督導會議，管制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並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107至110年度執行率分別為68.52%、86.50%、61.94%及61.69%，除108年度執行率達86.5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及7成；107至110年度賸餘數分別為5,868萬餘元、2,181萬餘元、665萬餘元及5,252萬餘元，合計1億3,967萬餘元（表1），主要係撙節、履約減作結餘、補助案

表1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賸餘數		
				合計	撙節、履約減作結餘、補助案撤案結餘	計畫變更、修正或行政作業未及於當年度執行
合計				**139,675**	**37,650**	**102,025**
107	187,931	128,762	68.52	**58,680**	22,196	36,484
108	161,530	139,717	86.50	**21,812**	11,678	10,134
109	200,865	124,419	61.94	**6,656**	2,192	4,464
110	334,954	206,638	61.69	**52,527**	1,584	50,943

註：1.可用預算數=法定預算數+前年度保留數-移緩濟急或計畫調減經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

撤案結餘及計畫變更、修正或行政作業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賸餘或註銷繳庫，其中 110 年度係因綠島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等案之因應計畫臺東縣政府文資審議流程費時；景美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等相關標案因設計變更，部分技術服務費用無法核撥及工程標案尚未招標等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加速行政作業流程，涉及文資審議作業部分，將預先諮詢相關單位預為因應，並逐案列管積極趕辦，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2. 為籌建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景美園區既有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惟歷時 6 年迄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行政院為紀念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現場，於 105 年 7 月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其中景美園區主要辦理項目為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同意無償撥用前國防部勤指部汽車維修大隊建物及土地，整建原汽修大隊建物並連結擴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新建築空間，作為遊客服務設施、展示、檔案文件中心、典藏室、行政辦公空間、行政附屬空間及停車空間使用。經查截至 110 年度該工作項目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10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239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30%，係汽修大隊建物拆除或保留之決策不定、既有建物無償撥用後未及時補領使用執照、耐震補強設計規劃未審慎審查、消防設備工程未依現行法規評估及細部設計報告書多次複審等因素，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肇致整建工程計畫期程延宕（表 2），截至 110 年度，已歷時 6 年（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仍未及 5 成，尚待辦理後續整（擴）建工程招標作業，整體計畫實際完成期程無法預估，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因須符合文資保存及現行建築法令規範，將加強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以期早日達成籌建景美園區修復再利用之目標。

表 2 110 年底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延宕原因及期程

單位：月

原因說明	歷時
合　　計	**40.5**
汽修大隊建物拆除或保留決策不定。	16.0
建物獲無償撥用後未及時諮詢辦理補領使用執照相關因應作為。	10.0
耐震補強設計規劃未審慎審查，歷 3 次複審始通過。	5.5
消防設備工程項目及預算未依現行法規評估，致廠商履約逾期。	4.0
對設計規劃內容未審慎審查及細部設計報告書歷經 8 次複審，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及計畫執行期程延長。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3. 配合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築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惟既有建物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 5 成，肇致整（擴）建工程期程延宕：文化部為配合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將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規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以保存建築物與周邊環境之歷史意象，主要辦理項目為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經查截至 110 年度該工作項目編列預算數 2 億 6,0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892 萬餘元，執行率 60.91%，實際進度為 24.36%，較預期目標值（40%）落後 15.64%，主要係該園區面積廣大，老舊建築物 64 棟（表 3），分布於莊敬營區等 9 個區域，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撰寫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文資及行政審查程序耗時，截至 110 年底止，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

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計有海巡署廳舍等3區域，共計9件，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計有莊敬營區15件；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已著手辦理整（擴）建工程，計有中正堂等2個區域，共計4件，合計28件；其餘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等5個區域，合計36件（同表3），仍須經確認再利用及修護景觀規劃設計案後始提案辦理，占總件數64件之56.25%。本計畫自行政院105年核定至110年底止已歷時6年，惟仍有半數以上既有建物未辦理再利用及修護相關調查作業，肇致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延宕，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賡續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全園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專業服務案」，以符合文化資產修復規定，加速文化資產審議時間。

表3　綠島園區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棟

序號	區域別	建物數量	是否已進行文資審議			是否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		
			是	否	無須辦理	是	否	無須辦理
合計		64						
1	莊敬營區	15	◆				◆	
2	中正堂	1			▲			▲
3	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	9		●			●	
4	人權紀念公園	4		●			●	
5	海巡署廳舍	6	■			■		
6	綠洲山莊	1	■			■		
		9		●			●	
7	綠洲山莊內相關附屬設施	2		●			●	
		2	■			■		
		7		●			●	
8	第三大隊	3			▲			▲
9	第三大隊相關附屬設施	5		●			●	

註：1.■屬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屬進行文資審議且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屬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屬尚未辦理文資審議及提送因應計畫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0年12月31日）。

（二）　文化部為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惟間有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待積極辦理，工程施工督導未臻落實及部分場域未辦理文物清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機廠原稱為「臺北鐵道工場」，興築於1930年代，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等作業之重要場域。文化部於104年公告臺北機廠全區為國定古蹟，並向交通部租賃土地及建物，辦理全區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規劃轉型為鐵道博物館園區，陳報行政院於105年12月13日核定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106至115年度，總經費65億5,943萬元，採「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之原則辦理。文化部嗣於108年8月15日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專責推動該博物館建置規劃等籌備工作。109至115年度持續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並增列租金費用23億3,100萬元，陳報行政院於109年4月15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88億9,043萬元。106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8億4,71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5億309萬餘元，執行率91.0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機廠全區土地面積共計167,914平方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第三種工業區」。文化部為利園區未來整體規劃使用，已辦理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存區作業，規劃於110年底前

完成古蹟保存計畫，並預計自 113 年度起開放園區北側區域（包括總辦公室、員工澡堂、大禮堂及柴電工場等主要場域）供民眾參觀，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該部迄未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啓動古蹟保存計畫擬定作業；2.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推動園區主要建物整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計辦理柴電工場等 15 處工程，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已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修復工程」等 5 案（6 處），並經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09 年 7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等 3 案工程之施工查核，查核結果列有 28 項缺失項目，屬「主辦機關」缺失者 4 項；屬「監造單位」缺失者 11 項；屬「承攬廠商」缺失者 13 項。其中「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等 6 項為 3 案工程之共同性缺失；「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等 7 項，則普遍存在其中 2 案工程中（表 4）；3.文化部為記錄與維護園區內所遺鐵道產業文化與文物，以作為日後博物館典藏及鐵道歷史研究之重要資產，自 107 年起辦理清查盤點作業，經查臺北機廠園區主要場域計有總辦公室等 16 處，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員工澡堂等 11 處場域之鐵道文物清查盤點，尚有組立工場暨附屬建物 1 處辦理中，合計清查 31 萬餘件鐵道文物（表 5）。惟仍有新車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及木模間（1 樓及 3 樓）等 4 處尚未展開文物清查作業，存有文物滅失之風險；4.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有關藏品取得及入藏程序應成立「蒐藏審議委員會」，經由「評估審議」之程序辦理藏品登錄、文資分級等作業。經查文化部於 110 年 5 月擬定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典藏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清查 31 萬餘件園區鐵道文物，並預計於 111 年召開蒐藏審議委員會，惟其中 269,153 件（占 85.89%），規劃至 114 年度以後

表 4　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工程共同性缺失彙整

受查單位	項次	缺失情形	工程名稱（查核日期）		
			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108.12.27）	鍛冶工場修復工程（109.7.21）	柴電工場修復工程（110.1.12）
主辦機關	1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
	2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更新。	✓		✓
監造單位	3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
	4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	✓	✓
	5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符合需求。		✓	✓
	6	未落實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等。	✓	✓	✓
	7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8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等。		✓	✓
承攬廠商	9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10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		✓	✓
	11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	✓
	1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等。	✓	✓	✓
	13	未落實填具督察紀錄表或記載。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提供資料。

審議（同表 5）；且該部自 107 年起，迄未對上揭園區鐵道文物辦理定期盤點，存在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刻正積極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預計於 112 年完成法定程序及公告後，續辦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2.將加強督導工程施工情形，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以提升工程品質；3.將配合全區建築物分期、分區修復進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並強化管理保存環境設備，俾降低文物滅失風險；4.將自 111 年度起積極辦理典藏品審議專門委員會審議，落實典藏品審議及管理機制。

表 5　臺北機廠園區主要場域鐵道文物清查情形

序號	場域名稱	清查件數（件）	蒐藏審議委員會預計召開年度
合計		313,358	
1	總辦公室	538	111－113
2	員工澡堂		
3	木模間（2 樓）	17,912	116
4	鍛冶工場	23,870	111－113
5	原動室	9,749	111－113
6	大禮堂	792	111－113
7	鑄鋼工場	9,256	111－113
8	柴電工場	85,487	114－115
9	技工養成所	761	114－115
10	材料試驗所	6,612	114－115
11	組立工場暨附屬建物	119,981	116
12	東側建築群、移車台暨東露天吊車台	38,400	114－115
13	新車工場	尚待辦理清查作業	
14	客車工場		
15	車件工場		
16	木模間（1 樓及 3 樓）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0 年 8 月 31 日）。

（三）　文化部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 APP 下載量未及目標之 2%，且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恐不利維持平臺經營穩定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行銷成效。

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Plus），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 7 億 7,500 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通訊社），履約期間為 1 年，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6 億 2,000 萬元，執行率 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Taiwan Plus 網站觸達人次計 359,599 人次，僅達中央通訊社提送之「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策略規劃書所列目標值 1,500 萬人次之 2.40%，其中美國等其他國家觸達人次合計 157,274 人次，僅達目標值 1,500 萬人次之 1.05%，且僅美國及日本 2 國觸達人次超過 10,000 人次（表 6）；另 Taiwan Plus APP 下載量為 37,411 人次，僅達目標值 100 萬人次之 3.74%，其中美國等其他國家計有 12,514 人次下載，僅達目標值之 1.25%，且各國下載皆未及 5,000 人次，亟待加強督促改善 Taiwan Plus 行銷成效；2.「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係屬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社會發展類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項目，惟文化部採逐年招標方式委託公共媒體辦理，110 年度委由中央通訊社辦理，111 年度迄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又「110 年國際影

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採購工作審查小組之多數列席專家學者皆建議應由專責法人（公共媒體）長期營運，以維持Taiwan Plus營運穩定性及公正性。鑑於Taiwan Plus屬國家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計畫，攸關國內影視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允宜衡酌辦理目的及專家學者之建議，審慎評估規劃專責單位長期營運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辦理。據復：1.為逐步提升觸及人次及APP下載數，文化部及Taiwan Plus專案團隊將強化內容產製及擴大受眾、籌辦國際活動及強化國際連結等，促使Taiwan Plus成為全球國際人士和華人觀看國際新聞和優質節目之重要平臺；2.為利Taiwan Plus之長期發展，已積極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將「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納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範圍，提供穩定經費持續經營，以利長期發展。

表6　累計至111年2月Taiwan Plus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觸達量			APP下載量		
國　別	網站人次	%	國　別	下載人次	%
合　計	**359,599**	**100.00**	**合　計**	**37,411**	**100.00**
臺　灣	202,325	56.26	臺　灣	24,897	66.55
美　國	79,225	22.03	美　國	4,395	11.75
日　本	10,769	2.99	日　本	1,274	3.41
澳　洲	9,280	2.58	其　他	6,845	18.30
加拿大	7,105	1.98			
英　國	6,470	1.80			
印　度	4,756	1.32			
新加坡	4,595	1.28			
香　港	4,184	1.16			
德　國	3,657	1.02			
中　國	2,732	0.76			
伊　朗	2,506	0.70			
法　國	2,497	0.69			
紐西蘭	2,464	0.69			
荷　蘭	2,396	0.67			
馬來西亞	1,820	0.51			
愛爾蘭	1,538	0.43			
瑞　典	1,412	0.39			
立陶宛	1,288	0.36			
其　他	8,580	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四）　文化部為建構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且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定案，及部分建物待拆除或待修復，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用地於101年遷址而空置，並於103年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嗣經行政院於104年2月宣布全區保留、現地活化，未來發展方向調整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由文化部擔任主辦機關。該部為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分別於107年2月26日及108年11月6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年）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下稱C－LAB）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109－116年）。復因本計畫基地部分區域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10年3月31日公告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增列戰情大樓（原為歷史建築）為古蹟本體及中正堂等建物為古蹟附屬設施等，爰依行政院指示滾動調整計畫內容，重新提報C－LAB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年），於110年11月12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7億1,754萬元，將C－LAB定位為科技藝術與文化創新之多功能基地，辦理建物修繕工程及營運。107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9億3,83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8億352萬餘元，執行率85.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具經濟效益價值，惟財務效益分析結果，自償性財源不足，營運需仰賴政府預算挹注，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並加強營運規劃：**按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並於綜合規劃階段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辦理財務效益評估。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之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營運計畫載述，文化部就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以社會折現率（中長期公債平均殖利率）2.50%評估結果（表 7），淨現值為 3.15 億元、益本比為 1.12、內部報酬率為 8.17%，其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社會折現率，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惟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計畫自償率 11.60%，財務淨現值為負 24.07 億元、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且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無法回收。文化部復評估本計畫 111 至 130 年度營運收支結果，預估營運收入由 111 年度之 861 萬餘元，增加至 130 年度之 2,361 萬餘元，合計 4 億 540 萬餘元；預估營運支出由 111 年度之 8,125 萬元增加至 130 年度之 1 億 5,945 萬餘元，合計 28 億 6,869 萬餘元，每年均入不敷出，累積營運虧損合計 24 億 6,329 萬元。又文化部評估國內尚無任何單一廠商具統籌本案基地之營運管理能力，且事涉文化發展重大計畫，不宜由單一民間廠商承辦，規劃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顯示本計畫預期未來需長期仰賴政府預算以維持正常營運。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經函請文化部預為籌謀因應並加強營運規劃，以提升營運收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積極辦理收益性質活動、進行場域出租及招商作業，並持續尋求異業結盟或與公私機構合作，達成營運成本分擔及效益回饋內部化，提升空間使用率並增加收入來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7　C－LAB 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經濟效益	內部報酬率（IRR）	8.17%
	淨現值（NPV）	3.15 億元
	益本比（B/C）	1.12
財務效益	自償率（SLR）	11.60%
	淨現值（NPV）	- 24.07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無法計算
	回收年期	無法回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書。

2. **為提升基地利用效益，與國產署簽訂國有土地改良物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惟迄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招商作業：**C－LAB 計畫基地全區面積 7.1543 公頃，包括臺北市大安區 1 筆國有土地、地上建物 71 棟及土地改良物 8 座，管理機關為國產署。該基地位屬精華地區，為達最大整體社會及經濟效益，妥善維護建物價值，文化部與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簽訂不動產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由文化部依該契約書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以出租方式引進符合土地利用管制之相關產業，辦理公開招商；文化部應於簽約日起 6 年（即 112 年 9 月 22 日）內，分階段分區域擬訂招商作業之相關文件，並完成招商作業；另契約第 7 條規定收益項目（含租金、短期利用之使用費、使用補償金）、雙方分收比例及盈餘撥付等。惟文化部自 107 年起係以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 C－LAB 計畫基地相關營運計畫，執行國際交流、年度策展、CREATORS 計畫及科技藝術節等工作，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已逾 4 年餘，迄未依不動產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規定辦理公開招商，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辦理。據復：已完成兩處輕食空間

之招商作業，預計於 111 年 8 月開始營運；另中正堂刻正辦理招商評審作業，預計於 112 年 3 月正式營運；未來將視園區各棟建物整修狀況及整體場域規劃，積極辦理招商。

3. 為符合文化實驗室內涵與土地使用需求，已規劃辦理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未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土地回饋範圍之共識，都市計畫變更迄未定案，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文化部鑑於文化實驗室為創意產業及藝術文化重要聚落，須具備多元之創作空間、展演平臺，以及相關園區服務附屬設施，提供完備硬體、軟體服務，以利創作者激發新創思維。惟 C－LAB 計畫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不符未來辦理展覽、表演、排練、工作坊及提供公眾活動等需求，文化部為利計畫後續推展，自 107 年起即規劃進行全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空總第一期計畫中規劃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並訂於 108 年底完成變更程序。該部為確保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前園區之土地使用符合法令規定，於 108 年向臺北市政府提送「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軍事機關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計畫書」，以作為短期替代方案，並於同年 4 月 3 日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文化部於本案審議通過後 2 年（即 110 年 4 月 3 日）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又行政院歷次核定（107 年 2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6 日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各期 C－LAB 計畫，皆要求文化部就本計畫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回饋事宜，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定案，以利計畫後續推展。嗣經文化部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基地內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建物及土地範圍已大幅變更，須重新調整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為由，向該府申請並獲同意展延都市計畫變更案期限至 110 年底。文化部雖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至臺北市政府，惟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經該部多次與臺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仍因該府建議變更本計畫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並辦理原地或異地回饋事項，未能就土地回饋範圍達成共識，致都市計畫變更迄未定案，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定案，以利 C－LAB 計畫用地長期整體使用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據復：將持續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溝通，儘速達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回饋方案共識，以利計畫後續推展。

4. C－LAB 計畫基地部分建物結構具安全疑慮，或屋頂破損漏水，且部分建物尚待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園區公共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並利資產活化利用：C－LAB 計畫基地範圍計有主要建物 35 棟，其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古蹟及古蹟附屬設施者，計有舊辦公大樓等 19 棟。文化部為提供良好實驗創作與展演環境，自 107 年起持續辦理空總園區既有建築物空間修繕與優化工程，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憲兵連等 8 棟主要建物之整修工程。惟其中福利大樓、政戰大樓、B 棟及 D 棟宿舍等建物（表 8），於 107 年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鑑定結果，結構為氯離子過高之海砂屋，具安全疑慮，且補強無實益，建議拆除。該部為確保公共使用之安全性，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修正之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整體發展計畫（107－108 年），將其由原規劃整建調整為拆除，後續之拆除作業並納入第二期整體規劃執行。惟文化部遲至 110 年提報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始納入前開拆除工程，且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仍未進行拆除作業。又舊辦公大樓、通信處辦公室及士官大樓等 3 建物（同表 8）存有屋頂破損或建物漏水等情，亟待搶修；另基地 35 棟主要建物，除診療所等 8 棟營運使用中、福利大樓等 7 棟待拆除及待搶修外（同表 8），其餘憲兵連等 20 棟（座）建物仍未使用（表 9），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以確保園區公共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並利資產活化利用。據復：已於 111 年 4 月辦理福利大樓等具安全疑慮建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拆除計畫與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刻正送審中，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工；已完成舊辦公大樓等建物屋頂破損漏水修繕作業；憲兵連等建物已完成招商簽約，預計於 111 年 8 月正式營運，其餘建物將於修復再利用工程完成後開放民眾進行古蹟導覽活動。

表 8　C－LAB 計畫基地主要建物待拆除及待搶修概況

單位：平方公尺

建物名稱	文化資產身分	樓地板面積	現況	
福利大樓		1,900.00	待拆除	107 年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結構為氯離子過高之海砂屋，具安全疑慮，且補強無實益，建議拆除。
政戰大樓		3,472.00		
B 棟軍官宿舍		2,349.00		
D 棟軍官宿舍		819.00		
舊辦公大樓	市定古蹟	9,655.58	待搶修	屋頂嚴重破損漏水。
通信處辦公室	古蹟附屬設施	71.00		
士官大樓		1,499.50		建物漏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18 日）。

表 9　C－LAB 計畫基地主要建物可運用而未使用概況

單位：平方公尺

建物名稱	文化資產身分	樓地板面積
憲兵連		517.36
新辦公大樓		3,360.00
戰情大樓	古蹟	444.00
中正堂	古蹟附屬設施	1,797.84
當值長官室		79.00
碉堡（2 座）		18.00
崗亭（8 座）		16.00
門內哨（2 座）		4.00
防空洞（3 座）		16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18 日）。

（五）　規劃設置文創園區及文化資產園區，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花蓮園區第 4 次公告招商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嘉義園區與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程序未盡妥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能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將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為文創園區，除臺中文創園區自 98 年 11 月起由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營運管理，並於 107 年 7 月轉型為文化資產園區外，其餘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文創園區均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分別自 97 年 1 月、101 年 10 月、104 年 6 月、105 年 7 月開放營運，嗣因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委託營運廠商持續虧損，已終止契約，由文化部自行營運管理並辦理招商（表 10）。截至 110 年底止，文化部累計投入五大園區整建經費 7 億 9,862 萬餘元，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並以補助或自辦、委辦方式投入營運經費 2 億 3,5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文創園區營運概況

項目	華山文創園區		臺中文創園區	花蓮文創園區	臺南文創園區	嘉義文創園區
土地面積	5.56 公頃。		5.60 公頃。	3.35 公頃。	0.56 公頃。	3.92 公頃。
建物概況	古蹟 12 處、古蹟附屬設施 7 處、歷史建築 1 處、一般建築 3 棟。		歷史建築 16 棟、一般建築 12 棟。	歷史建築 22 棟、一般建築 4 棟。	古蹟 1 棟、一般建築 3 棟。	歷史建築 9 棟、一般建築 12 棟。
營運啟始日期	電影藝術館（OT）101 年 11 月開館營運。	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ROT）97 年 1 月試營運，98 年正式營運。	98 年 11 月開放營運。	101 年 10 月小規模營運，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	105 年 7 月試營運。
營運情形	依原契約營運中，並已完成第 2 次續約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依原契約營運中，並已修約延長契約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30 日轉型為文化資產園區。	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文化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營運管理，並分期分區辦理招商中。	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由文化部營運管理，並辦理招商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花蓮文創園區迄第 4 次公告招商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影響文創園區育成扶植成效：文化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花蓮文創園區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後，將該園區委由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營運管理，嗣該部為廣徵地方藝文工作者及民眾對於園區轉型、發展之意見，於 109 年 2 月簽訂「花蓮文創產業園區轉型規劃推動協力計畫」採購契約，委託廠商辦理相關工作坊、專家諮詢、共識會議，彙集花東在地之政府機關、文資專家、藝文團體、周邊文創商家等意見後，研提園區整體發展通盤規劃報告（下稱園區通盤規劃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通盤規劃報告（109 年 9 月）建議，辦理招商應避免廠商因經營量能不足而致園區閒置。惟文化部於 109 至 110 年度陸續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公開徵求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花蓮文創園區案，委託營運範圍從第 1 次招商之全區 26 棟建物，調整為第 2 次及第 3 次招商之全區 25 棟建物（不含第 19 棟建物），然因園區部分建物將規劃設置教保服務中心、擬設置流行音樂基地等政策未定，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均無廠商投件，嗣調整為分期分區委外（第 1 期為第 3 棟等 7 棟建物）方式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4 次公告招商，評審出最優申請人辦理議約。惟已延宕 1 年 3 個月，期間僅能提供文創事業短期租用，致文創園區育成扶植功能不彰（表 11）；(2) 園區通盤規劃報告（109 年 9 月）載列，園區各歷史建築，委託營運廠商於營運期間已提出因應計畫獲花蓮縣政府核准，惟因使用用途過於單一，建議檢討調整。然文化部迄 110 年 11 月第 3 次委外招商仍未有廠商投件後，始變更第 17 棟、第 23 棟及第 29 棟至第 34 棟之規劃用途，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仍尚未簽辦相關作業；(3) 園區第 14 棟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核與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委託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駐園區作為現地經營管理團隊，同時引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文資源，以達成園區育成扶植在地藝文團體之功能；(2) 已辦理「花蓮文創園區全區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統整及部分建物因應計畫檢討及使用許可等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變更園區部分建物之因應計畫及調整現行因應計畫內容；(3) 已納入上開採購案，辦理後續使用執照取得事宜。

表 11　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創園區 4 次公告招商情形

招商次別	與前次招商內容主要差異	期間	範圍	說明
第 1 次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	全區 26 棟建物。	配合政策部分建物規劃設置教保服務中心，及擬設置流行音樂基地等，政策面仍有變動性，故無廠商投件。
第 2 次	第 19 棟規劃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流行音樂基地，另調降變動營運權利金之收取級距、增加土地租金減免年度等措施提升廠商投件誘因。	110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 8 月 9 日。	全區 25 棟建物（未含第 19 棟）。	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投資經營意願，故無廠商投件。
第 3 次	廠商營運須有南島文化相關內容。	110 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	全區 25 棟建物（未含第 19 棟）。	潛在經營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事業本體，廠商投資轉為保守，影響廠商經營及投資意願，再無廠商投件。
第 4 次	規劃調整為分期分區委外，並設立花蓮園區營運管理中心，統籌園區共同性事務。	111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5 月 9 日。	第 1 期為第 3、4、5、6、7、8、9 棟建物等 7 棟及上述建物周圍開放空間，土地面積計 0.9 公頃。	評審出最優申請人辦理議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文化部與嘉義文創園區委託營運廠商終止契約程序未盡妥善，契約終止逾 8 個月仍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等事宜：文化部於 105 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委託廠商整建營運嘉義文創園區，許可年限至 120 年 1 月 10 日止，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廠商營運持續虧損，雙方合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終止委託營運契約，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與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下稱阿里山協會）簽訂「嘉義文創園區藝文場域保溫計畫」藝文採購勞務契約（金額 600 萬元，履約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成立專案辦公室經管園區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園區官網、臉書暨辦理藝文活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終止契約前，雙方曾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3 日辦理資產總盤點，廠商承諾辦理 S 棟使用執照變更，惟未列入委託廠商終止契約前須完成事項；嗣於契約終止後，雖 4 次函請委託廠商儘速取得 S 棟變更使用執照並點交文化部，惟廠商函復其未承諾及不再辦理 S 棟變更使用執照作業，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契約終止逾 8 個月仍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2) 嘉義文創園區尚有一般建築 9 棟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歷史建築 9 棟未取得使用許可(表 12)，亟待研議儘速辦理；(3) 依「嘉義文創園區藝文場域保溫計畫」藝文採購勞務契約之採購需求及評選說明

表 12　嘉義文創園區各棟建物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情形

單位：棟

列入情形 / 取得使照情形	合計	110 年 3 月 30 日公告招商範圍	
		已列入	未列入
合計	**21**	**13**	**8**
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3**	A、O、L	
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9**	J、Q、S	N、W、W-1、W-2、X、Y
未取得使用許可（註 1）	**9**	B、C、F、H、I、K、V	E、G

註：1.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應取得使用許可。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書，阿里山協會應至少邀請 2 組藝術家進駐園區創作及成果展示，且每組藝術家進駐期間應配合辦理藝文推廣活動至少 1 場等，惟截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距契約結束日（111 年 6 月 30 日）僅 3 個月餘，該協會仍未辦理，且該協會經管園區停車場，雖按月將收取停車費用結繳國庫，並製作報表送文化部入帳，惟相關人員得以手動方式扣抵或免收停車費用，亦未設置相關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待取得 S 棟使用執照後，隨即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2) 將重新討論後續使用規劃後，再確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方向，或預計移交給新營運團隊配合未來園區營運方向完成因應計畫改善後，併同辦理使用許可；(3) 將於委託營運契約規範廠商應辦事項履約期限，及要求專案辦公室應登記留存紙本紀錄，且結帳時應核對確實，文化部亦將不定期抽查，以降低錯誤風險。

3. 文化資產園區部分建物未依使用執照或因應計畫之核定用途使用，或有低度利用情形：文化資產園區（下稱文資園區）由文資局自 98 年 11 月起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資局已依法取得 12 棟一般建築之使用執照及 16 棟歷史建築之使用許可，惟其中 S02/S03 渭水樓一般建築及 B04 舞蹈排練室等 3 棟歷史建築，實際使用情形與各該建物之使用執照或因應計畫書核准之用途不符（表 13）；(2) 文資園區 B08 棟建物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展售所、R12 棟建物依文化部文資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出租予文創工作者進駐作為創作展示與銷售空間，其餘建物則提供外界短期租用、文資局自辦展演活動或公務行政使用，惟其中 B01 表演藝術館、B05 衡道堂小禮堂、R04 願景館及 R11 求是書院等 4 棟建物，110 年度未使用之日數，分別達 231 日、167 日、227 日及 253 日，均超逾 110 年度可使用日數五成以上（表 14），又 B05 衡道堂小禮堂等 3 棟建物，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均有低度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 文資局刻正規劃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歷史建築因應計畫通盤檢討或修正，俾使實際使用符合核准用途；(2) 為積極促進空間再利用，將與其他館處合作，擴大辦理展演活動或推廣使用，以促成多元展覽及活動呈現。

表 13　文資園區建物實際使用未符合核准用途情形

建物編號及名稱		核准用途（使用類組）（註 1）		實際使用情形（使用類組）（註 2）
		使用執照	因應計畫書	
一般建築	S02/S03 渭水樓	圖書館（D2）		圖書館（D2）及辦公室（G2）
歷史建築	B04 舞蹈排練室		餐廳（B3）	陳列室（D2）
	R07 文資傳匠工坊		一樓：工匠訓練班（D5）、二樓：陳列室（D2）	工匠訓練班（D5）
	R12（1916 工坊）		陳列室（D2）	店鋪（B2）

註：1. 核准用途之使用類組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訂類組歸類。
2. 實際使用情形之使用類組係依文資局提供資料或該局委託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調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之使用現況歸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18 日）。

表 14　文資園區建物低度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日

建物名稱	面積	可使用期間未使用日數（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B01）表演藝術館	663	—	—	231
（B05）衡道堂小禮堂	565	206	285	167
（R04）願景館	2,089	236	258	227
（R11）求是書院	542	212	233	253

註：1. 係指整修完成可供使用之建物，未能出租、委託經營、自辦展演活動、公務行政等各種使用之日數，另 110 年度已扣除 59 日閉館日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4. 臺南文創園區部分建物未依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文化部於102年11月委託南臺科技大學（下稱南臺科大）營運臺南文創園區，自104年6月起營運，許可年期至118年9月30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園區紅磚舊倉庫（一般建築）實際係供展演空間使用，與其使用執照之核准使用類別為C類（工業、倉儲類)、組別為C2，係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用途不符，核與建築法第73條之相關規定未符；(2)園區行政棟(571.29平方公尺)使用執照之核准使用類別為G類（辦公、服務類)、組別為G2，係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應每4年申報1次，惟截至111年4月1日止，迄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南臺科大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民間機構檢討未來使用規劃，並洽建築師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事宜，以符合實際使用；(2)民間機構已排定於111年7月辦理行政棟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將依契約督促儘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六）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及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辦理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及電影藝術館計畫暨補助文策院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ROT廠商新建工程投資未符契約約定；另華山2.0計畫興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作業，建置之「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酒廠舊址閒置空間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下稱華山園區)，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分別於96年2月27日及同年11月6日與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下稱台影協會）及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文創公司）簽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案招商契約」(下稱OT案)，契約期間自101年11月8日至106年11月7日，並辦理2次續約至113年11月7日，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整建營運契約」(下稱ROT案)，契約期間自96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5日，並完成延長契約期限至112年6月25日；另為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形塑資源整合與專業支援之共同平臺，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至113年)」，計畫總經費32億3,315萬餘元，其中硬體發展分項計畫，主要辦理營運單位辦公室、產業支持空間等新建工程；軟體發展分項計畫，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協辦，主要辦理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等工作，截至110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5,48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4,958萬餘元，執行率98.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ROT廠商存在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風險，惟迄未協商展期事宜，且繼續營運契約無補救約定，園區部分場館未辦理建物減損作業；又未擬定電影藝術館國片放映比率之

績效指標，無法作為管考 OT 廠商之依據：辦理華山園區 OT 及 ROT 案，期以促進華山園區現有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及設施之活化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文創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已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計 746.92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最少應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不足 3,753.08 平方公尺，雖於 111 年 1 月 4 日提送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仍由臺北市政府進行文資審議中，新建工程案施工期程預估需 420 天，預計完工日期已逾延長契約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5 日)，惟文化部迄未與該公司協商辦理展期事宜；另文化部認列台文創公司之整建工程金額為 2 億 832 萬 2,015 元，未達契約應履行投資金額高於 3 億元之規定，且與台文創公司研擬之繼續營運契約內容亦未提出興整建之相關補救約定；(2) 華山園區南一館之樓地板面積 59.50 平方公尺，與該建築物使用執照列載各層建築面積為 211.2 平方公尺短少 151.7 平方公尺，據文化部說明建築物面積減失原因已無可考，惟文化部每年辦理財產定期盤點，迄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減損作業；(3) 據台影協會 106 至 110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國片占全部放映影片比率分別為 22.11%、24.06%、24.06%、20.30%及 22.93% (表 15)，歷年提供國片映演機會皆未達放映影片之 3 成，且未將國片映演片數占全部放映影片之比率列入年度績效指標作為強化國片推動之管考依據；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電影教育文化活動項目之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堂數為 34 堂、20 堂、20 堂、15 堂、8 堂及電影賞析人才培育課堂數為 16 堂、15 堂、15 堂、15 堂、12 堂，有減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俟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結果確認後，於繼續營運契約開始執行前與台文創公司就新增建坪數、完工期限及投資金額進行協商，並要求應於續約後一定期間內完成，併同於新舊合約補充契約變更協議書，作為雙方履約依循；(2) 已同步啟動全區建物面積登記檢討作業程序，預計俟新建工程完成後，併同辦理園區內建物之減損等登記作業；(3) 疫情衝擊電影館營運，將透過主題策展等，持續耕耘國片市場開拓，扶植臺灣新導演與創作者；活動及課程轉為線上辦理，使培育課程能持續辦理並增進課程實務性與豐富度。

表 15　華山電影藝術館影片放映及人才培育情形

單位：部、%、堂

年度	項目	影片放映	人才培育課程績效指標目標值	
			專業電影	電影賞析
106	國片	44	34	16
	外語片	155		
	國片占比	22.11		
107	國片	45	20	15
	外語片	142		
	國片占比	24.06		
108	國片	45	20	15
	外語片	142		
	國片占比	24.06		
109	國片	40	15	15
	外語片	157		
	國片占比	20.30		
110	國片	36	8	12
	外語片	121		
	國片占比	2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華山 2.0 興建工程仍未完成發包作業，較計畫預定施工作業期程落後；計畫訂定之補助作業辦理期程延遲，壓縮受補助者之執行期間，影響計畫成效及後續結案作業；另建置

「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迄未使用，未能發揮系統設置功能：文化部為打造具備科技感與前瞻性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於華山園區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興建工程（下稱華山2.0興建工程），並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2.0軟體發展計畫，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等5大面向工作，擬定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原生IP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AVMR應用示範案例、產業人才培育、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及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等關鍵績效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華山2.0興建工程原規劃於108年底前完成前置作業，並預定於110年初施工。案經文化部於108年7月31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協助代辦，惟遲至109年12月1日始簽訂「文化部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距營建署同意代辦之期程已歷時1年4個月，亦較預計完成前置作業延遲近1年。嗣經營建署於110年3月23日辦理「華山2.0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於同年10月1日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議規劃設計方案，經國發會建議重新檢討停車位數，營建署爰於110年10月22日以開挖地下3層方向進行修正（原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書為地下4層），截至110年底止，工程仍未完成發包作業，已較計畫預定於110年初展開施工作業之辦理期程落後；(2) 文化部於110年1月20日與文策院簽訂補助110年度華山2.0軟體發展計畫契約，執行時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15日止。文策院為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訂定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內容包含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透過商模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展開進入國際連結之契機等12項，惟文策院遲至110年8月6日始公告該要點，同年9月6日受理補助案件申請，110年11月4日公告審查獲選名單，核定補助計20件，金額為1,822萬餘元，執行期程自公告獲選名單至111年2月28日止，僅近4個月，壓縮受補助業者執行時間，且超出華山2.0軟體發展計畫契約規範之執行期限110年12月15日，影響計畫成效及後續結案作業；又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尚無後續透過商業模式驗證與市場對接及最終與國際連結之輔導作為等相關規範；(3) 文策院為提供產業投融資服務窗口及整合服務資源，於109年以978萬餘元委託廠商針對投融資案件之進案、審查、進度追蹤及後續管理等，規劃建置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該院110年度辦理投融資案件計40案（投資7案、融資33案），惟各案件之進案申請、審查及進度追蹤管理等，仍採人工方式作業，主要係上開服務系統建置完成後，即因修正相關作業要點等因素，投融資業務之適用對象、申請類別、流程及各項欄位等，皆與原規劃系統之設定有所差異，致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為確保新建工程執行之可行性，相關工程前置作業期程略有延後，俟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審議後，將修正公共建設計畫，以符實需；(2) 為使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更符合業界需求，文策院業已滾動調整111年度作業要點，並於111年3月對外公告及徵件，文化部並要求檢送各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效及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期程；(3) 文化部將持續督促文策院儘速修正調整系統，並完成投融資案件歷史資料導入，俾利上線使用。

（七） 文化部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委託協助輔導考核工作未妥善控管各委託案契約期程，或部分委託契約未規範外部專家學者出席次數或頻率，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及跨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報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至114年度，執行機關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72億7,900萬元，自106年9月至110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67億3,900萬元，累計執行數61億9,808萬餘元(含預付數2,137萬餘元)，執行率91.9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文資局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成立5個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輔導團），協助該局辦理訪視督導會議、執行進度管控、考核評鑑及提供諮詢輔導等工作項目，輔導團已依109年度契約相關規定，分別於109年11月18日至110年4月1日陸續完成訪視督導，惟該局迄至110年2月20日至110年6月16日始陸續簽辦110年度採購案，嗣經招標、評選、議價、決標、簽約等程序，110年度採購案契約分別於110年3月30日至同年8月27日陸續生效，致前後年度契約期程未能銜接，受補助計畫之訪視督導作業分別中斷132日至232日不等（表16）；2.文化部聘任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顧問團，提供該計畫之專業諮詢、成果檢核等，經查部分輔導團勞務委託契約未規範須有外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該計畫顧問團專家學者參與訪視之次數或頻率，致部分訪視會議無外部或顧問團專家學者參與，減損訪視督導效益；3.文資局部分補助案件未通知輔導團，未能發揮輔導團協助文資局控管各計畫執行之角色與功能；4.文資局於106至110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特別決算書（含以前年度），列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建或整建修復之歷史文化場館等資本門實現數計44億3,940萬餘元，金額龐鉅，其中已興建或整建完成歷史文化場館計48處，惟110年度5個輔導團勞務委託契約均未規範應考核興建或整建修復完成歷史文化場館之後續營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於前期契約結束前1個月，即簽辦次期發包採購作業；2.將於後續採購

表16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團勞務委託案契約執行情形

單位：日

年度及契約期程／類型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訪視督導完成日與110年度契約起始日相距日數
	契約起始日	訪視督導完成日（註1）	簽核定日	契約起始日	
古歷聚組南區（110年度更名為古聚組第一分區）	109.05.29	110.01.18	110.06.03	110.07.28	191
古歷聚組北區（110年度更名為古聚組第二分區）	109.04.15	110.04.01	110.06.16	110.08.27	148
眷村組	109.01.16	109.11.26	110.04.26	110.07.16	232
產業組	108.12.21	109.11.20	110.04.27	110.07.02	224
考古遺址組	108.12.26	109.11.18	110.02.20	110.03.30	132

註：1.輔導團之訪視督導完成日係受委託廠商期末報告提出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契約妥為規範邀集專家學者出席之場次或頻率，以提升訪視督導會議專業性及發揮顧問團之預期效益；3.將於工作會議或函受補助市縣政府時通知所屬輔導團，並自 111 年起，針對計畫申請、請款、修正、輔導或訪視督導會議結果回覆等往來公文副知輔導團，以發揮輔導考核功能；4.將於輔導團次期招標文件中明定應辦理興建或整建修復完成歷史文化場館後續營運成效之考核工作事項。

（八） 賡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惟間有計畫多項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或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或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管道重疊迄未納列管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並遵守「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精神，落實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工作與國際接軌，由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自 103 年起陸續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彰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在國家及世界歷史發展脈絡之價值。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列入重大社會發展計畫，該計畫下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水下資產保存維護、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等 3 項子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2,049 萬餘元，實現率 60.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項計畫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於實施期間，應以每 2 年至少檢討修正 1 次為原則；各主管機關之中程施政計畫於實施期間，得配合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之修正及必要情形，就原定期程尚未執行部分予以檢討修正或重新擬訂另一期程之中程施政計畫。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所提意見，文化部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 9 項子法全數發布施行後，法定義務擴增，經費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惟前期計畫規劃與執行情形，似有落差，又部分子計畫期程似不具可行性，爰請文化部審慎評估實際執行能量，並妥善研擬分階段辦理策略。經查本計畫至 111 年度，期程進入第 3 年，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元，占原規劃總經費 10 億元僅 30%，主要係受文化部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額度限制而大幅減列；另原規劃 16 項績效指標項目中，109 及 110 年度均未辦理者計 6 項，目標值大幅修正下調者計 5 項，顯已影響原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文化部考量計畫核定經費與原規劃總經費顯有差距，已著手辦理原計畫工作項目及計畫目標之修正，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報修程序。

2.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工作，惟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致現行 20 處水下文化資產僅列冊 6 處：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載述，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相應之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與文史調查研究，以及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後之後續研究與詮釋工作，刻不容緩。又 109 及 110 年度之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將進

行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複查及精查工作，列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子計畫辦理。經查文資局108年以前辦理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已辨識確認沉船等目標物之水下文化資產計有「御月丸」等20筆（表17），發現時間介於98至108年度之間，地點集中在澎湖等離島海域，其中「將軍一號」等6筆業依規定完成調查研究及審查程序，並列冊管理，惟截至111年3月22日止，其餘14筆未列冊管理；且水下文化資產皆集中在澎湖等離島海域，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工作均尚未辦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所餘14筆尚未列冊管理之已辨識確認沉船等目標物，賡續依法辦理審查、列冊及管理維護工作；另文化部已執行「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案」，俟該案研究結果再辦理臺灣海域分期普查工作。

表17　離島海域確認水下文化資產目標物明細

項次	內容	列冊管理	發現年度	地點
1	二三南進丸		98	澎湖海域
2	御月丸		98	
3	淺香丸		98	
4	空殼嶼一號		98	
5	博卡喇汽輪	✓	98	
6	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		98	
7	將軍一號	✓	98	將軍嶼海域
8	滿星丸		99	七美嶼海域
9	山藤丸	✓	99	澎湖海域
10	廣丙艦	✓	99	將軍嶼海域
11	東沙二號		100	東沙海域
12	東沙四號		100	
13	綠島一號	✓	100	綠島海域
14	胡佛總統輪		103	
15	蘇布倫號	✓	103	西引島海域
16	毛司嶼一號		105	澎湖海域
17	東沙五號		105	東沙海域
18	澎南三號		106	澎湖海域
19	綠島二號		107	綠島海域
20	澎湖一號		108	澎湖海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年3月22日）。

3.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以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之個案完整資料，惟仍有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海底管道點位重疊迄未納列管理；另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申請許可，管控機制未臻周延：**文資局為避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考古、自然脈絡被破壞、毀損或滅失，訂定發布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下稱海床管理辦法）；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歷年調查資料蒐集分析、資料庫規劃與建置應用系統等工作，透過文化部虛擬主機提供主題地圖服務，發布「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並將經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調查驗證之水下文化資產點位發布至該圖臺。經查文資局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3月22日止，經中研院調查於「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驗證點位計88筆，與110年度該院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成果報告書所載完成驗證及確認目標物99筆，尚有11筆落差；（2）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數值檔（SHP），發現「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尚未將海底電纜及部分海底管道圖資資料匯入納管；復將文資局已列冊管理之水下文化資產、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具意義目標物、中研院完成驗證惟尚未辨識及審查目標物暨經調查發現水下目標物等計378筆目標物點位，與上開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套疊，進行環域分析，發現上述378筆目標物點位半徑500公尺內與海底電纜重疊者計有24筆、與海底管道重疊者計有7筆（表18），如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16號水雷艇目標物點位半徑500公尺內與澎金第一光纖海纜及台澎金馬第三海纜均重疊（圖1），顯示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圖層資料之增置與列管比對作業仍待加強；（3）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及各市縣政府）已以副本通知文資局拖網漁業執照之核准許可，惟許可內容有關「活動之地理區域範圍」僅載明「我國經濟海域」，與海床管理辦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記載活動地理區域範圍及經緯度未合，文資局亦未將不符事項復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適當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儘速檢核驗證點位筆數落差，並匯入系統；(2) 將逕洽相關單位取得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圖層資料，匯入水下文化資產地理圖臺以利判讀；(3) 為降低拖網漁業對水下文化資產之擾動或破壞，將邀集農業委員會協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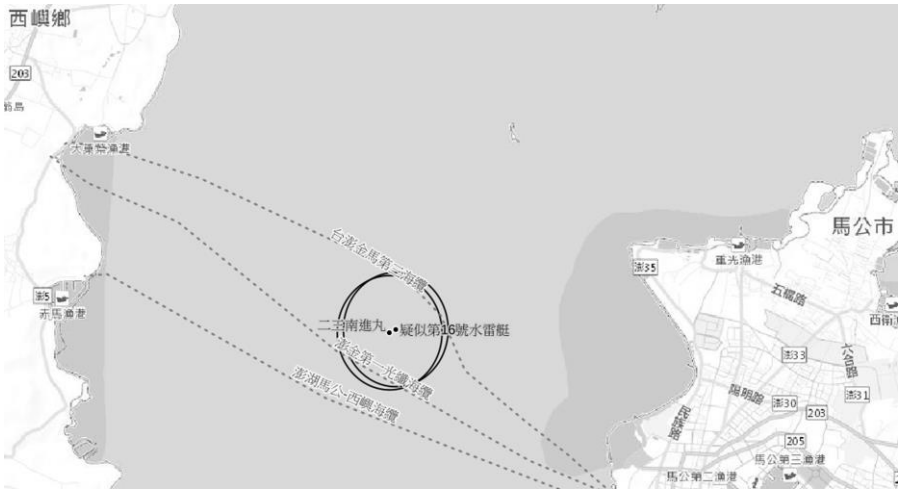
表 18　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及海底管道環域重疊筆數

單位：筆

項目	目標物筆數	目標物點位半徑 500 公尺內	
		與海底電纜重疊筆數	與海底管道重疊筆數
合計	**378**	**24**	**7**
已列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	6	1	—
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具意義目標物	14（註 1）	1	—
經驗證惟尚未辨識及審查之目標物	30（註 2）	1	—
經調查水下目標物	328	21	7

註：1. 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具意義目標物原為 20 筆，排除已列冊管理 6 筆後，計 14 筆。
2. 110 年度中研院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成果報告書目標物原為 99 筆，排除「經推論尚無水下文化資產」49 筆及「經辨識及審查為沈船等目標物」20 筆後，計 30 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22 日）。

圖 1　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環域分析與海底電纜重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及內政部地政司提供資料（資料截止日：111 年 3 月 22 日）。

4.　訂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等辦法，有助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工作，惟專案人才培育課程未延續辦理；各市縣政府迄未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水下考古人員、科學潛水考古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科學人員及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專業人員等 5 類別；主管機關應辦理專業人才之訓練、評量及合格證書之核發，並得以自行或委託學校、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等方式辦理人才訓練等。另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應擬訂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訂定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文資局就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文資局於 106 年度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17 人取得合格證書，且均屬其他專業人員類別，迄未再有其他培育課程，致尚無其餘 4 類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才；(2) 文化部已於 109 年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惟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各市縣政府均未訂

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於 3 年內完成「隨案養才」制度規劃及試辦工作，透過協助有志從業人員累積工作經驗，以符人才培育相關法規要件；(2) 將於未來 2 年內朝修法方向，改採鼓勵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

（九） 影視局延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部分節目製作補助成果運用網路影音平臺辦理公開發表待加強，且申請期程展延者頻仍，及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類別集中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提升廣播電視內容產製量能與多元性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延續前期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核定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9－113 年）」，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輔導電視節目內容產製、補助電視劇本開發、培育產業人才、輔導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市場展及媒合活動等。109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6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7,003 萬餘元，執行率 93.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影視局為因應全球新媒體產業興起及閱聽眾收視行為改變，透過補助機制輔導內容產業革新企製思維，鼓勵業者與新媒體平臺合作，自 107 年度起補助各類電視內容製作成果，由僅限於國內外電視頻道公開發表之結案規定，修正為可於國內外合法之網際網路服務平臺（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發表。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各類電視內容製作合計 115 案，節目製作成果已運用 OTT 公開發表者，計有 68 案（59.13%），惟仍有 47 案（40.87%）之節目製作成果，尚侷限於傳統電視頻道公開發表（表 19）；且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未結案件申請期程展延者計有 48 案，補助金額 4 億 2,596 萬餘元，占總補助案件 115 案，金額 9 億 7,548 萬餘元之比率為 41.74%及 43.67%，分別陸續申請展延 91 次；未結案件中，又以補助紀錄片製作之 22 案，金額 6,166 萬餘元，占其核定補助件數 35 案及金額 9,081 萬餘元之 62.86%及 67.90%，申請展延 44 次為最高（同表 19），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拍攝、排播時間等因素，申請期程展延。鑑於電視內容產業運用網路影音平臺多元播送已成趨

表 19　108 至 110 年度影視局補助各類電視內容製作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項目	件數	金額	節目（含首次及全劇）未運用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				未結案件申請展延（111年3月底）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展延次數
合計	**115**	**975,481**	**47**	**40.87**	**310,893**	**31.87**	**48**	**41.74**	**425,961**	**43.67**	**91**
電視節目製作	38	541,880	12	31.58	186,950	34.50	14	36.84	246,600	45.51	24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	14	83,490	8	57.14	36,390	43.59	5	35.71	32,200	38.57	6
綜藝節目製作	4	41,200	3	75.00	21,200	51.46	2	50.00	18,000	43.69	5
新媒體跨平臺影音節目製作	24	218,100	－	－	－	－	5	20.83	67,500	30.95	12
紀錄片製作	35	90,811	24	68.57	66,353	73.07	22	62.86	61,661	67.90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勢，允宜善用補助機制鼓勵業者規劃運用，提升電視節目能見度，並落實管考及建立輔導機制，適時提供受補助單位相關協助，以利如期如質完成節目製作；2.影視局為縮短學用落差、彌補人才斷層及導入國際經驗，持續辦理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補助類別計有編劇人才培訓等5類，107至110年度計16案，金額2,316萬元，其中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計12案(75%)、編劇人才培訓類計 4 案（25%），其餘產學合作培訓、兒童節目製作培訓及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等 3 類，均未有核定補助案件，核有產業人才培訓補助集中特定類別情事；3.影視局為鼓勵影視業者開發臺灣原生題材和多元戲劇類型，促進影視內容產業升級，鼓勵電視製作業者以製播為前提，106至110年度補助電視劇本開發合計39案，金額3,691萬餘元（表20）。惟截至110年底止，仍未有完成轉製為電視劇者，其中轉製中或已規劃轉製者亦僅5案，僅占12.82%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運用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求節目成果應包含於國內合法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另由產業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補助案件審查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輔導展延未結案件之後續規劃；2.將加強人才培訓補助徵件訊息宣傳作業，並依產業趨勢滾動修正各項補助機制，以全面提升產業人才專業知識及技能；3.已於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契約要求獲補助單位提供後續製播規劃及拍攝資金籌募進度說明，並鼓勵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之年度創意內容大會（TCCF）媒合機制，以提升轉製率。另於電視節目製作等補助要點納列「節目劇本獲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之評選項目，以提高後續製作投件動機。

表 20　影視局補助電視劇本開發案件實際轉製電視劇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案件數	金額	轉製電視劇案件數		
			完成轉製	轉製中	規劃中
合計	**39**	**36,915**	**－**	**3**	**2**
106	6	6,000	－	－	－
107	7	7,510	－	1	－
108	7	6,410	－	1	－
109	8	7,645	－	1	－
110	11	9,350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十）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計畫核定後未及時辦理規劃作業，且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未臻周妥，延宕建置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108年度報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先期計畫」，經費3,603萬餘元，期藉由經濟部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建立科技、文化與設計創新試驗及價值共創，帶動民眾參與，主要分成「設計推動政策及國際影響力」、「設計思維驅動產業升級創新」及「設計力推動公共與社會創新」三大項目。108至110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相關計畫累計經費1億3,05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2,608萬餘元，執行率96.5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科發基金管理會於108年8月7日核定「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先期計畫」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設計振興地方產業之先期規劃等項目，惟文化部遲至109年2月3日始簽辦相關勞務採購案，並於109年6月5日與得標廠商簽約，致108年度計畫之執行期程須展延至109年底；又行政院於109年8月20日核定及科技部於同年月27日轉知110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後，文化部於110年4月15

日公告 110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辦理徵件說明會、徵件及決審會議後，迄同年 7 月 29 日始通知獲補助團隊，嗣因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畫結束日（110 年 11 月 30 日）僅 4 個月餘，爰展延獲補助單位之履約期程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另為提供上開獲補助團隊整合性輔導諮詢服務，委託廠商協助辦理補助案件徵件規劃、輔導諮詢、進度管制及成果發表等工作，契約金額 490 萬元，執行期程亦配合上開補助案之履約期程而順延 5 個月，致增加專業服務經費 137 萬餘元，顯未及時辦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致延宕計畫期程，徒增經費支出；2.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工藝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如研發創新材料、建立材質知識庫等，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辦理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下稱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計畫第 1 次公告招標，嗣以階段性需求規劃與該中心預期需求產生落差，決議廢標。該中心於 109 年 5 月 6 日委託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辦理系統建置先期需求規劃（契約金額 99,000 元）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設計驅動跨域之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契約金額 282 萬元，惟依上開採購案第 1 次履約管理會議，採購案評選委員意見，應尋求專業服務設計介入引導本案跨域鏈結，而作成決議：衍生之服務設計工作將另案辦理藝文採購。其後，工藝中心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委託廠商辦理「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之服務設計策劃執行」採購案，契約金額 75 萬元，並辦理「設計驅動跨域之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第 1 次契約變更，新增「全程參與服務設計並產出服務設計與談工作報告一份」項目，及展延履約期限至俟工藝中心提供服務設計成果書面資料，始辦理後續系統架構規劃與設計等項目，全案雖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驗收通過，完成工藝數位生態系統建置，惟距第 1 次公告招標日（109 年 2 月 24 日），已歷時 1 年 8 個月餘，延宕系統建置完成時間，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工藝中心改進。據復：1.嗣後將注意規劃作業時效，以符計畫執行期程，避免展延計畫期程及因而增加經費；2.嗣後工藝中心將多方考量辦理方向，廣納意見滾動調整，以期早日達成計畫執行效益。

（十一）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因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辦理藝文紓困振興方案等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渡過難關。又 110 年 5 月疫情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規劃，辦理 4 次追加預算（第 2 次未追加），分別為 35 億 2,000 萬元（含流用教育部 3 億元）、45 億 4,905 萬餘元及 16 億 1,000 萬元，累計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94 億 4,453 萬元，累計實現數 64 億 7,953 萬餘元，實現率 68.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紓困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部分受補助者疑涉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戶籍身分尚待確認，或申請補助前已解散或申請停歇業，允宜釐清妥處：文化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從事藝文產業自然人，公布「藝文紓困 4.0」補助方案，對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之自然人，採取主動審查，並與其他部會勾稽排除重複領取之因素後，補助款項於 110 年 6 月 4 日直接入帳；至於藝文事業及未曾獲藝文紓困補助之自然人，也採「線上申請、簡化程序、先到先審」方式，加快補助款核定撥款速度。經依文化部核定申領紓困補助之自然人及「藝文紓困 4.0」補助方案快速撥款補助者資料，與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等機關資料比對結果，核有公告申請收件日前戶籍已遷往國外、或已死亡、或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仍向文化部請領紓困補助者，分別有 10 件、2 件及 2,436 件；另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經再與國防部、銓敘部等機關資料比對文化部核定申領紓困補助之自然人及「藝文紓困 4.0」撥款補助資料結果，核有公教人員涉有兼職或軍人於軍保期間，仍向文化部請領紓困補助之資格不符情事，分別有 38 件及 139 件。再查文化部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及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依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及「積極性藝文紓困」等 4 類，經依文化部核定受補助業者與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核有受補助業者申請須知公告申請收件日前已停業者 3 家，迄 111 年 1 月底止，已停業、歇業、解散或查無相關營業資料者分別有 9 家、4 家、9 家及 9 家；與經濟部辦理之會展產業補貼及教育部辦理之運動事業補貼等比對結果，核有重複申領者 83 家，經函請文化部查明並釐清受補助者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具軍公教人員身分仍請領補助及受補助前已停業、歇業或解散之適法性並妥適處理。據復：將續依自然人紓困補助及藝文紓困 4.0 事業補助等原則持續清查辦理，倘違反規定，將依程序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

2. 各藝文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尚待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文化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補助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分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助申請須知」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及「積極性藝文紓困」等 4 類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生營運困難之補助。前經本部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函請文化部檢討補助與受疫情衝擊嚴重之事業對象是否契合。據復將加強辦理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等，以減少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經追蹤覆核結果，110 年 1 至 10 月文化部主管「視覺藝術產業」等 8 類文創產業平均每家每月事業銷售金額與 109 年度平均銷售額比較，除視覺藝術產業稍有復甦外，其餘 7 類皆有不同程度之衰退（表 21），其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廣

播電視產業及出版產業由108至109年度成長28.88%、4.40%、3.82%及0.54%，轉為109年度至110年1至10月底衰退26.89%、21.21%、1.24%及4.25%；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由衰退11.08%及10.94%擴增為衰退20.40%及13.50%；電影產業則由衰退22.56%趨緩為衰退7.96%。經查文化部110年度辦理主管產業之各類紓困補助計畫，補助件數7,357件，金額合計為25億9,530萬餘元，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2萬9千餘元，占110年1至10月較109年度平均每家每月銷售減少金額9萬4千元之比率為31.27%，亦即平均每家每月每銷售減少100元可獲紓困補助31元。而各產業別銷售衰退金額獲補助之比率分別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為29.29%、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為37.22%、工藝產業為13.16%、電影產業為61.71%、廣播電視產業為38.17%、出版產業為76.63%、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為22.60%（同表21），惟視覺藝術產業110年1至10月較109年度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稍有復甦增加約5千元，110年度平均每家每月仍獲得1萬9千餘元之補助，顯示各產業別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所獲得補助金額之比率不相當。經函請文化部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俾公平合理補助各產業，協助其渡過難關，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據復：將配合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適度調整紓困補助，以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難關。

表21　文化部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109年度		110年1至10月		110年度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C）	平均每家每月銷售增減金額（D=B-A）	110年度平均每家每月補助金額占銷售減少金額之比率（C/(-D)×100）
	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A）	增減率（註1）	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B）	增減率			
產業平均值	**1,153**		**1,059**		**29.40**	**-94**	**31.27**
視覺藝術產業	221	-2.21	226	2.26	19.19	5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53	-11.08	281	-20.40	21.09	-72	29.29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741	-10.94	641	-13.50	37.22	-100	37.22
工藝產業	714	28.88	522	-26.89	25.28	-192	13.16
電影產業	817	-22.56	752	-7.96	40.11	-65	61.71
廣播電視產業	7,767	3.82	7,671	-1.24	36.65	-96	38.17
出版產業	1,107	0.54	1,060	-4.25	36.02	-47	76.63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759	4.40	598	-21.21	36.39	-161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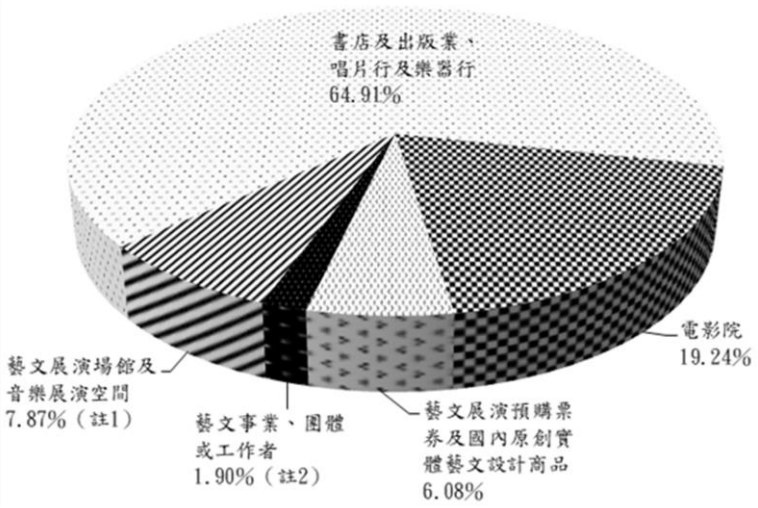
註：1.係109年度與108年度平均每家每月銷售金額之增減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文化部為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辦理藝文振興票券措施，惟對於運用藝FUN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消費店家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於後疫情時期有效活絡各類型藝文產業成長之策略：文化部為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措施，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編列16億1,000萬元再度發放藝FUN券，預計發放314萬份，面額600元，總發放金額18億8,400萬元，使用期限自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4月30日止。藝FUN券之適用類別及範圍包含：(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2) 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3) 電影院；(4)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國

內原創實體藝文設計商品；(5)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等 5 類。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領用藝 FUN 券 287.24 萬份，占全部發放份數之 91.48%，適用店家逾 18,000 家，惟實際獲消費者使用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為 4,891 家（含線上平臺 21 家）及 16 億 1,739 萬餘元，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藝 FUN 券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7.17%及 85.85%，顯示未及 3 成店家接受 8 成 5 消費者藝 FUN 券之消費，文化部對於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成效有待加強推廣動力；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之金額占藝 FUN 券使用總金額之比率，以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占 64.91%最高，其次為電影院占 19.24%，兩者合計 84.15%，已逾 8 成，其餘 3 類合計僅占 15.85%(圖 2)，消費集中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電影院，亟待檢討提供至各類別及店家之消費誘因，以提高藝 FUN 券之振興力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俾於後疫情時代協助促進各類型藝文產業之成長。據復：將持續研擬鼓勵民眾至不同藝文類型消費之策略，俾全面支持藝文產業。

圖 2　累計至 111 年 4 月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金額占比



註：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包含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場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工藝創作銷售場域、音樂展演空間、藝文表演空間、畫廊、其他藝文活動場域等 9 項。
2. 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包含第 1 款至第 3 款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及周邊商品、街頭藝人於開放展演場地之展演或創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十二）　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基金會接連發生勒索病毒攻擊事件、片庫資料遭誤刪等情事，允宜督促落實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內控機制，健全組織運作。

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建立服務大眾之傳播制度，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增進公共福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為社會大眾閱聽新聞資訊與公共事務之重要管道，節目內容對社會影響至為深遠，惟接連發生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等事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視基金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仍遭勒索病毒攻擊，雖提出管理改善對策，仍未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作業，致再發生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誤刪等事件：公視基金會雖於 110 年 4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惟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由資安人員發現遭勒索病毒攻擊，且盤查發現有擴大趨勢，經清查發現，因相關場域關鍵基礎設施使用者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程序書、標準書之規定，有私自接用網路設備上網等資通安全

防護漏洞，致發生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經盤點損害控制點，受影響之系統包括「新新聞片庫」等 9 大系統，陸續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5 日間修復，並研提設備安全性強化、帳號安全性強化、架構調整與權限控管、提高資訊安全能見度、強化外點防護、資安宣導與教育、備份管理加強等 7 項管理改善對策，及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訂定「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等多項資通安全維護與通報及應變程序暨表單，惟未落實帳號安全性強化等管理改善對策，致委外廠商於作業完成後仍擁有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且得以在未經核准下安裝遠端工具，終致再度發生公視基金會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誤刪之嚴重資安事件。經函請文化部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加強對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業務查核，督促落實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內控機制，以保障資通安全，維護公共利益。據復：文化部已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公視基金會實地查核，並請公視基金會提出各項改善措施，作為後續督促公視基金會落實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強化各項內控管理機制之準據。

2. 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內部管控程序嚴重失靈，肇致新聞片庫系統 41 萬餘筆資料遭維護廠商誤刪，雖採取補救措施，仍有 8 萬餘筆資料無法救回：公視基金會為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通訊傳播領域之 A 級單位，其於 100 年完成 IBM 數位片庫建置，供新聞及節目進行歷史影音資料檔案之存檔入庫保存作業，同時寫入磁帶備份儲存；嗣因新聞及節目影音資料日益增多，資料儲存與存取效能不佳，公視基金會爰於 107 年 12 月提出新新聞片庫計畫，預計 112 年執行完成。嗣於 108 年 9 月購置物件儲存系統（HCP A）作為新聞片庫，決標金額 1,330 萬元；復於 110 年 6 月辦理物件儲存系統（HCP B）擴充採購案，決標金額 3,278 萬元，並進行 HCP B 與 HCP A 互為備援之安裝與測試，於 110 年 11 月經驗收通過，嗣後廠商於保固期間進行例行維護時，誤刪新聞片庫資料 41 萬餘筆，雖經採取救援及清查後，仍有 8 萬餘筆資料遺失。經查公視基金會對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採購案委外廠商之管理情形，核有：（1）依公視基金會系統發展與維護及委外作業等管理規定，委外廠商定期實施系統檢查若發生異常，由系統維護者進行異常處理；各系統管理者就委外廠商人員對於系統之操作，應盡監督之責，且應視需要於委外廠商人員完成工作後檢視系統紀錄，惟該會未落實執行，致本案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在未會同公視基金會執行可能刪除資料之關鍵指令；公視基金會系統管理者又未及時檢視系統紀錄發現改正錯誤，肇致 HCP A 及 HCP B 新聞片庫資料遭到刪除；（2）公視基金會系統管理者未於採購案驗收完成後立即刪除或關閉得標廠商之管理帳號密碼及系統存取控制權限，致得標廠商仍有系統最高管理權限，得以在未經授權下對系統資料進行存取；又技術支援廠商人員於履約期間私自安裝遠端工具至移除歷時 4 個月餘，公視基金會系統管理者因未落實不定期檢視資料庫稽核紀錄，未能及時發覺異常，防止資料庫遭不當操作與存取；（3）公視基金會資訊機房門禁欠缺嚴謹，致技術支援廠商人員得以進入系統作業；復未依規定對實質複委託之技術支援廠商實施適當監督與管理，終因資安管理鬆散致新聞片庫資料遭到刪除；（4）採購契約條款未明定投標廠商資通安全專業度規範，亦未針對保固期間得標廠商所為侵權行為，另訂損害賠償罰則，致對於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發生之系統或資料庫因維護不當而致毀損或刪除事件，未有相關損害賠償罰則之規範，增加本案後續損害賠償之求償難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

改進。據復：（1）將督促公視基金會落實執行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健全管理機制，並強化委外廠商管理；（2）將督促公視基金會進行帳號權限變更及禁止共用帳號；另委外廠商執行委外業務時，應原則禁止使用遠端存取，如有特殊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3）將督促公視基金會改善流程、強化內控及委外廠商管理，並要求落實執行各項管理程序，以確實監督委外人員作業；（4）將督促公視基金會研議增訂「資訊委外安全管理要求」，要求委外廠商資格及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證明及全面檢討本案採購合約不足之處，以保障權益。

（十三） 為改善華視經營績效，規劃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惟因公視基金會董事延任逾2年，致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決策懸而未決，文化部已委外研究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可行性建議意見，允宜督促積極推動，妥慎規劃資產活化案。

政府依據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股份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股權83.24%，對於華視之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文化部依據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對公視基金會負協助及監督之責。經查文化部監督公視基金會辦理華視資產活化案之執行情形，核有：1.華視106至109年度營運結果分別虧損1億6,784萬餘元、2億8,415萬餘元、3億3,186萬餘元及2億6,841萬餘元，公視基金會依對華視持股比率（83.24%）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1億3,971萬餘元、2億3,652萬餘元、2億7,624萬餘元及2億2,343萬餘元，已嚴重侵蝕公視基金會經營成果，對於華視營運連年產生鉅額虧損，前經本部於105年5月30日函請文化部促請公視基金會督促華視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華視將研擬辦理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以增加收入等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公視基金會110年8月19日之董事會議紀錄列載，對於「華視資產活化」案決議以本屆董事會已延任2年，董事會面臨可能隨時交接之尷尬時期，對於攸關華視未來營運發展且工程浩大之重要計畫，在推動上確有為難之處，此乃華視董事會針對「華視資產活化」議題未做出決議之主因。立法院於111年5月9日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通過19位董事、5名監事名單，公視基金會並順利成立第7屆董事會，文化部允宜督促公視董事會積極妥善推動「華視資產活化」案，以改善華視經營績效；2.文化部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可行建議」採購案，並於111年1月27日以491萬餘元決標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針對華視資產活化、經營策略等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作為監督及相關規劃之政策參考。惟據110年間之公視與華視董監事聯席會議，部分董監事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是政策問題，必須得到文化部同意方能著手進行，建議俟文化部徵詢案之建議出爐後再做決定，顯示公視基金會及華視董監事有等待文化部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可行性建議」案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1.針對華視資產活化部分，將督促公視基金會積極推動，並透過與公民社會之對話及討論，以公開透明方式執行；2.文化部透過採購案，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之可行建議，並將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公廣集團作為其未來規劃參考。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項（表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2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	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部分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及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仍有未盡契合之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2.」。
（二）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FUN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運用藝FUN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其他振興策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整合各單位資料庫，便利民眾搜尋數位藏品，惟部分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亟待研謀改善。	
（二）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三）文化部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惟間有空間使用模式尚研議中，整建工程暫緩執行，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採購審標及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四）影視局推動電視及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提升產業升級與轉型，間有媒合投資成果欠佳，及補助案件執行績效未達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五）文化部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未妥適載明計畫執行分工，影響計畫執行控管；又未適時督促所屬強化溝通作為，並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及輔導授權，惟間有補助企業完成創新創業營運驗證者未及2成，跨域IP授權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尚未上線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七）科技藝術共生計畫之執行，有助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惟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且尚待研議修訂補助作業要點，允宜研謀改善。	
（八）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趨勢，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惟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施工衝擊，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復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修正計畫未獲同意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延誤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重現新竹公會堂建築群風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惟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致延宕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復未審慎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肇致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未要求設計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及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文化部設立行政法人推動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惟行政法人財務多仰賴政府挹注，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及部分行政法人核心業務績效有待強化提升，亟待加強監督，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推動重點科技發展計畫、打造科學研究自由探索環境、推動產學研聯合研發機制、協助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創新園區發展動能、培育與延攬及留用科研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福衛八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件，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3,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4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832 萬餘元（37.3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及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或辦理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等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 萬元（1.28%），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54 萬餘元（98.72%），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409 億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 億 4,585 萬餘元（97.42%），應付保留數 9 億 4,233 萬餘元（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7 億 8,8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19 萬餘元（0.2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2,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693 萬餘元（52.83%）；減免數 6,170 萬餘元（5.0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整測大樓增建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已解約，及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合約採購案預算匯率與實際匯率之差異，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1,588 萬餘元（42.13%），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且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又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

科技部職司推動國內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為維持基礎科學研究經費之穩定性，108年底規劃及定義基礎研究範圍，包括：「好奇探索型（學門）」、「導向型（專案）」、「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及「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及獎勵」等4類，並自109年度起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110年度預算數242億7,297萬餘元，實現數236億9,752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7.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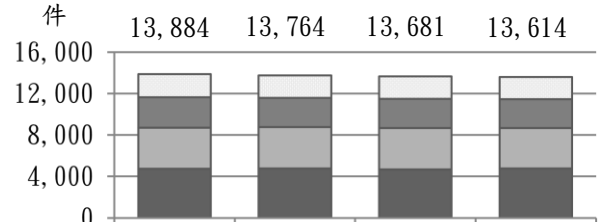
1. 基礎科學研究經費逐年成長，惟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人數未如預期，又學術性論文等研發成果呈現下滑，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維持國家長期競爭力，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編列基礎研究經費分別為281億8,629萬餘元、285億3,501萬餘元及310億3,020萬餘元（含科技部、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10及111年度分別成長1.24%及8.74%。其中科技部辦理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110年度預計產生破壞性創新之科研成果5項、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總數2,000人及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3,000人等，執行結果，已產出世界第一顆新穎藍紫光面射型雷射等5項破壞性創新、補助延攬科技人才達2,511人，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補助國內研究生、專家學者、團隊出席國際會議等一次性短期出國申請案件數量減少，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715人，未達預計之3,000人（表1）。又好奇探索型（學門）計畫係推動補助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7至110年度補助執行件數介於1萬3,614件至1萬3,884件（含以前年度預核計畫及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之間，其中110年度補助金額143億8,698萬餘元，較107年度之138億6,785萬餘元（圖1）成長3.74%，各領域研發成果除產生前揭破壞性創新外，亦反映於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專利申請及獲得、技術移轉等，據科技部統計，109年度除學術性論文期刊發表2萬3,785篇較107年度之2萬2,029篇上升外，其餘均較107年度下降，其中

表1 110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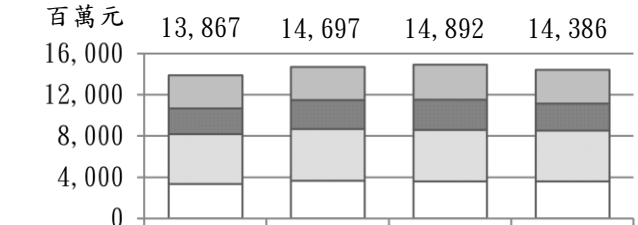
細部計畫	績效指標	實際達成情形
好奇探索型（學門）	產生破壞性創新之科研成果5項	產生破壞性創新之科研成果5項
導向型（專案）	促進我國社會發展重大貢獻之科研成果5項	於環境永續智慧災防、工程技術產業應用、生命科學健康醫療、人文社會運動科技及前瞻科學技術應用五大面向，促進社會發展
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	補助200件以上	審查通過補助22校，共計運作200臺貴重儀器及核心設施
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及獎勵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總數2,000人、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3,000人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總數2,511人、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715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圖 1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件數及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自然科學	2,234	2,176	2,187	2,147
工程科學	2,949	2,814	2,800	2,776
生命科學	3,962	3,985	3,993	3,913
人文科學	4,739	4,789	4,701	4,778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自然科學	3,203	3,232	3,387	3,246
工程科學	2,498	2,793	2,942	2,620
生命科學	4,832	5,037	4,985	4,936
人文科學	3,333	3,633	3,576	3,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件數，各領域均呈現下滑現象（表 2）。又以臺灣近年收錄於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期刊國際排名情形觀察我國學術能量，其中工程科學領域 110 年度期刊發表篇數排名第 20 名，較 107 年度之第 18 名下滑；生命科學領域在論文被引用次數排名、高被引論文篇數排名分別為第 31 名及第 38 名，低於 107 年度之第 25 名及第 31 名，經函請科技部持續精進科技人才國際交流相關措施，並強化基礎科學研究成果，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據復：補助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已改採視訊或數位等彈性方式辦理，未來國際陸續開放邊境管制，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可望逐漸恢復正常；將持續關注研發成果變化趨勢，並鼓勵學者投入學術研究，又該部對於基礎研究之效益評估，已滾動調整以推動長期性、原創性之科學研究為主，期長期促成科學之重大突破、養成國際頂尖研究團隊。

表 2　各學術領域研發成果

單位：篇、件、%

年度	研發成果	合　計	自然科學	工程科學	生命科學	人文科學
107	期刊	**22,029**	6,211	7,546	4,391	3,881
	專書	**1,097**	95	114	38	850
	專利申請	**431**	151	200	46	34
	專利獲得	**275**	139	94	11	31
	技術移轉	**58**	20	17	9	12
108	期刊	**22,840**	6,040	7,968	5,138	3,694
	專書	**895**	44	104	50	697
	專利申請	**240**	—	225	12	3
	專利獲得	**19**	—	18	1	—
	技術移轉	**39**	18	12	3	6
109	期刊	**23,785**	6,037	8,478	5,676	3,594
	專書	**907**	56	132	57	662
	專利申請	**193**	29	100	47	17
	專利獲得	**29**	2	12	10	5
	技術移轉	**20**	1	5	7	7
109 較 107 增減率	期刊	**7.97**	- 2.80	12.35	29.26	- 7.40
	專書	**- 17.32**	- 41.05	15.79	50.00	- 22.12
	專利申請	**- 55.22**	- 80.79	- 50.00	2.17	- 50.00
	專利獲得	**- 89.45**	- 98.56	- 87.23	- 9.09	- 83.87
	技術移轉	**- 65.52**	- 95.00	- 70.59	- 22.22	- 4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專題研究計畫產出之部分論文投稿至國外有問題期刊，其中部分期刊甚經 SCI 資料庫移除，亟待加強研究成果之審核，並促請研究人員謹慎評估期刊品質及風險：依據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管道之一，藉由期刊論文之傳播，研究人員能及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定期）持續出版或召開，亦鮮少收錄

於知名期刊索引中，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此外，由於缺乏嚴謹之同儕審查，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機制，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之品質。本部經運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圖書館研究員 Jeffrey Beall 自 2010 年蒐集潛在或可能之掠奪性期刊或出版商所建立之 Beall's List，及國際學界廣泛運用於評估期刊影響力與排名之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每年發布之警告期刊清單（Journals Suppressed），比對科技部執行迄日介於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之 1 萬 2,446 件專題研究計畫產出之國外期刊論文，有 49 件計畫論文投稿至 Beall's List 所列期刊，其中有 45 件投稿至 SCI 資料庫於 2018 年 1 月移除之 Oncotarget 期刊，另有 52 件計畫曾投稿至 JCR 警告期刊清單。鑑於掠奪性期刊所造成之低學術價值投稿不僅無法達成學術交流目的，還可能危害個人學術聲望，並浪費國家整體學術資源，經函請科技部加強研究成果之審核，並促請研究人員謹慎評估期刊品質及風險，以提高我國學術水準。據復：已由各學術司隨時掌握學術領域最新動態提供該部研究誠信辦公室彙整，定期與各學門召集人針對投稿標的之品質優劣進行討論與溝通，並推動多元審查指標之原則。

（二）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深化產業技術發展，惟技術商品化及產業應用尚有強化空間，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研發成果未持續發展及建立效益追蹤機制等，亟待研謀妥處，俾驅動產業成長。

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等願景。科技部配合執行前開各方案，106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55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300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4.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應用及論文影響力尚有強化空間，又完善生醫生態系創新發展計畫部分輔導案件尚在研發或商談技術移轉中，亟待檢討將研發成果擴散至產業界，並持續輔導及媒合：科技部配合執行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10 年度預算數 6 億 6,911 萬餘元，實現數 5 億 8,86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7.98%。其執行情形，核有：（1）科技部為發展利基精準醫學為特色重點產業，辦理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下稱臺灣腦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7 億 5,295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以「建構模式動物神經網路連結體」、「開發至少 10 項高階醫材、精準醫療創新偵測、治療方法等可商品化產品」及「完成產學技術移轉或相關專利申請至少 30 件」等為全程目標，惟執行過程中，因評估執行團隊量能，聚焦於探索部分腦區，將「建構模式動物神經網路連結體」目標刪除，又截至 110 年底止，已開發 9 項可商品化產品，僅 3 件通過相關標準檢測，另已完成產學技術移轉 7 件、專利獲得 34 件，僅 2 件專利授權產業界，又該計畫專注創新技術之開發

成果，惟於成果統計時，未將相關論文引註次數、創新技術之外溢效果等列入評估指標，難以衡量創新技術之質化成效；復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109 年 4 月出版之「神經科學領域之研究前沿分析」報告列載，在神經科學領域（包含腦神經科學）全球整體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102 次，而臺灣之平均被引用次數為 55 次，論文影響力 0.53，仍有進步與努力空間；(2) 科技部辦理完善生醫生態系創新發展計畫，搭配生醫商品化中心，推動醫療器材、藥品技術商品化，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7 億 5,187 萬餘元，其中醫療器材商品化中心由科技部主責推動，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提供雛型品試製服務 53 件，其中已技術移轉、完成美國 FDA 申請及轉介他項輔導計畫等共 16 件，其餘尚在持續研發、商談技術移轉或研究中；累計提供潛力團隊輔導商業加值 55 件，衍生新創公司 12 家，僅 3 家為 107 至 110 年度輔導案，且其中 1 家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解散（105 年度輔導案）。另藥品商品化中心由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計輔導 13 件潛力案源進行商品化，惟除 109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技轉衍生新創公司外，其餘多屬前期研究案，另已協助 16 件產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商品化(表 3)，包括 8 件技術授權、4 件技術合作及 4 件臨床試驗，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技術合作案尚未完成募資及簽約，另有部分案件仍處早期臨床試驗階段，或持續開發中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將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至產業界，及持續輔導與媒合，以發展利基精準醫學，協助生醫產業發展。據復：(1) 將透過科技部生醫商品化中心等輔導機制，強化計畫成果及產業效益，另將持續追蹤產出論文之引註次數，作為評估成果產出之質化成效參考，並鼓勵團隊提高研發之深度及廣度；(2) 將持續就已輔導團隊給予協助及媒合，並精進輔導機制，依照案源評估結果，建立不同輔導模式，以強化新創育成與商品化成果。

表3　110年度醫療器材及藥品商品化中心推動成果

單位：件

商品化中心	工作項目	案件數
醫療器材	雛型品試製服務	53
	提供潛力團隊輔導商業加值	55
	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	27
	國際輔導商業加值服務	38
藥品	篩選潛力案源商品化輔導	13
	協助產學研研發成果商品化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補助 AI 創新研究中心自我營運，惟成果件數及金額下滑，又於平臺公開之資料集數量待提升，且就重要期刊論文未訂有相關標準，亟待研謀妥處：

科技部為研發人工智慧（AI）核心技術，強化大學研究量能，辦理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下稱 AI 創新中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6 億 8,3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0 億 7,849 萬餘元，執行率 89.36%。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自 107 年度起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交大）、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等 4 所大學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下稱 AI 中心），107 至 110 年度補助經費介於 5 億 8,147 萬餘元至 7 億 9,265 萬餘元之間。經查該計畫為促進 AI 中心自我營運，列有技轉至產業、產學合作廠商配合款及技術服務（下稱自我營運成果）達 1 億 5,000 萬元之預期效益，執行結果，110 年度自我營運成果 178 件，金額 1 億 5,716 萬餘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61 件，金額下降 1 億 718 萬餘元（表 4），以清大 AI 中心 2,304 萬餘元為最少，又 110 年度整體自我營運成果，占該年度各 AI 中心所獲補助經費 5 億 8,147 萬餘元之 27.03%，以臺大 AI 中心自我營運成果占年度補助經費之 15.84%為最低（表 5）；(2) 各 AI 中心已公開 189 個資料集，科技部為促進 AI 中心推動資料開放與共享，於 107 年度補助臺大 AI 中心建立 Taitk Server 服務平臺（下稱 Taitk 平臺），惟 107 至 110 年度僅臺大及交大 AI 中心於 Taitk 平臺分別公開資料集 54 個及 1 個，各 AI 中心已公開卻未登錄於該平臺之資料集達 134 個(表 6)；(3) 科技部為培育高階 AI 研究人力，除補助臺大等 4 所大學辦理 AI 創新中心計畫外，另與教育部合作補助重點特色研究中心，由各中心轄下之研究團隊每年持續發表相關國內外期刊論文，並將論文分類為國內一般期刊、國內重要期刊、國外一般期刊、國外重要期刊等 4 類，107 至 110 年度各 AI 中心及重點特色研究中心於國內及國外重要期刊發布之論文分別為 337 篇、668 篇、790 篇、988 篇，占各該年度總期刊論文篇數之 33.50%、79.33%、97.53%、86.44%。經就 107 至 109 年度發布之重要期刊論文 1,795 篇，以國際上學界廣泛運用之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查詢其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及排名資訊，除 605 篇期刊論文因未有英文文本或期刊品質未達標準，而未收錄於該資料庫，其餘 1,190 篇論文中，屬 Q1（前 25%）等級論文計 752 篇，屬 Q2（逾 25%至 50%）等級論文計 300 篇，屬 Q3（逾 50%至 75%）、Q4（逾 75%至 100%）等級之論文各 82 篇及 56 篇（表 7），顯示部分論

表 4　AI 中心自我營運成果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110	110 較 109 增減數
合　　計	**件數**	**239**	**178**	**- 61**
	金額	**264,346**	**157,161**	**- 107,185**
技轉至產業	件數	41	32	- 9
	金額	50,087	5,547	- 44,540
產學合作廠商配合款	件數	132	103	- 29
	金額	180,002	121,684	- 58,318
技術服務	件數	66	43	- 23
	金額	34,257	29,930	- 4,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5　110 年度 AI 中心受補助經費及自我營運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 中心名稱	受補助經費 (A)	自我營運成果 (B)	占比 (B/A×100)
合　　計	**581,479**	**157,161**	**27.03**
臺大 AI 中心	254,241	40,275	15.84
清大 AI 中心	86,254	23,046	26.72
交大 AI 中心	160,562	59,285	36.92
成大 AI 中心	80,421	34,555	4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6　107 至 110 年度 AI 中心於 Taitk 平臺公開資料集情形

單位：個

AI 中心名稱	合計	登錄於 Taitk 平臺	未登錄於 Taitk 平臺
合　　計	**189**	**55**	**134**
臺大 AI 中心	**107**	54	53
清大 AI 中心	**9**	—	9
交大 AI 中心	**51**	1	50
成大 AI 中心	**22**	—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7　AI 中心及重點特色研究中心重要期刊論文評比情形

單位：篇、%

論文評比等級＼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篇數	占比			
合　計	**1,190**	**100.00**	**269**	**518**	**403**
Q1（前 25%）	**752**	**63.19**	184	323	245
Q2（逾 25%至 50%）	**300**	**25.21**	48	133	119
Q3（逾 50%至 75%）	**82**	**6.89**	22	36	24
Q4(逾 75%至 100%)	**56**	**4.71**	15	26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文期刊雖經執行團隊填報為重要期刊，惟其國際評比影響係數偏低，主要係計畫成果所列國內及國外重要期刊，係由計畫團隊自行認定填報，未訂有相關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以提升我國 AI 中心及 AI 科研能力之國際知名度與競爭力。據復：(1) 已透過交流會、研討會等活動，及實體場域建置與驗證，積極促進產學合作；(2) 將持續提升研究團隊資料公開之範圍與數量，強調資料及 AI 模型之治理與共享機制，並訂定資料治理指引規範，強化 AI 可信任度與資料集平臺效益；(3) 已要求研究團隊提出 AI 技術突破清單，並將 AI 頂級論文發表數列入計畫成果評估指標，持續督導與強化團隊研究實力。

3. 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整測大樓增建工程尚未發包，且短期探空火箭仍未發射，亟待研謀妥處：科技部為強化國內太空科學研發環境，提升產業技術，補助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下稱下世代太空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7 年度，110 年度預算數 15 億 2,39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下世代太空科技計畫 110 年度實現數 9 億 4,62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62.0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供應鏈物料及人員短缺，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計畫內容或修改合約頻仍，履約時程展延，及相關研發合作與國內外研討會取消或延期辦理等所致，另因前揭因素，110 年度發表論文數、技轉件數等績效指標，均未達成年度目標值（表 8）。又太空中心為育成新興太空產業鏈，已與國內 45 家廠商合作發展衛星關鍵元件，整體採購案件金額 3 億餘元，惟技轉件數已連續 3 年度未有實績值；(2) 太空中心為配合於 111 至 112 年度衛星進入整合測試階段之需求，滿足產學研界在產品研製過程中之測試需要，規劃啟動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 3 個為期 3 年（109 至 111 年度）之大型採購案，其中整測大樓增建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09 年 5 月辦理發包，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2 月，規劃總工程經費 5 億 9,800 萬元，惟因董監事會決議減少擴建量體，重新規劃整測大樓增建工程，經太空中心與原設計監造承商終止契約，採購方式改分 2 案執行，其中技術顧問／專案營建管理加監造，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決標執行中，惟截至 110 年底止，統包工程（含設計）仍未發包，延後建置時程；(3) 政府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太空發展法，規範火箭發射作業及太空產業發展等業務，待太空中心轉為行政法人後，推動設置國家火箭發射場域，作為火箭發射長期規劃，惟截至 110 年底止，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等 4 項子法暨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尚未制（訂）定公（發）布。又科技部於太空發展法公布及施行前，為使該部指定之短期科

表 8　下世代太空科技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人、件、篇、人次、次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達成值	109 年度目標值／達成值	110 年度目標值／達成值
產學研界服務人數	—	14／14	14／16
研發平臺服務件數	7／10	20／23	23／23
發表論文數	27／35	149／119	149／84
發明專利件數	5／5	5／5	6／4
技轉件數	2／0	2／0	1／0
人才培訓人次	43／49	66／75	70／71
衛星關鍵技術研發自主關鍵技術與元件發展累計數	20／20	187／187	198／186
發表研究（技術）報告篇數	34／76	125／129	126／128
參展次數	—	2／2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或其他經該部同意使用之合法土地進行科研探空火箭發射作業有所依循，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訂定科技部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作業指引，並規劃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前瞻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任務，惟因發射場域於 110 年 11 月始經屏東縣牡丹鄉部落會議投票通過同意使用，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探空火箭發射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以利太空科技研發及產業發展。據復：(1) 已定期追蹤檢討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未完成之查核點將合併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追蹤，另太空中心已持續培植我國萌芽之航太產業，協助關鍵元件研發與跨入國際元件銷售市場；(2) 已重新檢討各項施作預算及工期，統包工程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完成招標作業，大樓增建工程調整至 113 年底完成；(3) 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及 5 月 4 日發（公）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並已開放科研團隊申請使用場域，辦理探空火箭發射。

4. 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未接續進行技術開發或產業應用，亦未建立效益追蹤機制，不利科研成果之延續發展，亟待檢討研議建立成果追蹤與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科技部辦理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下稱智慧農業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13 億 8,814 萬餘元，於 110 年度補助 44 件計畫，經盤點研發成果，其整體平均技術成熟度（TRL）已自 108 年度之 TRL3.4 提升為 TRL6.6，且經該部評估相關研發成果若繼續發展至 115 年度，多數技術能提升至 TRL8 或 TRL9，惟因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10 年度結束，且科技部未規劃辦理接續計畫，經該部於 110 年 4 月與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進行跨部會交流討論，鼓勵各計畫研究團隊接續申請農委會相關補助計畫，期藉此深化專案成果之產業化程度，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29 日）止，尚無研究團隊獲農委會、科技部及經濟部相關計畫補助。另查，科技部辦理其他計畫亦有類此情形，舉如 108 至 109 年度辦理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總經費 12 億 2,148 萬餘元，核定補助 68 件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結束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因預算大幅減少，僅就前揭受補助之 68 件計畫再核定執行 13 件；106 至 109 年度執行之循環材料高值化計畫，總經費 4 億 4,482 萬餘元，107 年度核定補助 48 件計畫，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接續補助 35 件及 19 件計畫，亦同智慧農業計畫隨計畫結束而未再追蹤後續效益，及銜接他項計畫繼續發展技術，均不利科研成果落實產業界。按科技部推動基礎科學及應用科技研究，相關研發成果雖無立即市場性，卻對未來競爭力有關鍵性作用，為利科研成果之延續發展，經函請科技部建立成果追蹤與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俾落實產業應用，提升科技競爭力。據復：將強化產學策略布局，導入跨域參與機制及妥善規劃跨部會整合資源，並系統性引導產學團隊研發國家產業發展所需創新技術，協力發展科研與產業創新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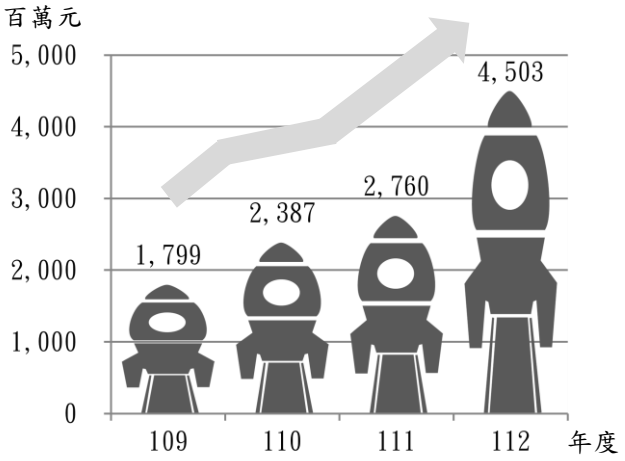
（三） 科技部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又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家策略推動效益。

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

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係在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科技部配合前開方案，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5 億 6,103 萬元，實現數 18 億 9,59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4.03%，其中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下稱 B5G 低軌衛星計畫）及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因計畫執行規格異動，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又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與他計畫間有重疊，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發展短時程、高效能之低軌通訊衛星，提供衛星寬頻通訊網路服務、支援政府救災通訊需求，並驗證臺灣自主發展之通訊酬載、地面通訊設備，以期建立衛星產業技術能量，提升太空通訊科技發展，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辦理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160 萬元，實現數 1 億 2,60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2.51%，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607 萬餘元，約占 22.86%，主要係太空中心辦理 B5G 陀螺儀工程體等 11 件採購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元件或模組報價較預期調漲，或交期較原訂時間延遲，影響執行時程；賸餘數 2,949 萬餘元，約占 14.63%，主要係計畫原訂進用 42 人，僅完成招募 15 人，人員未全數進用所致。另查，該計畫因於執行中進行大幅之規格異動，衛星設計由原來之單枚雙套設計更改為二枚單套設計，需重新評估通訊酬載系統架構、通訊元件選用、系統規格模擬，延誤原預訂於 110 年度完成通訊酬載雛形體之期程，改至 111 年 12 月完成，且因同時間尚執行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下稱下世代太空科技計畫），在考量人員未完成招募，人力不足情況下，以衛星發展任務優先，原訂發表研討會論文 2 篇，尚無實績值。又太空中心於 B5G 低軌衛星計畫項下辦理之衛星通訊產業推動工作項目，訂有「完成驗測平臺規劃，設立太空產業與驗測課程，落實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分年目標，與下世代太空科技計畫「建立完整衛星檢量測平臺，滿足衛星任務與產學研界產品研製需求」目標間有重疊，致各該計畫 110 年度績效報告均列載辦理臺灣太空環境驗測平臺與課程，舉辦第一屆太空輻射環境驗測研討會、舉辦低軌衛星通訊訓練課程、提供 4 間廠商輻射驗測服務，及擴大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會員數等。鑑於太空中心近年預算逐年成長，111 年度預算數 27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17 億餘元成長 53.40%，112 年度將新增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計畫及國家設廠設置與營運計畫，預算將增至 45 億餘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50.22%（圖 2），且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將轉型為直接隸屬科技部之行政法人，以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經函請科技部研議

圖 2　太空中心預（概）算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並積極進行人員招募，以因應太空科技計畫規模持續擴大，促進太空產業發展。據復：太空中心已檢討研訂按月管控購案進度等改善措施，並透過校園徵才及推薦人才獎勵等方式積極進行人才招募，至有關衛星通訊產業推動工作項目，將於 112 年整併成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單一分項計畫執行，另已透過每月 2 次之計畫會議檢討整體計畫間橫向支援效率與遭遇困難，及針對各執行中之衛星計畫成立計畫室，以追蹤計畫進度與執行成效。

2. 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之收案數未如預期，且平臺尚無法營運，亟待研議增加收案來源，並俟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調適後，拓展平臺營運：政府為建立我國完善之健康大數據體系，以支援醫療照護、研究應用與產業發展，發展精準健康臨床轉譯，促成醫藥健康產業應用服務創新，建置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臺，同時規劃資料之共享機制，以利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之前瞻醫療資料庫，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同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其中科技部負責建置臨床轉譯導向含影像與基因巨量生醫資料庫（下稱生醫資料庫分項計畫），及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分項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00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5,67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11%。依據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列載，生醫資料庫分項計畫透過計畫徵求，參與之國內醫學中心每年至少上傳 2,000 例重要疾病之次世代基因定序、放射影像與病理影像原始資料檔及結構化電子病歷檔至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完成轉譯導向之生醫巨量資料庫建置。經查科技部 110 年度已核定補助 8 家醫學中心進行大腸直腸癌等重大疾病前瞻式臨床資料收集（補助金額 7,999 萬餘元，醫學中心自籌金額 8,966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由國網中心建立基因資料、電子病歷、醫療影像及數位病理等四大類資料格式之擬定及確認，並由各醫學中心上傳資料至國網中心，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收案數 1,755 例，上傳數 1,325 例，僅占目標每年 2,000 例之 66.25%，其中尤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案例數最少（表 9），上傳數分別僅 62 例及 41 例，以每醫學中心 250 例計算，達成率各 24.80%及 16.40%，據說明主要係自 110 年 5 月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醫院肩負收治急重症病患之任務，常規營運降載，停止並延後非緊急住院、手術、檢查、治療等相關醫療業務，收案進度未如預期所致。另科技部透過計畫收集前揭轉譯導向生

表 9 8 家醫學中心重大疾病前瞻式臨床資料收集情形

單位：例、%

醫學中心（疾病）	合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胰臟癌、膽管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大腸直腸癌）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肝癌）	臺北榮民總醫院（肺癌、頭頸癌）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乳癌）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子宮內膜癌、卵巢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失智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風）
收案數	**1,755**	235	142	259	247	300	60	260	252
收案率	**87.75**	94.00	56.80	103.60	98.80	120.00	24.00	104.00	100.80
上傳數	**1,325**	160	62	202	226	260	41	209	165
上傳率	**66.25**	64.00	24.80	80.80	90.40	104.00	16.40	83.60	66.00

註：1.資料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醫巨量資料，並委由國網中心匯集及分析，建置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臺，為擴大及落實資料之應用效益，已於110年5月訂定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臺作業要點（草案），規劃自111年下半年進行平臺試營運，並於112年度正式運行，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範，尚無法與人體生物資料庫等資料串連，平臺分潤機制無法如期運行，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擴散至其他醫學中心，以增加案例數，並持續完善資料豐富性與完整性，及俟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調適後，拓展平臺營運。據復：已透過邀請更多醫師參與，及與結盟醫院合作協同收案等，提升收案數，另持續與衛福部研議後續資料釋出機制適法性，透過資料傳輸演練，以驗證及完善生醫真實資料傳輸與串接運作機制。

（四）　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吸引廠商共同投入研發，惟部分指標及技術未達原規劃目標，或技術發展落後於國際，或仍待深化，又部分技術開發仍存諸多限制及安全疑慮，且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發展綠能技術，及以淨零科技協助產業轉型。

科技部為尋求綠能創新科技技術突破，加速綠能應用技術或產品商業化，並利用智慧數位化科技，創新能源體系運作模式與效能，匯集與延續學研界科研能量與成果，以期型塑產學研科研聚落，將科研成果銜接進入產業，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為110至111年度，總經費4億4,000萬元），110年度預算數2億2,000萬元，執行數2億1,314萬餘元，執行率96.89%。該計畫聚焦於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四大領域創新科研發展，另籌組負碳技術審議委員會，暨推動負碳技術工作圈，就相關無碳能源發展潛力、成本等面向，透過科學技術程序進行盤點，完成負碳技術路徑指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指標及技術未達原規劃目標，或技術發展落後於國際，或仍在研發測試階段，又部分技術開發仍存諸多限制，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依據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列載，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之科技創新，110年度預計完成5件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聚焦於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四大領域創新科研發展，110年度預計技轉與智財授權（含先期技術移轉）1件。於創能領域開發轉換效率達到28%以上之次世代層疊太陽能電池技術；節能領域開發1MW（百萬瓦）規模熱電共生示範，提升能源利用率10%以上、開發彈性汽電冷共生技術示範，降低場域能源消耗10%以上、發展儲冰空調先進智慧型控制技術，反應時間較傳統控制方式縮短10%以上；儲能領域挑戰開發重量能量密度320瓦時／公斤（Wh／kg）之先進鋰電池技術；系統整合領域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電力系統資源之使用率等。經查該計畫110年度核定之補助計畫計有13件，透過產學研合作研究，吸引40家企業共同參與研發，廠商投入配合款5,191萬餘元，惟因科技部於110年7月始完成計畫團隊核定，各項計畫團隊仍屬前期開發階段，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技轉與智財授權均尚無產出件數。另在四大領域科研發展方面，其中創能領域因計畫徵求之太陽光電申請案，未達徵求規格之標準，未有核定補助太陽光電相關前瞻技術開發之計畫；節能及系統整合領域，因個別系統組件仍在研發測試階段，尚無法評估其開發成效；儲能領域雖已開發先進鋰電池能量密度300Wh／kg，惟尚未達預計目標之320Wh／kg。又

該部就前揭四大領域計盤點 51 項技術項目，其中技術成熟度（TRL）與製造成熟度（MRL）落後於國外者，分別有 24 項及 23 項（表 10）；另經評估各項技術發展階段，介於 TRL5 至 TRL8 之間者有 28 項，MRL5 至 MRL8 者有 27 項，其中經科技部預估有 10 項於 114 年度以前，有機會進入商業化階段，或小批次商業生產階段；其餘各項技術屬前期開發（介於 TRL1 至 TRL4 及 MRL1 至 MRL4），仍待持續試驗。又該計畫 110 年度之「研發成果於後續產業應用之問題與配套措施」報告指出，離岸風電示範場域與商轉風場尚未明朗；非沼氣類之生質能／廢棄物能相關法規存在諸多限制，以及碳源供應鏈建立尚不完善；技術屬前端研究分析階段，需設置相關測試場域等，顯示綠能技術發展仍面臨許多障礙，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改善，並持續就技術發展可能面臨問題，協調相關部會研議改善，以推動綠能技術發展。據復：將持續追蹤並視審查情形，要求各計畫於 111 年底達成原訂目標，另彙整並提供相關技術發展遭遇問題，提供予相關部會參考，以加強跨部會合作，協助加速前瞻科技技術發展與落實。

表 10　110 年度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各領域技術 TRL 與 MRL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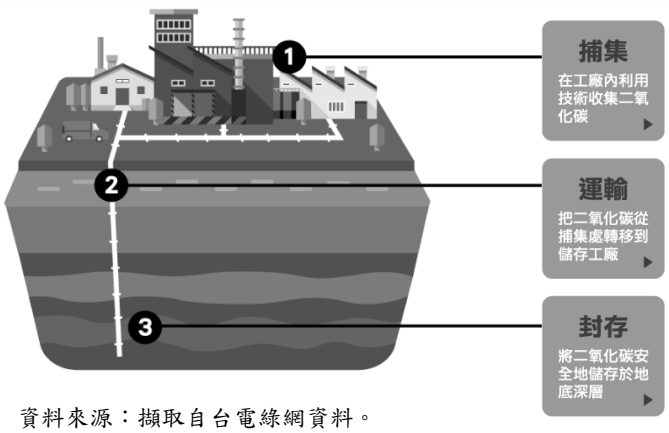
單位：項

成熟度 / 研發領域	合　計	技術成熟度（TRL）			製造成熟度（MRL）		
		與國際相當	領先國際	落後國際	與國際相當	領先國際	落後國際
合　　計	**51**	**18**	**9**	**24**	**17**	**11**	**23**
一、創能領域	**4**	2	—	2	2	—	2
二、節能領域	**13**	5	—	8	4	2	7
三、儲能領域	**12**	5	5	2	6	5	1
四、系統整合領域	**22**	6	4	12	5	4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為淨零排放關鍵技術，惟前期推動成果仍待深化，且技術推動尚存安全疑慮，兼以相關法規仍未完備，亟待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及完備法制規章：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於 2020 年發布之「能源技術展望－潔淨能源轉型之 CCUS」指出，在世界邁向淨零（Net-Zero）排放之道路上，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圖 3）將是關鍵技術之一；IEA 於 2021 年 4 月「關於 CCUS」報告中亦指出，2050 年全球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可達到淨零程度，而 CCUS 技術占累積淨排放量約 15%。我國在淨零轉型目標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籌組「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分為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以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其中科技部及農業委員會為負碳技術工作圈召集機關，依技術領域由科技部主責 CCUS 技術領域。經查科技部 110 年度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業針對 CCUS 技術領域進行關鍵議題盤點，研擬負碳技術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與里程碑，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業將負碳技術 CCUS 列為 2050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項目之一，能源轉

圖 3　CCUS 運行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電綠網資料。

型路徑包括加速碳捕捉、再利用技術研發，擴大應用規模，以及開發本土碳封存潛力場址，建立安全性驗證場域；產業轉型路徑短期以原料替代、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及能資源整合為主，長期則朝 CCUS 等突破性創新技術開發應用等。另查，科技部前於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聚焦開發 CCUS 技術，並將相關成果介接至經濟部相關計畫持續發展，已完成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每日 20 公斤二氧化碳）、長春集團高雄大發石化廠（每日 0.1 噸二氧化碳）及台塑公司高雄仁武汽電共生廠（每日 0.1 噸二氧化碳）3 項二氧化碳捕獲場域實證技術及設備建置，惟因開發成本仍高；地質封存尚存安全性疑慮；國內仍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地質之相關法規，及環保相關法規配套措施與政策誘因（舉如碳費、碳交易機制等）；場址選擇、二氧化碳管線、灌注井、監測井、監測項目無標準規範等問題，均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推動成果仍待深化。且據科技部統計，該部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能源、環境工程及化工等領域，辦理 CCUS 相關技術研究 10 件，金額僅 2,199 萬餘元，對 CCUS 相關技術投資明顯不足。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 CCUS 等低碳及負碳技術之技術研發及示範場域預算約為 415 億元，經函請科技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儘速規劃後續計畫進程、所需預算及完備法制規章，以淨零科技推動產業轉型。據復：對於已有初步研發成果者，預計進一步與相關部會規劃示範驗證，另 TRL 尚在前沿者，則持續投入研發，又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新增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相關條文，將有利後續法制規章之訂定與推動；該部將持續推動前瞻技術發展，透過跨部會協作平臺，結合相關部會量能，以銜接技術進入示範驗證及應用階段。

（五） 鼓勵學研機構創新創業及協助新創團隊募資，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制度規章及網站資訊尚待檢討修正及更新，又補助加速器輔導經費仍高，且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

科技部為鼓勵學研機構創新創業，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體產業價值，帶動產業創新能量與競爭力，並協助新創團隊順利鏈結國際市場及資金，辦理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期透過建立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以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增進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能量，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 億 8,074 萬餘元及 1 億 5,000 萬元，實現數 6 億 9,227 萬餘元及 1 億 5,000 萬元，已實現比率各 78.60％及 10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技部辦理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部分績效指標與國際鏈結不足，或計畫補助效益尚未顯現，又作業要點及網站資訊未修正及更新，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加強產學研創新研發合作鏈結，協助學研機構建構可行之商業規劃，自 106 年度起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109 年度併入科研成果價值躍升計畫，110 年度經拆分有關創新創業之細部計畫，推動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下分科研創業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期運用產業輔導創業能力，串接上下游資源，增進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為整合矽谷資源，鏈結國際市場、資金及企業資源，規劃選送 15 組新創團隊赴

國外進行商務發展，帶領新創團隊至國際新創展／專業展參展至少 2 場，及培育至少 3 組新創團隊募資達 200 萬美金，執行結果，已協助 2 組新創團隊成功募資 820 萬美金，惟募資金額未區分國內及國外資金，績效指標與計畫鏈結國際資金目標之連結性不足，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選送團隊赴海外商務發展及帶領團隊至國際參展等項，未依原訂計畫辦理；(2) 科研創業計畫 106 至 110 年度累計補助 283 組新創團隊，補助金額 41 億 5,08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計有 98 組團隊順利成立新創公司及成功募資 44 億 4,945 萬餘元，其中 108 至 110 年度成功募資金額分別為 5 億 3,936 萬元、2 億 6,269 萬元及 340 萬元，占各該年度補助金額之 62.63%、58.59%及 1.55%（表 11），補助效益尚未顯現，另該計畫主要係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募資成功案件集中於生醫產業（39 件）、智慧機械（18 件）及亞洲矽谷（17 件）3 項產業別，占募資成功案件數之 75.51%，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僅各 9 件及 4 件，相較其他產業仍有提升空間；(3) 科技部前於 106 年 4 月訂定發布（108 年 9 月修正）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以順遂計畫執行，嗣於 110 年度重新定義計畫名稱為科研創業計畫，並將補助徵案類別調整為萌芽案（補助金額 800 萬元）及拔尖案（補助金額 1,500 萬元）（圖 4），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29 日）止，前揭作業要點尚未配合修正，且因拔尖案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審認其商業發展及未來出場規劃未盡周全，皆未獲核定補助，致科研創業計畫 110 年度執行結果，預算數 5 億 9,110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752 萬餘元，執行率僅 68.94%；(4) 科技部為使各界瞭解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內容與新創補助計畫徵案等資訊，前於 106 年度建置產學研鏈結中心（Taiwan Startup Institute, TSI）網站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辦公室（現為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網站供查詢運用，嗣因計畫於 110 年度調整為科研創業計畫，TSI 網站自 110 年 4 月起已無維運，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29 日）止，該網站仍未下架，且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網站仍公告 TSI 網站連結資訊，又未配合調整後之計畫，更新計畫內容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區分募資績效指標為國內及國外資金，另考量海外疫情趨緩，111 年度將依原訂計畫，帶領新創團隊實體參與國際展會；(2) 將持續追蹤新創團隊募資情形，並加強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領域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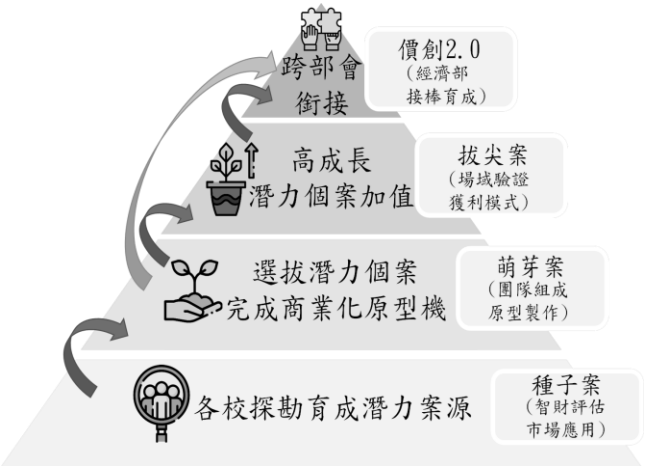
表 11　科研創業計畫補助及募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補助金額（A）	募資金額（B）	募資比率（B/A×100）
合計	**4,150,861**	**4,449,457**	**107.19**
106	2,193,333	3,089,537	140.86
107	429,310	554,469	129.15
108	861,218	539,360	62.63
109	448,350	262,690	58.59
110	218,650	3,400	1.55

註：1. 部分補助案件獲 2 次補助，補助及募資金額列於第 1 次補助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圖 4　科研創業計畫推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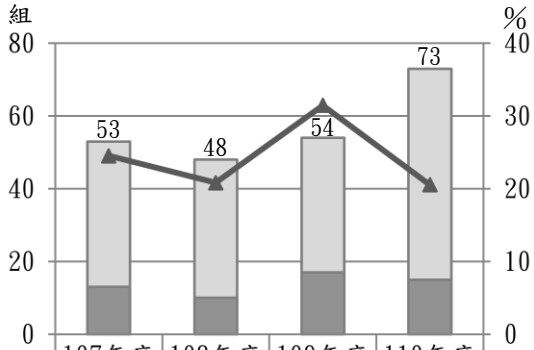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之探勘能量；(3) 已規劃修正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另將定期追蹤及分析計畫轉型後成效，以滾動調整計畫執行方向；(4) TSI 網站及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網站已配合下架及更新，將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並透過說明會推廣計畫內容。

2. 科技部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惟收入來源單一，尚難達自主營運，又補助加速器輔導經費仍高，且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凝聚臺灣學研新創研發能量，自 106 年度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07 年度正式成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aiwan Tech Arena, TTA)，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培育國內外新創團隊，並結合國內產業資源，吸引國際創業家來臺發展交流，以打造亞洲區國際級科技創新創業聚落，作為國內外新創鏈結合作樞紐，強化新創聚落發展。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自 109 年度起推動 TTA 場域自主營運試行，委外辦理空間維護及自主營運 (期間為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109 年度營運結果，營運總費用為 2,710 萬元，廠商自籌款 1,010 萬元，因 TTA 僅以收取企業會員服務費為單一收入來源，尚難達自主營運，110 年度 (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無民間企業有投標意願，僅再委外辦理 TTA 空間維護，未執行自主營運；(2) 該計畫透過國際知名加速器擔任 TTA 輔導與營運顧問，協助新創團隊發展，110 年度補助加速器經費 8,70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4,763 萬餘元，增加 3,936 萬餘元，約 82.64%，且補助經費占加速器輔導總經費比率 30.46%，僅較 109 年度之 31.05%，減少 0.59 個百分點，未達逐年降低 5%加速器補助經費之目標；(3) 該計畫透過國際計畫宣導及加速器團隊招募，107 至 110 年度共培育 513 組新創團隊參與加速器課程，協助取得募資 108 億 1,467 萬餘元，其中國內團隊 285 組、國外團隊 228 組，惟各年度輔導國外團隊僅有 13 組、10 組、17 組及 15 組留臺落地發展，成立新創公司，占各該年度輔導團隊之 20.55%至 31.48% (圖 5)，又截至 110 年底止，前開續留臺灣發展成立新創公司者 (55 組)，有 3 家新創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廢止登記，另有 3 家新創公司自 110 年 9 月起公司狀態為停業中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新創基地自主營運，及參考民間共創空間營運模式，拓展多元收入來源；(2) 110 年度補助加速器經費較 109 年度提升，主要係其所須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增加所致，111 年度補助加速器經費比率已較 110 年度減少 4.6 個百分點，將逐步達成降低 5%加速器補助經費之目標；(3) 已透過線上虛擬輔導等措施，協助國內及國外新創進行商業鏈結，未來於招募國外新創團隊時，將加強檢視其於臺灣進行實質生產、長期商業及技術合作，與留臺落地可行性。

圖 5　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未留臺發展團隊	40	38	37	58
留臺發展團隊	13	10	17	15
留臺發展比率	24.53	20.83	31.48	2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六） 已建置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由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交由科技部上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亟待檢討加強查核，並建立控管機制，以強化研發成果管理作業。

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研究發展之單位（下稱執行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一定比率交由科技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科技部為利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措施之審查及考核，於95年度建置科技部研發成果資訊系統（下稱STRIKE系統），復於106年6月完成系統改版（經費830萬元），系統功能含括個案專利費用補助、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等，凡向該部申請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措施者，其各項研發成果由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單位登錄於STRIKE系統，並將研發成果收入交由科技部上繳科發基金。經查科技部107至110年度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8,158萬餘元、6,018萬餘元、9,465萬餘元及5,426萬餘元，其中該部辦理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及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107至110年度總經費各13億8,814萬餘元及50億7,849萬餘元），執行單位於STRIKE系統登載之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收入各957萬餘元及8,183萬餘元，已由執行單位依一定比率交由科技部繳交科發基金，惟其與各該計畫年度績效報告統計，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收入分別為5,297萬餘元及5億7,650萬餘元，差異金額高達4,340萬餘元及4億9,467萬餘元，顯示大部分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仍留存執行單位，據說明主要係STRIKE系統未授予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填報計畫成果資料之資格，及於當年度填報成果時，專利或技術移轉程序尚在辦理中等所致。鑑於科技部建立STRIKE系統，係為完善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與專利資料管理作業，惟執行單位未繳交研發成果收入，該部亦未建立控管及追蹤機制，致執行單位每年度有無依規定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無所知悉，而未能適時妥處，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並加強查核及建立控管機制，以強化研發成果管理作業。據復：將於STRIKE系統新增單一整合型計畫資料填報功能，另要求學研機構於結案報告繳付登錄STRIKE系統之佐證文件，以強化實質稽核之效，至前開未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將由執行單位收款，函報科技部完成上繳作業，或於資料清查及檢核後，請執行單位依規定填報、上繳及登錄於STRIKE系統。

（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提升科學研究水準，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開放用戶使用時數尚待提升，另補助研究團隊進行中子實驗，待執行經費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加速器光源能量使用效率及經費運用效能。

科技部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維運臺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 TLS）、臺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 TPS）同步輻射加速器，及澳洲中子設施「冷中子三軸散射儀」（Spin-polarized Inelastic K-space Analyzer, SIKA），暨建置TPS光束線實驗設施等，110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057 萬餘元，實現數 14 億 6,94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4.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PS 光束線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已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未及 7 成，兼以新用戶逐年遞減，亟待研謀妥處：依據 104 年度國輻中心發布之「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整體規劃書」載述，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建造、搬遷與升級，經評估優先順序後分 3 階段進行。經查第 1、2 期光束線建置計畫分別自 100 及 105 年度啟動，光束線實驗設施已於 105 及 107 年度逐步開放用戶使用，第 3 期光束線建置計畫於 110 年度啟動，規劃於 116 年度全數開放用戶使用，110 年度預計完成第 2 期之微米晶體結構解析（15A）、奈米 X 光顯微術（31A）等 2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及啟動第 3 期之柔 X 光吸收光譜（32A）、龍光束線（33A）、軟 X 光吸收能譜（35A）、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43A）等 4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前期作業及關鍵元件採購，預算數 3 億 836 萬餘元，惟截至 110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8,39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59.66%，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與廠商洽談規格、購案決標、元件製作、加工施作業務等採購作業時程所致。又截至 110 年底止，第 1、2 期已完成並開放用戶使用之 13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扣除維修時段後，最高可開放 75%時段供用戶使用，惟因部分光束線實驗設施尚待技術發展與試車調校等，有 11 座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僅介於 10%至 60%之間，其中第 1 期興建完成之時間同調 X 光繞射（09A）、X 光奈米繞射（21A）、同調 X 光散射（25A）光束線實驗設施，雖已於 105 年 9 月開放，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仍僅 60%（表 12）。又國輻中心於 84 年 4 月及 105 年 9 月陸續開放 TLS 及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惟據該中心提供資料，使用 TLS 及 TPS 用戶人次由 105 年度之 1 萬 2,61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1 萬 1,358 人次；另該中心要求執行實驗之用戶申請用戶卡，有效期限為 3 年，經按申請用戶卡人數統計，108 年度新增用戶數 927 人、109 年度 818 人、110 年度 601 人，呈逐年遞減趨勢；又國輻中心為培育同步加速器光源科技及應用之專業人才，訂定國輻中心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研究生獎勵作業要點，設置博士候選獎學金及學程獎學金，並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交通大學，下稱交大）、清華大學（下稱清大）及臺灣科技大學開設先進光源等領域學程，107 至 110 年度共招募 4 名博士、47 名碩士新生，惟其中交大加速器光源學程及清大先進光源學程已分別於 109 及 111 年度停止招生，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加速器光源能量使用效率。據復：已透過提前設計洽商等精進措施，趕辦建

表 12　110 年度已建置完成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開放用戶使用情形

單位：%

興建期程	光束線實驗設施	編號	開放日期	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
第一期	蛋白質微結晶學	05A	105 年 9 月	75
	時間同調 X 光繞射	09A	105 年 9 月	60
	X 光奈米繞射	21A	105 年 9 月	60
	X 光奈米探測	23A	107 年 1 月	60
	同調 X 光散射	25A	105 年 9 月	60
	軟 X 光散射	41A	109 年 1 月	50
	次微米軟 X 光能譜	45A	108 年 5 月	10
第二期	腦影像	02A	109 年 1 月	25
	微聚焦蛋白質結晶學	07A	110 年 7 月	10
	生物結構小角度 X 光散射	13A	109 年 9 月	60
	高解析度粉末繞射	19A	110 年 1 月	30
	軟 X 光生醫斷層掃描顯微術	24A	110 年 7 月	10
	快速掃描 X 光吸收光譜	44A	107 年 9 月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置計畫進度，並就已開放光束線實驗設施之未開放時段，邀請用戶試行新穎實驗，另於各學會年會中辦理光束線實驗設施應用推廣，增加用戶群，暨與大學合作增設先進光源與同步輻射應用研究課程，增加研究生參與同步輻射之應用研究，將視成效逐步擴大發展。

2. 補助研究團隊出國執行中子實驗，待執行經費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又有意願投入之研究團隊減少，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推動中子散射應用研究，提供國內學研界世界一流之中子實驗設施，透過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於 2005 年 6 月簽訂臺澳中子束應用協議，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於澳大利亞核子科學與技術組織興建 SIKA，於 2015 年 6 月取得運作執照，由國輻中心正式對外營運，並負責臺灣用戶培育及中子應用研究推廣業務。經查國輻中心辦理「臺澳中子研究之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內中子用戶赴國外中子實驗設施進行實驗，109 年度（原執行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經費 700 萬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邊境管制，人員無法出國，截至 110 年底止，實支數 175 萬餘元，實支率 25.04%，科技部未考量出國旅費無法執行，仍於 110 年度（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續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實支數 38 萬餘元，實支率 4.80%，109 及 110 年度累計待執行數 1,286 萬餘元（含出國旅費 976 萬餘元）。按該計畫受限於向國際實驗室申請計畫及實驗安排時程，每年執行數平均 37.6 件，約補助 75 人次出國實驗，每年出國旅費約 500 萬元，109 及 110 年度累計待執行國外差旅費近千萬元，已超出每年可執行量能。另查，106 至 110 年度申請執行中子實驗之主要研究者（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雖由 106 年度之 25 位，累增至 110 年度之 56 位（表 13），惟各年度新增 PI 人數明顯下滑，顯示願意投入之新 PI 減少，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以增加中子研究人才及提升經費運用效能。據復：將滾動檢討減少下一年度出國旅費之申請，提升經費運用效能，並鼓勵已申請中子研究團隊採用郵寄方式執行研究計畫，暨研議於各大學會年會擺設推廣攤位等，以推廣中子應用，提升中子研究用戶群數量。

表 13 臺澳中子研究之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出國實驗審查及差旅費情形

單位：件、人次、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申請件數	52	54	45	38	24
核定件數	49	51	41	35	24
執行件數	35	39	39	24	15
未執行件數	14	12	2	11	9
實驗人次	72	81	79	11	－
出國差旅費補助金額	5,400	5,944	4,473	712	7
PI 人數	25	27	21	20	10
PI 累加人數	25	38	47	55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研發成果仍待強化，又學術研究網路使用率及服務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政府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並提升科技研究水準，有效利用共同實驗設施，於 92 年 6 月 1 日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肩負「建構研發平臺、支援學術研究、推動

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等四大任務，下設國家高速網路中心（下稱國網中心）等 8 個研究中心，推動全國科技發展，強化產官學研鏈結，將上游研發成果銜接至下游相關部會或產業應用，促進前瞻研發成果產業化。110 年度計獲科技部補助 54 億 4,103 萬餘元，實現數 47 億 8,86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8.0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工作計畫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保留案多僅發生權責或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成執行，兼以研發成果仍待強化，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國研院 54 億 4,103 萬餘元，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47 億 8,86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8.01%，保留數 5 億 9,890 萬餘元，占 11.12%；以前年度保留轉入 110 年度執行數 7 億 9,662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待繼續執行數 4 億 7,393 萬餘元，約占 59.49%，其中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獵風者衛星衛星運送採購案」等 8 案，金額 1 億 4,982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31.61%），於 109 年度保留轉入 110 年度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均無實現數。110 年度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 111 年度執行數達 10 億 7,284 萬餘元，主要係太空中心執行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廠商未能及時報價或正常生產及出貨，暨採購案件前置作業費時，致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另查，保留之採購案件計有「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合約採購案」等 76 案，金額 10 億 7,284 萬餘元，各採購案未履約比率（保留金額／契約金額）逾 75%者，有「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合約採購案」等 41 案，金額 6 億 6,190 萬餘元（61.70%），其中僅發生權責而無履約金額者，有「整測廠房及實驗室建置」等 32 案，金額 2 億 5,833 萬餘元（24.08%），又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有「衛星廠房設備建置－2」等 29 案已屆履約期限，保留金額 1 億 7,563 萬餘元，已實現數僅 6,941 萬餘元，約 39.52%。另據國研院統計，該院 108 至 110 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分別為 3,887 萬餘元、2,019 萬餘元及 3,759 萬餘元，110 年度授權金額較 108 年度下滑 3.28%，且授權金額集中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約占 8 成，其中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發成果授權件數及金額呈下滑趨勢（表 14），而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太空中心及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則歷年均無授權件數，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太空中心為加強工作計畫經費之執行，並改善保留款情形，已強化控管措施，包括每月要求各計畫追蹤採購案進度，及每月於主管會議檢討中心預算執行率等；另將持續強化專利運用，除透過記者會或各類科技展覽推廣優質技術，亦進行內部技術盤點，強化智慧財產布局以及產學研鏈結，期進一步整合產學界技術與專利，發揮技術實用價值，提升研發成果多元效益。

表 14　國研院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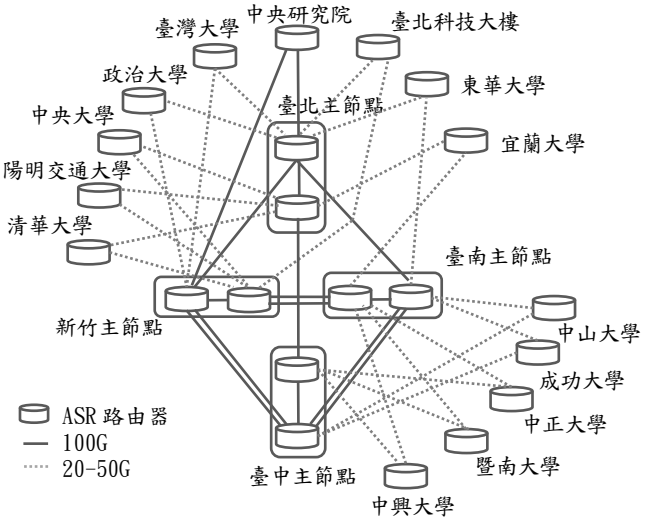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47**	**38,870**	**42**	**20,190**	**40**	**37,595**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8	26,168	7	10,215	15	23,636
國網中心	2	1,474	3	2,587	2	7,500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2	4,200	3	1,385	－	94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33	7,015	28	6,001	23	6,363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2	12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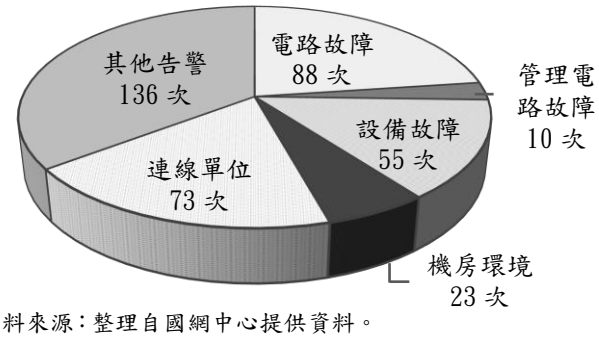
2. 國網中心建置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國內外網路使用率尚待提升，且偶有發生故障，影響網路服務，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建構先進學術研究網路基礎設施，增進科研實力，於 91 年度執行「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計畫，責由國網中心規劃建置、營運與維護管理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 TWAREN)，配置高速強韌線路，提供高品質國家級寬頻光纖網路服務予國內大專校院、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等執行研究計畫使用，嗣因頻寬需求逐年大幅增加，由教育部會同國網中心及中央研究院共同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於 105 年度完成建置 100 Gbps(Gbps 為資訊傳輸速率單位，即每秒千兆位元）之學術研究網路骨幹，加速國內外學術研究資訊之流通。據國網中心統計，102 至 110 年度 TWAREN 線路費、主節點（Core Node）委辦服務費等相關支出，共計 9 億 5,483 萬餘元，其中 110 年度經費 9,864 萬餘元，主要係更新光纖線路，及重新規劃設計電路架構，擴充頻寬至 200 Gbps（2 路 100 Gbps)，以提升網路強韌性及備援性。TWAREN 設置之國內網路骨幹包括連結中央研究院、臺北、新竹、臺中及臺南 5 個主節點，部分主節點間頻寬達 200Gbps，以及從主節點向外連接至科技部臺北科技大樓與 12 所各地大學等地作為骨幹網路接取點（GigaPOPs)，並以同時接取 2 個主節點之設計提供各接取點大學雙層保護，形成 TWAREN 骨幹（圖 6)，至於國際線路部分，已設置 2 條各 10G 電路之國際線路頻寬，連結美國洛杉磯及芝加哥 2 處國際學術研究網路交換中心。經查 110 年度 TWAREN 主節點平均使用量介於 0.24%至 3.33%之間，總平均使用量為 1%；各網域骨幹間平均使用量介於 0.00%至 4.89%之間，總平均使用量為 0.92%；國際線路平均使用量介於 1.00%至 3.04%之間，總平均使用量為 2.02%，與各國研究網路之平均使用率最適值 30%相較，使用量尚待提升；至尖峰使用量部分，主節點尖峰使用量介於 2.50%至 18.12%之間，各網域骨幹間有「臺北科技大樓<->臺北」、「中山大學<->臺南」、「臺北科技大樓<->臺北（20G)」及「中興大學<->臺中」，尖峰使用量分別為 97.63%、51.98%、51.51%、51.47%，超過各國研究網路最適尖峰值(不超過 50%)，其餘各線路尖峰使用量介於 0.05%至 26.21%之間。又 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發生故障事件計有 385 次(圖 7)，其中影響網路服務者計有 110 年 7 月 29 日、11 月 9 日及 11 月 19 日等 3 次，因設備異常導致服務中斷時間分別達 50 小時 32 分鐘、13 分鐘及 4 小時

圖 6　TWAREN 骨幹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網中心提供資料。

圖 7　110 年 11 月底 TWAREN 線路發生故障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網中心提供資料。

12 分鐘，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增進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據復：國網中心已定期於區網中心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協助增加連線單位，另配合國網中心承接之政府部會委託計畫，持續支援或新參與各計畫之應用設置，未來 TWAREN 用量將有所成長；持續強化網路斷線演練之防護運作機制，及改善維運相關程序書，提前預測障礙告警與排除，達成網路斷線之管理超前部署與防範。

（九） 科技部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惟雙語部招生率偏低，且收入不足支應營運成本，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有效利用實中教育量能。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科技部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強化園區生活機能，自 71 年起推動設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下稱實中），由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各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並自 107 年因應前開條例規定，將學校運作經費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經查各園區管理局 108 至 110 年度於「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工作計畫，分別編列 8 億 612 萬餘元、9 億 718 萬餘元及 8 億 4,659 萬餘元，辦理實中相關業務推展，110 學年度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實中（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班級數分別為 102 班、37 班、93 班，其中雙語部各 24 班、12 班、12 班，雙語部班級數占總班級數之 20.69%，科技部鑑於雙語部學生人數有限，於 108 年 6 月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除將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或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回國年限由未滿 5 年延長至未滿 8 年外，另放寬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子女之招生條件，不再限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為招生對象，惟 109 學年度招生率僅較 108 學年度微幅成長，其中竹科實中高中年段及南科實中國中年段招生率甚呈下降趨勢；另 110 學年度僅竹科實中國中年段招生率逾 8 成，中科及南科實中各年段招生率僅介於 17.22%至 32.22%及 48.67%至 62.67%之間（表 15），

表 15 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單位：人、%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8	348	57	233	66.95	180	8	132	73.33	198	5	150	75.76
	109		65	247	70.98		15	144	80.00		9	143	72.22
	110		60	254	72.99		19	145	80.56		11	128	64.65
中科實中	108	—	—	—	—	90	19	19	21.11	90	14	14	15.55
	109	—	—	—	—		9	28	31.11		15	29	32.22
	110	180	31	31	17.22		11	27	30.00		2	29	32.22
南科實中	108	150	7	57	38.00	75	9	45	60.00	75	2	20	26.67
	109		3	68	45.33		12	40	53.33		20	37	49.33
	110		13	73	48.67		18	47	62.67		19	41	54.67

註：1.招生率=實際學生人數/核定招生名額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提供資料。

均未滿招，又經統計各實中雙語部實際招生人數 775 人，占核定招生人數 1,386 人之 55.92%，招生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據說明主要係雙語部以提供園區聘任或外派歸國科技人才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設置，學生來源及招生條件與一般中小學不同所致。又 3 所實中 108 至 110 年度除政府補助收入外，加計學雜費、建教合作、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等收入 8,289 萬餘元、9,994 萬餘元及 1 億 934 萬餘元，總收入分別為 9 億 3,496 萬餘元、10 億 4,968 萬餘元及 10 億 2,970 萬餘元，均不足支應 108 至 110 年度實中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學生公費與獎勵金等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 10 億 8,329 萬餘元、10 億 6,169 萬餘元及 11 億 2,789 萬餘元，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改善，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有效利用實中教育量能，並強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教育機能。據復：刻正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擴大園區實中雙語教學能量，並將持續辦理各項宣傳及推廣，以提高園區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廣學研技術產業化及鼓勵創新創業，惟研發技術移轉成果集中少數學研機構，且部分學校逐年遞減，又新創事業募資成效尚有成長空間，兼以部分新創團隊未留臺發展，或未成功募資、發展不佳已解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研發效益，並持續協助新創發展。	因相關績效指標尚待檢討修正，又國外新創團隊留臺發展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發展產業效益未如預期，或待驗證及擴展服務對象，亟待研謀妥處，俾驅動產業發展。	因技術商品化及產業應用尚有強化空間，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相關發展計畫，建置及維運同步輻射設施，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規劃 TLS 退場進程緩慢，且產業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俾科技引導產業創新轉型。	因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開放用戶使用時數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相關發展計畫，提供各界執行科學研究之研發平臺及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部分經管貴重儀器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因經費保留數額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賡續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以提升科研能量，惟基礎研究經費成長幅度未如預期，且跨部會儀器平臺資料欠完備、科研人才培育未達預期目標，又女性研究能量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議妥謀改善，俾提升科學創新量能。	
（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部分計畫成果未達規劃目標，或專利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數位科技創新實力。	
（三）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計畫已達年度目標，惟獎勵人數逐年遞減，且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率偏低，又審查考評機制未盡完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留才及攬才目標。	
（四）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育）計畫，充實園區從業人員質量，惟區內廠商員工受訓比率未及 6 成，且部分課程甚無園區從業人員參加，兼以學生人才補助計畫與園區事業合作家次減少，亟待督促研謀改進，以解決園區廠商用人質量需求。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鼓勵金融創新及普及；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證券期貨大樓廁所、茶水間、走道及禮堂整修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 億 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60 元，係退職駕駛勞保補償金返還訴訟案負擔之訴訟費用，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2 萬餘元（0.10％），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分配板橋車站商場人行穿越步道租金收入及報廢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94 萬元(31.50％)，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639 萬餘元（68.50％），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15 億 6,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924 萬餘元（97.56％），應付保留數 919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8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98 萬餘元（1.85％），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接軌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永續金融政策，惟永續分類標準尚待訂定，且現有氣候資料尚無法符合業界量化揭露需求，又保險業對再生能源專案投資未明顯增長，亟待研謀善策，以利轉型綠色經濟。

行政院為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涵蓋授信、投資、資訊揭露等 7 大面向，透過跨部會運作機制，協助綠能業

表 1　我國綠色金融推動情形

項目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核定/發布日	106 年 11 月 6 日	109 年 8 月 18 日
執行期間	106 至 108 年	109 至 111 年
面向	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面向。	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 8 面向。
措施	25 項（已完成 8 項，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持續辦理者 17 項）。	38 項（持續辦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者 17 項，新增者 21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及 2.0。

者取得營業所需資金，並引導經濟體轉型為綠色經濟。嗣金管會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金融趨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表 1)，除持續辦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外，並進一步建立我國永續金融分類標準，期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永續分類標準，惟其技術門檻、法規嫁接、政策誘因機制之擬訂等，涉及跨部會權責，亟待促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以有效達成轉型綠色經濟之目標：政府為提供衡量永續經濟活動一致性之明確標準，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釐清永續活動之範疇，由金管會研議訂定臺版永續分類標準法。該會規劃將製造、運輸與倉儲、營造建築與不動產等 3 產業，及所涵蓋之 34 項經濟活動納為建立永續標準之範圍（表 2），並邀集環境、金融、產業之專家學者組成聯合技術小組共同研討訂定，惟永續分類標準之量化指標需參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內政部等機關職掌之統計資料，質化指標亦需與各該部會主管之法規相容嫁接，另製造、營造建築、運輸倉儲等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且調降資本計提風險權數、電價合理化、建築物容積獎勵及稅賦優惠等政策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涉及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之職掌，然而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未參與永續分類標準法架構或技術篩選標準之訂定過程，不

表 2　臺版永續分類標準範圍

產業別	經濟活動（計 34 項）
製造業	水泥；玻璃；化學工業；鋼鐵；紡織；半導體；面板；造紙。
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	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翻新；能源績效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電動車充電站安裝及維修；建築物能源績效控制設備、節能電表等能源控制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運輸及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之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運軌道運輸；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前瞻性經濟活動	再生能源設備；氫氣生產設備；電池；低碳運輸技術；建築節能設備；其他低碳技術；自用及自行車物流基礎設施；軌道運輸基礎設施；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二氧化碳直接捕捉之研究、開發及創新；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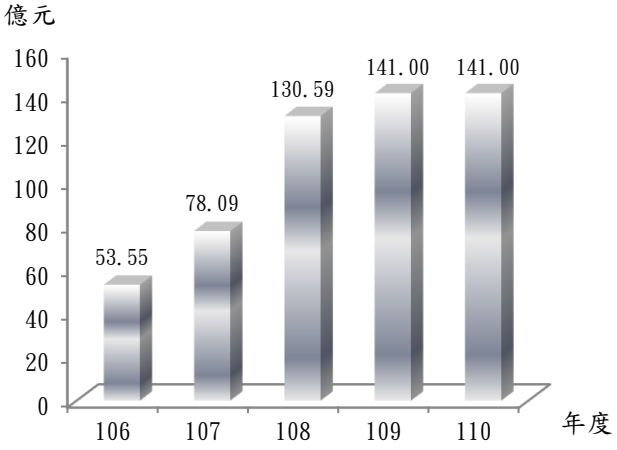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利及時進行跨部會間意見整合，及統合現有政府部門既有標準或行政資源，易衍生相關規範窒礙難行或扞格之風險，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共同參與永續經濟活動質化及量化標準之訂定，以利永續分類標準之建置及導入，有效達成轉型綠色經濟之目標。據復：政府為研議推動永續分類標準法，並擬具相關指引草案及政策說明，已由金管會洽請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提供意見，作為金融業及企業衡量永續經濟活動範疇及永續轉型之參考。

2. 揭露氣候風險資訊漸為國際趨勢，惟我國迄未確定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架構及執行期程，又政府相關機關現有氣候資料尚無法符合業界量化揭露需求，允宜督促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因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氣候災害威脅，於 2015 年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並於 2017 年 6 月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期使企業明確瞭解與及時調適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以減少營運損失，並降低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面臨之授信風險。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計有東和鋼鐵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中華航空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福懋興業公司等 5 家企業編製 TCFD 報告書。金管會考量國內企業及金融機構執行 TCFD 氣候量化評估仍欠缺高溫、乾旱、暴雨等基本資料，且各類災害造成之風險尚無合適之量化方法，規劃結合科技部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料，建置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供企業及金融業者據以評估氣候變遷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以提升企業揭露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資訊之品質。經查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金管會仍尚未確定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推動架構、里程碑、需優先進行氣候風險變遷資料蒐集之重點產業等；又科技部現行建置之氣候變遷及災害資料庫，尚無法提供金融業者特定座標點之降雨量、氣溫等氣候資料，至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係以「廠」為單位而非「公司」，亦無法滿足金融業者對各企業碳排數據之需求，不利我國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之建置暨未來國內企業執行 TCFD 氣候風險量化之評估，經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建置我國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以協助企業有效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對營運之衝擊，進而尋求調適新商機，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據復：政府為提高氣候變遷本土模擬之空間解析度，已由科技部啟動 111 至 114 年之氣候變遷科學研究計畫，以滿足企業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與風險之數據資料需求，倘金管會於推動我國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有窒礙難行且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時，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居中協調各部會共同規劃我國氣候變遷風險資料庫之建置事宜。

3. **政府推動保險業資金專案投資再生能源，以挹注綠能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惟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明顯增長，允宜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俾促進保險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投資綠能產業，除將提供投資綠能產業單一窗口諮詢服務、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措施納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同經濟部等部會持續推動外，並自 106 年起陸續放寬保險資金投資公司得擔任董監事席次、增訂保險業可投資綠能公共建設項目為標的發行之證券化商品、提高單一對象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授信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等，以提升保險業投資綠能產業之誘因。惟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金管會核准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 53.55 億元、78.09 億元、130.59 億元、141 億元及 141 億元（圖 1），自 109 年度起核准投資金額成長趨緩，110 年度則完全未增加，主要係再生能源電廠等建設項目投資回收期間長，現金流入具高度不確定性，未符壽險業長期資金穩定收益之投資需求，致業者投資意願低落，又保險監理法規與電業設施等公共建設相關法規因立法目的不同有所牴觸所致。鑑於壽險業資金 110 年底達 29.97 兆元，係支持能源轉型建設之重要資源，又潛力場址規劃、固定電價收購機制、法規調適及建設項目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權責，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投資不確定風險及調適相關法規，並增加投資誘因，以促進保險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據復：保險業對綠能產業之投資，尚受綠能電廠案源多寡、綠能電廠之費率是否具有長期穩定收益、相關案件設計是否可符合保險業風險考量及經營特性影響，未來將持續配合整體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等產業。

圖 1　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投資金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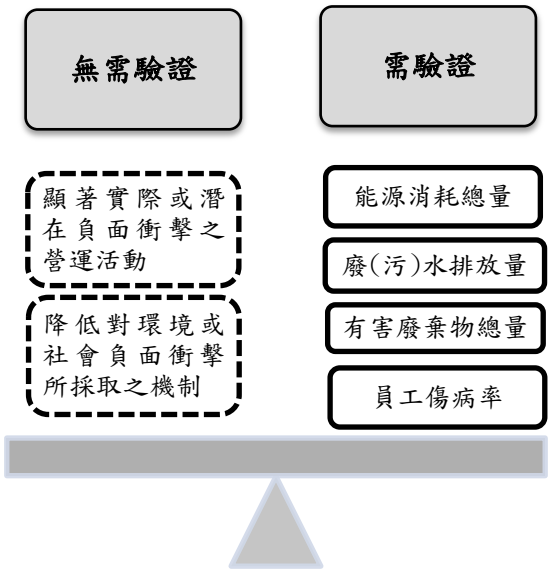
（二）　配合國際趨勢強化資本市場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惟未將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全數納入第三方驗證範疇，又部分 ESG 主題基金投資方針揭露事項完整性或投資標的配置比率不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綠色資本市場。

金管會為因應國際資本市場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重視，於 110 年 12 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 ESG 報告書編製作業辦法），擴大須強制

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及應揭露事項，另發布「投資目標及衡量標準」等 8 項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審查監理原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際趨勢擴大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惟未將應揭露項目全數納入第三方驗證範疇，亟待研謀妥處，以提高永續報告書之公信力：金管會為引導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經營，於 110 年 12 月間修正 ESG 報告書編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範化學工業編製之永續報告書，至少應包含能源消耗總量、廢（污）水排放量、有害廢棄物總量、員工傷病率、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及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負面衝擊所採取之機制等應揭露項目，惟該作業辦法第 5 條未將化學工業之「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等應揭露項目，納入需取具第三方驗證報告之範疇，與食品工業及金融業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需全數取得驗證之機制不同（圖 2），主要係會計師尚不具驗證前揭 2 項應揭露項目驗證經驗及技術所致。鑑於 ESG 資訊多為非財務性資訊，較缺乏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為提高永續報告書公信力，經函請金管會廣納產官學界意見，瞭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項目之困難，研訂因應措施，以提供可靠且攸關之 ESG 資訊，強化與投資人之溝通。據復：將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持續就企業揭露必要性、成本及會計師驗證實務作業可行性等，研訂調整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

圖 2　化學工業永續報告書應揭露及驗證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2. 已訂定 ESG 基金資訊揭露發布審查監理原則，惟部分 ESG 基金尚未補正相關揭露事項，或投資 ESG 標的之配置比率不足，亟待研謀妥處，俾有效促進綠色投資市場之發展：金管會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投資方針揭露事項完整性，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11 日發布境內、外 ESG 相關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下稱審查監理原則），規範境內、外資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至少應揭

露「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及「定期揭露」等事項，截至111年4月底止，ESG相關投信基金計有105檔，其中已符合審查監理原則者計19檔、尚在審查中或待投信事業補正資料者計50檔、尚未送件審查者計36檔（表3）。又依證券信託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特定標的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截至111年4月底止，國泰美國ESG基金實際投資ESG標的比率，因仍處投資布局階段，尚未達基金淨資產之60%，投資ESG標的之配置比率不足，為免標榜ESG基金資金，實際上卻投資於未符合綠色或永續標準之標的，經函請金管會加強相關監理措施，有效促進綠色投資市場之發展。據復：已就ESG主題基金資料或說明不足之處，請相關投信事業補正說明，另國泰美國ESG基金實際投資ESG標的比率預計於111年7月達70%以上，該會將持續督導投信事業依據審查監理原則辦理資訊揭露，並落實執行ESG投資標的配置比重。

表3 截至111年4月底ESG相關投信基金資訊揭露審查情形

單位：檔

類別	合計	境內基金	境外基金
審查監理原則發布日		110年7月2日	111年1月11日
既有基金補正揭露截止日（註1）		111年1月2日	111年7月11日
發行ESG相關主題基金檔數	105	34（註2）	71（註3）
已符合審查監理原則	19	18	1
審查中	34	—	34
投信公司補正資料中	16	16	—
尚未送件審查	36	—	36

註：1.已成立以ESG為主題之基金，如公開說明書未揭露審查監理原則所規範之內容者，應於該原則發布後6個月內補正。
2.截至111年4月底止，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前成立之ESG相關境內基金計有26檔。
3.係中英文名稱包含ESG、永續、公司治理及綠能之基金。
4.整理自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

（三） 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人數大增及防疫政策調整，衝擊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並引發保險理賠爭議，亟待研訂因應措施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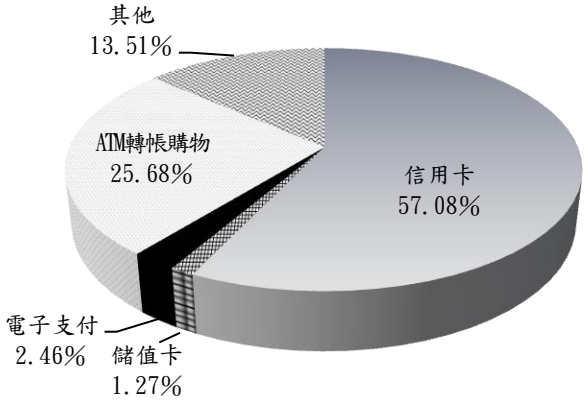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109年初爆發以來，保險公司考量民眾因確診、隔離、施打疫苗產生副作用而造成之經濟損失，於109年3月開辦「一般法定傳染病防疫險」及「疫苗接種險」等防疫保單，提供保戶遭隔離、確診時之定額補償及醫療給付相關保障，或保戶施打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給予醫療補償、喪葬費用給付等。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11年截至6月20日止，產險業承保防疫保險計376萬餘件，保費收入35.61億元，理賠31.49萬件，理賠金額112億元，達保費收入之3.15倍，又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我國單日確診數自111年4月28日破萬例後，確診病例大幅增加，可預見未來理賠金額將持續上升，風險

態樣已有顯著轉變，超逾原商品設計時僅以國內歷史確診資料所評估之風險承擔量能，將嚴重衝擊產險業者財務穩健；另因國內防疫政策已由清零轉為共存，確診、隔離認定標準改變，引發承保理賠爭議，且因民眾擔憂未來理賠困難，開立診斷證明書需求大增，衝擊醫療量能，衍生防疫保單之亂。鑑於防疫保單理賠金額將隨確診人數攀升而持續增加，且理賠金額認定爭議攸關保戶權益，經函請金管會評估對產險業者影響程度，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並強化產險公司風險管控與精算品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據復：將持續關注保險公司理賠狀況、營運情形及對財務之影響，以確保其履行對保戶之承諾，未來針對保險公司送審之保險商品，將加強抽查作業，檢視其保險費率之合理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妥適性，以促進保險公司之穩健經營。

（四） 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推展已漸有成效，惟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占比仍偏低，且民眾消費習慣仍以大額之信用卡及 ATM 轉帳為主，亟待研謀因應，以促進我國電子支付交易之發展。

金管會銀行局為推動電子支付交易，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五年倍增計畫」，訂定 109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達 52%之目標，惟 109 年底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較預定目標減少 11.63 個百分點，主要係電子支付使用場域尚未普及、民眾使用習慣暫難改變及對資安存有疑慮所致。嗣金管會基於非現金支付服務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等優點，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等措施，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及金融業力量，共同推展非現金支付交易，並設定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09 年成長 50%（78.32 億筆），交易金額達 6 兆元之目標。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我國 108 至 110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分別為 4.95 兆元、4.97 兆元及 5.44 兆元，109 及 110 年度交易金額成長率分別為 0.46%及 9.42%，110 年度交易金額已接近目標值 6 兆元，其中信用卡及 ATM 轉帳購物之交易金額為 4.50 兆元，占整體非現金支付交易之 82.76%；電子支付交易金額為 1,338 億元，占 2.46%（圖 3）。又 110 年度非現金支付筆數為 47.26 億筆，占 112 年度目標 78.32 億筆之 60.34%，

圖3 110年度非現金交易支付工具交易金額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較109年度之52.21億筆，減少4.95億筆，成長率為負9.49%（表4），非現金交易金額增加，交易筆數卻減少，顯示民眾消費習慣主要為大額之信用卡及ATM轉帳，電子支付交易尚有大幅成長空間。鑑於電子支付具有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勢，並有助於透過支付科技之實際應用，加速普惠金融之發展，經函請金管會引導銀行、店家、新創業者共同善用創新科技力量，結合消費金融場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域，並提升交易安全，以促進我國電子支付交易之發展。據復：已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作業，預計獲致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滿足跨機構資金移轉與通路共享之便利支付需求及營造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等，未來將於兼顧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原則下，持續推動電子支付等各項非現金交易，以打造便民之消費支付環境。

表4　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萬筆

類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交易筆數
合　計	**49,527**	**520,681**	**49,756**	**522,169**	**54,444**	**472,641**
信用卡	32,227	148,056	30,196	170,773	31,077	194,407
儲值卡	882	336,210	837	302,214	693	211,106
電子支付	351	8,120	768	14,839	1,338	21,939
ATM轉帳購物	9,153	4,163	10,907	5,704	13,981	6,422
其他	6,914	24,132	7,048	28,639	7,355	38,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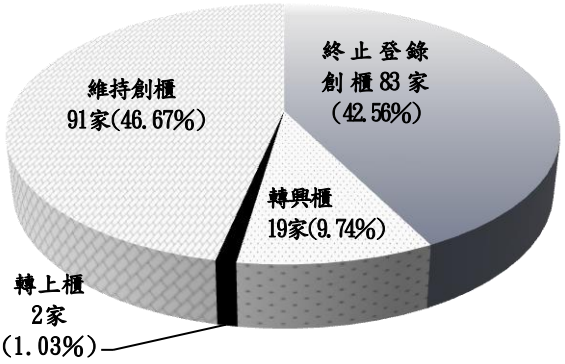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五）　為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亟待研謀因應，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為扶植微型新創事業發展，督導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創櫃板籌資平臺，並於103年1月3日正式運作，提供未公開發行之新創公司募集資金管道，截至111年3月底止，共456家企業申請登錄創櫃板，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輔導獲同意登錄者計195家，其中轉公開發行有21家（含興櫃19家、上櫃2家，占10.77%），維持登錄創櫃板者91家，占總登錄家數之46.67%，而終止登錄創櫃板者83家，占42.56%（圖4），輔導微型新創公司成為掛牌上市櫃家數約占1成，比率偏低；又整體新創公司108至110年底累計籌資金額分別為30.84億元、38.67億元及43.17億元，110年度籌資金額成長趨緩，其中新創公司110年底透過創櫃板累計籌資金額為6.88億元，僅較109年底之6.58億元，略增加0.3億元，約

4.47%，且占整體新創事業籌資金額之15.94%，較109年底之17.04%，減少1.10個百分點（表5），顯示新創事業以創櫃板籌資之意願不足。另金管會為加速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於110年7月20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提供創新事業以簡易公開發行機制進行股權交易，惟經統計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自110年7月開辦迄至111年4月底止，僅有11家業者申請(含興櫃戰略新板8家、上市臺灣創新板3家)，其中興櫃戰略新板8家業者已掛牌興櫃，至上市臺灣創新板則尚無業者掛牌上市，相關籌資機制有待積極推展，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提升創櫃板、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掛牌及籌資成效，以達扶植新創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之目標。據復：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將規劃與經濟部工業局等推薦單位及會計師事務所洽談辦理推廣說明會或投資媒合會，以提供創櫃板公司更多商機及資金媒合機會；另該會將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視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投資人適格標準等相關規範，俾協助具關鍵技術或創新模式之新創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圖4　截至111年3月底創櫃板公司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

表5　創櫃板公司籌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08年底		截至109年底			截至110年底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年成長率	金額	占比	年成長率
合　計	**3,084**	**100.00**	**3,867**	**100.00**	**25.37**	**4,317**	**100.00**	**11.65**
透過創櫃板累計籌資金額	533	17.29	658	17.04	23.56	688	15.94	4.47
非透過創櫃板累計籌資金額	2,551	82.71	3,208	82.96	25.75	3,629	84.06	1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提供資料。

（六）　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有助擴大保險市場規模，惟相關業務開放逾6年仍未達預期目標，且業者業務量急遽萎縮，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金管會保險局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於104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辦理被保險人為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保險標的非屬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及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等境外保險業務，期擴大我國保險業者商機。經查截至110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立OIU之保險業者計20家，僅達原設立目標36家之55.56%，且自106年度起即無保險業者申請開辦OIU業務，主要係外國人士來臺投保OIU保險商品意願低落，且業者設立OIU尚須增聘員工所致。又保險業108至110年度OIU保費收入分別為63.16億元、46.32億元及37.22億元，呈逐年遞減趨勢，其中壽險業及產險業110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5,506萬餘元及30萬餘元，較109年度衰退89.26%及94.61%，且僅達設立目標之2.20%及0.05%（表6），又國內開辦OIU業務之15家壽險公司及4家產險公司中，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富邦產險公司110年度尚有少量保費收入，中國人壽保險等3家壽險公司自108年迄110年底未辦理OIU保險業務，國泰等8家產、壽險公司則自開辦OIU業務起，均未曾辦理OIU保險業務（表7），其餘6家壽險公司亦於110年間未獲致OIU保費收入；至再保險業110年度保費收入36.67億元，雖已達原預估值18.08億元之202.81%，惟與109年度保費收入相較，亦減少4.46億元(10.86%)，顯示國內保險業者OIU業務發展成效欠佳，主要係因壽險費率競爭力不足、產險商品不具差異性，及受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之實施、中國大陸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保費收入大幅衰退，經函請金管會積極針對業務推展成效欠佳之問題

表6　110年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設立評估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估規模	實際規模	達成率
設立家數		36	20	55.56
保險收入總額	壽險業	2,500,000	55,061	2.20
	產險業	672,740	303	0.05
	再保險業	1,808,359	3,667,540	202.81

註：1.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109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5億1,251萬元、562萬餘元及41億1,445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表7　我國保險業者OIU業務推展情形

業別	截至110年底核准開辦OIU業者家數	自108年迄110年底未辦理OIU保險業務		自獲准開業日迄110年底未辦理OIU保險業務	
		名稱	業務獲准開業日	名稱	業務獲准開業日
壽險業	15家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104年9月14日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1月30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1月6日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3月1日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3月1日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3月1日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105年10月3日
				宏泰人壽保險公司	106年6月5日
產險業	4家	富邦產險公司	105年9月1日	國泰產險公司	105年8月22日
				華南產險公司	105年9月9日
				新光產險公司	106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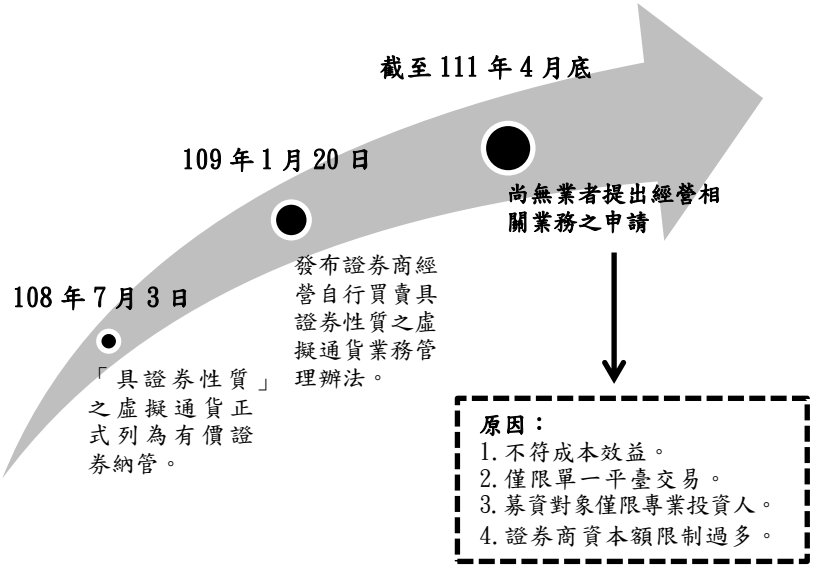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癥結研謀妥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據復：OIU 近年業務量受大陸資金控管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外在環境非可控因素影響，現階段較難突破，惟未來倘逐步開放國外旅客入境，OIU 業務仍具發展空間，該會將持續瞭解保險業者需求並適時提供相關政策協助。

（七） 為滿足新創企業籌資需求，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政策立意良善，惟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亟待檢討相關規範，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之新型態商業模式，及滿足新創企業籌資需求，於 108 年 7 月 3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為有價證券，並授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發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 STO 管理辦法）。經查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前揭 STO 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已 2 年餘，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圖 5），主要係新創業者申請成為證券自營商須負擔洗錢防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法令遵循成本，不符成本效益，另據各界指出，我國現行 STO 募資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STO 買賣方式僅限單一平臺交易，且平臺每年受理募資總額上限僅 1 億元；業者發行第 2 檔 STO 需間隔 1 年；業者實收資本額需達 1 億元始能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等募資對象、額度及證券商資本額限制過多，不利活絡 STO 市場，致證券商、新創業者、投資人等缺乏參與動機。金管會雖已於 111 年 1 月修正 STO 管理辦法，放寬 STO 每年募資上限為 2 億元、縮短發行 2 檔 STO 間隔期間為 6 個月，及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等，惟仍限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 STO 認購，與美國、瑞士、新加坡等國按相關資訊公開程度，開放一般散戶投資人參與認購等制度相較，募資規模受限，影響發行人在臺透過 STO 募資之意願；另因平臺業者 1 年僅能發行 2 檔 STO（每檔限額 3,000 萬元），法

圖 5 我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公告資料。

規規範卻要求業者最低實收資本額需達 1 億元，不符營運風險比例，降低業者經營 STO 證券之意願，且不利新創業者籌資管道之拓展。鑑於交易流通性係發展 STO 市場重要因素，經函請金管會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範，並透過導入監理科技及強化資訊揭露品質等監理措施，逐步促進 STO 市場發展，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據復：STO 業者部分建議事項涉及證券交易法規範或基本監理架構，又 STO 屬結合金融科技之新興募資模式，其效益、風險與影響情形尚需觀察，未來該會將持續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於兼顧金融穩定及創新下逐步進行法規調適。

（八） 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有助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惟銀行業申請評議案件比率增加，且壽險業消費爭議案件遠多於其他金融業，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於 100 年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於 101 年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查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案件分別為 8,237 件、9,690 件及 8,859 件，其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為 2,334 件、3,109 件及 2,827 件（表 8），110 年度除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外，各業別金融機構申訴及評議件數均較 109 年度減少，且整體金融機構申請評議比率為 31.91%，亦較 109 年度之 32.08%，略減 0.17 個百分點，惟其中銀行業 110 年度申請評議比率為 21.87%，較 109 年度之 19.62%，增加 2.25 個百分點，消費者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進而申請評議比重增加，服務品質及爭議處理能力尚待提升；又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案件中，近 8 成係保險爭議，分析其爭議原因，壽險業主要為理賠金額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產險業主要為理賠金額認定及續保爭議，保險輔助人主

表 8 金融消費申訴及評議案件情形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申訴案件數（A）	評議案件數（B）	申請評議比率（B/A×100）	申訴案件數（C）	評議案件數（D）	申請評議比率（D/C×100）	申訴案件數（E）	評議案件數（F）	申請評議比率（F/E×100）
合 計	**8,237**	**2,334**	**28.34**	**9,690**	**3,109**	**32.08**	**8,859**	**2,827**	**31.91**
銀行業	1,512	315	20.83	2,049	402	19.62	1,527	334	21.87
保險業	6,543	1,964	30.02	7,030	2,481	35.29	6,924	2,392	34.55
證券期貨業	165	54	32.73	596	226	37.92	379	99	26.12
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	17	1	5.88	15	—	—	29	2	6.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告資料。

要為業務招攬爭議等，部分保險業者未善盡詳實說明保險產品屬性、理賠條件及相關風險義務，致消費爭議情事頻傳。鑑於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衍生金融消費爭議風險增加，經函請金管會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並針對發生頻率較高之金融消費爭議類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已責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每年辦理案例研討會，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並針對發生頻率較高之金融消費爭議類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評議，有助督促業者強化服務品質，惟相關評核機制及資訊揭露內容有待強化，又消費評議案件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因應，以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因銀行業 110 年度申請評議比率為 21.87%，較 109 年度之 19.62%，增加 2.25 個百分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及海外據點，有助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惟本國銀行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尚待提升，且存有海外授信品質下降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或誘因，有效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	
（二）推動金融科技有利金融服務轉型及升級，惟我國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機制之成效尚待提升，又數位沙盒實證案件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亟待研議配套措施，以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	
（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市值已達 1 兆餘元，惟其財務危機及爭議事件頻傳，影響投資人權益，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	
（四）提高企業揭露資訊透明度，有利永續經營及健全資本市場，惟我國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企業治理（ESG）及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五）推動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永續經濟，惟我國綠色債券規模尚待提升，且部分發行人遲未動撥籌募資金，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建構有利環境之綠色金融市場。	
（六）我國因應國際監理架構，已指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並採取強化監理措施，惟部分指定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最低資本要求，影響風險承擔能力，亟待適時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七）我國已規劃推動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惟部分壽險業者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將面臨鉅額增資壓力，亟待督促強化資本結構，以健全經營體質。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健全國家海洋法制、擘劃總體海洋政策，建構海洋保育法治及資訊架構，強化海洋物種資源調查及評估，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及復育，預防海洋污染及清理海洋廢棄物，防制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查緝非法漁船越界作業、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規劃海洋政策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進行海洋生態、水文、海底地形及地質調查，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偉星艦及宜蘭艦大修，暨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專業軍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1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19 萬餘元（58.13%），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及軍（士）官提前退伍賠償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 萬餘元(48.37%)；減免數 5,241 元（0.14%），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6 萬餘元（51.49%），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專業軍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尚待收回。

（三） 歲出預算數 244 億 4,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億 3,612 萬餘元（96.68%），應付保留數 5 億 8,216 萬餘元（2.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2 億 1,8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924 萬餘元（0.94%），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海洋保育署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21 萬餘元

（97.87％）；減免數 32 萬餘元（0.51％），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清淤及海岸線強固可行性研究，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資材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4 萬餘元（1.62％），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 109 年度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來臺訓練費保留款，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度辦理，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海洋委員會籌建遠洋巡護船，以應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惟規劃停泊之碼頭水深及泊靠船席數量均不足，歷年人力請增未如預期，允宜審慎研謀因應對策並調控人力需求，俾利籌建計畫順利執行。

海洋委員會為因應遠洋漁業巡護任務，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下稱遠洋巡護船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20 年度，規劃建造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計畫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餘元，由該會所屬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經查計畫規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遠洋巡護船規劃停泊高雄興達港基地碼頭，水深及泊靠船席數量均不足，允宜審慎研謀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以利海巡任務遂行：依遠洋巡護船計畫伍、二（四）碼頭需求載述，2000 噸級巡護船均配置於艦隊分署直屬船隊高雄興達港基地，採併靠方式，並得視任務需要，機動泊靠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淺一、淺二碼頭及花蓮港等現有海巡船席，可滿足泊靠需求；另為滿足勤務補給需求，將依所建船艇泊靠實需，在不增加整體經費下，辦理所需岸水、岸電設備及強化碼頭使用效能工項之建置及執行等。本部查核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前海巡署）及所屬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下稱前洋總局）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所需用地及公務碼頭之取得作業，未實地探測水深以評估直屬船隊進駐興達港之可行性，復於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籌建階段，未就碼頭水深不足情形預為因應，致該等巡護船未能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影響興達港成為南部母港基地目標之達成；及該等巡護船未能依規劃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無法發揮碼頭岸水、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興建之預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函請前海巡署上級機關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副知監察院。據行政院函復略以：前洋總局研擬「大型巡護船靠泊興達港疏浚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陳該院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規劃 105 至 107 年度（期程 30 個月）辦理興達港碼頭、航道及港嘴水域疏浚，完工後水域深度可滿足大型巡護船進駐需求，活化興達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公務碼頭、岸水、岸電設施；已獲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高雄港淺 1、淺 2 碼頭供海巡船艦停泊，巡護 7、8、9 號等大型巡護船成軍後就便泊靠該處；疏浚完工前，除直屬船隊巡護 1 號固定使用興達港岸水、岸電設施外，

104 年 1 月起第 4 及第 5 海巡隊機動或常態進駐興達港，提高使用效能；廳舍空間，於大型巡護船進駐前，作為前洋總局及前海岸巡防總局南部訓練班學員寢室以充分利用等。本案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於 106 年 5 月間出具調查報告，提出前海巡署及前洋總局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所需用地及公務碼頭之撥用取得作業，未實地探測水深並據以評估直屬船隊進駐興達港之可行性，復於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籌建階段，未就碼頭水深不足情形預為因應等 3 項調查意見，函請前海巡署確實檢討改進。查據海洋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0049 號函）函送本部有關興達港港區浚深作業辦理情形略以：疏浚作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間指示納入經濟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辦理浚深，並經該部能源局同年 12 月 18 日函復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劃興達港浚深範圍及深度；原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全區航道浚深（水深至少 7 公尺，部分達 8 公尺），因漁民抗爭而延宕，經高雄市政府協調後賡續施作，預計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艦隊分署依現有水深泊靠巡防艦艇及違規抽砂船，俟浚深作業完成後，安排巡護船回靠母港等。經查上開興達港浚深作業雖已完成，惟疏濬範圍為航道、港嘴及迴船區，並未包含碼頭泊位；另依據 109 年興達港戰備測量施測成果圖，艦隊分署直屬船隊使用之機七及機六碼頭泊船區外圍水深約 5.1 公尺至 6 公尺，及 6.2 公尺至 7.2 公尺不等；又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之巡護 7、8、9 號等 1000 噸級巡護船之最大吃水深度及安全吃水深度，均為 5.5 公尺及 6 公尺，迄 111 年 3 月 24 日止仍以高雄港為泊靠港，該船隊僅巡護 1 號（800 噸級）固定停靠興達港。據直屬船隊說明，為求行船安全起見，將俟碼頭區完成疏濬後，再行安排 1000 噸級巡護船進駐。有關興達港碼頭區浚深情形，據艦隊分署說明，已於 111 年 2 月間函復經濟部能源局表達該分署願逐年編列疏濬預算，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與經濟部能源局無法就持續疏濬與否及費用分攤等達成共識，後續年度疏濬作業能否持續尚有疑義，碼頭區浚深尚無明確計畫與進度，爰 1000 噸級巡護船回靠興達港尚無確切時程。按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辦理之遠洋巡護船計畫，擬建造之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依計畫均規劃配置於興達港基地，其吃水深度較 1000 噸級巡護船深，現行興達港之海巡公務碼頭水深已無法供 1000 噸級巡護船安全泊靠，遑論將來要停泊 2000 噸級巡護船，顯示計畫規劃內容未盡覈實。又該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規劃以興達港為母港，然現行供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使用之興達港海巡公務碼頭位於機七及機六碼頭，依碼頭長度（491 公尺及 225 公尺）採併排方式約可停靠 10 至 12 艘，惟該船隊除下轄之巡護 1 號巡護船固定使用興達港碼頭，機七碼頭尚有民間公司租用碼頭區 120 公尺停泊拖船，另部分船席不定時供查扣之違規抽砂船暫停，加計該船隊所轄現行停靠高雄港之巡護 7、8、9 號等 3 艘巡護船，倘 6 艘擬建造之 2000 噸級巡護船，亦規劃未來均將泊靠興達港碼頭，船席恐不敷使用；另所稱將採併靠停泊方式，雖可增加可用泊位，然將影響船舶運用之便利性及大幅增加移動成本（靠碼頭之船隻無法自行駛出，需先移動外側船隻），且機六碼頭靠近航道，預

計採併靠方式亦存有安全疑慮。鑑於前洋總局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所需用地及公務碼頭之取得作業，因未實地探測水深並預為因應水深不足問題，致發生巡護船未能依規劃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且無法發揮碼頭岸水、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興建之預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在案。惟興達港海巡公務碼頭水深不足問題迄仍未有效解決，泊靠席位亦有數量不足之虞，海洋委員會辦理上開建造之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計畫，仍規劃未來均將泊靠興達港碼頭，經函請該會審慎研謀配套措施，以應遠洋巡護船停泊所需。據復：興達港浚深後，機六碼頭水深僅 6 公尺，為確保巡護 7、8、9 號可安全靠泊，刻正評估機六碼頭需浚深至 7 公尺之範圍，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後續將請該局協助評估浚挖砂量及碼頭承載力等事宜；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後續設計船舶安全航行吃水將依興達港水深狀況納入考量；2000 噸級巡護船規劃泊靠於機七碼頭，巡護 7、8、9 號泊靠於機六碼頭，均採雙檔併靠，因主航道約寬 400 公尺、船寬 12.5 公尺，巡護船停泊尚無安全疑慮，可滿足泊靠需求。

2. 艦隊分署辦理多項造艦計畫，需用專業人力操作新艦艇，惟人力規劃請增未如預期，為利海洋巡護任務遂行，允宜審慎評估調控人力需求與員額運用，並視實際需要適時請增需求人力：依遠洋巡護船計畫伍、二（二）人力規劃載述，參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人力計算標準，並視巡護船實際建造期程及員額運用情形，另案分年循程序報院核議人力需求，以補足海上執行人力等。爰該計畫未明列 6 艘遠洋巡護船所需增補之執行勤務人數，須視實際需求另案爭取。查前海巡署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6 年度，後因 100 噸級巡防艇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解約後另案辦理，經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 112 年)，自 101 至 106 年間分年請增需求人力 628 人，迄 107 年獲行政院同意核增人數 396 人，較規劃之人力需求短缺 232 人；嗣海巡署續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6 年度)，擬自 108 至 116 年分年請增人力共計 479 人，實際辦理情形，109 年 6 月間海洋委員會經就艦隊分署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擬請增預算員額 39 人，陳轉行政院審議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復：海巡署配合軍官及士官員額編列方式調整，已納入警、文職調控空間，爰艦艇所需人力請檢討於機關職員預算員額內先行調整支應，並適時提出請增。經查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遠洋巡護船計畫（111 至 120 年度)，須汰建之艦、船、艇達數百艘，需用人力逐年增加，依據艦隊分署 110 至 120 年人力進用規劃之估算，3 項造艦計畫尚需人力 801 人(3 項計畫分別為 232 人、479 人及 90 人)。海巡署除於 109 年中提出前揭預算員額請增案，未獲行政院同意，另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由海洋委員會陳轉行政院修正機關編制表，以請增編制員額 1,030 人。按艦隊分署辦理多項造艦計畫，艦、船、艇操作須運用相當數量之專業人力，惟歷年請增員額，或未獲足額人數，或未獲同意，鑑於自 111 至 120 年各計畫艦艇

將陸續成軍，為利未來新式船隻操作，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審慎評估調控人力需求與員額運用，並視實際需要適時請增需求人力，俾利海洋巡護任務遂行。據復：海巡署將視各機關員額運用狀況統籌分配以有效運用預算員額；111 年已調增艦隊分署預算員額 95 人， 112 年規劃再核增 102 人；考量人員退離及考試進用海上人力後，預判 113 年起預算員額數將不敷使用，屆時將依艦船艇汰建期程與人員離退情形，辦理專案請增預算員額作業。

（二） 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復未依風險程度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海洋保育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淨海」之目標，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計畫係跨部會整合型計畫，由海洋委員會等 9 個部會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以「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等 5 大面向，達到潔淨海洋之目的。其中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控、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維運「iOCEAN 海洋保育網」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091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結果，經換算各市縣政府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允宜妥為分析差異懸殊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另為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亦有待積極洽商漁業署妥適進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來源種類及去化方式之統計分析：**「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藉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提供漁船出海作業時攜回船上自行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並配合海洋保育署推行環保艦隊自海上帶回海洋廢棄物，可避免無處置放造成漁港髒亂，並可進一步於暫置區進行分類處理，另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經費，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據海洋保育署統計，110 年度各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計 6,072.40 公噸，該署補助漁業署共計 4,040 萬餘元，經換算平均每公噸海漂（底）垃圾廢棄物之處理金額為 6,655 元，經分析實際撥付各市縣政府金額與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比例差異甚巨，其中撥付彰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63 萬餘元，惟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未及 0.1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 1,517 萬餘元為最高（表 1）；另撥付高雄市政府第一類漁

港 9 萬餘元，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 1,373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 68 元為最低，核有各市縣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甚大情形。另查依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漁港暫置區訪視成果報告」有關建議及改善事項載述，目前漁港暫置區未有詳細統計廢棄漁網具、漁民攜回船舶垃圾及淨海清除廢棄物量，建議應追蹤流向及分析處理量並區分焚化、掩埋、回收再利用，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妥為分析差異懸殊原因，並研議改善措施，及積極洽商漁業署妥適進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來源種類及去化方式之統計分析，俾作為後續補助之參據。據復：清除量及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該地焚化爐是否收受該項廢棄物等因素而影響其清除重量，將考量市縣政府處理廢棄物之方式與特性及上述多面向因素作為補助經費之基準；本部之建議，將轉知漁業署作為後續計畫補助與執行考核之參考；海洋保育署已將暫置區海洋廢棄物分類及去化方式列入 111 年重點訪視項目，將會同漁業署現地訪視以瞭解漁港暫置區辦理現況，俾作為後續補助參據。

表 1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補助漁業署撥付各市縣政府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清除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新臺幣元/公噸

市縣別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撥付金額（A）	廢棄物清除量（B）	平均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A/B）	撥付金額（C）	廢棄物清除量（D）	平均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C/D）
合計	**11,676,852**	**2,885.452**	**4,047**	**28,731,967**	**3,186.948**	**9,016**
宜蘭縣	6,143,605	646.863	9,498	990,000	224.364	4,412
基隆市	369,000	333.118	1,108	369,000	83.690	4,409
新北市	—	—	—	9,978,239	879.341	11,347
桃園市	—	—	—	428,981	727.510	590
新竹縣	—	—	—	445,500	6.505	68,486
新竹市	903,578	78.175	11,558	641,718	27.988	22,928
苗栗縣	—	—	—	1,792,204	57.295	31,280
臺中市	2,170,651	121.095	17,925	1,363,382	28.960	47,078
彰化縣	—	—	—	637,208	0.042	15,171,619
雲林縣	—	—	—	3,129,081	83.579	37,439
嘉義縣	—	—	—	718,875	176.510	4,073
臺南市	1,048,000	58.536	17,904	2,503,620	65.960	37,957
高雄市	93,825	1,373.698	68	1,616,553	691.961	2,336
屏東縣	948,193	273.967	3,461	1,010,700	1.371	737,199
花蓮縣	—	—	—	808,200	1.204	671,262
臺東縣	—	—	—	810,000	20.378	39,749
金門縣	—	—	—	405,000	10.970	36,919
連江縣	—	—	—	539,982	20.890	25,849
澎湖縣	—	—	—	543,724	78.430	6,933

註：1.依漁港法第 4 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據海保署說明，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補助方式均由漁業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根據市縣政府提報需求，最高補助 90%為原則，市縣政府應編列 10%配合款辦理，補助市縣政府執行海漂（底）垃圾送至暫置區後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倘有賸餘款均繳回漁業署。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2.　依法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惟 109 至 111 年度監測濱海掩埋場地點均未調整，允宜依風險程度，研議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並就監測結果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

嚴重污染之虞時，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暨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公私場所因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除監測全國海域、海灘及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之水質監測外，亦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嶼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嶼鄉竹篙灣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水質納入監測，依據海洋保育署 109 及 110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水質狀況普遍良好，據該署說明，因海洋具有大量稀釋之特性，廢棄物流入海洋對於海域水質合格率影響有限。惟依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載述，全臺 70 座濱海（河）掩埋場有 43 座堆置廢棄物，占比逾 6 成，以場內廢棄物散逸至周遭環境、進入水體的可能性作為風險分級判斷標準，則 70 座掩埋場內有 14 座屬於高風險場址，其中芳苑鄉福興掩埋場經媒體 111 年 4 月 20 日報導，該掩埋場外圍的臨海堤岸已破碎，以低強度混凝土修補應急，阻斷陳年垃圾流進海中，並非長久之計；另依海洋保育署針對花蓮縣 110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受評報告載述，花蓮市環保公園（垃圾掩埋場）場址岸際檢測出氨氮，相較甲類海域水質標準高出 2.7 倍；又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海洋保育署海污系統 108 至 110 年度淨海成果清除量統計及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全國公有掩埋場，針對 14 座高風險掩埋場址進行分析，發現其中 11 座場址鄰近海域或下游屬大宗海洋廢棄物清除量地點，均屬高風險濱海掩埋場，潛存危害海洋環境之風險，惟海洋保育署均未將前開場址納入海域水質監測計畫進行水質監測，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該署參酌前開「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所列高風險掩埋場址，研議檢討調整現行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並就監測結果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暨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據復：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滾動檢視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將原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增加為 125 處，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針對所轄海域加強海域水質監測；111 年度將就前開 14 座高風險掩埋場規劃海域水質監測，預計於第 3 季完成水質檢測，並將視檢測結果調整監測內容。

3. 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

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亟待籌謀提升回收、再利用業者投入意願，以促進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依據海洋保育署 109 年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成果報告書載述，漁網體積龐大，儲存空間需求大，漁民在漁船、港區之倉儲空間有限情況下，會希望儘快清除手中廢漁網。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依上述成果報告書顯示，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經查海洋保育署為達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業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供地方政府參考，每 3 個月更新名單 1 次，110 年度計更新 7 批業者名單，回收業者計有 14 家、再利用業者計有 11 家。惟相較 109 年度回收業者 19 家、再利用業者 13 家，分別減少 5 家及 2 家，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表 2)，據海洋保育署說明，主要係業者無意願回收或無法聯繫。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該署已規劃設計海洋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建置「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資訊交流平台」，提供賣方利用平台登載廢漁網種類、數量、照片相關資訊，買方可透過平台進一步洽詢，俾利提供海洋廢棄物再生聯盟及回收再利用業者廢漁網穩定料源，以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擴增再利用管道，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 日上線。惟鑑於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賡續研謀提升回收、再利用業者投入意願，以維持穩定的海洋廢棄物回收及去化管道，增進漁民配合分類回收意願，促進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據復：回收再利用業者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署，且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之運作為市場機制，易受原物料價格、供需狀況等因素影響，涉及業者於市場上之存續；海洋保育署將積極盤點相關業者，並適時透過部會協商方式，請環保單位輔導業者並取得相關許可；該署業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教育訓練或活動、海廢再生聯盟線上座談會等，以強化業者投入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意願。

表 2　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家數

單位：家

項目 / 年底	合計	回收業者			再利用業者		
		小計	廢漁網	廢棄保麗龍	小計	廢漁網	廢棄保麗龍
109	**32**	**19**	14	5	**13**	9	4
110	**25**	**14**	10	4	**11**	8	3
110 較 109 增減數	**－ 7**	**－ 5**	－ 4	－ 1	**－ 2**	－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4.　建置「iOCEAN 海洋保育網」，惟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數量未上傳網站，又部分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除位置顯非屬臨海岸際，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且未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下載或加值應用，不利政府施政透明度：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以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建置「iOCEAN 海洋保育網」(下稱海洋保育網)，並持續擴充網站內容。該網站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平）台等 5 大項目供民眾瀏覽，並整合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包含環境保護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各市縣政府執行之淨海作業成果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自 2004 年起之歷年淨灘紀錄，以地理圖資及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每季公布海洋廢棄物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據海洋保育署統計，108 年至 111 年 3 月 15 日，網站公布之海洋廢棄物清除量達 482 萬餘公噸。惟查該署依據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工作項目，109 至 110 年以開口合約委託專業海事工程公司以人力潛水進行清除海漂（底）廢棄物作業，109 至 110 年度清除包括宜蘭蘇澳外海、桃園觀新海域、新北市龍洞灣及貢寮海域、彰化彰濱地區海域、基隆瑞芳、基隆和平島、澎湖小門海域等海漂（底）廢棄物 89.01 公噸，均未上傳該網站，致尚難查知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全貌；另查海洋保育網之海洋廢棄物資料來源係來自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下稱海污系統）淨海成果填報資料庫，經運用 QGIS 套疊海污系統 108 至 110 年度淨海成果清除量資料（3 年總計 482 萬餘公噸)，核有：登載於海污系統之 436 筆資料，清除量 153 萬餘公噸（占 31.82%)，填報清除位置經緯度之所在地為內陸山區、政府機關、交叉路口等，顯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整體海洋廢棄物地圖資料品質亟待提升；現行平台並未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不利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賡續強化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提升海洋廢棄物地圖品質，完善海洋保育網內容；並研議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下載或加值應用，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發揮該平台建置效益。據復：海洋保育署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情形，未來將納入海洋保育網統計；部分單位填報淨海成果清除位置時誤植，未來將加強宣傳座標查詢功能，提供填報單位確認填報點位，並透過資料檢核以提升正確性；海洋保育署已將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等統計資料置於該署業務統計網頁，供國人或團體單位下載或加值應用，並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蒐集及利用要點」及將申請資訊置於該署官方網站，提供國人或團體單位辦理申請，另配合海洋保育網更新作業，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成海洋廢棄物功能擴充，將開放海污系統及淨海回報之海洋廢棄物資料，提供外界下載，俾利民眾更快速掌握海洋廢棄物資訊及運用資料。

（三） 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且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不足，又部分安檢所未協助檢查出港漁船刺網漁具標示，均待檢討改善。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3 條規定，海巡機關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海域、海岸、

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為遂行前開工作職掌，經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進行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等執法作業，建構整個岸際戰情全方位防護網，期讓犯罪無所遁形。據海巡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經於港口設置 206 處安檢所執行漁港、商港安全檢查；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 78 座岸際雷達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於沿海設置 234 處守望哨，協助監視 187 處雷達盲區，及部署 31 處機動巡邏站，以機動兵力彌補守望死角與進行監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允應加強訓練，建置完善養成培訓制度，以確保岸際雷達偵蒐能量：海巡署為強化海域、岸際之偵蒐及監控能量，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 78 座岸際雷達，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雷達操作員之專業職能對雷情系統上目標光點大小、強弱之判斷，攸關雷達監偵效能，倘專業能力或經驗不足，誤將從事不法行為之目標物混入作業漁區所顯示之光點，判認為漁船或浪尖，致未發現目標，後續守望哨及巡邏無法配合發動岸際偵搜行為，將無法有效防止走私或其他不法犯罪之發生。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各巡防區共計配置 433 名雷達操作員，其中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計 61 人，惟同期間離退人數達 77 人，顯示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又據海巡署說明，雷達操作員從開始執勤到完全熟悉沿海地理環境及港口船隻動態，需 5 年養成時間，惟查現職 433 名雷達操作員之雷達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228 人（占總人數 52.66％），其中有 51 人資歷未及 1 年即開始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之重任，恐影響岸際雷達偵蒐效能。依據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之「建立海巡雷達訓練制度之研究」研究報告指出，因雷達小組各小組長或幹部自訓訓練標準不一，致同一個巡防區內兩個受訓人員在不同幹部帶領下，出現雷達操作員素質參差不齊現象；另巡防區雷達師徒制訓練潛藏巡防區雷達幹部專業職能不足，造成錯誤一代傳承一代之風險，該報告問卷統計結果亦顯示雷達操作員期望能有完整一貫之正規訓練，避免僅由傳統師徒制缺乏有系統之訓練方式。依海岸巡防機關雷情傳遞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海巡署巡防組負責辦理「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計畫之策訂及執行作業；通資作業隊負責有關雷達操作員調任作業，依巡防區指揮部任務需求實施人員遴選、考核及派訓。經查 108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止，海巡署巡防組辦理「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分別召訓 45 人、59 人、94 人、39 人，其中新進雷達操作員計 58 員，僅 5 員於分派雷達區隊服務前曾參與「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訓練，其餘 53 員由各巡防區指揮部完成自訓，考核後即開始執行勤務。鑑於雷達操作員具備適足之雷達專業學識及技能，攸關海域監控能量，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就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之癥結原因妥為瞭解因應，並加強雷達操作員之各項訓練，以強化岸際雷達偵蒐能量。據復：海巡署將加強人才招募、

增加高階職缺及晉升機會，並爭取提高待遇，以改善人員離退頻繁問題；持續辦理雷達系統操作訓練，並由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依各單位訓練需求，編組至各巡防區實施機動輔訓，及以巡防區指揮部現地授課方式，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111 至 113 年教育訓練，以提升雷達操作員專業職能。

2. 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長年未能改善，又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均影響監控雷達盲區效能，尚待積極籌補，降低勤務罅隙之風險：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守望哨選定原則及方法（改制後名稱尚未修正）貳之一、二及三載述，守望哨係各單位為彌補雷達盲區及結合轄區現況選定之守望勤務，具固定處所（不限定本身廳舍）、裝備及人員休憩設施；守望哨設置原則係檢視鄰近兩處守望哨監控範圍，能否涵蓋雷達盲區，如有無法相互彌補之區域，須排除窒礙因素或微調守望哨位置，守望哨視野應通透、良好，不應有單邊遭遮蔽情形；守望哨選定方法為各單位應定期辦理現地勘查，守望哨監視範圍如因地形地貌變動、雷達陣地異動及建築工程等因素，遭受影響致使效能弱化，或有較佳位置可能設置，應隨時採滾動式修正，以持恆或強化守望效能。查據海巡署統計全國沿海 234 處守望哨，核有 23 處守望哨視野受林木或建物遮蔽，據該署說明，除其中 14 處守望哨海巡單位定期聯繫林務局協助修剪外，其餘 9 處因防風林未獲允許修剪或遮蔽物為建物等情由，致未能全面監控雷達盲區。次查，海巡署為強化偵蒐裝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偵蒐裝備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及「海巡署偵蒐裝備配賦基準表」。據海巡署偵蒐裝備配賦基準表規定，守望勤務每 1 守望哨配置 1 臺探照燈；機動巡邏站每站配置 1 臺手持式熱顯像儀。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各海巡機關各式偵蒐裝備現有數 5,683 臺，帳列金額 6,149 萬餘元，其中望遠鏡、夜視鏡、探照燈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等 4 項觀測器材，僅望遠鏡編裝率（現有數/配賦基準數）達配賦標準，其餘夜視鏡等 3 項裝備編裝率未及 6 成。按守望及巡邏勤務受限於肉眼觀測距離、夜晚海上能見度、天候條件等而有所侷限，海巡人員須藉由偵蒐裝備輔助值勤，上開探照燈及手持式熱顯像儀之觀測距離長達 1 公里，均能有效協助守望及巡邏勤務之監控效能，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尚未配置探照燈之守望哨計有 186 處（占 234 處之 79.49%），編裝率僅 20.51%，探照燈配賦嚴重不足；另手持式熱顯像儀編裝率未達配賦標準之巡邏站計 12 處，占 3 成 8，其中甚至 3 處巡邏站無手持式熱顯像儀可供海巡人員執勤使用。以上顯示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尚待積極籌補。據該署說明，歷年雖提出購置相關裝備之經費需求，惟未獲撥足夠經費支應，致無法全面籌補所需裝備。按依海巡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各類海巡藉由雷情系統及勤務巡邏查緝之違規案件計 2,197 筆，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犯罪熱點分布情形，發現違規案件集中在臺灣中部沿海岸際，舉如 110 年度臺中沿海於 4 月 30 日及 8 月 9 日相繼發生 2 起偷渡案。經分析臺灣中部守望哨現況及偵蒐裝備配賦情形，核有守望哨視野遭

遮蔽以中部分署5處最多，臺中沿海7處守望哨核有6處未能配置探照燈輔助偵蒐裝備，顯示該分署守望哨視野遭遇遮蔽情勢嚴峻，加以偵蒐裝備配賦不足，恐影響海面目標監控效能，增加勤務罅隙之風險。復查近年因建物造成地形地貌改變，全臺雷達盲區由106年之167處增加至109年之187處，伴隨雷達盲區增加，現有守望及巡邏人力對於彌補雷達盲區更形重要，惟據該署統計，110年底海巡署各岸巡隊所屬206處安檢所（轄屬234處守望哨）及31處機動巡邏站現職人數分別為3,850人及971人，與編制員額4,416人及1,118人相較，缺額達566人及147人，再加上部分守望哨受林木或建物遮蔽長年未能改善，守望勤務及機動巡邏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等問題，均嚴重影響守望哨監控雷達盲區及機動巡邏站偵蒐岸際之效能，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研謀改善，以發揮守望哨協助監視雷達盲區及巡邏站彌補守望死角與提升監控效益。據復：海巡署將持續要求各地區分署積極協調各主管機關協助防風林修剪事宜，並採取機動兵力部署、運用巡防艇雷達彌補、實施重點區域徒步巡邏等勤務強化作為；已積極爭取預算籌補相關裝備，並將依轄區特性及裝備替代屬性，修訂偵蒐裝備配賦基準表，以利海巡任務遂行及提升裝備使用效益。

3. 部分安檢所對於出港漁船未協助檢查刺網漁具標示，有待檢討改善：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下稱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8點第5款規定，安檢人員執行安全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經查安檢資訊系統勤務模式區分為申報服務、目視航行及發動檢查，依據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檢查項目包含人員、物品、船舶、證件核對及其他依法規及受委託或請求協助執行之檢查事項。另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第3點規定，經核准從事刺網漁業之漁業人，其漁船出港作業前，刺網漁業漁具應依規定標示漁船統一（CT）編號，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推動前揭刺網實名制相關措施，於110年6月30日發布新聞稿，自110年7月1日起，漁船進出港攜帶刺網漁具須清楚標示漁船統一（CT）編號，海巡機關執行進出港安檢任務時，亦將協助檢查是否完成漁具標示，以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嗣經海巡署於110年7月2日及111年1月11日函請所屬海巡單位，重申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配合協助漁船出港作業前檢查，刺網漁業漁具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2款規定函送漁政主管機關裁處。該署並向漁民宣導海巡單位將加強執法，於刺網漁船進出港時進行網具查核，未符合標示規定者將須完成補正才能出港。經洽請海巡署提供全國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編號與110年10月至12月各類漁船進出港紀錄計41萬3,990筆，運用PowerBI比對結果，計有2,028艘，出港55,822次之刺網漁業漁船，出港安檢模式採申報服務或目視航行。按申報服務勤務模式係漁民因漁業補助、漁民保險及身分資格認定等需求，於入出港時主動泊靠執檢區，海巡安檢人員無登船，僅作船舶及船員資料登記；而目視航行勤務模式係漁船筏以慢

速航行方式通過執檢區，海巡安檢人員採目視方式（僅觀測漁船筏外觀及船員人數），讓船舶直接入出港。此二種勤務模式海巡人員均未接觸漁船，恐無法確認出港漁船內刺網漁具標示情形，顯示部分海巡安檢勤務未依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5 款規定，落實受漁業署委託或請求協助執行之檢查。鑑於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係漁業署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針對漁具源頭進行管理之重要政策，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落實配合查核刺網漁船是否完成漁具標示，以維護沿海棲地環境。據復：海巡署基於國家安全及服務便民之原則，對於進出港漁船採取安全檢查，如發現出港漁船所攜帶刺網漁業漁具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均實施勸導，倘經勸導未改善仍執意出港者，即蒐證並函送漁政主管機關裁處；未來海巡署將持續協助查察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情形，以維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四） 海巡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辦理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以即時掌握車輛進出資訊，為提升資料庫完整性及系統功效，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牌辨識系統機關資料介接事宜，以整合公務機關間類此系統之資料，進而分析預測涉案車輛軌跡與走私毒品犯罪熱點，增進反毒查緝分析效益。

政府為有效控制毒品氾濫問題，於 106 年及 110 年分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並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以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負責上開行動綱領「緝毒合作組」之海域緝毒，並擔任其他緝毒策略之協辦機關，依該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該署查獲製毒工廠 12 座及各級毒品 31,866 公斤（表 3），緝毒工作甚具成效。該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加強執行緝毒工作，以科技輔助勤務，經研擬「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1,883 萬餘元，執行機關為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偵防分署）。該計畫包含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牌辨識系統計畫）、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等 3 項子計畫，其中，車牌辨識系統計畫係規劃於臺灣地區 145 個安檢所（不含宜蘭地區）以租賃方式設置 9 組車牌辨識服務點位（固定式車牌辨識，CCTV），含括於走私熱點之漁港聯外道路，蒐集相關數據資料以達分析價值。

表 3 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

單位：座、公斤

年度	製毒工廠	毒品
合計	**12**	**31,866**
106	—	5,813
107	4	4,914
108	3	8,873
109	3	8,047
110	2	4,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海巡統計年報。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計畫核定函說明二：「……計畫執行階段，應就交通類之運輸監控系統（含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與運具車載 eTag、GPS 等進行盤點、檢討，善用並介接既有系統，以提升計畫綜效。」據偵防分署說明，現有「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介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 eTag；另法務部調查局同意，俟調查局 eTag 系統預計

於112年12月間建置完成後即進行介接作業，至於其他機關之相關系統，將俟車牌辨識系統計畫於全臺建置完成後，再與其他機關洽談介接事宜，以提升系統建置運用價值。按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等，已於本島重要路口或國際商港出入口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或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辨識行經車輛之車牌號碼或讀取 e-Tag 裝置，以蒐集行車紀錄資料，並建置系統平台以蒐整分析相關資料。海巡署雖因任務屬性及與警政單位設置車牌辨識系統位置差異性，評估需自行建置車牌辨識系統，然與其他已建置類此系統機關洽商介接，可增加車牌辨識設施裝置點位分布之完整性、行車資料庫數據資料豐富程度，有助相關資料分析成果與查緝成效，且鑑於與其他機關資料庫介接，尚涉及資料格式、雙方意願、公務作業流程、管理規範及經費等事宜，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偵防分署同步規劃並展開協商介接作業，俾待系統建置完成可同步完成介接事宜，以提升資料庫完整性，有效協助預測涉案車輛軌跡與走私毒品犯罪熱點，增進反毒查緝分析效益。據復：上開車牌辨識系統現已整合宜蘭地區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俟 111 年底完成全臺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1,020組布建啟用後，即整併上開二系統資料運用；另法務部調查局業於110年3月22日同意該局「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提供偵防分署介接，俟該局完成建置後即辦理介接；考量介接經費有限，刻正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六都交通局等相關機關，未來將逐步洽接，以提升計畫整體綜效。

（五） 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復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海巡任務日趨多元複雜等情況，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亟須以科技輔助勤務執行，經評估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具有機動、迅速之特性，可強化空中偵搜能量，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發揮早期預警功能，達成科技輔勤，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爰提報「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28日核定修正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採購20架旋翼型UAV、相關酬載、導控及通訊傳輸等設施，107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9,000萬元，累計實現數8,986萬餘元。依海巡署106年9月8日召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需求研討會議」決議，107年配置於北部分署及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各4架、108年配置於中部及南部分署各4架、東部分署及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各2架。後續為能展現最大效益，優先於東部地區成立無人機區隊之編制規劃，並經該署於108

年 1 月 7 日依勤務需求調整 UAV 配置地點，將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2 架 UAV，移至東部分署運用。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辦理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情形，核有：1.海巡署辦理 UAV 試辦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配置於艦隊分署台南艦及高雄艦之 4 架 UAV 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少，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2.海巡署艦隊分署 UAV 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分署無人機區隊未落實每月實施 UAV 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未能藉由勤務結合訓練累積實際經驗，恐影響 UAV 救生救難及海域岸際目標辨識任務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交由海巡署妥為研處。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有助於達成海洋潔淨之目的，惟未審慎研酌機關執行能力及計畫辦理期程，致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另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未妥適彙整辦理進度且未訂定回收比率基準，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因海洋保育署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及未依風險程度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定，持續研訂相關涉海法令，有助推動海洋空間規劃、產業發展、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等重要事務，惟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權責、其他法規適用、國家重大政策及經費籌措等範疇，允宜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俾周全相關法制內容，全面推展海洋事務。	
（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侷限於特定範圍，且未包括生物及環境調查、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等，允宜評估加強辦理長期監測及擴大調查研究範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善盡海洋環境及生態監督職責。	
（三）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因應；另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允宜賡續與有關機關協調妥處，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以應查緝及研謀因應對策需要。	
（四）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惟未能釐清研究成果應用推廣之權責分工，不利後續效益之深化與發揮；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機制未臻周延，研究空間與設備亦顯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 億 6,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49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溢支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5,0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09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8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107 萬餘元（10.38%），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0 萬餘元（12.00%）；減免數 861 萬餘元（5.17%），係應收違占戶土地補償金已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815 萬餘元（82.84%），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2 億 7,238 萬餘元，因健保費率調增、就養對象擴大、中央銀行降息及新增退除役官兵本人納入水電補助適用對象等，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榮民安養及養護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390 萬餘元，合計 1,276 億 6,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9 億 4,258 萬餘元（99.43%），應付保留數 4 億 7,856 萬餘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4 億 2,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513 萬餘元（0.19%），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869 萬餘元（96.67%）；減免數 75 萬餘元（0.28%），主要係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負壓及隔離病房整建工程結餘款，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15 萬餘元(3.05%），主要係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平安堂餐廳電梯設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量能，惟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等未盡完善，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優化服務資源之供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設立16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提供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並分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且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家（下稱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以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下稱自費就養）；19所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與就學服務資源之連結，暨轉介、權益維護、退除給與發放作業、急難救助及遺產管理等業務。截至110年底止，現有榮民32萬9千餘人，平均年齡66.8歲，其中65歲以上老年榮民15萬5千餘人占47.14%，又進住榮家公費就養者3,982人，自費就養者1,746人。經查該會就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緩解國內失智老人照顧需求問題，預計新增榮家失智床位，惟其未來所需照護人力缺口勢將擴大，亟待及早規劃因應，加強輔導培訓注入新力軍：**退輔會為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緩解國內失智老人照顧不斷攀升之需求，於108年7月提報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年）中程計畫」，預計109至112年間，於6所榮家增加失智床位502床，計畫經費10億1,924萬餘元，除滿足榮民需求，並將餘裕床位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經查該會評估榮家現有失智床位照護人力需求，係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4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再考量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估算所需人力，按上述計畫新增失智床位502床，應配置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分別為47人、303人（表1）。復查本計畫6所榮家，除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4所榮家無失智床位外，彰化及板橋等2所榮家失智床位分別為36床及100床。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彰化榮家失智床位平均占床率68.52%，所需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均達規定配置人數；至板橋榮家失智床位平均占床率87.33%，惟護理人員長期每月短缺2至5人，照服員自110年度起有逾半年時間，每月均短缺1至5人情形，須由現有人員採加班方式彌補人力缺口，嗣後倘再增加130床，其人力需求缺口勢將擴大。又查，除上開計畫之6所榮家外，另有臺北、桃園、佳里及屏東等4所榮家，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失智床位數介於349床至357

表1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未來所需人力

單位：床、人

榮家名稱	預計設置失智床位數	加計休假天數應配置人數	
		護理人員	照服員
合計	**502**	**47**	**303**
板橋	130	11	78
八德	96	9	58
彰化	36	4	22
雲林	96	9	58
高雄	96	9	58
馬蘭	48	5	29

註：1.資料時間：依本計畫預計於112年度完工時點估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床之間，平均占床率介於 79.27%至 86.24%之間（表 2），惟因國內長照體系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人力需求大於供給，榮家照護人力招聘困難，致全年之中，多數月份呈現缺額狀態，照護量能嚴重失調，影響照護品質。綜上，退輔會規劃未來於 6 所榮家增建失智床位，惟現有失智床位所需照護人力已出現缺口，允宜及早研謀良策因應，又鑑於退輔會職司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業務，使其順利投入國家經建行列及服務社會，允宜加強輔導培訓退除役官兵取得護理及服務照顧相關專業證照，以助其順利投入長照服務行列，同時解決榮家照護人力短缺問題，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據復：將藉由增加薪資待遇、友善職場環境及落實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榮家照護人員留任意願；另輔導退除役官兵與其眷屬報名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照服員訓練班隊，踴躍加入照護服務就業職場。

表 2　榮家現有失智床位占床率

單位：床、%

榮家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床位數	平均入住床位數	占床率	床位數	平均入住床位數	占床率	床位數	平均入住床位數	占床率
合計	**349**	**301**	**86.24**	**357**	**293**	**82.07**	**357**	**283**	**79.27**
臺北	40	30	75.00	48	43	89.58	48	44	91.67
桃園	77	71	92.21	77	64	83.12	77	66	85.71
佳里	132	110	83.33	132	101	76.52	132	95	71.97
屏東	100	90	90.00	100	85	85.00	100	78	78.00
彰化	24	18	75.00	36	22	61.11	36	25	69.44
板橋	100	88	88.00	100	89	89.00	100	85	85.00

註：1.占床率=平均入住床位數/床位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為改善養護人員職場環境配置電動護理床，惟部分榮家配置數量不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其職業健康與保護，提升照護品質：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7 年度照服員工作輔具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照服員工作負荷高及工作環境不佳，極其容易誘發肌肉骨骼傷害，有職業安全健康問題，另依該調查研究報告列載，據勞保資料庫統計 5 年 54 例職業病個案中，手臂肩頸疾病者計有 31 例(57.4%)，其次為職業性下背痛者 10 例，其他職業病有 13 例。又對照服員而言，床對床及床對輪椅之轉移位、上（下）床等作業，屬工作負荷及人因性危害風險較高之作業類型。經查 16 所榮家床位區分為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等 3 類，截至 110 年底止，各榮家養護人力約計 1 千 1 百餘人，護理床 3,515 床（表 3），護理床又分手動（2 搖桿、3 搖桿）及電動等 2 種型式，其中板橋、雲林、高雄等 3 所榮家，配置電動床比

表 3　110 年底各榮家護理床配置情形

單位：床、%

護理床 / 榮家名稱	合計	2 搖桿床	3 搖桿床	電動床	
					占比
合計	**3,515**	**601**	**1,441**	**1,473**	**41.91**
白河	302	212	90	—	—
屏東	301	58	228	15	4.98
花蓮	152	—	143	9	5.92
彰化	183	4	164	15	8.20
新竹	202	—	180	22	10.89
臺北	311	189	71	51	16.40
八德	76	24	34	18	23.68
岡山	286	10	172	104	36.36
馬蘭	236	—	145	91	38.56
中彰	30	—	18	12	40.00
佳里	104	—	54	50	48.08
桃園	375	101	84	190	50.67
臺南	175	3	50	122	69.71
高雄	88	—	8	80	90.91
板橋	294	—	—	294	100.00
雲林	400	—	—	400	100.00

註：1.本表按電動床占總床數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率達 90%至 100%，惟臺北、新竹、彰化、白河、屏東及花蓮等 6 所榮家，電動護理床占總床數不及 2 成，白河榮家甚至未配備電動床，全數為手動搖桿護理床。鑑於榮家養護人力吃緊，工作負荷沉重，長者上（下）床及位移等需求頻繁，手動搖桿型護理床相較於電動型護理床，更耗費養護人員力氣，且易造成其手部及肩頸之職場傷害。允宜寬籌預算，規劃護理床設備汰換時程，以改善養護人員職場環境，增進其職業健康與保護，減輕其工作負荷，提升照護品質，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將督導各榮家依實際狀況檢討逾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效益之手動搖桿式護理床，逐步汰換為電動護理床，以提升照護品質。

3. 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充實基層醫療人力資源，惟未參酌實際情況編列預算，且留任措施未盡奏效，允宜研謀善策因應：退輔會為改善部分偏鄉地區榮民總醫院分院與榮家醫療資源及醫師人力不足情形，配合衛福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補助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於該會指定之服務機構連續服務滿 1 年者，將依服務機構偏遠程度提供津貼補助，俾達成充實偏鄉醫療人力政策。衛福部預估於 110 至 112 年度退輔會補助公費醫師 176 人次，經費 2 億 5,168 萬元。至留任獎勵補助申請作業，須依衛福部 110 年 6 月修正公告之「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下稱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89 萬 6 千元，預定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 44 人，惟實際簽約之公費醫師僅 24 人，其中符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補助任職於服務機構滿 6 個月以上者，計 12 人、列支經費 1,260 萬元(表 4)，執行率 20.69%，執行成效欠佳。據該會說明，主要係部分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時間不符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或核定補助時間較晚所致。又符合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之公費醫師容額有 28 人，惟該會預算編列係按 54 人、年度目標留任率 80%列計(54 人×80%=44 人)，致預算高估，核欠允適；(2)立法院審議退輔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鑑於近年來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經請該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執行方式，解決

表 4　110 年度偏遠地區醫院及榮家公費醫師補助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偏遠程度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單位	簽約人數	補助人數	補助經費
合計				24	12	12,600
二級偏遠地區	花蓮	鳳林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4	—	—
		玉里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8	6	7,200
三級偏遠地區	臺東	臺東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3	2	2,400
	新竹	竹東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3	1	1,200
	南投	埔里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5	3	1,800
	彰化	南彰化	彰化榮家	1	—	—
	花蓮	花蓮	花蓮榮家	—	—	—
	臺東	臺東	馬蘭榮家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據該會函復前述立法院決議事項所提書面報告，該會除賡續配合衛福部滾動式檢討留任獎勵計畫執行方式，每年補助科經營團隊獎勵金及管理費合計 1 億餘元，支援榮民總醫院及榮家醫療需求，提升醫師留任意願；榮民總醫院醫師派赴分院或榮家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者，得優先調回榮民總醫院，以提高醫師至偏遠地區服務意願。惟查 109 及 110 年度已簽約偏鄉公費醫師 30 人，其中 6 人未待留任滿 1 年即調職，又部分偏遠地區如馬蘭榮家與花蓮榮家，自 108 年迄今未有公費醫師任職服務，留任獎勵計畫顯未盡奏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參酌實際執行現況，滾動式修正及編列預算；(2) 督導所屬機構新建或整修員工宿舍，提供舒適環境，吸引優秀醫事人員前往任職，提升醫療量能，及與鄰近機構組成社區醫療群，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醫療支援，有效運用人力。

4. 馬蘭榮家跨域結合政府資源辦理青銀共居計畫，以營造友善高齡環境，惟部分事項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精進，俾利提升計畫服務成效：退輔會所屬馬蘭榮家結合政府資源，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與臺東縣政府合作辦理青銀共居試辦研究計畫，並擬定「青銀共居」試辦方案。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馬蘭榮家上開試辦方案陸、三及四略以，馬蘭榮家提供餘裕安養房舍 8 間，安排最多 8 位青年入住。青年人每人每月基本服務時數 24 小時，抵換房租 6,000 元，服務時數不足者補繳每小時 250 元之差額；服務內容包含陪伴聊天、就醫、用餐、閱讀書報、整理房間等項目。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居住馬蘭榮家安養堂長者 164 人，養護堂長者 198 人。按該計畫服務紀錄表登載，服務對象大多固定幾位長者，服務項目為陪伴聊天散步及桌遊等，惟因未建置服務提供者其服務之時間、對象及項目等統計資料，致未能進一步運用統計數據就計畫執行內容，進行服務時數確認與服務項目等資料研析，從而媒合與鼓勵其他長者與青年人互動，以擴大服務對象，並增加服務內容多樣性；又現階段服務範圍僅限安養堂長者，惟養護堂長者亦有相同陪伴需求。允宜研議擴大服務範圍及建置服務情形統計表報之可行性，以利有效運用統計數據資料，適時調整計畫執行方案，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依據馬蘭榮家上開試辦方案壹及陸、一略以，藉由引進年輕活力，帶給榮家更多溫馨、青春、關懷、希望；申請入住青年需年滿 18 至 40 歲，高中以上就學或有正式工作者。經查經由臺東縣政府審核通過之申請者，入住榮家後須提供陪伴聊天、用餐等服務，惟青年人與長者接觸後，屢有因年齡落差產生之代溝，致使雙方溝通不良而有隔閡或誤解，長者不願接受服務，另青年人於提供服務時遭拒，感到受挫，影響服務品質。為使溝通順暢，允宜研議於青年人開始服務前施予勤前訓練，指導就長者立場考量其需要與認知，暨雙方交談時之語速及聲調等溝通技巧，俾利消弭溝通障礙，強化信息之理解力，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家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馬蘭榮家蒐集青銀共居試辦方案服務時間、對象及項目等相關資料，俾研析擴大服務對象與內容；未來將規劃開辦照護技巧相關訓練課程，或就青年學子專長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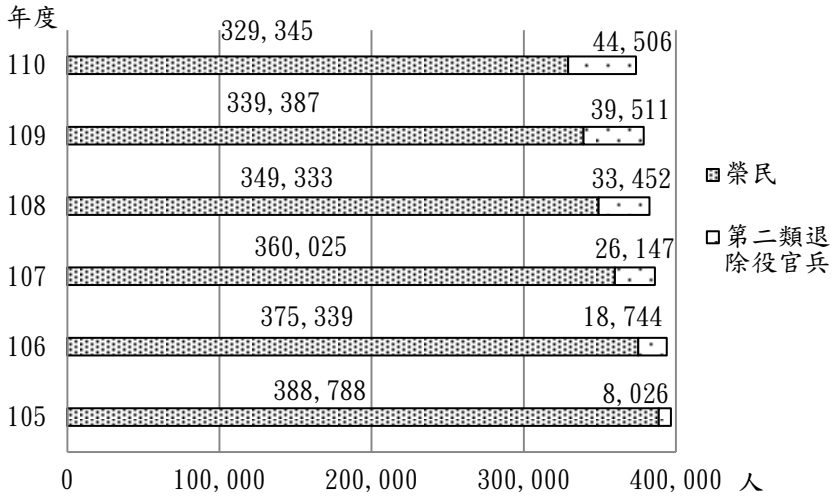
媒合服務，以擴大服務對象；(2) 研議開辦勤前訓練，以避免因溝通不良，影響服務品質，俾利計畫之推展。

5. 退輔會為維護榮民權益，榮民因故無法管理重要財物者，由榮服處或榮家代為保管，以確保其財產安全，惟相關管理機制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退輔會為妥善照顧年長榮民及遺眷，強化訪視聯繫及服務工作，又為維護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包含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人員）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工作，對於單身無依榮民，不能管理其財物者，及榮民因故不能妥善管理其財物者，基於確保其財產安全之需要，由退輔會所屬機構代為保管重要財物。經查訪視服務作業及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核有：(1) 該會藉由訪查以瞭解需要服務之榮民（眷），主動提供或轉介其獲得適當照顧。經查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列管失聯榮民計有 235 人，其中 80 歲以上計有 129 人，已失聯逾 3 年者 70 人，且部分失聯時間長達 4 至 6 年，始報案協尋。又查該會訪視作業未訂定訪視對象未遇次數於幾次之後，應報案協尋。另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公布「109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為 81.3 歲，顯示 80 歲以上失聯榮民須依民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死亡宣告之機率高。允宜加強訪視關懷作業，並積極協尋 80 歲以上榮民失聯逾 3 年者，避免失聯及徒增該會保管其退除給與負擔；(2) 該會所屬機構代為保管榮民重要財物，該會為維護榮民權益，確保其財產安全，訂定退輔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下稱保管作業原則）。經查榮服處及榮家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保管榮民財物情形，發現各機構於保管存摺部分之帳務處理，作法不一，舉如：新北市榮服處及臺東縣榮服處均按該榮民存摺當月結餘金額，於「保管品」科目項下列帳，並於機關平衡表以附註方式揭露；馬蘭榮家及臺北榮家均未依保管作業原則第五點、(五) 規定，正式按會計制度列帳，並於機關平衡表或保管品月報表揭露，僅登載於榮（住）民（眷）保管重要財物登錄簿備供查考。究其原因，係「存摺」究屬應按結餘金額計列價值，或屬無法計列價值僅得按存摺本數列計，保管作業原則未明確規範所致；又因部分榮家須協助榮民動支存款，以支付其個人日常生活所需，致僅金銀飾品等財物按「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由出納存放於國庫保管品專戶，存摺則存放於榮家保險櫃，允宜檢討並於保管作業原則為一致性明確規定，俾利所屬遵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1) 已檢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及完成失聯榮民清查作業，並依規定辦理死亡宣告遞件程序，或持續列管協尋；(2) 將研擬一致性之帳務處理規範，並辦理保管作業原則之修訂事宜，以利所屬機構遵循。

（二）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藉由訪視作業加強宣導相關權益，惟軍職對應民間職業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規劃屆退官兵就業或職業訓練輔導業務，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實施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輔導措施，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係服役10年以上、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及參與國家重要戰役者，輔導不設期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係指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者，依服役年資區分1至6級，提供6至16年不等之輔導期限，以輔導就學、就業為主，並自105年3月1日起施行。其輔導期限內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就學（業）、職業訓練、就醫（養）及急難救助等服務。另該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品質，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訪視作業規定），律定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訪視之對象與期間及工作原則，並於106年8月7日新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訪視對象。截至110年底止，榮民32萬9千餘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4萬4千餘人，合計37萬3千餘人（圖1）。經查上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　退除役官兵人數分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　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採技能專精施訓，惟國軍專長對應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屆退官兵就業或職訓規劃業務：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之職能基準活用指引，職能基準是產業人才的能力規格；為完成特定職業的工作，應具備之能力（知識、技術、態度）及應展現的行為，可供企業作為內部職能模型建置、招募人才及訓練地圖規劃參考；供學校或訓練機構作為課程規劃的依據或發展能力鑑定之參考；供個人瞭解業界對能力之要求及個人進行自我能力評估之參考。經查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會同國防部建立「國軍專長可轉換民間職業與證照種類及訓練班隊」對照表，採技能專精施訓。依該表所列國軍專長雖均有對應可轉換之民間職業、建議取得證照種類及可參與退輔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課程供參，惟國軍專長之職能基準未確立，致仍無法據以評估退除役官兵是否已具備特定職業工作之能力，影響後續職業訓練規劃之適切性。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8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允宜積極檢討辦理，經函請退輔會及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國防部已初步完成軍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結果，退輔

會業與該部協商規劃將對照結果置於國防部網站供官兵查詢，且官兵受訓與需求等資料將移轉該會資料庫，後續將逐步建置軍職職能基準，提升退伍軍人就業率。

2. 退輔會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提供各項服務照顧，惟該類部分人員有待榮服處辦理專案訪視宣導申請資格核認，以維其權益：依105年4月增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2第2項規定，除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無輔導期限限制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分類分級及其輔導期限，由榮服處核定之，爰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須向榮服處取得資格核認證明，俾據以申請相關權益。退輔會為簡化前述作業流程，於106年1月修正上開施行細則，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定權責改由該會為之，並改製發權益卡供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請相關權益事項。惟106年1月前已退伍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申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證明，復由該會辦理審核作業，符合資格者，發給權益卡。經查該會為完備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品質，於107年8月將待核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且仍於輔導期限內人員納入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系統，供各服務機構辦理專案訪視排程，惟未依訪視作業規定納入一般訪視排程（每年至少訪視一次）。又查截至110年8月底止，該會資訊系統已登鍵106年1月前退伍者，仍未辦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核認證明者，仍有7萬餘人，亟待督促所屬榮服處以專案訪視方式加強宣導申請資格核認事宜，避免影響其服務照顧權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未申請資格核認且未逾輔導期限者，截至110年底止，計有9千餘人，已通報各榮服處理專案訪視宣導申請資格核認。

（三） 運用資訊技術跨域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強化各項榮民服務業務，惟榮民就養檢核驗證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強化，研謀精進。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性、連貫性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使優質退輔制度永續發展，運用資訊技術跨域整合內外部資源，於內部建置行政業務服務網，以系統化方式辦理各項榮民服務業務。經查榮民就養給付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榮民亡故檢核機制未盡完善，致無法掌握榮民就養現況，部分榮民於亡故後，仍長期發放就養給付，衍生不必要之追償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退輔會為驗證就養榮民是否有亡故情事，係請內政部每月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篩選出之就養榮民亡故資料，作為勾稽之依據。惟該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資料係由民眾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所列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通報所產生，其通報日期與實際推定榮民死亡日期存有落差，經分析內政部提供之110年7至9月亡故榮民資料檔，計有408人，其通報日期晚於推定死亡日期達30日以上，甚有17人之通報日期晚於推定死亡日期逾10年，顯示現行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之亡故榮民資料，尚不足使該會適時掌握就養榮民現況，並及時停止就養給付之核發，衍生後續須向榮民遺眷追償溢發金額等行政作業，經函請退輔會允宜研酌最適方案。據復：已函請

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同意將司法相驗及死亡通報等資料，用於支領就養給付及急難慰助人員查核作業，俟各部回復後辦理。

2. 依現行就養給付發放作業程序，屢有未及時停止發放不合就養資格者就養給付之情事：退輔會為辦理經核定之公費就養榮民就養給付發放作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定期向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取得死亡、遷出登記或因案通緝、判刑等資料驗證。惟依該會提供之 110 年 8 月就養給付發放清冊，與同年 8 月底之公費就養榮民名冊資料比對結果，核有 217 人未列於公費就養榮民名冊，經該會查證結果，主要為亡故、不符公費就養身分或因案停止權益等，其中有 62 人於 110 年 7 月底前亡故、1 人不符公費就養身分，上開溢發就養給付，均將辦理追繳作業。查該會辦理就養給付發放作業情形，係由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或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承辦人員於每月 15 日運用該會就養給與管理作業系統下載次月之就養給付發放清冊，並依發放清冊所載金額，於會計系統辦理就養給付預付作業，於每月 1 日發放就養給付。各榮服處或榮家於就養給付發放清冊下載與實際發放日，間隔達 15 日，期間若有經核定公費就養之榮民，因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或就養安置辦法規定應停止發給就養給付情事，於承辦人員接獲通知後，始辦理停發就養給付及溢發追繳作業，管控機制顯有疏漏。又查該會為查證公費就養之榮民是否亡故，定期每月 1 日與內政部資料交換取得死亡登記等，惟資料交換日與就養給付實際發放日，時間存有落差，亦易衍生溢發就養給付。鑑於就養給付溢發將耗費追繳作業各項行政程序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且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溢發就養給付仍待追繳人數計 73 人，金額為 1 億 6,679 萬餘元，經函請退輔會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驗證機制，以減少溢發情事，避免徒增追繳作業成本。據復：刻正研議向衛福部等有關機關申請提供資料比對驗證，以避免溢發及兼顧榮民權益。

3. 各榮家對以公費進住榮家之榮民因犯貪污、殺人等罪經判處徒刑，依輔導條例及就養安置辦法規定作成永遠停止權益及停發就養給付處分，惟對於進住榮家服務費追繳作業未臻一致：經就前項就養給付發放清冊，與公費就養榮民名冊資料比對結果，其中有依輔導條例及就養安置辦法規定應永遠停止權益及停發就養給付，並以公費進住榮家之榮民。經據退輔會提供永遠停權及停止就養（含溢領追繳）處分等資料顯示，各榮家雖已依上開規定作成自判決確定日起，永遠停止榮民權益，並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 1 日起返還就養給付等處分，惟有關公費就養榮民係以公費身分進住榮家（即免服務費），其公費身分喪失而轉變為非榮民身分（即一般民眾），其中臺南榮家除撤銷公費床位外並追繳服務費，臺北榮家僅撤銷公費床位，其處理方式不一致。究其原因係該會對於公費就養榮民進住榮家，如前案例作成永遠停止其權益之處分時，其服務費之追繳與否未訂定相關規範，致各榮家服務費追繳作業未臻一致，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據復：依輔導條例規定永遠停權之榮民，無法享有就養權益，將按「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清查及追繳服務費。

4. 臺灣銀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優惠存款業務，並定期向退輔會申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惟部分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未列於該會榮民基本資料庫，該等人員領取資格尚有疑義，亟待釐清妥處：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46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本部經就臺灣銀行於110年2月向退輔會請款之109年1至12月優惠存款差額明細，與該會截至110年2月之榮民基本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核有2萬1千餘人未列於榮民基本資料庫。惟囿於退輔會建置之榮民基本資料庫中，該等榮民資料「身分證號」欄多有缺漏情形，難以確認上開人員是否屬服役條例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對象，經函請退輔會儘速洽國防部查明釐清上開人員是否確為退除役官兵後妥處。據復：經洽國防部查證結果，計有5人不符合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對象，將追繳其優惠存款利息差異，另有2人仍待釐清，俟釐清後併同處理。

（四） 退輔會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節約能源、綠色消費及居住安全等環境永續政策，惟部分所屬機構未檢討用電計價、節能設備採購與榮家房舍及環境安全維護等作業未臻妥適，均待督促檢討改進。

政府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願景，積極推動節約能源、綠色消費及居住安全政策，經行政院於109年度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8年6月13日於貨物稅條例增訂減徵相關規定，另99年2月22日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辦理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監測及預警系統，提升防災能力。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上述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及部分所屬機構109年度實際用電未採最適電力電價種類及契約容量，致支付較高電費，差額達數百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配合行政院109年度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訂定退輔會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作業指引，並訂有節電目標。經查該會及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109年度用電情形，核有：(1)經將退輔會及所屬機關按實際用電度數大小排序及比較其各自電費金額，計有19個機構用電度數較低，卻比其他用電度數較高之機構支付更高電費之情事，差額達368萬餘元，各機構允宜通盤檢討所採電力電價種類，評估最適方案，以節約公帑。(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價表，每月電費均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者，基本電費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算。經分析發現有11所機構均因契約容量偏高，致各月支付較高基本電費，顯示其現行之契約容量仍有調整空間，有待督促所屬研酌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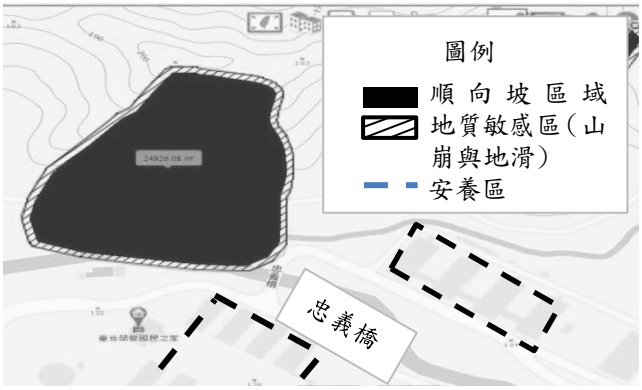
整契約容量。(3) 依台電公司規定，用電設備容量或契約容量在一定單位以上者，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 80%時，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1%，超過 80%，每超過 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 0.1%。經查退輔會與所屬榮服處、榮家及職訓中心，109 年度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 80%，致發生加收費用者，計有金門縣榮服處等 4 所，亟待督促儘速檢視原因，以資改善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1)將汰換高耗能用電設備並安裝用電監控系統；(2)已請所屬機構洽台電公司與電機技術顧問公司全面檢討所採電力電費種類及契約容量因素，據以調降契約容量及評估最適電價方案；(3) 用電功率未達標準，致遭加收費用之機構，均已規劃改善電力設備。

2.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綠色消費政策購置節能產品，惟未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徵貨物稅，徒增經費支出：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揭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又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及報廢車輛並換購新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於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5 規定，於所定期間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 千元為限；於所定期間報廢出廠達一定年限以上之小客（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小客（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經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0 月 22 日）止，退輔會暨所屬榮服處及各農林機構，購置冷（暖）氣機 79 臺、汽車 13 輛（非電動）及機車 33 輛（非電動）等，並陸續辦理車輛報廢作業，惟僅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已依上述規定完成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事宜，其餘均待檢討辦理。為避免錯失申請貨物稅減徵時效，徒增公帑支出，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於採購節能設備時，確依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退還貨物稅事宜。據復：已通報所屬機構依規定申請減徵貨物稅，並於各會議加強宣導。

3. 退輔會籌編預算改善榮家環境設施，惟所屬臺北榮家部分房舍漏水，且部分家區位處地質敏感區未經安全鑑定，允宜整體規劃並分年辦理改善，以維住民居住品質及安全：退輔會為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改善榮家設施環境，於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1 億 6,082 萬餘元，該會自 16 所榮家每年提擬次年所需辦理工程，評估優先順序核發經費。經查該會所屬臺北榮家設施環境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房舍漏水，分別位於安養區及養護區之寢室，計有 58 間，以及部分大樓之文康室、樓梯間及走廊。其中養護區漏水房舍有 38 間，影響床位 101 床，占總床位 310 床之比率達 32.58%。有鑑於養護區長者多屬行動難以自如者，一遇漏水，照護人員更加忙碌，須及時幫長者移動床位，並以器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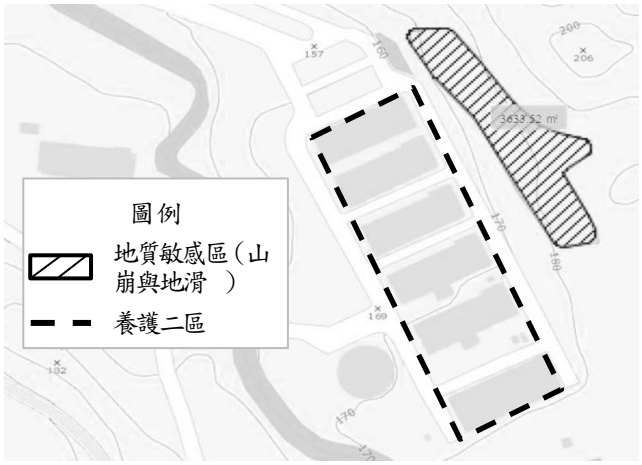
水，居住品質亟待妥善解決；又安養區長者平日於家區內活動，走廊、樓梯間等處因漏水產生積水現象，將增加長者因地滑而不慎摔倒之風險，基於安全考量，允應及早處理以防患於未然。(2)經以臺北榮家土地清冊套疊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之圖層，發現安養區忠義橋旁有約 2.49 公頃之順向坡，亦為地質敏感區（圖 2）；養護二區第 1 至 5 棟（含失智專區）後方有約 0.36 公頃之地質敏感區（圖 3）；養護二區與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距離僅約 400 至 600 公尺（圖 4）等。該榮家雖已辦理監測工程，惟尚未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更詳細之水土保持調查，安養區忠義橋旁亦尚未辦理安全鑑定；復據該榮家 110 年 6 月橋梁檢測結果，忠義橋因未查得竣工圖，檢測公司建議針對橋台基礎詳細檢測，以利判別該橋基礎型式，改善橋梁劣化缺失，惟迄今尚未辦理後續檢測工程。鑑於重大自然災變經常為緊急且劇烈，須仰賴日常監測及維護以提前防範，因而該會除每年評估擇選辦理工程外，允宜掌握榮家尚須辦理之工程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後續分年辦理作業，避免部分維護改善工程久經延後或取消，並維護環境設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1) 養護二區第 1 至 5 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已編列概算於 112 至 113 年度進行改善，另安養堂漏水房舍改善工程，臺北榮家將於 111 年 10 月底前洽商評估所需經費，並於 113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改善；(2) 安養一區 A 棟後方邊坡、養護區二區第 1 至 5 棟後方、忠義橋旁之順向坡與橋台等區，將持續監測，經常巡視邊坡土地有無下陷或位移，以及橋梁基礎有無沖刷、淘空、產生裂縫或位移

圖 2　臺北榮家安養區順向坡區域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間 111 年 4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據退輔會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圖 3　臺北榮家養護二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間 111 年 4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據退輔會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圖 4　臺北榮家養護二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區相對位置



註：1. 資料時間 111 年 4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據退輔會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等情事，並於颱風前後、豪雨、洪水及地震後再加強巡查，俾及早發現異常狀況提前防範，以維家區人員安全。

（五） 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惟工程保固責任及國外公司撤銷案等尚未完結，允宜督促加速清算程序。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經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嗣經依公司法向法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至 111 年 10 月底，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 16 日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加速辦理該公司清理作業，於 111 年底完成移交該會兼辦及清算小組人員安置事宜，俾早日完結清理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查清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惟工程保固責任尚未完結，有待積極研處後續委託承接作業，以利加速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算作業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經查榮民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承擔 1011 專案工程之保固責任，該工程契約價金 41 億 7,503 萬餘元，保固責任分為 2 部分，除結構工程部分，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保固屆期外，尚餘屋頂防水層部分，自工程驗收合格日（99 年 3 月 25 日）翌日起至 1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保固 20 年。該公司為避免因工程保固責任未屆期影響清算作業，規劃請其他廠商聯合承攬，或轉移廠商承接是項保固責任，惟迄 111 年 4 月底止，尚無具體委託專業廠商承接辦理計畫及作業進展，經函請退輔會積極辦理，以利加速清算作業進度。據復：已請榮民公司蒐整相關文件，清算完結後之保固責任直接由該會承接，並將依該公司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所負責任進行後續處理。

2. 持續清償代舉借債務及清理國外業務，惟國外公司撤銷案之稅務審查作業迄未完成，有待督促儘速完成清算程序：榮民公司自 109 年 5 月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嗣經聲請法院展延清算期間至 111 年 10 月底。該公司持續清理資產與清償債務，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清償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餘額已由 110 年 4 月底之 64.5 億餘元，大幅減少至 31.8 億餘元，清償金額 32.7 億餘元。惟依清算業務執行季報表，仍有國外業務之泰國榮○公司及印尼分公司等 2 案待清理，其中泰國榮○公司雖自 109 年度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公司，須於取得破產法庭宣判書後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惟公司財務報表尚於當地稅務局審查中，迄未辦理註銷登記；印尼分公司為該公司在國外最後據點，統籌處理國外清理業務，撤銷程序須先向當地稅務局申辦稅務審理與關閉稅號，再辦理公司註銷登記，目前尚有 6 項工程稅號，須俟補充資料後完成稅號審查，始能提報印尼註冊局辦理公司註銷登記。上開 2 案分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司撤銷，為能加速清算完結期程，

經函請退輔會加強督促辦理，俾儘速完成清算程序。據復：有關泰國榮○公司註銷作業於111年6月經泰國稅務局完成初步審核，後續作業預計尚須耗時6個月完成；印尼分公司6項工程稅號註銷作業於111年6月經印尼稅務局完成3項審查，其餘工程稅號預計尚須耗時5個月完成註銷，該會已請榮民公司持續追蹤並加速辦理。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照顧年老貧苦之退除役官兵，編列預算發給就養給付，惟有關就養資格驗證及就養給付保管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榮民就養資格檢核驗證機制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榮民公司正式進入清算階段，惟有關清算業務之執行進度、清算期間資金配置合理性及勞保補償金追繳情形等，均待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	因榮民公司清算執行進度尚待加速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提升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辦理各項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輔導業務，惟就業成效仍有待提升、職業訓練量能與職缺訊息揭露尚須整合、各項補助或津貼發放條件允宜通盤檢討其妥適性，以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提升施政效能。	
（三）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辦理榮家社區式日照中心推動計畫，惟辦理成效欠佳，又日照中心收費情形，有將收入留抵墊支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66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1,893億3,288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1,535億3,288萬元及專案補助款358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61億9,247萬餘元（98.34%；含一般性補助款1,504億9,988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356億9,259萬餘元），預算賸餘31億4,040萬餘元(1.6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6至110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由106年度之1,337億7,779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之1,535億3,288萬元，實際撥付數則由106年度之1,327億6,979萬餘元，增加至110年度之1,504億9,988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逾97%(表1)。據統計110年度22個市縣

表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撥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106	133,777,791	132,769,791	99.25	1,007,999	0.75
107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1,835,273	1.32
109	142,914,095	139,646,306	97.71	3,267,788	2.29
110	153,532,880	150,499,880	98.02	3,032,999	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政府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 4,716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 911 項(含無執行數者 95 項)、執行率已達 80%者 3,805 項（表 2）。110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 13 縣市，減少者有 3 縣；又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 18 市縣；另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經扣減補助款者有 5 市縣，加給補助款者有 9 市縣(表 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無執行數	
合計	**4,716**	**911**	**95**	**3,805**
社會福利	**638**	162	5	476
教　　育	**1,095**	243	19	852
基本設施	**2,983**	506	71	2,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110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補助款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額	獲額外提撥獎勵金數額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合計	**－**	**600,000**	**76,750**
臺北市	－	66,622	- 30,000
新北市	－	31,631	- 8,250
桃園市	－	84,932	8,250
臺中市	－	19,565	7,500
臺南市	－	60,000	7,500
高雄市	－	1,631	－
基隆市	772	1,631	－
宜蘭縣	632	26,037	－
新竹縣	- 1,055	33,261	－
新竹市	641	109,539	－
苗栗縣	571	－	20,000
彰化縣	975	21,246	15,750
南投縣	681	4,891	－
雲林縣	644	3,261	22,500
嘉義縣	557	19,565	- 20,000
嘉義市	521	－	- 25,000
屏東縣	1,038	75,000	40,000
花蓮縣	876	16,731	6,000
臺東縣	551	－	40,000
澎湖縣	241	1,631	－
金門縣	- 1,680	－	- 7,500
連江縣	- 5,965	22,82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5 億 5,3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汰換警用車輛(巡邏車等)、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等案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致進口車輛底盤延遲交貨；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農業建設、國中小行政辦公室裝設冷氣系統等計畫，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或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中；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汰舊換新工程，廠商尚未依約請款；道路橋梁基本資料及目視安全檢測工作，因流標多次或計畫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延後；幼兒園親子運動嘉年華活動、體育活動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或縮減活動規模，致執行率未達 80%，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2）　補助教育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 522 億 2,887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8 億 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補校及新住民教育計畫因實際申請經費較預計減少；舉辦縣運、中小聯運、參加運動會、集訓及活動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會議及活動改視訊辦理或取消，致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如新竹市、澎湖縣。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 429 億 5,153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29 億 5,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18 歲以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就學及醫療補助、脆弱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各項補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支出等計畫，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社區發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其他婦女、老人等社會福利支出等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 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圖書館興建、殯儀館增建暨設備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建成本上揚、市場缺工等，未能順利發包或工期展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區域排水改善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改善等計畫因管線遷移或變更設計等，致展延工期，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6 市縣。

（2） 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縣政府管理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每日進流水實際量占設計量比率偏低，設備處理效能有待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量能未有效提升，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部分區域涵蓋率不足；辦理交通人工智慧物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戰情室系統建置計畫之部分路側設備未能與 AIoT 戰情室系統連線、多數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資訊未納入 AIoT 戰情室系統，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水生植物清除計畫執行結果，無法有效抑制氾濫情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等 4 市縣。

（3） 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部分市政府消防車輛檢查缺失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運用雲端派遣比率偏低及警用行動載具管理欠周；橋梁年度維護修繕經費編列不足，檢測缺失仍待研謀改善，如臺中市、基隆市。

（4） 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仍待改善：部分市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補助案件未於預算書表明確表達，或未落實辦理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有待檢討改善，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

（1） 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公立中小學教室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等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建物價上漲，致多次流廢標，工程進度落後；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工程，因尚未完成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程序等，影響工程進度，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9 市縣。

（2）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獎勵學校推動午餐採購三章一Q食材計畫，惟所訂規範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未盡一致；推動班班裝設冷氣機，惟用電量及電費將隨增，亟待研謀因應之道，如臺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3 市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欠佳：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計畫，對於二手輔具資源中心之管理因網站資訊未完整揭露、借用規則欠周延或輔具庫存不足等影響民眾借用權益，限縮輔具資源推廣成效，如基隆市、雲林縣。

5.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

（1） 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等四大面向考評分數欠佳或考核遭扣減分數，有待落實檢討並改善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2）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者：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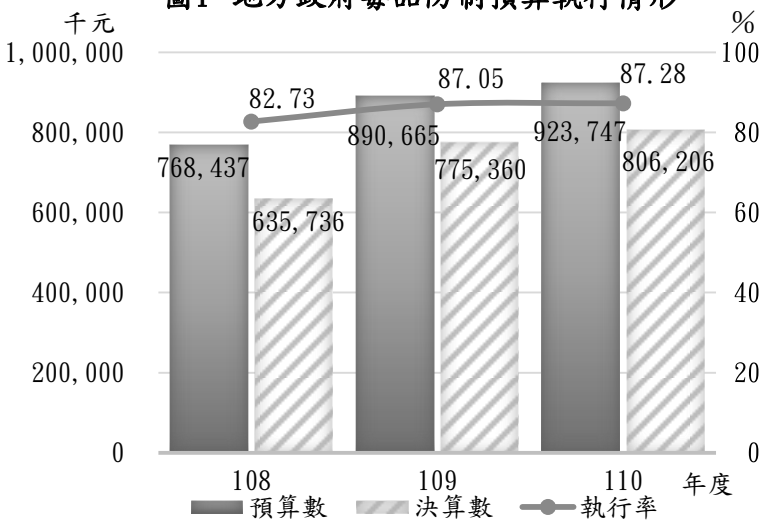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

（二） 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防制人力配置、溯源查緝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行政院為杜絕毒品氾濫，防止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避免毒品相關犯罪行為與社會治安等問題，自 106 年開始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計畫，以 4 年為 1 期（106 至 109 年），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嗣為因應毒品發展情勢，經持續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其中地方政府，係由其所成立之毒品危害防制專責組織（下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依綜合規劃、預防宣導、保護扶助、醫療服務等工作分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編列 7 億 6,843 萬餘元、8 億 9,066 萬餘元、9 億 2,374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6 億 3,573 萬餘元、7 億 7,536 萬餘元、8 億 620 萬餘

元，執行率分別為82.73%、87.05%、87.28%（圖1），均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政府對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視。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圖1 地方政府毒品防制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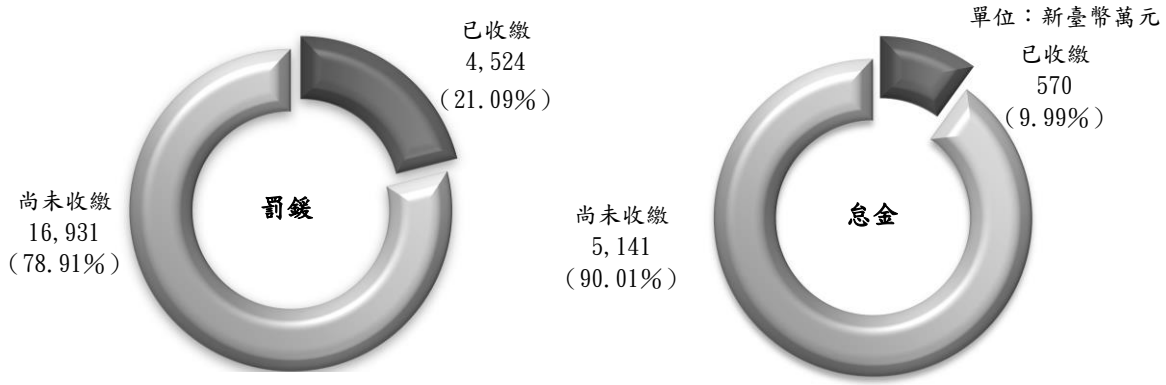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有待提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至113年）肆、五、(二)載述，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0年度合理案量比為1：60；又依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四、(二)載述，110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12個月及18個月之留任率目標值分別為80%及70%；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經統計各市縣政府110年度應完成講習人次計7,572人次，惟未完成講習人次計4,203人次，未完成講習比率達55.51%。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案量比超過合理案量比，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或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目標值，不利達成處遇效益，如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等4市縣。(2)部分市縣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有待提升，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2市縣。(3)部分市縣未提供民眾索取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或索取率不高，或部分試劑已逾使用效期，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6市縣。

2. 部分市縣溯源查緝與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毒品證物保管及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訂定之「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處負責人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各市縣政府110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計8,679件，2億1,455萬餘元及怠金計9,177件，5,711萬餘元，收繳金額分別為4,524萬餘元（21.09%）及570萬餘元（9.99%）（圖2）。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溯源查緝成效仍待加強，或校園周邊毒品犯罪熱點未予列管，致未能列為查緝重點，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等3市縣。（2）部分市縣毒品裁罰之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有待提升，或未依規定辦理行政執行作業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6市縣。（3）部分市縣毒品證物之保管作業規定未臻合宜，或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保管作業，增加證物管理之風險，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7市縣。（4）部分市縣對於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所，未依規定通報目的事主管機關及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或未通知特定營業場所派員參加毒品防制訓練，或因蒐集事證不足，無法辦理裁罰，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5市縣。

圖2　110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怠金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學校未落實辦理尿液篩檢作業或未及時提供毒品情資，或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及班級優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影響毒品防制成效：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等，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又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教育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五、（二）、2載述，反毒增能研習召訓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為主，並將近2年曾有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紀錄者，優先納入宣導對象。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學校未落實辦理尿液篩檢作業，或毒品試劑檢驗項目未涵蓋常見新興毒品種類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8市縣。（2）部分市縣教育機關未及時提供毒品

情資，或情資未盡詳實，影響毒品防制成效者，如新北市、雲林縣、嘉義縣等3市縣。(3)部分市縣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及班級優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或反毒教育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學校者，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5市縣。

4. 部分縣市未落實辦理個案通報與轉介、入監銜接服務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亟待檢討改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與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等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儘速指派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依個案等級於4日或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又依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參、二、(一)至(三)載述，地方政府由社政等單位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兒少輔導機制，與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經查核有：(1)部分縣市兒少毒品個案遲延通報與轉介，或個案研擬處遇方式未就處遇目標提出具體實施措施者，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3縣市。(2)部分縣未落實辦理入監銜接服務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影響藥癮者重返家庭效能者，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5縣。

5. 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資源配置尚欠均衡適足，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有待提升：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藥癮戒治機構，依其服務功能及人員設施，區分為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及藥癮戒治診所；又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轄區醫療機構功能及專業人力配置情形，推薦適當機構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定為藥癮戒治機構；另依110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三、(三)載述，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6個月留置率目標值為65%以上。截至111年4月15日止，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168家，含25家核心醫院、109家戒治醫院及34家戒治診所，以臺中市21家為最多、臺北市19家次之，高雄市18家再次之。另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85家，含戒治醫院105家、其他醫院、診所或衛生所計80家，以臺中市31家為最多、高雄市24家次之，臺南市20家再次之。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資源配置尚欠均衡適足，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等4市縣。(2)部分市縣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6個月留置率有下降或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減損治療成效者，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7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三） 為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服務據點布建及人力配置不足，仍待檢討研謀改進，強化各項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高齡化衍生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自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嗣為擴大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創新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期程 106 至 115 年度），由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支持家庭、居家、社區至住宿式照顧之服務，期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並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各市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所需經費，108 至 110 年度核定各市縣計畫經費合計 813 億 8,634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771 億 9,759 萬餘元，執行率 94.85%（表 4）。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市縣政府申請數	衛生福利部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81,678,006**	**81,386,347**	**77,197,599**	**94.85**
108	21,463,209	21,321,872	19,689,168	92.34
109	28,062,897	28,057,329	26,826,552	95.61
110	32,151,899	32,007,145	30,681,879	9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 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率逾 9 成，惟仍有部分市縣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或未落實辦理法令規範應辦事項，有待注意加強經費運用及確實依規定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包括：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制定轄內長期照顧政策、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地方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或未覈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妥適編列預算，或特約單位未按補助計畫與契約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主管單位未落實審核，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2)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應辦事項，或市縣所訂規範或契約內容與其他相關法規未臻一致，或未妥為訂定合宜之法令或作業規範，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

2.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服務資源設置地點未能切合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或人力配置未妥適，民眾使用資源之便利性不足：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七章、第一節、二（三）載述，地方政府應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職能，迅速準確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與供給資料，例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各類服務資源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即時掌握地方長期照顧需求與供給情形。

各市縣108至110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37萬餘人、45萬餘人、48萬餘人，服務涵蓋率分別為47.27%、54.77%及56.62%（表5），使用服務人數與服務涵蓋率均呈逐年遞增趨勢；又市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布建居家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截至110年底止，已布建6,608處，其中以喘息服務2,666處最多、其次為居家服務1,388處，再其次為專業服務1,010處（表6）；另住宿式服務機構已設立1,653家，包括老人福利機構1,074家、護理之家541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38家，核定總床數11萬餘床、收住9萬餘人，收住率達83.89%。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服務資源設置地點與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資源供給未盡均衡普及，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欠佳，或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服務據點布建不足，未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預期目標，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8市縣。(3)部分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員人力資源配置未臻妥適，或離職率逾一成，致服務案量逾建議標準，影響案件審查與收案服務時效，暨後續追蹤複評及家訪業務，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7市縣。(4)部分市縣照顧服務員人力短缺，或結訓後在職比率偏低，影響居家服務業務之推動，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7市縣。

表5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推估需求人數(A)	給(支)付服務人數(B)	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服務人數(C)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D=B+C)	服務涵蓋率(D/A×100)
108	794,050	284,208	91,149	375,357	47.27
109	824,515	357,457	94,123	451,580	54.77
110	855,253	388,866	95,403	484,269	5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6　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布建情形

單位：處

服務類別／年底	108	109	110
合計	**5,420**	**6,795**	**6,608**
居家服務	688	1,046	1,388
日間照顧	360	466	600
家庭托顧	164	239	276
營養餐飲	288	260	277
交通接送	184	236	268
專業服務	1,681	1,864	1,010
喘息服務	1,979	2,588	2,666
團體家屋	13	15	19
小規模多機能	63	81	104

註：1.110年底部分項目數據調整為以「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有「特約」且具有提供服務並有申請支付費用紀錄之服務單位數計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或督導考核、評鑑作業未盡落實，或未公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影響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長期照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39條所定辦理評鑑，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第七章、第一節、二（四）載述，地方政府需負責監督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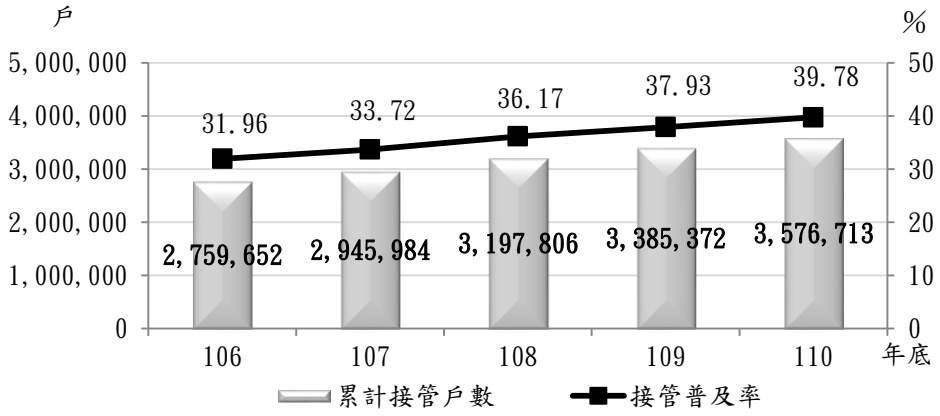
未臻周妥，執行效益未達預定目標，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2) 部分市縣執行督導考核或評鑑作業未盡落實，亦未列管追蹤輔導改善相關缺失，或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未公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或長期照顧服務網頁資訊未即時更新，影響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各項法令作業規定，以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四） 中央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已逐年增長，降低水污染並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市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污泥處理與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作業成效欠佳，另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亟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於 77 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規劃將生活廢（污）水收集、抽送、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妥善處理，可增加河川親水價值、營造休閒觀光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等效益。內政部營建署自 81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81 至 86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截至 109 年底止已辦竣第一期至第五期（104 至 109 年度），自 110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劃設 90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完成 76 座污水處理廠，建設總經費合計 4,418 億 7,67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536 億 1,535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882 億 6,143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2,824 億 4,925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539 億 7,923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 89.92%，每日實際處理污水量 330 萬公噸，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圖 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

圖 3 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及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用戶接管數量未如預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作業：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載述，目標值為每年接管 13 萬戶，相當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5%，預計至 115 年底累計接管 407 萬戶，並達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6%之目標。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因用戶接管工程遭遇違建無法施工或民眾接管意願不足影響施工進度，或因工程採購屢次流標等情耽延計畫進度，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如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因未覈實管控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工程招標等，用戶接管數量未達預期目標，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12 市縣。(3)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於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各階段作業，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表 7）。

表 7　110 年度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規劃設計階段**，未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致虛增工程經費，或不當增加間接工程費，或未督責設計廠商確實履約致設計漏項影響施工，或設計作業與審查時程控管不當	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2.**發包施工階段**，策略反覆變更或期程規劃不當致耽延計畫進度，或未落實執行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致須費時辦理改善或替換品管人員，影響工程進行，或工程項目實作數量未符契約數量，未覈實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或未確實辦理估驗計價作業，致溢付工程款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13 市縣
3.**驗收階段**，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作業，耽延啟用期程	宜蘭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未審慎評估服務範圍即設計並興建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或未適時辦理擴廠，雨污水混流情形嚴重，或污泥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效不彰：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市縣政府應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同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市縣政府對依下水道法設置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管渠，應妥善辦理管渠之檢視、清理及維護，及維修與汰舊更新等維護管理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污水處理廠設計及解說」之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原則略以，以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自來水公司之實際售水量等，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或擬定後未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備查，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3 縣市。(2) 部分市縣未確實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渠巡檢作業，致管渠阻塞或損壞未即時處理，或未進行溯源稽查，及時清理砂石堆積，致阻塞積水重複發生，如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因未審慎評估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服務範圍，嗣因人口成長未如預期等，致實際污水處理

量未達原設計值，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或未依未來人口成長推估之家戶接管率等，適時擴建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致處理污水量超過或將屆最大設計處理量，衍生超量污水逕排放河川影響水質，如桃園市、花蓮縣。(4) 部分市縣因主（次）幹管滲漏問題頻仍，致雨污水混流情形嚴重，增加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負擔及處理成本，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5) 部分市縣污泥脫水或乾燥設備運作效能不佳，或污泥未清運並持續積累於廠區，衍生二次污染，如臺中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市縣。(6) 部分市縣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效欠佳，或放流水未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參採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訂定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服務契約，未依規定督責代操作廠商設置合格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未督促代操作廠商及時修復廠區損壞之設備，契約終止後未要求依限完成廠區設備移交：內政部營建署訂頒 109 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 4.4.2 標案年限與期程安排章節列載，代操作維護管理發包年限為 1 年至 3 年，並依操作期間評鑑展現績效得延長 1 年或 2 年；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內政部營建署訂頒 109 年度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列載，契約服務期限屆期或終止時，廠商應將機關所提供使用之所有結構物、建築物、設備（含備用耗材）、管線等依據移交清冊歸還機關，倘設備功能異常或損壞短缺時，機關應依設備採購及修繕合理時間限期要求廠商負責修復或補足。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訂定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服務契約之最長履約期限，超過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規定之履約期限，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督責廠商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臺南市、彰化縣。(3) 部分市委託代操作廠商未及時修復廠區損壞設備，或契約終止後未要求依限完成廠區設備移交，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3 市。

4. 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經查核有：(1) 各市縣均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縣市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2) 部分市縣僅實施事業用戶收費，未實施一般用戶收費，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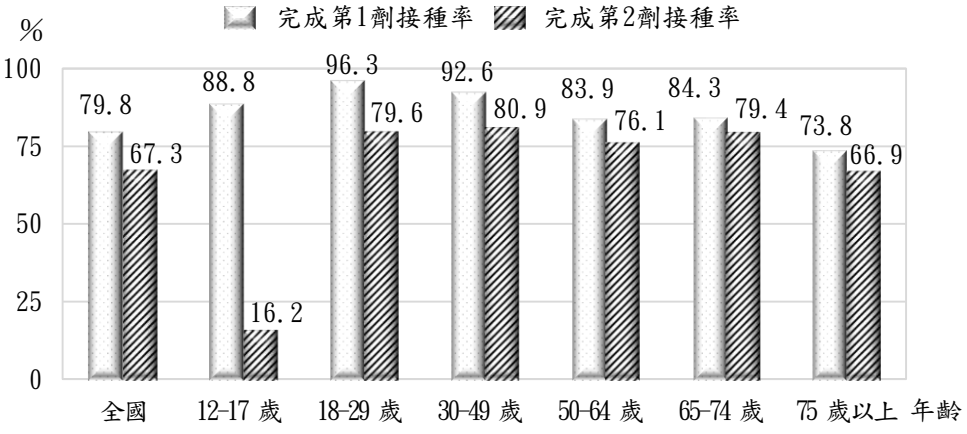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市縣政府持續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措施，以穩定疫情及活絡產業經濟，惟部分市縣辦理防疫整備應變或防疫物資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完善，或振興措施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疫效能及活絡疫後產業經濟。

政府為有效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滾動檢討並提升各項應變作為，109年3月起陸續訂定「公眾集會指引」、「社區管理維護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提供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依循，以避免群聚感染；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因應疫情需要及變化，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振興措施，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防疫動員(含疫苗接種作業)、居家檢疫服務措施、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者之防疫補償、獎助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防疫專車之車資補助等經費。有關各市縣政府辦理COVID-19防治及振興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轄內行政區之社區監測定點診所不足，或未對高風險場域實施防疫措施稽查作業，或未將實聯制個人資料保護列為稽查項目，或防疫措施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自110年8月30日起啟動COVID-19社區加強監測方案，透過基層診所醫師協助評估就醫民眾臨床症狀，並視需要提供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復考量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後續針對COVID-19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至為迫切且必要之防治策略，於110年2月訂定110年疫苗接種計畫，110年3月22日起陸續提供相關人員接種，並自110年6月7日起推動大規模接種作業。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資料，截至110年底止，各市縣配合辦理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共計272家，分布於152個鄉鎮市區，占368個鄉鎮市區之41.30%；截至110年12月28日止，12歲以上民眾(含外籍人士)完成第1劑及第2劑疫苗接種率，分別為79.8%及67.3%(圖4)。經查核有：(1)部分縣轄內行政區之社區監測定點

圖4 12歲以上民眾(含外籍人士)疫苗接種率



註：1.資料日期：110年12月28日；各年齡層開始接種日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而不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

診所不足，或存有分布不均情形，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3 縣。(2) 部分縣對於民眾生活易涉足或群聚等高風險場域未實施防疫措施稽查作業，或未訂定整體稽查計畫，無法有效掌握防疫措施落實情形，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縣。(3) 部分市縣未將實聯制個人資料保護情形列為稽查項目，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4) 部分市縣防疫措施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或辦理中央委辦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如桃園市、宜蘭縣、嘉義市等 3 市縣。(5) 部分市縣未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或未因應疫情需要檢討修正，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連江縣等 4 市縣。(6) 部分縣市所轄機關、衛生福利機構未派員參加教育訓練或應變演練作業，或未辦理志工防疫知能教育訓練，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縣市。

2. 部分市縣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核發防疫補償或獎勵金等作業未盡周妥，或延遲向中央申領防疫措施補助經費：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或其他必要措施。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市縣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第 7 點規定，受隔離或檢疫期間日數，應扣除雇主應給薪之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後，核定補償日數，按日發給 1 千元。復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獎助對象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備具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清冊等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銷。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居家檢疫者電話追蹤關懷聯繫時間顯不合理，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市縣（表 8）。(2) 部分縣抽核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案件覈實性之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或缺乏覆核機制，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3) 部分縣市核發防疫補償或獎勵金未盡周延，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縣市（表 8）。(4) 部分縣延遲向中央申領防疫措施補助經費，或受領補助經費後延遲發放，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5) 部分縣市防疫補償或獎助經費審查作業時間過久，作業流程存有改善空間，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表 8　109 至 110 年度部分市縣辦理居家檢疫電話追蹤關懷、核發補償(獎勵)金缺失情形

缺失態樣	市縣別
居家檢疫者電話追蹤關懷聯繫時間顯不合理	
居隔關懷電話於清晨 5 至 7 時撥打，涉有影響民眾生活作息之虞。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市縣
核發防疫補償或獎勵金未盡周延	
1. 住宿費用已由公司行號全額負擔，惟受補助人員以發票影本再向市政府申請補助。	基隆市
2. 防疫旅宿業者未依每房每日補助之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新竹縣
3. 防疫補償日數未依規定扣除雇主應給薪之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	彰化縣
4. 防疫旅宿業者部分申請案件入住旅客非為本國籍，仍申請補助。	新竹縣、嘉義縣
5. 部分受隔離或檢疫者違反居家防疫規定，仍核發防疫補償金。	嘉義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等5縣市。

3. 部分市縣未定期對防疫旅宿業者辦理抽核作業，或主動稽查效能待加強，或未督導防疫專車業者落實清潔消毒作業或建立行駛路線審核機制：依「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貳、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規定，旅宿業者應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地方政府對申請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1次抽核，對於所轄防疫旅宿服務量能進行管控，倘平價防疫旅宿（每房3,000元以下）之使用率達8成，應儘速評估協調增進量能。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定期對防疫旅宿業者辦理抽核作業，或抽核紀錄格式、內容未臻完備，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防疫旅宿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等3市縣。(3) 部分市縣轄內有未經核定之旅宿及日租套房業者收住居家檢疫者，或非防疫旅館入住居家檢疫者之稽查效能尚待加強，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等6市縣。(4) 部分縣市防疫旅宿量能過於集中，或存有量能供應風險，或契約屆期尚未續約，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5縣市。(5) 部分市縣防疫專車業者未落實辦理清潔消毒作業，或未詳實填具出勤紀錄，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等4市縣。(6) 部分市縣防疫專車業者未提供GPS設備行駛資料，或未利用GPS設備建立行駛路線審核機制，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4市縣。

4. 部分市縣未實施防疫物資查核，或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另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各級單位之防疫物資進行查核，查核發現缺失，應予輔導改善；同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儲備之防疫物資，應定期維護，並為必要之抽驗，已逾標示效期者，不得計入儲備量管理。經查核有：(1) 部分縣未實施防疫物資查核，或查核及輔導情形有欠周妥，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5縣。(2) 部分市縣防疫物資實際庫存數與結存數未合，或未按購買順序核發，或逾標示效期，或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不完整，或倉儲室未管制人員進出，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0市縣。(3) 部分市縣防疫物資未建立安全儲備管控規範，或未設定安全庫存量，或實際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7市縣。

5. 部分市縣推動振興措施之效益評估及管考機制尚待強化，或辦理登錄消費方式作業未臻完善：各市縣政府為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及配合行政院推行振興券政策，結合商圈店家、百貨業者、旅宿業者、資訊平台、行動支付業者等資源及促銷優惠，規劃推動各項振興經濟計畫，以鼓勵民眾消費，活絡疫後產業經濟。經統計各市縣政府為辦理各項振興措施，109及110年度編列預算數（不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9億5,199萬餘元及38億6,733萬餘元，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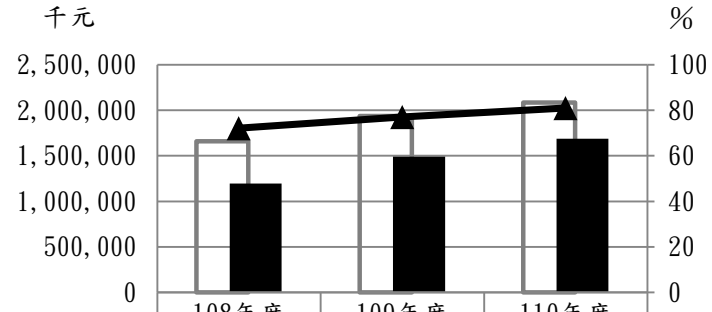
算數分別為 9 億 591 萬餘元及 31 億 1,687 萬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計畫效益評估及管考機制尚待強化，或未結合其他活動，或未運用消費憑證登錄情形分析計畫效益，如臺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推動之振興措施，對部分產業效益有限，或外市縣民眾參與率偏低，促進消費效果尚待提升，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3) 部分市縣活動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登錄消費方式未盡多元，或登錄資訊、個人資料保護等機制未盡完善，如臺中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衛生福利部就防疫補償申辦系統尚乏補償日數檢核機制、多數市縣政府未能充分運用簡訊實聯制於疫情調查等研酌妥處。

（六） 政府為維護民眾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市縣進用社工人力不足，或實物救助據點近便性不足，或家暴案件再通報比率未能降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

行政院為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至 109 年)，執行迄 110 年底已進入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概念，透過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網絡服務體系，串連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區組織的力量，藉由補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提升流程效率，強化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工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編列 16 億 5,806 萬餘元、19 億 3,728 萬餘元、20 億 8,396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11 億 9,521 萬餘元、14 億 9,195 萬餘元、16 億 8,741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72.09%、77.01%、80.97%（圖 5），經費之編列與執行逐年遞增，顯示政府對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之重視。惟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8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28,198 件，110 年度增加至 149,198 件，約成長 16.38%，係因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及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等通報案件持續增加所致。有關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

圖 5 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算數	1,658,065	1,937,281	2,083,968
執行數	1,195,216	1,491,957	1,687,416
執行率	72.09	77.01	8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進用人力流動率高，或有人力分配不均情形，影響服務品質且不利經驗傳承：行政院為解決地方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困境，於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下稱充實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從事保護性工作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等人力。復為增補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將充實社工人力計畫併入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執行。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充實社工人力計畫，110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進用社工人力共計 2,531 人，實際進用 2,293 人，整體進用率達 90.60%；另統計各市縣截至 110 年底止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及保護性社工在職人員計有 2,793 人。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進用人力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存有人力分配不均，或成人家暴案件社工負荷量沉重，影響服務品質，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2. 部分市縣實物給付據點布建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欠周延：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 至 109 年）伍、實施策略載列，地方政府允應按地區網絡及資源，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協助，採現金給付輔以實物給付服務，以強化社會救助體系。各市縣政府實物據點布建方式，包括提供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實體存放據點、食物券式合作商店、資源媒合式據點等。各市縣政府建置實物給付據點由 108 年度之 797 處，給付實物 56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370 處、給付實物 65 萬餘人次(表 9)。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實物給付據點布建近便性不足，或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物資控管發放作業，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欠周延，不利庫存數量之掌控、盤點及調用，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表 9 110 年度實物據點布建與執行情形

單位：處、人次

市縣別	實物倉儲式	食物券式合作商店（註 1）	資源媒合式據點（註 2）	領取人次
合計	**276**	**927**	**167**	**652,678**
臺北市	23	409	—	126,815
新北市	11	13	11	208,947
桃園市	90	126	66	23,012
臺中市	34	—	17	15,934
臺南市	10	4	—	122,393
高雄市	9	9	4	33,933
基隆市	6	2	4	9,621
宜蘭縣	15	—	6	1,399
新竹縣	6	—	6	3,476
新竹市	1	352	1	3,865
苗栗縣	1	—	6	3,516
彰化縣	23	—	—	14,812
南投縣	2	12	—	17,615
雲林縣	2	—	—	17,387
嘉義縣	4	—	—	18,252
嘉義市	3	—	2	3,087
屏東縣	2	—	15	6,179
花蓮縣	3	—	—	4,924
臺東縣	23	—	23	13,536
澎湖縣	6	—	—	1,973
金門縣	1	—	6	1,918
連江縣	1	—	—	84

註：1.係透過與轄內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以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
2.係由社工定期評估轄內列冊弱勢家戶，就民間捐贈物資採隨收隨放，或民眾向各窗口登記，待物資媒合後發給。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3. 部分市縣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偏低，有待持續強化宣導：衛生

福利部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自 107 年 6 月起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制度，以積極性救助及教育投資理念，透過儲蓄帳戶模式，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依據「自存款金額」，政府提供 1：1 相對提撥款，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協助孩童累積資產，以促進其未來自立發展。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掌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並提供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相關協助與服務。該政策執行至 110 年底止，已 3 年 6 個月，各市縣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符合開戶資格者共計 40,038 人，實際開戶人數 21,923 人，累積開戶率 54.76%。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仍低於總累積開戶率，有待持續鼓勵符合資格家庭開戶儲蓄，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市縣。

4. 部分市縣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未臻落實，未能有效遏止家暴案件再度發生：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107 至 109 年）計畫執行策略二所訂關鍵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目標值分別為 14%、12%、10%；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110 至 114 年）計畫執行策略二預期效益為「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逐年降至低於 7%」，期逐年降低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避免社會安全網漏接憾事。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與出入有害其身心場所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得按次處以罰鍰至其參加為止。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家暴案件再通報率呈微幅上升趨勢，或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完成比率逐年下滑，或已完成課程又再獲通報情事，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未積極拓展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服務，有待檢討家外安置發展策略：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105 年 11 月我國首次依據 CRC 提出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審查並提出 98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42 點至第 45 點意見關於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建議政府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提供兒少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並減少非公立機構安置。復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適當之親屬、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類型仍以機構安置為主，未能提供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將持續增補社工人力、督導各市縣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及提高補助經費，減輕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負擔，並適時輔導各市縣妥善配置人力；已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存款管道、加強政策宣導及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期有效提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搭配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以強化親職教育輔導成效，降低再通報情形；已於111年1月7日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並於111年4月召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研修會議，增訂安置應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原則等規定，以落實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

（七） 政府為建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同時兼顧防弊及興利，訂定政府採購法，雖歷經多次修法，惟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依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為確保政府採購招標程序公平、公開，並進而提升採購效率、功能與品質，政府於88年5月27日施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期間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歷經多次修法，執行成果確實改善以往辦理採購之陋習，惟因社會環境多元發展，加上政府職能不斷擴張，因此政府採購案件之操作方式也隨之多樣而複雜，再加上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層面極為廣泛，採購各項標的龐雜且內容繁多，各機關在操作上，常未能全般掌握該法之內涵，因此仍存有許多執行缺失。鄉鎮市及原住民區公所等基層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常因單位屬性、地域因素、採購人員訓練不足、人員更替頻繁等，間有採購招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臻周妥而產生諸多缺失或衍生弊端情事。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查詢功能下載機關決標資訊，統計107至110年度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4萬4,704件，決標金額計1,044億1,746萬餘元（表10）；另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鄉鎮版（TBA）研析110年度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採購案件並予以抽查。有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10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採購類別	合計		107		108		109		11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4,704**	**104,417**	**12,012**	**28,419**	**10,565**	**22,230**	**11,164**	**25,365**	**10,963**	**28,403**
工程類	**26,079**	**83,435**	7,361	23,404	6,013	17,453	6,408	19,702	6,297	22,875
財物類	**5,583**	**4,463**	1,414	1,061	1,342	980	1,432	1,224	1,395	1,197
勞務類	**13,042**	**16,518**	3,237	3,953	3,210	3,796	3,324	4,437	3,271	4,3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1. **採購招標作業情形：**（1）未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或未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擇定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茂林區、那瑪夏區）、宜蘭縣（頭城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溪口鄉）、臺東縣（大武鄉）等 6 市縣所轄 7 鄉鎮市區公所；（2）辦理工程採購未依採購法或工程會相關函釋妥適編列工程預算或預估分析底價，如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苗栗縣（通霄鎮、竹南鎮、大湖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屏東縣（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金門縣（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等 4 市縣所轄 15 鄉鎮區公所。

2. **採購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情形：**（1）未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採購決標，如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新埔鎮）、雲林縣（北港鎮、褒忠鄉）等 3 市縣所轄 4 鄉鎮區公所；（2）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如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金門縣（金湖鎮）等 2 市縣所轄 4 鎮區公所；（3）辦理採購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對於圍標事證、虛偽不實之廠商簽名或文件缺乏警覺性，如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宜蘭縣（頭城鎮、員山鄉）、新竹縣（湖口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南投縣（竹山鎮、魚池鄉、仁愛鄉）、雲林縣（斗六市、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卓溪鄉）、澎湖縣（望安鄉）、金門縣（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等 12 市縣所轄 25 鄉鎮市區公所。

3. **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情形**：（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莿桐鄉、東勢鄉）、嘉義縣（番路鄉）、臺東縣（臺東市、大武鄉、延平鄉）等 4 市縣所轄 7 鄉市區公所；（2）未確實督導監造廠商辦理工程監造或材料設備檢（試）驗作業，如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縣（湖口鄉）、雲林縣（北港鎮、莿桐鄉、褒忠鄉）、臺東縣（大武鄉、延平鄉）等 7 市縣所轄 12 鄉鎮市區公所。

4. **驗收、結算與估驗作業情形：**（1）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未指派驗收相關人員，如宜蘭縣（頭城鎮、員山鄉）、彰化縣（田尾鄉）、雲林縣（虎尾鎮、口湖鄉）、臺東縣（大武鄉）等 4 縣所轄 6 鄉鎮公所；（2）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結算，致有溢計結算數量及價金，如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宜蘭縣（宜蘭市、大同鄉）、彰化縣（芬園鄉）、臺東縣（臺東市、大武鄉、延平鄉）等 6 市縣所轄 10 鄉市區公所。

5. **投標廠商違反採購法案件行政處罰作業情形：**有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全國各級法院於 101 至 110 年間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涉有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等違法（約）行為，及涉有違法（約）支付不正利益，或浮報契約價款，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最低價格等情事，機關後續辦理行政處罰情形，核有：（1）未就違反採購法案件之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通霄鎮、獅潭鄉）、彰化縣（和美鎮、芬園鄉、社頭鄉）、南投縣（仁愛鄉）、雲林縣（斗南鎮、西螺鎮、莿桐鄉、二崙鄉、崙背

鄉、東勢鄉、臺西鄉）、屏東縣（枋寮鄉、車城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花蓮縣（富里鄉）、澎湖縣（望安鄉）、金門縣（金沙鎮）等 12 市縣所轄 27 鄉鎮區公所；（2）未就借用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通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彰化縣（大村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二崙鄉、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澎湖縣（望安鄉）等 5 市縣所轄 12 鄉鎮市區公所。

6.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作業情形：（1）未將需求條件類同且採購日期相近，或年度經常性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或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涉有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影響採購效率，如高雄市（茂林區）、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苗栗縣（泰安鄉）、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花蓮縣（壽豐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太麻里鄉、延平鄉）、澎湖縣（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 10 市縣所轄 24 鄉鎮市區公所；（2）經常洽少數特定廠商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南投縣（南投市、信義鄉、仁愛鄉）等 3 縣所轄 5 鄉市公所；（3）未審查價格合理性，逕依廠商報價辦理，致不同案件同工項單價差異頗大，如南投縣（南投市、國姓鄉、水里鄉）所轄 3 鄉市公所；（4）履約管理及經費核銷作業欠周妥，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水里鄉、國姓鄉、信義鄉）、雲林縣（斗六市）等 3 縣所轄 6 鄉市公所。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為遏止廠商圍標、綁標、偽造文書等不良行為，允宜就經各級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督促各機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落實後續刊登不良廠商、追繳押標金、通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裁處等行政處罰機制；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人員流動性大，採購專業較為不足，對於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缺乏警覺性，允宜加強各機關審標及監標人之訓練，以提升政府採購開標公平性；部分公所涉有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行為，允宜增列相關缺失態樣，供各機關參考借鏡，以防範弊端並提升採購效率；為避免因採購承辦人員異動及更迭而重複發生類似缺失，允宜督促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參考工程會函訂各式採購作業檢核表，建立機關採購招決標作業檢核機制，以制度化採購招決標作業等強化政府採購相關作業機制及作為該會督導考核參考。另將調查彙整結果提送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

（八） 政府為有效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間有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地區因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之威脅，88 年 9 月 21 日曾發生芮氏規模 7.3 之集集大地震，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或倒塌，人員死傷嚴重，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又 105 年 2 月間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惟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廳舍建築物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爰政府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由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嗣後部分計畫內容修正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按修正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載述，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重建作業，計畫總經費 209 億 7,775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分別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等）編列特別預算（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總經費 131 億 2,575 萬餘元，及地方政府自籌款 18 億 1,400 萬元。期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上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總計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金額為 91 億 9,6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54 億 8,226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 59.61%（表 11）。其中市縣政府累計執行率未達 50%者，為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表 11　110 年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補助款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合計	**9,196,814**	**5,482,267**	**59.61**
新北市	493,819	398,781	80.75
桃園市	659,560	229,477	34.79
臺中市	482,842	337,475	69.89
臺南市	614,147	459,545	74.83
高雄市	1,538,659	952,876	61.93
基隆市	201,448	150,960	74.94
宜蘭縣	258,781	95,703	36.98
新竹縣	342,764	134,778	39.32
新竹市	47,447	9,010	18.99
苗栗縣	668,661	410,358	61.37
彰化縣	415,492	225,561	54.29
南投縣	102,111	60,385	59.14
雲林縣	398,619	138,102	34.65
嘉義縣	646,541	444,476	68.75
嘉義市	186,419	91,933	49.32
屏東縣	515,233	325,092	63.10
花蓮縣	956,629	704,150	73.61
臺東縣	393,035	232,141	59.06
澎湖縣	89,124	53,357	59.87
金門縣	120,476	8,292	6.88
連江縣	65,000	19,805	30.47

註：1.臺北市無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2.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款及累計執行數均不含地方自籌款。
3.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規劃及擬定情形：（1）部分市縣政府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缺乏整體規劃考核機制，或未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公有建築物尚未補強即整修為長照衛福據點，有結構安全疑慮，如南投縣；（4）因耐震能力不足而暫停使用，或移撥他機關作為辦公廳舍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續研謀因應或改善措施，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辦理期程未能契合，或前置作業延誤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年度結束須辦理預算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如新竹市、屏東縣。

3. 補助計畫撤案、修正或變更情形：部分市縣因未審慎評估及通盤規劃耐震補強或重建作業，或補強工程多次流（廢）標未依限完成發包等情，致計畫無法執行而撤案，造成不經濟支出且未能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情事，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4. 補助計畫執行情形：（1）審查規範或機制未臻周延，致實際補強方式與詳評報告建議方案有間，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衍生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耐震規範要求之疑義，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標、訂定底價、辦理評選及變更設計等作業，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因規劃設計欠周、多次流標、用地及建照未取得、進度管控成效不佳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4）未依法令或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5）工地相關人員涉有兼職，或未依法令及契約執行業務情事，影響工程管理及施工品質，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市縣；（6）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檢討廠商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市縣；（7）部分工項結算數量溢計，或有價廢料直接折抵工程款，或施作情形與契約規定未合，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8）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如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5. 補助計畫效益目標達成情形：（1）部分已完成耐震補強或重建公有建築物，有

使用率偏低，或部分空間閒置情事，如新竹縣、嘉義縣；（2）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影響日後使用性及車輛出勤安全，如屏東縣、臺東縣；（3）部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之施工品質不佳，致完工後出現頂板及牆面漏水、結構梁柱有明顯裂縫等情，如新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3 市縣；（4）部分已完成補強公有建築物，未賡續推動維護管理工作，影響補強效益，如臺東縣、澎湖縣。

6.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運用情形：列管公有危險建築物或辦理耐震補強重建情形，部分未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或未配合更新辦理進度，致無法有效管控實際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改善情形，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強化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與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督導管控機制，落實執行，及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改善作業，以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其使用機能，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九） 市縣警察局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晶片感應方式之電子巡簽系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巡簽，允宜適時推廣參酌運用，以發揮犯罪預防工作。

巡邏是警察維護社會治安之核心勤務，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可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亦可主動發現問題及遏阻危害發生之功能，可有效發揮犯罪預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為改善警察機關巡邏採用紙本簽章作業，易發生預簽、代簽、補簽情形，及紙本巡邏簽章表易毀損，保存、建檔不易，與落實科技建警目標，於 102 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內辦理「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透過執勤人員手持警用行動電腦掃描巡邏點之標籤（下稱 QR Code）後，再結合自動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全球定位系統定位座標資訊，以取代傳統紙本巡簽之作法。惟仍存有代為掃描 QR Code，或夜間光線不足，掃描困難度提高，另有 QR Code 易被植入惡意程式或複製等缺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優化工作效能，與吳鳳科技大學合作首創開發「嘉 e 巡簽－智慧巡邏箱」，將物聯網及近場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技術創新應用於巡邏勤務中，採用 NFC 感應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簽表，及開發「嘉 e 巡簽」警用手機應用程式，有效掌握巡簽狀況，加強治安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國家警光獎，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並自 109 年 3 月全面啟用。

自嘉義市推動「嘉ｅ巡簽－智慧巡邏箱」以來，陸續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6 市縣警察局建置使用 NFC 晶片感應之電子巡簽系統，其餘 15 市縣或以傳統紙本巡簽方式、或以「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辦理。鑑於巡邏係警察維護治安之核心勤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開發智慧巡邏箱，採用 NFC 感應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簽表，不僅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且縮短巡邏簽章時間，巡簽資料經過加密，即時上傳雲端系統，顯示巡邏人次、時間、密度，並與城市治安與犯罪熱點資訊結合分析科學數據，優化勤務及警力派遣之規劃。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適時參酌運用並推廣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據復：將統籌建置電子巡邏箱系統，採「NFC 晶片感應」與「QR Code 掃描」並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項下支應全國警察機關系統之建置及維護，併該署 111 年度「警政科技躍升建置案」辦理；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該署刻正進行系統開發建置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9 日評估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納入試辦單位。

（十）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便利查詢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資訊，惟設置場所之認定尚存疑義，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不一情形，並有部分市縣反映，民眾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急救教育。

據衛生福利部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十大死因前三名，許多以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形式發生，電擊為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之方式，倘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設置於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供民眾搶救時使用，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AED 設置已逾萬臺，衛生福利部業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以利民眾便捷地獲取 AED 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相關資訊，爭取傷病患急救黃金時間，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有關 AED 之設置管理情形，經查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應設置 AED 場所及對各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尚存疑義，且 AED 設置數量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資訊不一情形：（1）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未置有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者，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

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業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範交通要衝、觀光旅遊地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等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及其設置、管理維護方式，惟部分應設置 AED 場所及對各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尚存疑義，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轄內 AED 設置及管理維護業務之推動未能落實執行，現行法規似未明定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地方執行機關推動之困難度。(2)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設置 AED 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惟 AED 設置數量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資訊不一情形，實務上亦有公共場所於設置 AED 後，未依規定將登錄資料送衛生機關情事，管理辦法所訂資訊通報之相關規範與現行實務作業方式未盡契合，有檢討修正空間。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以落實政府推動設置 AED 完善緊急救護體系之政策。

2. 民眾 AED 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全國已廣泛設置 AED 設備，並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惟據調查其實際使用狀況，迭有部分市縣反映，由於民眾 AED 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自覺技術不熟練或不會操作機器，實際參與急救之意願不高，導致 AED 無用武之地，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並研酌利用多媒體等多元教學方式，增加民眾學習誘因，提升全民急救教育之普及率，建立黃金救援之綿密網絡，以發揮及時救人功效。據復：業發展多元化教材，如線上化教材及影像式教學等，強化急救教育向下扎根，並以線上課程搭配實體操作之學習模式，製作混成急救教育教材，110 年度已辦理 4 場混成急救教育課程，並規劃於 111 年度擴大推動，提升國內急救教育可近性。

（十一）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超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地方財政永續。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部分市縣債務舉借金額甚有超過或瀕臨債限等情事。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各市縣106至110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106年度之1兆421億1,859萬餘元攀升至110年度之1兆2,861億3,520萬餘元，歲出規模由106年度之1兆365億736萬餘元擴大至110年度之1兆2,703億343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107年度差短125億1,810萬餘元外，106、108、109、110年度分別為賸餘56億1,122萬餘元、75億2,006萬餘元、153億882萬餘元、158億3,177萬餘元；106至110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有6、8、6、6、4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雖已大幅改善，惟110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者，仍有桃園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4市縣，其中連續5年度歲入歲出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桃園市、金門縣（表12），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

表12　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市縣別	106	107	108	109	110
合　計	**5,611**	**－12,518**	**7,520**	**15,308**	**15,831**
直轄市小計	**－4,499**	**－22,469**	**－5,559**	**－975**	**1,597**
臺北市	13,372	5,143	10,258	8,978	3,529
新北市	－3,032	－3,537	－4,401	－3,961	1,672
桃園市	－8,014	－13,774	－10,453	－3,468	－6,233
臺中市	－11,271	－12,519	－4,851	498	610
臺南市	3,147	5,346	4,925	103	1,988
高雄市	1,298	－3,129	－1,037	－3,126	28
縣市小計	**10,110**	**9,951**	**13,079**	**16,284**	**14,234**
基隆市	615	768	1,330	1,218	521
宜蘭縣	168	387	804	814	1,105
新竹縣	3,379	2,580	1,987	5,371	3,113
新竹市	30	－818	633	877	808
苗栗縣	1,239	1,175	1,341	1,160	1,462
彰化縣	－1,653	－117	21	15	74
南投縣	1,214	1,966	1,829	2,291	2,139
雲林縣	15	915	207	1,823	540
嘉義縣	1,396	873	1,621	1,584	1,982
嘉義市	607	495	588	451	－302
屏東縣	1,714	1,523	2,222	1,118	2,190
花蓮縣	1,415	1,345	1,286	2,129	1,665
臺東縣	536	38	801	869	1,283
澎湖縣	187	606	－158	－241	－390
金門縣	－699	－1,771	－1,446	－3,100	－1,980
連江縣	－60	－19	5	－99	18

資料來源：106至109年度整理自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0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10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110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3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19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9,368億8,332萬餘元，較106年底之1兆82億117萬餘元，已減少713億1,784萬餘元，除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等3市縣增加外，其餘市縣呈現減少趨勢；上述3市縣中，以桃園市增加170億元最多，次為澎湖縣增加4億8,459萬餘元、高雄

市增加 582 萬餘元(表 13)。另與截至 109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比，則減少 467 億 4,207 萬餘元,僅澎湖縣增加 2 億 4,668 萬餘元。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8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487 億 5,080 萬餘元、臺北市 1,596 億 9,725 萬餘元、新北市 1,320 億元、臺中市 1,176 億 3,278 萬餘元、臺南市 550 億 8,535 萬餘元、桃園市 395 億元、苗栗縣 370 億 9,503 萬餘元、彰化縣 221 億 9,457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介於 20 億 9,553 萬餘元至 197 億 9,096 萬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表 13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 市縣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0 較 106 增減數
合　計	**1,008,201**	**995,821**	**1,000,403**	**983,625**	**936,883**	**－ 71,317**
直轄市小計	**783,687**	**781,138**	**795,091**	**786,911**	**752,666**	**－ 31,020**
臺北市	191,619	180,430	173,777	166,354	159,697	－ 31,922
新北市	135,730	133,730	137,100	138,100	132,000	－ 3,730
桃園市	22,500	32,571	44,255	49,000	39,500	17,000
臺中市	119,876	125,824	131,614	124,526	117,632	－ 2,244
臺南市	65,214	60,301	60,569	59,050	55,085	－ 10,129
高雄市	248,744	248,278	247,774	249,880	248,750	5
縣市小計	**224,514**	**214,683**	**205,311**	**196,714**	**184,217**	**－ 40,296**
基隆市	9,377	9,225	7,825	7,725	7,600	－ 1,777
宜蘭縣	21,708	21,224	20,814	20,390	19,790	－ 1,917
新竹縣	19,488	16,964	16,817	15,230	9,630	－ 9,858
新竹市	12,178	13,151	12,873	10,700	9,850	－ 2,328
苗栗縣	38,555	38,239	37,925	37,512	37,095	－ 1,460
彰化縣	26,108	26,419	25,301	23,953	22,194	－ 3,913
南投縣	14,212	12,191	10,513	10,252	9,975	－ 4,236
雲林縣	25,435	22,779	21,917	20,792	19,512	－ 5,922
嘉義縣	18,402	17,277	16,185	15,685	15,185	－ 3,217
嘉義市	30	—	—	—	—	－ 30
屏東縣	19,403	18,390	16,890	16,680	16,360	－ 3,043
花蓮縣	12,030	11,970	11,920	11,670	11,320	－ 710
臺東縣	5,973	5,658	5,025	4,273	3,607	－ 2,366
澎湖縣	1,610	1,192	1,303	1,848	2,095	484

資料來源：106 至 109 年度整理自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0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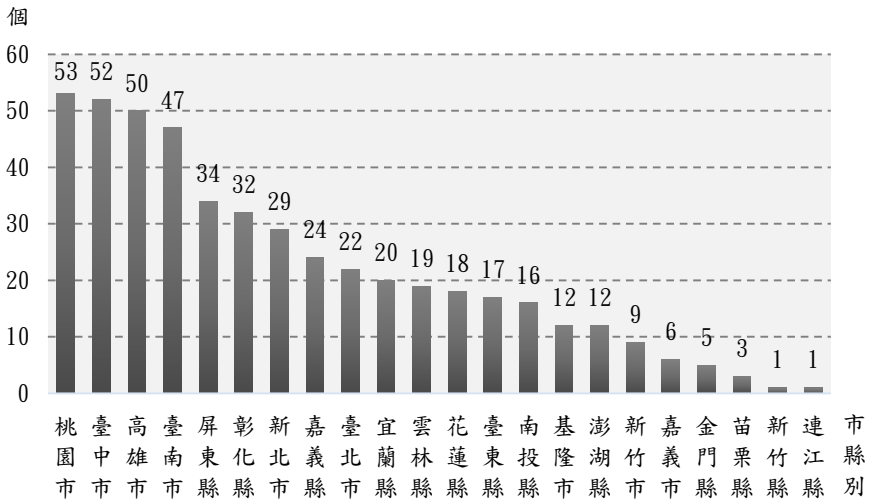
3.　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仍有超限情事：有關各市縣 106 至 110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情形,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50%)者,於 106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52.06%、67.62%，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9.28%，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30%）者，於 106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45.14%、74.13%，截至 110 年底止，債務比率仍逾規定債限，其中宜蘭縣減少為 32.71%，苗栗縣減少為 61.30%，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確保償債計畫如期進行，有關該 2 縣政府債務比率超債限情事，均經行政院函請各該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綜上，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輔以配套措施，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仍有債務比率超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十二） 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情形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推廣運用，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中央各機關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業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並自 104 年度上線啟用，嗣為提升管理效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主計總處為使 CGSS 補（捐）助資料逐步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擴大系統查詢效益，已輔導地方政府納入，並視情形編列推廣或教育訓練等預算。據 CGSS 資料分析結果，110 年度地方政府計有 482 個機關（單位）已使用或介接 CGSS（圖 6），累計補助金額達 151 億 9,274 萬餘元。有關地方政府運用 CGSS 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系統導入面：**部分機關尚乏補（捐）助經費之橫向聯繫資訊作業平臺辦理勾稽查核作業，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監督管理機制或自建管理系統功能未盡周延等情，尚待加強推廣使用或介接 CGSS，以強化內部審核及控管效能，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及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所轄 15 鄉鎮市。**2.制度規章面：**（1）允宜配合 CGSS 之申請或介接作業，研修補捐助規範，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等 3 市縣。（2）單一案件補助金額超逾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且所屬機關補助規範與主管機關補助原則相互競合情形，如新竹市。**3.內部審核面：**（1）同時向中央及地

圖 6 110 年度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機關(單位)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6月間CGSS資料。

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惟自付額及補助款合計金額大於活動總經費，如桃園市；或向不同政府機關結報之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不一致，如嘉義縣；同一項目重複補助或同一計畫以不同案件名稱多次申請補助情事，如臺中市。(2) 同時向中央及地方申請補助案件，於申請或結報時未列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或計畫總經費等資訊，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市縣及苗栗縣（公館鄉）、彰化縣（彰化市、埤頭鄉）、屏東縣（長治鄉）等 3 縣所轄 4 鄉市。(3)部分補捐助案件未匯入 CGSS，如宜蘭縣；或部分計畫漏未於市縣政府網站公告，如澎湖縣。(4) 允宜運用 CGSS 相關資訊辦理補（捐）助案件勾稽審核，以強化補捐助案件審核機制，如宜蘭縣、嘉義縣及嘉義縣（六腳鄉）。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及督導改善相關缺失。據復：將持續輔導市縣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使地方政府能及早全面納入，並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所列建議意見及缺失態樣予以注意並改善，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歷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為提供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中央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仍未達 80％、工程進度延宕、執行成效欠佳、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及部分補助計畫受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政府為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毒品查緝、轉介服務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毒品查緝、轉介服務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因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且有債務比率超過規定債限情事，仍須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逐年投入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偏低，未列管普查發現之設施破損及排定清疏時程，地理資訊系統未介接整合管線圖資，仍待檢討改善，以利防洪排水，降低水患風險。	

表 1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各地方政府積極精進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制度規章、管制考核及巡查修復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三）市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持續興設停車場，惟部分市縣未依停車供需情形興設，或停車收費制度未定期滾動調整，或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管理作業，或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	
（四）近年中央為發展觀光政策，持續強化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機制，惟部分市縣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與合法業者權益。	
（五）政府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惟部分市縣殯葬自治法規未臻完備，或執行未落實，或推廣環保多元葬成效欠佳，有待加強推廣，落實綠色環保殯葬理念。	
（六）市縣政府為改善市（縣）民居住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藉由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部分地方政府土地已開發完成多年，仍遲未完成標售作業，或土地遭占用多年未排除，或開發地區後續建設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等，影響土地開發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引導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已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強化獎懲效果，惟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屬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八）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已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攀升，且欠稅案件之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之時效性有待加強，並嚴密列管追蹤巨額欠稅案件，落實稽徵，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九）近年市縣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相關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待清理金額仍鉅，亟待加強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及提升清理績效。	
（十）市縣政府長期辦理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排除已見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	
（十一）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自籌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須配合籌措鉅額自籌經費，加重財政負擔，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9,533 萬餘元（99.77%）；預算賸餘 466 萬餘元(0.23%)，係撙節支出所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7,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265 萬餘元（99.31%）；減免數 1,083 萬餘元（0.6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二、決算審核各表

（一）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110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1,995,337	1,995,337	－	1,995,337	4,662	0.2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1,573,492	10,836	1,562,656	－	－

（二）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原因
經濟部水利署	2,000,000	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所需經費。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4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2 億 2,533 萬餘元（97.64%），未動支數 1 億 7,466 萬餘元（2.36%）。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1010049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8 筆，合計 67 億 2,765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貳拾柒、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二、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或動支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